

呈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准駐京奧使照稱奧皇太子大葬奉派專使參與典禮奧皇深為感謝請轉呈鈞鑒

文並 批令
為奧國皇太子大葬禮蒙派駐奧公使沈瑞麟為弔唁專使參與典禮該國駐京公使照請轉呈奧皇感謝之意仰祈鈞鑒事竊准駐京奧國公使訥色恩照稱恭照本國皇太子法蘭斯費的勇大葬禮荷承 大總統

特派駐奧公使沈瑞麟為弔唁專使參與典禮並賚送特贈花圈茲奉本國大皇帝兼馬加國大君主敕令將

懇篤感謝之意特向貴國 大總統聲明應請轉呈鑒察等因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鈞鑒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酌改勳章令及給勳條例繕摺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批酌改勳章令及給勳條例數條繕摺呈請鈞鑒事准政事堂發交銓叙局呈修正勳章令及頒給勳章

條例原摺二件奉 大總統批交外交部討論後再布等因遵經逐條詳加討論除原文妥善毋庸修改各

條外其有疑義數條均由本部酌擬改正另繕清摺呈請鑒定並請飭下銓叙局將勳章令第五章第十三條

內各項勳章製法詳細叙明添入俾臻完善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鈞鑒

附公服 呈

七月廿六日第七百八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閩口要塞司令官許濟川可否准予覲見文並

批令

爲閩口要塞司令官許濟川可否准予覲見乞示遵事案據閩口要塞司令官許濟川呈稱竊濟川於四月十三日蒙 大總統任命爲閩口要塞司令官竊維閩口爲海岸要區要塞關國防重任司令官上承部令下

轉台官奉凡設防陞險行政用人在在均關緊要現際匪氛未靖伏莽堪虞任務尤爲重要濟川護理在職已懼弗勝茲復躬膺任命遂予真除自維學淺才疏深虞隕越惟有力矢慎勤以求無負委任伏讀公布敕令簡任官須覲見後方准領任命狀就職濟川現在職守攸羈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總長可否准予轉呈

大總統批准覲見俾遂下忱無任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簡任人員於奉令後遵例應行覲見茲據該司令呈請前來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毋庸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總長梁敦彥呈查明軍事出力人員擬請續准發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二)

爲查明軍事出力人員擬請續准發給勳章事竊去年七月贛寧匪亂軍事發生曾經將本部所轄各機關從事軍運著有勞績各職員呈明分別給獎並聲明此外出力人員查明續行呈請在案茲續查明應行續獎華洋人員該員等當倉卒變起之時或服務軍事運輸無阻前敵或躬冒艱難不辭勞瘁或措置因應悉協機宜或持正不撓保全路產核之功令皆有勞績可嘉而同一公忠爲國尤未便獨令向隅合無仰懇鴻仁准予一

體給獎以昭激勸而示來茲之處謹另開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姚國楨德紀二員應給勳章已另有令公布矣餘如所擬給獎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續擬呈請獎給勳章各員開列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交通部僉事科長姚國楨

以上一員前奉獎給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株萍鐵路局長陳旭 株萍鐵路副局長余衡 交通部路政局科長黃贊熙 津浦鐵路秘書曹復康

津浦鐵路前幫總文案曹秉章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交通部僉事科長劉成志 交通部僉事副科長龍學競 交通部主事何瑞章 交通部主事胡先春

交通部主事郭則洵

以上五員前奉獎給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津浦鐵路前核算總管袁長漪 津浦鐵路醫官虞順德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津浦鐵路前庶務員朱競 津浦鐵路前文牘員金梓材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政府公報 呈

七月十六日第七百八十八號

謹將續擬呈請獎給勳章各洋員開列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津浦鐵路韓浦段總工程師洋員德 紀

以上一員前奉獎給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滬寧鐵路副總管洋員莫立士 滬寧鐵路養路領事工程師洋員克禮阿

以上二員前奉獎給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滬寧鐵路機車總管洋員鄧士登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津浦鐵路韓浦段正工程師洋員華德士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津浦鐵路車務正段長洋員巴覆蘭

以上一員前奉獎給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津浦鐵路德文秘書洋員馬梯參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參政院參政審計院院長丁振鐸呈恭謝鴻慈並懇辭劇任文並 批令

為恭謝鴻慈並懇辭劇任事五月二十七日恭承鈞令丁振鐸充參政院參政又於六月十九日特任審計院院長等因奉此在籍聞命感悚莫名竊維量而後入必先審己以程能責有攸歸詎可素餐而尸位振鐸之庸聞况已衰頹參政備員已無無補審計重任尤所難勝夫周髀算經夙非諳習商高銖累難遽會通正昔人所謂與一把算子不知倒顛者何可濫膺審計伏懇收回成命審計院長一職另簡賢能庶綜核可期縝密而振經亦免滋隕越矣不勝悚切待命之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該院長持躬清正夙著聞望務應勉爲其難即行就職勿再固辭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副院長徐恩元呈報到任日期並附陳審計院現時組織情形請鑒核文並批令

爲報明到任日期並附陳審計院現時組織情形仰祈鑒核事竊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徐恩元爲審計院副院長此令等因自顧庸庸仰承恩遇材幹任重彌切悚惶嗣於七月四日接准政事堂銓叙局函開覲見日期逾於七月六日入覲當奉 大總統面諭院長未到以前先行著手組織院長到後審計院完全成立審計處即行取銷等因恩元遵於七月十一日就審計院副院長之任竊思審計院開辦伊始肇畫萬端而審計法及各項規則均關緊要不早訂定內則辦事無所依據外則官民莫所適從著手組織莫要於此自應遵照審計院編制法並參列邦之成規根據我國之習慣迅速擬就此項草案俟院長蒞任商承決定後即行呈請 大總統察核至關於用人方面之組織現在院長到京蒞新在即其未到任以前擬由恩元督同舊審計處人員暫行照常辦事俟院長蒞新再行商承組織總期事無不舉人無或濫藉以上副 大總統注重計政之至意所有到任日期並現時審計院著手組織情形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察核備案再審計院印信尙未頒發現暫用舊審計處關防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呈

七月十六日第七百八十八號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管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本年五月濛日電呈請獎駐烏什克等處軍隊出力人員蕭學智等一案恐電碼錯誤鈔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明事竊查增新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謹呈一電其文曰北京 大總統鈞鑒陸軍部鈞鑒竊去年駐

察罕通古各軍與喀匪接戰後路烏什克距察兩站為赴察及赴布爾根河要隘又元湖克伯溝等處亦係赴察赴烏必由之道均應分駐重兵因派分統蕭學智駐紮烏什克所有烏防及分駐克伯溝元湖等處各營隨其節制該員自任事以來尙能聯絡各軍竭力防守使喀匪不能抄襲我軍後路不無勞動足錄擬請將蕭學智補授陸軍步兵上校駐紮烏什克督帶治安步隊左營魏得喜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駐烏治安馬隊營長董履汶駐烏馬隊營長張文林均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校以上三營係由喀什調來派赴烏防均屬得力駐烏新軍步隊營長都司蔭紀齡先駐防省城後移駐烏防均極出力自應併案請獎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又駐克伯溝新軍馬隊營長馬福壽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校駐元湖新軍步隊營長亦興福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除各該員履歷另文資呈外謹此電呈伏候鑒核示遵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濛印等語特恐電轉字碼錯誤謹將原稿鈔錄除分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所請將蕭學智等八員補授陸軍步兵上校等官均據前電照准交陸軍部分別核辦已於感日電復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管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本年五月濛日電呈請獎駐防察罕通古軍隊出力人員李策勝等一

案恐電碼錯誤鈔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呈明事竊查增新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謹呈一電其文曰北京 大總統鈞鑒陸軍部鈞鑒竊查駐防蒙古察罕通古軍隊屢獲勝戰兩年於茲所有戰守事宜均無遺誤除前經擇尤保獎外查有前敵馬隊營長副將正任喀喇沙爾營參將李策勝前經電請獎叙未經指請擬保何項官階查該員久歷戎行在新疆三十餘年於邊情頗爲熟習係屬老成宿將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校前敵糧台委員陸軍旅部參軍官蔣光裕前敵先鋒偵探馬隊連長張鈞以上兩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校前敵團部執事官魏鎮國前敵偵探長攬懷德楊仲連以上三員均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並加少校銜教練官宋緒清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前敵團部司號長余振江擬請補授陸軍中尉除將各該員履歷查取另文呈報外所有前敵出力人員請獎緣由理合電呈伏候鑒核示遵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添印等語特恐電轉字碼錯誤謹將原稿鈔錄除分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巡按使公署編制大概情形並將辦事章程繕摺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爲陳報巡按使公署編制大概情形仰祈察鑒事竊於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開茲制定省官制道官制縣官制公布之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令開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民政長應各就現在實缺署理護理之職均改爲巡按使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開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著各省巡按使即將應設政務廳趕速組織成立各司長應俟該廳成立之

日再行交卸此令等因奉此 映光 違即督飭原任各司長暨所屬人員各將所有主管事宜趕速結束交卸一面造具移交文卷器具清冊於六月一日實行改組政務廳並委原任教育司長兼代內務司長沈鈞業暫署政務廳長除財政司事務在財政廳未成立以前暫行照舊辦理外先將原有之內務教育實業三司文卷器具一律接收業經電呈在案查省官制第十三條內開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政務廳事務政務廳廳長由巡按使薦任第十四條內開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僚屬佐理各項文牘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 大總統並咨陳內務部分別叙等註冊各等語仰維國家立法本意要在授以便宜而專其責任尋繹之餘莫名欽仰當經遵照新制督同委署政務廳廳長沈鈞業先行著手組織嗣薦奉任命署政務廳廳長吳品珩到任後繼續辦理將舊有人員分別去留酌量改委自廳長以下分設四科各置科長一員科長以下各置科員分股辦事科員以下更設繕校庶務各員襄辦各務其特別機要事宜及關於財政司法及巡防警備隊各事務不屬於各科者酌設專員分別辦理總期於人無冗員官無廢事現在行之一月略有端緒除咨陳內務部暨在署人員將來如何叙等註冊之處應俟頒布專章再行開列陳請外合將編制大概情形擬具浙省巡按使公署辦事章程繕寫清摺先行附案呈報謹 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遵查東省交代因公虧欠各員舊案一百一十起繕單呈請鑒核懇予豁免文並

批令

爲遵查東省舊案交代因公虧欠各員開單呈請核駁事查前奉 大總統令開往者政綱不振以弊養官貪猥者每擁厚賞虧累者間多廉吏非所以勵官常也軍興以來各省地方官吏每因交代短絀託跡殊方追究雖嚴措繳無幾其中多財自殖意存觀望者固不乏人而生計維艱勢成坐困者亦殊可憫當此共和底定宜以仁政爲先除侵吞有據仍當分別勒追外其餘自民國成立之日起凡從前廉能之吏實係因公虧累無款可措者應即由各省都督或民政長查明概予豁免以崇寬大而昭公允等因遵查山東省各縣交代節經嚴定章程遇有任卸立限結報舉凡正雜倉捐款目分明不任稍有帶欠間有欠款之員少則勒限催完多則從嚴參辦風行雷厲在自愛者決不敢稍在玩視自干咎戾惟是缺之所入多數取給於平餘自銅元盛行銀價昂貴徵錢解銀幾至不敷贖兌其他地方一切規費或提或革又皆悉索靡遺而出款則解正雜外捐攤各項踵事增多辦理新政之經費僱募巡勇之口糧又以國庫支絀多令自籌以致入少出多交卸後虧空疊疊無術補苴十居六七其欠有正項錢糧力能措繳而意存觀望者固當仍前催追不容稍從寬貸其虧短僅係攤捐或雖欠有雜款而居官素有政聲跡其短欠之由或因任內提解捐攤各款爲數較多或因籌辦公益不免虧挪或因南軍入境截留動用以及故員家屬景况蕭條徒事追呼毫無裨益自應恪遵命令查明請豁以副 大總統體恤寒員矜全良吏之至意除將各該員欠款開具清單並分別咨陳堂部外所有請豁舊案交代各員欠款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民國成立以前舊案交代除此大單開各案外現仍劃清年度飭司確查如尙有應請豁免之案容俟查明續請核辦以示大公而免遺漏合併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呈

七月十六日第七百八十八號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軍務署理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違章組織巡按使公署謹將大概情形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陝省違章組織巡按使公署謹將大概情形呈請鑒核事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省
 官制道官制縣官制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查省官制第十三條暨十四條內開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置廳
 長一人巡按使之命掌政務廳事務又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孫屬佐理各
 項文牘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各等語竊維政務廳為庶政總匯之區巡按使膺指
 揮監督之任分曹治事條理秩然立法至為美善允宜恪遵明令勉日實行 奉文後體察情形悉心規畫
 遵照省官制於公署內組織政務廳除廳長一員業經薦請任命外並速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每科置
 科長科員計四科額共三十二人分課辦事另設秘書數人辦理財政司法及其他特別機要事件其前行政
 公署各司長違章即行裁撤並飭財政司將文卷簿籍送交財政廳接管辦理現已組織就緒於本年七月一
 日實行所有設置員額酌量事務繁簡核實分配總期人無廢事款不虛糜以仰副 大總統設官分職
 修明政治之至意除將辦事細則妥為擬訂另案呈報並分咨查照外所有組織公署大概情形理合先行具
 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轉送應行甄別薦任以上文官審計分處處長羅樹森等履歷繕冊呈請鑒核文
 並 批令

爲轉送應行甄別薦任以上文官履歷仰祈鑒核事案查前奉國務院訓令現在中央行政官第一次甄別行將辦理完竣所有各地方薦任以上文官甄別應仍由高等甄別委員會陸續舉辦茲已擬定調取履歷冊式並銜註甄別本法分別頒發各省文官其屬民政長直轄者應由各該民政長分別加具切實攷語彙送其非民政長直轄如特派交涉員海關常關監督局長國稅廳長審計分處長鹽運使樞運運銷局長等官以及簡任薦任官之屬於各部而分駐各省辦事者均屬文官範圍以內應委託各該民政長將履歷冊紙就近轉發調齊彙送到院以便發交銓叙局分送各主管長官彙核仰速分別妥速辦理等因奉此當將原頒履歷冊紙並甄別本法銜註冊式刊發各機關一體遵辦去後茲准吉林審計分處長羅樹森裁缺吉林國稅廳廳長濮良至吉林林春閣監督陶彬填具履歷函送前來查以上各員均係歸部直轄理合遵照院令檢齊送到履歷呈送 大總統鑒核發交銓叙局分送各主管長官彙核此外未經送到各官署應俟送到再行分別彙送再審計分處處長羅樹森交到附件一包並請飭交銓叙局點收俟甄別後發還各員收執實爲公便謹 呈批令交銓叙局查核辦理履歷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據審計廳總辦章宗元呈報交卸日期文並 批令
爲呈報交卸日期事竊查審計院編制法案經公布原附之審計處自應裁撤六月二十二日本處接准財政總長周自齊函開奉 大總統面諭審計院正副院長未到任以前該院尙未成立原有審計處事務應仍由章宗元督率在事人員照常辦理並負責任俟該院成立再行交代等因奉此業經該處遵辦現在案茲准審計院副院長徐恩元函知定於七月十一日到任宗元即於是日將審計處防案卷款項等件移交該院接收理合將交卸日期備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政府 報 呈

七月十六日第七百八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大總統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陸軍上將勳二位段芝貴呈報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爲遵令就職叩謝鴻施事恭讀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特任陸軍上將段芝貴爲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此令殊命
 寶典登降雲天變禮煥炎受寵震色芝貴聞雷以能委命以績隆亦有金章紫綬列驥駟之官警巡嚴衛護金吾之秩而芝貴專治軍旅未滅妖
 虜固守江荆無庚亮之憂存職都典謝酬佩之勤勉躬五月叨光上游諒以具察輿歌取鏡民請不悞節鉞管授天策比榮知芝貴有昭昭之心
 可以備身進率景芝貴有桓桓之概乃以寄命大邦預進拜鎮兩耿况知河北斯固分溢前遠位修軍班以護以渥且愜且觀者也伏查漢
 水務要方城任積近交皖豫遠通秦隴邇者逆沴未滅醜氛待戢惟有挂印不諱守險再備遼淮泗之方路受荆楚之關寄茲遊於七月四日就
 任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之職事重責深才拙意懼伏願恩施特垂訓訓芝貴奉國猶家就德知報廿年素心誓思不淺不勝懇懇之情除
 先馳電叩附外所有就職日期及感激下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大總統
 署理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呈報財政廳成立日期文並
 爲具報黑龍江財政廳成立日期事竊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及各省財政司應即裁撤所有該廳可原
 管職務均著財政廳接辦該廳長等均俟財政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此令五月二十五日又奉 大總統令任命魁陞署理黑龍江財政廳
 廳長各等因奉此廳長係由財政司長改任道即組織設廳一面并將財政司事務超辦交代茲於本年七月一日財政廳組織成立除分詳咨
 飭外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呈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新疆停職國會議員旅居困苦懇准予每員加給旅費二百元以示體恤請核示文
並 批令

爲新疆停職國會議員懇加旅費事據籌備國會議員李濟諸君公函稱新省道途遠窳等由新省被選到京時已在二年陽曆五月下旬比較內地各省議員選領歲費數月自停止職務以後見籌備國會議員通告每員可發歲費兩月川資四百元遂以爲起程有望今逾數月之久始行領款除去償還宿債外仍不敷回籍路費旅居客中告貸無門故鄉萬里欲歸不得懇請轉達籌備國會議員念新省各員道途之遠到會之遲坐待之久將新省駐京議員十人之旅費每員加給二百元以利過征等語學曾復加考核所稱俱係實情理合據實代達務希俯准施行等情到局當經轉知財政部在案旋據該員一再代陳情詞迫切自未便竟置不理查該省議員道途遠窳所需旅費自較他省爲多而旅居情況亦與他省調員不同擬請俯念該議員等困苦情形准予每員加給旅費二百元以示體恤是否有當應請轉呈 大總統核示等情理合據情轉呈謹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新疆道途遠窳該議員等所需旅費自較他省爲多據陳困苦情形應准每員加給旅費銀二百元以示體恤交財政部照撥給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試驗分發知事擬請先行試署再請任命以肅吏治而重地方文

並 批 令

為試驗分發知事擬請先行試署再請任命以肅吏治而重地方呈請鑒核事竊維知事為親民之官休戚相關捷於影響得人則治失之則否所以論政治者必先於知事慎抉擇蓋知事為治事之根本而抉擇知事又為勤求治事根本上之根本夫知事一官任用之道不外學識經驗而經驗實重於學識且有學識經驗之具備或情形未熟或人地未宜任用偶疏即貽隱患此尤民情風俗之關係未便以素不相習之人輕言除授者也查一期試驗委員長所呈明試以功尤在各省隨時甄別不敢以此日之詢事考言遂謂權衡悉當官就是官蓋已鑒及於此矣現在分發知事已陸續到省編勤勤加接見遇事考察大率學問多已成就吏治尙少歷練如果照章遽予真除竊恐朝任暮更轉多紛擾查任用施行細則第十條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縣知事處請任命等語管見所及擬請量為區別凡本省保薦免試核准知事准於奉准後薦請任命其分發到省知事遇有相當缺出應一律先飭試署其曾任實缺及署缺者於試署滿六月後薦請任命初任者於試署滿一年後薦請任命如此考核較嚴循良者益知向上圖善者亦易甄陶於吏治裨益固多於原章更較完善是否有當伏候鈞裁除咨陳內務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 令 准 如 所 擬 辦 理 交 銓 叙 局 查 照 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吉林等縣員缺緊要開具應補人員高翔等履歷薦請鑒核任命可否均免親見併候示遵文並 批 令

為吉林等縣員缺緊要開具應補人員履歷薦請鑒核事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內開各縣知事非依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地方民政長官不得薦請任命等語現查吉省保薦免試各員業經內務部分別核准註冊試驗及格分發吉林各員亦均分別到省亟應擇尤薦請任命以重職守茲查有核准免試代理吉林縣知事高翔現年四十五歲江蘇無錫縣人以知縣投効吉林歷署要缺且因辦理交涉防疫剿匪出力遞保道員該員學識兼優洞達治術擬請任命為吉林縣知事代理雙城縣知事歐春現年四十五歲奉天梨樹縣人以知縣籤分吉林歷署高等地方審判廳推事及雙陽縣知事等缺該員才具開展明決有為擬請任命為雙城縣知事署理琿春縣知事彭樹棠現年四十歲湖北麻城縣人歷充延吉邊務公署參事及巡警學堂監督等差保以通判留吉補用該員才猷練達諳習邊情擬請任命為琿春縣知事代理虎林縣知事范燭泰現年四十歲浙江杭縣人歷辦蜜山招墾及設治等差出力保升直隸州知州該員安集招徠勤於吏事擬請任命為虎林縣知事署理磐石縣知事黃守愚現年四十一歲湖南保靖縣人以縣丞投効來吉歷署地方審判廳推事庭長廳長等缺該員年富才長盡心民事擬請任命為磐石縣知事署理五常縣知事羅方梅現年四十二歲湖南保靖縣人由吏部郎中奏調至吉因辦理學務出力保以知府留吉補用歷署賓州五常等府該員通達治體卓著循聲擬請任命為長春縣知事代理長春縣知事易翔現年四十二歲湖南攸縣人由內閣中書改就即用知縣籤分到吉歷充高等審判廳推事民政司科員旋調署舒蘭縣知事該員學識深穩勤政愛民擬請任命為賓縣知事旗務處處長吉人現年三十七歲奉天遼陽縣正黃旗滿洲平惠佐領下人以知縣籤分直隸歷署清苑兩皮東光玉田等縣調吉後充充旗務處處長該員理繁治劇饒有吏才擬請任命為賓山縣知事試驗及格分發吉林候補知事現充公署參議曹豫謙現年三十四歲浙江紹興縣人歷充奉天提法司科長科員各級審檢廳推事檢察官吉林行政公署秘書第一期保送知事試驗取列甲等分吉補用該員學優才卓有守有為擬請任命為五常縣知事除備具詳細履歷咨送內務部銓叙局外所有薦請任命吉林等縣知事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再吉林等縣缺關保重要如蒙照准可否均免覲見之處併候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高翔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黃河桃汛期內兩岸各工防護平穩情形請鈞鑒文並
為黃河桃汛期內兩岸各工防護平穩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東省黃河凌汛期內各工防護平穩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惟凌汛過後桃汛正臨河水時有長落迭經前民政長通飭上中下三游各局長趕將春廂各工乘時妥為興辦加意防守迨至舊曆清明前後河水時見增長直境雙合嶺決口未堵漫水順堤河而下北岸大堤隨處喫緊中下游各段埽壩連年經費支絀未能一律修整近亦因溜勢洶湧沖刷墮陷時有可危均經在工營委各員相機搶辦分別加脩埽壩拋護磚石竭力抵禦幸保無虞桃汛現已過期兩岸各工一律防護平穩據三游各局長先後詳報前來現在大汛屆臨工程尤為重要惟有嚴飭工員隨時加意修守不得稍涉疏虞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桃汛期內黃河兩岸各工防護平穩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仰仍嚴飭工員隨時守護以防大汛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公署政務廳成立日期並開具組織暫行章程暨員額編制經費清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豫省公署政務廳組織成立呈請鑒核事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著各省巡按使即將應設政務廳趕速組織成立等因奉此遵即根據省官制規定職權案酌豫省情形籌議改組所有公署應設職員除政務廳長業經以存記道尹陶瑛保薦呈准任命外總務科分設四處每處各設主任一員助理若干員內務教育實業三科各設科長一員三科共分七股每股各設主任一員助理若干員至助理員額多寡俱按事務繁簡酌核支配其財政司法等項特別委任事件各派專員管理分設秘書四人附屬於政務廳以上所設之秘書科長主任助理各員均就行政公署舊員中分別遴委以資熟手惟是裁司併廳之後政務必倍形繁蹟分曹治事責任固不可不專贊畫機宜招延尤不可不廣爰特置顧問二三人以備諮詢而襄要政現因地方官等官俸各法尙未奉中央頒布每月應支各員俸給暨一切經費只得由省參酌舊日情形先行規定查豫省行政公署經費原定四十三萬元有奇經上年切實核減後每年額定二十二萬五千九百餘元現除財政司向支之五萬一千餘元應全數劃歸財政廳另案辦理外計尙應支十七萬四千九百餘元惟此次核擬各項用款皆屬力求節縮不免過於支絀試辦後如果實在不敷或有必須添支之處應仍隨時酌請增加以免窒礙再行政公署每年額支調查費電報費各二萬四千元係在地方稅項下支付現既國地不分而用款在所必需自應仍舊列支茲經切實核減不論如何爲難必須減少用項定爲調查費每月一千四百元電報費每月一千元以上兩款每年較前核減一萬九千餘元應照現定數目按月撥付應用合併聲明竊維此次改組官廳原以策政治之進行謀事權之統一際茲更張伊始宜爲久遠之圖文烈奉令以來斟酌審慎規畫組織於員額則力汰閒冗於餽廩則惟求稱事總期推行無阻參佐得人以仰副 大總統整飭政綱因時制宜之至意現在政務廳業已於七月一日完全成立應即先行試辦除將財政司所掌事項概飭財政廳接管其內務教育兩司長卽於是日交卸謹開具政務廳組織辦章程員額編制並暫定經費清單各一件恭呈鈞覽除咨部

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單均悉所擬章程費員額編制應准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至各省公署經費已由財政部核定通行自應一體遵辦勿得有逾定額并交財政部轉行知照軍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河南軍務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敬陳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為敬陳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本年六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河南巡按使田文烈著加將軍銜督理河南軍務等因奉此聞命之下感激莫名伏念文烈軍旅未嫻忝蒙寄前者先後奉令兼護兼署河南都督俱經再四懇辭誠以揣分量能恐難勝任求避賢路非敢矯情迭蒙獎諭股肱不允所請暫時兼攝承乏至今茲奉鈞令特頒改設將軍將各省都督一律裁撤內外之畛域胥化軍民之耳目一新遠略閭閻實海欽仰乃以文烈之無狀亦復躬與督理並荷崇銜寵畀疊膺賁叨非分撫衷循省倍切慙惶自維才乏兼人謬膺軍寄深虞竭蹶上負恩知晨夕徬徨罔知所措願豫省軍務現正喫緊捐糜所不敢辭惟有督飭陸巡各軍協力防剿並隨時電請指授機宜以期早日肅清仰副 大總統綏靖民生之至意所有感激下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軍武將軍管理廣西軍務陳榮廷
廣西巡按使 張鳴岐

令

為特薦賢能請加擢用事查廣西裁缺內務司長林炳華廣西宜山縣人以拔貢舉人留學日本法政畢業嗣由敦習知縣賑撫順天各屬保升直隸州知州歷任前巡警部京師外城警局總辦巡警部民政部司法部主事僉事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所在均有能名民國二年簡任廣西司法籌備處長清釐積案督率進行極有毅力旋改任廣西內務司長贊襄內政力策治安榮廷兼任民政長時深資臂助該員歷官內外辦理行政事務已十餘年鳴岐前撫廣西以該員學問深純經驗豐富委辦廣西審判事宜規畫周詳動中覈要民國成立榮廷與該員共事先後數年所持擁護中央維持大局之見尤與榮廷符合前經臚列政績陳請錄用奉令交院存記是該員之服官成績早在我大總統洞鑒之中該員宗旨正大志慮忠純器識明達規模宏遠實為不可多得之才榮廷等為國惜才實未忍置之閒散理合呈懇面加考核優予任用俾得及時自効必能不負委任以上酬知遇之隆榮廷等為僑求才起見謹合詞上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批令林炳華已簡任貴州鎮遠道道尹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據錫林果勒盟盟長親王揚桑呈稱遵令仍回盟長本任惟舊印被擄並未携回等因據情轉呈鈞鑒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事據錫林果勒盟盟長阿巴噶扎薩克親王揚桑呈稱為呈覆事茲奉察哈爾都統公署照會內開查從前庫匪擄去本王及現已回旗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本王揚桑回錫林果勒盟盟長本任等因奉此轉飭遵照迅將該王被擄時盟長印信是否失去現在是否携回情形詳細聲明呈覆等因照會前來惟查

本王揚桑從前因未歸順喀勒喀部落故被讐視欺凌已受殘害茲奉轉飭批令本王仍回盟長本任捧讀之下遵即接任仰見深仁厚澤不勝感激至於揚桑從前被擄時畏其權勢欺壓收去原印二顆仍令本王照舊充當該盟長及扎薩克任差並發給新鑄之印兩顆當即接收所有被擄時原印二顆並未携回相應將被難各情一併呈明祈即鑿轉施行等因呈覆前來除咨蒙藏事務院查照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該盟長所收偽印迅飭銷毀至原印二顆既經失落應由印鑄局另鑄新印尅速頒發俾實信守並交蒙藏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為呈報事本年六月二十日承准政事堂號電本日本奉 大總統任命陸建章署陝西都督張鳳翔來京親見等因合祈遵照等因旋准陝西都督張鳳翔移前因並委副官韓楚新隨文將陝西都督華字第六十四號銀質印信一顆暨卷宗等件送來建章遵即祇收於本月二十三日接印就事一面電陳在案所有建章接印日期詳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核議鎮安右將軍朱慶瀾請給江省剿辦股匪出力人員楊雨霖等勳章文並 批令

爲核議鎮安右將軍朱慶瀾請給江省剿辦股匪出力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七月八日奉 大總統發下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呈稱江省剿辦股匪累案出力之楊雨霖等員請分別給予勳章等情奉批令應即照准交陸軍部銓叙局查核擬給此批等因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嘉禾章特任官員三等起簡任官員四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員七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員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等語原呈請給修械所所長楊雨霖四等嘉禾章前都督府一等課員趙秉璋范廣銓六等嘉禾章二等課員李英麒七等嘉禾章核與勳章條例稍有未符應即照章分別核議所有原單內開之修械所所長楊雨霖一員擬請比照薦任官員功進級例給予六等嘉禾章前都督府一等課員趙秉璋范廣銓二員擬請按照委任官員功進級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前都督府二等課員李英麒一員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九等嘉禾章以示獎勵而資激勵除武職各員應由陸軍部核辦外所有核議鎮安右將軍朱慶瀾請給江省剿辦股匪出力人員勳章緣由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銓叙局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鍾體乾爲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原任局長郭延另有差委請免本官並鍾體乾可否准免親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薦任鍾體乾充四川陸軍測量局長並請將原任局長郭延免去本官仰祈鈞鑒事案據陸軍中將成武將

軍胡景伊咨開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郭延另有差委遺缺查有陸軍步兵上校鍾體乾學術優長辦事勤敏前充該局局長整理一切頗著成效堪以充任擬請由部薦任等因到部查測量局長關係極重郭延既另有差委遺缺未便久懸現准成武將軍咨稱鍾體乾學識優長堪勝局長之任覆駁無異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鍾體乾充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以重職務並請免去郭延局長本官如蒙俞允該員現任四川道途遙遠來京匪易且川邊軍事極繁局務尤難久待可否准免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呈

批令鍾體乾郭延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鍾體乾並准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覆核國史館三年度預算擬請准予照支乞示遵文並 批令

為覆核國史館三年度預算擬請照准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國史館呈謹據國史館常年經費繕冊呈請核示由奉批令交財政部查核具覆冊併發此批等因發交到部原呈內稱國史館開辦經費前荷 大總統批由財政部發給五千元業經派員領取備用現在組織業已成立經費亦俟擴充惟事係創始自無一定之標準自應酌就官制體察情形擬定數目填列常年經費預算清冊呈請鑒核等語查冊開經常門俸薪八萬三千五百零八元辦公費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七元雜費三千二百四十元全年共計十萬零一千六百七十五元臨時門購置書籍調查旅費雜費三項全年約計九千元等因本部詳加查核該館與清史館情形大略相同清史館現定經費每月二萬二千元年需二十六萬四千元今據該館冊開預算數目除臨時費九千元應俟臨時需用再行按照預算範圍分項酌撥外其經常費十萬零一千六百七十五元平均每月僅八千

四百七十二元有零以與清史館經費互相比較該館預算似較節省擬請准予照支俾策進行所有覆核國史館三年度預算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照支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本部僉事徐文蔚覲見遲誤請降補主事以示懲戒文並 批令

為本部僉事徐文蔚覲見遲誤酌擬懲處仰祈鑒核事竊查本月十三日本部覲見人員內僉事徐文蔚臨時中暑未能隨班覲見雖係病起倉猝不及請假究屬疏忽擬請免去僉事本官以主事降補以示懲戒所有擬懲本部僉事徐文蔚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徐文蔚著從寬罰俸一個月以示薄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覆核前江西民政長汪瑞閣招募警備隊經費擬請准予照銷文並 批令

為覆核前江西民政長招募警備隊經費仰祈鑒核事准政事堂交仰任江西民政長汪瑞閣呈請將招募警備隊薪餉川資等費繕冊請飭核銷由奉批令交財政部查核此批冊併發等因發交到部查原呈內稱瑞閣上年一月奉諭編練警備隊在北京地方招募訓練並由余鶴松派員馳赴九江召集舊部合成三營嗣奉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大總統令趙從蕃署理江西民政長復將前募警兵及余鶴松在滯所招舊部遣散僅留一百五十名七月間又奉令長轅復在天津一帶續募兵士三百名帶隊航海赴滬九月到贛所有前項警餉以及隨員薪水沿途川資旅費計實支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七分五釐除兩次領過二萬五千元又在上海民國分銀行挪用三千六百八十四元六角二分外計墊支七千五百三十九元四角五分四釐到贛即在民國銀行如數提撥歸墊等語按照原冊詳加考核據冊開舊管無項新收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四元六角二分開除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七分五釐內官佐兵夫三月至九月薪餉馬乾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元隨員一個月薪水二千四百六十元購置軍衣軍帽皮靴腰帶裹腿水瓶雨衣帽藥袋槍套七千零六十六元五角川資旅費及搬運雜費九千七百四十六元三角二分五釐沿途電報費三百九十一元二角五分實在不敷七千五百三十九元四角五分五釐總數核計數目尚屬相符不敷之數據稱到贛即已提撥歸墊該前民政長帶隊赴贛所需經費本係臨時性質自未便以常例相繩擬請准予照銷以清積贖所有覆核前江西民政長招募警備隊經費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陸軍部辦理合併聲明 謹 呈

批令准予照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駐保總稽查官張善義詳請在保設置軍政執法機關一案不為無見擬請即以該員為駐保執法長即將該處酌量改組呈候核定施行文並 批令 為奉發張善義呈摺一件核請示遵事竊奉鈞府發交駐保總稽查官張善義呈請在保定地方設置軍政執

法機關呈摺一件到部違即督飭司員詳加覆核查保定地當衝要輪軌交通盜匪游兵乘機竊發苟無嚴法以防範之殊無以安閭閻而維地方該稽查官所呈各節不為無見擬請即以該員張善義為駐保執法長督飭在保軍隊嚴擊不法以安良善即將現設之總稽查處酌量改組其應如何編制及詳細辦事規程即飭由該執法長酌擬呈候核定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前江蘇陸軍第四師平定江寧亂事出力人員徐榮桂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
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勳獎仰祈鑒核事案據前署理江蘇第四師師長徐寶珍呈稱此次平定江寧變亂所有職師各旅團營官佐士兵或赴前敵以指揮或服後防之勤務或則陷身鋒鏑或則草檄幕帷不無功勞足錄所有尤為出力各員弁請分別補授陸軍官佐或給予獎勵等語並造具勳績調查表到部經本部詳加核議所有應補陸軍官佐各員應另案辦理其餘各員弁除給予獎牌由本部核准外至核擬給予勳獎章各員理合開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前江蘇陸軍第四師平定江寧亂事出力各員核擬給予各等勳獎章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第四師參謀徐榮桂

以上一員前已給予六等文虎章擬請不再給獎

第四師軍法處長李煥英 江順輪船管帶劉順金 江新輪船管帶鄭嚴林 追雲輪船管帶喻文朝 江利輪船管帶朱秉衡 江安輪船管帶李先樹 第四師二等參謀蔣貞金 淮鹽總棧緝捕水師管帶江平輪船王開印 管帶普安輪船方汝純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勳章

第四師秘書前充一等副官張仲赫 東路支隊書記官兼戰時參議范鐵珊 混成支隊參謀官趙從龍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勳章

第四師憲兵司令部一等副官伍建棠 混成旅軍械官王海 東路支隊先鋒團一等差遣官朱慕去 淮鹽總棧緝捕水師第一營營副官洪鈞章 先鋒官丁得標 淮鹽總棧緝捕水師第一營第一隊帆艇隊官方光耀 第二隊帆艇隊官張德芳 第三隊帆艇隊官黃春林 第四隊帆艇隊官陳步金 第二營副官宋鳳鳴 第二營一隊隊官李萬勝 二隊隊官梅家斌 三隊隊官袁棟材 四隊隊官宣家齊 淮鹽總棧巡緝水師一營二隊排長呂章才 四師新勝水師先鋒等營團部執事官向伯炎 先鋒一營幫帶兼中哨領隊官楊鳳舉 前哨領隊官張鴻春 後哨領隊官張運連 左哨領隊官曾毓山 右哨領隊官沈寶德 四師新勝水師第二營右哨領隊官何守淮 左哨領隊官盛金崑 中哨領隊官萬貴廷 第三營左哨領隊官顧文貴 輪船大副陳珊福 葛朝玉 劉芝魁 陳德順 徐永發 盧福慶 王如寶 第四師司令部副官處三等副官李愷 淮鹽總棧緝捕水師二營三隊一排排長吳明

啟 四隊一排排長方桂榮 四師新勝水師先鋒一營督陣隊官沈金魁 第四師混成支隊一營軍需
 長溫樹功 二營軍需長方頤恂 四師新勝水師三營軍需長李廷琛 駐圩水陸馬步等營督帶署軍
 需官張 靖 徽兵四團隨軍衛生隊書記官朱壽曾 四師新勝水師先鋒一營座船隊官黃栢梁 一
 營中哨一隊隊官魯璧嵐 二隊隊官朱長春 三隊隊官朱玉全 四隊隊官韓有恒 五隊隊官孫玉
 林 前哨一隊隊官許進元 二隊隊官謝長榮 三隊隊官高正標 四隊隊官許折桂 五隊隊官馬
 德貴 左哨一隊隊官魏瀟洲 二隊隊官張振邦 三隊隊官李冠軍 四隊隊官于錦標 五隊隊官
 劉洪昇 右哨一隊隊官彭松林 二隊隊官周永和 三隊隊官趙得林 四隊隊官王海門 五隊隊
 官高鴻勳 後哨一隊隊官張鵬臣 二隊隊官石在富 三隊隊官李再陞 四隊隊官鮑春林 五隊
 隊官單得勝 四師新勝水師第二營右哨二隊隊官葉蔭春 第三營中哨二隊隊官吳開勝 三隊隊
 官劉成甲 四隊隊官楊得勝 左哨二隊隊官曹體乾 三隊隊官曹錦福 四隊隊官周鳳舞 右哨
 二隊隊官卜殿卿 三隊隊官李菊生 四隊隊官陳國才 淮鹽總棧緝捕水師一營一隊二排排長陳
 泰來 四排排長鄭道林 三隊二排排長楊玉祥 四隊二排排長高得才 二營二隊二排排長柏盛
 鑑 二營三隊二排排長楊金勝 第四師師部文牘處長王學曾 八旅書記官劉哲明 吳振堦 騎
 兵四團書記官袁子徵 步隊巡防團文牘科長蕭曙初 第四師八旅十五團書記官王 恕 四師新
 勝水師先鋒等營團部書記官李墨林 輪船統帶處書記官汪錫蕃 第四師七旅十四團書記官張弼
 卿 憲兵司令部書記官劉選藝 四師新勝水師先鋒團部秘書員徐長華 第四師機關槍營書記長
 田士達 輜重四營書記長劉慶城 混成支隊一營書記長高曜卿 八旅十六團一營書記長張 丹
 高立權 八旅十五團一營書記長段 良 七旅十四團三營書記長熊良臣 四師新勝水師三營
 書記長吳克勤 第四師工程營書記長何慶麟 八旅十五團二營書記長王漢章 師部軍需司副長
 辛松雲 師部軍需處三等軍需正高慕周 第四師師部軍需員喬鑑湖 師部軍需員凌耀明 七旅

三等軍需正徐書誠 八旅軍需官王瑞恩 東路支隊軍醫官兼前敵兵站軍需劉鎮邦 軍需官兼戰時兵站處長徐運昌 東路支隊軍需科員陳華雲 東路支隊混成營軍需長徐慎 步十四團軍需官王繼襄 步十五團軍需官尤賚周 騎四團軍需官陳育智 礮四團軍需官程元瀚 第四師礮四團隨營一等軍需張本傑 第四師礮四團一等軍需華蒼之 四師新勝水師先鋒等營團部軍需官杜明倫 輪船統帶處軍需鄭廷酬 第四師步十四團一等軍需長戴鴻序 三營軍需長潘少符 步十五團二等軍需長羅榮椿 步十六團一等軍需長趙丙植 二營軍需長曹竹齋 三營軍需長唐立才 步十五團一等軍需長夏清 礮四團一等軍需長宋名賢 礮四團三營軍需長陳尙志 工程營軍需長季長庚 輜重四營軍需長章在文 憲兵司令部軍需官諸紹 機關槍營軍需長徐滋生 東路支隊先鋒團二營軍需長兼充戰時偵探長單鎮 戰時兵站處糧餉科長先鋒三營軍需長徐桂

以上一百三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江清輪船管輪兼駕馭楊玉福 江安輪船管輪沈有福 江利輪船管輪徐湘臣 江平輪船管輪張福生

追天輪船管輪鄭仲芳 江新輪船管輪郁吉餘 江順輪船管輪胡珊棟 江靖輪船管輪李兆材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部轄軍械局庫得力人員章燕山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叙部轄軍械局庫請補實官各員改給勳獎章繕單懇請鑒核事竊部轄軍械局庫各員自改建民國以來夙夜趨公臨時之收發解運通常之檢查保存皆有成績可考自應酌請獎勵以資激勵而策將來除白傑等十二員係陸軍出身應按職另案請補實官外所有章燕山等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是否有當理合另繕清單具文呈請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部轄軍械局庫請補實官各員擬改給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保定軍械局三等局員章燕山 曹 勛 紀永熙 署三等局員張錫齡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械庫庫員馬聲榮 護庫排長胡恩承 修械司管科員袁照炎 管理員趙芝坡 李繡春 庶務員彭明

凌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三家店軍械局庫官邱潤梧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六月分各縣槍斃盜犯開單彙報請鑒核飭部備案文並 批令

為六月分各縣槍斃盜犯開單彙報事本年四月一日奉國務院通令開奉 大總統卅晉兩鎮守使董崇

仁電稟嗣後凡搶劫之案均應暫照軍法懲治在官人役亦一律辦理即由院轉飭遵照此卅等因除令行晉

南鎮守使遵照辦理外合亟飭行該府尹飭知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遵照通飭各屬祇遵後自四月一日

起至五月底止所有各縣詳報劃歸軍事範圍各盜案業經呈報在案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據各縣先

後詳請劃歸軍法辦理各盜案經 府尹核准槍斃者共計九起外有積匪張深一名並緝捕局勇勾匪行劫之

劉團一名均由署蘄縣知事黃國璋詳稱爲整頓捕務及維持地方起見請照軍法槍斃詳請立案前來當經批予備案理合一併開單彙報仰祈 大總統鑒核令交陸軍部備案以昭慎重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假滿病仍未痊請再給假十日文並 批令
爲續請給假仰祈鈞鑒事竊 希齡前因感受暑濕服藥診治未能照常視事於七月七號呈請給假五日奉鈞批准予給假五日在案現因變爲瘧疾假期已滿仍未全愈仰懇 大總統再准給假十日安心調治除函參政院外理合備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續假十日俾資調攝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呈報委任前河南巡防營統領劉宏順接充准軍親軍統領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遵諭遴員接充准軍親軍統領仰祈鈞鑒事竊奉統帥辦事處虞電開華密奉 大元帥訓令晉北東路司令官陳希義現經呈請辭職查該員歷年管領軍隊頗著勤勞整理正資熟手惟據稱年已七旬自未便實以所難應予解職調京所遺差務著直隸巡按使遴員接任仰即飭派前往接事到日具報備查並轉陳司令

知照等因特寄等因奉此伏查淮軍親軍駐防大同統領一差員缺緊要自應遴員接任以重疆守茲查有前河南巡防營統領劉宏順治軍多年富有經驗堪以接充除分別咨飭並委任外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轉蘇省財政廳組織成立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蘇省財政廳組織成立據詳轉呈請予鑒核事竊據署理江蘇財政廳廳長蔣林熙詳稱前奉 大總統令裁撤司署稅廳所有該廳司原管職務均著歸財政廳接辦等因蒙此懋照自奉命署理財政廳長後對於應行接辦前廳司原管職務亟待改組成立以一事權性廳官制尙未發表改組又不容緩祇得暫就蘇省稅廳財司職務並督酌繁簡情形假定組織分設一秘書處四科定七月一日實行仍暫用國稅廳關防統俟廳制印信頒到後再行遵照酌改等情據此理合據詳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沅呈報自三年二月起至六月止陸續委署知事員缺繕具簡明清冊請鈞鑒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為委署知事員缺開具簡明清冊仰祈鈞鑒事竊維安民之道以察吏為先兵事之終即吏治伊始開辦自奉命蒞任以來日以慎選賢能為事所有委署員缺或取其久歷政界熟習民情或取其才具優長富有經驗計自三年二月起至六月止陸續委任八十三縣除俟各該員履歷彙齊另行呈報並分咨政事堂內務部外理合繕具姓名簡明清冊填註委任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銓叙局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政務廳長周丕紳在京會議財政回陝尙需時日擬以劉濟坤暫行代理請訓

示文並 批令

為遴員代理政務廳長仰祈鈞鑒事本年六月十三日承准政事堂電開奉 大總統令陝西巡按使宋聯奎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周丕紳為陝西巡按使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承准此查該員周丕紳前經 奉委任入京會議財政事宜業已呈明在案該員回陝尙需時日現在陝西政務廳已於七月一日成立廳長一職關係綦重自非委員代理不足以專責成而資治理查有前代理陝西財政司司長劉濟坤堪以暫行代理除由 奉委飭委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即照准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駐京德使哈豪森因病在柏林逝世應請特發國電致唁文並

批令

為駐京德國公使哈豪森因病在柏林逝世茲由本部謹擬國電仰祈鑒核事竊查中德邦交自該故使蒞任以來日益敦篤凡遇交涉無不力主和平茲忽因病逝世應請

大總統特發國電致慰是否有當理合將

國電底稿另摺繕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江蘇水上警察第一第二兩廳廳長並懇准予免觀文並

批令

為呈請任命江蘇水上警察第一第二兩廳廳長並懇准予免觀事竊前准江蘇民政長韓國鈞電請任命溫朝詒為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趙會鵬為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廳長并繕具該員等詳細履歷到部當經本部核覆先由該民政長委任署理俟有成績再行請予任命等因在案茲復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電稱該署長溫朝詒趙會鵬等任事已及半載於各該廳警制改編均能悉心規畫裁節餉項督飭所屬官警分佈巡緝條理井然頗資得力地方賴以安謐洵屬成績已著核與薦任之例相符請予呈請任命等情前來查水上警察組織令第二條水上警察廳依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組織令辦理又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第七條警察廳長由該省行政長官專案呈由內務總長呈請任命等語江蘇委署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溫朝詒第二廳廳長趙會鵬既據該巡按使電稱任事以來成績卓著自應薦請任命溫朝詒為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趙會鵬為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廳長以資鼓勵而重職守如蒙核准廳長係薦任官應行親

見惟水上警務重要江蘇距京遼遠可否暫緩覲見之處敬候示遵所有呈請任命江蘇水上警察第一第二兩廳廳長并懇免親緣由理合據實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溫朝詒趙會鵬已另有令照准任命並准免其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新簡廣西兩寧道尹張緝光請假兩月據情轉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新簡廣西兩寧道尹張緝光請假兩月據情轉呈事據新簡廣西兩寧道尹張緝光詳稱竊奉六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策令任命為廣西兩寧道尹自應感奮遵從豈容遲緩惟現充粵漢鐵路湘鄂工程局副局長經手事件交代需時并須摒擋家務籌措川資乃能請親赴邊奮身圖報擬請於交代後賞假兩個月俾獲料理起程請予轉呈等因查該員簡任廣西兩寧道尹因在湖南差次尙未來京曾由國務卿彙案呈明暫緩覲見奉批照准在案并准銓叙局將任命狀函送到部正擬轉發接據詳稱各情擬請准予給假兩月并飭該員俟奉到本部轉發任命狀後扣算兩月假滿迅行赴任如蒙俞允即由部飭知遵照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兩月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遵擬湘鄂官錢局督辦事權限章程繕摺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遵擬湘鄂官錢局督辦事權限章程繕具清摺仰祈鈞鑒事竊自前奉鈞諭湘鄂官錢局督辦事權限應即擬訂章程等因奉此查湘鄂兩省官錢局事務冗繁督辦責任重大對於局內事務自應畀以專責俾資整理其重要事件及與地方有關係者除詳明本部核辦外仍須分別事項商承各該省巡按使妥籌辦法並酌量咨會財政廳長辦理以明權限茲謹擬訂章程十二條將督辦辦事方法逐條規定如蒙批准即由本部分別咨飭俾資遵守而利進行所有遵擬湘鄂官錢局督辦事權限章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章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署山東財政廳長曲阜新呈報丁憂擬請給假一月文並 批令

爲署山東財政廳長曲阜新呈報丁憂擬請准假一月仰祈鈞鑒事准山東巡按使電稱財政廳長曲阜新現丁父憂請給假一月治喪該廳長職務擬以該廳科長吳鷗暫行代理等因查該財政廳長辦理財政業務得力成績爲各省之最迭蒙嘉獎山東財政甫有端緒尤不便遽易生手擬請 大總統准予給假一月回籍治喪仍留署任該廳職務在該員假期之內即以該廳科長吳鷗暫行代理以重職守所有山東財政廳長呈報丁憂擬請准假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呈

批令曲阜新准予給假一月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簡任薦任人員任耀武等可否暫緩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陸軍簡薦人員可否暫緩覲見乞示遵事竊查陸軍簡薦各職其有應行暫緩覲見人員歷經本部呈請遵批辦理在案茲復查有職務重要各員未便遽令來京擬請暫緩覲見一俟職務稍簡再令遵例覲見可否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其暫緩覲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已故輪機少校張光紳等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爲彙案擬請將已故海軍輪機少校張光紳等分別給卹具文懇祈鑒核事准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咨稱海軍輪機少校張光紳歷充平遠飛霆海青等艦管輪上年九江叛變該員馳驅戰事力護中央事平論功蒙授少校嗣以飛霆裁撤派令管理上海製造局各項機器供差海軍垂三十年於應盡職守靡不謹慎從公茲遽因病身逝殊堪憫惻又據軍衡司司長蔣拯詳稱部副官甘聯駒自供職以來靡不鉅細躬親克勤克慎至上年南方亂事發生之後於部中軍紀風紀加意防範尤爲勞瘁不辭以致咯血病故又據代理海軍總司令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詳稱永翔二副陳式藩在差病故楚讓軍艦鍋爐匠蔣榮升因公溺斃又據軍學司司長謝葆璋詳稱福州海軍學校輪機乙班學生茅振海因病身故先後請予給卹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海軍瞻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載尙屬相符張光紳甘聯駒二員擬請照少校例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丁

項各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各給予殮殮費六百元又查甘聯駒在醫院診治共計六十四日並擬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給予醫藥費五百十二元陳式藩一員擬請照中尉例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丁項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四百元該故鍋爐匠蔣榮升核與上十階級相當惟念因公溺斃情殊可憫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准尉官例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丙項給予一次卹金八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二百元該故學生茅振海雖未授有實官查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核與准尉官階級相當擬請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丁項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二百元以示體恤而昭激勸其遺族年撫金應俟海軍贈卹令公布後再行呈請辦理所有擬請將已故海軍輪機少校張光紳等給予一次卹金及殮殮醫藥等費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總長梁彥彥旅京廣東同鄉等呈粵省災區渥蒙急賑恭陳謝悃聯名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為粵省災區渥蒙急賑恭陳謝悃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申令粵省此次廣肇各屬以上游水溢致大小各圍次第崩潰哀鴻遍野慘不忍言著財政部速籌賑款五萬元即日兌往交由該處都督巡按使迅派委員分勸災區趕放急賑此令等因欽此查等供職京華關懷嶺嶺恭聞閩澤同沐恩膏伏念粵省光復之初瘡痍滿目慨蘇息以何年烽火連天恫流亡之載道上年仰賴德威殲除巨寇安居樂業政通人和方謂憂患之餘生永託治安之福庇乃以我辰安在遽占習坎之凶廣肇各屬上游水溢田廬蕩析鴻

雁哀鳴初離匪虎之殃復遭其魚之厄念沉災之未澹每仄席以難安我 大總統百姓為心四海為念既張撻伐以取兇殘更救水火而登祚席拯下民於昏墊如沛甘霖推博愛之鴻慈不俟終日功同禹稷本已飢已溺以為心澤被黎元視兩玉雨珠而彌重 效等共荷生成同依覆幬銜恩無地戴福如天所有代表粵省災區人民恭陳謝悃緣由理合聯名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保薦吉林吉長道道尹孟憲彝前黑龍江度支司談國楫臚陳成績伏候任使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才臚陳成績呈請鑒核任使事竊維時艱孔亟端資幹濟之才而負有薦賢之責者尤當盡以人事國之義况我 大總統獨荷鉅艱旁求俊彥舉凡才堪任用咸使抒其抱負其有治績昭然政聲卓著足膺重任之員敢不歷敘事功備儲任使茲查有吉林吉長道道尹兼交涉員孟憲彝由前清優貢知縣到奉充將軍府文案贊畫勤勞旋委署鐵嶺縣知縣時值拳匪滋擾俄兵營集該員尅日肅清內亂拒退外兵人民安堵無驚至今稱頌嗣署錦縣西安承德各縣知縣海龍府知府兼充營務處承審員均所至有聲而於緝盜安良地方又實受其福曾為當道所贊賞為牧令中不可多得之員陳昭常巡撫吉林時特調吉委署前雙城長春等府知府長春為三省衝繁之地內政外交動關緊要該員措置裕如因應悉當周樹模巡撫黑龍江復經調署前呼蘭府知府未及到任又經前東三省總督錫良調署前奉天府知府並奏保嘉獎旋又升署前吉林西南路道道當防疫事起緊急萬狀該員隨機應變轉危為安厥功尤偉 鈞鑒宣撫東邊在長春開蒙旗會議演說

共和宗旨宣布民國德意該員隨同辦理尤得機宜其向辦外交尤能不畏強權力爭公理現以吉長道尹兼交涉員該員歷膺繁劇民有去思閱歷滋深勤求治理前黑龍江度支司談國楫由前清翰林院庶吉士經前將軍調奉辦理督息牧荒務獎叙知府迭獎道員歷充督署文案並牧荒總局東流水難民總局西流水墾務總局大學堂大凌河墾務總局扎薩克圖荒務總局科爾沁墾務總局籌濟局善後局等總辦籌議精詳建設遠大為歷任將軍督撫所器重倚畀甚深嗣經前黑龍江將軍程德全調充九省文案處總辦並經前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署黑龍江度支司次年特授嗣因裁缺回奉委充赴俄阿穆爾東海調查松黑兩江航路並經前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前奉天都督趙爾巽派充臨時政府顧問員並經錫鑾委派查辦蒙烏案案件並充丈放官地局會辦屯墾局副局長該員學富才俊志趣純厚前任度支尤能潔己愛民該二員均歷任高等文官在十年以上公忠體國慈愛衛民具有用之才官相需之地學學大政表著一時倘更酌昇事權必益有所建樹錫鑾知之有素不敢壅於上聞用貢芻蕘謹備採納伏候鈞裁任使除將履歷咨呈政事堂外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孟憲彝已另有令任命署理吉林巡按使應緩來覲談國楫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核獎驗契得力人員宜昌縣知事丁春膏等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為請獎驗契得力人員仰祈鈞鑒事竊維驗契一事為臨時新稅大宗入款尤宜急起圖維備儲國用惟鄂省自改革以還地方元氣未復今春豫匪竄擾襄郢全省震驚入夏後風乾日燥間有逾兩月而未得雨一次之處旱象將成人情愈形惶恐故雖嚴切催辦而各屬有此瞻顧殊鮮成效以致五月以前收數極為短絀此 調

元與財政廳長王荃本督徵不力之咎誠無可辭伏思財政為國家命脈所關際茲時局岌岌萬不敢不力圖奮振復率同王廳長不憚勞瘁嚴厲催督文電星馳幸各縣知事尚能奮勉以從現查各屬詳報收數截至六月底止共計六十餘萬元業已解省撥交漢口分行者二十八萬四千餘元報收未解者三十餘萬元現正積極進行將來限滿一百五十萬元之定額當能超過其經徵得力之知事若不擇尤獎勵不足以資觀感查各縣收數以鍾祥縣知事何熙年具報實收八萬二千餘串為最多款未解省應歸另案核辦宜昌縣知事丁春膏驛水縣知事王光鵠均已解三萬餘元潛江縣知事劉世敬已解二萬二千餘元襄陽縣知事鄭壽彝應山縣知事邵孔亮均已解二萬餘元前武昌縣知事史森已解一萬四千餘元秭歸縣知事孫榮彬已解一萬三千餘元夏口縣知事王縉已解一萬餘元以上丁春膏等八員可否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鵠章丁春膏王光鵠兩員並得支勞金以示鼓勵之處伏候鈞裁其經徵最為疲玩之江陵縣知事阮志謙業已撤任長陽縣知事顧繼庠宜恩縣知事丁鳳鳴先行酌記大過二次倘限滿尚無成效再行呈請從嚴懲戒除咨陳財政部查核外所有核獎驗契得力人員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保送裁缺內務司長楊開甲赴京覲見懇優予擢用請訓示文並 批令為保送裁缺內務司長懇請優予擢用事竊前奉 大總統電令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又同日奉電令各省裁缺司長應均以在京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各等因奉此茲查有裁缺陝西內務司司長楊開甲樓誠穩練志趣端純為守俱優不辭勞怨前以舉人陸

軍部主事充陝西師範學堂監督糾察嚴訓迪無倦迨光復後薦充內務司長於警察團練及一切職務尤能切實整頓籌畫周詳實屬不可多得之員現奉裁缺記名擬即送令該員赴京覲見可否優予擢用以勵賢能而資驅策之處出自鈞裁除裁缺之教育司長李元鼎其業司長張光奎已遵令赴覲該員履歷呈送政事堂查照外所有保送裁缺內務司長赴京覲見並懇優予擢用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楊開甲准其送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請在林西地方建立忠烈祠列入地方祀典並懇撥給祭田仰祈鑒核示遵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請在林西地方建立忠烈祠並懇撥給祭田仰祈鈞鑒示遵事竊據林西鎮守使米振標詳稱竊查上年庫佛獨立蒙匪犯邊振標奉命來林董率各軍從事防剿經歷寒暑大小數十餘戰在事出力各將士莫不同仇敵愾視死如歸所向有功戰無不克綜計殺巡陸奉各軍在前敵死事者不下三百員名均屬為國捐軀實堪欽佩若聽忠魂遠餒何以昭示來茲殺軍各長官以各軍死事將士停柩未歸者甚衆行營去留靡定若無經管機關日久恐將漸滅爰釀金資宏茲義舉擬於林西城內城基地撥用四號建屋數楹顏之曰忠烈祠蒐羅迭次戰役陣亡各將士階級姓名摺貫立木主而祀焉用以追懷先烈表揚幽光俎豆馨香冀垂不朽並擇傷廢兵士之忠誠者數人派令經管祠宇所有陣亡將士階級姓名籍貫遺屬暨停厝地址詳晰登載冊籍以備忠裔搬柩之考查惟是規模草創祠宇雖已落成而香火祭祀經費必須預計擬請帥恩俯准飭由該

縣除已撥城基四號外再於未墾之官荒內酌撥地十頃作為忠烈祠久遠祭祀及祠內一切經費之用並懇據情轉呈 大總統恩准飭交林西縣知事列入地方祀典以資觀感是否有當伏乞示遵等情據此查民國征討蒙匪一役前敵陣亡各將士等捐軀報國以死為榮彈雨槍林如入無人之境冰天雪地遠歸廣漠之鄉白草黃沙永藏忠骨寡妻弱子難招游魂建祠宇以安英靈隆報饗乃勵士氣所有林西米鐵守使請在林西地方建立忠烈祠並懇撥給祭田緣由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請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據錫林郭勒盟德親王詳稱前因避亂住口現擬請假回旗安撫旗衆等因查

該王久未返鄉思歸念切可否照准給假並賞予路費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懇乞鑒奪示遵事茲據錫林郭勒盟蘇呢特右翼扎薩克親王德穆楚克棟魯普呈稱竊查前因庫匪南侵敵府被搶如洗遂親與眷屬到口居住報明災情曾經都統轉呈渥蒙恩施每月賞養青銀洋五百元在案計自住口以來年餘之久無日不以旋歸為念現今被災流離失所之衆台吉人等其心意若何難以逆料盤桓至再惟有呈懇賞假親與眷屬擬回本旗游牧安撫該台吉等衆仍將被失之家產財物如何安置再請轉呈 大總統伏乞鑒憐一併及早賜恤等情懇乞轉呈前來查六月二十八日接閱政府公報內載該王府慘遭兵燹財物牧畜均已蕩洗一空各情應如何撫恤之處曾經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奉批令交財政部查核撫恤此批奉此茲該王復請被災之家產財物如何安置等情自應仍請歸於財政部一併查核撫恤惟該王具呈請假親與眷屬回里並安撫旗衆情詞尙屬懇切計今該王許久未返故鄉所

請應否照准給假並賞予路費以示格外優待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如呈給假所請賞予路費之處交財政部併案核覆並交蒙藏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稟報本年夏季懲辦永濟等四縣擊獲匪犯繕具判決書清冊請鈞鑒文並批令

為稟呈事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東電令晉南匪黨充斥搶劫日見自可照軍法懲辦以靖地方等因奉此查本年春季分芮城等縣捕獲匪黨及搶劫各犯李德發等按照軍法懲辦緣由業經稟呈在案晉南各處盜風未熄而沿河一帶接壤秦豫現值匪氛正熾逃竄勾結為患堪虞經崇仁呈請都督派撥軍隊分段扼要防守並飭各縣巡警認真查緝去後嗣據永濟等縣先後擊獲搶劫各犯劉同周等錄具供述判決各書呈請懲辦前來督飭法官逐一查核間有情節較輕不宜治以軍法者分別指飭照律懲辦以免枉縱除將各案逸犯仍飭緝獲究辦並崇仁擊獲隣省靈寶縣南山匪首楊老三一起另案具報及新絳縣呈報獲賊尹四俊等聽糾伙劫事主呂心安等家臨擊槍傷民警教習權占元身死一案擬按軍法懲辦當即批示照准未及執行先時越獄同逃全獲經該縣逕呈都督核辦不復具報外所有本年夏季分道令批飭永濟等縣呈報獲賊劉同周等五起按照軍法懲辦緣由除逕詳陸軍部山西都督外理合稟案造具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册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呈

七月十九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報制用局長徐恩元交卸日期請審核文並 批令

為制用局長交卸日期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制用局長徐恩元詳稱竊恩元前奉 大總統任命為審計院副院長業於本月六日親見並由政事室銓叙局頒到任命狀自應遵照速赴新任其制用局長一席業經詳請派員接替在案旋奉部飭制用局長徐恩元已赴審計院副院長之任所選局長一缺派參事吳乃琛暫行兼代此飭等因恩元遂於本月十日將制用局印及制用局長小官印移交吳代局長接收所有全局案卷表冊簿記債票等類各有專司向由各股長完全負責應即責成各該股長妥為點交以重職守惟恩元係前任人員所有卸任日期擬請轉呈 大總統查覈備案等因所有制用局長交卸日期理合轉呈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轉報政務廳長鄧際昌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報就職日期事據本公署政務廳廳長鄧際昌詳稱竊蒙 大總統策令准以鄧際昌為山東巡按使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並蒙飭發任命狀一張際昌遵即祇領於本年七月一日就政務廳廳長之職謹將就職日期並開具履歷詳請轉報等情據此除將履歷分送內務部銓叙局備案外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飭銓叙局核議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繕摺請鑒核文並批令(附單)

爲核議浙江巡按使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七月十日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開浙江煙苗前經部派專員會同英領查勸肅清旋奉部電自本年六月十六日始禁止印藥入浙從此煙毒永除擬將本屆辦理禁煙出力人員懇請轉呈分別獎給勳章以昭激勸等因到局查該省辦理禁煙此次會勸肅清實爲卓著成效所有在事出力人員不無勤勞足錄既准該巡按使擇尤開單請獎前來自應照准惟原單請獎劉強夫周李光趙次勝陳毓琳等四員曾於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給予六等七等嘉禾章按照勳章條例第五條對於一人不得於一年內頒給二次之規定均未便再行核給但查湖北辦理禁煙案內丁春膏等三員亦曾受有勳章前由本局呈奉 大總統批准傳令嘉獎在案此次劉強夫周李光趙次勝陳毓琳等四員與丁春膏等員事同一律擬請援照前案仍請 大總統傳令嘉獎其餘請獎各員原擬等級核與條例均不相符應即遵照勳章條例第六條分別擬等呈請鈞鑒所有核議浙江巡按使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緣由理合繕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劉強夫等四員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議浙江巡按使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繕摺恭呈鈞鑒
計開

府公報 呈

七月二十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永嘉縣知事劉強夫 杭縣知事周李光 嵯縣知事趙次勝 吳興縣知事陳毓琳

以上四員擬請傳令嘉獎

浙江禁煙總局參事樊光 鄞縣知事蕭鑑 餘杭縣知事陳國材 平陽縣知事項常 崇德縣知事李盛 寧海縣知事曹元鼎 麗水縣知事耶允麟 天台縣知事金城 仙居縣知事陶承淵 金華縣知事芮鈞 蘭谿縣知事周繼英

以上十一員擬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禁煙督辦處委員朱德恆

以上一員擬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九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飭銓叙局核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請獎仇其昌等三員勳章請鑒核文並批令為核辦黑龍江巡按使請獎仇其昌等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七月十二日准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咨開宜勳盡職固義務所應為行賞論功貴細微之必錄查有駐江俄領事館譯員仇其昌任德明久任繕譯素主和平每遇交涉發生無不婉為傳達一切疑誤悉為了解又本公署科員林萬春於俄文俄語均極精通委辦交涉事件悉皆克勤厥職比年以來江省與俄交涉兩相融洽者未嘗不藉該員等互相贊助之力以上三員不無微勞足錄請酌給勳章以資獎勵等因並檢同履歷咨請轉呈前來該譯員仇其昌等員既准該巡按使咨稱承辦交涉事件頗資得力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自七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等語仇其昌任德明林萬春等三員擬請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以示獎勵而資激勵所有核議黑龍江巡按使請獎仇其昌等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遵飭銓叙局核議浙省請獎禁煙出力軍職人員勳章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令核議浙省請獎禁煙出力軍職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七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

將軍朱瑞巡按使屈映光會呈擬將禁煙出力軍職人員旅長張載陽等分別獎給勳獎各章等情奉批令張載陽等十八員雖係軍職人員惟禁煙事關內務與軍事無涉應交銓叙局按照文職勳章核給此批等因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隨任官自四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自七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等語原呈請獎之陸軍少將張載陽等員均係軍職人員擬請將上等軍官比照簡任官中等軍官及巡防營統領管帶比照薦任官初等軍官比照委任官分別擬等另繕清單呈請鑒核所有核議浙省請獎禁煙出力軍職人員勳章緣由理合具文呈請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批令張載陽等十八員查原呈實係二十員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張載陽一員應給勳章已另有令公布矣其餘蔡源等十九員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計開 謹將核議浙省請獎禁煙出力軍職人員勳章等級開呈鈞鑒

計開

呈

七月二十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陸軍少將張載陽 陸軍步兵少校蔡源

以上二員據該省將軍巡按使呈稱堅苦卓絕不辭勞怨實屬有功地方等語張載陽一員擬請按照簡
任官累功進級例給予三等嘉禾章蔡源一員擬請按照薦任官累功進級例給予六等嘉禾章

陸軍職兵中校吳斌 陸軍步兵中校蔡灝 蔣希召 戴任 葉亭珠 馬玉成 陸軍步兵少校
英國棟 巡防營統領梅占魁 陳步棠 巡防營管帶陳金棠 黃繼忠 李茂青 陳朝傑 余榮斌

湯兆德 樂占元

以上十六員擬請按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陸軍步兵上尉吳錫林 陸軍步兵中尉孫海波

以上二員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准開缺駐英公使劉玉麟函陳英皇贊賞華茶請頒給贈送等因擬請頒給華茶發

交新任公使施肇基携往恭代致送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為開缺駐英公使劉玉麟函陳英皇臨幸倫敦商陳列所贊賞華茶倫敦華茶會擬請 大總統頒給茶

葉贈送英皇據轉呈謹請訓示事竊准開缺駐英公使劉玉麟函據倫敦華茶會函稱今年華茶新市情形

頗佳銷路亦極增進凡所備辦之貨運銷殆盡蓋因英皇臨幸商陳列所贊賞華茶人心為之鼓動倫貴政

府趁此時機以最佳之品請由 大總統贈送英皇必引起世界注意請酌核等因查該會所請倘有見地

於茶葉前途不無裨益擬懇頒給華茶發交新任公使施肇基携往英京恭代致送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

謹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即由該部飭備最上華茶交施公使携往英京恭代致送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法國贈給直隸醫官經亨成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法贈直隸醫學校醫官經亨成勳章應否收受請批示事據直隸巡按使咨稱法國大總統贈給直隸公立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兼施醫局正醫官經亨成五等榮光勳章應否收受佩帶乞代呈請示遵等因理合呈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覆核密屬旗營經費擬仍按照核定概算原案辦理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覆核密屬旗營經費擬仍按照核定概算原案辦理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護理密雲副都統穆騰額呈密屬旗營經費核減生計艱難懇飭部直將經費循舊發放由奉批令交財政部查核具覆此批等因發交到部原呈內稱據密雲古北口昌平玉田三河順義縣等六處駐防官兵稟稱舊制密屬旗營經費已按減成發放近忽接到直隸財政廳來文內開准財政部單開密雲山海關等處各駐防旗營經費仍按舊數發給以體代懇循舊發放等情據情籲懇俯念旌丁困苦於未籌生計之先飭令部直將密屬經費仍按舊數發給以體兵艱等語查本部會同內務陸軍兩部覆核直隸省三年度軍事費清單內開密雲山海關昌平三河玉田順義古北口肅龍喜峯口冷口羅文峪各駐防旗營經費原開年支三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九元擬請飭令按六成發給年支二十萬零九千四百八十三元等因呈奉批准飭行在案嗣因保定滄縣雄縣寶坻霸縣固安

東安采育良鄉等九處駐防俸餉原擬停發續經會同核擬於生計未籌定以前先行按照六成發給呈奉批
准由部轉行遵照亦在案茲據密雲副都統呈稱前因本部詳加查核從前旗營俸餉減成發放本係前清舊
制出來已久且係通行之案不獨密屬六處爲然前此人民生計彫弊庫帑奇絀之時旗營經費按照前清實
發之數酌給六成實於撙節財用之中仍寓體恤旗艱之意此項經費分計則所減其徵合計則爲數實鉅該
旗民等深明大義與共安危此中不得已之苦心當能共諒况本年核定概算東三省旗營經費所減較多均
已遵辦直隸各駐防旗營俸餉統按六成給發除密屬六處外尚有山海關等五處及保定等九處亦均無異
辭密屬事同一律尤屬未便獨異擬請飭下密雲副都統剴切勸導仍遵核定概算原案將應領經費按照六
成支領以維大局一面即由該副都統會同直隸巡按使迅爲妥籌生計藉蘇積困所有覆核密屬旗營經費
擬仍按照核定概算原案辦理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核擬浦口商埠局員薪局用每月以五千元爲限文並 批令

爲核擬浦口商埠局員薪局用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會同內務部覆核浦口商埠局員薪局用一案呈奉批令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等因當經由部鈔錄呈批咨行該督辦迅即查照政事堂原核各
節暨莊前督辦每月開支之數酌定用款另造表冊送部酌核呈候批准施行等因轉行去後茲據該督辦將
現擬籌備期內職員俸給表及局用概算清摺函送到部據函稱每月開支之數與莊前督辦咨部六個月概

算所列按月統計尙減少一千三百餘元等語本部覆加查核莊前督辦原概算數平均每月約七千五百餘元而最近月分決算每月實支僅四千一百餘元此次該督辦所送概算表摺並未按照莊前督辦實支之數切實擬訂摺開各款每月共需七千三百元較莊前督辦原概算數所減無多而較莊前督辦最近實支之數所增仍鉅其原設參事秘書等職業經政事堂核駁此次亦未刪除餘如文書會計庶務測勘等項事務均簡自應查照政事堂核定辦法各酌設一二員或辦事員若干人不必設科分職致涉虛糜茲據設科長四人科員十二人月需俸薪二千元之多殊與政事堂原核辦法不符自應酌量裁減以資撙節所有該局經費除俟興工有日切實進行再由該督辦按照實行情形核實擬定另案呈明辦理外目前籌備伊始暫時支數擬每月以五千元爲限一切員薪局用由該督辦自行支配但不得逾於五千元之數以示限制所有核擬浦口商埠局員薪局用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一律裁撤文並 批令

爲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一律裁撤呈請鈞鑒事竊本部上年五月間將應設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緣由並擬具條例呈奉批准遵行在案現查審計處所訂審計條例已無事前審查辦法對於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只途處備案以爲事後審查之參考本部體察情形陸軍會計亦應變通辦理以免歧異茲已將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一律裁撤嗣後陸軍各機關應行審查事件由部核辦除電各省將軍並飭審查分處長遵照外所有裁撤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擬定隴東龍州各鎮守使爲中缺桂林桂平各鎮守使爲簡缺請示文並 批令

爲續定鎮守使額缺恭呈鑒核事竊查各省鎮守使額缺分爲繁中簡三種規定薪公數自歷經呈請在案茲奉七月初九日策令吳中英爲隴東鎮守使又奉初十日策令林紹斐爲桂平鎮守使陳炳焜爲桂林鎮守使譚浩明爲龍州鎮守使等因查隴東龍州鎮守使擬定爲中缺桂林桂平各鎮守使均定爲簡缺所有薪公數目均查照前定之案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敬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彙案核議上年平定寧亂及勦匪殞命軍官李永昌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爲彙案核議上年平定寧亂及勦匪殞命軍官李永昌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事軍衡司案呈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稱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連長李永昌步兵第十六團第三營連長宋鴻逵於上年攻寧之役力戰身死定武上將軍兼長江巡閱使張勳電稱馬隊第三營前哨哨官王天恩在梁山

花馬張地方奮擊教匪中彈殞命綏遠城都統咨稱晉北東路陸軍騎兵第一連排長陳學芳在豐鎮縣天保村等處擊捕土匪受傷身死先後請予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襲亂被戕第三條因公殞命各例尙屬相符李永昌宋鴻遠二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元各照章給與五年王天恩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陳學芳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各照章給與三年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連長李永昌等擬請分別給卹各緣由是是否可行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李克果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人員自應廣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克果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所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之王楨祥等并准如擬分別補授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漢口鎮守使署巡緝營第一連連長王楨祥 第二連連長袁希聖 第三連連長張立成 第四連連長馬福勝 副總統府近衛憲兵司令處副官應夢賢 憲兵第一連連長易正柏 護衛正長田福堂 湖北陸軍第一師司令部三等參謀李夢唐 二等副官鄧定奎 步兵第一旅二等副官鄒玉龍 一團副官鄒廷燮 一營營副沈翼文 二營營副黃恢亞 三營營副胡志大 一營連長杜譽 胡福林 胡用庚 陳建華 二營連長劉寶琛 陳占勝 蕭定國 鄧鴻熙 三營連長張文卿 熊祥榮 丁啟盛 余乾 二團團副金芳勝 一營營副徐振華 二營營副胡在勛 三營營副路漢臣 一營連長楊業精 王啟富 周金山 沈洪斌 二營連長祝共和 崔學富 余佐漢 吳國恩 三營連長余紹遠 閔天祥 余克昌 馬功成 步兵第二旅司令部二等副官朱孔昭 三團副官徐炳坤 一營營副郭會友 二營營副劉廷凱 三營營副胡玉麟 一營連長王海珊 李桂亭 秦華純 倪殿奎 二營連長王廷佐 劉正斌 黃河清 劉森 三營連長嚴國棟 袁玉成 蔣正庚 柳大藩 四團副官胡楨幹 一營營副柳林香 二營營副葉鵬翔 三營營副陳榮陞 一營連長高超雄 徐應祥 譚洪烈 魏有材 二營連長魯占標 賀洪恩 陳煦章 徐潤澤 三營連長王定國 柯逢開 余良駒 賀銘松 機關槍一連連長謝家國 二連連長胡中一 四連連長姜樹松 湖北陸軍第二師三等參謀胡燁 副官祝光宗 第三旅二等副官林楚翹 四旅二等副官鄭樹屏 三旅六團副官胡傑臣 四旅七團副官毛成福 八團副官胡席儒 三旅六團一營營副楊全斌 二營營副石耀宗 三營營副鄭金鵬 四旅七團一營營副陳乃斌 二營副官朱席珍 三營副官易克強

八團一營營副沈繼煜 二營營副曾彬祥 三營副官沈平均 三旅六團一營連長喻高照 宋詠生
 楊占奎 魯桂鴻 二營連長張國春 朱玉崑 李有廣 蕭鐘海 三營連長閔少賓 宗啟發
 凌振邦 張振東 四旅七團一營連長熊寅恭 王治安 陳協華 詹建侯 二營連長張東山 林
 幹臣 李海雲 姜華堂 三營連長賀振東 傅之壩 徐開貴 褚璧賢 四旅八團一營連長胡世英
 恩 周世榮 胡家俊 李子璜 二營連長廖 俊 徐維漢 馬瑞龍 童以歡 三營連長胡世英
 徐桂森 彭慶元 陳長江 幹部連長胡孝忠 孟國祥 熊祥麟 機關槍一連連長陳得森 二
 連連長鄒邦卿 三連連長陳得華 湖北陸軍步兵第七旅副官蕭福魁 機關槍連長喻洪勝 第十
 三團營副鄧治鼎 夏致中 朱炎基 一營連長熊天樞 周載滋 鄧振威 王立祥 二營連長吳
 百鈞 吳兆甲 李國棟 王紹斌 三營連長熊立中 曾履中 顧邦頌 第十四團副官劉萬鵬
 一營副官吳廣澤 二營副官沈志桓 三營副官郭煜雨 一營連長金自彰 魏匡一 胡士衡
 解文魁 二營連長謝維漢 劉世傑 宋宗炎 周風 三營連長程英侯 孫復旦 郭鴻鈞 胡本
 初 第八旅十五團副官李賢龍 一營副官鄒海濤 二營副官賀國光 三營副官顧忠緯 一營連
 長熊止敬 張樹棠 王定邦 熊質彬 二營連長鄧鵬肅 李登培 程英烈 劉尙綺 三營連長
 陳啟發 陶 璧 陳壽春 詹得勝 十六團副官王 化 二營副官彭 驥 三營副官萬 鵬
 一營連長張尊三 劉樹華 毛整潔 二營連長劉濟雲 一營連長萬培基 二營連長譚惟善 何
 士龍 劉恩榮 三營連長郭天彩 聶世英 陶安之 楊握全 步兵第八旅幹部連長尹耕莘 湖
 北陸軍小學校副官吳士讓 第三師三等參謀王澤民 五旅二等副官李光熙 六旅二等副官楊佐
 漢 五旅九團副官張盛武 十團副官陳正光 六旅十一團副官李炳榮 五旅九團一營副官張炳
 林 二營副官蕭文禎 三營副官曹青選 十團一營副官余潤滋 二營副官湯日躋 三營副官吳
 百鈞 六旅十一團一營副官傅道生 二營副官王文彬 三營副官郭子華 五旅九團一營連長孫

起榮 歐陽燮 陳炳榮 李 猛 二營連長明楚英 沈金凱 劉萬貴 段天元 三營連長伍仁
 坤 張澤霖 馬雲龍 魯鴻賓 十團一營連長江鏡平 王定遠 陳耀武 楊先覺 二營連長王
 朝楨 范子簾 蕭煥新 三營連長萬振邦 李開武 王利賓 戎利兵 六旅十一團一營連長陳
 堯璧 郭又超 劉月峯 黃 甲 二營連長郭炳炎 葉志超 胡耀斌 王鎮川 三營連長王大
 鴻 金振聲 溫翰登 水騰甲 江南留鄂第一師步兵一旅一團一營營副王明富 二營營副馬長
 海 二旅三團一營營副王紫閣 二營營副常春元 三營營副孔廣進 四團二營營副閔鴻儒 三
 營營副張振清 一旅一團一營連長梁鎮龍 趙友明 二營連長熊亮清 何兆遠 劉作清 吳朝
 發 三營連長丁芝萱 二旅三團一營連長李世珍 尹大勝 王鳳鳴 劉青蓮 二營連長陳福田
 吳學祥 袁連陞 黃柱啟 三營連長侯金玉 李懷清 孫廣德 周振邦 四團二營連長張錕
 堂 康鳳山 羅貴榮 劉全勝 三營連長李潤權 劉元勳 徐鳳城 李紀先 一師司令部執事
 官張雲廷 第二旅執事官屈祥雲 董萬才 一旅一團執事官馬長壽 二旅三團執事官錢 欽
 四團執事官鄭 智 副參軍官王懷寶 二等副官宋蘭芝 吳 欽 一旅二團二等副官龔義方
 一團二等副官賴 翰 三團二等副官何駿如 施靈波 四團二等副官曹汝璋 黃紹唐 一旅二
 團二營營副徐增榮 三營營副傅耀琳 一營連長楊洪勳 二營連長剛健堂 史祥申 宋傳冬
 三營連長丁致端 宋武魁 孫金榜 一旅執事官李長舉 二團執事官弭秀亭 二等副官杜瑞璋
 胡 翰

以上三百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副總統府一等護衛官楊燮斌 湖北陸軍第一師騎兵一團一連連長盧廷鶴 第二師騎兵二團副官蔣
 耀垣 連長夏定國 第三師騎兵三團連長汪應奎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湖北陸軍第一師職兵一團副官賀 超 一營副官徐金標 連長耿占標 蕭良品 荆華榮 第二師

礮兵二團副官趙義震 一營副官馮繼異 連長施洪勝 鄒國勳 王人周 江南留鄂第一師礮兵營營副李肇興 連長何承恬 田之秀 李映瀾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湖北陸軍工兵團第一營營副劉明先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連長蔣耀光 楊鳳舉 第二營副官趙文彬 連長何鍾谷 葉

樹藩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漢口鎮守使署三等副官程應奎 巡緝營一連排長魏國亮 二連排長陳錫韶 三連排長尹福勝 四連排長張楚英 湖北陸軍第一師司令部三等副官朱楚斌 步兵一旅一團旗官汪秉秋 一營一連排長張 鎔 二連排長曾 杰 三連排長許維楚 四連排長汪洪發 二營五連排長張東化 六連排長劉堪震 七連排長祝鳳儀 八連排長汪之煥 三營九連排長劉雲章 十連排長張寶臣 十一連排長唐 鼎 十二連排長呂志超 二團旗官柯占元 一營一連排長侯榮魁 二連排長謝元 三連排長鄒宗漢 四連排長段聯芳 二營五連排長蔡和煦 六連排長羅葆昌 七連排長殷伯藩 八連排長陳季平 三營九連排長蕭維金 十連排長廖文藻 十一連排長江興凱 十二連排長姜有升 三團旗官黃金榜 一營一連排長謝高升 二連排長劉占奎 三連排長毛華安 四連排長王志福 二營五連排長鄧占熬 六連排長張得奎 七連排長徐得文 八連排長任朝良 三營九連排長魏宏勝 十連排長史坤海 十一連排長涂志忠 十二連排長王得龍 四團旗官謝明祿 一營一連排長張松齡 二連排長安金榜 三連排長李雲鵬 四連排長朱保華 二營五連排長高蕊卿 六連排長張廷佐 七連排長梁寶珍 八連排長李椿森 三營九連排長徐潤甲

十連排長葉德潤 十一連排長李建勳 十二連排長彭子範 機關槍一連排長施貴標 二連排長張良臣 三連排長吳鎮漳 四連排長湯洪勝 湖北陸軍第二師步兵四旅七團旗官葉鎮乾 三旅五團三營九連排長曹鵬程 六團旗官楊斌臣 一營一連排長萬光鴻 二連排長嚴武臣 三連排長周雲鵬 四連排長蔡維漢 二營五連排長劉正坤 六連排長胡寶山 七連排長劉忠先 八連排長黃崑山 三營九連排長劉金凱 十連排長張柱國 十一連排長吳鑫凱 十二連排長陳少楨 四旅七團一營一連排長楊樹藩 二連排長彭超衡 三連排長彭雄斌 四連排長徐霖南 二營六連排長宋士斌 七連排長崔崑 八連排長別亞雄 三營九連排長高榮銘 十連排長吳正起 十一連排長田兆春 十二連排長汪廷佐 八團旗官方福生 一營一連排長張起礮 二連排長孔繼融 三連排長張鴻斌 四連排長童聖功 二營五連排長歐陽傑 六連排長李振鵬 七連排長鄭壽喜 八連排長謝寶樹 三營九連排長曾彬祥 十連排長沈繼煜 十一連排長萬煜藻 十二連排長趙毅 機關槍第一連排長鄒廷弼 三連排長李玉山 四連排長劉本明 步兵四旅營部一連排長王佐才 二連排長劉文哲 三連排長李長青 四連排長陳高奎 第十四團旗官林敬鈞 湖北陸軍步兵第七旅機關槍排長盧篤親 第十三團一營一連排長齊治安 柳克武 周振漢 王國華 二營五連排長譚海龍 六連排長湯振國 七連排長劉常泰 八連排長周道庚 三營九連排長吳龍章 十連排長李自新 十一連排長覃超麟 劉輔周 十四團一營一連排長牛耀先 二連排長郭瑞廷 三連排長趙良驥 四連排長何見龍 二營五連排長傅洪濤 六連排長帥仲銘 周祐 八連排長劉振漢 三營九連排長魏需國 十連排長王漢民 十一連排長王政國 十二連排長魏明藻 步八旅十五團掌旗官歐敬洲 十六團掌旗官陳入傑 十五團一營一連排長宋徵 二連排長蔡守才 三連排長唐炳榮 四連排長楊立漢 二營五連排長甘步雲 六連排長彭匡一 七連排長馬積貴 八連排長李從龍 三營九連排長盧秀松 十連排長彭振華 十一連

排長陳金和 十二連排長鄧紹良 十六團一營一連排長李芝英 二連排長樊立中 三連排長董
 鎮元 四連排長張春山 二營五連排長蕭沉毅 七連排長吳鵬程 八連排長姚繼宗 三營九連
 排長王金鑑 十連排長詹偉生 十一連排長劉迎喜 十二連排長江漢屏 幹部連排長何復森
 湖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四團一營一連排長劉蔭蔽 二連排長姚鳳亭 三連排長孫玉振 四連排
 長王際恭 二營五連排長任建章 六連排長張賓同 七連排長劉金廣 八連排長張子周 三營
 九連排長劉仙洲 十連排長賈連魁 十一連排長武長柏 十二連排長周煜坤 五團一營一連排
 長李殿臣 二連排長崔壽魁 三連排長王可錫 四連排長劉德才 二營五連排長王育昌 六連
 排長徐秀峯 七連排長柳珂 八連排長趙東明 三營九連排長邱炳章 十連排長趙永勝 十
 一連排長路文成 十二連排長郭玉林 湖北陸軍小學校排長王殿佐 陳同曦 劉本元 第三師
 三等副官姜明肅 步五旅九團旗官張鵬翼 十團旗官柳維垣 六旅十一團旗官朱炳武 五旅九
 團一營一連排長盛鴻恩 二連排長張秉良 三連排長李紹夫 四連排長姚濂 二營五連排長
 張國藩 六連排長王忠國 七連排長羅洪軒 八連排長翁囊龍 三營九連排長李慶洪 十連排
 長王玉崑 十一連排長劉歲 十二連排長馬駿 十團一營一連排長李漢武 二連排長嚴炳
 衡 三連排長涂志平 四連排長藍田 二營五連排長孫慕風 六連排長詹一熬 八連排長王
 維藩 三營九連排長楊自新 十連排長莫雲漢 十一連排長張俊烈 十二連排長葉抑清 六旅
 十一團一營一連排長胡春林 二連排長李瑞卿 三連排長宋耀烈 四連排長傅中藩 二營五連
 排長郭楚屏 六連排長周頑武 三營七連排長羅亞東 八連排長劉新一 九連排長俞崇德 十
 連排長陳炳廻 十一連排長邵維疆 十二連排長衛輔國 江南留鄂第一師司令部三等副官康濟
 第三團旗官呂建章 第四團旗官施錦榮 步一旅一團一營三連排長洪玉卿 四連排長張壽廷
 二營一連排長李紹徽 三連排長唐鳳德 四連排長黃祥昭 三營一連排長譚坤 二旅三團

一營一連排長劉治國 二連排長張得發 三連排長鄒慶長 四連排長朱紹武 二營一連排長劉春林 二連排長丁烈揚 三連排長龔適武 四連排長楊國幹 三營一連排長朱全德 二連排長孟記蘭 三連排長趙國興 四連排長李適用 四團二營一連排長姜明遠 二連排長馬學標 三連排長宋仁合 四連排長陶清山 三營一連排長王幹臣 二連排長石成金 三連排長傅得祿 四連排長李得魁 二團掌旗官李寶珍 一營二連排長趙玉清 三連排長段漢欽 二營二連排長郭清成 三連排長萬振江 四連排長劉文煥 三營一連排長沈福保 二連排長鞏建勳 三連排長黃應葵 三團三營四連排長李如章

以上二百六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湖北陸軍第一師騎兵一團一連排長戚錫珍 黃靜亭 第二師騎兵二團一連排長范英荃 張良泉 第二混成旅騎兵一營一連排長王得勝 二連排長白如蕃 三連排長李春榮 四連排長趙吉堂 第三師騎兵三團二連排長孫 謀 一連排長謝鴻儒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漢口鎮守使署巡緝營副官余則龍 湖北陸軍第一師砲兵一團三連排長鄒繼英 一營一連排長劉啟勝 二連排長俞振東 第二師砲兵二團一營一連排長袁瑞龍 二連排長管炎基 三連排長鄧海鵬 第二混成旅砲兵第一營一連排長主慶雲 二連排長朱玉田 三連排長忠 誠 江北留鄂第一師砲兵營一連排長周學山 二連排長譚孝章 三連排長王有林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湖北陸軍工兵第一營一連排長夏春庭 二連排長蕭道生 二營五連排長楊雲開 六連排長周占魁

第二混成旅工兵連排長裴福申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湖北陸軍輜重團二等副官盧長庚 第一營二連排長劉利坤 二營一連排長鄭長林 二連排長董玉

山 第二混成旅輜重連排長項裕恒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

漢口鎮守使署巡緝營一連排長玉在田 韓芳勝 二連排長蕭光忠 王立標 三連排長萬連陞 李連陞 四連排長韓鎮榮 邢鳳和 副總統府一等護衛官夏舜卿 袁永山 王永卿 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一團一營一連排長王朝宗 二連排長田佐宸 三連排長李國樑 四連排長王忠長 一連排長吳友生 二連排長李志賓 三連排長馬洪陞 四連排長汪步雲 二營五連排長傅玉山 六連排長曾廣裕 七連排長雷秉陽 八連排長閔達春 五連排長張敬武 六連排長陳寶藍 七連排長蔣聲顯 八連排長劉雲龍 三營九連排長錢良模 十連排長朱得康 十一連排長李華輔 十二連試看排長夏維新 九連排長邱振祥 十連排長涂柏春 十一連排長黃天榜 十二連排長劉保民 二團一營一連排長徐彩亭 張漢偉 徐震球 方士觀 三連排長柳永敬 楊達貴 四連排長胡道風 黃景榮 二營五連排長胡銓聲 賈在德 六連排長熊偉 蕭漢成 七連排長徐松林 楊玉龍 八連排長萬業盛 王申甫 三營九連排長李世豪 王安春 十連排長楊正寬 李資綱 十一連排長李世英 唐漢民 十二連排長尙正全 陳炳坤 三團一營一連排長辜正祥 二旅一營一連排長蕭得標 二連排長李先福 蔣光燾 三連排長胡應發 四連排長高元年 王金華 二營五連排長趙萬興 高步雲 六連排長郭德懋 劉國邦 七連排長王洪玉 方榮蘭 八連排長程泰清 陳耀珊 三營九連排長陳鳳儀 李大發 十連排長段定國 陳瑞龍 十一連排長朱興漢 潘連陞 十二連排長陶懋賞 馬玉山 四團一營一連排長牛利生 二連排長鄭銘泗 周桂林 三連排長萬秀山 康得勝 四連排長賓少雲 湯友生 二營五連排長段春澤 張洪基 六連排長朱長勝 江國斌 七連排長邵春生 毛定忠 八連排長劉振翔 劉禹廷 三營九連排長但壽嗣 張文彬 十連排長王清和 張致祥 十一連排長何正標 閔鳳章 十

二連排長李文斌 吳鳳起 機關槍一連排長魯克勤 顧進忠 二連排長翁永福 張則漢 三連排長熊振祥 姜樹森 四連排長胡定國 李金凱 湖北陸軍第二師三旅六團一營一連排長焦長發 二連排長吳覺 三連排長李春亭 四連排長孫作霖 一連排長王濟棠 二連排長余克騰 三連排長鄒得兒 四連排長錢定祥 二營五連排長劉德才 六連排長王金福 七連排長汪聯芳 八連排長羅斌 五連排長曹心源 六連排長舒天鵬 七連排長孫洪發 八連排長馬世龍 三營九連排長劉漢廷 十連排長劉洪勝 十一連排長蕭延勝 十二連排長余瑞舟 九連排長朱鴻斌 十連排長吳定國 十一連排長段榮凱 十二連排長廖福祥 七團一營一連排長畢葆望 二連排長李青雲 三連排長鍾輔臣 四連排長黎清泉 一連排長楊玉龍 二連排長程玉坤 三連排長蔡金凱 四連排長葉海清 二營五連排長萬均平 王萬年 七連排長張秉臣 八連排長明玉麟 五連排長劉挽漢 六連排長文金龍 七連排長劉正祿 八連排長官發生 三營九連排長郭憲章 十連排長楊秀甫 十一連排長歐陽福 十二連排長劉達臣 九連排長劉醒東 十連排長朱同拔 十一連排長趙友三 十二連排長安定權 八團一營一連排長汪春林 熊世俊 二連排長楊厚發 陳鴻基 三連排長黃春林 萬建屏 四連排長方伯衡 童玉廷 五連排長鄭濟國 曹宥 六連排長王肇康 散鴻恩 七連排長黃炳曜 何弼侯 八連排長田正漢 傅見修 三營九連排長馬步援 蔡秉權 十連排長胡玉廷 吳乃禮 十一連排長彭澤民 李森炎 十二連排長柳連陞 陳斌 機關槍一連排長高洪發 龍舒甲 三連排長董福昌 程少松 四連排長劉振山 鍾振青 步兵四旅幹部一連排長朱啟發 項德發 二連排長劉炳臣 胡庠 三連排長郭培元 胡煥章 四連排長汪瑞明 張忠修 步兵七旅機關槍連排長楊國楨 羅致中 第十三團一營一連排長田錦芬 王書頤 二連排長余鴻勛 王文濤 三連排長周楚傑 盧咳章 四連排長汪震東 劉錦華 二營五連排長張士炎 何復初 六連排長吳恆鈞 沈正國 七

連排長周祥勝 吳瑞麟 八連排長李正綱 吳質右 三營九連排長李鴻陞 高良 十連排長
 方連元 鄭漢臣 十一連排長蕭樹師 鄧富斌 十二連排長蔡子讓 陶敦禮 十四團一營一連
 排長許濤 萬洪斌 二連排長蔡俊勛 陳五昌 三連排長吳鏞 楊德五 四連排長李楚藩
 危復生 二營五連排長許月華 許復蘇 六連排長柳國樑 阮藩脩 七連排長曹繼彬 劉澤
 民 八連排長鄭嘉祥 明德安 三營九連排長羅傑 梅才英 十連排長丁國鈞 鄧漢鼎 十
 一連排長李玉山 劉葆堂 十二連排長劉人傑 吳振華 步兵第十五團一營一連排長吳子政
 二連排長林芳田 三連排長周漢忠 四連排長馬化龍 二營五連排長喇得勝 六連排長王連陞
 七連排長翁耀鼎 八連排長張耀武 三營九連排長羅仁香 十連排長梅占魁 十一連排長楊
 用康 十二連排長周維新 十六團一營一連排長秦義方 二連排長王寶三 一連排長彭次青
 四連排長田啟斌 二營五連排長徐振華 六連排長易銜鏗 七連排長陳鳳翼 八連排長米得勝
 三營九連排長張子青 十連排長陳春芳 十一連排長徐青山 十二連排長馬今授 幹部連排
 長余國明 十五團一營一連排長傅乘 二連排長全登貴 三連排長梅明才 四連排長鄭家茂
 二營六連排長劉福慶 七連排長孫漢章 五連排長羅人英 八連排長魯鵬雲 三營九連排長
 李馨 十連排長王錫福 十一連排長蕭漢楚 十二連排長劉希賢 十六團一營一連排長高
 尙 二連排長張舜欽 四連排長程先民 二營五連排長張鳴皋 六連排長趙定國 七連排長黃
 豐毓 八連排長畢錫光 三營九連排長劉國榮 十連排長楊文藻 十一連排長方鼎燮 十二連
 排長方煥斌 幹部連排長周植 第二混成旅步四團一營一連排長栗奎山 邢寶元 二連排長
 蔡鳳桐 傅清海 三連排長王鳳嶺 李德林 四連排長程得法 張永安 二營五連排長劉長生
 徐龍光 六連排長李俊才 萬龍標 七連排長趙安富 黃景文 八連排長李維成 任鳳朝
 三營九連排長李長超 高起亭 十連排長曹唐 霍連科 十一連排長王起超 劉儉 十二

連排長李獻廷 姚登朝 五團一營一連排長馮作霖 吳銀齋 二連排長田水勝 田玉魁 三連排長李海武 孫從寬 四連排長李光文 劉壽芝 二營五連排長曹恩澤 張登科 二營六連排長謝元福 楊文清 七連排長純 誠 陳永盛 八連排長朱福慶 陳作霖 三營九連排長馬清明 王金山 十連排長洪鳳岐 郝殿臣 十一連排長于登瀛 陳立言 十二連排長高德喜 張嗣棟 第三師步五旅九團一營一連排長賽德炳 王正富 二連排長王新漢 吉保田 三連排長徐華英 劉元龍 四連排長陳常武 陳振英 二營五連排長孫葆元 張德華 六連排長吉秉忠 張炳南 七連排長郭兆蘭 張桂生 八連排長劉繼漢 宋永漢 三營九連排長張鴻勝 董占魁 十連排長黃金祥 朱青成 十一連排長藍芝芳 陳嘉霖 十二連排長汪懷青 李開國 十團一營一連排長任蔚坤 宋 毅 二連排長藍亞傑 陳嘉霖 十二連排長汪懷青 李開國 十營二營五連排長應樹基 六連排長高陽華 羅占奎 汪仲萍 七連排長黃立達 潘建中 八連排長朱鵬程 解宴濱 三營九連排長范亞伯 十連排長高振坤 羅漢傑 十一連排長盧志誠 吳 靜 十二連排長王士華 六旅十一團一營一連排長汪志杰 秦鴻鈞 二連排長劉治凱 李福朝 三連排長謝萃德 施成玉 四連排長劉耀南 王之漢 二營五連排長陳元卿 王義陞 六連排長甘樹棠 翁 勇 七連排長李鏡華 李潤生 八連排長楊漢棟 毛應良 三營九連排長趙占魁 周至德 十連排長郭鳳鳴 蕭暢雲 十一連排長李金山 胡鳴盛 十二連排長黃雲卿 劉開泰 江南留鄂第一師一旅一團一營三連排長周連陞 陸慶祥 四連排長黃正其 陳得才 二營一連排長譚星喬 二連排長羅道藩 余聘芝 三連排長顧壽成 李宗浩 四連排長田正綱 文得貴 三營一連排長林漢魁 劉作雲 二旅三團一營一連排長呂幹臣 高漢廷 二連排長李玉龍 張永祥 三連排長邵春儒 張克仁 四連排長陳得貴 張振邦 二營一連排長彭福成 李長榮 二連排長趙克建 吳得勝 三連排長章榮郁 田金玉 四連排長劉桂青 彭

炳元 三營一連排長許政芝 陳得功 二連排長王松年 殷增祿 三連排長柳同玉 方得勝
四排連長金玉標 趙國慶 四團二營一連排長王開福 周玉田 二連排長崔得龍 許春芳 三
連排長龐占元 宋存德 四連排長于仲清 李永康 三營一連排長李玉田 潘新勝 二連排長
張明全 李占春 三連排長李得功 魏振鵬 四連排長周廣德 龔家鶴 二團一營一連排長曾
求得 二連排長朱漢臣 三連排長韓廣盛 二營一連排長來振鐸 胡禮相 二連排長蔡學成
劉魁盛 三連排長安福魁 四連排長劉福慶 三營一連排長傅金田 郭元中 二連排長賴順標
朱秀坤 三連排長朱孔學 史金聲 四連排長張占元 汝奪魁

以上四百八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湖北陸軍第一師騎兵一團一連排長譚象春 梁作華 第二師騎兵二團一連排長張瑞昌 徐福廷
第二混成旅騎兵一營一連排長許青寅 二連排長朱勝標 三連排長李仲華 四連排長李海山
第三師騎兵第三團一連排長吳正元 張良臣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湖北陸軍第一師礮兵一營一連排長高玉相 二連排長王鴻賓 三營三連排長歐陽明 一營一連排
長王志才 二連排長蕭玉蟠 三連排長樊毓傑 第二師礮兵二團一營一連排長郭洪元 薛海清
二連排長林占標 劉愷山 三連排長徐東山 沈保勳 第二混成旅礮兵一營一連排長戚得勝
師傳訓 二連排長閻振清 孔憲垣 三連排長孫殿起 王凌漢 江南留鄂第一師礮兵營一連
排長楊國龍 李政祥 二連排長崔春霖 馬真圖 三連排長李廷表 李靖邦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湖北陸軍工兵第二營五連排長李志祥 第二混成旅工兵連排長袁振卿 田長勝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湖北陸軍輜重第一營一連排長李長庚 周忠榮 二連排長段學海 雷應周 二營一連排長譚楚維
杜昌年 二連排長戴慶華 雷慶龍 第二混成旅輜重連排長李連璧 裕 崑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湘省取消獨立出力人員趙春暄等分別補官給獎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爲按職補官并改給獎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湘兩鎮守使趙春廷呈請出力人員黃誦芬等擬請獎叙等情一案奉批交陸軍部查核給獎單併發此批等因查所列各員於湘省取消獨立時不無微勞可錄擬請按職補官其不合補官資格人員均改給獎章以示策勵理合具文繕單敬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趙春暄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所請將蔣壽廷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及請給獎章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湘省取消獨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獎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湘兩鎮守使署隊長蔣壽廷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湘兩鎮守使署參謀長黃誦芬 守備隊營長趙春芳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湘兩鎮守使署參謀官賴錦文 劉文田 書記李寶泉 一等副官羅宗銘 法官曹國典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農商總長張謇呈前農林部參事鄭憲武請將休職人員援案量予甄拔一案擬由部擇尤存記以備調

用文並 批令

爲呈明事准政事堂交片奉 大總統諭據前農林部參事鄭憲武呈請援案量予甄拔並請將上年各部

休職人員依照文官保障法規定或援前國務院裁缺各員存記錄用一案應交各部查核辦理等因並鈔發原呈到部當經咨詢各部對於此案如何辦理去後嗣准交通內務兩部咨復一則謂現尙未有確當辦法一則謂應由各部隨時酌量分別錄用又准教育部復稱因部務需材會將裁缺人員酌留三十餘員以期相助爲理將來遇有相當缺額仍擬量材任用各等因其他各部均未見復是以未能遽定劃一辦法惟該前參事原呈所援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請給以原俸三分之一又請照文官保障法第七條之規定將休職人員於休職期間內有相當之缺額即予叙補各節其援引之不合觀於文官任免執行令第二條已明定限制不許一般適用可知即如國務院取消時所有裁缺人員亦未照此辦理是其明證至請援孫前總理呈請存記錄用一節要知此案乃係特別保薦非可援以爲例惟查上年本部改組前農林工商兩部人員按照官制定額超逾其半裁減實非得已其中頗不乏可用之才惟有將休職人員由部擇尤存記以備調用似與內務教育兩部辦法亦屬相合理合具文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二十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農商總長張謇呈擬請變通鑛區稅則文並 批令

為振興鑛業擬請變通鑛區稅則以昭德意而示獎勵事竊維勸業莫要於恤商理財莫先於裕課故言財政者維持歲入常執定額以取盈言實業者斟酌商情每苦稅收之過重二者事恆相反不知收入實基於生產尚產殖日臻繁富斯稅源日益擴充否則溝瀆之盈其溷正堪立待執因求果理至易明吾國鑛產豐饒自鑛業條例公布以來辦鑛者已日夥踴躍惟查鑛產稅雖較舊章核減而鑛區稅之規定則為採鑛區每畝年納銀元三角或一角五分探鑛區每畝概年納銀元五分核與舊章所定鑛界年租仍屬不相上下且先前並不實行測勘各鑛商類皆以多報少其有竟不繳納者現各區監督署成立後無不實行測勘遵照新例徵收是稅數雖不甚相懸而實際則較前嚴實撥之商力實有未勝況吾國鑛業初興 大總統方勵行保商政策以資其發育詎容拘執稅額致重成本而遏生機本部一再籌維擬請略予變通嗣後各鑛商所領鑛區除其在開採之地按照條例每年每畝照納鑛區稅銀元三角或一角五分外其餘未及開工之地概照探鑛區每年納銀元五分如此則條例無事變更而資力無虞虛耗如蒙俯准當即由本部通行遵辦以副 大總統發專實業嘉惠鑛商之至意所有擬請變通鑛區稅則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擬定本院書記官額缺暨酌用練習官開單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擬定本院書記官額缺暨酌用練習官開單呈請鑒核事查平政院編制令第二十五條平政院置書記官

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會計文牘及其他庶務又第二十七條薦任書記官由平政院院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委任書記官由平政院院長或都肅政史任命之各等語本院成立將屆三月人民陳訴事件日益加多樹模到任以來詳加審查書記官職掌事務頗多繁重惟員缺之額未定則辦事之責不專亟應酌量情形妥為規定總期事不偏廢員不虛設茲擬設薦任書記官十缺委任書記官二十四缺以之支配各庭各科分職任事再於委任書記官之外依各官署辦事員之例設練習書記官暫不定額如遇事務過繁之際得有佐理之人藉可為資深勞著之錄事升轉之階庶用人有操縱之權而辦事亦收敏捷之效謹擬訂本院書記官分職暨額缺俸給規則開單呈覽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長丁振鐸呈請覲見文並 批令

為恭請覲見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該院長持躬清正夙著聞望務應勉為其難即行就職勿再固辭等因奉此 振鐸自揣衰庸本不勝審計院長之任既承鈞命勗有加自不敢不竭慮殫精力圖報効第受任伊始諸有未諳伏冀訓示俯頒俾得遵循有自不勝悚切待命之至伏祈 大總統睿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振武上將軍管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休
呈薦舉賢能李耀漢等六員擬請獎牌暨分別存記文並

為薦舉賢能仰祈鈞鑒事竊維為政首貴得人治民當先察吏方今邦基甫定經緯萬端舉賢任能乃臻政治
濟光等奉命來粵十月於茲夙夜兢兢時虞叢脞惟以徵求俊彥宏濟艱難以期仰副 大總統為國求賢
孜孜圖治之意茲查有肇陽羅鎮守使李耀漢勇於任事治軍有聲查該三處地方夙稱匪藪陽江陽春兩處
尤為猖獗自該員任事以來銳意經營親督搜捕大小數十戰靡不獲勝現在匪氣稍靖閭閻又安厥功甚偉
而操守謹嚴一介不苟軍心輿論尤為欽服南韶連綏靖處督辦呂鑑熙守潔才長實心任事前經保薦奉
大總統准以觀察使存記在案查該員於粵省情形知之最悉現辦南韶連綏靖事務因應咸宜深資得力

南韶連綏靖處會辦朱福全沈毅忠勇膽識俱優前蒙授為少將係出自 大總統特達之知足見該員平
日居官行事久在睿鑒之中前者辛亥國變之始全省軍士率多棄甲而走該員誠心毅力一以維持秩序為
心南韶連地方得以保全厥功甚偉嗣逆黨陳仲賓乘 濟光 初到欲在該處起事潛窺省垣該員不動聲色密
為防範陳逆奸謀卒不得逞曲突徙薪尤為難得惠州綏靖處督辦隆世儒精幹敏捷忠勇無匹光復之初駐
軍肇慶保持秩序不辭艱苦上年逆首陳炯明宣布獨立該員暗中維持各路軍士遂不為邪說所惑使陳逆
所恃一旦瓦解厥功甚大現充惠州綏靖處督辦剿匪安民任勞任怨尤以剿辦上坪鄉匪巢為最著上坪素
稱匪鄉該鄉謝姓族人強號稱十萬憑嶼負固難處山苗上年十二月間該縣知事以該鄉藉演戲為名聚
匪開賭派兵前往捕拏詎該鄉民竟敢率眾拒捕戕兵奪鎗猖獗已極該員率兵兩營決策進剿破其碉樓十
餘座斃匪無算地方得賴以安其膽略之優功績之偉在人耳目似此智深勇沈洵為粵省不可多得之員廣
東行政公署秘書兼廣東鎮守使參謀段永年忠純明幹為守兼優由前清附監生在山東河工供差保縣丞
升用知縣分發雲南剿辦滇粵邊界游匪署理富州通判嗣奉調廣西委署西隆州知州暨辦理柳州慶遠清
鄉事宜積功保至直隸州知州經前廣西巡撫張鳴岐奏留廣西補用歷任差缺卓著聲譽光復後廣西都督

陸榮廷委充第三軍參謀其時梧州一帶土匪亂黨勾結擾害該員日夜督兵剿捕秩序賴以維持現充行政公署秘書兼廣惠鎮守使參謀運籌帷幄贊助尤多廣東都督府顧問兼行政公署秘書潘明潤忠勇廉幹縝密開張由前清附貢生葉保通判隨濟光從軍桂邊旋充對汛稽查文案等差當鎮兩關左輔山失守之際該員匹馬相隨擊畫精審收復礮臺多用其策廣西都督陸榮廷尤深器其才前經緘請內務部存記錄用在案此次到粵襄助一切於偵察亂黨屢出奇謀尤深倚畀經委署澄海縣知事以上六員各有專長勤勞夙著治績卓然可觀李耀漢一員素奉簡任肇陽羅鎮守使應如何酌予獎擢之處謹候鈞裁其朱福全陸世儲二員均堪以鎮守使任用呂鑑熙段永年潘明潤三員均堪以道員任用應否由政事堂存記錄用伏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朱福全陸世儲二員交陸軍部存記呂鑑熙段永年潘明潤三員交政事堂存記其李耀漢一員著傳令嘉獎並由陸軍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查明監犯劉炳燮案情較輕擬請准予保釋文並 批令

爲查明監犯劉炳燮案情擬請准予保釋事竊世英前以黃乃裳案內人犯劉炳燮本因請保黃乃裳併予監禁當經呈明飭陳道尹培錕另予澈查俟具覆後再行酌核呈報等因在案現據該道尹詳稱劉炳燮獲罪原因道尹署內無案可稽當即諭飭省會警察廳將原案全卷提署道尹細加查核據劉炳燮供詞保黃乃裳在交通司任內劉炳燮會充秘書官因有舊誼乃聯合多人呈保黃乃裳經前民政長汪以劉炳燮與黃乃裳同黨出頭要挾電請一併監禁在案尙無他項劣迹其供詞謂呈請保釋黃乃裳當時不過姑盡友分非敢干涉

政權亦似有悔悟之意等因前來查劉炳燮既據稱無他項劣迹到監後亦尙有悔悟情形自非附和亂黨及怙惡不悛者可比矧黃乃裳一犯已蒙 大總統逾格恩施從寬保釋劉炳燮事同一律情節較輕似更在可矜之列如蒙俯允將該犯劉炳燮從寬保釋 世英 仍當飭知該管地方官隨時察看以昭慎重除咨陳內務部司法部外所有查明監犯劉炳燮案情擬請准予保釋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犯劉炳燮著從寬准予保釋仍由該管地方官隨時察看交司法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呈安徽前省會議員胡仲山於附逆案內呈請通緝茲據該

縣知事詳稱該員素行安分並未附逆請予銷案文並 批令

為據情懇請銷案事案據貴池縣知事段雲錦詳稱據該縣紳界林道雨等稟稱敝邑取銷議會議員胡仲山於民國二年十月間奉都督電開以關涉內亂嫌疑通令緝拿在案查胡仲山志趣純正操行謹嚴前以附生肄業本省優級師範畢業考取師範科舉人補用部司務前清宣統三年桐城馬其昶姚永概二君聘為該邑中校管理員民國元年復應池州中學之聘專心教育別無希冀邑人以其品學素優公舉為省議員上年二月到省仍駐池州六邑駐省中校午前在校授課午後到會議事並無非分行為六月二十一日省議會閉會越數日中校亦放暑假遂乘輪回里及皖垣變亂時伊正在觀前鎮籌備擴充該區高初兩等小學校數月以來並未他往此固昭然共見可以覆按者也徒以黨籍嫌疑遂致牽涉合邑士民不勝歎息伏讀五月一日

大總統命令上年七月之變輟寧聲亂皖粵繼之該亂黨破壞性成爲虎作倀但爭權利不顧危亡極其積慮慮心雖至犧牲全國滅絕同胞亦所弗惜政府以救國救民爲亟不得已而用兵征討五旬始獲次第戡定

追維地方受禍之慘人民茹痛之深迄今言之猶爲憤慨所有首謀倡亂及行爲殘暴之徒罪惡昭彰實爲國家公敵衡情論法兩無可容其餘附亂人等或因事被脅或無識盲從雖迷誤於一時恆追悔於事後律以舊從罔治之義準諸哀矜勿喜之情自應從寬赦免予以自新併由各該所在地方官呈報該管都督民政長核發憑照令各回籍安業不准各該官吏根究株連惟回籍之後倘仍有犯法釀亂或與通謀則是甘心從逆法無可寬仍當挈案嚴懲永不再赦業已令行在案仰見 大總統對於附從人等格外加恩寬免矧胡仲山實係牽涉嫌疑并無附從情事若不代請昭雪非惟公道不彰且無以仰副 大總統暨都督寬免之盛意聯名公請轉懇准予撤銷通緝原案並取保結嗣後如有附逆情事願負連帶責任等情前來據此知事覆加查訪該員素行謹慎前因黨籍嫌疑取消省議員職務回家後安分讀書別無他意該紳等所呈各節尙屬相符除批示外理合連同保結據情備文呈請鑒核俯准撤銷通緝前案俾得照常安業伏乞 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胡仲山前於皖省附逆案內呈奉通令緝拿在案茲既據該知事詳稱該員素行謹慎於取銷議員後安分讀書並無附逆情事並取具該紳林道南等保結懇請銷案前來本兼巡按使覆查無異理合據情呈請察核俯准飭部將通緝案註銷并通行各省知照以安反側而予自新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呈

批令應准銷案交陸軍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管理新疆軍務兼巡按使楊增新呈據和闐回部鎮國公木沙呈報領受爵職日期並感激下忱轉請鑒核文並 批令爲呈明事案據和闐回部鎮國公木沙呈稱竊世爵於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奉奉都督照會內開總務處案呈准發給軍務局咨開前准和闐回部鎮國公木沙來呈祝賀 大總統正式受任并率屬竭贊共和等因本局當即據情轉呈 大總統於本年二月七日奉令國務卿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二十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逕啟者前呈據袁慶事務局呈稱和闐回部輔國公木沙來呈祝賀嘯贊共和諸子封侯等語該輔國公傾心內嚮殊堪嘉尚應請封為鎮國公用昭激勸此令奉此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轉知可也此咨等因准此相應照會貴公府請頒送照可也等因奉此世爵達即於是日恭設香案鞠躬拜受跪捧讀之下感激莫名伏念世爵身隸夷族世受國恩此次民國建始爰大總統恩施非分不虞外侮兼收博採仍令照舊供職雖肝腦塗地不足以酬而銘心刻骨難隨其願自應矢勤矢懼方不負成全之至意正擬乘機報稱盡忠忱料恩自天來加封斯爵仰領之餘實深慚愧無以自容惟有率領屬下勉竭駑駘傾心獻祝願我大總統萬壽無疆使五色國旗常照耀於神州大陸則世爵與回部等乘所私心企禱者也謹將領受爵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緣由理合呈請都督鈞鑒據情轉報大總統覽交藏事務局查考施行等情據此增新復查無異理合據情轉報伏乞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彙核各省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分職設員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批彙核各省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分職設員辦法呈候裁奪事竊自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省道縣各官制奉令公布以後迭經各省呈咨政務廳組織成立日期續據奉天巡按使呈報政務廳職掌員額俸給各清單奉批令呈悉應准先行試辦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又據福建江蘇吉林湖北等省巡按使呈報政務廳設員分職章程先後各奉批令應准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核呈奪又據山西巡按使銜電呈同前因奉令政務廳各科分設委員未便過多應由該巡按使體察情形核實辦理又據直隸巡按使呈同前因奉批令所設科員名額不宜太多如遇事務過繁得雇用書手隨時進退交內務部轉行知照各等因均由政事堂鈔交到部伏查省官制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政務廳之各科據屬由巡按使自委職掌員額由巡按使自定蓋有鑒於近年外省情形設官浮濫牽制太多政務進行紛歧不一故遠採辟置之制冀得茂異之材予以舉擇之權俾收指臂之效但責之以治事而不束之以官方庶長官自操其權衡而俊彥亦樂爲效用也核閱各該省呈咨於政務廳之組織大抵依據省官制各條分配職掌有以特別委任監督事件歸納於總務科者有於四科之外另設辦理特別委任監督事件者四科之中有分股分課多少不同者分職雖有歧異而條理均尙明晰但期事務之克舉本不必拘以一致應暫請准如所擬分別施行惟查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之蒙旗事務皆係特別情形關係極爲重要分職章程中未經規定應飭將辦法聲覆備案至於據屬員額有設員三四十者有設員五六十者省分有大小之殊事務有繁簡之別固不能一概從同亦不宜漫無限制擬請酌定大省政務廳設員以五十人爲度中省政務廳設員以四十二人爲度小省政務廳設員以三十六人爲度如遇事務過繁得隨時委員事畢撤銷不爲定額他若繕校文件辦理庶務之員不在此限其據屬名稱有沿用參議秘書僉事主事技正技士科長科員者均與中央官名相同諸多窒礙一則以名稱比例有階級之判別恐賢者或不甘於俯就二則以官名混同生事務之拘牽恐用人或致難於位置實於規定自委據屬本意不相符合

又有以主任主稿股員助理員佐理員事務員爲名稱者亦復彼此紛歧參差不一查前清督撫署內初則聘用幕友繼則委用職官多以同學故舊地方士紳及本省或外省之候補人員參互組合間有名德達人退休顯宦亦時參與帷幕得人稱盛或俱稱爲文案或逕稱爲委員或稱爲總辦幫辦或稱爲主任佐理事務取其諳習情誼取其聯貫現在規定自委掾屬實即採取此意擬請定名爲某某主任員某某佐理員無論贊佐機密辦理文牘以致技術繙譯等員皆一律用此名稱亦可表明其職務若夫鄉邦耆舊介乎師友之間不妨優禮聘徵置之左右稱爲顧問諮議不爲定員其掾屬俸給僅奉天湖北江蘇三省呈報有案他省尙未規定擬請飭由各省巡按使按照預算定額及地方之生活程度酌量預定該省掾屬俸給等次表目最高之等若干元起以次遞減分若干等至若干元止咨部立案以爲標準某項人員某等俸給不必拘以比例但期處以適宜就此範圍之中自行支配隨時將員名俸等咨部註冊所有彙核各省政務廳分職設員辦法緣由理合具呈恭候裁奪再按省官制第十四條所謂叙等者係叙俸給之高下并非較官職之崇卑現在各省因此條文每多誤會以致沿用中央官名比附中央官等強相牽合生諸障礙特爲明白解釋以免舛錯合併陳明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批令應俟各巡按使呈報到齊再擬辦法呈奪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遵核奉寧馬蘭兩鎮綠營請暫按五成給餉責令各該總兵遵照裁編請鑒核示遵

文並 批令

爲遵核奉寧馬蘭兩鎮綠營請暫按五成給餉責令各該總兵遵照裁編謹乞鑒核事七月四日准政事堂交

奉寧鎮總兵岳樑呈一件內稱擬就原餉改編守衛以符名實等語奉批交陸軍部核議具覆此批又七月七日准政事堂鈔交馬蘭鎮總兵英秀呈一件內稱擬改東陵守衛軍等語奉批交陸軍部彙同奉寧鎮總兵岳樑擬請改編守衛軍前案一併核議具覆此批等因先後到部查奉馬兩鎮因預算支由直隸長官商部裁遣迭經本部先後函電直隸巡按使請其查核地面情形覆部核辦茲於遵核該兩總兵所呈辦法時適准該省巡按使函稱查前項綠營以地面情形而論即令全數裁撤自亦並無妨礙而貴部對於此案一再審慎想爲事關守護前清陵寢未便輕言解決前擬請變通辦理自本年七月起暫照原數核減五成支給即請貴部責令各該總兵就五成薪餉勻配裁汰一俟籌定辦法仍照原議停支庶於撙節經費之中仍寓兼顧保衛之義等語查守衛陵寢儘可由國軍內酌量派遣毋庸特編部隊但奉馬兩鎮官兵均係旗民遽行裁汰不免覺其謀生之路且現時軍隊不敷分布守衛陵寢亦難猝備更張擬即照該巡按使所擬辦法自本年七月起該兩鎮官兵薪餉暫照原數核減五成支給由部責令各該總兵勻配裁編專任守衛俟將來旗民生計籌有頭緒軍隊亦足敷調遣時再照原議裁撤如蒙裁允即由本部轉飭該總兵等將奉馬兩鎮裁編辦法報部查核并行知直隸巡按使督同辦理所有奉馬兩鎮擬暫按五成給餉責令裁編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鄧春和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

茲復查有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人員自應慶續請補理合繕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 吉林陸軍混成旅執事官鄧春和 步兵一團執事官趙鳳和 一營督隊官勝 貴 二連連長喜 貴
 - 三連連長袁鳳山 四連連長全 裕 二營五連連長石玉麟 六連連長德隆阿 七連連長李廣昌
 - 步兵二團執事官伊錫恩 一營督隊官門振中 一連連長趙和喜 二連連長王德福 三連連長
 - 呂富勤 四連連長吳連明 二營督隊官郭緒榮 五連連長傅連陞 六連連長劉萬富 七連連長
 - 紀樹恒 八連連長曹金福 機關廠第一營督隊官關玉海 一連連長富 林 二連連長裴統英
 - 三連連長胡作霖 二營督隊官伊雙海 四連連長楊國珍 五連連長齊德貴 六連連長牛占元
-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 吉林陸軍混成旅騎兵一營督隊官耶成喜 第一連連長劉凱祥 二連連長李景春 三連連長葉 珩
 - 四連連長吳洪盛 二十三師騎兵二十三團執事官齊立朝 第一營督隊官樊慶祥 第二營六連
 - 連長唐錫春 七連連長靳海勝 八連連長姜全勝 第三營督隊官王俊臣 九連連長李海山 十
 - 連連長王振庠 十一連連長張慶祥 十二連連長孟慶銳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吉林陸軍二十三師礮二十三團執事官周行莊 一營二連連長舒琛 二營五連連長張寶琳 三營督隊官丁中有 七連連長陶慶恩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吉林陸軍二十三師工程營督隊官吳永祿 第一連連長馬維祥 二連連長李永勝 三連連長徐國恩

四連連長吳福慶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吉林陸軍二十三師砲重營第一連連長李保陞 二連連長吳長海 三連連長葛烈勳 四連連長謝恩

蕙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

吉林陸軍混成旅步兵一團一營一連排長趙德慶 二連排長史金樑 三連排長文慶 四連排長鄧

以仕 二營五連排長劉順海 六連排長呂鳳山 步兵二團一營一連排長張義囑 二連排長傅寶

善 三連排長孫振清 四連排長徐傳會 二營五連排長張祥雲 六連排長王秉卿 七連排長劉

彥春 八連排長張林 機關礮一營一連排長呂連貴 二連排長張慶綿 三連排長丁家華 二

營四連排長孟昭興 五連排長索超 六連排長高錫瑞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吉林陸軍混成旅騎兵一營第一連排長覆錫廷 二連排長依克興阿 三連排長劉學禮 四連排長耿

相武 二十三師騎兵二十三團一營一連排長傅尊魁 二連排長鍾殿魁 四連排長趙麗泉 二營

六連排長范啟昌 八連排長于得勝 三營九連排長吳德慶 十連排長于德魁 十一連排長孟慶

鴻 十二連排長魏暄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吉林陸軍二十三師敵兵二十三團一營一連排長孟昭鏡 三連排長塔明象 二營四連排長關吉盛

五連排長畢英魁 六連排長祖玉亮 三營七連排長邵星魁 八連排長何 富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敵兵中尉

吉林陸軍二十三師工程營第一連排長韓肇瑄 二連排長楊景春 三連排長張慶昇 四連排長羅元

愷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吉林陸軍二十三師輜重營第一連排長葛鈺樞 二連排長潘鳳林 三連排長楊金祥 四連排長薛統

珩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吉林陸軍混成旅步兵一團一營一連排長魁 隨 二連排長隆 德 慶 貴 三連排長常 吉 翟

錫廷 四連排長楊崇山 唐振山 二營六連排長魏升廷 丁富春 七連排長傅保安 八連排長

徐 鑰 程鼎元 步兵二團一營一連排長皮德勝 徐德澤 二連排長徐魁玉 康永海 三連排

長張 銀 孫振瀛 四連排長金福德 牛盛武 二營五連排長張昇元 耶文煥 六連排長秦國

富 邢自明 七連排長郎連祥 張玉峯 八連排長趙景山 陳春慶 機關廠一營一連排長趙曾

培 王福文 二連排長陳德才 裴毓華 三連排長高西林 二營四連排長佟智濬 孟慶堂 五

連排長陶祺綿 黃有升 六連排長廉士瀆 富景霖

以上三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吉林陸軍混成旅騎兵一營第一連排長孟慶隆 二連排長春 貴 三連排長丁培功 四連排長秦得

功 二十三師騎兵二十三團一營四連排長朱顯東 二營五連排長石甲臣 六連排長趙廷武 七

連排長姜鳳德 八連排長唐榮祿 三營九連排長張廣宗 十連排長孟慶來 十一連排長傅位元

十二連排長趙成富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吉林陸軍二十三師礮兵二十三團一營二連排長滕振東 二營四連排長孟昭恩 五連排長劉德

郝萬山 六連排長關全瑞 三營軍械長李誠恕 查馬長張玉魁 七連排長李海亭 八連排長劉

崇山 吳錫義 九連排長周鍾芳 王保成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吉林陸軍二十三師工程營第一連排長傅誠善 金毓英 二連排長孟長升 李春 三連排長徐永

卿 管永勝 四連排長王富

以上七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吉林陸軍二十三師輜重營第一連排長王永平 關春明 二連排長郭鳳閣 周連壁 三連排長王恩

魁 高德雲 四連排長任鳳儀 魏鳳章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少尉

吉林陸軍混成旅軍樂連連長張書田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軍樂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陳鐵等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

令(附單)

爲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鐵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張華林以下各員並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位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二十七師執事官兼參謀官張華林 王秉樞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奉天第二十八師三等參謀官劉錫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三等錄事前步科副羅文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部軍務司一等錄事前陸軍部軍械司文厚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直隸陸軍混成旅步一團一營軍醫長閔之恭 二營軍醫長張在衡 三營軍醫長朱毓清 二團一營軍醫長唐棟雲 二營軍醫長王權青 三營軍醫長張魯泉 騎一營軍醫長胡丹彤 砲一營軍醫長王居安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第一師步一團一營軍醫生寇長春 二營軍醫生金滿林 三營軍醫生程 桐 步二團一營軍醫
生米秉臣 二營軍醫生袁 楫 三營軍醫生盧 銘 三團一營軍醫生蕭 瑤 二營軍醫生張逢
震 礮一團一營軍醫生宋人駿 二營軍醫生何文隆 工程營軍醫生弁奎五 輜重營軍醫生瞿培
生 陸軍第二師步五團一營軍醫生郭子貞 二營軍醫生王殿忠 三營軍醫生黃文烈 步六團一
營軍醫生薛百祥 二營軍醫生陳玉潤 三營軍醫生胡振魁 步七團一營軍醫生陳仲山 二營軍
醫生阮錫齡 三營軍醫生黃世襄 步八團一營軍醫生劉廣安 二營軍醫生張慶祥 三營軍醫生
徐漢章 礮二團一營軍醫生王嘉相 二營軍醫生劉清華 三營軍醫生姜應毓 工兵營軍醫生閻
凌 輜重營軍醫生袁汝江 混成第二旅一團一營軍醫生梁振川 二營軍醫生李 淮 三營軍
醫生王銘謙 二團一營軍醫生張鴻達 二營軍醫生哈振岡 三營軍醫生焦逢時 礮兵營軍醫生
黃德隣 補充第十三團一營軍醫生劉光斗 二營軍醫生李鎮卿 三營軍醫生劉承賢 陸軍第三
師步九團一營軍醫生章國鈞 二營軍醫生程青雲 三營軍醫生歸秀山 步十團一營軍醫生陳守
珍 二營軍醫生湯省三 三營軍醫生劉東笙 步十一團一營軍醫生侯良餘 二營軍醫生邊玉清
三營軍醫生胡炳常 步十二團一營軍醫生伊宗衡 二營軍醫生劉相中 三營軍醫生崔爾立
工兵營軍醫生梁兆全 陸軍第四師步十三團一營軍醫生常晉紱 二營軍醫生劉德隆 步十四團
二營軍醫生王洪玉 十五團一營軍醫生姚象恒 二營軍醫生李俊林 三營軍醫生顧廷榮 十六
團一營軍醫生姜象恒 二營軍醫生劉鳳朝 三營軍醫生劉鳳文 礮四團二營軍醫生伏士楨 三
營軍醫生王興邦 工兵第四營軍醫生王保塘 補充第六團一營軍醫生王芋候 二營軍醫生郭文
瀨 三營軍醫生劉怡然 陸軍第五師步十七團一營軍醫生蔡震英 二營軍醫生姜毓坦 三營軍
醫生馬之潔 步十八團一營軍醫生孫俊義 二營軍醫生任茂林 三營軍醫生劉忠清 步十九團

七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九十三號

一營軍醫生翟化南 二營軍醫生王安臣 三營軍醫生林洛圖 步二十四團一營軍醫生呂國藩 二營軍醫生陶孝全 三營軍醫生戴鴻慈 砲五團二營軍醫生顧念祖 工程營軍醫生王廷福 輜重營軍醫生張烈 補充第七團一營軍醫生張雲祥 二營軍醫生基儒賢 三營軍醫生李林園 第八團一營軍醫生張世恩 二營軍醫生張鶴元 三營軍醫生劉百源 陸軍第六師步二十一團一營軍醫生宋守志 二營軍醫生李秉炎 三營軍醫生王紹銳 步二十二團一營軍醫生高佐齊 二營軍醫生劉學棟 三營軍醫生張廷修 步二十三團一營軍醫生劉玉書 二營軍醫生邁桂林 三營軍醫生張席珍 步二十四團二營軍醫生楊文明 三營軍醫生廖裕江 砲六團二營軍醫生劉世琦 三營軍醫生蔡繼濂 工兵營軍醫生焦志遜 輜重營軍醫生恩 垂 附屬第六師砲二十團二營軍醫生張錫 陸軍第二十師步七十七團一營軍醫生譚元士 二營軍醫生陸炳灼 三營軍醫生劉毓沂 步七十八團一營軍醫生張錫齡 二營軍醫生李庶瀝 三營軍醫生宋爵交 步八十團一營軍醫生鄧紹澍 二營軍醫生馮建章 三營軍醫生方誠鑿 砲二十團三營軍醫生牛公助 工兵營軍醫生鍾煥章 輜重營軍醫生馬存楷 補充步十一團一營軍醫生曹衍經 二營軍醫生賈希迺 三營軍醫生瞿伯祥 補充步十二團一營軍醫生徐景純 二營軍醫生王惠清 三營軍醫生楊祿 陸軍騎兵第一旅二等軍醫劉泮芹 一團二等軍醫冉運新 二團二等軍醫王化純 第二旅二等軍醫高 巖 三團二等軍醫張珀農 四團二等軍醫劉宗瀛

以上一百二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直隸陸軍混成旅步一團一營軍醫生解慶麒 二營軍醫生何廷奎 三營軍醫生方文信 二團一營軍醫生米文德 二營軍醫生盧學伊 三營軍醫生李景岩 騎一營軍醫生王書田 砲一營軍醫生曹玉山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直隸陸軍混成旅騎一營馬醫長秦仁溥 砲一營馬醫長詹文瀆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勳醫

陸軍第一師步一團司藥生孫文玉 步二團司藥生高玉霖 步三團司藥生孫承勳 騎一團司藥生姜文照 礮一團司藥生楊德元 陸軍第二師步六團司藥生胡寶賢 第三師步十一團司藥生慕蔭楠 步十二團司藥生景恩榮 陸軍第四師步十五團司藥生黃樹葵 礮四團司藥生繳樹芹 陸軍第五師步十七團司藥生蔡鵬年 礮六團司藥生左文炳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一團三等司藥程士傑 毛祖彝 第二團三等司藥郝景玉 白銀亭 第二旅三等司藥丁瑞麟 李桂林 三團三等司藥翟 峴 四團三等司藥王國瑞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安徽擊獲泗縣匪首江秉義案內出力員弁余雲富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令覈叙擊獲泗縣匪首江秉義案內出力員弁分別酌給勳獎章繕單懇請鈞鑒事政事堂鈔出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請將擊獲泗縣著名匪首江秉義案內出力員弁余雲富等分別給獎一呈民國三年七月七日奉批令交陸軍部查核給獎此批等因本部核與定例無異余雲富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勵成勞而昭懋賞所有違核給予余雲富等勳獎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具文陳請伏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九十三號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違礙給予革獲泗縣匪首江秉義案內出力員弁余去富等各員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覽核

計開

天長墩營連長余去富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連長朱萬成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副官潘彪 排長潘海寬 房得山 常相友 趙國楨 天長縣署衛隊教練官張善基 衛隊長黃國

熙

以上七員均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軍官高鳳鳴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高鳳鳴等積勞病故擬照章給卹以資激勵具文懇祈鈞鑒事軍衛司案呈官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前陸軍第二軍軍需處三等軍需官高鳳鳴於上年隨隊攻寧運輸接濟頗資得力旋以操勞過度染病身故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呈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十一團三等軍醫正方炳堃供差有年去歲戰役隨隊救護歷受艱苦以致積勞身殞陸軍獸醫學校校長姜文熙詳稱該校馬術兼體操助教張弘教授術科頗著勤奮遽因肺疾陡發在職病故先後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章第四條積勞病故例尚屬相符高鳳鳴方炳堃二員擬請比照平時卹章表第三號陸軍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張弘一員擬請照平時卹章表第三號陸軍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所有三等軍需官高鳳鳴等三員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可行謹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肅政史俞明震銷假並請覲見代呈請示文並 批令

為代呈銷假並請覲見事五月二十七日 蘊寬代呈新任肅政史惲毓齡奏念益俞明震請假文一件五月三十一日奉批令惲毓齡等均准給假一個月假滿即行就職等因奉此茲據肅政史俞明震函稱明震業於七月十四日事畢來京應請代呈 大總統准予銷假並代請覲見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俞明震准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聲明前呈改選議員支領月費辦法請示施行文並 批令

為聲明原呈約法會議改選議員支領月費辦法以重度支而裨會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以本會議已經到會議員無論何日知照改選但自每月一日起尙未失其議員資格其本月份月費仍應照支呈請訓示施行一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查前據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以本會議議員張國溶等新被任命應行改選知照到本會議當經議長於開會時諮詢會議聲明以新選議員到會之日為原選議員離會之日等

因衆無異議業經議長宣告在案是前次呈稱尚未失其議員資格等語自應以離會之日即屬原選議員尚未離會當然爲尙未失其議員資格之日所有本月份月費應仍遵照前次呈准辦法一律照支其被任命後即已離京赴任者當然以離京之日作爲離會之日其月費應扣至本月份止以後即行停支用昭嚴實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請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釐定屬縣薪公變通規費辦法請飭部速議施行文並

批令

爲釐定屬縣薪公變通規費辦法呈請鑒核事竊以整理財政之方首重統計澄清吏治之術端在養廉晚清吏治不修官邪放恣民國肇造積弊未去舊制全廢各縣廉俸業已裁停規費互有盈絀就使擇賢而任已有竭蹶之虞况復政以賄成變本加厲或侵漁公款或任意取盈以致民不聊生盜賊叢起順屬首善之區各省觀瞻所繫若目擊吏治窳敗財政紊亂而地方長吏不亟爲整理非所以稱職責圖報稱也 府尹受事以來日夕焦慮急求正本清源之計以爲非明定公費不足以砥礪廉隅非酌劑盈虛又不足以核定歲計經先後通飭各屬將公私收入造具簡明冊報並約估開支實數以備參考一面向直隸鈔錄調查各縣規費成案兩相核對名目既間有異同收數亦略有出入誠恐各屬造報仍有未能詳盡之處今擬先根據直隸調查成案酌定公費之多寡計全屬二十縣按縣缺繁簡別爲七級多者月給薪公一千三百元少者六百元共計月支一萬七千八百元年支二十一萬三千六百元按照直隸調查順屬各縣規費每年應入二十萬元有奇除自治經費專款存儲司法收入別爲系統計應剔除約銀三萬四千餘元外實祇洋十七萬餘元收支兩抵尙不敷

銀洋四萬餘元如各屬尙能就地籌款仍應督飭進行以期於公家無損即或不能再籌就目前而論現在府尹公署經費並就督捕局及各路巡防馬步隊改編警備隊力求撙節重加編製比照原造三年度預算約可減省洋六萬餘元挹彼注茲尙屬有盈無絀此釐定各縣公費裁長補短以期收支適合之情形也公費既經明定所有規費自應化私爲公列入正款不准虧欠亦不准挪移惟限制因應倍嚴而伸縮仍留餘地如按照官制隸屬任其自辟則佐治人員但求足敷辦事無庸再拘定額致有虛糜其活支各款亦可權衡緩急隨時分配但就公費範圍不溢累黍准有自由裁量之權不爲遙制此外警費學費向由本地自行籌用者擬飭另案造報不歸正款報銷其司法上一切支出如承發檢驗等吏之薪公以及獄囚衣糧押犯口糧並拘傳勘驗等費則令各縣就司法收入內向不解部之款酌量動支造報並榜示各該縣署門首藉昭核實又各縣原有之自治經費前奉財政部通飭專款存儲自應仍留爲將來自治機關之用在此項機關未成立以前業由府尹呈奉 大總統特准留作警備隊及辦理清鄉費用如遇特別要需應飭隨時詳請非核准不能提用期於限制之中仍寓變通之意此整頓各縣規費並分別整理各項支出之情形也伏查知事爲親民之官地方興利除弊凡百需財近又兼理審判更宜寬籌財力方足以風厲廉能今者所擬各縣公費即最多者尙不及各處設一地方審核合廳經費之半而審核廳所辦者僅屬司法一事彼此相衡似此項公費定額萬難再減現擬仿照直隸成案從七月一日起暫照此額一律實行其七月以前支出各款應准就向來留支規費項下按照舊章截日攤算庶以前交代各案不致牽動至此後縣知事經費劃一章程頒布自應改照辦理藉免紛歧所有釐定順屬各縣薪公並將原有規費化私爲公各緣由除分陳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單敬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飭部迅速核議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此批

批令各縣經費現正釐訂所擬各節准其暫行試辦俟釐定畫一辦法再行通飭遵照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薦前吉林教育司長郭宗熙才具優長成績昭著請准覲見備用文並 批會

爲保薦吉林教育司長郭宗熙才具優長成績昭著呈請鑒核俯准覲見備用事竊奉 大總統策令各省

裁缺司長應均以在京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並准各巡按使察酌留充該署職務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體念羣僚有功必錄之至意欽佩莫名查吉林裁缺教育司長郭宗熙由前清翰林報捐道員歷

任奉天提學司僉事吉林琿春副都統東兩西北兩路分巡道交涉提學使等職曾以成績優異經前東三

省督撫迭次奏獎及調任司長後於教育行政多資營畫該員器宇深沈學優識卓洞明治術諸習邊情既奉

明令以司長道尹記名自應進京履覲擬請 大總統特准覲見遇有相當缺出首先簡任俾竟其才除將

履歷分咨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裁缺內務司長兼實業司長王莘林已

奉任命署理政務廳長裁缺財政司長饒昌齡奉任命爲吉林財政廳長故未併案呈保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郭宗熙已另有令簡署吉長道道尹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都督兼巡按使倪嗣冲呈擬具巡按使公署政務廳暫行章程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擬具巡按使公署政務廳暫行章程呈請鈞鑒事竊皖省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組織就緒遵依省官制第十

四條設科任事定於七月一日實行曾經電呈在案現政務廳如期成立自廳長以次應置揀屬若干人員額

額均經釐定所有擬具暫行章程計十三條理合開摺呈送除咨部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應准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章程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勳二位朱瑞代呈陸軍中將金華林感激下忱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事本年六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金華林授為陸軍中將此令等因當經恭錄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中將詳稱竊華林少游庠序壯列戎行自撥輪庸時虞殞越屬國體改建之始正東南多事之秋猥以參謀追隨鞭鐙妄參末議無補時艱旋蒙 大總統任命為浙江都督府參謀長任職以來慙建樹之毫無愧涓埃之未報乃渥荷 大總統恩施逾格特晉官階聞命之下無任悚惶惟有益矢忠勤勉圖報稱所有感激下忱擬合詳請代呈等情理合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老母壽辰恭承賜額敬陳謝悃文並

批令

為老母壽辰恭承賜額敬陳謝悃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賞給懿範長年匾額一方開儀當即鞠躬祇領敬謹懸挂鐵畫銀鈎之體金題玉勝之觀慈竹生輝荷華袞之褒於一字循蘭致養托

白宮之隆而千春妙管雙街靈花四照冠首於上座如衆星之拱北辰荷特獎於明時若九天之下珠玉耀騰際次喜溢眉端開恍暨年孤露荻畫親承壯歲馳驅板輿迎侍適當嶺南奉職因爲堂北稱觴方私慶未敢以上聞乃德恩偏降于下逮躋堂賓客爭看第一雲章運轡銜齋陸結三千桃實際瓜期之已屆奉萱蔭以先歸藉壯行旌光昭家乘歲歲春暉酬答開綠荷深處之筵時時雲物護持識青鳥街來之字所有感激榮幸下忱謹具呈叩謝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謝奉調參政院參政文並 批令

爲奉調參政叩謝鴻慈仰祈鈞鑒事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奉任命李開侁爲參政院參政等因奉此敬聆之下感悚莫名竊開侁恭承簡命忝長粵民竭蹶從公涓埃無補本欲避賢而引退迺許清要以迴翔伏思參政院係代立法機關且備諮詢要政斟酌國民之心理鑄成輿論之健全自願輸材迺膺斯選雖濫等三百蒙冊網之宏收而坯冶一陶識大鈞之無朕計惟有竭土壤細流之一得仰贊高深舉人民風俗之異同上資裁化除俟新任巡按使李國筠到粵將經手料理完竣即當趨覲白宮面聆訓誨所有感激下忱謹具呈叩謝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沅呈奉頒二等嘉禾章敬陳謝悃文並

批令

爲奉頒章授感激鴻慈敬陳謝悃事本年六月初八日奉策令李開沅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等因奉此竊維嘉禾爲神州盛瑞曾儲靈芝鳳鳥以俱傳徽章爲民國上儀當與禹湯山龍而並耀顧名思義實叨非分之榮稱物平施原屬有功之賞爾後巡宣嶺表綿歷歲時麥秀兩歧既乏中牟之政績大田多稼難祈澤國之豐年方內疚於神明迺迭邀天曠典輝煌襟袖如皓月之投懷照耀恩光訝明星之入座遂使廻翔公署表秀異於班行晉接賓筵助章旒於冠帶感銘五內戴重三山誓竭愚忱冀酬高厚爛然溢目喜漢京赤雀之銜來服以終身勝唐代金魚之作佩所有感激榮幸下忱謹具呈叩謝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城將軍兼任歸化城副都統督辦墾務潘鉅楹呈報清理土默特地畝及察哈爾右翼餘荒災荒

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呈報事竊查清查土默特地畝及察哈爾右翼餘荒災荒一案經前將軍張紹曾將籌議情形及開辦日期分別呈報咨明在案嗣於四月二十三日恭閱政府公報奉 大總統批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核辦理旋准財政部農商部咨覆照准並每月應需經費隨同章程咨部以憑查核各等因准此查土默特地寬長各四百餘里境內分設歸化薩拉齊和林格爾托克托四縣武川清水河兩縣之地亦半屬之旗制舊分十二參

領六十佐凡一佐內分官兵戶口地官灘牧廠地絕戶地召廟地其始也民人負未出疆蒙戶質田得價因蒙例嚴禁出賣遂爾轉相租典或名曰押租地或名曰活約地或名曰永租地而得價私相售賣者亦復不少民戶一經典租蒙戶接年索租租價之數多寡參差或取什佰或取倍菴地有肥瘠而租實則不能以等則計蓋蒙兵無餉即以戶口土地爲養贍迨至年遠代湮民與民互相轉典一地數約一約數主舊約新約輕重重蒙戶迷失已地之所在無從得租而民戶朦朧耕種轉屬無主之田因之地畝輾轉訟獄繁興前任貽將軍任內曾據各參領呈請清釐辦理十餘佐因案停輟而民戶有已交價領照之地有交價過半而未領照之地蒙戶要贖地民戶爭求償價之案纏訟不休判斷無從又如察哈爾右翼墾務向隸豐涼與陶四縣近年放墾之初窮荒落窶招領非易丈放不得不寬且其間山坡溝梁沙石堆灘不堪耕種之地例應折除近年以來生聚日繁糧價日昂民戶從事墾畝漸就墾闢昔之所謂山坡沙堆者今則悉成熟壤而墾戶原領之荒往往溢於原領之數小民墾畔相侵此爭彼攘告訐舉發時有所聞此外各佐匿漏未報之荒蒙衆牧放之場以及前留隨缺操場等地半由民戶私相侵墾半由蒙員勾串盜賣攘奪相尋訟案疊疊若不速行清理則日復一日枝節愈多此土默特地畝及察哈爾右翼餘荒夾荒亟宜乘時釐清者也 延 抵任伊始博訪周諮尋已往之陳跡循序漸進察民生之現象慎始圖終其關於土默特常年歲租之入如官兵戶口召廟之租本屬各人私產仍以屬之本人官灘牧廠絕戶各地應屬公家之產則仍區別歸公復延集各參領會議亦均全體贊成其察哈爾右翼之餘荒夾荒則各就地方情形因地制宜總以化民蒙之爭而使各利其利均經該局詳擬章程呈請核辦前來 延 覆查無異轉飭遵辦除將清理地畝章程及局所經費列表分別咨送主管各部外所有清理地畝開辦情形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分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呈請將山海關等五處旗營經費照舊發放以蘇旗困請訓示文並
爲山海關等五處旗營經費懇請照舊發放事竊本年七月九日接到直隸財政廳咨轉准財政部指令內開
山海關密雲等處各駐防旗營經費飭令按六成發放等因當即轉飭所屬叢山山海關盧龍喜峰口冷口羅
文峪等五處旗營官兵等稟稱竊自共和告成 大總統俯念旗丁別無營業特頒優待條件八旗生計未
籌以前官兵俸餉永遠照舊發放凡屬旗族無不同深感激察旗族限於舊制恆產毫無皆賴餉項以資生活
之計前在舊制山海關等處旗營經費已照減成發放現在生齒日繁餉單戶衆實領之餉已屬不敷度用生
計維艱早邀 大總統洞鑒今再按六成發放困苦流離何堪設想謹合詞公請代懇 大總統恩施逾
格飭下部直照舊發給以甦生命等情稟請前來察所稟各節俱係實情林亦知部款支絀力圖撙節何敢代
爲籲請奈目觀國屬旗族艱苦情形兼以本關預算經費額內列有捐廉恤養各項生息以及兩等小學校各
款夫生息各款出自商家似與庫款有間兩等小學校民旗一律招生一經核減必致諸多困難是以不揣冒
昧據情仰懇 大總統體念旗艱飭下部直將此項經費仍按舊發給在國家少收此涓滴之款即濟國屬
萬衆生靈則蒙庶無既矣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九十三號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報政務廳長陳嘉善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政務廳廳長陳嘉善到職日期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六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江西巡按使戚揚保 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
 命等語應准以陳嘉善為江西巡按使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江西巡按使政務廳廳長陳嘉善詳稱嘉善先奉
 委任當於六月一日到廳供職茲蒙任命遵即開造履歷清冊詳請轉呈前來揚復查無異除將履歷查呈政事堂查照外理合將政務廳廳長
 陳嘉善到職日期呈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據河北道道尹范壽銘呈報到任日期轉呈鑒核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事據河南河北道道尹范壽銘詳稱案奉飭開本年六月九日接京電奉 大總統令范壽銘調任河南河北道道尹此令飭
 即赴任等因奉此查范壽銘於六月三十日到任前署理道尹胡遠燦即於是日交卸開具年歲履歷清摺同呈報 大總統呈文一併詳送核
 轉等情前來據此文烈復查無異除履歷清摺咨陳內務部備案外所有河北道道尹范壽銘到任日期理合將送到呈文轉呈 大總統鑒
 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葛光廷爲咸武將軍署參謀長並請示可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薦任咸武將軍署參謀長仰祈鈞鑒事竊咸武將軍署參謀長黨仲昭現在因病解職所遺之缺查有陸軍少將葛光廷堪以勝任擬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再葛光廷現在陝西任差可否飭令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違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葛光廷已有令任命公布矣并准其暫緩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第一學期試驗情形文並 批令

爲呈報陸軍大學校第一學期試驗情形事竊據 部所轄陸軍大學校校長胡龍驤詳稱職校遵照條例於本月初一二三四五六等日舉行第一學期試驗業經詳請派員監視在案現試驗完竣檢閱各教官所核定分數繕列成績表除黃裳吉一員因病未考外茲查有鄧翱查麟李建松王竹懷四員平均分數在六成以下照章不能及格應咨回原差計試驗合格應留校肄業者正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副取學員三名謹列表詳請鑒核等因據此除由部咨行陸軍部查照外理合呈報 大元帥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段光融為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長並請示可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薦任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長仰祈鈞鑒事竊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長一職關係重要現尙虛懸查有步兵上校段光融學識優長堪以勝任擬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施行再段光融現在河南供職可否暫緩覲見仰

或令遵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段光融已有令任命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報日本撤退辛亥年增駐京津衛隊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日本撤退辛亥年增駐京津衛隊日期事竊查當辛亥光復之際俄日等國多於京津一帶增駐軍隊保衛使領各節及僑居外商兩年以來秩序日益恢復各國多已陸續允許撤退除俄國業於本年三月間實行並經先後轉行呈報外茲准日本代理公使照稱現擬將京津一帶駐屯日兵第一第二兩大隊合計八中隊及機關槍一隊撤去於七月二十五日由秦皇島乘輪回國等語除咨行陸軍部查照並直隸巡按使屆時飭屬照料外所有日本撤退辛亥增駐衛隊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本部參事李士熙擬飭回本任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本部參事李士熙擬飭回本任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參事李士熙前經呈派專辦清查官產事宜遺缺以會計司司長賈士毅調署在案現查賈士毅業已薦補矣乃琛參事遺缺李士熙自應飭回參事本任仍暫行兼辦清查官產事宜以專責成所有本部參事李士熙飭回本任緣由詳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前任薦任人員石星川等可否暫緩覲見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令

為陸軍簡薦人員可否暫緩覲見乞示遵事竊查陸軍簡薦各職其有應行暫緩覲見人員歷經本部呈請批示辦理在案茲復查有該員或因職務重要或因防務吃緊均經各該都督等電請暫緩入覲一俟職務稍簡即便遵章覲見可否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石星川等十員應准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安徽保衛地方出力之巡防隊長汪俊擬給二等獎章請予照准文並 批令

為請給獎章仰祈鑒核事前據安徽都督倪嗣冲咨陳開本年三月曾令大蕪鎮守使巡查皖南各屬駐軍情

形據事竣呈覆有屯溪巡防隊長汪俊軍紀嚴明保衛地方勤勞卓著當二月白匪竄擾六安休寧土匪張大頭宋二狗乘機集眾希圖搶掠經該隊長先行察覺率隊往剿匪途四散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平時項內鎮壓內亂例相符擬請給予二等獎章以示鼓勵等語并造具調查表及履歷到部經本部覆核所擬尚無不合理合具文呈請照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第二次克復白靈廟出力人員魏其忠等分別給予各等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補請獎叙第二次克復白靈廟出力人員恭呈鈞鑒事竊查前經遠城將軍張紹曾請獎第二次克復白靈廟出力人員一案業經由部詳加查核將前敵出力各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呈奉批准在案所有留守出力各員前已聲明另案酌給獎牌茲查有一等參謀魏其忠等十七員均屬在事出力擬請均給獎章其餘各員仍給獎牌俾資鼓勵理合繕單具呈是否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第二次克復白靈廟補請給獎人員繕單呈請鈞鑒

計開

一等參謀魏其忠 副官長王典聖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前副官長汪希直 二等參謀劉 鈺 二等副官穆葆善 趙世澤 前都統署副官張廷謙 胡志桐

秘書褚有喬 李應翰 軍需處長繼 銘 三等副官王宏儒 許崇權 三等參謀郭元昶 軍需處

科員崔炳翰 陳葆楨

以上十四員均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核江蘇保衛地方得力之營長王國樑等二員擬給二等獎章請予照准文並 批令

為請給獎章仰祈鑒核事前准江蘇 都督 按使 韓國鈞 咨陳稱五月十三夜有亂黨圖謀在真茹鎮起事經各營

兵於小沙渡地方緝獲亂首陳壽蔭從犯王錦三李小寶金有興等並起獲軍火多件有陸軍步兵十五團二

營營長王國樑聞信即親自帶同司務長劉得功督隊前往跟踪搜查於保衛地方不分畛域實屬難能擬請

將營長王國樑司務長劉得功各給予二等獎章以昭激勸等語經本部查核所擬尚無不合理合具文呈請

照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覆核京畿憲兵營判決正目那潤福殺傷梁前裕一案尚屬妥協錄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京畿憲兵營判決正目那潤福殺傷梁前裕一案呈請鑒核示違事竊據京畿憲兵營詳報該營駐保第四

連正目那潤福挾嫌刺殺正兵梁前裕並傷及副目田義臣等情到部當經飭令該營長從嚴審訊依律擬類

去後旋據該營長將此案判決情形並作成判決書一併詳報前來本部覆核原判所擬尙屬允協理合遵照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九十一條之規定連同原判決書錄案呈請 大總統鑒核不違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擬之倫鎮守使署及副使機關部三年度年支經費數目擬請暫准照支文並 批令
爲核擬多倫鎮守使署及副使機關部三年度年支經費數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多倫鎮守使署及副使
機關部自奉令設立以來月支各項經費向由本部核發在案現在各省鎮守使署三年度經費均經先後核
定該使署暨副使機關部事同一律其三年度經費應照案規定以昭劃一覆核該使現支經費月需銀二
千九百七十餘元又軍醫處月需銀五百五十餘元兩共年支銀四萬二千二百餘元核與各省現定專任兼
任使署經費均屬增加自應切實核減惟多倫爲邊防要地該鎮守使兼帶陸准營隊並不支薪與他處情形
稍有不同其經費似未便以定例相繩擬請以年支四萬元爲限至該副使機關部月需經費銀八百六十二
元計年需銀一萬零三百四十四元爲數尙不過鉅擬請暫准照支如蒙俯允即由本部飭知該鎮守使副使
自七月分起照辦以符年度而資遵守所有核擬多倫使署暨副使機關部年支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
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暫行照支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上年戰事出力之海軍上尉謝滋年獎案重複擬請改給一等獎章文並 批令

為擬請改給海軍上尉謝滋年一等獎章具文懇祈鑒覈事前由本部續請將去歲戰事出力人員之鄭祖赫等分別擬軍給獎於本年七月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鄭祖赫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鄭禮慶等並准如擬分別給予勳章獎章存此批等因奉此查原軍內開海軍上尉謝滋年一員本係擬請給予二等獎章惟該員於去歲三月間開軍譁變保衛煙台出力人員給獎案內已得二等獎章今擬請將海軍上尉謝滋年改給一等獎章以昭激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報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會辦周炳蔚接收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報任事日期事本年六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詹天佑為漢粵川鐵路督辦周炳蔚為漢粵川鐵路會辦此令等因當經本部分別行知去後該督辦詹天佑於六月十七日准前督辦馮元鼎將關防文卷器具款項造冊移交即於是日接收任事會辦周炳蔚亦於六月二十一日就職任事先後詳請呈報前來理合據詳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報 呈

七月二十二日第七百九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呈報就職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呈報就職日期事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丁振鐸爲審計院院長等因奉此 振鐸自量年衰難勝重任抵京後曾具呈恭謝鴻慈懇辭劇任呈請鈞鑒在案奉批令該院長持躬清正夙慕聞望務應勉爲其難即行就職勿再固辭等因奉此蒙溫諭之優加益感慚之無地適於七月十六日就審計院院長之職所慮綆短汲深終有理有條之難必即遵定章改組合羣力羣策以進行所有本院長就職日期緣由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政院呈報現值伏暑提案休假四星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現值伏暑天氣酷熱本院援照約法會議暑假辦法休會四星期自本月十八日起至八月十四日止已於本日開會時決定至休假期中遇有緊要應議事件仍隨時通告開會理合據情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來牘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浙江臨海等縣知事陳錫疇等可否緩覲或免覲見先行發給任命狀請示遵 文並 批令

為浙江臨海縣知事陳錫疇等員擬請暫緩覲見或免其覲見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地方而資信守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據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陳錫疇為臨海縣知事林鍾琪為瑞安縣知事張鵬霄為象山縣知事魏大名為定海縣知事黃夏鈞為平陽縣知事應照准並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此令等因查覲見條例屬任以上各官非覲見或經 大總統免其覲見後不得領狀就職竊查該知事等係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經前國務總理傳見在案此次新奉任命自應遵照辦理以符條例惟知事為親民之官職務重要與他項官吏不同擬請將陳錫疇等暫緩覲見或免其覲見即由局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地方而資信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乞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陳錫疇等准予暫緩覲見由銓叙局先行發給任命狀俾資信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議直隸巡按使請獎大沽警察出力人員暨法國海軍軍官勳章請准如所擬給

獎文並 批令

為遵令核議直隸巡按使請獎大沽警察出力人員暨法國海軍軍官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發下將軍銜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援案請獎大沽警察出力人員暨法國海軍軍官勳章一案奉批令周樹桂等交銓叙局查核請獎其法國海軍軍官一員並由該局會商外交部核辦單併發此批等因查原單內開文案委員補用都司周樹桂一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文案兼收支委員劉慶麟文案委員朱守謙書記員法政畢業生潘紹第法文譯員徐文輝等四員擬請獎給九等嘉禾章核與頒給勳章條例尚屬相符又駐塘沽法國海軍管帶中校達維來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業經會商外交部核與向章相符均應請 大總統准如所擬給獎以資鼓勵所有核議直隸巡按使請獎大沽警察出力人員暨法國海軍軍官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核擬籌助萬國博物院經費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核擬籌助萬國博物院經費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黃開文等呈上海尚賢堂總理美教士李佳白陳

請撥助萬國博物院建築費懇略爲扶助一案奉批財政部核擬籌助等因連同李佳白原呈及各國代表人公呈暨說明書各一件發交到部查黃開文等呈稱前據上海尙賢堂總理美國教士李佳白呈稱擬籌建萬國博物院懇請中國政府扶助等情該教士在華有年宗旨尙屬純正所刊尙賢堂紀事亦均以敦睦各教爲宗旨此次籌建萬國博物院意在溝通知識仰懇略爲扶助等語本部覆加考核該教士原呈內開尙賢堂開辦章程原有陳列洋品博物院一條現得二十國代表中外同意定名爲萬國博物院估計經費建築一項約需十數萬兩合議中國宜撥助三萬五千兩供開始建築之用爲各國拳愛中國之政府商人倡特遣佳白來京親覲各國代表人公呈說明書各一件請外交部轉遞等因核其公呈及說明書樹義精詳造端宏遠用以發舒商業聯合邦交中外商民交受其益該院既建設於上海其裨益於我國者尤非淺鮮我政府自應先爲提倡俾策進行擬請准照該教士原呈由本部撥助規銀三萬五千兩於民國三四兩年中分期撥付藉襄盛舉所有核擬籌助萬國博物院經費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據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璟芳電稱粵省災重擬由節省經費項下捐助一萬元等語查節省幣制局呈據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璟芳電稱粵省災重擬由收換紙幣經費項下節省開支捐助一萬元交賑災公所救濟難民並將環芳蒙 大總統特加薪水本月份全數捐出並勸在事華洋各員協力捐助其由節省項下捐一萬元一節是否可行敬候電示並懇代呈 大總統不勝惶恐等因查此次廣東

經費項下究屬公帑可否照准請核示文並 批令

批令

爲據情呈請事竊據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璟芳電稱粵省災重擬由收換紙幣經費項下節省開支捐助一萬元交賑災公所救濟難民並將環芳蒙 大總統特加薪水本月份全數捐出並勸在事華洋各員協力捐助其由節省項下捐一萬元一節是否可行敬候電示並懇代呈 大總統不勝惶恐等因查此次廣東

廣肇兩屬水潦爲災基圍潰決人民離蕩待賑孔殷該會辦所請願捐特薪充作賑款並勸在事各員協力捐助自屬急公好義以身作則深堪嘉尚似應准如所請至節省開支捐助萬元一節此次整理廣東紙幣中央以急救金融起見堅持定期定價辦法雖有人從中煽惑觀聽迄未稍潛今值該省災害之時以整理紙幣機關之名義捐助鉅款嘉惠於民似亦鼓舞輿情之一助惟該款雖曰節省所餘究竟出自公帑可否照准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轉飭遵行謹 呈

批令准由節省經費項下照撥一萬元以資賑濟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稟報三年六月分郵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卹金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爲稟報三年六月份所有郵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卹金繕單懇祈鑒核事查本年五月份給與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卹金業經稟報在案謹將三年六月份所有郵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繕單呈明以符定案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三年六月份所有給郵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陸軍騎兵第一旅中士李長勝一名剿蒙被賊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中士唐振清徐金升朱德成羅夢山燕振邦許茂學陳治賓萬長清八名被賊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中士高雲祥王照才二名被賊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

武衛右軍正目張學中孫明九關德成燕鴻賓四名平亂被賊照卹賞表第一號中士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

直隸宣化練軍屯田把總馬兵郭聯奎一名剿蒙被賊照卹賞表第一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陸軍騎兵第一旅下士李傳禮張永昌姚得清三名剿蒙被賊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山東警衛營正目張得勝朱紹品二名被賊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下士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下士李得升王金瀛劉玉璞師親山丁占魁五名被賊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熱河巡防營什長張發一名剿蒙被賊照卹賞表第一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安徽陸軍第一師下士汪廷啟一名平亂被賊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河南游擊隊什長黃連忠王有德傅春田三名被賊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下士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陸軍騎兵第三旅下士常廣一名劉蒙被戕照郵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下士張鳳山劉振聲二名被戕身死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奉天先鋒馬隊什長孟昭全王振江二名被戕身死照郵賞表第一號下士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陸軍騎兵第一旅上等兵張國賓徐盛魁二名劉蒙被戕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上等兵李福成劉夢範朱得勝湯金璣許景春劉鴻儒司文卿李國樑和致祥九名被戕身死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上等兵張保清劉金聲文長勝張得勝董先武金振聲孟慶風楊治昇張清泰趙鳳德十名被戕身死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上等兵馬得勝何振標申占勤曾照然四名被戕身死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武衛右軍正兵李同泰李世章劉煥三葉永清劉錫相王華國李得勝王永勝八名平亂被戕照郵賞表第一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奉天先鋒隊正兵侯景山孫殿祥徐萬寶龐佐臣李金標張雲山趙恩緒七名被戕身死照郵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陸軍騎兵第一旅一等兵田錫瑞楊殿卿二名劉蒙被戕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山東前路巡防營正兵劉炎記邵長士李鳳西胡殿傑趙魁勝宋廣訓六名被戕身死照郵賞表第一號一等

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一等兵王子云呂文聚翟修明王傳琴齊國敬李恒泰韓得勝王仲修楊長彬本疆潘克寬李鴻魁王春秀許振國趙俊梁鴻賓王保太王欽選張省三王高陞李明善劉保清范慶增二十三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河南親軍左營正兵董連魁薛子棟二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河南巡防營正兵聶永泰石忠信王樹人王得功袁德榮馬全生李自新丁占魁拳保堂李細武馬金山石在光十二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一等兵周適平楊迺秋張緒安蔡盈田張成印劉振山韓得勝解得學楊法魁胡秉禮夏維忠張玉田張耀先竇慶生谷繼良張有連魏茂錫周景和董樹禮十九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熱河巡防馬隊正兵白占廷王廣祥許文貴三名剿蒙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河南游擊隊正兵王錦標黃自霖黃玉先張金聲四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一等兵程繼會史玉嶺王雲田成作霖宋光占李得奎馬箭中七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陸軍騎兵第一旅二等兵墨玉瑞劉振海李殿文丁玉林鄭之元李文元路得奎劉金山段芳池馬玉魁林子恆郝鴻恩王玉振十三名剿蒙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二等兵吳學忠秦提中朱本立湯治功梁國棟五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

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留鄂陸軍第二師二等兵程志光一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湖北陸軍第一師二等兵張明善張三正二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直隸宣化練軍馬兵張殿元段守業馬順海生連張元田懷清士鳳翔馮永成段文明張鉞高應升孫喜蔭世魁李福漢十四名剿蒙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二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以上一百八十九名照章各給與年撫金五年

留鄂陸軍第二師中士葛進賢一名平亂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中士陳名顯張貴銀二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

陸軍騎兵第一旅下士蔣振江段有仁二名剿蒙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山東前路巡防營什長朱卿雲一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下士李占元一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陸軍第二師下士梅鳳岐張文傑二名平亂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四川陸軍第二師下士吳天奎一名平亂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陸軍騎兵第一旅上等兵孟芝卿一名剿蒙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上等兵熊一中李大然張本俊張清保李忠正韓光標翟金壁蘇鴻升李占魁王金花牛漢

中十一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武衛右軍正兵鹿殿臣一名平亂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留鄂陸軍第二師上等兵孫景行一名平亂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上等兵牛景雲馮吉財王仲勝胡青雲四名被賊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陸軍騎兵第一旅一等兵楊秀玉一名劉蒙被賊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山東前路巡防營護兵王新貴史漢臣二名被賊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山東警衛營正兵李振江一名被賊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熱河北路巡防營正兵李長順段有二名被賊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一等兵組餘雙梁錦章趙得益朱義山董振亭王金聲朱景升強立張福珍趙登雲十名被賊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留鄂陸軍第二師一等兵關文德一名卞亂被賊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四川陸軍第二師一等兵賴斌五蘇得勝吳洪順三名卞亂被賊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一等兵尹德勝彭永春孟憲珠李清山趙春生耿占標劉永春七名被賊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奉天先鋒隊正兵王福蓮一名被賊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直隸宣化練軍馬兵趙國慶尙俊田錦春張瑞芝賈登元吉步雲鄭俊七名劉蒙被賊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陸軍騎兵第一旅二等兵葉青雲朱永昌王殿臣谷得功谷玉林潘天雲孫國發杜金貴八名劉蒙被賊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留鄂陸軍第二師二等兵郭玉山一名卞亂被賊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以上七十二名查無潰族照章不給年撫金

福建義勇隊什長黃福勝一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直隸左翼巡防營正目白虎臣一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留鄂陸軍第二師上等兵史廟成一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福建義勇隊正兵錢記禮錢富生丁先福三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福建巡防隊護兵吳幼生一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一等兵高占芳一名捕匪被賊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江北陸軍第十九師一等兵張玉勝一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熱河北路巡防營正兵范永利一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京畿陸軍第一師一等兵白得勝一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一等兵蕭煥章資福禮二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熱河東路巡防營正兵王林曾兆得二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直隸宣化練軍正兵藍祥楊殿祥二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二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二等兵白中義一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江北陸軍第十九師二等兵王運勳王玉華尙雲高皮景玉四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浙江右路巡防隊正兵李振銀唐禮松顧得法唐春桂黃福友李慶雲六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二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四川陸軍第二師二等兵楊成友一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留鄂陸軍第二師二等兵阮得勝葉興順二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以上三十一名照章各給與年撫金三年

福建前陸軍第十四師一等兵陳茂才一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駐寧陸軍混成旅一等兵李照橋一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河南新練巡防營正兵陳玉聚王壽山二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一等兵王宏魁一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浙江右路巡防營正兵徐桂秋王榮發二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奉天右路巡防營正兵陳久增一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直隸巡防營正兵馬得勝劉振江二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江北陸軍第十九師一等兵張得勝卞東坡二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浙江陸軍第六師一等兵陳有章一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留鄂陸軍第二師一等兵魯振清一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直隸大名練軍正兵張振堂一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江北陸軍第十九師二等兵楊玉樓上念修史得成三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元

浙江陸軍巡防隊正兵王林橋一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以上十五名查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下士牛進功一名積勞病故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京畿陸軍第四師上等兵杜彭年一名積勞病故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九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上等兵王善文一名積勞病故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陸軍騎兵第三旅上等兵張瑞泉一名積勞病故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四川陸軍第四師一等兵楊振國一名積勞病故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熱河陸軍步兵第一團一等兵趙文祿一名積勞病故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河南前路巡防營正兵張聲清一名積勞病故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一等兵趙長明一名積勞病故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熱河陸軍步兵第一團二等兵趙連祥一名積勞病故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四川陸軍第二師二等兵李存吉一名積勞病故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四川陸軍第四師馬夫柯占武一名積勞病故照郵賞表第二號二等兵減半給與一次卹金二十二元五角

陸軍第五師司書生楊保琢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上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江北湖河水巡團第一營副巡長馬得福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中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中士邊長錄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浙江都督署守備隊正目湯益三一名積勞病故照郵賞表第二號中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中士劉占方馬計奎高國瑞三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黑龍江陸軍混成旅中士李培福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准軍什長孟昭榮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十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下士胡有信張學曾二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元

京畿陸軍第四師上等兵陳國楨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上等兵滑寶元何學功丁尙吉陳福盛四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上等兵石長林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奉天右路巡防營正兵佟振德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京畿陸軍第四師一等兵畢憲源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一等兵劉世美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湖南暫編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一等兵王可義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四川陸軍第二師一等兵張明軒譚雲程王立山三名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一等兵姚恩發張振清田三本高善海蘇得勝趙久成牟順德楊福齋孫金山吳守信范有才李玉春羅清山十三名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四川都督署衛兵陳玉山一名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二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黑龍江陸軍混成旅二等兵張垣然一名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浙江陸軍巡防隊正兵宋得標一名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二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四川陸軍第二師馬夫康洪順一名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二等兵減半給與一次卹金十七元五角

以上五十二名係病歿照章不給年撫金

陸軍第五師中士陳吉星一名剿蒙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二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四十五元

晉北中路混成旅二等兵范來順一名剿蒙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一項給與卹傷年金三十五元

陸軍第五混成旅一等兵宋振邦靳從連二名剿蒙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二等傷例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

毅軍正兵張成化陳允榮尙傳心展富貴高連啟賈得勝李開吉七名剿蒙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一等兵負三等傷例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

以上十一名因傷致廢各照章給與五年

直隸大名練軍正目何得貴一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下十負三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四十元

福建義勇隊正兵吳維生黎金標喬南春三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一等兵負二等傷例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

福建巡防隊正兵蕭必勝一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一等兵負二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

江北陸軍第十九師一等兵梁鳳樓肅得功二名捕匪負傷照郵賞表第三號二項二等傷例各給與郵傷年金三十元

湖北陸軍第一師二等兵李崇彩一名捕匪負傷照郵賞表第三號二項二等傷例給與郵傷年金三十元
浙江右路巡防隊正兵林得貴一名捕匪負傷照郵賞表第三號二項二等兵員一等傷例給與郵傷年金三十元

四川陸軍第四師二等兵劉志邦一名因公負傷照郵賞表第三號二項二等傷例給與郵傷年金三十元

以上十名因傷殘疾各照章給與三年

山東陸軍第五師中士柴延楨一名捕匪負傷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郵傷金四十五元

陸軍第五混成旅中士翟臺山史瑞年杜青雲王瑞章四名捕匪負傷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金四十五元

陸軍第五混成旅下士郭得成一名捕匪負傷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郵傷金四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下士張玉勝吳鼎霖二名捕匪負傷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金四十元

山東前路巡防隊什長左旺斗李藩軍二名捕匪負傷按下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金四十元

山東警衛營正目范崇信一名捕匪負傷按下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郵傷金四十元

浙江陸師巡防隊什長李香池張厚安二名捕匪負傷按下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金四十元

四川陸軍第二師下士朱慶川一名捕匪負傷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郵傷金四十元

武衛右軍正兵丁光才宮榮德劉尙志王德山四名捕匪負傷按上等兵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金三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上等兵劉肇凱陳冠義楊富盛王桂林楊德順白鳳田李長勝一等兵何慶龍劉白慈劉清
河劉付太楊劍興于廣昭張雲龍李茂德十五名捕匪負傷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金三十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上等兵張守業侯申餘董慶山王得勝四名捕匪負傷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
金三十元

陸軍第五混成旅上等兵韓慶同張國壁王金王錫昌孫少泗郭永昌台雲生韓玉山張棟士曹鶴卿張遂馬

祖麟祥朱傳行郭洪運雷玉祥十五名捕匪負傷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金三十元

陸軍第五混成旅一等兵劉福順李德玉和劉秋來張占奎劉峻山曹景文齊德瑞周學魁桑繼承十名

捕匪負傷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金三十元

四川陸軍第二師一等兵文清雲王永明二名捕匪負傷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金三十元

武衛右軍護兵楊傳書一名捕匪負傷按一等兵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郵傷金三十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一等兵蕭占敖張超崔鴻鈞楊桂林張鳳元胡其助葛元發趙慶祿陳建堂九名捕匪負傷

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金三十元

奉天先鋒隊正兵王允清范興德王福桐劉殿魁馬榮祿五名捕匪負傷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

金三十元

福建巡防營正兵宋迪祥一名捕匪負傷按一等兵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郵傷金三十元

直隸左翼巡防隊正兵陳廣照張振營秦光玉三名捕匪負傷按一等兵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

郵傷金三十元

陸軍騎兵第三旅一等兵岳俊嶺楊玉清張寶成三名捕匪負傷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金三十

元

山東前路巡防營正兵張學勝王朝選董潤之三名捕匪負傷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金三十元

山東警衛營正兵徐寶元宋保成楊盛清章殿臣楊德善郭自得王裕三七名捕匪負傷按一等兵階級照郵
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金三十元

浙江右路巡防隊正兵徐得發一名捕匪負傷按一等兵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金三十元

四川陸軍第四師一等兵唐紹榮羅春榮二名捕匪負傷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金三十元

熱河北路巡防營正兵徐萬永宋書堂戴鴻喜馬臨甫馬玉卿藍福周殿發七名捕匪負傷按一等兵階級照
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金三十元

河南前路巡防營正兵李長勝張應林二名捕匪負傷按一等兵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金
三十元

以上一百零八名負傷未致殘廢照章不給年撫金
綜計以上四百九十二名於六月份給郵

司法部呈擬將懲治盜匪條例中易滋疑義各節分別聲明通行各省遵照文並 批令

為擬將懲治盜匪條例中易滋疑義各節分別聲明通行各省遵照文並 批令
大總統申令公布其第二條以下規定縣知事審理報告執行等程序而並未及於各地方審判廳之如何
審理報告及執行竊謂現行制度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惟未設地方審判廳各縣為然若該縣已設地方審判
廳其審判權應由審判廳行之此次頒定條例未經明言擬由本部通行各省嗣後已設地方審判廳各縣有
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各款之罪者由該地方審判廳審實後逕詳巡按使核辦京師地方審判廳則選詳
本部核辦俟得回報即行執行並報告高等審判廳備案而第五條第一款距縣署遠遠解審有劫奪之虞一
語於距地方審判廳遠時亦適用之又第七條第一項巡按使認報告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及提交高
等審判廳審理等辦法於巡按使認地方審判廳報告為有疑誤時亦適用之若係京師地方審判廳之報告
由本部認為有疑誤時亦照此辦理如是則審判機關適用法律不致兩歧此其一也再懲治盜匪條例第一

條各款有未用盜匪字樣或其形容詞者稍欠明瞭擬由本部通行各省聲明此等規定均係指盜匪犯罪言之以免疑誤此其二也以上二端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請將審計條例抵觸各條酌加修訂加具理由繕摺呈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令

為審計法未定以前請將審計條例酌加修訂暫時援用俾資遵守繕摺仰祈鑒核批令事竊維國家之強固以財政為命脈財政之綜核以審計為根源然其範圍不過曲成不遺無非以審計法為依歸本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公布審計院編制法第一條審計院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是此項審計法為本院開院後之唯一要舉自應遵照審計院編制法並參列邦之成規根據吾國之習慣速擬訂審計法草案以便呈請提交參政院議決惟茲事重大自擬訂草案以至議決公布頗需時日而本院成立以後審查一切歲出歲入不能無所根據查本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審計條例二十九條為前審計處辦事之準則此項條例核與現時公布之審計院編制法及外官制不免有牴觸之處本院擬將其中牴觸各條文按照現時情形酌加修訂暫時援用作為審計院暫行條例一面將審計法草案從速擬訂審計法議決公布之日即舊審計條例効力消滅之日如此變通辦理則目前治事不至無所依據根本大法又可從容討論未始非並顧兼權之舉茲將修正審計條例文清摺暨修正審計條例理由清摺各一件恭呈鈞覽如蒙允准擬由本院通行京外各官署一律遵守作為本院審計法未定以前暫行審計條例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抵令如擬修正即由該院通行遵照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平政院呈本院月計概算數目擬分經常臨時兩門繕摺呈請審核文並

爲本院月計概算造冊呈請鑒核事竊本院成立以來因辦公房屋未曾遷定一切進行致形阻滯前酌擬書記官額缺業經呈明在案月計概算亦應亟爲規定矧屆三年度預算之期月計概算未定期預算亦無從著手謹將本院各官俸給依據前呈辦法辦公經費酌量開列其餘調查案件旅費等項因事發生難以預計茲分經常臨時兩門編造月計概算書呈請核定并祈飭交財政部按數支給當此財政困難之時決不敢濫糜公款隨時督飭會計員撙節動支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咨送財政部審計院核銷以仰副我大總統慎重財政之至意除肅政廳概算俟造送到院另行呈核外所有本院月計概算造冊請核緣由理合繕呈恭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本院五六兩月經費前商由財政部每月借用一萬五千元開支俸給當另案造報合併陳明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滇省鹽課附徵團練經費請飭鹽務署免提路捐一款仍准照舊徵收以紓

政 府 公 報 呈

七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九十五號

透困文並 批令

爲附呈事准雲南鹽運使函奉鹽務署佳電以後所收鹽款無論何種名目向日充何用途及是否已列預算均應悉數專儲不得稍有截留前致巡按使江電凡自四月以後所收款項一律交分所轉存即開費亦包括在內惟滇省鐵路已由國家籌辦此項鹽捐路費自可豁免等因查開費一項前清丁督振鐸試辦原案曾經聲明暫行由各井按每銷鹽一百勛於配壞引票時隨折收民捐團費銀一兩另款存儲專備團練經費一俟團務有成即行停止以紓民力等語滇民屢請援案停收祇以地方經費無著不得不強令忍痛輸納藉資挹注上年奉鹽款專儲之電經前民政長將團費不應提存之理由迭電呈明始蒙交部核議奉財政部十一月沁電開滇省地居邊要財政情形原有不同惟鹽稅爲抵押外債之需信用所關本部提存亦非得已現據送准來電歷叙種種困難自屬實情本部爲顧全邊土起見不得不從寬籌並計應准將團費一項約計五十餘萬元特予變通免其提存並將核收手續劃歸該省財政司辦理以清界限等因當飭各井遵辦並佈告在案茲鹽務署電開各節不惟於團費性質未加深考並置財政部十一月沁電於不顧是直以鹽務署電取消財政部電況團費本屬臨時附加稅查照原案早應停徵今日度續徵收實濟一時之窮人民尙能相諒若視爲永久應徵之課應在提存之列恐滋人民提存便成定案之疑又以原案爲口實紛來請免則提存之說適足爲徵收之梗且以全國鹽課抵借借款已有餘裕固無事爭此區區之團費若滇省之支絀則留此團費實賴以維持現狀查滇省二年度核減預算案連團費共不敷銀七百六十餘萬元已屬減無可減七月瞬屆行將違案履行不得的款勢已不可終日舊有區區團費何堪再加剝奪至鹽捐路股一項初本爲滇蜀跨越鐵路總公司而設款渝議定滇蜀自可勿議惟騰越一線不在款渝範圍以內似不能不仍舊逐籌且鹽捐路股純係地方組合性質計歷年收入增高繼長於將來路款不無裨益有此常款存儲歲時轉貸亦足資軍政各費緩急之一助今鹽務署不謀之於地方逕電豁免於地方財務行政不無妨礙除咨陳財政部外理合呈請大總統飭令鹽務署詳核仍照財政部沁電免提團費路款准照舊附徵稍紓邊困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謹

呈

批令前據財政部核覆該省截留鹽款窒礙難行業經批令遵辦在案據呈前情應仍遵照前批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覆收到布告日期並張貼處所各辦法繕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呈覆事本年五月十日准國務院咨奉 大總統發下布告業於政府公報公布在案因恐各省人民未及週悉特飭印鑄局印刷多分頒發各省以資遍布茲據該局印就呈送前來除分發外相應將布告四十張咨行貴參贊於奉到後即行設法多印轉發所屬分別張貼俾便週知並將收到日期見覆為盼等因准此查前項布告因未隨文寄到於是月十九日咨請山院補發並咨新疆行政公署先行檢發一張以便照印張貼旋於五月二十九日據郵局將前項布告寄到隨即電達停寄各在案此項布告本應遵照設法多印惟塔城城廂以外僅額勒勒河市集一處此外並無人煙聚市集蒙哈游牧向係匪窟隨時遷徙逐水草播帳而居實屬無處張貼茲奉布告四十張已足敷用故未多印除城關並額勒勒河街市遵照張貼外其交由滿蒙協領總管回哈各頭目布告均照譯清哈蒙文字黏接布告蓋用參贊印信使其易於宣傳家喻戶曉以仰副我大總統除秀安良之至意謹將收到日期並張貼處所各辦法繕具清摺隨文呈覆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九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前因減政被裁之排長軍佐及此次改組提升之營長等請俯念邊軍勞苦

准予叙補實官以免向隅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竊查塔城陸軍混成團原設步隊一營馬隊兩營礮隊一連本年因財政困難實行減政將混成團司令部全行取銷步隊則裁去營隊一缺餘仍照舊馬隊則將第二營取銷兵士擇併於第一營酌將程度較優之官佐分別提升改任即改稱塔城陸軍步隊第一營及馬隊第一營原有礮隊兵一連改組參府警衛隊取銷連長改設管帶營隊等缺已於四月底一律編定均經具電陳明在案查該官佐等此日雖經改組而溯自元年成軍以來已經兩載各級官佐平日訓練兵士保衛治安緝捕盜賊諸要務尙能克盡厥職萬里戍邊誠屬異常勞苦又當財政困難百物昂貴之時薪俸所入幾無可爲養贍之資若不仰冀國恩叙官慰藉對於部勒鼓勵無從被裁陸軍團長鄭巨川及各營長連長等均經按照陸軍補官章程一律呈請恩准補授實官其排長軍佐各員及此次改組提升之營長等或仍供原職未經列保或現已提升應否升補惟有循例再爲呈請俾得同邀榮命以示大公除將履歷咨部轉呈任命外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邊軍勞苦准恩叙補以免向隅而資策勵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查核請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湖北財政廳廳長王荃本呈請飭新任胡文藻早日蒞鄂交督並將任內辦理財政情形繕摺請鈞

批令

鑒文並
為懇請令飭新任早日蒞鄂並呈任內辦理財政情形清摺事竊基本承乏湖北國稅財政兩職六月於茲任重材幹汲深經短勞亂絲而就理時苦糾莽奮蹇步而直前終形竭蹶瓜期已半盡績未彰茲者奉令免官未加嚴謹撫衷循省良用悚惶驚鈍既重負夫特知彌縫益有望於來者現值年度開始事務方殷擬請俯鑒下情准予令飭新任胡文藻早日蒞鄂俾便交替而促進行非云峻坂鹽車速脫離夫重負尙冀細流土壤圖補過於將來除將任內辦理財政情形另摺附呈鈞鑒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並由該部飭胡文藻迅赴新任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報調署山西高等審判廳長陳彭壽就職日期據情轉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轉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彭壽調署山西高等審判廳長此令等因茲據該署廳長陳彭壽於七月十一日就職事恐轉呈報等情前來理合按照覓見條例第六條規定據情備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備案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海鎮守使管雲臣呈報交卸清鄉會辦並啟用通海鎮守使關防及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交卸清鄉會辦並啟用通海鎮守使關防及任事日期事竊維五月初二日奉江蘇都督府令第三百二十九號內開現准國務院派開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任命管雲臣為通海鎮守使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鎮守使即便遵照此令旋於五月十八日奉江蘇省都督府公署 函准京電局轉奉 大總統令任命尹同愈會辦徐淮海一帶清鄉事宜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致查照等因奉此又於六月

二十六日奉江蘇都督府飭第一百八十九號內開據該鎮守使詳稱通海鎮守使一缺係屬創設所有印信應敬候 大總統頒發遵用惟未奉頒發以前所有應行文牒要件應否先行暫刊木質印信一顆發給啟用懸示遵等情到署本部查據此應即照准隨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通海鎮守使之關防合即仰該鎮守使遵照並將啟用日期具報備查此飭等因奉此查該鎮守使辦准屬清鄉局家務交由後任尹同意接辦謹於七月一日啟用關防任事組織鎮守使署於南通縣城隍分詳外理合備文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呈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陸軍上將勳二位段芝貴呈保薦賢才顏世清余建侯陸榮榮三員余建侯
陸榮榮擬請以道尹存記顏世清應如何破格優予擢用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才仰懇拔擢事竊維為政以得人為先謀國以進賢為實民國艱難締造我 大總統側席徵才
凡屬英俊悉邀甄錄茲查有顏世清廣東人前清時以道員在直隸歷充洋務局坐辦督署總文案總纂約章
各要差補授吉林西南路道幫辦山西軍務民國成立蒙 大總統派充軍事參議副兼充直隸都督公署

外交廳長督辦井陘礦務該員在前清辦理外交內務及歷任要差經驗極富民國成立時奔走國事獨
任其難芝貴知之最深至其任事忠勤才猷練達久為我 大總統所識拔倫昇以外任必能發抒政術仰
答恩知又查余建侯江蘇人前清時歷充湖北巡撫兩江總督直隸總督各署文案襄辦南北洋要政政治既

有經驗謀略復極閎通芝貴相知有素深服其才辛亥冬蒙派令籌備處辦事嗣委充秘書其辦事勤慎才識
幹練又在我 大總統洞鑒之中現充政事堂主計局幫辦偷蒙任以地方必能敷政優優上酬知遇又查
有陸榮榮浙江人前清時由北河試用同知署理直隸楊村廳通判務嗣廳同知旋充陸軍第五鎮正執法官

廉明公正軍紀肅然嗣帶隊赴曹州府剿匪謀略具備肅清後保升知府接充北洋督練處隨員在處辦事異
常出力保獎補缺後以道員用交軍機處存記民國二年署永平府知事慮龍縣知事循聲卓著成績昭然芝
貴赴江西平亂調充第一軍執法處長蒙 大總統給予三等文虎章又以赴江西南陰查辦事件出力蒙

賞給陸軍少將銜該員吏治法律具有專長求之今日人才文武兼資如該員者實為難得芝貴為保薦人才
起見擬懇 大總統將余建侯陸榮榮二員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遇缺請簡以勸賢能至顏世清一員應
如何仰蒙 大總統破格錄用優加拔擢之處出自恩裁除將該員等履歷咨呈政事堂查核外是否有當

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顏世清余建侯陸榮榮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陸軍上將勳二位段芝貴呈保處賢才張厚璟金世和二員擬請以財政廳

長鹽運使道尹分別存記文並 批令

為敬舉人才懇予優加擢用事竊維舉賢以所知為先而求治以得人為本芝貴奉命督楚極意徵求既得體用兼賅之才敢備側陋明揚之選查有張厚璟直隸南皮縣人前清時由拔貢特用農工商部主事嗣經內閣奏調兼充統計局辦事員均能盡心職守辛亥軍興紅十字會派充戰地會員前往武漢躬冒鋒鏑拔出被難官民甚眾以在事異常出力經黎副總統電保蒙 大總統給予三等嘉禾章民國元年財政部派充漢口

大清銀行清理員該行首遭兵燹緊要賬據遺失頗多被搶鈔票七十餘萬元無從稽考該員百方研究卒能一一查明公家得以不受虧損上年春間經財政部薦充宜昌權運局局長旋調充鄂岸權運局局長當其任職之時正值鹽法破壞之後該員實心整頓壹意孤行委曲赴功不避勞怨一年以來稅收頓旺不惟從前銷額完全恢復而歷年積弊亦復悉數剔除成效昭然久為鹽務署所嘉許芝貴到鄂後以軍書絡繹佐理乏員商明財政部令其隨時兼顧該員武學研精能謀能斷凡所建議每與芝貴隱相符合當軍務倥傯之際芝貴籌計防剿斯夕不遑每日發出軍電常數十件該員不辭勞瘁一手撰擬於芝貴之所規畫皆能詳盡無遺鄂省山川形勢該員瞭如指掌何處有險可扼何路必須嚴防均能切實指出按之實地毫無舛誤無形之中裨益於軍事非淺其曉暢戎機有如此者伏查該員操守謹嚴綜核精密才猷卓越器識闔通求之今日官吏實屬難得之才考之財政人員尤為傑出之選又查金世和江蘇江寧縣人前清時游學日本考查政治由教諭保獎知縣分發湖南經前湖廣總督張之洞調充湖北督署交涉科路政科文案保升直隸州旋保升知府趙

爾異陳夔龍在湖廣總督任內復附片密保二次並保以道員補用歷署湖北夏口廳撫民同知宜昌漢口地方審判廳廳長施南府宜昌府知府各要缺並充湖北路政處提調洋務局提調該員既精吏治尤長外交歷充上海洋務委員東南互保條約及商約路鑛各文案接收贖回粵漢鐵路並在湖北洋務局提調差內夏口廳任內辦結交涉難案數十起故所有保案鐵路一次洋務四次在任施南府二年地當遠僻創辦森林公司勸上廠農業各學堂興養立教不遺餘力拏辦盜匪更長民懷辛亥秋武昌舉事適該員在宜昌府任內保全地方生命財產爲功最多時宜昌路工三萬人以無款停工將致譁潰該員竭兩月之力設法籌款陸續遣散地方以安事竣力求交卸退居滬上靜待明時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該員等履歷咨呈政事堂查考外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厚璟金世和均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現署宜昌縣知事丁春膏夏口縣知事王潛一係免考知事一係存記道尹擬請分別任命並懇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現任知事人地相宜成績卓著呈請鑒核任命事竊維勤政愛民端資良吏試功授職責在長官值茲刷新政治之時知事一官關係至鉅非有才猷練達之員久於其任不足以盡職守而謀福利查有湖北現署宜昌縣知事丁春膏貴州織金縣人前清北洋警察畢業生曾充營口高埠地方檢察廳長今第一期保薦免考案內經內務部以有政治經驗特保知事呈奉 大總統批准並暫緩覲見分發湖北於五月十三日奉發憑照先是調元因佐治需人電調來鄂委署斯缺於本年三月一日到任該員勳精圖治百廢具舉到任數月成績昭然辦理收槍禁煙各事已蒙給予勳章並傳令嘉獎此次驗契收數在三萬元以上亦經彙案呈請照章給獎又現署夏口縣知事王縉浙江紹興縣人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由分省州同投効北洋充保定警務探訪局長因擊獲高元等縣會匪出力蒙 大總統在直督任內歷保以知府候補並加三品銜迭辦要差並歷任張家口撫民同知清苑縣知縣深州直隸州知州薦任保定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等缺亦經調元調鄂委任斯缺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到任該員撫字勤勞辦事明敏安良輯暴措置裕如兼之夏口華洋訴訟案件甚多該員秉公訊斷悉得其平該邑商民士紳均稱道弗置前經調元於舉劾知事案內以該員才猷卓越器識閎通呈奉 大總統准以觀察使交內務部存記續以驗契收數在一萬元以上彙案呈請照章給獎各在案以上二員一係免考知事一係存記人才查第一期核准免考現任各員均經各省呈請任命仍補原缺並免覲見有案此次丁春膏既經呈准免考核與前案相同王縉雖未保准免試既經奉准以道尹存記應請援照免考人員一律任用擬請 大總統將現署宜昌縣知事丁春膏夏口縣知事王縉分別任命再宜昌夏口地方緊要並擬懇請暫緩覲見以重職守而專責成是否有當伏候鈞裁除咨陳內務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蒙自道尹周沆到任尙需時日委王廣齡暫行代理請鑒核文並 批令爲道缺重要委員暫行代理呈請鑒核事竊查蒙自一道地接黔桂界聯法越民性強悍易滋肇亂之機區域廣袤常爲逋逃之藪商埠開通而後交涉之案件繁興臨安變亂以還盜匪之猖獗尤其所有剿撫安輯以及善後各事宜處置稍乖即釀巨患前經責成該道尹吳良桐督率軍警相機辦理務弭邊釁乃入月以來臨蒙附近滇越鐵道各處滇匪出沒伺便搶劫雖疊經派撥兵隊嚴飭緝拏而匪盜仍未肅清皆因該道尹因應無方措施失當正擬呈請撤換間適奉電傳策令吳良桐著開缺任命周沆爲蒙自道道尹各等因業經分行遵照各在案惟周沆已於前月委派赴京陳述滇省軍政財政情形屆計行程刻甫抵京則回滇赴任尙需時日吳良桐既於該地不宜現復奉令開缺更難期其振作自應先行遴員接替以資再有則請遴選有河口副督辦王廣齡幹練精勤才猷卓越到差年餘於外交防務悉能措置裕如堪以委令暫行代理一俟周沆旋滇即飭回任各專責成除檄委該王廣齡迅速接代并另委接充副督辦外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署豐鎮縣知事王中秀爲守兼優富有經驗可否准予試驗并請任命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爲特保賢員呈請任命事竊知溼蒙簡寄來撫綏土履任以來無時不體念公府爲國求賢之至意冀副生平愛才如命之徵忱伏查知事人員關係甚重下繫人民之休戚上關政治之隆污故我 大總統於此項人員特別注重既頒布試驗之章以革競進之風又特定免試之條以勗賢良之吏誠以得其人則地方蒙其福失其人則閭閻被其害法至良意至善也竊查豐鎮縣知事王中秀資望兼優富有經驗於前清末葉歷充各項差缺俱能措置裕如及履任河曲天鎮陽高托克托各縣知事均能卓著能聲口碑載道又於各署任內並無絲毫官虧無愧兩袖清風當經各該長官奏保嘉獎免補本班儘先委用並於前將軍時因克復白靈廟蘇滂案內蒙 大總統賞給七等嘉禾章均屬有案可稽又歸綏地居邊陲托縣爲蒙匪出入之區該知事於署任內勞怨弗辭力維秩序伏莽因以謐靜地方賴以安全及調署豐鎮之時該縣父老攀轅心切至於流涕至今歸綏人民多樂道之緣其行事志節充行政諸差二十年如一日洵屬爲守兼優有古循吏之風除備具詳細履歷表咨陳內務部審查外可否免予試驗並行任命之處伏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歸入第三屆試驗審查辦理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任命張鼎彝爲和林格爾縣知事趙震勳爲興和縣知事文並 批令 爲薦請任命知事竊查綏屬代理和林格爾縣知事張書枝興和縣知事唐寶鍾因病辭職所遺之缺亟應 遴員接充以重軛守茲查有內務部咨送第一期試驗及格之候補知事張鼎彝趙震勳二員業經分發先後 到綏其報到程限並未逾期已將分發憑照咨部查銷在案查張鼎彝堪任和林格爾縣知事趙震勳堪任興 和縣知事應即遵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薦請任命所有薦請任命張鼎彝爲和林

格爾縣知事趙震勳爲興和縣知事各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鼎彝已照准任命矣興和一缺現經劃歸察哈爾所屬興利道管轄該縣知事應由察哈爾都統薦任
所請任命趙震勳爲興和縣知事之處著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爲恭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民國三年七月六日接京電奉 大總統申令都督之稱肇自漢魏武昌舉事倉猝定名其時兵事初興人心未定類皆齊之雄長似楚漢之剖分民國紀元未遑變置黎副總統首倡軍民分治所陳十策三無之弊劃日惊心海內賢達咸表同情方今大難削平主權統一各省都督皆深明大義恪守軍繩若復因仍方鎮之名詞無以移易軍民之耳目即欲實行省制而窒礙殊多應將各省都督一律裁撤於京師建將軍府並設將軍名號有管理各省軍政者就所駐省分開府建牙俾出則聽聞寄入則聽總屯內外相輔呼吸一氣合全國之軍有如一體瞻威管化指臂相聯漸進歐美之強而無叔季軍民牽合之弊從此分途程功不相侵越可戎備者得專慮夫軍謀治民事者益務求夫吏理措循共昌文武交歡水息割裂之端同進昇平之化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令現任各省都督及吉林黑龍江兩護軍使均已裁撤所有各上將軍各將軍左右將軍各將軍衙門軍務印信未頒發以前應仍暫用各該省都督護軍使印信以資信守其長江巡閱使及熱河都統一併照辦此令各等因將軍憲於七月十二日就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新職卽於是日取消都督名義仍暫用江西都督舊印以昭信守所有就職日期除分咨外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鈞呈報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爲呈報事竊國務院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國筠爲廣東巡按使此令等因遵即親辭出京馳抵廣東省城於七月八日准前署廣東巡按使李爾儻將華字第九十六號廣東民政長銀質印信一顆并文卷等件移交前來國務院於是日接收視事除電呈暨分別咨飭外理合將任事日期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早

國務卿呈擬請獎給辦理直隸海河工程局出力洋員等勳章文並 批令

為請給直隸辦理海河工程出力洋員等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發下直

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稱直隸海河工程局總工程師平爵內書記官斐禮格二員在津服務有年著有勞績請分別給予獎章等情奉批令交銓叙局會商外交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查洋員在中國著有勞績者歷經核給勳章在案該巡按使所請給予獎章之處自應照例核給勳章當經咨行外交部酌擬等第去後茲准覆稱總工程師平爵內一員擬給予五等嘉禾章書記官斐禮格一員擬給予七等嘉禾章請查照轉呈等語本局覆核無異應請照擬給獎用示優異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彙案請獎各國人員勳章與例相符請示遵文並 批令為核議外交部彙案請獎各國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月十六日准外交部咨開各處請獎外人勳章除經本部分別核辦外茲查尚有數案核其所叙功績均與獎勵成案相符相應彙案開列各員銜名功績暨酌擬勳章等級清單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并附清單到局業經覆核與例尚屬相符理合鈔錄原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單均悉盧力飛立花政樹二員已另案給獎其餘各員亦均有令公布矣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日本人在朝鮮海面援救難民運送回華擬將在事出力各員分別獎給褒章以敦睦誼謹單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日人在朝鮮海面援救難民運送回華擬請分別獎給褒章以敦睦誼仰祈鈞鑒事竊准外交部函開據上海特派交涉員呈稱日本捕魚小輪弘養丸在朝鮮濟州島海面援救華民劉阿其等六人帶回下關由加奈丸輪船運送來滬呈請分別給獎等情查無相當成例可援擬參酌褒揚條例分別給予褒章以資鼓勵並鈔錄日領事函開在事出力各員名清單計船長島田友吉等十六員名函請核覆等因到部查救災恤隣為邦交所時有而旌勞獎善亦酬報所宜降該日人島田友吉等於海面救援華民劉阿其等六人拯溺為懷實屬難能可貴既由外交部開單送部自應援照褒揚條例比擬辦理謹擬給予該船長島田友吉等金質褒章四座運轉十清田宋次郎等銀質褒章十二座以示獎勵而重邦交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該日人島田友吉等十六員於海面援救華民並運送回滬拯溺行仁殊堪嘉尚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金銀質褒章以示獎勵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獎日人分別金銀質褒章開列清單呈候鈞核

計開

日本捕魚小輪弘養丸船長島田友吉 機關長重枝定治 水夫長山形榮植 船長福永重次

以上四名擬請給予金質褒章

運轉十清田宋次郎 機關士林傳兵衛 水天廣瀨鶴吉 宮上宮永 深島末祀 植田米市 上田作
二 火天堀口龍太郎 丘松薰 上田仙一 向井塚市 油差干坂傳藏

以上十二名擬請給予銀質褒章

陸軍部呈審明高文貴在葉集勦匪失事一案援律判決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審明礮職中將銜陸軍少將前拱衛軍右路統領高文貴在葉集勦匪失事援律判決事竊本部於四月二十二日奉 總統府發礮職留任河南護軍使趙稠密陳文朗在葉集失事顛末情形摺一件奉批交部查辦等因到部遵即將該被告高文貴發交軍法司訊辦去後茲據該司詳稱訊據高文貴對於趙護軍使借隊擊匪多方推諉不允撥借覽與熊文朗約定同赴麻埠集合又復託故違期竟不履行前約證據明確實屬罪有應得查舊律凡官軍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處七等罰每三日加三等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處十等罰三日不至者殺監候各等語現在陸軍刑律尙未頒布自應遵照民國元年三月十日 臨時大總統命令暫行援用從前施行法律將高文貴比照舊律酌量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零六個月並繕具判決書詳請鑒核等情前來覆加詳覈該司所擬判決尙屬平允理合鈔錄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黑龍江歷年勳匪出力之袁慶恩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令核擬勳獎各章繕單呈請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呈請江省歷年勳匪出力人員擇尤請給勳章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應即照准交陸軍部銓叙局查核擬給等因奉此除原請咨承人員應由銓叙局核辦外其餘各員由部詳加查核或緝獲匪案多次或供職特別勤奮均不無微勞足錄惟原請勳章等級與歷辦獎案似覺稍高謹按叙勳條例分別核擬其原單叙明功績人員均請給予勳獎各章藉資鼓勵其書記長以下未叙功績事實者均擬給予陸軍獎牌以示區別除給予獎牌照章勿庸繕單外所有請給勳獎各章人員理合分別繕具清單備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袁慶恩等已另有令公布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黑龍江歷年勳匪出力人員請給勳獎各章繕單呈請鈞鑒

計開

巡防幫統官張玉魁 于琛激 懷塔喜 李榮陞 管帶官張永貴 軍務課一等課員雲 章 王煥彤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管帶官李德義 富昌保 蕭廣儒 凌 喜 金 和 崔文林 薩力佈 恩 純 志 芳 孟喜祿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需課一等課員李德星 文報科長田雨霖 軍務課二等課員殷修基 軍需課一等課員王連仲 防

營哨官劉得功 楊森林 劉安邦 鍾雲 齊純章 宋儉 王慶春 姜耀宗 承福 徐海樓 胡慶和 孫廣文 柳連陞 文鳳 蕭得勝 陸春生 楊德勝 慶山 雙喜 張湖 陸春濤 趙連珠 趙德永 戴鴻昌 劉連和 二等副官李士名 軍需課二等課員劉琳 三等課員韓希愈 軍需課二等課員朱英敏 軍需課三等課員傅家輝

以上三十四員均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混成旅排長沃文明 李萬祿 于清泉 李煥章 憲兵排長侯家魁 劉玉科 防營哨官趙忠言

劉振聲 李毓久 崔殿升 溫玉崙 陳青雲 白國恩 張福順 劉德恩 高德世 劉金喜

夏景福 魁誠 王樹聲 執事官余鴻緒 張連慶 孫祿昌 軍需課二等課員常蔭槐 軍需課

三等課員王家範 一等差遣師瑞祥 修械所司庫吳德昌 監廠閔霖生 收發員程佩銘 修械所

文牘員劉廷凌 書記官朱蔭棠 于慎言 徐雙恩 金純煊 連珊 張九葛 宋雲桐

以上三十七員均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軍醫長富 有 書記長郭富升 王汝蕙 郭光遜 耿志忠 方 澍 雲達備 霍庚西 彭雲亨

季連珠 王鴻章

以上十一員均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海軍部呈報通濟艦炸裂情形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據總司令李鼎新函稱通濟艦炸裂情形迭經電陳在案本月十一晚十點十五分鐘該艦突然轟震鳴鐘求援當即往查據報係學生艙右邊第二重艙藥艙面鐵板被震學生立斃十五人受傷十九人即送醫院調治該艦倉卒報告以為藥艙無恙當係炸彈暴發勘驗該艦藥艙面鐵板前垂後起並沖壞機艙截塔及天窗蓋各門窗等一時炸物堆積凌亂事關猝變祇得據情先行電稟十二日該艦續報艙內趕為清理始知學生艙內各處均無炸擊痕跡而學生艙與藥艙間隔之鐵板泡釘全斷細檢並無銅鐵屑存查及藥艙內

七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九十七號

舊存德國無煙藥三桶約三百磅均已焚燬無跡只餘鎔化之鉛桶底蓋三塊當即率同各員及林司令夜傳陳所長兆鐸暨各艦長均詣細勘會同研究復經洋員摩根代約英員化學師考驗則稱所震鐵板並無裂痕板釘全斷自係由下之漲力非在上之炸力容將此項無煙藥化驗便知三桶之藥漲力若干再行具報並據醫院驗及死傷各學生純係火毒攻心別無炸傷手足肌腐痕跡合諸證據僉稱的係火藥暴發實非炸彈無疑前報委因倉卒失實尙乞原宥惟學生賴遭慘死計立斃十五人傷重殞命者十三人書記錄事二人共死三十人誠堪憫惻已妥爲攝影棺殮殮厝俟其家屬領葬再請於卹現在醫院調治者尙有四人並囑細心調護該艦長次長及軍械官等平日不能慎重保存致生危險咎實難辭除查明分別議擬處分具詳核辦外此大炸裂各緣由理合先行函報到部據此查通濟艦炸致傷多命該艦長次長及軍械官等先事未能防範實屬異常疏忽咎無可道除飭總司令迅速分別嚴擬處分送部核辦呈請鑒核外所有總司令具報通濟炸裂情形理合先行呈報敬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處呈候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稅務處呈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呈稱各關員歷著勤勞擬請分別改獎勳章等語查各關員協和中外有

功全局可否特准照給請示遵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獎勵員勳章事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呈稱各關員辦理關務頗著勤勞自鼎革以來各關員在前清時所得官銜寶星均不適用可否以嘉禾勳章分別改獎將各項關員姓名籍貫職務暨原有官銜寶星之品級等

第開單呈核又據騰越關監督楊晉呈稱該關稅務司澤禮英國人克盡厥職去冬大理亂事發生軍餉無著該稅務司愷允隨時撥款接濟因得分濟各營尤能不分畛域助保大局應請優加獎資各等情查該總稅務司單開各海關人員等當民國締造之初協和中外不激不隨且保守稅項於借款賠款源源接濟極力維持有功於全局者其鉅此次請給嘉禾勳章係因開國特別酬庸擬請一體優予照准嗣後海關人員尋常請獎仍應照章辦理不得援照開國之例至代理騰越關稅務司澤禮一員既據該關監督聲稱助保大局自未便沒其勞動擬請給予四等嘉禾勳章用昭激勸除總稅務司單開柏卓安梅樂和勞達爾等業經給予三等嘉禾勳章毋庸議外其餘各關員等可否照所擬等第特准給予嘉禾勳章以示獎勵之處理合照繕名單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稅務司崇賢里等洋員應給勳章已有令明發照給矣其餘幫辦文案華員張玉堂等均准如擬給獎並交外交部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檢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照繕總稅務司安格聯請獎關員名單謹呈鈞鑒

計開

拱北關超等幫辦張玉堂 造冊處超等幫辦丁鑑仙 總司署領班文案趙錫齡
以上幫辦等三員均擬請給予五等嘉禾勳章

津海關超等供事王錦屏 潮海關超等供事范榮 鎮江關超等供事王季貞 江海關超等供事羅錫標 粵海關超等供事麥仕治 梧州關超等供事黃斌 拱北關超等供事李頌生 總司署文案柏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九十七號

春 津海關文案胡琴孫 東海關文案辛 賢 江海關文案崔必達 造冊處文案陳 銳
以上供事等十二員均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津海關錄事俞廷芝

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上將銜海軍中將勳二位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癖銘呈守備隊破獲亂黨匪目訊明
正法請將出力營長羅世緝獎給七等文虎章並 批令

為據守備隊擊獲亂黨匪目訊明詳報批飭正法擬請將出力營長獎給勳章以示鼓勵事竊據守備隊第一
區司令官柳衡詳據該區第五營營長羅世緝詳稱本年六月初間訪聞攸縣東鄉一帶有利黨前來散放飄
布勾結謀亂情事當即選派正兵陳桂和帶同兵士改裝易服馳往秘密查拏二十三日行至縣屬火背沖地
方見有吳斌樊普二人形跡可疑陳桂和遂詭託會友名義往與接洽吳斌樊普等具言奉孫文黃興命令來
湘聚眾起事始末並給以入會印票一張陳桂和給稱攸城軍隊朋友極多約其一同入城願為介紹同謀大
事先行回營密報營長復加派正兵羅少林楊福森二名偽為同志前往歡迎吳斌等深信不疑二十四日行
至陽昇觀地方該正兵等用酒將吳斌樊普二人勸醉拘拏到營當在吳斌身畔搜獲入會印票二十三張九
龍山大元帥劉黃綾令旗一面紅布旗一面五祖紅布牌位一張入會姓名草冊一本海底簿一本名片木戳
二個刺刀二把比即邀同攸縣施知事來營會訊據吳斌供認前在廣東嘉應州投入匪首劉鳳山部下充當
頭目上年陰曆四月劉鳳山與孫文黃興等締結盟約特進劉鳳山九龍山大元帥該犯升為後軍正都督駐
湘調遣並派有兄弟一百六十名各帶印票分赴湖南各縣聯合死黨另派該犯及茶陵人劉良彭貴等潛赴
各處運動軍隊五月間又接劉鳳山與孫文黃興譚人鳳李烈鈞仇鯨陳燭明柏文蔚陳其美林虎方聲濤等
聯名公函約六月會齊兵馬通告各省定期十月起事並稱茶陵聚眾三千餘人儲藏軍械專候時機等語據
樊普供認入會多年充當頭目此次吳斌邀同放飄聚眾主期響應各等供不諱伏查該犯吳斌以積匪頭目

充任偽職並受孫黃嗾使來湘放飄希圖運動軍界約期起事實屬罪大惡極樊普服從亂黨隨同放飄亦屬同惡相濟擬請將該二犯一併就地正法等情據此除批飭將吳斌樊普二犯就地正法所有破獲匪犯出力之正兵陳桂相等並由 蔣銘 給賞錢一百串文外查該營長羅世緝任事以來於整頓營務查緝匪類事認真此次尤能不動聲色破獲亂黨消息無形不無微勞足錄可否仰懇賞給七等文虎章以示鼓勵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守備隊破獲亂黨匪目批飭正法擬請將出力營長獎給勳章緣由呈請 大元帥鈞鑒飭部核覆施行謹 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報署安徽高等審判廳長龍靈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鳳鳴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龍靈調署安徽高等審判廳長袁鳳鳴調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茲據該署廳長檢察長陳辨遊於七月十日就職視事懇特呈報等情前來理合按照規見條例第六條規定據情備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備案謹 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轉報署甘肅高等審判廳長任秉燾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任秉燾調署甘肅高等審判廳長此令等因茲據該署廳長陳辨遊於六月二十六日就職視事懇特呈報等情前來理合按照規見條例第六條規定據情備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備案謹 呈

政 府 公 報 呈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七 百 九 十 七 號

批令錄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徐世昌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因病請假調理文並

批令

為因病請假調理即酌量准給英秀自前任之初即水土不服兩年以來病勢漸增迨不大效以備奏懇實荷克支持然病久氣漸衰殘已見近以偶然失調以致病勢復發云非靜心調理難以見功效刻下正值改組手續艱難少健精神即委顧爾支若不稍事息養難期速愈謹乞 賞假二十日起緊調理一俟少痊即當到任事所有公務暫交中軍游擊代為辦理此呈 呈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准給假二十日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徐世昌

卷四

內務部呈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請將蘇州警察廳長石人俊免去本官任命孫翊為該廳廳長并可
否准免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請任命孫翊為蘇州警察廳廳長並請將原任廳長石人俊免去本官事竊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陳內
稱蘇州警察廳廳長石人俊現經委署他缺所遺廳長員缺業經遴委孫翊署理該署廳長任事以來悉心整
頓不遺餘力並值獲要案多起洵屬堪勝職任咨請轉呈分別任免等因到部查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
織令第七條各該廳長由該省行政長官專案咨由內務總長薦請任命等語警察為內務要政蘇州尤屬衝
繁廳長一缺未便久懸既據該省巡按使咨送該署廳長孫翊履歷並臚陳成績出具考語前來理合據情呈
請任命孫翊為江蘇蘇州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並請免去石人俊廳長本官如蒙發准該員孫翊係屬任官
自應遵照覲見條例辦理惟廳長職務重要若令其來京覲見往返需時恐於職務進行不無遲滯可否照覲
見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准免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覆安徽兼巡按使倪嗣冲咨請將緝獲叛逆重犯出力之蒙城縣知事汪茂照章記名請訓
示文並 批令

為蒙城縣知事汪茂緝獲叛逆重犯懇請照章記名以昭獎勵事案准安徽兼巡按使倪嗣冲咨陳查蒙城縣
著名匪匪孟兆貴楊庚祿何煥然陳恩第等前經該縣知事汪茂先後拿辦尙有在逃之匪首王振清一名尤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爲贖悍該犯開堂收併竟有一二千人之多犯案疊疊屢擊未獲本年五月間經該知事訪查該犯在過河一帶藏匿暗通亂黨聯絡匪圖謀不軌該知事飭員將該犯獲案訊供不諱當經按照軍法電飭懲辦查該犯一帶帶匪出沒家城匪氛尤熾該縣知事汪麓到任未及半年迭擒著匪多名匪首王振清黨羽甚衆消息靈通該知事復能設法將其獲足爲地方除一巨害應請照章轉呈給獎等因前來本部復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知事有精獲叛逆重犯者獎以第二等獎勵又第四條第二等獎勵一記名二進等各等語此案蒙城縣知事汪麓洩任伊始先將著匪孟兆賞等拿辦復將匪首王振清訊獲嚴懲洵爲緝捕得力之員王振清一犯且有暗通亂黨圖謀不軌情事實係叛逆重犯自應援照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給予第二等獎勵擬請准予照章記名以昭獎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汪麓應准由該部照章記名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陝西涇陽縣知事胡應文抵禦叛軍中彈瀕斃請給卹金文並

批令

爲知事抵禦叛軍中彈瀕斃請給卹金事案准據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咨陳據陝西南道觀察使詳委署涇陽縣知事胡應文蒞任未久因亂禦叛兵擄及縣城該知事親率團警登埠守禦忠勇過人卒以衆寡不敵疊受槍傷墮城溺水身死實屬見危授命大節凜然若不從優議卹不足以慰忠魂而資觀感等情並取具該知事履歷事實清冊前來本部查委署涇陽縣知事胡應文於民國二年八月到任至是年十月因抵禦叛軍攻城中彈墮城瀕斃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文官在職未滿十年因公致死第十八條之文官因職務上履險致死各事例相符查該知事死亡時月支俸金一百四十兩合銀圓二百元應按卹金令第十七條之規定照

第三條之終身郵金並增給郵金之三分二範圍內每年給以八十四元之遺族郵金并接第十八條規定三月俸給範圍內給其遺族以六百元之一次郵金除將應領郵金遺族之姓名住址鈔錄原案轉達鈔叙局照章核辦外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奉令交湖北查辦之胡耀祖等二員係本部直轄官署文官可否即由本部懲戒委員會辦理

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聲明普通文官懲戒辦法仰祈鑒核批令祇遵事七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議決財政部送交沙市運銷局長舒志觀等弊端甚多謂付懲戒一案由會傳到該局長面加詢問覆核案據憑條確無實在弊竇可指鄂岸稽核員高繼宗查復各節多因誤會不應受懲戒處分擬請將原付懲戒准予撤銷等語舒志觀原付懲戒准如所議即予撤銷其胡耀祖徐林碩二員交財政部轉行湖北巡按使查照所擬辦理此令等因本部自應遵照將胡耀祖徐林碩二員轉行鄂省辦理惟查文官懲戒會委員會編制令第四條第二項內開特別局所認為無須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者得不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其普通文官懲戒事件由直轄官署之文官懲戒委員會司之等語鹽務機關係屬特別官署由財政總長直轄現在本部已經設有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該胡耀祖徐林碩兩員係本部直轄官署之文官可否即由本部懲戒委員會辦理抑仍轉行湖北巡按使辦理之處本部未敢擅便理合請示祇遵所有聲明普通文官懲戒辦法緣由敬乞 大總統鈞鑒批令遵行謹 呈

批令准由該部懲戒委員會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覆黔北防統帶陳鍾岳傷發身故擬請照章從優給卹文並

批令

為遵令核覆黔北防統帶陳鍾岳傷發身故擬從優照章給卹具文呈覆恭請鑒核事軍衡司案呈政事堂鈔交貴陽劉護軍使顯世支電稱陸軍少將黔北防統帶陳鍾岳於六月三十號傷發殞命身後蕭條請俯念生前微勞飭部從優議卹等語奉 大總統電令支電悉黔北防統帶陳鍾岳前於克復銅城時被彈折腿近因傷發殞命懇請優卹等情該統帶誠篤忠勇屢建功績茲以舊傷重發尋致殞命殊堪憫惻已飭陸軍部照陸軍中將例從優議卹矣等因到部查該統帶陳鍾岳上年平定叛亂彈折右腿雖身負重創尚不辭痛苦奮勇從公尋至傷發殞命實屬忘身衛國本部詳加覆核與傷劇殞命之規定委實無異擬請從優按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中將例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照章給與五年以慰殺魂而勵有功是否可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雲南剿辦大理變兵被戕被傷之楊恩澤等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遵令核議劃辦雲南大理變兵營長楊恩澤等被戕身死排長王永祚身負重創擬照章分別給卹以示體恤而昭激勸恭請鑒核事軍衡司案呈雲南大理兵變一案民國三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電令庚電悉此次檢團叛變所請將失察疏防各員分別懲罰暨傷亡將士給卹各節應即照准其潘煒章一員前經有令職留營察看應毋庸議議所有第三營營長賈紫綬營副長王蔭南連長何從仁劉鴻鈞均擬革軍官責令帶罪圖功排長王國臣段斯潤袁存恩王占清馮學義蔡國興潘淨清飛白高司務長吳顯均降二級另候差委第一營營長丁恩遠連長董廣才王木忠排長楊高增李葆光楊慶山何鍾霖李美才蔡教忠道從德孫占武劉漢忠司務長胡壽昌殷炯仁楊義侯團附陸軍上校熊維普陸軍上尉郭怡燦兵連長楊源華均降一級留營差委餉械局長趙時榮應編革軍官聽候查辦至應行給卹各員均屬爲國効忠橫遭慘害情殊可憫自應分別褒卹營長楊恩澤應照陸軍中校例給卹連長李義昌張繼麟均照陸軍少校例給卹排長楊奠勛紀紹周王之榮徐顯林楊春廷戴金寶均照陸軍上尉例給卹司務長高鳳任興源中士劉恩榮均照陸軍中尉例給卹其餘受傷軍官應即給費妥爲醫治以示體恤等因當經本部分別註冊並電取該故營長等遺族調查表送部核辦去後茲於七月十三日准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前署任雲南都督唐繼堯函稱查大理兵變一案所有一切剿辦情形業經陸續詳報在卷惟被戕軍官當時呈奉 大總統令准給卹者祇楊恩澤等十二員嗣於二月五號接准大部支電將此十二員遺族迅予調查具覆核辦等因當即分令各故員原籍地方官確查並行迤西鎮守使謝汝翼詳查此案在事死難諸人楊恩澤等之外尙有人否一併從實調查具覆彙辦旋據該鎮守使覆稱案內死者尙有旅部候差員楊璣等十員名稟亂受傷排長王永祚一員拒匪被傷中學校學生倪文鐸等三名均屬爲國効忠應請併案請卹等情並調查表一紙到府復經分行各原籍查取遺族去後茲據各該地方官先後查報來齊統計此案被戕官佐二十二員名由府列具調查表一張送請核辦又負傷排長王永祚現在第一師本部候差茲亦取具診斷證書並調查表併送除中學校學生倪文鐸李恩綬李元三名係在校肄業因亂受傷由府酌給醫藥費以示體念不另請卹外所有大理叛變在事被

賫負傷請卹各緣由相應具文連同表書函送大部即請查照議卹等因到部查表載族部候差員楊璠錄事趙治華上士任興國正兵馬貴清英文教員周忠學生陳民赫王瀾周李熙業唐嘉禹和從光等十員名係同時抵禦叛兵受創身死惟本部郵章專屬於軍事範圍文官卹賞未便適用曾經呈明在案該故教員周忠等六名均屬文中學校人員似應照文官卹賞條例辦理除咨行內務部查核外所有楊恩澤等被難並負傷情形本部一再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楊恩澤一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中校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李義昌張繼麟二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陸軍少校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楊奠勛紀紹周徐顯林楊春廷戴金寶五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尉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高鳳任興源劉恩榮楊璠四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中尉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任興國一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一號准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元均照章給與五年王之榮一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尉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李永祚一員臂受重創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卹傷金一百元除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並傷亡士兵按月彙報外所有違令核議劃辦大理叛兵死傷營長楊恩澤等十五員擬請照章分別給卹各緣由理合具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報寧包郵路現已開班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呈報寧包郵路現已開班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准政事堂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寧夏護軍使兼署將軍馬福祥呈報探明陝亂佈置軍隊分途防剿並暫設寧包塘馬接遞軍情各情形請核示等語奉批據呈佈置情形尙屬周妥務宜督飭軍隊認真防剿毋任竄擾並分交陸軍參謀交通部查照此批等因函知查照等因到部查寧夏至包頭郵路前准甘肅寧夏護軍使咨請開辦並准陸軍部轉據該護軍使咨同前因先後經飭郵政總局轉飭核辦在案嗣據郵政總局轉據甘肅郵務長報稱會商馬護軍使意見現在接連包頭祇須開辦每日發寄之慢班一遇事故再行改晝夜快遞郵務長即照此辦法刻日籌佈並請太原郵務長協同進辦勘定沿塞外黃河之水路共合一千三百十五里全路分爲三段按每日開發尋常郵班往來共需二十四日並擬於經過之磴口開設三等郵局一所以資管束將來全路組織停妥開班之時再行詳報等情據情報部查核當即批飭趕速籌辦在案茲據該總局報稱自寧夏府至包頭鎮沿塞外黃河組織之郵路現已開班其第一次由寧夏出發之郵班七月廿一日已到包頭等情詳報前來除咨陸軍部查照外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報明暫用舊關防並請頒鑄新印以資遵守文並 批令

爲報明暫用舊關防並請頒鑄新印信以資遵守事查審計院編制法已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並奉特任院長任命副院長在案擬算恩元先後就職業經分別呈報亦在案查本院開院伊始尙未頒鑄新印信所有公文現仍暫借用前審計處關防恐飭下印鑄局刻日鑄鑄審計院印信頒發遵用一俟新印信頒發啟用後即

七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將前審計處關防呈報繳銷所有暫用舊關防請頒新印信緣由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印鑄局迅速鑄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裁缺賈業司長汪希禁煙局長許畏三俱稱情殷覓據情轉達請訓示施行 文並 批令

為屬員懇求入覲敬謹據情轉達仰祈察鑒事竊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各省裁缺司長應均以在京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並准各巡按使察酌留充該署職務此令等因查浙省前行政公署內務教育財政實業各司長均於改組巡按使公署之日遵令一律裁缺除財政司長張壽鏞先奉任命署浙江財政廳長外所有裁缺內務司長孫世偉教育司長沈鈞業並經先後祇奉令簡任道尹其裁缺實業司長汪希一員以經辦巴拿馬賽會事務留充本省出品協會總理又浙江禁煙局長許畏三辦理禁煙事宜頗著勞勩該員係曾任司法人員前因全省煙苗肅清經 映光 臚陳成績履歷擬請從優甄擢以道尹及高等審判廳長記名遇缺補用業於六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政事堂存記現在浙省出品協會徵集各屬出品業已齊集禁煙局亦屆裁撤該員汪希許畏三均稱情殷入覲懇乞代予呈准入京覲見俾遂瞻仰之忱等語理合據情轉達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將本年五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冊呈請察核文並

批令

爲造報五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呈請查核事竊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前國務院電飭造送處委各員履歷當即遵照分別呈報並於造送十二月分調委各知事履歷案內聲明以後按月具報一次本年一三三等月分已經按月彙冊彙送前國務院五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現在國務院官制業經廢止依照約法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之規定特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除政事堂組織另定外所有京外各官署向來呈報國務總理事件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一律改呈大總統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將四月分應報調委知事姓名年貫履歷清冊呈報 大總統在案茲將民國三年五月分應報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造具清冊除分送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冊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廣西軍務巡按使張鳴岐呈新簡廣西蒼梧道道尹費尙志可否暫緩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新簡道尹可否免覲具文呈請鑒核事竊准電傳六月十四日 大總統策任命費尙志爲廣西蒼梧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道尹費尙志係屬簡任人員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地方緊要該道尹

先經赴署一切正資整頓未便遠離可否暫緩覲見之處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潮梅鎮守使陸軍中將吳祥達呈報就職並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祥達為潮梅鎮守使。此令。茲奉廣東都督陸軍部勅開刊發廣東潮梅鎮守使關防一顆。防即紙鑲啟用。分別具報等因。奉此。伏念祥達。剛身戎行。轉戰中外。由前清鎮將。兩攝提封。辛亥以後。定平韶州一帶土匪。奉調潮汕。自辦軍務。任事兩年。幸免阻越。上秋。鄂亂發生。粵東獨立。祥達首先電部擁護中央。渥蒙 大總統。遠鑒。恩忱。擢升中將。本春。黃岡潮郡相繼。兵變。仰叨威福。立時。致平。正恐防範之多。疏。有辜職守。適荷恩施之迭。沛。昇鎮。潮梅。查嶺東地。當孔道。港澳比鄰。亂匪。乘。艇。多方。窺視。職務。既關。重要。仔肩。倍覺。艱難。惟。既承。恩命。固敢。有違。惟有。竭矢。忠誠。勉圖。報稱。以期。仰答。高厚。於。萬一。茲。遵於。七月。十二日。就職。任事。並。於是。日。將。奉。發。關防。謹。敬。啟用。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備。案。呈。

批令 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報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任事日期事。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樹模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周樹模。遵於。七月。十六日。任事。理。合。備。文。呈。報。謹。此。 大總統。鈞。鑒。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彙呈

財政部呈酌擬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條例)

爲酌擬特種營業執照稅繕具清單呈請批准公布仰祈鑒核事竊維營業稅爲收益稅之一種歐美各國大都採行民國成立以來政治革新百端待舉舊有收入不敷分配自非籌辦新稅次第推行不足以濟時艱而裨國用前奉鈞令公布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業由本部擬訂施行細則通行各省遵照辦理在案伏查煙酒特許稅之範圍業煙酒者既課之以牌照稅其餘各種營業自應制定稅則陸續施行以昭平允惟查營業稅制各國不同法德奧日均採一般營業稅制美國則採特許營業稅制利害得失未可概論而要以適於國情爲衡我國改革未久經濟情形甫經規復若遽施行一般營業稅制恐非普通民力所能勝不如採用美制先辦一種特別營業稅以樹先聲俟民力稍紓再行推廣較有把握此本條例取特種營業稅制之理由也營業稅賦課方法各國亦不一律德國則近於純益課稅主義法國則採外標課稅主義日本則折衷辦理手續均極繁雜我國執行伊始求其簡易可行者莫若美國之特許稅制在國家可少調查之繁在人民得免苛徵之擾我國舊稅中如牙帖當帖等稅及現行之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均採此制先例具在推行不難此本條例所以取特許稅制定名爲執照稅之理由也至於課稅範圍注重於奢侈各營業暨應納稅額按總收入千分之二五均係體察現時國情詳酌規定要使計算單簡官吏便於奉行賦課輕徵商民易於擔負所有酌擬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准公布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酌擬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繕呈鈞鑒

第一條 凡設店舖經營左列各項事業者均為特種營業

- 一皮貨業 一綢緞業 一洋布業 一洋雜貨業 一藥房業 一煤油業 一金店銀樓業 一珠寶古玩業 一旅館業 一飯莊酒館業 一海菜業 一洋服業 一革製品業

第二條 特種營業無論新開舊設均應詳開左列事項稟報該管徵收官署請領營業執照

- 一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二店舖字號及所在地址 三營業種類及資本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估

計金額

第三條 凡領照營業者應依下開等級繳納執照稅

等級	營業總收入	稅額
一等營業第一級	四十萬元以上	一千元
第二級	二十萬元以上	五百元
第三級	十五萬元以上	三百七十五元
第四級	十萬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
二等營業第一級	五萬元以上	一百二十五元
第二級	三萬元以上	七十五元
第三級	二萬元以上	五十元
第四級	一萬五千元以上	三十七元五角
三等營業第一級	一萬元以上	二十五元
第二級	五千元以上	十二元五角
第三級	三千元以上	七元五角

第四級

一千元以上

二元五角

第五級

一千元以下

一元

第四條 執照稅按每一會計年度分兩期繳納以六月十二月為納稅之期

新營業者本期內應納執照稅得按月計算

第五條 凡為特種營業者應將所領執照懸挂店舖易見之處並將營業種類等級標記於招牌

第六條 特種營業如有承頂讓賣或變更營業種類等項情事應稟報該管徵稅官署換領執照仍照章徵

稅不納照費如遷移地址應稟請註冊立案

第七條 特種營業執照遺失或污損時應向該管徵稅官署補領換領並納照費洋五角其換領者須將原

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特種營業歇業時須報明該管徵稅官署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九條 徵收官吏對於特種營業得隨時檢查其文書賬簿貨物執照等件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無照營業或應換照而未換者除令繳稅領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違第五條之規定及違抗第九條之檢查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抗稅及抗納罰金者徵收官吏得酌量情節輕重停止其營業或封閉其店舖

第十三條 營業者如因特別事故減少第二條稟報之全年營業總收入額至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稟報該

管徵稅官署減等徵收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財政部呈長沙關監督朱彭壽詳報丁憂擬請給假兩月文並 批令

為長沙關監督朱彭壽詳報丁憂擬請給假兩月仰祈鈞鑒事據長沙關監督朱彭壽詳稱前奉任命為長沙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於親見後正擬束裝就道適親母吳氏老病增劇因侍奉湯藥暫緩啓程

詎母病醫治罔效現於七月十七日身故彭壽係屬親子理合詳報丁憂等情到部查該監督尚未到任既據詳報丁憂擬請准予給假兩月俾得在籍治喪俟假滿後即行迅速赴任除電飭前任監督汪貽書暫緩交卸外所有長沙關監督丁憂請假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朱彭壽准予給假兩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會同擬訂徵收鑛稅簡章繕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會同擬訂徵收鑛稅簡章呈請鑒核事竊查鑛業條例及鑛務監督官制前經農商部先後呈請公布在案查鑛業條例第六章載明鑛稅分為兩種一為鑛區稅一為鑛產稅又鑛務監督官制第十條第四項係關於徵收鑛稅事項是鑛稅之輸納為鑛商應負之義務而鑛稅之徵收為鑛務監督署應行之職權惟自民國成立以來各省之徵收鑛稅者往往自為風氣既無統一之機關復鮮確定之稅額際茲發展鑛業之際又適當財政支絀之時固不能以煩苛之賦稅過事追求亦未便以天然之富源聽其廢棄爰由自所往復商權訂立簡章十一條擬請將鑛區鑛產兩稅劃分各監督署及財政廳分別徵收一以便鑛署之鈎稽一以謀財政之統一蓋鑛區之指定事關技術非有專門之士督察之則鑛業訴訟恆因之而起今擬以徵收鑛區稅之權責之於各監督署既徵之後仍轉解於財政廳其未設監督署諸省仍暫由財政廳一並徵收如此則鑛區之範圍既因納稅而定其疆界則鑛業之移轉亦由徵稅而便於裁決至鑛產稅為國稅之一如黑龍江直隸諸省恆視為收入正供財政廳有統一全省財政之責對於徵收機關指揮較易今擬以徵收鑛產稅之權屬歸於各財政廳並令各監督署隨時為之督察報告各省之財政既不因官制變更而稍受影響而鑛商之賦

稅又可免隱匿偷漏之虞權限雖分責任實各有專屬雖與鑛務監督官制所規定微有出入而國稅之徵收益形利便自齊籌商再四意見相同所有擬訂徵收鑛稅簡章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合詞呈請 大總統鑒核如蒙俯准再由部分別通知各廳署遵照辦理謹乞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續獎駐蒙軍隊出力人員亦興福等分別補官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

為續獎獎叙駐蒙軍隊出力人員補授實官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請獎叙駐蒙軍隊戰守出力人員一案業經呈請在案惟內有姓名錯誤人員現准該督理咨報前來本部覆核無異理合具文繕單敬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亦興福等補官加銜已另有令照准矣攬懷德一員並准如擬補授上尉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續請獎叙駐蒙軍隊出力人員補授實官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前敵偵探長攬懷德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請將王玉麒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暨測量人員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暨測量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佐暨測量人員迭
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暨測量人員自應廣續請補理合分繕
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玉麒等已另有令照准矣高尙志以下各員並准如擬分別補官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佐暨測量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奉天都督府參謀高尙志 參謀本部調查員洪 楨 易瑞霖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直隸陸軍小學校連長傅毓謙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直隸陸軍小學校排長劉兆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直隸陸軍小學校排長郭春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部軍需司三等科員劉振聲 濮良楨 徐騰鸞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第二十師馬二十團副馬醫官光蘭芳 敬二十團副馬醫官王連陞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獸醫

陸軍第二十師馬二十團三營馬醫長徐秀山 敬二十團三營馬醫長馮復學 輜重二十營馬醫長牛自清 第三十九混成旅敬一營馬醫長光長嶺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獸醫

陸軍第二十師輜重二十營馬醫生劉松峯 第一師敬兵第一團一營馬醫生李長和 二營馬醫生馮天叙 三營馬醫生郭榮汾 輜重第一營馬醫生楊墨林 敬兵第二團一營獸醫生張連喜 二營獸醫生曹汝霖 三營獸醫生曹青雲 輜重第二營獸醫生吳鳳祥 敬兵第一營馬醫生余德富 二營馬醫生戴慶陸 輜重第三營馬醫生段懷殷 敬四團第二營馬醫王祥鏞 第三營馬醫生高廣山 輜重營馬醫生武慎德 敬五團第一營馬醫生曹鑫西 二營馬醫生岳開寅 輜重第五營馬醫生李鴻勳 陸軍第六師敬兵第六團第二營馬醫生徐西川 三營馬醫生李壽山 輜重第六營馬醫生段其澄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獸醫

江西陸軍測量局地形課班長李希泌 陝西陸軍測量局地形課班長江潭 製圖課班長沈恩植 撮

影教員萬徵 軍事學教員余源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測量長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剿匪出力之徐鴻賓等分別補官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

爲獎叙山東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鑄單恭呈鈞鑒事竊准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呈遵令叙保山東四支隊出境剿匪案內出力人員請分別給獎至該司令田中玉勳勞懋著應如何獎叙呈請鈞裁

一案奉批交陸軍部查核給獎至該司令田中玉調度有方應一併交由該部核獎以彰勞勩軍併發此批等因奉此本部詳加覆核擬將原請進級補官各員一律准予加銜其原請加銜各員擬即酌給勳獎章至該司令田中玉已補陸軍中將並獎給二等文虎章及二等嘉禾章各在案此次應如何加獎之處本部未便擅擬伏乞批示遵行除應行給章各員另案呈請外理合具文繕單敬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徐鴻賓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所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各員並准如擬辦理至該司令田中玉調度有方應即傳令嘉獎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獎叙山東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第五師第三營督隊官張國九 十一連連長楊應餘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第五師礮二營五連連長鄒喜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兗州鎮守使署三等參謀王國彥 前路步六營中哨官步兵中尉郭守田 三營右哨官步兵中尉王安邦

十營左哨官步兵中尉劉中矩 二營右哨官姜燦信 七營右哨官劉鴻怡 十五營前哨官張鵬飛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前路步六營副中哨長步兵中尉范樹貞 副左哨長步兵中尉姚念科 副右哨長步兵中尉馬傳法 五

營中哨長步兵中尉張協明 六營前哨官步兵中尉朱保增

以上五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第五師第十七團三營十連排長馮配如 二十團三營十二連排長路永義 警衛第二營幫帶夏文亭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前路步二營左哨官田升吉 三營左哨官劉振邦 十五營左哨官于現廷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前路馬一營右哨官劉成全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前路礮隊哨官宋麟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警衛第一營後哨官周良臣 二營右哨官吳華章 後哨官楊義林 右路步五營左哨官鍾連江 右哨

官郭占元 七營左哨官王鐸標 十一營左哨官馬文雅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警衛第一營中哨長李鳳舞 二營中哨長何英山 右哨長陳鴻泰 左哨長張志慰 右路步五營中哨

長董鳳田 七營左哨長宋良田 十一營右哨長楊東山 前路步六營中哨長楊春泰 十營左哨長

劉玉章 七營左哨長凌得貴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前路礮隊哨長蕭立勝 一步一營後哨長劉成鴻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都肅政史莊纘寬呈擬定肅政廳書記官員額並擬撰書記官長以資辦公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擬定肅政廳書記官員額並置書記官長以資辦公事竊查本廳自成立後於五月間設置肅任書記官二員並陸續選用辦事員爲委任書記官之預備分掌廳內文牘記帳統計會計庶務事項當以本廳設立伊始事務繁簡既難預定即人員多寡亦無標準數月以來人民告訴告發之件及官吏互相攻訐之案日覺繁多而書記課內事務亦隨之加劇自非酌定員額妥爲分配深恐有誤要公茲就本廳現在情形力求撙節擬設肅任書記官四員委任書記官六員除肅任書記官前經設置二員外應再添設二員委任書記官現經選擇六員擬卽作爲定額統計肅任委任書記官共十員惟書記官中必須慎選一人爲之督率方可以專責務而免紛歧查大理院及總檢察廳各書記課內均有書記官長之設原爲督促進行起見本廳一方爲前都察院性質一方卽爲行政檢察廳性質職務較爲繁要擬請援照大理院及總檢察廳先例設置書記官長一員卽就肅任書記官中遴選一員爲書記官長並不另添員額總期於事有濟於款不糜如蒙允准實於廳務確有裨益所有擬定書記官員額並置書記官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查肅任書記官應由平政院長呈請任命如蒙核准卽由本廳開單咨請院長照章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裁缺教育司長王壽彭赴京擬請准予覲見文並

批令

爲裁缺教育司長赴京請予覲見事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各省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以在京各都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等因奉此所有東省裁缺各司長業將交卸日期呈報在案茲查裁缺教育司長王壽彭前以翰林院修撰進士館法政畢業最優等派赴日本考察政治回國充國史館功臣

館實錄館纂修武英殿起居注編書處協修補湖北提學使署湖北布政使代理山東行政公署教育司長龔楷相與共事月餘察其學識闊通志趣純正歷任各缺政績昭然用敢據實上聞請於該司長赴京時准予覲見用備考詢而資任使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壽彭准其來覲此批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報濟南道道尹祝芾就職日期文 批令

爲據情轉報到任日期事案據山東濟南道道尹祝芾詳稱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祝芾調任岱北觀察使此令又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各省已設之觀察使均改爲道尹又申令公布各屬道區域表山東省濟南道依原岱北道區域各等語祝芾遵依條例於六月八日覲見嗣復於十二日傳見一次敬秉謨猷感激無已七月三日束裝到東四日奉到訓飭該道尹業已到東應即赴任供職所有任命狀合行飭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赴任將收到任命狀及到任各日期并開具履歷二分詳送核轉勿違此飭各等因奉此旋於五日准前任濟南道道尹夏繼泉將本質印信一顆及卷宗備文移交卽於是日接收就職任事遵卽敬謹先後開閱所有印信及奉發任命狀均仍岱北觀察使之舊自係頒發在前仍應分別遵照以昭信守惟查道官制第十三條道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等語現時尙未奉有明文並請仍舊支領俟奉到新章再行改定所有收到任命狀及到任各日期理應連同履歷詳請轉報等情據此除將履歷分送內務部銓叙局備案外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將五六兩月分調委各縣知事員缺開單彙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五六兩月分調委各縣知事開單彙報呈請鑒核事竊查福建調委各縣知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清冊歷經前任民政長報明內務部在案世英受任以來所有五六兩月分調委各員自應開具清單彙報以備查核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五六兩月調委各知事開單彙報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督辦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報保定道尹許元震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保定道尹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諭令任命許元震為直隸保定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旋據該道尹領憲到省當經發給木質印信一顆飭即赴任去後茲據詳稱元震遵即啟程於七月十一日到任奉啟用印信進具履歷詳報前來除將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保定道尹許元震到任日期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呈

內務部呈核覆福建巡按使請將汀漳道尹移駐龍巖縣一案事屬可行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核覆福建巡按使請將汀漳道移駐龍巖縣一案呈請鑒核事本年七月十八日准政事堂交福建巡按使

許世英請將汀漳道移駐龍巖縣原呈一件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覆圖併發此批等因到部

查福建汀漳道所轄區域崇山複嶺稱為輿攬北走江右西達嶺表民情強悍內治孔殷本部前次籌擬各省

道尹駐在地案內因該道從前駐紮龍溪舊制相沿歷年素久遂亦因仍規定茲經該巡按使詳陳地方便利

核其治所與廈門道駐所僅一水之遙距離既嫌逼以所轄各縣大半偏在西北措施尤虞弗便誠有如該巡

按使原呈所指者且以全省形勢而論海環東南山巨西北現制各道分據四境閩海廈門適得濱海之區建

安汀漳多屬山谿之地建安一道既治南平以衝西北則汀漳道自宜酌量移治以固西南龍巖縣舊為直隸

州治所地居全道之中距所轄各縣道里平均控制較便證以原呈所陳五利尤宜定為道治以圖行政之便

利而完全省之形勢本部詳加查核該巡按使所請為因地制宜起見事屬可行擬即准將汀漳道移駐龍巖

縣垂為定制庶幾內治既呼應靈捷巖疆亦坐鎮有資所有違令覆核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如蒙

俯允再由部轉行該省巡按使遵照督飭該道道尹悉心籌畫尅日實行並詳晰報部以憑考核是否有當謹

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照所擬以龍巖縣為汀漳道尹駐在地交法制局迅將原案查照修正並即由該部轉行該巡按使遵

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百號

財政部呈酌擬王公府第圍地契稅辦法擬請分別徵免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爲查核王公府第圍地契稅擬請分別徵免仰祈鈞鑒事案據順天府尹陳請順屬各縣關於王公府第圍地一項據通縣詳稱與內務府函請事同一律意實兩歧在通縣一面則根據直隸國稅廳原案此項圍地既應投契當然送驗按諸事理似極持平而在內務府一面則根據優待條件暨大清會典所載各條請將莊頭差地免予稅契納費以示區別究竟應否一律查驗照章納稅之處鈔錄王公田產簡明說略請查核示遵等情到部查前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諭據清室宗人府函請將各王公府第舊有房地各產一律免照新章納稅以符優待保護條件等情自應酌量免稅以示優待交院核辦等因並鈔錄函件送部查照辦理當經本部以契稅章程未經公布以前應准予免稅以示優待俟將來國會將此項稅法通過後再行酌量辦理函復在案現在契稅條例驗契條例先後奉 大總統公布亟應酌定徵免辦法以資遵守查前清同治七年兩翼會奏成案內稱龍興產業如情願出售者聽其自便須赴翼照例納稅再向來老圍地原無契紙擬將此項地畝令其自行查明畝數座落地方立契赴翼報稅等語是圍地納稅前清本有成例歷時已久仍未實行兼以民國成立以後旗民生計艱窘異常若必按照新章令其一律納稅投驗在明大義者固樂於輸將而援原案者必多所擬讓轉非我 大總統所以格外體恤酌量免稅之至意茲擬變通辦理凡係王公產業准免契稅以符優待之條仍令呈驗酌收辦公之費至已經售與他人自與普通產業無異自應查照定章辦理除將辦法另單呈覽外所有查核王公府第圍地契稅擬請分別徵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
鈞印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酌擬王公府第圍地契稅徵免辦法開列清單恭呈鈞覽

一龍票產業仍是原主呈驗時免納契稅仍收驗契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二龍票產業已典售於人者照章繳納契稅並於呈驗時收驗契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三老圍地原無契紙仍是原主者准其邀保補契免納契稅仍照章收驗契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四老圍地原無契紙已出售於人者照章補契納稅並於呈驗時收驗契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財政部呈遵核廣東商承煙稅擬請仍令舊商李礪成繼續辦理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遵核廣東商承煙稅擬請仍令舊商李礪成繼續辦理以杜紛爭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機要局鈔交廣東振武上將軍龍濟光電稱粵省煙稅有阜康公司張崇德願繳年餉九十三萬元另報効本省水災賑款東紙十八萬元所有抽稅章程及承辦年限均照投標原定辦法乞飭准予承辦等語奉批部核等因奉此查此案先於四月二十八日准前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廣東煙稅總商李礪成電稱訂辦粵省煙稅僅及年餘突被退辦請飭查明秉公辦理等語又奉發港商林賢偉等電同前情函請核辦等因並據該商等分電到部當以該省煙稅易商承辦未據報部有案該舊商李礪成有無虧欠稅款暨他項情弊因何改換新商電致廣東前民政長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查明具復嗣於六月間據該民政長等錄案呈復並另文呈稱擬以九十萬元爲底餉定期公投各等情本部詳核案情歷證事實該省此次撤退舊商批准新商劉露泉接辦雖據查覆該舊商久不加結信用不孚而要以前繳上年附稅爲易商承辦之主要關鍵嗣該省復因新舊商互控爭承擬用投標取決曾經電飭將該舊商欠款限期繳清一律開投新舊商數目相同先儘舊商承辦原係一時權宜辦法旋據該舊商將各屬煙商稅納附稅暨遭亂賠累各情形呈訴到部請將前欠附稅十萬五千元三個月繳清並自民國四年增加十萬元五年再加五萬元至六年底期滿各等語核與新商劉露泉認繳年餉八十萬元數目較多遞加至民國五年共合九十萬元即與該省所擬九十萬元投標底餉之數亦尚無甚出入但使

取具殷實擔保將承繳稅款切實聲明不准稍有帶欠並由財政廳隨時派員嚴密稽查當亦無甚流弊且該舊商以係商資格承辦內地稅務該省批准承辦三年期限本未屆滿苟非實有窒礙亦應量予維持經即飭知財政廳廳長仍令該舊商繼續辦理並先經電飭從緩投標即據該廳長復電照辦各在案茲復准龍將軍濟光電陳阜康公司張崇德加認年餉報効賑款請予承辦雖因地方災情重大該商報効賑濟足以全活災黎不啻不為民請命惟該省煙稅易商一案新舊互控纏繞叢生往返行查動逾數月現在甫經定案若復改商承辦變礙良多且事後據承本保粵省商包積習該商張崇德認餉項是否可恃尤難懸揣自未便輕更成案致啟紛爭此項煙稅擬請仍照本部核飭辦法由舊商李礪成繼續辦理該將軍所請准予張崇德承辦一節應毋庸議至該省此次水災前經奉令由部籌撥五萬元趕放急賑現距秋收尚需時日該省應如何續籌款項妥行賑撫係屬地方官廳應盡職務應由該省巡按使暨財政廳廳長迅籌辦理或即於該舊商補繳附稅項下勻撥支給毋使稍有失所以副 大總統軫念民生之至意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行遵照辦理所有遵核廣東商承煙稅擬請仍令舊商續辦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請將閩口要塞教練官邵得康等八員分別補授官佐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海軍官佐事竊查閩口要塞教練官邵得康等八員均係海軍專門出身亟應分別補授官佐以重學術理合開具該教練官邵得康等出身履歷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邵得康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補海軍官佐姓名出身敬乞鑒核

閩口要塞教練官海軍鎗礮學生邵得康 閩口要塞北崖礮台台長海軍鎗礮學生嚴傳瀾

以上二員擬請補海軍上尉

海軍部科員江南海軍學校學生甘聯丹

以上一員擬請補海軍少尉

福州船政局圖算員船政前學堂學生姚濟川 福州船政局圖算員船政前學堂學生林鶴鳴 福州船政

局事務員船政廠徒魏世榮

以上三員擬請補海軍二等造艦官

福州船政局管理員船政前學堂學生林 嶺 福州船政局副工務員船政藝徒鄭家舉

以上二員擬請補海軍三等造艦官

司法部呈京師地方審檢兩廳書記官長員缺擬請由部酌量改為薦任視人才為進退初不著為定章

如蒙允准現充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張宗華堪以薦任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擬將京師地方審檢兩廳書記官長員缺田部隨時酌予薦任並開具京師地檢廳書記官長銜名仰祈鈞鑒事竊京師地方審檢兩廳書記官長兩缺與從前地方廳典簿官缺相同而舊制得為兼任官今制僅係由部委任在民國法院編制法未頒布以前雖屬假定辦法究不足以昭鄭重伏查京師地方兩廳訴訟最繁行政事務因而叢集書記官長掌理全廳行政事務職掌極為重要品秩自不宜過卑然率定為薦任成規亦不

政 府 公 報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八 百 號

足以重名器再四思維擬請嗣後遇有京師地方審檢兩廳書記官長缺出由部遴員任用時查係學識優長或經驗素著核與為任官資格相當者得隨時酌予薦任但視人才為進退初不著為定章庶於激勵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如奉批令照准所有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一缺查有前清奏補總檢察廳正七品主簿現充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張宗華堪以薦任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試辦張宗華已另有令任命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司長張軼歐應否再行覲見請示祇遵文並 批令

為本部司長張軼歐應否再行覲見請示祇遵事本年七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農商部呈請任命張

軼歐為鑛政司司長仍兼任第一區鑛務監督署署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員前奉任命為第一區鑛

務監督署署長業於本年二月十六日覲見在案現在應否再行請覲之處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

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軼歐仍應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晉北添設電線擬先由代縣接展其餘各處俟財力稍紓再行籌議文並 批令

爲晉北添設電綫擬先由代縣接展以靈消息事准國務卿函開奉 大總統諭據山西金巡按使電稱晉北電綫僅有忻縣大同二局地廣兵單消息遲鈍貽誤堪虞代縣爲雁門道尹駐在地方西北寧武保德等縣山尤險峻盜匪潛伏均關緊要擬請飭部於以上各處酌增桿綫暫設報房等語應由交通部酌核辦理等因函交到部查晉北設綫係爲鞏固邊防起見惟該處山路險峻運料施工既復不易所需經費尤屬浩繁部中財政竭蹶實係無從籌辦但防務攸關代縣又爲道尹治所自應設法先行展設以通消息其餘各處俟財力稍紓再行籌議倘必須舉辦可照墊款設綫條例辦理除由本部電復金巡按使查照外所有添設晉北電綫擬先由代縣接展緣由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勳二位龍濟光呈保薦籍紳黎榮耀諳練外交通達政體請以道尹存記文
並 批令

爲保薦人才上備任使仰祈鈞鑒事竊維民國成立建設需材必須才識宏通富有經驗者乃能勝任愉快茲查有在籍紳士前清軍機處存記江蘇遇缺即補道黎榮耀現年五十六歲係廣東新會縣籍戊子科舉人歷任金山小呂宋古巴等埠總領事兼駐古巴參贊代辦使事該員諳練外交通達政體經駐美歷任公使崔國因楊儒伍廷芳張蔭棠先後保薦在案上年武漢起事海外華僑未知內容囂然不靖該員力排異議聯絡金山正商提倡國民捐迭鉅款接濟中央嗣奉電調回國旋返本籍襄辦要政於維持紙幣緩靖地方均能力顧大局深資贊助該員數歷中外才識宏通堪勝道尹之任理合敬舉所知伏乞 大總統鑒核准予交政

事堂存記量材任用定能爲國効力有裨吏治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黎榮耀著先行送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規定吉省各縣兼理司法經費並各縣應設免設承審員名額列表呈請鑒核文
並 批令

爲規定吉省各縣兼理司法經費並應設免設承審員名額列表呈請鑒核事案照民國三年六月八日政府公報發布司法部咨開查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於四月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各級審檢廳及知事署留用司法收入辦法業經商同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批准登載五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公布各在案查承審員係酌量各縣情形分別設置詳釋該條例第一第二條所載原以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爲原則以設承審員助理爲例外此次裁廳固因人才缺乏亦半爲節省起見乃近據各省文報紛紛以承審員經費無著爲詞并不酌量縣缺之是否繁要有無設置承審員之必要殊與減政之旨不符至經費一節本部查核此次財政部核定各省行政經費獨於各縣署公費多未核減原慮兼理司法特爲寬定則挹注當自不難如實有不敷始准於本部指定司法收入項下酌量貼補此爲目前暫時補救之策務望通籌兼顧力圖撙節以期核實而紓財力除飭高等審檢廳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查吉省應需司法經費向分爲各級審檢廳及各縣承審員兩種現就未設審檢廳之三十三縣二年度預算承審員經費而論年支銀元僅八萬二千二百元嗣於三年六月裁撤和龍汪清兩縣初級廳司法事宜改歸縣知事兼理後因和龍縣之六道溝距離縣治遙遠必須添置承審員專理司法以故追加經費統計年支銀元九萬一千一百

五十元均經列表咨報在案茲准部咨前因並參核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整頓司法收入如罰金贓款狀紙准各知事截留自用兩條辦法係在求收支之適合以符減政之要旨特是吉省原定各縣署公費本末充裕已覺時形踴躍幸將司法費用另籌支發尙不強其所難雖值此財政極端困難不致另啟弊竇若就罰金沒收爲補助之計畫勢必因司法機關無計維持一意取償於罰金例如賭博一類以一元至一千元爲罰額則司獄者從可略少科多增益收入轉致顧公而剝民其害實無異於飲鳩止渴況司法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爲原則當薪金訟安民初不利其罰金沒收之多寡如果法治得臻上理則訟庭清簡所指爲補助司法經費之訴訟罰金沒收狀紙費等項自必因之減少若指此以資補助仍難視同的款惟際茲財政奇絀之時暫籌補救之策祇得於各縣應否設置承審員之必要當視縣缺之是否繁要以爲定衡苟各縣免設一承審員即減少一分經費當根據此主義轉飭高等審判廳妥籌核議去後茲據該廳詳稱查承審員之設置固以訴訟之繁簡爲衡亦以收入之多寡爲斷謹按本省未設法院之三十三縣分別繁簡各等級並據歷報收入款數之多寡訂爲細表詳請核定其關於經費一節詳釋部文用意以不另給司法經費爲原則以司法收入貼補爲例外吉省各縣行政費原訂之額本不其充若令過注司法或恐難行勢將仰給於貼補不得不熟爲籌計擬查照向來辦法支出由省照此次核定數目按月發給收入者儘數解省各縣現支年額九萬一千一百五十二元茲特定爲六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元爲數較前大減將來對於收入整頓收支或可適合如此辦理流弊可清監督較易而於部章亦不相左並聲明將核定各級廳監獄經費另文詳陳等情前來

該高等審判廳詳覆各節係因吉省各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應需經費仍酌核訴訟之繁簡收入之多寡以定應否設置承審員之標準所擬辦法尙屬允當現據將賓縣等二十縣仍各設置承審員一員以資助理密山等十三縣裁去原設承審員概由知事自行承審如此分配年計應支經費銀元六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元較之原預算可減省銀元二萬五千六百八十元且據稱約計各縣科罰沒收狀紙等項收入補助縣署司法費收支可期適合自應准照所議辦理惟各縣司法費之收入多寡應視訴訟之繁簡本難預定準則倘或收

不敷支應仍歸公家補助以免司職各員借罰例格額之高低故增收入以爲維持司法之計畫勢將類於前足適履轉陷益公累民之弊並嗣後各縣仍將司法收入悉數解繳省庫毋得截留自用每月所需司法費用准其詳請由省庫撥發似此規畫庶於收支咸有稽考主於預防縣署經收各費隱匿之弊既經部議另行釐訂貼用印花章程應俟頒到章程通飭遵辦以杜弊混而期核實除各級廳暨監獄經費已由高等審判廳規定列表應候彙案辦理外所有另行規定省屬各縣兼理司法經費並應設免設承審員名額細數除填表咨陳財政司法兩部外理合填表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福建全省警備隊從前編制及經費駐所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續陳福建全省警備隊從前編制及經費駐所情形呈請鑒核事查接管卷內上年八月間奉國務院勅電開福建舊軍巡防營防衛軍及其他各軍之可用者切實挑選五千人改爲警備隊等因前護民政長劉次源預算經常臨時費年支六十餘萬元迨前民政長汪聲玲蒞任於行政公署內附設警備處由民政長直接管理改編全省警備隊爲十六營劃分四路每路四營設統帶一員每營三隊每隊八棚正目一名正兵九名火夫一名全營官佐兵夫三百零四員名並擬具暫行營制餉章呈奉 大總統電令所見甚是交軍財兩部核辦在案世英查改編警備隊之初正值裁兵計畫實行之際一因地方初定秩序賴以維持一因人才難得養成尙需時日前國務院切實挑選之電劉汪兩民政長計畫改編之呈均即由此發端惟自實行改革以來就中經過歷史有爲中央所未及知者謹爲 大總統縷晰陳之一曰警備隊原編之內容據汪聲玲呈稱

警備隊分東西南北四路東路統部暨第一營迄未成立第二營係黃培松護衛軍第一營於本年三月一日改編第三營係延建巡防第三第四兩營於四月一日改編第四營係泉州巡防第四營於四月一日改編西路統部暨第一第二兩營係駐漳防衛軍於本年一月一日改編第三第四兩營係汀州巡防營於五月一日改編南路統部第一第二兩營係黃培松護衛軍第三營係巡防營第四營係義勇隊均於三月一日改編北路統部第一第二兩營係延建巡防營第三第四兩營係延建巡防義勇隊均於四月一日改編此四路原編各營及成立日期之實在情形也二曰警備隊現支之經費公署內附設之警備處內分參謀執法軍需書記等官佐弁兵共四十員名全年共支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一元六角東路三營計官佐兵夫九百四十一員名全年共支十一萬零六百五十三元西路四營計官佐兵夫一千二百二十八員名全年共支十二萬二千七百零九元六角南路四營計官佐兵夫一千四百四十員名全年共支十四萬七千三百元北路四營計官佐兵夫一千二百二十八員名全年共支十二萬二千七百零九元六角統計一處四路全年共支五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二元八角又全年兵士服裝費計五萬九千五百十四元統核全年經常費五十七萬四千零六十六元八角又臨時費約用十萬元此警備隊現支經費之實在情形也三曰警備隊分駐之地點東路第二營分駐省城及晉江縣城第三營分駐建甌南平順昌第四營分駐晉江安溪西路第一營分駐長汀連城清流第二營分駐海澄漳浦龍溪第三營分駐上杭武平永定第四營分駐寧化歸化清流南路第一營分駐晉江南安溪惠安第二營分駐安溪思明晉江第三第四兩營分駐安溪北路第一營分駐建甌延平尤溪南平第二營分駐建甌浦城崇安第三營分駐邵武光澤泰寧建寧第四營分駐南平尤溪松溪政和此警備隊分駐地點之實在情形也竊維閩省外接壤鄰內多伏莽亂黨窺伺土匪充斥盜案滋衆械鬪劇烈武備不修吏治不講實爲各省所未見警備隊保護治安最關緊要所有從前已辦事蹟歷任督未詳報理應據實上陳當此財政困難之時較國基甫定之秋羈縻遷就者莫異尤宜簡練軍實作新士氣務使兵皆得力款不虛糜庶足以上慰 大總統殷殷求治之心下鑒閩士民嗚嗚待澤之望 世英 秦膺 竊寄凡關於保衛地方整理

民事均屬責無旁貸警備隊訓練改編應由世英督飭戈總司令克安悉心籌畫斷不容再事因循一俟整理就緒即行專案呈報除咨陳各部外所有閩省警備隊改編制經費駐所各緣由理合繕晰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保薦前清同知蹇念恆請練老成才具開展擬請准予覲見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竊維立國要道首賴人才人才崛起斯成邦治是以姬公握髮而周道隆昭王市骨而霸業振徵諸往籍成效昭然累月以來伏讀 大總統對於振吏治求人才各命令仰見周諮博訪望治殷殷然為國求

賢者我 大總統之盛心而以人事國者實各疆吏之職任漢有茂才異等而付各郡以特舉之權唐有明法明經而畀諸州以甄拔之責偷蔽賢自任竊位自甘匪特上辜 大總統若渴之誠抑且遠違古良吏効

忠之道茲有前清同知蹇念恆宦蜀日久歷署越嶲涪州松潘等廳州治劇理繁政聲卓著又曾為前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雲南布政使劉春霖所激賞歷調充蘇撫滇藩兩署文案督襄政務倚畀良深反正後經前府督

繼堯電調回黔襄辦要政旋因病在籍調養未獲就職查該員請練老成才具開展經驗既富政績尤多現以黔亂既平鄉邦無慮欲增歷練觀光京華用特備具該員履歷呈懇 大總統俯賜覲見是否有當伏乞

核 謹 呈

批令蹇念恆准其送覲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韓鈞鈞呈報蘇常道尹殷鴻壽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爲報明道尹任事日期事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殷鴻壽爲江蘇蘇常道道尹所有蘇州鎮守使缺應即裁撤等因奉此遵即飭知赴任因印信尚未奉部頒發當經先行刊就木質關防一顆飭交查收收啓用去後茲據該道尹詳稱該道尹詳稱於六月三十日先將鎮守使職務卸行取消業經通電報明在案一面即於七月一日起將道尹公署應行編制事宜督同各員著手組織現於十五日啟用關防除將擬訂道尹公署分科職掌員額另文詳請核定外所有啟用關防日期理合具文詳報仰祈鑒核備賜呈報 大總統並咨陳內務部鑒核等情前來除咨陳內務部備案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政務廳長陶珙珙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爲報明政務廳長就職日期並附呈履歷仰祈核議事案准政事堂錄敘局咨開茲將辦就河南巡按使政務廳廳長陶珙珙任命狀一張咨送查照轉發收執並希取具履歷送局註冊等因當將任命狀轉發該廳長收執並飭取履歷去後茲據政務廳廳長陶珙珙稱已於七月一日就職任事遵即造具履歷兩份分別呈咨等情除咨咨董憲外所有呈報該廳長就職日期並送履歷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塔爾巴哈台參贊步端呈報收到蒙古書及張貼日期文並

批令

爲呈報本年五月十三日准國務院咨奉 大總統發下官言及業於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茲恐各處人民未及週悉特飭印刷局印刷多分頒發各省以資遍布現據該局印就呈遞除分發外合特咨行貴參贊於奉到後即行轉發所屬分別張貼俾使週知並將收到日期示復爲盼附官言書四十份等因准此遵即飭屬於是日照數張貼理合將收到及張貼日期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查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百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擬具本部廳司分科章程繕摺呈請核示並擬將典禮司所掌宗教事宜仍歸民治司暫行管理文並 批令

為擬具本部廳司分科章程仰祈鑒核事竊本月十日奉 大總統教令修正各部官制內務部置總務廳及民治警政職方典禮考績五司就中惟典禮一司係此次增置其餘與舊制大致相同伏查內務行政範圍最廣所有職掌極為繁曠現值政治刷新之時既宜提挈綱領力促進行尤應劃定職司俾明責任道即妥為分晰除總務廳及職方司職掌此次並未變更無庸改定外其民治警政典禮考績各司均依據修正官制次第酌量分科俾資遵守惟查典禮司所掌宗教事宜向由民治司掌管端緒紛繁諸待整理前奉批令取締寺院業已飭由該司司員編訂寺院管理法尙未完竣兼以宗教事項與該司職掌之戶籍有密切關係而宗教中之公私財產亦多混合於地方團體之範圍必須於調查各省地方行政及自治財產表中附帶分晰釐訂一時驟行劃分微特承擬寺院管理法草案未易銜接而關於宗教之調查管理亦多窒礙擬將宗教事項仍歸民治司暫行管理庶幾繼續進行程功較易合併陳明所有擬具本部廳司分科章程緣由理合繕具清摺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摺存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遵諭飭查鹽務人員在滬逗留飲博無度並無確據或係傳聞之誤擬由部分飭各處凡因公到滬須將往返日期電部查考以息浮言請示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二十九日第八百一號

爲遵諭飭查鹽務人員據電呈覆仰祈鈞鑒事七月三日奉准政事堂交片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訪聞江浙皖諸省鹽務人員常在上海逗留飲博無度鹽務人員究理財政宜如何潔已奉公如此行同市井曠職嬉遊成何事體交財政部查明呈奪等因此交承准此遵即電飭駐滬清理滬關公款委員陶湘密查去後茲據電稱浙滬相距滬較近鹽務人員不時因公往來實有其事至飲博無度一節連日秘密偵察並無確據謹據實電覆以憑轉呈核奪等因查該委員駐滬辦事於滬上來往官員見聞必確既稱查無實據當屬可信惟上海係繁華之地鹽務人員因公往來或有傳聞失實擬由部分飭各處以後該員等無論因何公事到滬均須將公出公回日期電部以便考查而息浮言所有遵諭查明鹽務人員在滬逗留各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仍應由該管長官隨時考察毋任縱弛以儆官邪即由該部分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續撥籌撥廣東水災賑款洋三萬元交由該省趕放急賑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爲續撥籌撥廣東水災賑款仰祈鈞鑒事奉准政事堂交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等銑電內稱潦水甫退月之八九十等日大雨如注江水又復纒長增高生命田廬淹沒更甚迭據茂名羅定吳川陽江各屬報告災情急如星火現辦急賑事宜雖經竭力募捐已成弩木乞再飭部速籌鉅款匯粵接濟等語鈔發到部查前據該督理等電陳粵省廣肇兩屬災情六月二十六日奉申令著財政部速籌賑款五萬元交由該都督巡按使迅派委員分勸災區趕放急賑等因奉此當由本部電飭廣東財政廳於解部驗契費項下就近撥發以濟急需嗣據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璟芳電稱粵省災重擬由節省經費項下捐助一萬元等語經本部會同幣制局呈

請核示七月二十日奉批令准由節省經費項下照撥一萬元以資賑濟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等因奉此
遵由本部轉飭遵照其蘇比利亞僑商匯到捐款一萬零三百元亦經本部遵照申令如數匯交該省巡按使
撥充賑款各在案茲據該督理等電陳前因比者各省告災除廣東外如廣西湖南江西等省災情均重迭奉
申令籌款賑濟均經本部立即籌撥合計為數已鉅值此庫儲奇絀之時實已窮於應付惟念粵省積潦甫退
水患重罹災民嗷嗷待哺方亟自應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為籌畫以仰副鈞座虛念民依有加無已之至意擬
即再由本部籌撥三萬元交由該省趕放急賑一面仍責成各該長官分別勸募藉資接濟如蒙允准擬請特
頒申令以宣德意而廣仁施所有續擬籌撥廣東賑款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遵批查核廣東省有產業收入擬請另款存儲報部候撥以免虛耗而重官產文並 批令
為遵批查核廣東省有產業收入擬請另款存儲報部候撥以免虛耗而重官產仰祈鈞鑒事准署廣東巡按
使李開侁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環芳財政廳長嚴家熾電稱粵省紙幣此次由政府完全擔任撥借一百萬
磅定價收回自應由粵償還以彌虛耗查廣東全省未經售變之官有土地及營造建築物所值甚鉅前此本
省籌議整理辦法亦以官產為相當之擔保現除從前所變產價因救濟軍餉無法騰挪以應急需祇能歸入
二年度決算統統支仍由粵另造詳細專冊報部審核外所有自三年度開始日起凡官產收入專抵紙幣
各項統交中國分銀行另款存儲聽候部撥外省無論如何為難不再分文挪用一面由廳會同部派員熟志
文等認真清理以期早收鉅款粵受紙幣苦痛火熱水深感念中央首撥現金為財政前途掃除障礙不特在

事者幸舒囑息從此得而整理稍免跋前疐後之虞即開俄交代屆期日睹由困轉亨急切籌償亦差覺理得心安而去謹合詞電陳伏祈代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飭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正核辦間於本月八日奉准政事堂鈔交前電奉批掌部核等因奉此遵查廣東官產所值其銀軍興以來檔案散佚隱匿侵佔弊難究詰該省三年度概算其歲入項下僅列公產變價通行毫銀一百萬元官田變價通行毫銀三十萬元二共通行毫銀一百三十萬元迭經本部飭其迅速查報並飭按照部頒調查表式填送去後嗣據該省財政廳長嚴家熾詳報全省官有產業現在查清者按時價估計約值一千零七十二萬餘元其已經變價而藉充軍用者陸續已有一百零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元之多至沙田之收益前據沙田代表電稟為數更鉅一俟查清再行開報等因在案足徵該省官產辦理得法不特可抵此次紙幣借款實稅外收入之一大宗當由本部遵派熟習該省情形梁志文梁驥初兩員前往清查維時粵省軍需仍屬支絀復由該廳長電請將官銀錢局產業投變濟餉本部當以該局所有產業所值並非絕數急於變賣恐難得價就令減價出售一時恐無售主懸餉待米反誤軍需飭即另籌款項以裕餉源並飭嗣後將所有收入統交中國分銀行另款存儲報部候撥復在案茲准電稱前因核為慎重官有產業減輕中央負擔起見既與該省整理紙幣辦法以官產為擔保之原議相符復與本部前次覆電之意相合擬請准如所請自三年度開始日起凡官產收入專備抵還紙幣借款無論如何為難不再分文挪用並由本部分別咨飭巡按使財政廳長會同部派員梁志文等認真清查迅擬辦法報部核奪以利推行至前此變賣產業借濟軍餉之一百零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元據稱因救濟軍餉無法騰挪以應急需祇能歸二年度決算統收統支等語自係實在情形併請准如所請辦理惟此項詳細專冊須速送部以憑審核而重官產是否有當恭候命下即由本部分別咨飭遵照辦理所有遵批查核廣東官有財產擬請另款存儲報部候撥以免虛耗而重官產各緣由理合具文呈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江蘇吳江縣圩工開傷田畝懇請豁免糧賦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吳江縣圩工開傷田畝懇請豁免糧賦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轉據署財政廳長蔣懋熙詳稱吳江縣地方經前都督程德全令准截借辛亥年忙漕二萬元修築圩堤以工代賑壬子春季至今去兩歲繼續興修現已辦理完竣惟修築圩堤遇有蕩灘河漲必須展拓丈尺動輒損及田畝且疏浚圩心濠港百餘處或下地開挖或港岸加闊併計共開除田四十四畝六分二釐一毫原額徵銀二兩九錢三釐米三石八升迭據各鄉戶紛紛籲請准予詳明豁免該縣知事會同各市鄉董丈勘屬實列表詳請轉詳核咨前來本部查該縣地方因修築圩堤疏浚濠港開損田四十四畝有奇該巡按使咨請開除應徵銀米係為釐正賦額藉恤民力起見自應准予豁免以昭核實除咨行該巡按使將該縣以工代賑動用款項另册核銷外所有吳江縣圩工開傷田畝懇請豁免糧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豁免即由該部轉行江蘇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 幣制局呈會擬裁撤各銀銅元局及限制銅元鑄數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擬裁撤各銀銅元局及限制銅元鑄數仰祈鈞鑒事竊維國幣條例久經公布現時籌備施行莫要於統一

鑄造以防成色之有紛歧節制鑄數以免主輔之不相副而鑄造之統一應以裁撤各省銀銅元局爲先著鑄數之節制則以限制銅元鑄數爲尤要查造幣總分廠本規定天津武昌南京廣州成都雲南奉天七處天津南京武昌廣州皆爲商業大埠成都雲南交通不便奉天情形特別自應暫有一廠俟他日總廠力量雄厚及交通情形變更再行酌量歸併此外除新疆外所有銀銅元各局皆屬駢枝前清時本已封閉惟自民國以來湖南河南重慶安慶各銅元局及蘇州銀元局復行陸續開辦浙江江西清江浦吉林各局亦思開鑄餘利所在相率垂涎以致廠局紛立鑄造參差管理稽查難於兼顧其非計之得者現擬將各銀銅元局一概裁撤由本部分派委員會同各該局所在省分之財政廳長及各該局局長將其出入款目及一切廠屋機件物料點驗核算開詳細表冊詳部彙核其廠屋可酌改別用其機件及銅鉛等貴重之大宗物料則悉運交附近分廠以資擴充至裁撤之期限除湖南一局因錢興充斥蘇州一局因已准開辦六個月未能遽停應儘本年年內裁竣外其餘開辦各局擬於一二月內即節節歸併惟新疆迪化與喀什噶爾各有銀元局一所該省交通困難情形不同該二局似未可裁應另行設法管理此裁撤各銀銅元局之辦法也銅元充斥物價騰踴由來已久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曾限制各廠鑄數以維持國法光緒三十四年復令各廠局暫行停鑄嗣各省多有以就日購銅勦儘數開鑄爲請禁令因以復強民國以來鑄數更增現時市面銅元照各廠局報告自開辦以來至民國二年杪計之約合當十者三百萬萬枚左右而全國每日鑄數在一千萬枚以上照此數鑄一年中當增三十萬萬枚左右約合現有銅元十分之一其影響必甚鉅近來各省銅元價值已大落如汴省銀價已達一千九百文南路且有過二千文者供過於求爲害將無止境而外人亦噴有繁言則誠爲亦難再緩現擬分別情形酌限鑄數湖北錢票充斥武昌分廠每日擬暫限當十者一百萬枚四川軍票限於兌現成部分廠本每日鑄七千串擬暫照舊惟該廠向鑄當五十銅元應節即停南京廣州擬暫限每日當十者五十萬枚天津奉天擬暫限當十者二十萬枚雲南本祇日鑄當十者五萬餘枚擬暫即以此數爲限嗣後察看市面情形再爲陸續核減或竟停鑄此外各銅元局湖南一局未能驟停擬於裁撤以前暫限每日不逾當十者五十萬

枚其餘在未停之一二月內暫限每日不逾當十者二十萬枚此限制銅元鑄數之辦法也以上兩條皆係當務之急刻不容緩如蒙允准再由本部分飭遵照所有擬裁各銀銅元局及限制銅元鑄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陸軍部呈酌擬變通陸軍官佐革官留職人員軍服以資識別文並
爲陸軍官佐革官留職酌擬變通軍服以資識別謹乞鑒核示遵事竊查陸軍官佐常禮服裝皆所以表尊嚴而重 守若軍官軍職一併襪奪固不得著用軍服而紊紀綱至革官留職人員其職務仍屬重要若不准其著用 服則 級不分無以昭示部屬而辨等威如令照常服用復無以加懲勸而示區別茲擬凡革官留職人員 摘去軍帽周圍金釧一道禮帽周圍金銀綫三道以資表示其未經革官而有襪職留任處分字樣者應准其照常服用軍服以崇體制除襪革官職人員應不准著用軍服由部通飭遵照外所有酌擬革官留職人員 摘去軍帽金襪禮帽金綫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核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擬設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並選員請簡該處處長員缺繕單請調示文並

批令

為擬設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亦遵員請簡該處處長員缺具呈繕單仰祈鈞鑒事查都統署官制第一條設都統地方為熱河綏遠察哈爾三處第十條內稱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民政各官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等語細釋前項官制各條察哈爾一隅實與熱河綏遠同一為特別行政區域雖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未將察哈爾列入而因地制宜凡關於審判事件實應比照辦理以昭劃一擬請於察哈爾都統署置審判處所有一切設置以及管轄事件行使職權種種事務一併按照熱河都統署歸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之規定如制辦理如奉批令照准所有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員缺應即遵員請簡在准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電稱查有留學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前清舉人知縣周樹標堪勝處長之任等因電請核辦前來查察哈爾地處邊隅審判事務關係重要既准該都統電陳保薦審判處處長人員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貴州荔波縣監犯章老岩舉發同監各犯劫獄陰謀消息未燃擬請酌予減刑以資激勸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監犯章老岩舉發同監各犯劫獄陰謀消息未燃擬請酌予減刑以資激勸事據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興蕪詳據荔波縣知事陳敏章具報辦理盧木貴等六犯通匪劫獄未成一案請將事前舉發之監犯章老岩酌予減刑等情查該犯章老岩現年三十三歲籍隸荔波縣係聽從章老四等夥搶李億順鄒光庭各家獲經縣訊送由高等審判廳覆判依律判處無期徒刑在縣監執行之犯因見同監盧木貴等時相私語寫字形

迹可疑詰知其有通匪約期劫獄槍署事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報出禁率稟明該知事經該知事搜獲信據訊明盧木貴等六犯陰謀屬實除將各該犯盡法懲治外復以該犯韋老岩事前舉發足徵其確有悔悔之心擬請酌予減刑由廳詳報到部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將該犯韋老岩於原判無期徒刑上宣告減一等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宣告減刑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兼署巡按使唐繼堯呈保薦人材請予擢用文並 批令

爲密呈請予擢用事案奉鈞令開各省裁缺司長以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愛惜人才鼓舞羣衆之至意遵卽分行遵照聽候任用在案 巡按使詳查滇省裁缺四司長其行能治績均極一時之選除裁缺財政司長袁家普長於經濟仍專任財政廳事無俟贅呈外查裁缺教育司長由雲龍實業司長華封祝內務司長陳鈞均屬不可多得之才置之閒散實覺可惜除將各該員等詳細履歷另摺開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優予擢用以各部司長各省道尹及其他相當之職遇缺卽補以竟所長而資效用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由雲龍華封祝陳鈞均仍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匯商蔚豐厚經理郝登五急公墊餉深明大義提案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據新疆內務司長駐京辦事員王學曾呈稱爲匯商急公墊餉深明大義懇予轉請給獎事竊以榮
興酬庸獎勵端資夫長吏熱忱愛國難能尤在於商家新省本係受協省分自改革後舊日協餉頓絕來源加
以辛壬之交新伊構兵全疆鼎沸庫匪內犯科城失守都督倉皇受事斯夕焦勞言防守則地廣無敷用之兵
言添募則邊瘠無可籌之餉司長奉派入京請求協濟時以國庫如洗不能如期按發而新省則待用孔殷幸
有蔚豐厚京莊經理前清候選同知郝登五熱心公益經司長與議通融凡遇新省緊急時或先期由新疆該
號墊用後再歸款或遇部中撥款時但有成議先隨後領該員慨然允許引爲己任綜計二載以來凡由京匯
新之款先後共數十萬兩皆如此辦理且商號墊款應有利息該商號情願報効不取利息且先後所匯各款
從未索取匯費似此實心體國非富於愛國思想者不能豈第有功邊陲抑亦深裨大局雖該商只視爲國民
應盡之義務其勞動究合乎民國新例之褒揚爲此具懇察核轉予呈請獎給勳章以資鼓勵等情前來增新
伏查該蔚豐厚京莊經理郝登五深明大義卓絕恆流久駐甘省洞悉邊情西北軍需多歸承匯民國元二兩
年新省急餉仰給中央每當待用之方殷多賴先期之墊付而且仰體時艱不索匯費利息邊事賴以維持勤
勞實爲卓著證之已過事實與來呈尙屬相符查民國二年冬間甘肅都督張炳華以天成亨駐甘經理梁祥
麟等熱心好義保准褒獎又山西都督閻錫山以平遙商會總理范元澍熱忱衛國保准獎給五等嘉禾勳章
各在案此次郝登五墊匯邊餉力顧大局未便壅於上聞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交部獎敘給予嘉禾勳
章出自逾格鴻施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 呈

批令交銓叙局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報公署組織成立日期並將組織大綱繕冊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令

爲呈報事六月四日案奉 大總統府政事堂實電開奉 大總統令東電悉巡按使公署分設各科員

額多寡已規定由巡按使自定經費未定以前應暫照前核定預算之數寧減毋增至沿用科長科員等名稱

尙無不可所稱應如何叙等一節已規定由內務部分別辦理矣至延聘專家儘可自行酌用等因合電達等

因奉此廷傑遵卽於六月十一日督同廳長王章祐將政務廳組織成立當經電陳成立日期在案竊查省行

政公署原設一處四司此次改組除將財政一司劃歸財政廳接收外政務廳內即照章設總務內務教育實

業四科規模雖較前處司縮小而範圍則仍無減於舊且增入監督全省財政及司法行政政事項每科設一科

長實不足以統馭繁劇因各設副科長一員俾資襄理復就各科主管事宜量其繁簡設置科員分課辦事擇

科員之習於吏事動慎明敏者主任課內事項以專責成并於科員外設委員學習員數人酌給薪資助理文

件以期費省事舉至辟置據曹國家固有定制而典籤機務尤須幕府得人復由廷傑特電令酌延幕賓辦

理機要文件其職員薪俸即暫就現定公署經費內掙節分別開支一面遵將各職員叙等報部註冊用符定

章除將職員名冊另文呈報及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將公署組織大綱開具清冊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

示遵謹 呈

批令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將川省第一屆考試警官及格各員分別等第繕冊請察核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竊駐劄前因川省匪氛漸熾當注重警察從新整頓始可永保安謐漸修庶政惟自改革以後尙未奉有考試警官規定明文誠恐用途龐雜無以得真才而資治理當飭由前內務司擬定警官試驗及任用暫行簡章呈請查核在案隨定於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一期警官試驗由廷傑督同在事各員按照簡章規定連日分門考試校維嚴茲已試驗完竣謹就與考各員第一第二兩試所得分數秉公核計評定甲乙計取碼甲等九十四名乙等一百一十五名丙等一百六十五名按名列榜曉諭嗣後各屬需用警員即就考取各員名次在前者陸續委用其名次較後者並經派赴省城各區先行見習俾增歷練總期員品得以澄清警政日有起色用符保安正俗之本旨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造具等第姓名清冊呈請 大總統俯賜查核立案施行再現值酷暑第二期警官試驗擬展至九月舉行合併呈明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報前籌政局局長楊廷棟交卸日期並將大小印信繳還文並 批令
為遵令改局為司並呈報籌政局局長楊廷棟交卸日期事竊本部遵照修正農商部官制將籌政局改為籌政司並呈報張欽歐為該司司長業經奉令照准現在籌政司組織成立前籌政局局長楊廷棟遂於本月二十一日交卸除將籌政局印及籌政局長小印各一顆繳送政學堂庫歸局銷燬外理合具文呈報謹 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准將試驗知事分別實授試署辦法與內務部核准江西巡按使通行辦法微有不同請仍照前案以免紛歧據情轉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准將試驗知事分別實授試署辦法與內務部核准江西巡按使通行辦法微有不同請仍照前案以免紛歧而資遵守仰祈鑒核事據銓叙局詳稱本月十五日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試驗分發知事擬請先行試署再請任命以肅吏治而重地方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查該巡按使原呈所稱辦法約分三端一凡本省保薦免試核准知事准於奉准後應請任命二分發到省知事曾任實缺及署缺者於試署滿六月後應請任命三分發到省知事如爲初任者於試署滿一年後應請任命考核頗爲嚴重惟查內務部前於六月三十日核准江西巡按使戚揚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係分兩層辦法一處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一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業經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通行各省巡按使遵照辦理在案辦法未便兩歧擬請嗣後各省薦任知事仍照內務部核准江西巡按使通行辦法一律辦理如蒙 大總統批准即由本局咨行奉天巡按使遵照前案辦理以免紛歧而昭畫一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據此應即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令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應仍照前案辦理以歸畫一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法總統贈給前審計處總辦章宗元等四等榮光勳章應否受佩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法總統贈給前審計處總辦章宗元等勳章應否受佩請批示事竊准法國駐華公使康德照稱本國大總統特將榮光四等勳章贈與貴國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并前任總辦王璟芳徐恩元各一座以示優異爲此特先達知希查照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應均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順天府薦任吳文炳等爲大興等縣知事與例相符擬請准予任命除吳文炳一員應令就近送覲外其餘可否緩覲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順天府薦任知事員缺據情轉呈事據府尹沈金鑑陳稱查知事任用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應依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遇有缺出應請任命又奉部通行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顯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各等語查有吳文炳理繁治劇因應咸宜堪以薦任爲大興縣知事黃國璋寬猛並濟體用兼賅堪以薦任爲薊縣知事汪仁博任事銳敏才識均優堪以薦任爲三河縣知事沈嚴勤政愛民深識治體堪以薦任爲武清縣知事朱元燭周度安詳辦事穩妥堪以薦任爲涿縣知事倪欽先勞無倦爲守兼優堪以薦任爲昌平縣知事趙毓衡勇於任事折獄動能堪以薦任爲固安縣知事茹隨元歷任邊要卓著循聲堪以薦任爲寶坻縣知事袁勛杰學裕才優迥殊俗吏堪以薦任爲香河縣知事丁之環事理通達穩練精明堪以薦任爲房山縣知事史齊講求吏治辦事樸誠堪以薦任爲永清縣知事陳請轉呈再各該員地方職務重要未便離任除大興縣知事吳文炳一員可就近送覲外其餘黃國璋等十員應否暫緩覲見之

處並請呈明等因前來本部查吳文炳安徽人歷任湖北宜城縣知縣京師警察廳署長第一屆保薦免試知事核准分順任用現委署大興縣缺黃國璋貴州人歷任直隸園場同知高邑高陽博野清豐定興清苑等縣知縣第二屆保薦免試知事核准分順任用現委署蔚縣缺汪仁溥江蘇附生湖北知縣歷充京師初級地方檢察官代理蕪湖審判廳長江蘇司法籌備處處長第一屆知事試驗取列甲等分順任用現委署三河縣缺沈嚴江蘇舉人歷任湖北鄖縣應山等縣知縣代理鄖陽府知府第一屆保薦免試知事核准分順任用現委署武清縣缺朱元燭浙江增生歷任奉天寬甸鐵嶺等縣知縣第一屆保薦免試知事核准分順任用現委署涿縣缺倪欽江蘇人歷任天津北倉大使京師警察廳六品警官順天公署教育科長第二屆保薦免試知事核准分順任用現委署昌平縣缺趙毓衡安徽人北洋警察學堂畢業歷任京師警察廳六品警官奉天高等檢察官承德新民安東地方檢察廳長第一屆保薦免試知事核准分順任用現委署固安縣缺茹臨元浙江人歷任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農安雙陽縣知縣榆樹廳同知第二屆保薦免試知事核准分順任用現委署寶坻縣缺袁勳杰江蘇舉人歷任四川長寧縣順天順義寧河等縣知縣第二屆保薦免試知事核准分順任用現委署香河縣缺丁之環浙江人曾任山東新城縣知事第一屆保薦免試知事核准分順任用現委署房山縣缺史書四川人日本學習法政警察畢業歷任浙江於潛縣知縣玉環廳同知第二屆保薦免試知事核准分順任用現委署永清縣缺以上各員以之薦任爲各縣知事核與知事任用條例相符擬請 大總統俯准任命吳文炳爲大興縣知事黃國璋爲蔚縣知事汪仁溥爲三河縣知事沈嚴爲武清縣知事朱元燭爲涿縣知事倪欽爲昌平縣知事趙毓衡爲固安縣知事茹臨元爲寶坻縣知事袁勳杰爲香河縣知事丁之環爲房山縣知事史書爲永清縣知事除吳文炳一員應令就近送覲外其餘各員應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恭候批示遵行所有順天府尹薦任各縣知事據情轉呈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吳文炳等已另有令任命吳文炳一員并應照章覲見餘均准其緩覲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浙江公民康和德獨捐鉅資創興公益事業擬按特例請給予匾額褒章並擬具匾額格式字樣繕單請核定文並 批令

為浙江公民康和德獨捐鉅資創興公益事業擬按特例請予褒揚以昭激勸事案據浙江鎮海縣公民康和德等呈請鎮海北鄉開濬河道修築馬路並沿海建造石塘均已竣工繪具圖樣請予立案到部當經咨行該省就近詳細確查登覆以憑核辦去後茲准浙江巡按使咨陳此案遵派委員楊拱笏親詣查勘並飭令鎮海縣知事詳查旋據委員稟稱馳抵該處按照部令及原呈圖件逐一勘查此項工程略可分為開河修路築塘三端河工自接連大塘河之新橫河起至新開止長約五里左右寬由五丈至十丈不等深各一丈二尺其自太平橋以下一段舊時祇具溝澮模形祇以水無來源每致乾涸現逐加疏濬使大塘河之水得以灌注入河不特兩岸受其效用而由大塘溯源直上達於紹屬各埠帆船均可直抵該處又於兩岸起造船埠多處以利交通尤見周密其路工則自新河之西起沿隄築造計現有路線長六里有零寬各二丈五尺並護以石隄路基尚固不致有傾圮之虞至塘工因新河向東一面緊接海洋攸關水利為善養淺水起見故築重閘以為之防使鹹水不至攔入閘外復逐段濬深以便漁船得駛入停泊該處潮漲落疏濬不易地質又極鬆浮建築石塘尤為困難計自新閘以下凡築泥塘一百零二丈寬一丈二尺又築單面石塘寬二丈五尺長一百八十三丈再下則係全石塘八十丈高則全塘由一丈二尺順次趨海至一丈六尺不等塘成平銳形上狹下寬海潮衝激當可無慮此詳勘河工路工塘工之實在情形也以上所陳各種工程經費計銀元十五萬九千數百元之鉅均由康和德一人所擔任而附屬於各工程之建築物如設橋填地起造輪埠帆船埠各項尙不在內該

公民現仍擬延長全石塘二百丈正在從事建築其上海馬路亦擬展修將來所需費用或且倍於原報之額交通既便商業日興裨益地方良非淺鮮應如何呈請獎勵以彰有德詳候察核等語又據鎮海縣知事覆稱該處建築工程按圖查勘海屬完善詳同前因各前來本公署覆核無異查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之規定相符且該公民處和德獨任鉅款次第擬修各工需費更屬不貲似此熱誠公益殊罕比倫應請按照條例轉呈優予褒揚以昭激勸等因續又准交通部咨前因到部本部覆查該公民處和德熱心公益獨捐鉅款至銀十五萬元以上創辦濬河築路建造石塘等工程俾鎮海北鄉地方商務繁興交通便利好義急公洵堪嘉尚既經浙江巡按使查明屬實本部詳核事狀該公民處和德值自治萌芽時代獨捐鉅款辦理各項公益事宜便商利農捍患禦災實屬難能可貴應按照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擬入特例擬具匾額格式字樣繕單呈請核定題給並給予金質證書褒章以彰義行而勸方來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給予利濟為懷匾額一方並如擬給予褒章以彰義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會擬清查營產規則繕單列表呈請鑒核如蒙俯准即由部通咨各省一律遵照文並 批
陸軍部呈會擬清查營產規則繕單列表呈請鑒核如蒙俯准即由部通咨各省一律遵照文並 批

為會擬清查營產規則繕單列表仰祈鈞鑒事竊陸軍營產種類繁多實居普通官產之大半查此項營產歷由各該省長官或綠營官長自行經理一切案據向未報部究竟於將來軍事計畫有無關係及國家稅外收入有無利益部中案卷闕然無從稽考若長此以往勢將莫可究詰殊失整理軍政財政之道故欲求整理之

方必先從清查入手查前清陸軍部曾經通咨各省飭屬清查通值改革之交迄未就緒上年財政部亦曾設立清查官產處釐訂章程表式通咨各省限期報部惟營產與普通官產性質實有不同而各省每多誤會致啟紛爭非由陸軍財政兩部雙方進行莫能奏效前經兩部體察現狀會擬規則並分別營地及建築物二種詳定表式呈請鑒核如蒙俯允即由部通咨各省一律遵行限期報部設有未盡之處再由兩部會商辦理所有擬定清查營產規則謹繕單列表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再此呈係陸軍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張連啟等剿匪被戕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張連啟等剿辦各匪被戕身死擬照章分別給卹以慰忠魂而昭激勸恭請鑒核事軍銜司案呈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咨陳上年剿辦蒙匪山西陸軍第一師排長張連啟于耀廷被敵彈傷身死又將軍銜督理河南軍務田文烈咨陳二年七月河南陸防各營在嵩縣宜陽等處防剿巨匪河南鐵萬軍馬隊隊官王連陞陸軍第一師排長趙天勇司務長趙錦江中彈殞命又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呈稱該師駐紮許昌偵探許南一帶匪盤踞先後派隊前往圍剿該匪竟敢負隅抗拒射擊甚烈經官軍奮勇衝鋒匪勢不支始行紛紛逃竄彼時戰亡排長王寶鼎李香山司務長湯華國并傷亡士兵十名又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熱河陸軍混成旅連長岳德惠文於二年九月在林西一帶地方剿辦蒙匪被戕殞命先後請予給卹各等因到部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規定尙屬相符排長張連啟趙天勇王寶鼎三員擬請按

陸軍中尉被戕身死例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歐官王連陞連長岳德惠文三員擬請按上尉被戕身死例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司務長趙錦江湯華國二員擬請按准尉被戕身死例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元均照章給與五年排長于耀廷李香山二員擬請按中尉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除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暨傷亡十兵應按月彙案呈報外所有排長張運啟等被戕身死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以昭激勸之處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請以王建功補薊縣營都司員缺擬請照准文並 批

令

為遵核直隸請補都司員缺與例相符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竊本部承准政事堂鈔交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呈請以王建功補薊縣營都司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陸軍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查原呈內稱據馬蘭鎮總兵英秀詳稱竊照鎮屬薊縣營都司胡聚之病故遺缺本鎮查得現署是缺之儘先補用都司王建功久歷戎行任事勇敢歷署鎮屬都司各缺均能勝任以之請補薊縣營都司員缺洵屬人地相宜可否之處本鎮未敢擅擬隨經飭取履歷前來擬合詳請鑒核轉咨請補施行等因前來查薊縣營都司一缺關係防守茲據該鎮詳稱現署是缺之儘先補用都司王建功人地相宜自應據詳請補除將該員履歷清冊咨送陸軍部查照外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等語本部查核王建功履歷均屬相符以之請補薊縣營都

司員缺於例亦合擬請照准以資營伍而裨地方所有選核直隸請補都司員缺緣由詳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建功應准照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擬定本院經費除院長副院長俸給未便擅擬外其餘長以次各員均按照審計院編制法分別擬定俸給及各項經費數目分繕清摺詳加說明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令

為擬定本院經費恭繕清摺仰祈鑒核批示事竊本院業經成立曾將分派用人大概情形呈請鑒核在案所有經費宜從速酌定以備應用惟本院為監督機關任重事繁固不可無財而理而顧名思義安敢不惟實是求俸給一項除院長副院長俸給未便擅擬恭候 大總統批示遵照外餘均按照審計院編制法分別擬定其廳長三人係簡任官視大理院院長查大理院決算每庭長月支五百元核與官俸法二等二級之數目相符故本院廳長擬給二等二級俸審計官十二人係薦任官視大理院推事查大理院推事每員月支四百四十元核與官俸法三等二級之數目相符故本院審計官擬給三等二級俸至協審官二十七人比照各部簽事因定為自四等四級起至五等六級止書記官長一員視各部首席秘書故擬給三等二級俸書記官五人係委任官擬給六等一級俸核算官暫假定八十人官等視各部主事擬自六等一級起至九等十級止分別支俸此擬定俸給之實在理由也聘用洋員關係對外契約繙譯各員因與洋員常有接洽事件且須編譯各國書籍所需薪津無可節縮其餘各費均係按照辦理情形核實估計此又擬定薪津及各項經費之實在理由也統計每月經常經費除院長副院長俸給外共四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四角一分內有聘用洋員

薪津九千八百十六元六角六分係原定契約支付數目此次估計之數實只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七元七角五分勉力撙節僅可敷用實已無可再減再開辦臨時費亦係必要之支出毫無浮濫所有擬定本院經費數目理合繕列清單詳加說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院長俸給定為每月一千元副院長俸給定為每月八百元其餘各員俸給暨各項經費交財政部查核撥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代理政治會議秘書長胡璧城呈報撤銷政治會議秘書廳日期及繳銷印信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政治會議秘書廳結束肅事謹將秘書長印信繳銷備文呈請鑒核事竊查前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奉令代理政治會議秘書長當由前議長李經羲將政治會議秘書廳銀印及秘書長官印各一顆飭交祗領代為呈報並於本年六月二十日經李經羲於呈報遵令停止會議呈內聲明秘書廳印信俟該廳撤銷時自行呈報等因各在案現在秘書廳結束事宜如編印記錄辦理決算等件均已完竣所有餘款一萬一千零七十餘元及決算書與各種收據均咨送財政部收訖接待所房屋器具文卷書籍等項亦經國會事務局派員照冊驗收政治會議秘書廳即於本月二十五日撤銷除將前領政治會議秘書廳銀印及秘書長官印各一顆呈交政事堂查銷外所有本會議秘書廳辦理結束情形及繳銷印信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報執行槍斃匪首薛天佑等並快馬劉三即劉春圃等日期並遵批擬請分案各賞洋八百元以便分別給賞文並 批令

爲呈報執行槍斃匪首薛天佑等並快馬劉三即劉春圃等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恭讀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順天府尹沈金鑑呈軍隊迭次擊獲著名匪首薛天佑等並快馬劉三即劉春圃等均經總司令處訊係持械夥劫累犯積匪請依例懲辦由奉批比年近畿一帶捕務廢弛此次拿獲多年積匪具見整頓有方既據訊明確供應即將該匪等按照條例從嚴懲辦以昭炯戒其在事出力兵士并准由該府尹酌請獎賞以示鼓勵此批等因奉此府尹遵即於七月二十四日飭由總司令處執法科將該犯薛天佑李子臣即李大龍康德緣張振忠即張殿忠趙福趙九思快馬劉三即劉春圃鄧和尙馬德成陶大陶三郝四暈頭等十二名驗明正身押赴齊化門外空曠地面執行槍斃並將該犯薛天佑等拍照臨刑像片刷印多張暨所犯罪狀發交各犯事處所張貼宣布俾昭炯戒犯屍飭役掩埋所有奉批懲辦匪首薛天佑等緣由合將執行槍斃日期備文呈報仰祈 大總統鑒核再此次拿獲匪首薛天佑等並快馬劉三即劉春圃等在事出力兵士奉批准由府尹酌請獎賞查前後緝獲該兩案人犯較多因須四面兜捕故先期派出之兵士均居多數劉三等一案至合東南二路警隊並探訪隊之力合圍分佈始就拘獲計兩次出力兵士各六七十名合共應予賞項者有一百四十名之譜擬請 大總統分案各賞洋八百元由府尹分別給賞以示鼓勵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

遵謹 呈

批令呈悉應給賞項交財政部查照撥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

批令

爲遵批查明江寧旗產擬議善後辦法謹合詞備文呈覆懇祈鑒核事竊於本年六月九日准財政部咨開准

政事堂機要局交籌辦八旗生計處呈據情轉呈發還江寧旗民私產以維生計一案奉 大總統批應由

該省都督巡按使查核呈明辦理交財政部轉行知照此批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呈批咨行查照辦理等因並

鈔件准此當經飭發財政廳長查明詳覆去後茲據覆稱查八卦洲一產坐落江寧觀音門外於前清乾隆三

十六年由將軍節慎兵合資購置所收柴價由右司存儲分派向歸官廳經理光復後經程前都督委員專管

洲務另行籌款辦理旗民生計迄今仍循照辦理是八卦洲並未沒收但二年度江蘇預算冊將八卦洲列入

地方收入經財政部提歸國家收入嗣旗民代表等屢請發還呈奉部核已列預算擬難發還各在案現在據

京師籌辦八旗生計處呈請發還查核前清舊案八卦洲確係旗民合資購置自應准其發還仍作旗民公產

並應請財政部將此項洲產提出預算惟發還之法有應研究者若還之於原買之業主則今之所存多非其

子孫若還之於現存之三千餘丁則貧弱渙散無力經營若發之代表一二人則新旗舊旗必致爭執不休無

法解決且以清勢論亦斷無以一二代表而可受全旗產業之理爲今之計此項洲產必須仍由官廳遵委廉

明之員經理其事倘旗民懷疑莫釋或每年再由旗民公推正紳一二人到洲稽查既可免洲產之析分又可

杜旗民之爭執即以所收租價全數撥充旗民生計似無有善於此者至官大圩一產係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旗員廣子房虧欠公款充公之產毋庸發還所收租息仍舊由旗產處經征補助旗民生計其帶子洲一產係

旗民個人私產前清由施姓典與艾姓執業已經應前民政長發還艾姓在案此次毋庸再議又內城園地一

項即明故宮地前清將軍將此項園地召旗民承租或建房屋或事種植其地有高牆矮牆兩種光復後高牆

園地早經發還矮牆園地尙未發還現北京生計處所請者係指矮牆園地而言查舊額矮牆園地一千九百

二十四畝四分一釐前由南京府撥歸原種戶繼續耕種發給執照現在仍應劃出國地一千九百二十四畝四分一釐發還旗民惟當歸原人耕種主作為永佃不得任意更動其每年應完地稅仍照前清舊章辦理由外旗民生計事宜現擬設立旗民生計善後處委任專員辦理將來所收洲租各款辦理生計如有不敷似應由公家酌籌補助庶符崇惠旗民之意等情前來等語核此項寧旗私產既經查明屬實自應分別發還以安旗族該廳長所擬善後辦法亦屬允當惟八卦洲產讓入預算前經財政部提請國家收入應由部將册列此項洲租提出以符名實所有遺地查明江寧旗產擬議善後辦法除咨陳財政部查照外是否有當謹合詞備文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國鈞主稿會同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辦理惟旗民生計總須設法令其真能盡力農畝各營實業毋令長為分利之人若僅恃洲租將來華生日繁仍屬無濟此意不可不知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該部轉行籌辦入旗生計處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開缺遼瀋道尹王樹翰政績懋著懇請准覲見以備諮詢任用文並

批令

為開缺遼瀋道尹王樹翰政績懋著呈請鑒核任用事竊於六月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奉天遼瀋道道尹王樹翰山東東甯道道尹丁惟魯河南河北道道尹胡遠燦均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查該道尹王樹翰由前清監生保舉縣丞考入吏部學治館肄習法政最優等畢業遞獎知縣歷充前財政局造幣廠委員度支司科長都督府秘書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任命為奉天南路觀察使

並兩次保奉 大總統獎給四等嘉禾章三年一月奉前國務院委任代理山海關監督二月本外交
部薦任營口交涉員於六月三十日交卸營口爲通商巨埠華洋雜處交涉繁難輪軌交通匪人匿跡當該道
尹蒞任之際大局初定市面蕭條謠頰頗驚居民惶恐該道尹首以鎮緝宣撫爲先務故黨匪思逞即破商業
漸就振興綜覈在任年餘於行政事務無不積極進行地方受益其於外交積案尤能折衷應付纏結甚多洵
屬政績卓著該道尹器識深遠爲守兼優內政外交成績昭著現已交卸來省理合保送晉京仰懇 大總
統俯准親見以備諮詢任用除將履歷咨呈政事堂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升任關中道道尹陳友璋懇請親見據情轉呈文並 批令
爲道尹懇請親見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升任陝西關中道道尹陳友璋詳稱道尹浙東下士直北備員
歷府州縣前後已逾十年懷清慎勤始終莫忘三字溯薦剡之屢列正自感慚復榮典之兩頒彌深萍厲前在
直隸邢臺縣知事任內於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陳友璋爲陝西關中道道尹此
令仰邀特達之知益懷冰淵之懼查關中縣縣繁多又經匪亂安民察吏最爲切要之圖自問庸愚竊悚弗克
勝任現已交卸邢臺縣知事篆務惟有詳請轉呈准予親見俾得親聆訓示有所遵循藉伸瞻就之忱並遂馳
驅之願等情前來除分咨外理合具呈代爲陳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友璋已准予親見矣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湖南巡按使湯壽潛呈轉報新設湘江道公署成立及道尹胡瑞霖任事日期並啟用關防文並

批令

為轉報新設湘江道道尹公署成立及道尹胡瑞霖任事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奉六月十日 大總統
 策令任命胡瑞霖為湖南湘江道道尹等因奉此當經恭錄飭知該道尹遵照並以湘江道為新設之缺經始
 一切事極繁重電請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令准暫緩覲見並飭由 瑞銘刊發木質關防即先行赴任以
 重職守等因復經查照內務部擬定各道道尹駐在地表內所列湘江道道尹應駐地點即指定長沙縣城並
 以前優級師範學校空曠校舍一半撥為該道尹公署署址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湖南湘江道尹之關防
 飭發該道尹遵照奉領道官制各條妥為籌備週期任事去後茲據該道尹胡瑞霖詳報業於七月十二日將
 湘江道道尹公署組織成立即於是日就職啟用關防等情詳請轉報前來 瑞銘覆核無異除由 瑞銘督飭該
 道尹將道內行政事務隨時切實辦理並飭取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湘江道道尹公署成立及任事
 日期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鄒之聯等為西林等縣知事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為知事員缺需人呈請任命事竊查現奉敕令公布省官制內開第六條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

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為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各等因遵奉在案現署西林縣知事張文林因病辭職署明江縣知事楊煊詳請調送試驗所遺員缺應慮於候補知事內遴選到省在前之員揆次薦委西林縣知事一缺查有分發廣西候補縣知事鄒之聯現年三十三歲係湖南永綏縣人前清宣統三年考入湖南官立法政紳校肄業民國改為湖南公立立法政專門學校修法律學科民國三年一月三年期滿考試及格得有畢業證書應第一屆知事試驗考取乙等給予知事試驗及格憑照分發廣西候補四月八日領憑起程五月十六日到省查該員年力正富法理尙明堪以薦任為西林縣知事現經飭委先往署理又明江縣知事一缺查有分發廣西候補縣知事黃伯孝現年三十九歲係廣東梅縣人由前清優廩貢生考入廣東法政學堂理財特別科三年畢業得有最優等畢業文憑宣統三年經學部核准獎給副貢出身以直隸州判分發有案宣統二年六月充廣東全省調查局法制科第一股股員三年正月調充廣東農林試驗場文牘報告兼農林講習所經濟學教員民國元年充廣東實業司署總務科科員兼實業公報總編輯二年七月充廣東行政公署實業司第一科科員兼公報總編輯並兼農林教員講習所法制經濟兩科教員十月呈請薦任為廣西柳州觀察使署秘書三年二月赴京應第一屆知事試驗取列乙等領有知事憑照請分廣西四月八日領憑起程五月二十二日到省查該員氣局安詳才明識練堪以薦任為明江縣知事現經飭委先往署理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鄒之聯為西林縣知事黃伯孝為明江縣知事以重地方如蒙允准該員等係薦任人員按照親見條例應飭入親惟西林明江兩縣地方需人已飭先行赴署可否准其暫緩親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薦任知事已飭委先往署理擬懇暫緩親見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三十日第八百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湖南巡按使湯銘鑄呈報衡陽道尹俞壽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電報湖南衡陽道尹到任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湖南衡陽道尹唐瑋着開缺另候任用此令任命
俞壽琰為湖南衡陽道尹此令等因不此實經恭錄仰知各該道尹遵照並以衡陽道地位湖南匪亂甫靖電請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令
准暫緩覓員節即先行委任以重職守等因復經防知俞壽琰迅速赴任去後茲據該道尹詳報於六月二十七日到任視事前道尹唐瑋即於
是日交到等情並開具履歷詳請轉報前來除由編館查飭該道尹將職務內應辦事務隨時切實辦理並將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新
簡衡陽道尹到任日期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肇陽新鎮守使李耀漢呈報就職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竊七月一日奉廣東都督龍濟光飭開准陸軍部咨開案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耀漢與祥達為廣東鎮守各使並雲瀛橋朱繼
松陶汝勉曹耀鑄為廣東都督府各課課長等因茲經本部核具該員等任命狀六張呈請
大總統蓋印並分別署名蓋選除國務院現已
取銷無庸國務總理簽名外相應咨送貴都督查照分別轉給頒發並將頒發日期具報備案等因奉任命狀六封到府准此合行飭發為此防
仰該使即便承領並將到任日期詳報並呈報等因並奉轉發簡字第一一九七號任命狀一紙又奉陸軍部判發本質關防一顆文曰肇陽羅
鎮守使關防即敬謹謹於七月十六日就職啟用關防除通報外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令

內務部呈河南鄆城縣知事謝鼎臣因公遺疾致死擬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給卹文並 批

為知事因公遺疾致死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給卹事案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據署鄆城縣知事李鴻臚詳稱據城鄉紳董關參化等聯名稟稱已故前鄆城縣知事謝鼎臣在任積勞病故懇請援例給予撫卹等情專由該縣知事李鴻臚據情轉詳查已故鄆城縣知事謝鼎臣才識明敏緝捕勤能治鄆將及明年正值匪氛四逼籌防弭變勞瘁不辭安危定傾輿情愛戴蒙 大總統賞給勳章倍深刻勸此次因公下鄉適遇天氣驟涼受寒成病積勞遺疾遂致不起家貧親老情形堪憫該故員因公遺疾致死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可否照准給卹應請轉呈鑒核等情前來本部查前鄆城縣知事謝鼎臣在任期年病殞身故係屬因公遺疾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第一項因公致死不同未便援照辦理惟查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在職半年以上無十七條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故員謝鼎臣自民國二年六月到任起卅至三年四月在任病故止在職已在半年以上擬照章於其死亡時之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如蒙批允再由本部咨查該故知事死亡時俸給數目遺族名字籍貫年歲住址函送鈐叙局照章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世

大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三十一日第八百三號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海龍縣知事林國楨率警剿辦大股鬻匪出力請獎勳章並區官王德興等一體給獎文並 批令

爲縣知事率警剿辦大股鬻匪異常奮勇請特予獎勵並將出力人員一體給獎仰祈鈞鑒事竊查奉省東邊一帶與吉林接壤山深林密盜匪潛滋迭經飭屬嚴緝旋起旋滅未成巨患突於本年六月十三日早三鐘時有匪首綽號陸東洋掃北鐵公雞久占天幫擊五營等率夥百數十人因先在吉林濛江地方肆機經官軍追捕緊急連夜乘虛竄入本境海龍縣屬之朝陽鎮始則拒傷警兵肆行搶掠並槍傷商民焚燒房屋繼復揚言非捐洋五十萬元快槍百桿不能出街又綁起多人以爲挾制官軍之計該鎮原駐兵警止五六十人寡不敵衆是時匪占中街而西街雖有少數兵警力守未遭蹂躪然已危迫萬分該縣知事林國楨於六鐘聞報一面調集四鄉少警進城守護一面立率本城馬警暨會同防營躬往救援於九鐘馳抵該鎮繞至街東南兩面該知事策馬馳驅指揮攻擊約一小時有半斃匪數名匪力不支率夥北奔我軍除留街救火辦理善後外餘悉跟踪追擊至八大泉眼迤北一帶山林叢錯匪踞險要自午後兩鐘起至八鐘時我軍奮力猛擊剪其黨羽燬厥渠魁匪始膽寒乘隙逃散計先後陣斃匪首鍾顯廷即掃北連不知姓名夥匪八名擒獲匪首陸東洋即王福廷夥匪徐鳳山等二十餘名奪獲大小快槍七桿擊下贓物綢布等物驃馬五頭匹兵警僅受傷五名事後論功該知事奮勇進剿不避危險固屬難得而區官王德興哨長關鳳山出力尤多當時因終日苦戰兵不得食人困馬乏未便窮追次日各處探訪匪蹤散匿無踪查明鎮街被焚之家均係零星小戶大舖雖不免損失財物尙無大害現仍飭警從嚴搜緝以免復聚爲患據東邊道道尹朱淑薪詳報前來經 鑒 專派偵查情形相同查此股鬻匪多至百數十名由鄰境猝然竄入綁勒燒傷兇悍已極朝陽鎮距縣城僅三十五里該鎮一失勢必全城動搖設或就此蔓延後患不堪設想該知事林國楨赴機迅捷躬親督剿擒斃首夥多名境內秩序賴以保持實屬勇敢有爲勳勞卓著擬請特獎四五等嘉禾章俾示優異警察區官王德興巡防後路遊擊隊第一營哨長關鳳山緝捕奮勇勞瘁不辭俱屬有功足錄擬均請獎給六等文虎章並由外存記以應升之

階升用以酬勞勳除仍飭該知事督警探剿務絕根株並飭取該員等履歷另行咨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俯准照擬給獎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林國楨已另有令公布矣其王德興關鳳山二員並准如擬給獎交陸軍部銓叙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遵令附設軍務廳擬以卸任渤海觀察使陸軍少將劉錫鈞薦充廳長再本署裁缺參謀長陸錦資勞卓著應如何優加補用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附設軍務廳遴員薦充廳長仰祈鑒核事竊奉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第一條巡按使奉有 大總統命令加將軍銜督理軍務者於巡按使公署內附設軍務廳第二條軍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軍務廳事務軍務廳廳長由巡按使薦任各等因伏查直隸為不設將軍行署省分所有原設之都督府自應即日取消另組軍務廳繼續管理以重軍政惟廳長一缺選贊戎機職任重要查有卸署渤海觀察使陸軍少將劉錫鈞果毅樓誠治軍有年經驗宏富堪以充任如蒙俞允仰懇策令以重職守俾便剋日飭令任事藉資襄理所有遵令附設軍務廳遴員薦充廳長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再本署裁缺參謀長天津鎮守使陸軍中將陸錦在職多年資勞卓著上年贛寧亂作都督馮國璋督師兩下津地戒嚴委令代行服務該參謀長籌畫軍政及後路防守輸運均能措置裕如心細才長富饒經驗現參謀長缺既已裁撤應如何優予補用之處 案實未敢擅擬理合附陳祇候鈞奪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劉錫鈞已另有令任命陸錦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管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核議劃分順直財政辦法並擬將順屬境內煙酒稅仍歸直隸徵收其駐防順屬之巡防營餉亦歸直隸支放謹將出入各款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為核擬劃分順直財政辦法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照順直劃分區域一案前經家寶以財政輾轉應速釐定以清權限等情呈蒙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迅速會同酌核辦理並准由該巡按使暨順天府尹派員會商以資接洽此批等因奉此當經遴派專員攜帶檔案赴京會商接洽並咨明順天府尹在案伏查變更疆理之始固貴乎劃一事權尤貴乎釐定財政而財政之釐定必先考覈收支之多寡薪負擔之平均方能折衷至當有裨政治查順屬各縣除大城等四縣業已劃歸直隸不計外其餘通縣等二十縣每年徵收地糧旗租田房契稅正雜各款按照改徵銀元之數除因災歉徵不足額平均以八成計算共收銀元七十一萬五千七百餘元內除向應撥解府尹署各款計銀元四十六萬七千零四十餘元其實在報解直隸省庫者計銀元二十四萬八千七百餘元至直隸應放各款如順屬駐防俸餉及河工經費等項共計年需銀元二十二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元以上收支兩抵似尚稍有餘裕初無不足之虞應即根據此數作為定案嗣後凡應解直隸者悉數改解順天其直隸應放之款照案改由順天支放庶於雙方無損而事實亦形簡便此外收支各款與順屬關連者收入則尚有煙酒稅一項支出則尚有冀榆鎮守使所轄駐紮順屬各路巡防等營之餉項論統治權限自應隨全案轉移查直省煙酒稅一項我 大總統創辦於前歷任疆吏整飭於後十餘年來甫得此整齊完備大宗之收入今若驟議劃分不但破弊為散且此項稅入經前都督馮國璋全數抵借與款信用所關尤恐惹起交涉致生糾葛至於軍事費用前准部咨有不得以區域為變更之語各該軍機軍衛郊畿關繫重

要更未便以地面之移轉遂停一部分之餉需再四籌思擬請將順屬境內煙酒稅仍歸直隸徵收其駐防順屬之巡防馬步等營餉項亦歸直隸照舊支給毋庸另議劃分似於稅務軍需兩有裨益此案提議日久亟應及時決定免致貽誤事機茲將出入各款再行詳細查明分繕清單呈鈞鑒仰懇鴻慈俯賜批准俾得遵照辦理除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核擬劃分順直財政緣由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分別轉行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呈取銷省議會議員方東挂名黨籍實非甘心附亂情尙可

原請將通緝原案註銷據情轉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據情懇請銷案事案據貴池縣知事段雲錦詳據該縣紳商學界丁夢松等三十五人稟稱取銷省議會議員方東於民國二年十月間奉都督電以關涉內亂嫌疑通令緝拿在案查方東操行謹嚴志趣純正前以廩貢州判歸直隸省試用歷充京師自來水公司暨直隸藩署文案頗爲前財政總長周前直隸藩台凌所器重光復後始侍父南旋本無希冀邑人以其素有品望舉充本省議員其在上年省議會開會中並未妄發議論及六月二十一日閉會亦即於次日乘輪回籍安分家居數月之久未出里門一步此固昭昭在人耳目可以覆按者也徒以挂名黨籍致涉嫌疑合邑士民同爲歎惜伏讀五月三日 大總統命令上年七月之變籍寧肇亂皖粵繼之該亂黨破壞性成爲虎作倂但爭利權不顧危亡極其積慮處心雖至犧牲全國滅絕同胞亦所弗惜政府以救國救民爲亟不得已而用示征討五旬始獲次第戡定追維地方受禍之慘人民茹痛之深迨今言之猶爲憤慨所有首謀倡亂及行爲殘暴之徒罪惡昭彰實爲國家公敵衡情論法兩無可容至其

餘附亂人等或因事被脅或無識盲從雖迷誤於一時恆追悔於事後律以脅從罔治之義雖諸哀矜勿喜之情自應從寬赦免予以自新併由各該所在地方官呈報該管都督民政長核發憑照令各回籍安業不准各該官吏根究株連惟回籍之後倘仍有犯法釀亂或與亂黨通謀情事則是甘心從逆法無可寬仍當案嚴懲永不再赦將此通令知之此令仰見 大總統對於附和人等尙加恩寬免予以自新況方東實係黨籍嫌疑情尤可恕伏查取消建德議員徐傳友業蒙都督批准撤銷通緝方東事同一律用敢聯名具保代爲申訴乞轉呈都督逾格矜全准將原案摘除並咨銷通緝俾安生業後如查有附和亂黨實情願甘聯坐等情並保結二紙到縣據此查上年皖亂平定之後省議會議員有附亂嫌疑者曾奉電飭查拏在案定亂除危自非得已惟其中實在附亂者固必有人而因黨籍致涉嫌疑者亦所不免如該員方東保實池人知事到任即經遍加查訪實一循循善生前清已入仕途光復回籍被舉爲省議員仍無非少年進取之意旅進旅退並無何種表見亦無何種不法行爲前奉列入查拏據諸紳云實爲黨籍嫌疑之故竊維皖省當時國黨勢力非常偉大凡在政界無不羅致入黨該員既任省議會議員自必羅致尤殷豈能外於該黨六月二十一日閉會以後即經回籍則於附亂似有可原現在 大總統既有寬免之恩我都督於同案之徐傳友並已恩准取銷通緝該員方東事同一律諒蒙一視同仁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原呈保結一紙繕晰轉呈可否仰祈鑒核俯准咨部摘除並咨各省將通緝原案取銷俾得自新之處實爲恩便等情並取具保結到署據此查方東前於查明皖省附逆案內呈奉通令緝拏在案茲既據該紳詳稱該犯實非甘心附逆情有可原援照徐傳友前例並取具該紳商學界丁夢松等保結懇請銷案前來 副 覆查無異理合據情呈請察核俯准飭部將案註銷並通行各省知照以安反側而予自新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調示 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呈陸軍少將郭邦柱藉端請兵舉動謬妄實屬玷辱軍人擾

害鄉里惟查並非皖省軍官是否現充廣東沙角等台總台長應如何懲戒之處請訓示文並批

令

爲軍官舉動謬妄請予懲處事本年三月間據陸軍少將廣東前路要塞沙角等台總台長郭邦柱函稱繁昌縣永遠監禁越獄逃走之犯俞仲麟勾結黨羽謀爲不軌請速拿辦以除後患等情據此當即飭縣查明該犯越獄後有無結黨謀亂情事嚴密訊辦旋又據該少將郭邦柱以俞匪聚衆數百挾有快槍搶劫周鼎泰油坊請速派兵兜擊以免地方糜爛等情電稟前來又復電飭駐紮大通第八團第一營營長徐得祥就近督隊前往會縣相機辦理此該少將先後報告俞仲麟謀亂搶劫及派兵查辦之實在情形也迨至軍隊到繁會縣澈查之後周鼎泰油坊並未被告劫俞仲麟亦無聚衆謀亂之事函電所稱各節全屬子虛而郭邦柱之遽行請兵者固因輕信賭棍周世魁一面之詞且本與俞仲麟夙有嫌怨頗欲乘機置之死地藉報私仇其心術實不可問當徐得祥督隊到繁之際郭邦柱意欲憑藉兵力株連多人倘非該營長及縣知事深知大體竭力維持幾至激成事變嗣經聞信之後即將該少將郭邦柱嚴加申斥並令縣知事迅將造謠之周世魁緝拏懲辦以儆將來乃郭邦柱猶復逗留留繁邑猖狂如故竟以田土細故挾持槍械恐嚇平民迭據大蕪鎮守使鮑貴勳繁昌縣知事吳克俊轉據團防清鄉局局長李繩宸教育會會長鄧城高等小學校長張翼翔等稟請懲辦前來似此恃官橫行實屬玷辱軍人擾害鄉里惟查郭邦柱並非皖省軍官是否現充廣東沙角等台總台長究應如何酌予懲戒之處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該少將藉端請兵擾害鄉里實屬謬妄已極應即褫去軍官軍職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以肅軍紀而儆效尤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兼巡按使楊增新呈查明各省歷年實欠新疆協餉數目造冊呈請核辦文並批令

為呈明各省實欠新疆協餉銀兩數目懇請核辦事案據財政司司長黃立中呈稱竊奉行政公署令開照得新疆自前清時代開省以來每年向由內地各省協撥軍餉二百四十二萬兩乃自光緒末葉各省協餉均有帶欠迄未清算究竟截至宣統三年年底實欠若干又自民國元年起至二年底止又欠若干共實欠銀若干萬兩亟應澈底清查又民國元二兩年共收中央及湖南協餉共計若干合行令仰該司即便詳細查明分晰造具清冊迅速登報以憑呈報政府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新疆設省之初部議各省關協餉每歲撥銀二百四十二萬兩專為軍隊計授之需從前尚屬年清年款自庚子以後歲認賠款四十萬兩而協餉頓減甚至減定之數亦時有帶欠截至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各省關實欠協餉銀六百五十五萬八千一百五十二兩八錢七分四釐又自民國元年起至二年底止各省關協餉停解實欠銀四百八十六萬兩二共實欠銀一千一百四十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二兩八錢七分四釐理合分晰繕具清冊呈請都督兼民政長鑒核轉呈再民國元二兩年共收中央及湘省協餉容另案查明呈覆合併聲明計呈實清冊三分等情據此增新覆查無異除分呈外理合檢同清冊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阿爾泰辦事長官咨明籌辦難民拯濟情形惟財力困難前已電請政府撥款撫卹尙未奉覆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呈明事竊准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咨覆內開民國三年三月九號案准貴都督咨開奉 大總統令開現在時局粗定外蒙退兵各邊漸就粗平善後圖新治端待舉首以綏撫蒙民爲急務念自外蒙內犯用兵以來各內蒙及察哈爾所屬各旗各牧人等鄰近戰綫及被匪侵略多慘遭波及之殃耕者不得安其畝牧者不得保其產甚至廬舍被燬婦孺流離或被脅而北移或避兵而南徙赤地千里村莊邱墟值此朔雪嚴寒嗟我難蒙凍餒交加何以堪此應由各邊將軍都統及各鎮守使各司令師長等設法招徠加意拊輯蒙民原有耕牧之地畝均令照舊管業困苦者優給撫恤俾得自存燬壞者酌爲修復庶獲安居該漢蒙各官經理著效者優予獎勵所有軍事以前該蒙官兵涉有嫌隙曾受脅迫者勿得復問該將軍都統等卽妥爲籌辦詳細具覆務期彫瘵獲蘇富庶日進以副中央視民如傷協和五族之旨此令京印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長官請煩查照妥爲籌辦詳細咨覆以憑轉呈此咨等因准此仰見 大總統暨貴都督軫念災黎之至意查阿境與科接壤上年庫匪倡亂肆行虜掠蒙哈人民南移北徙其逃竄俄境及新疆各處十室九空本長官蒞任以來革除陋規竭意招徠其由俄已逃回者三百餘口逃至中途派人呈請救濟者三百餘口因亂事暫居俄境擬移回先呈請與俄交涉并請撫恤者一萬六千餘口現已籌撥安插地方并擬酌給口糧籽種以示撫綏惟財力困難倍形竭蹶前已電請政府撥款撫卹尙未奉覆茲准前因所有籌辦拯濟難民情形相應備文咨覆貴都督請煩查照核轉施行等因准此理合轉呈 大總統暨核示遵謹 呈

批令呈悉阿境被難人民前據該署長官電呈撫卹安插情形業於五月二十四日電覆在案仰卽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民間將新舊紙幣強分高低棄經通行禁止並將原示附呈請鑒核備案文
並 批令

爲民間將新舊紙幣強分高低通行禁止呈請備案事竊查新疆發行官票始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藩司王樹枏任內其時庫儲尙豐數止一百萬兩民間呼爲舊官票自中華民國元年起因軍用不濟陸續印行新票截至本年四月止其數共六百萬兩式樣較舊票略小民間呼爲新官票在公家發行官票之時無論新舊票面均刊明發足紅錢四百文而此四百文之紅錢向例抵收銀一兩省城司庫及各道縣發出收入均如此折算商民已成爲習慣公家亦視作定規乃邇年以來因舊票較少新票過多兩疆商民強將舊票抬高新票壓低新票兌換舊票有補水若干之說商人藉以牟利新票已經滯行若不肖司事吏書折糧收稅再從而強分上下不惟公家之信用大失而小民之受害更深萬一激成事端貽禍匪小是以增新迭次通諭而當此秋糧開徵以前尤不能不嚴行禁止倘有害公利已定當澈究懲辦庶幾幣可通行價無歧異民間免生疑沮官票賴以維持除業經刊漢繙文示通禁外理合將情形叙明並將原示一併實呈查察備案爲此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六月十八日電請將駐防蒙境察罕通古陸軍隊第二營營副金有坤等分別獎叙一案恐電碼錯誤錄呈鑒核文並 批令

為呈明事竊增新於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八日致北京一電其文曰 大總統鈞鑒陸軍部鈞鑒竊查新

疆駐防蒙境察罕通古陸軍隊第二營係於去年七月開戰以後到防雖未經戰事然防駐經年不無微勞現在該營業已撤回省城所有出力員弁擬請照暫行補官章程請補實官其資格稍深者酌加升銜查有陸軍隊第二營營副金有坤擬請補授陸軍職兵上尉併加少校銜連長陳炳奎張明玉二員擬請補授陸軍職兵中尉併加上尉銜排長張鳳山孫有元高致祥楊福王振鐘沈占奎蔣占奎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職兵少尉併加中尉銜排長王毓英黃得勝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職兵少尉軍需長辛光庚擬請補授三等軍需書記長沈國祥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查馬長于得勝司書生景占魁湯炳炎擬請補授准尉併加少尉銜以資鼓勵除將各該員履歷另文呈送外謹此電陳伏乞鑒核示遵新疆都督兼巡按使楊增新巧印等語惟恐電碼錯誤理合鈔錄原稿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除咨陸軍部外謹 呈 批令所請將駐防蒙境察罕通古陸軍隊第二營各員擬補實官一節已據巧電照准並於二十一日電覆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軍務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舉學賢能各員前四川鹽運使陶家瑤請優予擢用高增秩等四員擬請以道尹存記簡用乞賜示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三十一日第八百三號

為續舉賢能各員以備任用仰祈鈞鑒事竊聯奉前以約法修正宣布政治日新遵舉賢才以備任使乃處章甫上即渥鈞慈鑒允登予登庸未及兼旬擢用過半自維愚昧眷注優叨感悚之餘益殷圖報伏思巖穴之隱遺非少舟楫之待濟方資聯奎忝膺泰福謬承重寄擬符半載未効寸長所夕懸惶罔知所措願普人勸推賢進士之義而經訓廣浚明亮采之求近世耆舊如胡林翼曾國藩李鴻章尤皆留意人才往往端履騰揚博登時俊用獲載夷大難引起後賢聯奎何人敢希贊哲第念國基大定時局需才况值我 大總統側席求賢之時若猶有逸遺敢不敬舉所知用備甄拔查有前四川鹽運使陶家瑤器識遠體大思精為守俱優才猷懋著前官四川守令循譽卓然於吏治鹽務均能切實講求確有心得歷任疆吏薦膺交稱民國成立曾蒙簡用四川鹽運使是其才具可用早在 大總統洞鑒之中前署陝西榆林府知事高增秩才識闕通志趣遠大精詳穩練條理秩然曾任江蘇上元縣知縣保升直隸州嗣復辦理五河鹽釐力任整頓手訂章程風清弊絕泊丁憂回籍正值民國成立委權府事兼攝道篆對於地方苦心調度保全甚多上年葭州馬家墩等處土匪倡亂該員聞報急馳親督營團力殲首逆洵屬民情愛戴懋著實勞湖北記名道劉廷鈞才長心細明敏耐勞辦事認真通達治體歷充差委均能措置裕如前在浙江辦理溫台等處土匪規畫防剿動協機宜該省疆吏深資倚重曾經疏論其才允屬精幹有為之選前署陝西同州府知事王建老成幹練器局安詳力果心精深沉有識歷官甘肅各縣頗著勤能辛亥軍興之際適值該員丁憂在籍毅然以整頓團練自任卒能維持秩序保衛地方其在同州府任內辦理一切尤為舉重若輕不辭勞怨民安盜息輿論稱之陝西行政公署秘書趙文光為實穩練為守俱優年富力強才具開展以舉人服官川省歷充要差緣厥精嚴動能卓著民國成立回籍委署澄城縣知事適值土匪王有泰等圖謀攻城該員不動聲色密秘緝捕悉數擊獲呈明正法地方賴以安全輿情極為愛戴旋復薦任行政公署秘書兼畫要政深協機宜此次自匪竄陝該員手治軍書昕夕問俗尤為勞苦不辭以上各員其性質則皆純實可倚其才能則皆幹濟攸資或同官而察視素深或相知而考詢倍審不嫌煩瑣願為保薦以期搜羅無隱上備馳驅陶家瑤一員擬請優予擢用高增秩等四員擬請以道

尹存記備用是否有當出自鈞裁 聯奉 爲敬舉賢能以資任用起見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謹 呈

批令陶家瑤暨高增秩劉廷鈞王建禮文光等五員均著先行送覲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據駝戶安金玉呈稱爲援阿軍隊運糧親屬被匪傷斃請卹債一案事屬實在擬撥款發給惟行軍經費早經前任帕長官携帶銷冊赴京呈准核銷未准移交究竟安金玉請領一分有無在內請飭查明電示至帕長官報銷銀數查有未符應否追繳懲戒並請鈞裁文並 批

令

爲呈請事案據綏來縣客民安金玉呈爲岳父馬有及駝夫馬麻哥子任大哥等三人於前年六月爲援科軍隊運糧共駝駝二十三隻並隨帶銀六百兩脚價銀二百五十餘兩均被蒙匪搶掠傷亡懇請卹賞賠償前來當經批飭清理財政交代委員孟煦查照原呈各節清理此案究竟如何辦理並原日請卹若干散放若干切實呈覆以憑核辦在案去後據該員覆稱連查凡關行軍案卷已由前任帕長官飭令隨員携帶督京辦理銷案此項賠償既價究係原請若干散放若干委員無從查覆等語復令飭財政局暨商總等查明究竟帕王曾否核發健賞呈覆以憑辦理去後據該商總等呈稱上年十一月間奇台縣駝戶天申恆等一十一家函託代領卹賞領到駝駝一百五十四隻價銀六千一百六十兩當交該駝戶等收訖已呈領結在案而殉難人一十六名命價未領至綏來縣駝戶安金玉駝駝二十三隻殉難人三名未領卹銀並聞鎮西縣駝戶任好學韓瓜漢任貴學等三家共計駝駝六十隻人四名亦未領卹銀係屬聽聞是否確實商總等無從查考懇祈長官

知文查詢較來縣西縣自能水落石出財政局呈稱無案可稽各等語查帕前任勒塔任內行軍經費業經自行呈准帶督辦關防赴京後再行造報經國務院交財政部由二月蒸電行知照准在案是以此項郵費帳目未准移交無從清理惟准部文開帕前任對於此案係報銷銀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兩核與該商總等呈覆數目不符難免無捏報情事除附請示政府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飭查該帕前任銷冊究竟發給若干安金玉爲伊岳父等請領一分有無在內至安金玉所呈損失駝隻銀兩事屬實在可否一律繼續撥款發給以示體恤擬請從速電示以便具領轉發而免久候續西縣一項未據呈請暫置毋議至帕勒塔捏報銷款據郵未周應否追繳懲戒之處未便擅擬出自鈞裁謹 呈

大檢
號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分

政府公報

咨

政府公報七月分目錄

咨

外交部咨教育部檢送俄文專修館補習第一班學生學業名冊請查照備案文(附表二十六日)

內務部咨 遞按使 都統 辦事長官 嗣後辦理褒揚事宜務希按照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由該縣知事按名分造事實

清冊詳請該地方上級長官覆核轉咨到部以憑核辦希查照辦理文十五日

內務部咨山西巡按使剪髮一事怪異形狀固宜禁止希轉飭所屬設法勸導以期一律推行鈔錄本部

飭知警廳原文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各 都統 參贊 長官 通知 大總統壽辰家慶暨中外慶賀各日期請查照文十八日

內務部咨復教育部邱文彬所請轉呈明令邱字依舊避諱應毋庸議文二十二日

內務部致政事堂禮制館准江西巡按使電詢祀孔禮制如何釐定等因鈔錄電稿請查照函二十四日

內務部致銓叙局准咨書記善堪再請更名轉籍應即照准並行知順天府飭縣備案函三十一日

審計處咨財政部送還五月分善後借款項下支出各款用途清冊希送登公報文(附冊)十四日

稅務處咨 財政 商總長 各省巡按使 廣州亞通公司標造布疋准完正稅一道沿途免徵文二十四日

稅務處咨 財政 都統 各省巡按使 鐵桶裝載煤油進口與運入內地分別征免辦法文二十六日

稅務處咨 財政 商總長 各省巡按使 玉泉山牌酒汽水公司准援案祇完正稅一道文

稅務處咨 財政 農商 各省巡按使 龍章造紙公司出貨准援案則完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文三十一日

陸軍部通行各選按使 副都統 都統旗處查明旗營官員內已補陸軍官佐各員在旗現任何職現補何項某等

軍官軍佐及現服陸軍何項軍職迅速報部以憑核辦文四日

陸軍部通告外火器營等錄送部訂學生赴保定軍官學校限期等四項章程並應送學生姓名請查照

轉飭各該生遵照文(附章程暨姓名單)十六日

陸軍部咨河南都督錄送部訂學生赴保定軍官學校限期等四項章程並應送學生姓名請查照文(附單)

陸軍部咨禁衛軍司令處 步軍統領衙門查詢軍官記功記過辦法文三十一日

海軍部咨內務部茲委前在天津管理午礮委員蔣秉鈞充監理推測員月給津貼洋一百元自七月一

日起支即希查照文四日

司法部咨各省巡按使所有已設審檢廳之各縣民刑訴訟案件各該知事不得違法受理以明權限請

查照轉飭遵照文四日

司法部咨熱河都統 歸綏將軍 河都統本部修定覆判章程十一條請查照轉飭該審判處及各該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文

(附覆判章程)五日

司法部咨熱河都統 歸綏將軍 河都統府應遵令改為都統署請照查文二十六日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附來函)四日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附來函)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附上海地方審判廳來文)

大理院覆廣東高等審判廳函(附來函)十八日

大理院致直隸高等審判廳函(附民事判決及來函並原呈二件)十九日

大理院覆廣東高等審判廳函(附來函)二十二日

大理院致廣東高等審判廳函(附來函)

大理院咨覆農商部文(附來咨)二十五日

大理院咨覆財政部文(附來函)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附來函)三十一日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附來函)

教育部咨河南巡按使該省公私立法校立案准駁情形請分別飭遵文五日

教育部咨直隸巡按使該省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立案准駁情形請分別飭遵文十二日

教育部咨湖北巡按使該省公私立法政及私立大學立案准駁情形請分別飭遵文二十四日

教育部咨四川巡按使夔綏忠石法政學校應即飭令停辦文三十一日

農商部咨直隸河南山東浙江四川貴州巡按使分送德國槐樹種子並種植說明書希轉發種植文十二日

農商部咨廣東福建江西湖南廣西巡按使

農商部咨甘肅巡按使檢送淨槐樹種飭領試種需款有限毋庸匯繳文

農商部咨審計院鈔送地質研究所會計辦事細則請備案文(附細則)

農商部咨浙江巡按使准將府浙漁輪之承攬合同造船章程漁輪圖式及捕魚區域等備案文十四日

農商部咨各省巡按使請飭該省農事試驗場及其他農林機關辦理觀測事務文二十六日

交通部咨財政部稅務處請會商改訂材料免稅辦法文四日

交通部咨直隸巡按使興築周長路綫業經商人阮崑林呈請轉咨地方官加意保護暨需用土地照章分別價購等情請查照飭屬辦理文五日

政府公報 七月分目錄 咨

交通部咨河南巡按使陳際澤稟股款無著請併案辦理文 十二日

交通部路政局致京漢津浦路局京奉已故長督等家屬卹款利息由車站轉發函(附件) 二十二日

交通部路政局致京奉局發給故警劉長忠等卹款等項並以後由車站發給利息辦法函

交通部咨外交部日本政府給與已故長督等卹款業已發給各該家屬請查照文(附件)

蒙藏院咨各部院衙門 由政事堂領到印遺即啟用咨行查照文 十四日

蒙藏院通告熱河都統等蒙旗地租須由地方官督催請轉飭查照辦理文 二十二日

蒙藏院照會各盟旗蒙旗地租須由地方官督催請查照辦理文 二十五日

蒙藏院照會各盟旗蒙旗地租須由地方官督催請查照辦理文 二十六日

請轉飭一體遵照文 二十六日

咨

陸軍部通行各將^{巡按使}軍^部統^統張處查明旗營官員內已補陸軍官佐各員在旗現任何職現補何項某等軍

官軍佐及現服陸軍何項軍職迅速報部以憑核辦文

為通行事案查旗營官員曾任陸軍職務多有已補陸軍實官者此項已補陸軍官佐之旗員在勢誠難兼顧惟各該員等補官情形不同應否開去旗員官缺亦難一致亟應查明各該員等在旗現任何職現補何項某等軍官軍佐及現服陸軍何項軍職詳悉開明報部分別辦理除分飭外相應通行貴^{巡按使}將^部統^統副^副都^都統^統旗處查明有無前項人員迅速報部以憑核辦可也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海軍部咨內務部茲委前在天津管理午礮委員蔣秉鈞充監理推測員月給津貼洋一百元自七月一

日起支即希查照文

為咨行事本月二十五日接准貴部咨開關於施放午礮各事早經籌備完竣自應定期舉行當經本部呈奉大總統批定七月一日開始實行除飭順天府警察廳函提署出示曉諭并分行外即希查照辦理并轉知監理推測員預備一切等因到部茲委前在天津管理午礮委員蔣秉鈞充監理推測員仍照前定辦法月給津貼洋一百元自七月一日起支此項津貼按月請由貴部發給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咨各省巡按使所有已設審檢廳之各縣民刑訴訟案件各該知事不得違法受理其明權限請
查照轉飭遵照文(第一百五十號)

爲咨行事查教令第四十五號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一條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
縣知事處理之等語是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應以未設法院各縣爲限所有已設審檢廳之各縣民刑訴訟
案件各該知事即不得違法受理以明權限而專責成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交通部咨稅務處請會商改訂材料免稅辦法文

爲咨行事本年二月准稅務處函稱關稅改良委員會提議官用外洋貨物材料分別徵免一案國務院已於
本年一月十三日會議議決除軍用槍礮子彈毋庸徵稅暨官辦鐵路訂有借款合同載明免稅仍照案辦理
外其餘概行徵稅等因本部當以此項辦法係以海關爲範圍至路用土貨經過常關釐卡仍照章免徵於二
月二十四日登請貴部查照轉行並分飭各路遵辦在案現在此項辦法實行已閱數月經本部詳加查核不
無窒礙難行之處按人民對於國家雖以概負納稅義務爲原則有時國家且以免稅爲獎勵工商之政策此
僅對於一般人民言之至國家機關又當別論蓋以國家而徵收國家機關稅項既嫌手續紛歧又耗無形消
費至本部於此項問題尤有利害關係類如鐵路所用土貨免收稅釐外洋貨物材料則一概徵稅表面上似
爲獎勵本國工商免予外人以便宜不知尋常舶來貨物徵稅係直接出自商人而鐵路應用材料機器悉屬
預爲訂購無論包運與否徵稅若干無非於物價內伸縮概係出自購主與該商原無不利是對於官辦鐵路
所運材料徵收稅款不過盈於此而細於彼於國家收入徒多一層周折即多一層耗費實屬無益有損較之

於官營事業貼用印花稅有時尙得徵自商民者殊不能比擬且現在各路建築費悉由折扣借款而來多一分支出即多一分外債並多負一分利息稽之各路合同直接規定免稅者居多此多數規定免稅之路既不能一概徵收轉使國家行政動受私人契約拘束嗣後發生新路勢必以此爲結約之要件爲統一稅權計反陷稅權於不統一又此外未經明訂免稅之路亦俱有（在借款期內股息票及進出款項概不納中國各樣稅釐）等之規定本部據各該借款代表根據此項規定前來質問者已有數起況鐵路貨物材料免稅既與普通官物不同一切冒混夾帶情弊自無所施綜合以上所叙利害已屬顯然正擬會同貴部商辦間適據北京商稅徵收局一百五十七號來函內載財政部令略稱此項官用外洋貨物材料進口時各海關既須徵收稅項其通行各內地即須照章完納稅釐等語似與前議辦法不符查外洋進口貨物除照海關稅則完稅外經過內地關卡即不重徵載在約章所稱通行內地即須完納稅釐語欠明瞭不知究屬何解又稱官用土貨由國務會議議決准予免稅一案係指關稅免放而言與商稅局所徵落地稅判然不同嗣後在京無論何項機關凡屬官用土貨經過商稅局應一律完納落地稅等語是該稅局性質既與關稅不同又與釐卡有異所定徵免辦法又復紛歧殊於統一稅權之本旨背馳轉使當事者無所適從亟宜統籌全局釐定根本辦法以明統系而資遵守除咨稅務處外即祈貴部妥行會商辦法以便施行並希見覆實緝公誼此咨

稅務處

財政部會籌改訂辦法

處外即祈貴

部安行會商辦法以便施行

處查照共策進行

並希見覆實緝公誼此咨

交通總長梁敦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二十四號）附來函

逕復者准貴廳魚電稱甲姓在乙姓祖塋隙地虛設祖墳係犯刑律第三八二條第二項之罪抑應歸民事理等因到院本院當以來電所稱行爲及目的不明函請詳覆在案茲准貴廳函開甲姓虛設祖墳係於本年

清明日偕同十餘人借祭掃爲名公然在乙姓祖塋隙地由平地築成祖墳九塚尙無與乙姓毆罵爭鬧事情乙姓是日向甲姓詢問後即自帶地契來廳告訴甲姓始終堅稱係伊數百年前祖墳惟查甲姓並無碑識尋契亦無他項憑證等因到院查本案情形自構成刑事上犯罪應以詐欺取財未遂論如用強暴迫脅則應依刑律三百七十二條處斷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河南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覆者准貴院刑字第七百六十八號函開准貴廳魚電稱甲姓在乙姓祖塋隙地虛設祖墳係犯刑律第三八二條第二項之罪抑應歸民事辦理等因到院查來電所云虛設祖墳者究係何種行爲及其目的所在殊不明瞭本院礙難據以爲解釋之標準應請貴廳詳細見覆以憑核辦此致等因准此甲姓虛設祖墳係於本年清明日偕同十餘人借祭掃爲名公然在乙姓祖塋隙地由平地築成祖墳九塚尙無與乙姓毆罵爭鬧事情乙姓是日向甲姓詢問後即自帶地契來廳告訴甲姓始終堅稱係伊數百年前祖墳惟查甲姓並無碑識地契亦無他項憑證合即遵示詳覆懸案待理懇祈迅賜解釋實綏公誼此致大理院 三年六月十六日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三十五號)附來函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犯罪以意圖行使而收受或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或自外國販運各行爲爲構成犯罪要件如有人在內國地方以賤價販賣偽造貨幣雙方均明知其爲偽貨而買賣之其實者是否構成意圖行使而交付之罪買者是否構成意圖行使而收受之罪等因到院查故買偽造貨幣及故賣偽造貨幣如係意圖行使自應依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處斷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直隸高等審判廳來函

敬啟者查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犯罪以意圖行使而收受或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或自外國販運各行爲爲構成犯罪要件如有人在內國地方以賤價販賣偽造貨幣雙方均明知其爲偽貨而買賣之其賣者是否構成意圖行使而交付之罪買者是否構成意圖行使而收受之罪相應函請貴院解釋示復以便援用此致大理院三年六月十九日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三十六號)附上海地方審判廳來文

逕啟者據上海地方審判廳詳稱竊聞政府公報內載鈞院統字第五十八號覆福建高等審判廳函內有查刑律鴉片煙自係指廣義而言凡以鴉片攪和製造之物不問其爲丸藥爲他種形式皆得依該條處斷等因而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覆廣東高等審判廳電則以因戒煙服食丸藥內含有鴉片毒質者刑律二七一條不能包括函電情形似有抵牾本廳因之發生疑問(甲)鈞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函是否係刑律二百六十六條之特定解釋不能概括刑律二百七十一條之犯罪情形而言故製造販賣戒煙丸中含有鴉片毒質者當依刑律二百六十六條處斷而服食戒煙丸內含有鴉片毒質者不得依刑律二百七十一條科刑然鈞院函中有查刑律鴉片煙自係指廣義而言之語則又似刑律第二十一章鴉片煙罪之全部均當從廣義解釋不限於第二百六十六條之情形也(乙)統字第五十八號函係有意製造販賣代鴉片煙之戒煙丸而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電則係因戒煙而服食之戒煙丸是否係犯罪動機有所不同故適用刑罰亦因之而異(丙)統字第五十八號函所謂以鴉片攪和製造之物是否有純粹鴉片煙質之攪入故適用刑律鴉片煙罪而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電是否以僅有化學上鴉片煙一部分之毒質故不得適用刑律鴉片煙罪上列各情究應如何適用本廳未敢擅決理合詳請鈞院明晰解釋指示祇遵等因到院查本院統字第五十八號函與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電解釋并無牴牾刑律鴉片煙自應從廣義解釋唯刑律二百七十一條之犯罪以吸食行爲爲構成要件服食含有鴉片毒質之丸藥不能謂之吸食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電係謂

刑律二百七十一條吸食不能包括服食非謂鴉片煙不能包括含有鴉片毒質之丸藥該廳所稱甲乙丙三項疑問自無從發生相應函請貴廳轉飭該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上海地方審判廳來文

詳為請求解釋事竊閱政府公報內載鈞院統字第五十八號覆福建高等審判廳函內有查刑律鴉片煙自係指廣義而言凡以鴉片攙和製造之物不問其為丸藥為他種形式皆得依該條處斷等因而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覆廣東高等審判廳電則以因戒煙服食丸藥內含有鴉片毒質者刑律二七一一條不能包括函電情形似有抵牾本廳因之發生疑問如左

(甲)鈞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函是否係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特定解釋不能概括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犯罪情形而言故製造販賣戒煙丸中含有鴉片毒質者當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而服食戒煙丸內含有鴉片毒質者不得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科刑然鈞院函中有查刑律鴉片煙自係指廣義而言之語則又似刑律第二十一章鴉片煙罪之全部均當從廣義解釋不限於第二百六十六條之情形也

(乙)統字第五十八號函係有意製造販賣代鴉片煙之戒煙丸而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電則係因戒煙而服食之戒煙丸是否係犯罪動機有所不同故適用刑罰亦因之而異

(丙)統字第五十八號函所謂以鴉片攙和製造之物是否以有純粹鴉片煙質之攙入故適用刑律鴉片煙罪而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電是否以僅有化學上鴉片煙一部分之毒質故不得適用刑律鴉片煙罪

上列各情究應如何適用本廳未敢擅決理合詳請鈞院明晰解釋指示祇遵謹詳大理院 三年六月二十日

咨

司法部咨^{熱河都統} 歸綏將軍 本部修定覆判章程十一條請查照轉飭該審判處及各該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文
(附覆判章程)

為咨行事查本部前以覆判案件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辦理訂定覆判暫行簡章於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嗣復定修正覆判暫行簡章於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各在案茲以原章尚有修改之必要另定覆判章程十一條公布如後除分飭外相應咨請貴^{都統} 將軍 查照轉飭該審判處及各該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覆判章程

第一條 知事審判左列刑事案件未據聲明上訴者於上訴期限經過後五日內詳由高等檢察廳於接收後五日內附意見書送高等審判廳覆判

一 最重主刑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或罰金五百元以上者 二 因減等而降至前款所揭以下者

一 案中有數犯處刑不同其處刑最重者為前項之刑時應將全案送覆判

第二條 詳送覆判依左列之程式製初判書署名蓋印

- 一 告訴人被告年齡籍貫職業
- 二 案由
- 三 主文
- 四 事實
- 五 證據
- 六 理由
- 七 年月日

詳送初判書應附供狀證件

第三條 高等審判廳接受初判書後依左列爲覆判之裁判

一 情罪相符者爲核准之決定 二 證據未足或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者爲覆審之決定 三 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僅止失入者爲更正之判決

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之決定酌量情節依左列分別行之

一 發還原審知事覆審 二 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或鄰邑知事覆審 三 提審 四 指定推事覆審

依前項所爲之審判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通常各規定但各該衙門應於判決後或指定推事覆命後五日內將判決送高等檢察廳接收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於初判書中發見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知事查覆

第六條 爲第三條第三款判決者準用第二條規定製覆判書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裁判高等審判廳於裁判後五日內送由高等檢察廳飭原審知事諭知裁判並依左列執行

一 判處死刑人犯依通常程序詳報司法總長俟覆准後飭原審知事執行 二 判處無期徒刑人犯依通常程序飭原審知事執行並照部定專案報部辦法詳報備案 三 判處有期徒刑以下各刑人犯依通常程序飭原審知事執行後按照部定冊報定式彙齊詳報備案

第八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爲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於受諭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聲明上告於大理院但於期間內以書狀表示有不服該判決之旨者以有合法聲明論

檢察官對於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判決均得聲明上告但聲明上告期限自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

聲明上告發送記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

第九條 依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爲判決確定後由高等檢察廳迅即依第七條各款規定分別辦理

上告審所爲判決確定後由總檢察廳依通常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及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審判處準用本章程關於高等審判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之修正覆判暫行簡章廢止之

教育部咨河南巡按使該省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先後報部請予立案者甚多本部爲慎重教育起

爲咨行事案查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先後報部請予立案者甚多本部爲慎重教育起見對於各學校正式認可一事備極審慎迭經鈔錄校名咨請各省行政長官飭司就近查覆並先後飭令本部視學分途前往考察以備准駁在案茲據視學呈報河南省各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辦理情形並表冊前來本部詳加核閱查有公立第一法政專門學校現設本科兩班預科一班別科兩班辦理尙無不合教授頗爲認真學生成績亦大致可觀應予正式認可惟該校內班別科已於二年二月畢業其中有四十八人因係插班經部飭令補習現該班業經開課而學生到校聽講者甚少其餘各班學生亦間有任意曠課情事應由該校切實整頓嗣後凡有曠課過久學生務須嚴加甄別其內班應行補習各生如在補習期內未能按堂上課屆時仍不得隨同畢業以示限制而免冒濫公立第二法政專門學校現設預科一班別科兩班職員辦事尙屬認真校中一切設備較公立第一略爲完全惟各科學生程度甚低口試解答多不明瞭其預科生外國語程度尤爲不合現值法政學校歸併之時該校自應照章停辦所有各班學生即由該校長嚴行甄別將未能合格各生悉予淘汰其程度較高者一律送入公立第一法政專門學校肄業公立法律學校現設別科一班學生有二百七十八人之多當視察時其到校上課者共一百八十九人缺席既多成績亦欠優良該校本已奉有部令俟別科畢業即行停辦惟該班畢業爲期尙遠而歸併之舉即須實行應由該校長切實甄別擇其平日學業尙優勤於上課者一律送入公立第一法政專門學校肄業其任意曠課各生應即照章悉予開

除以肅學風私立大業法政專門學校原有學生六百餘名借俸袁二公祠作為校舍異常簡陋形式且未完具辦理安能合法其主要各科目教員多係別科畢業生又與定章不符到校人數不及全額六分之一且係別預兩科合班教授以專門學校而用單級法尤屬荒謬應即飭令停辦以上各節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分別飭遵此咨

教育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交通部咨直隸巡按使 興築周長路綫業經商人阮崑林呈請轉咨地方官加意保護暨需用土地照章分

別價購等情請查照飭屬辦理文(第二百五十五號)

為咨行事查周口店至長溝峪路綫前經高縣鐵路公司商人王賢賓等呈由前農工商部核准歸入該公司範圍以內嗣以該公司延不興築迭經本部咨請前直隸行政公署查催在案茲據商人阮崑林呈稱該項高綫鐵路暨原案所有一切權利業由商人遵照財政部投標章程備款承買所有周長一綫自應由商人繼續興築以利運輸而符原案現已籌定的款擬即派工程司前往實勘開具工程辦法暨各項概算呈請查照前案發照前來本部當以該商所請各節係屬廢續前案籌款興築此路辦理尚無不合即經批令呈驗的款一面派員往查屬實業經按照民業鐵路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准予暫行立案茲復據該商呈稱工程司早經聘定不日前往實測懇予轉咨地方官加意保護並稱路綫經過地點需用土地遵照部章分別價購請一併轉知飭知等情前來相應鈔錄該商呈文暨本部批示一併咨請貴巡按使 查照飭屬辦理可也此咨

部印

交通總長梁敦彥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咨

教育部咨直隸巡按使該省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立案准駁情形請分別飭遵文

為咨行事案查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先後報部請予立案者甚多本部以此事關係甚重考核宜嚴對於各學校正式認可一事備極審慎迭經鈔錄校名咨請各省行政長官飭司就近查復並先後飭令本部視學分途前往考察以備准駁在案茲據視學詳報直隸省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辦理情形並表冊前來本部詳加核閱查有公立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現設本科預科各兩班別科三班規模尙屬宏大講堂宿舍俱極整齊一切辦法核與定章尙無不合調閱各科學年成績及入學試卷均屬相稱應予正式認可惟查該校各班學生仍有曠課兼差等情弊要知缺席過多必至課程不足精神有限焉能任學相兼既經正式認可自應勉力整頓本部為釐訂學制計必使學生程度適合學校名稱方許立案該校為培植人材計與其學生多而良莠不一毋寧學生少而成績皆良應即責成該校長嚴重管理隨時查察將任意曠課及兼差各生悉予開除至學年考試更須慎重如有不及格各生亦應照章辦理毋稍瞻徇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址保定）現有庚辛壬別科三班本科一班校中各種設備均欠完全歷查學生到堂人數別科庚班缺席最多其餘各班亦僅及三分之一管理殊屬廢弛調閱試卷程度尙稱惟講堂口試能答對者甚少而本科學生尤屬參差應即飭令該校從嚴甄別俟甄別後再行歸併公立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直隸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現有本科一班別科兩班本科學生成績較佳講堂口試多能解答調閱試卷程度亦稱別科學生成績較本科為差試卷除國文尙通順外其餘科學均屬平常口試對答尤少明晰該校長因係兼任並不常川到堂一切校務統由教務主任管理各種表冊尙欠完全他項設備更未籌畫自難准予立案惟查該校基金近頗充足本科程度相稱各班曠課亦較他校為少尙有改良之餘地姑先准予備案應即責成該校於設備一項力求進步並將別科生嚴行甄別其甄別合格各生名冊稟由地方長官報部備核再俟本部派員視察如果設備完具成績佳良始准正式認可以上各節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分別飭遵此咨

教育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農商部咨

直隸 河南 山東 浙江 四川 貴州 廣西 雲南 陝西 湖南 湖北 安徽 江西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陝西 湖南 湖北 安徽 江西 福建 廣東

尹

分送德國槐樹種子并種植說明書希轉發種植文

為咨行事據本部林藝試驗場詳稱德國槐樹生長迅速効用宏多本場開辦後曾由青島購取樹種先行試種今春於天壇及西山一帶移栽約七十餘萬株以久經荒廢之區適值半載亢旱之候尙能生活十分之八樹形之發育亦極暢旺本場為預備推廣造林起見本年復在德國訂購此項槐樹種七百餘鎊現已轉運到京除本場播種外尙存三百餘鎊查各省官荒地所在皆是且此種槐樹除氣候極寒之地咸能生長各地方似均宜相地選種育苗造林為十年樹木之計謹將所餘德國槐樹種并編附說明書詳由鈞部轉達各省栽植以興林業等情前來查德國槐樹種既據該場試驗成績昭著於吾國各地上性氣候亦多適宜相應分檢樹種 飭并種植說明書咨送貴 府 巡按使 希即轉發各屬或各農林業機關依法種植以資試驗而溥利源此咨

農商總長張 奏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農商部咨甘肅巡按使檢送洋槐樹種飭領試種樹種需款有限毋庸匯繳文

為咨行事本年三月據甘肅行政公署呈請轉飭林藝試驗場將洋槐樹種子檢惠若干郵寄來甘并希將種植方法應需價值詳細開示以便節領試種備款滙繳施行等因到部當經令行本部林藝試驗場遵照辦理

去後茲據該場詳稱新購德國樹種現已轉運到京除由本場播種外茲謹將存餘洋槐樹種三百鎊并編附種植說明書呈部轉送各省種植以廣林業等情前來除由本部分送各省外相應分檢樹種十三舛并編附說明書咨送貴巡按使飭領試種此項分送樹種需款有限毋庸匯繳以資提倡而溥利源此咨

農商總長張 奏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農商部咨審計院鈔送地質研究所會計辦事細則請備案文(附細則)

為咨行事據地質研究所詳送該所會計辦事細則到部業經本部審議批准在案相應查照審計條例第二十五條咨請貴院備案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張 奏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地質研究所會計辦事細則

第一條 凡本所經費之預算決算收支之登記現金之出納由會計員掌管之

第二條 會計員依部定格式編製全年度歲出歲入概算預計報告每月支付預算收支計算各書並各證明單據經由所長核詳農商部

第三條 凡本所收入除部撥經費依部定收據格式經所長簽名加蓋關防領用外其餘收據均用二聯式由會計員署名蓋印以一聯交付款人以一聯存根

前項存根由會計員保全備農商部審計院稽查

第四條 凡本所收入均隨時送交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存貯如須支用時由會計員開具支票支付之支

票由所長或所長委託會計員簽名蓋章

第五條 凡購置例用物品其價在十元以下者由庶務員開具支取證運同商號發貨清單交由會計員核

發但庶務員將款支出時應向受款人取得收據送會計員核編存

第六條 凡在十元以上之支出非經所長核准會計員不得發給

第七條 凡職教各員薪津由會計員按月查明各員應支數目登入薪津簿送經所長核閱後由會計員知會各員出具收據親自領取

第八條 凡夫役工食由庶務員按月造具工資簿送經所長核閱後交會計員照繕發給工資清單傳集夫役親筆簽字領取

第九條 凡支出須與預算對勘如超過定額或其他障礙會計員得報明所長停支減支或緩支

第十條 凡收支各款之單據書類須貼用印花稅票者遵照印花稅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員應備通行簿記如左

一 現金出納簿 一 收入分類簿 一 支出分類簿 一 各種補助簿

第十二條 無論主要簿補助簿均須按日或按月結算由會計員簽名蓋章永遠保存

第十三條 凡簿記登記法均依定式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商明所長修正詳農商部核定

交通部咨河南巡按使陳際澤稟股款無著請併案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前陸軍部主事陳際澤稟稱前在天津洛潼鐵路公司招股處入股一千元領有息單股票可憑現在公司收銷股款無著具稟請示前來查收股處撤銷後所有餘款已由委員程源琛移交財政司長高鴻善收歸豫省經理以便續發股款迭據紀定保等赴部稟訴均經咨達在案據稟既有息單股票可憑自應照案辦理除批示外相應錄稟咨行貴使飭令併案算明以免轉轄為荷此咨

交通總長梁敦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咨

農商部咨浙江巡按使准將府浙漁輪之承攬合同造船章程漁輪圖式及捕魚區域等備案文
為咨行事准咨陳稱官商合辦浙海漁業公司俟府浙漁輪造竣後於秋冬之際由鎮海向東南開往浪岡外
十英里下網再向東北拖捕二十英里至海礁島為舊有漁船所不到春夏之交由鎮海向東北行駛八十英
里至花鳥山距山二十英里外下網正副管駕即以在福海漁輪練習多年者充之並錄承攬合同造船章程
檢同製造漁輪圖式等件咨送備案等因查該漁輪捕魚區域既各遠離海岸非舊有漁民所往還尚屬無礙
船圖構造亦無不合自應准其備案此咨

農商總長張 奏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審計處咨財政部送還五月分善後借款項下支出各款用途清冊希送登公報文(附冊)

為咨行事前准函稱五月分善後借款項下支出各款用途清冊送處核對見覆並將原冊交還以便發登公
報等因當經核對相符由外債室華洋稽核員簽字茲將原冊送還即希管人刊登公報可也此咨

審計處總辦 章宗元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五月分善後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

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共支洋七千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五百零一元零八分

財政部 印刷局領新旗幟設大樓機器借經費公法三萬四、六百四十四兩四錢三分

漢口造紙廠李佩記承接水池第三批及草料棧第四批工程款經費洋例銀四千五百兩正

四九,四五二,四八

六,三〇〇,〇〇

政府公報 咨

七月十四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同 漢口造紙廠黃根記續訂合同承修廠屋應付第一批工程款經費洋例銀三千兩

四二〇〇〇〇〇

同 漢口造紙廠通和洋行自去年十二月起監工費洋例銀三千一百七十九兩六錢四分

四四五一五〇〇

同 漢口造紙廠四月份經費

五四四一〇二〇〇

同 印刷局領華勝公司既成工程款京足一萬兩正

一三八八八八九

同 印刷局華勝公司續訂合同應付第三批工程款經費京足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兩正

二九五五〇〇〇〇

同 印刷局華勝公司續訂合同既成工程款經費京足三千零三十一兩正

四二〇九七二

同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黃根記承造機械修理房應付第一批工程費經費漢口銀一千五百兩正

二一〇〇〇〇〇

同 八旗各營五月份餉

一一六八九四七

吉林省擬裁軍隊欠餉

三一〇二一〇〇〇

吉林省擬裁軍隊裁遣費

二五三一二八〇〇

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七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元二角四分

蒙藏院咨各部衙門 由政事堂領到院印連即啓用咨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本院於七月四日由政事堂領到院印一顆文曰蒙藏院印茲於七月六日連即啓用除呈報

大總統外相應咨行各部衙門查

照可也此咨

院印

蒙藏院總裁賈桑諾爾布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咨

內務部咨

巡按使
都統
辦事長官

嗣後辦理褒揚事宜務希按照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由該縣知事按名分造事實

清冊詳請該地方上級長官覆核轉咨到部以憑核辦希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所有本部褒揚條例及本條例施行細則業已公布分咨在案本部開辦伊始查核各省咨報往往有僞造事實臆冊無各人事實清冊者又有漏列事實以及不填寫存沒年歲者且有未由縣知事詳請轉咨而徑自呈請者諸如此類不一而足為此分咨各省嗣後辦理褒揚事宜務希按照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由該縣知事按名分造事實清冊詳請該省地方上級長官覆核轉咨到部以憑核辦至其餘未盡事宜則一以本條例及施行細則為準相應咨請貴部

巡按使
都統
辦事長官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內務部咨山西巡按使齊髮一事怪異形狀固宜禁止希轉飭所屬設法勸導以期一律推行鈔錄本部

飭知警廳原文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檢閱七月三日民憲報載山西省城警察廳廳長靳寧會奉巡按使面諭略稱查省城近有一般無知愚民披髮垂肩通行街道徵特外觀不雅且於風紀有礙亟宜出示禁止等因奉此查蓄髮一事本於衛生大有妨害對於固有辨髮者未施強制剪除不過省長體順民情之至意乃竟有此等愚民蓬首散髮或作為牛羊角狀或編為鬘蓋奇形或仿鬍鬚式表示三種分立或成五條鞭自稱五族共和以致一顆頭顯現出種

七月十五日第七百八十七號

種怪象大則有辱國體小則關礙風化本廳職責攸關不得不布告週知自公布之後仰各色人等一體遵照嗣後除固有長辮不加干涉以順民意外其餘一律剃作秃頭或作正式分頭樣限十日一律整齊如有不遵故違愚頑定按違警處分決不寬貸等語查人民剪髮本部前飭京師警察廳力加勸誡刊載公報在案各省應一律推行其在愚民無知披髮蓬頭及編作怪異形狀者固宜分別禁止至固有長辮若竟明白宣示不加干涉則是以提倡蓄辮為順民意與本部勸誡之情顯有未符警察行政之紛歧一至於此殊堪駭異且剪髮一事所以躋世界大同之盛東西各國固有通行式樣分頭式有偏正髮曲三種平頭式有長短兩種日本軍人則剪短平齊均甚雅觀該報所載牛羊角鬘蓋鬘鼎式等項名詞是否即係仿效上列各種式樣抑晉省人民另作奇形怪象究竟該警察廳有無此項文告應由貴使轉飭據實分別查明覆部以憑核辦總之勸導剪髮係取同化主義既為時勢所必趨抑亦觀瞻所共繫比年以來風氣寔開各省情形不同或相率提倡成效已徵或因陋拘牽尙復意在觀望斯固由於民智不齊而令甲未領從違莫決行政官廳亦應負其責任現在京師業由本部飭知警察廳認真辦理各省行政長官若不因勢利導妥籌勸禁之方殊非劃一整齊之道茲特咨行貴使希即轉飭所屬設法婉為勸導以期一律推行除通咨外相應鈔錄本部飭知警察廳原文咨請貴使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咨

陸軍部通咨外火器營等錄送部訂學生赴保定軍官學校限期等四項章程並應送學生姓名請查照轉飭各該生遵照文(附章程暨姓名單)

為咨行事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定於暑假前後考試畢業所有預備學校學生預定十一月中旬升學所有前保定入伍生及前陸軍第一第三第四中學二期生第二中學一期生上次應入軍官學校遲到未能升入並已在軍官學校肄業因事經部批准降班者自應於十一月中旬一律隨同入校授課相應將該項學生赴校限期投到辦法試驗大綱落第回籍川資分爲四項訂立章程與應送學生姓名一并黏單咨行貴

查照轉飭各該生遵照可也此咨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計開

一册開各生在本年十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八日止到保定軍官學校報到逾限者取消升學資格
二各生由本省長官咨送者到時但呈驗小學文憑其現居近畿省分不及迂回原省稟候咨送而逕自投到者除呈驗文憑外並須呈繳同學三人以上或在京供職薦任以上文武官之保證書以防頂冒無文憑及保證書者不錄
三報到後擇期試驗凡從前陸軍中學之學術科均須擇要試驗不及者不錄
四凡不錄之學生回籍川資均由本省支給

外火器營

入伍生 繼 昌 鍾 監 蒙 多 仁 鍾 黃 蒙

正紅滿都統

政府公報 咨

七月十六日第七百八十八號

入伍生 清鏗

第一中學二期生 恆瑞

鑲藍漢都統

入伍生 奎輝

正藍滿都統

第一中學二期生 卞俊 恩克納遜

鑲白滿都統

第一中學二期生 達三泰 喜志

鑲藍滿都統

第一中學二期生 瑞恆

鑲白蒙都統

第一中學二期生 增廣

直隸都督

入伍生 劉向辰 李昌言 樊殿杰 張雅林 陳繼范 劉恩沛 朱紹馨 傅寶鈞 錫昌 王

之媛 王王亞 江永年 劉宗琦 馬龍驥 恩普 華贊年 王家駒 張鴻翰 張峻 劉

第一中學二期生 孫炳臣 宋之俊 汪恩第 楊毓善 褚鴻鐸 吳湘 張鴻翰 張峻 劉

士廷 馬克燊 徐世德 宋象午 王源濟 蔡調元 李守傑 白松鶴 忠芳 劉彤陸 孫

山東都督

入伍生 文煥 高偉 宋象午 王源濟 蔡調元 李守傑 白松鶴 忠芳 劉彤陸 孫

鳴鑾 李斌 呂學翥 陳燦章 田龍田 劉衡南 金衍昌 姜鴻賓 關國華 馬毓齡 王

第一中學二期生 陳安植 李紹甫 田龍田 劉衡南 金衍昌 姜鴻賓 關國華 馬毓齡 王

樹森

山西都督

入伍生 賈善述 張甲齡 魏德新 郭天佑 宋廷恒 張經綸 梁滋榮 郭崇道 楊丙炎 楊

新銘 趙書田 周益讓 姜世庚 甯 釗 盧運星 孫培桂

第一中學二期生 張淑璠 王兆慶 陳增智 劉映濤 張甲第 珠爾翰阿

奉天都督

入伍生 賀尙武

第一中學二期生 馬國棟 梁郁斌 王德安

吉林都督

入伍生 富占魁

第一中學二期生 劉學禮 董鳳祥 桐 書

黑龍江都督

第一中學二期生 富鐵忠 郭景祿 荆忠慶

陝西都督

入伍生 黃毓秦 彭 年 童樹新 多 福 薛預華 富勒堅 饒 鑑 王貞瑞 王臣緒 費

彥謨 劉輔臣 習銘鈞 譚馮鈞 張象植 耿志介 周文進 王繩武 劉孝全 謝振麟 郭

第二中學一期生 王治馨 李兆桐 夏錫圭 鄭維漢 張瑞麟 宋純儒 余隆勳 趙

化麟 雷 燁 章文煥 張保蘇 陳 善 賀步瀛 彭長庚 佟 喜 李繼平 楊述宜 胡鴻信 劉

不衡 劉耀德 胡植祥 杜召南 張世瑗 彭長庚 佟 喜 李繼平 楊述宜 胡鴻信 劉

維鼎 趙繼馨 楊熾昌 張雲翥 陳海亭 王銘新 王明治 郝守瓶 錢繼書 赴下齡 王

士驥 馮適駿 任遇春 桂毓豐 劉 鯤 陳濟濤 徐 壽 周治禮 彭繼勳 雷培才 但

湯逢春 王蘭如

甘肅都督

入伍生 蔡鴻遠 陳振邦 徐讓 聶益謙 侯丙薰 陳錫蒲 常維楷 王屏翰 趙一清 蕭

清海 王國棟 王德立

第三中學二期生 郭正謙 孫克聰 金永祺 張曙 劉文煥 周尙志 樊政 李寶善 丁

耀斗 胡登雲 焦桐琴 南有箕 許大鈞 趙正身 王化岐 徐廣慶 黃文模 姚炳舜 崇

本 郭成培 王瑛 朱炳文 曹廷耀 張宗海 劉耀曾 阿那罕 劉廷傑 彭希賢 石

玉奎 王鳴盛 耆齡 李恩澤 李國楨 竇法源 王殿佐 馬守常 任育周 高天瑛 王

錫智 周立業 張鈺 張書銘 劉涵瑛 王丕顯 壽峻

四川都督

入伍生 陳陸國 張輝 彭宗祐 龍炳文 鵬光 鄧錫侯 維藩 易存明 陳杰 楊

培芳 楊天澤 孫禮 馮良棣 田英 余成績 黃成鈞 鍾傑 彭志 王亞特 謝

樹 劉邦俊 彭遠耀 呂超 熊世哲 陳虞書 楊紹傳 雷昌齡 李俊 帥國楨 鄧

傑 牟權 張善本 陳品信 鄧道圻 張威 邱延燾 羅鵬 田見龍 鄧淮洲 鄧

維綱 豐紉 郭景汾 王光燭 黃光銘 張伯壖 李容英 龍科殿 羅夢龍 高鼎元 胡

俊 第二中學一期生 熊崇鏞 王鼎元 牛錫光 程融光 湯鴻愷 劉澤槐 賀均 李昌文 陳

綱 鍾復 曾滌 徐伯常 賈祿貴 饒光裕 王綱 劉銘 周鳳梧 賈去章 胡

瑞 劉克強 祿泰 劉斌 斌超 李傳易 龍朝輔 趙壁昌 徐兆福 裴翰 李

彥熙

湖北都督

入伍生 呂學書 劉慶麟 王仁典 李炳煥 余占先 夏永超 畢家珪 陳達勳 阮名奎 陳

初

黃天榜 聶楹蓀 成大輝 張篤倫 吳毓麟 王邦愷 陶繼愷 陶繼元 蕭子清 余

克昌 高炳麟 唐開芝 蔡乃駿 李士俊 吳兆鯉 李以祺 李文恭 余性謙 袁餘芹 孫

如湖 全星垣 吳承澤 夏維新 鄭瑞剛 魏繼徵 耿丹 余式毅 周濟臣 琨 棟

第三中學二期生 高德沛 蕭煥彬 聶紹武 魏繼徵 耿丹 余式毅 周濟臣 琨 棟

修 趙錦瓊 吳光發 蕭煥彬 聶紹武 魏繼徵 耿丹 余式毅 周濟臣 琨 棟

荆州入伍生 續 培 松 堃 楚 詠 精期先

湖南都督

入伍生 周傳銘 柳大琦 曾鍾喬 童耀奎 夏醉雄 陳義昭 謝基相 胡德春 楊達尊 唐

模 李 銳 張 鉅 劉克家 戴鴻勛 許 鑫 唐 斌 王 果 符隆勛 劉 興 王

英兆 范新帆 馬 騏 徐壯立 黃孝緒 劉建舞 鄧雨驥 曹修焯 滕興焜 熊士鼎 周

國俊 吳錫光 彭志道 陳保定 李河清 陳心國 陳宗澤 周 駿 劉高燦 謝代悖 蕭

第三中學二期生 謝 英 周慶祥 竇 氈 唐 果 雷 洪 林昌武 劉高燦 謝代悖 蕭

炳煌 田 蠹 周澄珊 龍興華 李家興 歐陽知方 陳榮蔭 周宗濂 陳正權 陳嘉猷

劉尙義 朱耀熊

雲南都督

入伍生 聶守拙 劉燦元 劉應福 吳正名 郭學詩 董 繼 李 寅 楊瑞昌 李文德 楊

自慎 景士奎 飛自高 李永春 竇居徐 楊懷孝 李秉陽 李紹唐 楊發春 顧品祥 李

孝貽 徐 銓 牛玉峯 王永祚 徐嘉福

第三中學二期生 王永祚 徐嘉福

貴州都督

入伍生 蕭作藩 楊祐秀 王大渭 周培械 陳玉楷 李元錦 王極芳 王慶芳 蕭健之 尹

政府公報 咨

七月十六日第七百八十八號

佐宜 楊邦彥 趙玉衡 王麟 黃道高 熊朝霖 帥德燦 譚兆熊 朱家蔽 羅壽慶 史
 乘直 司繩慶 毛英偉 湯如海 涂傳德 張國卿 蕭用之 聶元勳 陳文麟 黃之儼
 第三中學二期生 田衡 陳繼宗 鄧祖信 鄧漢祥 朱岷 關祖陸 席正銘 蔡崑 汪
 乘乾 柳焜 羅運鈞 丁峻南 熊策 田荆椿 孔憲經 曾憲文 陳書云 嚴 璽 劉
 乾毅 李儒青 周良欽 樊鎮中 聶志道 高鑿書 扶邦澤 胡祿同

江蘇都督

入伍生 田嶽 董鈺 楊國萃 俞洪 王謙保 徐東輔 葛純 黃榮祖 易鶴 劉
 英 潘宗仁 莊紀徹 師范 李立 朱家愈 錢維善 程承惠 徐恩祥 汪懌誠 楊
 錦江 俞壽鶴 錢祖尹 黃冠軍 魏起功 徐良 陳秀巖 王綿孫 殷 鈺 崔 模
 黃世珍 陳自新 巫定一 江同章

第四中學二期生 虞典書 任 鍼 張弓 孟廣泰 俞偉 劉升瀛 劉書濟 葛潤琴 范
 子純 孫其瑞 孟晉 朱善昌 周紹忠 汪時瓊 許寶光 劉彝 葛明 劉紹基 吳
 瑀 姚黃 孟宏 葉治成 葉龍章 苗振崧 徐宗垣 高琦 程錫鑾 李鴻春 王

振夏 熊烈 鮑德峻 姚琛 張克永 楊仲英 春山 吳廷皓 姚本善 曹兆徵 李
 伯陽 海續 錢寶錕 坤祺 葛調宇 蔡明 孫國燦 國豐 姚鴻飛 宗 變 何
 履恒 潘占春 根林 紹 樑

第一中學二期生

安徽都督

入伍生 張漢 姚國棟 陳麗生 毛保乾 周源 江性商 楊國華 畢曜西 張文華 陳
 鋼 余毓英 朱鴻禮 龍廷偉 吳湘

第一中學二期生

劉鳳鈞

江西都督

入伍生 陶 鶴 李 穆 查鎮澤 陳自芳 蕭繼超 張祝田 藍敦彭 譚興庠 丁琳麟 方

兌山 劉作勳 李有萊 吳美讓 孔 時 萬 勳 胡駿齡 郭建龍 劉堂俊 盧 佐 賀

鑫常

第四中學二期生 吳勤煥 周迪洪 何學淵 徐 銳 段英華 萬 準 熊哲淮 陳明鑑 黃

承乾 彭學游 邱澤玉 陳壽瑤 何興東 鄭 裕 史 瑛 萬濟清 賴世瑛 胡獻珊

浙江都督

入伍生 許葆棠 徐宗達

廣東都督

入伍生 張謂農 陳伯樸 蔡秉憲 黃維綱 陳學榕 岑壽潛 王 麟 吳 沃 劉達衡 張

喜龍 馮次淇 何卓偉 龍榮輔

第四中學二期生 鄧以鑒 謝雲從 張廷輔 徐誦言 馬作良 吳宏漢 何學溪 何隆章 伍

蕃 謝榮珍 鄧世金 李朗如 劉昭常 王欽宇 程 致 韋 就 楊仲榮 繆霖雨 范

萃亨 周培基 方書彪 何會倖 徐堯天 李傳暖 黃夢熊 鄧郁如 陳 銖 岑寶勳 吳

之賢 麥學華 吳應奎 黎勇翔 沈之準 關廉生 胡廷驥 劉鍾俊 方武揚 鄧 俊 盧

可權

廣西都督

第三中學二期生 何邁年 吳自強 周 顯 曾 魯 梁昌謨 蕭鑒武 何 鍾 任 重 刁

齊俊 趙家榮 陸致權 秦世芬 周國榜 盧 華 陳德欽 黃家仲

察哈爾都統

入伍生 文 華 盛 緒 福 廣 文 通 興 年 徵 元 文 源

順天府府尹

入伍生 巴彥布

福建鎮守使

入伍生 王世鑑 三 音 葉在彭 楊 超 林 鈞 永 榮 莊鳳鸞 謝希安 謝 醒

第四中學二期生 陳 垓 陳振中 張乃興

陸軍部咨河南都督錄送部訂學生赴保定軍官學校限期等四項章程並應送學生姓名請查照文(

附單)

為咨行事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定於暑假前後考試畢業所有預備學校學生預定十一月中旬升學所有前保定入伍生及前陸軍第一第三第四中學二期生第二中學一期生上次應入軍官學校遲到未能升入並已在軍官學校肄業因事經部批准降班者自應於十一月中旬一律隨同入校授課茲將該項學生赴校限期投到辦法試驗大綱落第回籍川資分為四項訂立章程與貴省應送學生姓名一并黏單咨行貴都督查照轉飭各該生遵照惟查部冊河南應送學生祇有二十名而貴都督本月副電開有三十六名其中恐有錯誤相應一併咨行貴都督查照可也此咨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部訂學生赴保定軍官學校限期等四項章程見通告內)

計開

入伍生 保 芳 吳 靖 靳發中 申壽彭 王振亞 王福潤 李廷馨 龔御衆 凌烟閣 王

汝桂 盧顯光 陳 耀 秦國璋 樊聰臨 夏瑤璠 毋介如

第一中學二期生 汪起甲 錫 祉 賈世恩 張宗汾

咨

內務部咨各使^{都統}參贊^{長官}通知

大總統壽辰家慶暨中外慶賀各日期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政事堂機要局函開

大總統壽辰家慶經禮官處呈奉批准定用陰曆八月二十日為家慶之

日陽曆九月十六日為中外慶賀之期請查照祇違等語相應咨行貴^{都統}參贊^{長官}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覆廣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二十九號)附來函

逕覆者准貴廳函稱現據南海第一初級審判廳呈稱竊自厲禁吸食鴉片煙煙具實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刑律二百七十三條明定收贓罰則警察捕擊煙犯兼搜煙具以為物證然煙具之解釋向未分明輒有並非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具及確非煙具亦連搜解案者人民隱被騷擾查刑律二百七十三條明言收贓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可見堪供吸食之用並非專供者不為罪也竊計器具堪供吸食鴉片煙之用者種類甚多限以專供則狹義解釋止有煙槍煙斗廣義解釋亦不過併及煙鈺煙鈎煙刀而止他如煙燈可以照物煙剪可以裁物煙戲可以稱物煙盤煙罐煙盒煙缸等可以載物並非除供吸食鴉片煙用外別無可用似不應列入違禁品中敝廳受理煙犯常有身上祇一空盒家中祇一煙燈輒被擊解人民以為並非犯罪行為警察以為收贓供犯罪用之物品甚至屋內篋盒茶盤臥枕以及種種工具傢私亦並搜括若非解釋明白行知警察曷勝其擾竊擬以煙槍煙斗煙燈煙鈎五種為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除外無庸干涉敝廳未敢擅專為

此呈請鈞廳鑒核懇轉呈大理院明白解釋俾資遵守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權限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明白解釋從速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煙器具以專供吸食者為限其於供吸食鴉片煙以外通常尚可以供他項用途之器具不能稱為專供吸食鴉片煙器具僅收藏此等器具自不能構成該條之罪至何種器具係專供吸食之用何種器具非專供吸食之用吾國幅員遼闊從前各省習用不一礙難遽定其界限仍應由各省於案件發生時就此標準認定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附廣東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現據南海第一初級審判廳呈稱竊自厲禁吸食鴉片煙煙具實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刑律二百七十三條明定收藏罰則警察捕拏煙犯兼搜煙具以為物證然煙具之解釋向未分明輒有並非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具及確非煙具亦連搜解案者人民惶被騷擾查刑律二百七十三條明言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可見堪供吸食之用並非專供者不為罪也竊計器具堪供吸食鴉片煙之用者種類甚多限以專供則狹義解釋止有煙槍煙斗廣義解釋亦不過併及煙鈇煙鈎煙刀而止他如煙燈可以照物煙剪可以裁物煙戩可以稱物煙盤煙罐煙盒煙缸等可以載物並非除供吸食鴉片煙用外別無可用似不應列入違禁品中敝廳受理煙犯常有身上祇一空盒家中祇一煙燈輒被拏解人民以為並非犯罪行為警察以為收藏供犯罪用之物品甚至屋內筐盒茶盤臥枕以及種種工具傢私亦并搜括若非解釋明白行知警廳曷勝其擾竊擬以煙槍煙斗煙燈煙鈇煙鈎五種為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除外無庸干涉敝廳未敢擅專為此呈請鈞廳鑒核懇轉呈大理院明白解釋俾資遵守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權限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貴院懇即明白解釋從速見覆以便轉飭遵照實紉公誼此致大理院(二年五月六日)

卷六

大理院致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四十號)附民事判決及來函并原呈二件

逕啟者接准貴廳文電略稱關於典當房地回贖時效問題據豐潤雞澤及蠡縣呈請解釋示遵等因本院查現行法令除奉天有特別章程外凡典當(習慣每稱為活賣)房地贖期雖久仍應聽其回贖蓋時效制度非有明文礙難以判例創設惟本院為釋明立法本意調和利益起見曾於二年上字二百零二號判決中詳示理由及其限制即屢次發送貴廳各案判決中亦嘗說及故以為貴廳應已知之茲又准電催除附送本院二年上字二百零二號判決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飭遵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附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二百零二號民事判決

判決

上告人 龔廷鵬江蘇崇明人年二十四歲住濱鎮法律學生

右代理人 曾澤霖律師

被上告人 龔廷璜江蘇崇明人年二十二歲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龔廷璜因贖產糾葛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

理由

上告意旨略謂上告人父孫眉於前清光緒二十年憑中活買被上告人父龔侍雲田地十三萬餘步當付

價銀五百千文契內載明自賣之後任憑管業過戶又於計開項下寫明乙未年二月贖回過期不贖任憑過戶管業等語前之管業過戶管理權之移轉也後之過戶管業所有權之移轉也乃原審竟判定逾期仍得回贖又草率斷定租息茲聲明不服原判全部之理由有四(一)原判謂崇明習慣活賣契布非加絕雖寫明幾年為滿仍以二十年為斷今該田活賣在光緒甲午年五月尚未滿二十年自未便即作為絕云云查所稱習慣在崇明僅限於不附年限之活賣契今原契明定年限當然不得以習慣相繩且契約當重當事人之意思該契約既為條件附之契約即不能以習慣變更契約之案件(二)查本案第一審在民國元年四月判決原審在同年十一月判決乃原審計算花利祇結至元年四月為止殊屬違法(三)計算花利應以逐年實在收益為標準而應繳若干又有租簿可考且原審推事當庭宣言有歷年花利總數價值萬元之語乃原判決謂折衷計算法最初一年每千步以收入一元為率最後一年以收入三元為率云云此種計算實屬臆斷(四)原判謂上告人歷年不行使收益權應任懈怠過失扣去三成花利云云原判既未能釋明所稱上告人之過失有何損害之及於被上告人而減成斷結又無法律足資依據據以上理由應請撤銷原判確認上告人對於保爭地田已取得完全所有權并請核算歷年租息及租息所生之利息改判云云

被上告人並未依式提出答辯意旨書

本院查現行法例審判衙門採用習慣法則須審查該習慣法則之成立是否合乎下開四種之條件(一)律無明文(二)確有習慣事實(物的要素)(三)為該地所普行當事人均能共信為有拘束其行為之效力(心的要素)(四)不違背善良風化公安秩序而審查第二條件按諸訴訟法則實與審理保爭事實問題同其程序審判衙門亦必據當事人依法提出之證據或就該衙門職權調查之結果然後方得認定其事實之存在及其存在之程度翻檢本案訴訟記錄原審認定習慣並未有何種證據為基礎是已不得謂已合法具備第二條件且按照後開律例說明亦復與第一條件顯然不合實無主張習慣法則之餘地是

原判關於此點殊屬不當得查本案當事人於前清光緒甲午年所立之活賣契其契本身載當日銀業兩交言定(中空)二年爲滿如有原價聽憑回贖自賣之後任憑管業過戶辦糧輸稅等語是契文本身並未填註年限惟契尾計開項下註明言定乙未年二月回贖倘過期不贖任憑過戶管業云云又據原審認定事實上告人自活賣後從未收租切苗以行使其利權據上告人在原審之自白上告人亦未辦糧輸稅錢糧由被上告人完納直至前清宣統二年始過戶完糧至民國元年始稅契依據上開約文及事實被上告人屆期不贖該係爭物之所有權在法律上是否有移轉於上告人之效力自應依法判斷按前清現行律關於民事各條例除有制裁及與國體抵觸部分外仍應繼續有效例載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賣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又載民間置買產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永不回贖字樣等語解釋上開條例定期回贖實約原業主於期滿無力回贖冀得找貼者其催告之責自在原業主反是原業主至期不贖而買主即欲照約收歸己有者則催告之責應轉而由買主擔負故原業主即賣主逾期不催則失其找價之權利而仍得請求回贖買主逾期不催則失其主張絕賣之權利而自其告知相當期間實行催告後賣主仍逾期不贖時亦得爲絕賣之主張特爲當事人便利起見當事人雙方逾期未爲催告若係對於相對人有表示願找價或作爲絕賣或有別賣意思之事實時則亦應以有催告論本案原契註明銀業兩交又乙未年二月贖回過期不贖任憑過戶管業等語按照約文解釋自非單純絕賣而爲定期回贖之契約上告人從來雖未過戶稅契其對於相對人是否於乙未三月初一日後(即回贖期間終滿後)已有催告收贖之合法表示而可以爲絕賣效力已發生之主張自應根據證據乃原判因誤於法律上之見解並未詳加調查明確認定殊有未當上告第一論點自不得謂爲毫無理由其上告第二第三及第四論點本院按現行法例審判衙門計算利息或定期給付之花利應宣示一定之標準而以裁判執行之日爲計算終結之期其利息已經當事人

訂定或法律上有一定者審判衙門應以其定率爲標準若其利息或果實須依逐時收之多寡始能決定標準者審判衙門除確認其總額外應就審理之結果更認定按期應繳之率俾執行衙門有所準據得以遂行執行之職務此定則也原審以第一審計算之法根本上已有差誤乃更爲核算仍以第一審判決之日爲終結之期於法本有誤會又案原審合法解釋被上告人此項之債務實係物權上之花利且據兩造在原審之自白係爭地之租息錢糧向由被上告人徵收繳納則原審計算租息自應以該田逐年歲收實數爲基礎若所收之租係屬泉幣除扣除納糧及經租所費外應認定其實額若所收之租係屬穀石除扣除以上各費外復應查歷年穀價之低昂折合理幣以代償原審既未調查年收之實數又未調查逐年所收之物究竟是穀是幣乃僅憑空斷定計算之法自難認爲適法再按懈怠之責是否可歸諸上告人一節查本案買賣契訂明當日銀業兩交是對於係爭田管理權已經過割被上告人於收租納糧各事原可置之不問若未經委任竟自出而代理其事自應適用事物管理之法則負相當之責任不得私佔其所得之利益懈怠之法則於何用之原判關於此節亦不無誤會是上告第二至第四論點自應認爲正當至上告人請求斷給歷年租息所生之利息查原審訴訟記錄上告人在原審既無此等之主張而控告狀中該上告人亦僅請斷給歷年純收花利是於上告密提出新請求礙難認爲有理由且案經發還自應毋庸置議據以上論結本案上告不得謂爲全無理由合將原判撤銷發還原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又本件上告純係實體法上之論爭與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事例相符故本判決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國

推事胡詒穀

推事朱獻文

直隸高等審判廳來函

推事林行規
推事陸鴻儀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植

逕啟者案據豐潤縣審檢所呈稱竊查豐邑民事訴訟以典當房地交涉為最多前清舊例當然無效不能引用而民國法律草案尚未頒行以致時效之規定實無依據然按諸舊日習慣凡屬典契不拘年限價到回贖又似毫無限制應作何解釋擬合呈請核示祇遵等因到廳旋據滯滯縣審檢所亦以同情事件呈請解釋前來本廳查前清現行律關於民事部分與國體如無牴觸之處現在本可適用惟該律關於典當房地之事規定簡略誠無相當之條文暫資引用至民事草案雖亦規定時效然不惟未經頒布弗能援用即按法理言之依時效而取得所有權者須占有者於占有之始以所有之意思於一定期間內繼續占有然後可若既明為典當關係是其權原之性質自初即不能認為以所有之意思為占有與取得時效占有之條件未能符合固無論占有有經過之年限若干如於典當關係證明無疑地名畝數俱各相符業主亦無頂冒情弊皆應準照習慣准令備價回贖庶於保護所有權之條理方無悖戾惟現行法令中並無此項明文之規定直省亦無此項單行條例究應如何解釋未敢懸斷為此附錄原呈函請鈞院核示飭遵實為公便此致大理院(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豐潤縣審檢所 檢察官白葆端 呈

為呈請示遵事竊查豐邑民事訴訟以典當房地交涉為最多前清舊例當然無效不能引用而民國法律草案尚未頒行以致時效之規定審判實無依據然按諸舊日習慣凡屬典契不拘年限價到回贖又似毫無限制應作何解釋擬合呈請廳長核示祇遵謹呈

雞澤縣 知事王用先 呈

幫審員戴呈輝

爲呈請示遵事竊查雞邑民事案件以田地涉訟居多然尤以遠年典出不贖之地近亦爭贖揆厥由來緣昔時地價極廉今時地價陡漲有以致此也及檢查證據均以事逾數十年大都爲其先人所經手因而稅契者有之更名納糧者亦有之最近者亦有二三十年不等至契中原典人名以及中證人等亦均物故有年無從傳質於是兩造各執一詞爭端不已惟查民事田土涉訟於典契回贖一條尙無規定明文而於審判時殊乏依據究竟典契回贖有無年限抑或過若干年卽歸絕契不准再行回贖之處應請廳長明示解釋俾資有所遵守實爲公便謹呈

咨

內務部咨復教育部邱文彬所請轉呈明令邱字依舊避諱應毋庸議文

爲咨行事准貴部咨開據兩廣方言學校畢業生邱文彬呈請轉呈 大總統明令天下邱字依舊避諱以示尊孔等情查崇聖典例事關貴部職掌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古無諱名之禮周人以諱事神於是乎始諱諱名與諱典同出於周諱者敬避而不名諱者易名而稱行其爲用不同而其昭誠致敬之意則一也故爲親者諱謂之私諱爲尊者諱爲之公諱爲特表尊崇之典孔子道高德厚歷代尊崇典禮相因各有損益迨有清雍正三年始定樂諱爲公諱蓋以四海臣民既以諱名爲禮竭誠盡敬於人君則不避聖諱實非所以昭示尊孔之道持之有故文獻足徵現在政體改建設法已不適用則公諱之典自不必更相沿襲無其典而強用之恐不足以昭崇聖之誠且尼山道德中外同欽就習慣上言之固已無直呼孔子之名者所請轉呈明令依舊敬避之處應毋庸議至邱氏本以太公之後食采謝丘得姓清雍正時乃加邱爲邱相沿已久其願仍從習慣者不妨仍聽其便相應咨復貴部查照飭知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交通部路政局致京漢路局京奉已故長警等家屬郵款利息飭車站轉發函(附件)

逕啟者上年京奉路局昌黎站日兵槍斃路警一案經外交部迭次與駐京日使嚴重交涉業已結束日本政府郵償已故巡長劉長忠等五名郵款共二萬六千元當經本部訂定處置辦法除提出二千元交由京奉局爲該故長警等造墓下餘郵款二萬四千元代存交通銀行生息另給各該家屬存款憑單及取息收據其存款撥交由京奉路局代爲經理按期取息交由各該家屬住所距離最近之車站每年分一月七月兩期轉發茲已將憑單收據等分別發給查已故巡警劉長忠等之家屬住所距離該路保家口等站最近以後各該家屬應

領利息即由京奉局按期預交該局轉發^保站安為收存俟各該家屬到站領取時即行查明京奉路局所發蓋印收據如數發給倘有需索留難情事應即從嚴懲罰希即先與京奉局接洽轉飭道照再此項存款係於本年五月內交存銀行四年一月第一期應付利息較以後每期之數稍多並希查照附發處置郵款辦法憑單收據式樣各一件站名息數單一件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計開

已故巡長劉長忠之母劉趙氏存款五千五百六十元半年利息二百七十八元

在京漢路保定車站取息

已故巡警劉秉俊之祖母劉何氏存款一千五百元半年利息七十五元

已故巡警劉秉俊之母劉劉氏存款三千零四十元半年利息一百五十二元

以上在津浦路馮家口站取息

已故巡警王學儒之母王石氏存款一千五百元半年利息七十五元

王學儒之妻王張氏存款一千五百元半年利息七十五元

王學儒之子王長海存款一千五百元半年利息七十五元

以上在津浦路濟南車站取息

已故巡警楊桐秋之^{父楊玉山}存款四千五百六十元半年利息二百二十八元

在津浦路馮家口車站取息

已故巡警劉金銘之父劉硯田存款四千五百六十元半年利息二百二十八元

在津浦路濟南車站取息

交通部路政局致京奉局發給故警劉長忠等郵款等項並以後由車站發給利息辦法函

逕啟者前據該局呈送日本政府撫郵故警劉長忠等家屬銀行存款憑單及印刷收據八册(計每册二十

張)到部業於本月十三日飭譚總巡將各該家屬傳集來部並取具保結五張經派員會同譚總巡面詢各家屬將處置郵款辦法詳為說明各該家屬等尙能領會本部體卹之意在領狀內親筆畫押分別領訖各該家屬住所距離站名另單鈔發希即先與京漢津浦兩局接洽嗣後即由該局先期於每年一月七月上旬將各存款利息取到妥速分送兩路轉飭各該站辦理以期無誤上年批准之郵款及該局人員捐款亦應迅速分別發給勸擇墓地當已辦有端緒希迅即詳報前發葬費二千元應由該局出具收據先行送部備案至此案發生之時該站分局局長徐守堉等均未在站是否因公他出抑係擅離職守均應查明辦理除將領狀咨送外交部並分行京漢津浦兩局外統希分別辦理詳復為要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咨外交部日本政府給與已故長警等郵款業已發給各該家屬請查照文(附件)

為咨行事前准貴部函送日本政府發給京奉鐵路昌黎車站已故長警劉長忠等五名郵款共二萬六千元當飭路政局妥為處置除提出二千元飭交京奉路局為該故長警等建造墳墓以慰幽魂外下餘二萬四千元按巡長五千六百元巡警每名四千六百元分配各該家屬並將款代存交通銀行按年一分生息填給憑照及取息收據業於本月十三日飭京奉路巡警總巡官譚定瀛傳集該故長警等確實家屬到部派員當面發給取具領狀由各該家屬親筆畫押領訖相應鈔錄處置郵款辦法及憑單收據式樣各一件原具領狀八張咨行貴部查照備案並照會駐京日本公使可也此咨

交通總長梁敦彥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鈔件並領狀八張

交通部路政局處置京奉昌黎站死事長警郵款辦法

一日本兵在昌黎站肇事擊斃巡長一名巡警四名由政府與日本交涉日本政府給與郵款計巡長一名

六千元巡警每名五千元本局於每人項下各提四百元爲該故長警等葬費飭京奉路工程司擇相宜地點爲之造墓以慰幽魂而誌紀念

一除葬費外卹款全數分配該故長警等家屬其數如下

劉長忠之母五千六百元

劉秉俊之祖母一千五百三十四元(祖母歿後即歸其母)

劉秉俊之母三千零六十六元

王學儒之母一千五百三十四元(母歿後即歸其妻)

王學儒之妻一千五百三十三元(妻歿後即歸其子)

王學儒之子一千五百三十三元(未成年時歸王學儒之妻)

楊桐秋之父四千六百元(父母歿後歸應繼承者)

劉金銘之父四千六百元(父歿後歸應繼承者)

三前項卹款原爲該故長警等家屬長年養贍之資本局爲保存前項卹款免該家屬等一時浪費並免其在鄉僻之區或遭意外危險起見給與該家屬少數現金餘款由該家屬等具領後本局代爲存儲交通銀行長年計息一分由該家屬等分期領用其現金及存款數目分配如下

劉長忠之母存款五千五百六十元現款四十元

劉秉俊之祖母存款一千五百元現款三十四元

劉秉俊之母存款三千零四十元現款二十六元

王學儒之母存款一千五百元現款三十四元

王學儒之妻存款一千五百元現款三十三元

王學儒之子存款一千五百元現款三十三元

楊桐秋之父母存款四千五百六十元現款四十元

劉金銘之父存款四千五百六十元現款四十元

四前項存款存儲只准支息不准動用本銀以期永久享郵款之利如該家屬等有特別事故必須動用本銀若干應呈候本局查明屬實酌定數目通知銀行方能領取

五該家屬等多住鄉僻之區支取息銀路遠不便本局爲便利該家屬等起見與交通銀行商定每期由京奉路局向銀行代爲取息由路局發交該家屬住所距離最近之車站暫存該家屬等每年於陽曆一月及七月下旬持原發憑單赴站領取

六京奉路局既由本局飭令代爲經理前項存款所有存摺即交該局妥爲保管以便向銀行代爲取息另由該局給與該家屬等憑單各一紙並預給該家屬等十年收據各二十紙屆期持單並收據赴站領息如站上員役有留難需索情事准該家屬等具稟逕寄路政局或京奉路局聲訴從嚴究辦

七該家屬如有遷移或死亡應呈報京奉路局轉呈本局備案如死亡後郵金及利息應歸何人繼承由該局呈候本局核定

八該家屬等所持憑單及收據如有遺失准呈報京奉路局查明屬實補發持收據用畢即呈該局補領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爲發給憑單事本局奉交通部路政局飭令代本路已故巡○○○○之經理郵金存款計○○○之○名下存儲交通銀行銀元○○○○元長年計息一分因該○居住甚遠不便取息其存款息摺交由本局保存每期憑摺代爲向銀行取息交存○○○站俟該○就近赴站領取即仰該○自四年一月起每年逢陽曆一月七月下旬分兩期持單並填具收據親赴○○○站簽領半年息款○○○○元收據交站呈局備案憑單仍由該○收回保存如站上員役有留難情事准該○具稟逕寄路政局或本局聲訴定當查究從嚴罰辦須至憑單者

右給已故巡○○○○之收執

其延緩不特訴訟進行固多窒礙且在控告審之敗訴人亦或有利用緩呈上告理由書以延滯該案判決之確定而損害對方之利益者但對於此項延緩如何救濟現行規例既無明文則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三項所謂應速補呈之範圍究應如何解釋殊難臆斷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覆示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前咨開上告案件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原為上告人之便益而設乃上告人反利用緩呈上告理由書以延滯該案判決之確定而損害對人之利益殊背立法之意應請貴廳嗣後凡遇聲明上告案件僅具不服之旨未詳敘理由者由貴廳定一相當期間令其補呈理由書如過期尚未補呈時除通知對手人仍可具狀陳述外即請先檢齊該卷送院核辦可也此復(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廣東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查貴院咨開關於上告貴院案件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三項載聲明上告之文件得僅記入不服之旨不詳敘上告理由但應速補呈備相當程式之上告理由書等語此項規定原為謀上告人便益起見惟查近日訴訟當事人往往受高等廳第二審敗訴判決後於法定上告期間內僅提出上告狀聲明上告狀內自行敘明限於某日補呈上告理由書迨逾自定補呈上告理由書之期數月仍未補呈迭由控告審原審判衙門催促亦任催罔應者按之現行規例此種上告並無逾越法定期間固不得目為無效然參之民訴草案五七四條則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亦祇定於上告期間已滿後三十日且此期間雖當事人之合意仍不得伸張限制禁嚴惟現在民訴律尚未頒布施行現行規例又未有提出上告理由書期間之規定倘長此任其延緩不特訴訟進行固多窒礙且在控告審之敗訴人亦或有利用緩呈上告理由書以延滯該案判決之確定而損害對方之利益者但對於此項延緩如何救濟現行規例既無明文則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三項所謂應速補呈之範圍究應如何解釋殊難臆斷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覆示遵行此致(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致廣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四十四號)附來電

逕啟者前接貴廳本年二月十一日來電稱據廣州地審廳呈稱據商民陳允燦訴稱民父啓猶承辦堤岸工

程前粵督周馥謂偷工減料將陳聯泰店等產機查封請查案平反給還前封產業及墊款等情查法院編制定應否受理請示等語應如何辦理請鈞院核示等因到院本院當以問涉具體案件與本院所定解答範圍不能符合未便答復現在想該案早經解決本院爲劃清行政與司法權限勉滋誤會起見茲特補行聲明嗣後凡係國家關於私經濟事情與人民發生權義關係之件均應查照行政法條理一律適用司法法規在普通司法衙門予以解決貴廳前電所述情形自係國家於私法上行使私人自衛權之一例此項爭訟仍應適用民事法規辦理民法草案雖未頒行其中與國情及法理適合之條文本可認爲條理斟酌採用即希貴廳查閱該草案第三百十五條以下規定可也此致(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廣東高等審判廳來電

司法部大理院鑒據廣州地審廳呈稱據商民陳允燦訴稱民父啟猶承辦堤岸工程前粵督周馥謂偷工減料將陳聯泰店等產機查封請查案平反給還前封產業及墊款等情查法院編制法第二條審判衙門審理民刑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現行行政訴訟尚無規定應否受理請示等語應如何辦理請鈞部院核示廣東高審廳長張學璟蒸印(三年一月十一日)

蒙藏院通告熱河都統等蒙旗地租須由地方官督催請轉飭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訓令所有各蒙旗開荒熟地由民人領種者自應繳納地租該地方官務須會同妥爲督催無任延抗由蒙藏院轉行知照等因敬聆之下具徵 大總統體恤蒙艱保護財產之至意相應遵令咨行貴衙門轉飭各該地方官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咨

內務部致政事堂禮制館准江西巡按使電詢祀孔禮制如何釐定等因鈔錄電稿請查照函
逕啟者准江西巡按使電開祀孔禮制二月奉效電俟釐定候當呈請布行各省各縣交通不便秋祭禮制如
何釐定乞提前示遵等因到部查此項禮制應由貴館核議秋丁伊邇各省亟待頒行除電覆外相應鈔錄電
稿函知貴館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教育部咨湖北巡按使該省公私立法政及私立大學立案准駁情形請分別飭遵文

為咨行事查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及私立大學先後呈請立案者甚多本部以此事關
係繁重考核宜嚴對於各校正式立案一事備極審慎迭經鈔錄校名咨請各省行政長官轉飭教育司就近
查覆並先後飭令本部視學分途查察以備准駁在案茲據視學呈報湖北省各學校辦理情形並表册前來
本部詳加核閱查有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現設預科兩班本科三班別科兩班校中職員辦事頗有條理教授
亦極認真惟各班學生曠課甚多計平日到校上課者不過全數三分之一各項學科程度尙有未稱其預科
各生普通學多未完全英文亦係初讀間有不學英文者殊與規定不符本科各班學生當開班時因新章尙
未頒布仍照前清學部定章辦理未設預科迨後改組之際預科功課俱未補足應飭令該校長將預科及本
科各班一律延長一學年補習各項科目以期與部定規程相合其任意曠課各生亦應由該校長按照定章
切實整頓毋稍寬徇並俟將辦理情形報部覆核後再行准予立案公立法律專門學校共分三班並附設法
醫科一班法科各班學生成績尙佳多係前清候補人員或舉貢出身者中學畢業實居少數招考之時僅試
國文一門並無他項科學核其入學資格及在學年限自與別科相等同現該三班學生均招至本年七月舉行
畢業試驗應准作為別科畢業俟畢業後即行停辦惟該校平日曠課學生亦復不少應由該校長於考試時
嚴行甄別功實淘汰務將任意曠課各生悉予開除其考試未能及格者例應留校補習惟現有各班學生畢

業之後該校既須停辦所有降級各生已無應降之班應由該校送入公立法政專門學校肄業其附設之法醫科一班學生現尚未屆畢業應准作為講習科由該校一併送入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毋庸由部備案私章中華大學現有大學部預科一班專門部本科三班其大學預科成績風紀俱屬優良確係中學畢業及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故於普通學大致完具而於英文為尤佳此等學生在湘鄂等省法政預科中實所罕見惟近係法商兩科合班而無文科與部定大學規程未能適合且該科學生僅有七十二人將來升入大學本科亦恐不敷分配其專門部政法商本科三班俱係第一級資格程度俱未相稱而於外國語一門更欠注意歷查各班學生約有半數不修外國文其餘半數有修日語者有修英語者或法語者課程固甚參差程度亦極淺近殊與定章不合其商科學生程度更低多係高等小學畢業生視察時適教算術其教材即係普通比例法囑學生演題大半不能解答其餘課程概可想見應將該校專門部之政法兩班改作別科俟修業期滿准作別科畢業其商科學生人數較少成績更遜應准該校送入公立甲種商業學校肄業或併入政治班充作別科此外該校附設之中小學遊美預科及女子部之簡易師範科高等小學科等除中小學須另案辦理外遊美預科不在學校統系之內本部自難備案如該科程度與大學預科相當仍可依照該科乙班辦法併入大學預科女子部之簡易師範科及高等小學科近雖另校開辦然以大學附設女子部本部無此規定自應分別辦理不得稱為中華大學女子部致礙部章又查該校尚未經部核准而章程上已刊有教育部認可字樣殊屬非是應即刪改至該代表陳宣愷獨捐巨資創設該校熱心教育自堪嘉許該校職員亦俱有經驗辦理均極切實茲先准予備案俟該校大學部添設文科擴充預科班次專門部嚴行改組報部核奪後再行正式認可立法政專門學校(校址豆腐巷)現有預科別科學生各一班其別科生國文俱有根柢且多係中學校四五學期修業生程度似較整齊預科生中學畢業者甚少在中學修業二三年者為數較多然調閱入學試卷如國文歷史等卷俱稱算術題亦多能解答實具有中學畢業相當之程度且該校校長辦事頗極誠懇務求實際不事誇張近為撙節經費計僅用管理員三人專司校務規模雖狹小而辦理頗為切實本

擬正式認可惟因該校基金尙未充裕學生程度尙有不足之處姑先准予備案俟該校開辦本科確有成效後再予正式認可私立江漢法政學校現有法律經濟別科各一班法律本科二班政治經濟本科一班除別科二班成績尙稱業經准予畢業外其法律本科第二級一班本係別科生改編並未遵照新章辦理現該校因新章規定本科須有預科遂定於第二學年(即別科之第三學年)內補習預科科目以爲本科畢業地步但第二學年現將終了而課程內仍無預科中應習科目將來是否補習殊難逆料且名爲本科學生均無中學畢業程度而所習科目除加授東文二小時外俱與別科相同該校以別科生延長學年強作本科實與定章不符又法律及政治經濟本科之第一級生各一班招考時祇考國文一門僅能通順佳者甚少其中學畢業者不過五人在中學肄業三學年者十四人餘則非高等小學畢業即簡易師範及自治研究所之速成生調閱預科升學試卷程度其屬低淺成績又不優良礙難准予備案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校址大黃院)現有本科三班預科一班一切辦法多與定章未能適合其第三年級之政治經濟本科及法律本科兩班學生係前清宣統二年所招核其程度異常低淺此外第一級之法律本科及預科兩班據稱係按照新章辦理但其課程之分配入學之資格仍與新章不相吻合各班學生缺席甚多不及定額三分之二檢査學年試卷亦未全數閱其中成績佳者殊屬寥寥辦理既如此廢弛設備更難期完具且查該校素乏基金僅恃學費安能維持久遠實難准予備案相應將以上各校准駁情形咨請貴巡按使分別飭遵此咨

教育總長湯化龍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稅務處咨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
各省巡按使

廣州亞通公司機造布正准完正稅一道沿途免徵文

爲咨行事據粵海關監督詳稱准攷查南洋商務籌辦內地開埠事宜張振勳函稱前清宣統二年在廣州影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虹橋地方舉辦亞通織布有限公司仿照泰西布疋研究織造呈經前商部頒給註冊執照有案年來銷路冷淡擬請援案完稅以廣流通等情查該公司所織布疋確係用機器製造仿照洋式可否援案於運銷時經過第一關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詳請核示等因前來查各處華商用機器仿造洋貨歷經本處核准紙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今廣州亞通織布有限公司所織布疋既據該監督聲稱確係用機器仿照洋式製造應准援照成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布疋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惟此項機器貨稅係為振興實業暫定辦法將來如有應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酌改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 飭遵 可也此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雜著

大理院咨覆農商部文(統字第一百四十五號)附來咨

爲咨行事准貴部咨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呈稱竊查本會大會期內據吉林省事務所提議商人買賣期差不應認爲賭博一案大致謂買賣期差屆時以現貨交易與買空賣空性質迥不相同今吉林地方檢察廳以商人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近於賭博呈由民政長電經大理院誤作法律解釋認爲賭博論罪牽及全城商號曾經開會討論會謂商人僅以銀物之市價買賣並無銀物交易憑一紙空條訂定期限互找賭賺者是謂之空若以銀或物指定期限買賣交銀物者是謂之定期與空適有區別不能相提並論應即提交大會公議等語經會場議決交付審查旋據審查報告核原文之請求吉林代表之報告會場之言論細心研究此案既屬買賣又訂期雙方兌現純是商行為非犯罪行爲以物易銀定期交現預訂價值不問漲落乃商人營業之常如買賣匯票或承辦貨物或預先訂盤限期交現習慣固屬相沿法律亦所不禁營業自由確爲正當買賣期差亦係此等營業性質應由本會查照原案呈請農商部轉咨司法部令飭吉林高等審判廳復訊明確予以正當之解決此本審查會主張之理由也等語後經大會通過理合檢同議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轉咨司法部令飭吉林高等審判廳詳加訊問妥爲解決等情到部查此案上年長春地方審判廳因福興義權影一案曾經請由貴院解釋以賭博論罪並經前工商部先後函請貴院分別解釋並商請總檢察廳劃定期限各在案此次全國商會聯合會大會期內經吉林事務所提議各節是否可行相應檢同原議案咨行貴院查照核覆以憑辦理等因並附送商會聯合會議案一件到院查民國二年六月據吉林高等審檢廳元電稱新刑律賭博罪是否包有商人賭賽銀物市價空買空賣在內請示遵到院本院當以來電語意不明經電詢詳情旋據該廳馬電覆稱前電請解釋商人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與空買空賣係屬一事等因到院當經本院以商人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與空買空賣既係一事自應以賭博論電覆該廳旋據前工商部來函轉據吉林商務總會呈請解釋適當以免後累覆經本院以買空賣空係指奸民設局誘

人賭賽市價長落者而言前清現行律規定甚爲明晰本院解釋該項行爲應以賭博罪論亦卽以此爲範圍其商人買賣先交押款臨限仍收現貨者自不在內等因國覆前工商部各在案此次全國商會聯合會所稱以物易銀定期交現純係買賣行爲既與買空賣空性質不同自不在本院前電範圍之內不能認爲賭博罪相應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大理院院長董 康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農商部來咨

農商部爲咨行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呈稱竊查本會大會期內據吉林省事務所提議商人買賣期先不應認爲賭博一案大致謂買賣期先屆時以現貨交易與買空賣空性質迥不相同今吉林地方檢察廳以商人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近於賭博呈由民政長電經大理院誤作法律解釋認爲賭博論罪牽及全城商號曾經開會討論僉謂商人僅以銀物之市價買賣並無銀物交易憑一紙空條訂定期限互找賄賺者是謂之空若以銀或物指定期限屆期實交銀物者是謂之期期與空迥有區別不能相提並論應卽提交大會公議等語經會場議決交付審查旋據報告致核原文之請求吉林代表之報告會場之言論細心研究此案既屬買賣又訂期雙方兌現純是商行爲非犯罪行爲以物易銀定期交現預訂價值不問漲落乃商人營業之常如買賣匯票或承辦貨物或預先訂辦限期交現習慣固屬相沿法律亦所不禁營業自由確爲正當買賣期先亦係此等營業性質應由本會查照原案呈請農商部轉咨司法部令飭吉林高等審判廳復訊明確予以正當之解決此本審查會主張之理由也等語後經大會通過理合檢同議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轉咨司法部令飭吉林高等審判廳詳加訊問妥爲解決等情到部查此案上年長春地方審判廳因福興義櫃夥一案曾經請由貴院解釋以賭博論罪並經前工商部先後函請

貴院分別解釋並商請總檢察廳定期限在各案此次全國商會聯合會大會期內經吉林事務所提議各節是否可行相應檢同原議案咨行貴院查照核覆以憑辦理此咨大理院院長 三年六月三十日

大理院咨覆財政部文(統字第一百四十七號)附來函

為咨行事准貴部函稱准吉林民政長呈稱竊查吉省公款貸給商人生息者甚多其發生訴訟時自應遵照民事訴訟程序辦理惟現在各種法典尙未完全頒布有應請解釋者數端

一凡公款存放商號生息如遇商號因虧倒閉是否不受破產律之限制比諸其他債權者有優先權

二如因債務者延不履行提起訴訟時債權者應得利息有主張算至起訴之日為止者有主張算至確定判決之日為止者有主張按照民國二年第四號司法部報載大理院判決劉銘勳與劉勁卿因路工涉訟一案判例算至執行判決之日為止者又有主張若債務者生意歇業其利息即算至債務者歇業之日為止者究據何說主張為合法

三如以不動產契約擔保之債權其不動產之管理收益有由債權者代為處理者有由債務者自行處理者一旦該不動產基於不能歸責於人之事由而滅失時此項損失是否統由債務者一方負擔

以上問題影響於公家財產甚鉅應請鈞部轉大理院迅予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查國家在私法上之地位與個人同故凡公款存放商號生息如遇商號因虧倒閉自亦應受破產法規(前清破產律已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廢止故現遇破產事件均依破產條理及習慣法則以為判斷所謂破產法規者即指破產條理及習慣法則而言)之限制不能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如因債務人延不履行債務提起訴訟債權人應得利息自應算至判決執行之日為止蓋金錢債權其債權關係存在一日即應有一日之利息故也惟債權人請求截止算利之日在判決執行日前者則審判衙門依不告不理之原則自無庸多判至以不動產擔保之債權無論其不動產之占有移轉於債權人或不移轉於債權人(即係抵押押係不動產質)如該不動產基於不歸責於人之事由而滅失者其損失均應由債務人一方負擔債權人於此情形不

七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九十七號

過僅喪失其債權之擔保而已(仍存普通債權)相應咨覆貴部轉行查照可也此咨

大理院院長 董 康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財政部來函

逕啟者准吉林民政長呈稱吉省公款貸商生息其發生訴訟時應據何法爲判決請由部轉行解釋以便
遵循等因前來查該民政長所呈各項問題事關法典解釋相應照錄原件函達貴院查照解釋函覆過部
以便轉行遵照可也此致大理院 三年五月九日

蒙藏院照會各盟旗蒙旗地租須由地方官督催請查照辦理文

爲照會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面奉 大總統訓令所有各蒙旗開荒熟地由民人領種者應繳納地租該
地方官務須會同妥爲督催毋任延欠由蒙藏院轉行知照等因敬聆之下具徵 大總統體恤蒙艱保護
財產之至意應由貴盟長傳知各旗妥慎辦理惟須飭各旗員等照章收租毋得藉端苛歛滋生事端致負
大總統優待蒙旗之盛舉相應令照會貴盟長查照辦理此照會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藝咨

外交部咨教育部檢送俄文專修館補習第一班學生畢業名冊請查照備案文(附表)
 為咨送事案查本部所屬之俄文專修館自民國元年改組以來重訂課程增添科目以期合於高等專門程度曾於元年八月十五日暨二年五月五日兩次咨函達知貴部查照在案該館改組以後所有從前俄文學堂學生當經分別考試及格者留館肄業量其程度高下分為三班補習正科功課本年六月為補習第一班學生畢業之期當經本部派員監同考試茲已一律竣事據該館校長邵恆濬將畢業名次分數造冊詳送前來除由本部通行東三省及西北沿邊各行政機關准其指名調用外相應將畢業名冊咨送貴部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外交部總長孫寶琦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第一班學生畢業報告表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註
林炳琛	二十九歲	福建連江縣	前清宣統元年十一月	民國三年六月	九十二分六釐四毫		該生吳聯北洋譯學館第三學期修業文憑北洋中學第四學期修業文憑插班入校	
薛鏞	二十五歲	直隸大興縣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同	上	九十分零四釐三毫		
白居正	二十五歲	直隸大興縣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同	上	九十分零三釐二毫		
牟維濼	二十九歲	山東福山縣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同	上	九十分零一釐四毫		

七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趙國樞 二十八歲 直隸大興縣 前清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同 上 八十八分三釐六毫

秦璧 二十六歲 直隸宛平縣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同 上 八十四分四釐一毫

趙國炳 三十歲 直隸大興縣 前清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同 上 八十三分三釐八毫

張皎 二十二歲 直隸宛平縣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同 上 八十一分八釐二毫

修紀 二十七歲 直隸武清縣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同 上 八十一分一釐四毫

楊呈麟 二十五歲 安徽石埭縣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同 上 六十四分九釐一毫

司法部咨 熱河都統府應遵令改為都統署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本部前定覆判章程十一條業經登載本年七月五日政府公報公布在案七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修正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該章程第十條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字樣應改為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以符現制相應咨請貴都統查照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咨各省巡按使請飭該省農事試驗場及其他農林機關辦理觀測事務文

為咨行事案查觀測所自去年八月即籌設總所於北京復擇各省適宜地點各設分所相繼成立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官制以後重行改組力求完善乃以財政困難經費無著曾於上月十九日通行各省將分所暫行停辦在案惟氣候觀測於改良農事籌辦水利關係最切萬難長付闕如自應急圖補救查各省農事試驗場均經設立而觀測一科例應設置其他蠶桑講習所農林學校等於氣象為主要科目亦應有設備以資

實驗應請飭知該省前項各機關於觀測一科已設置者切實整頓未設置者從速籌備如缺各項儀器書籍等即以該省分所停辦後所遺各物提交應用按旬月將觀測成績查照部定表式詳細記載逕寄觀測所以期簡捷如此辦理既可節省經費復不至廢弛要政且可藉覘試驗場之成績至該省於前項各機關中如乏諳練觀測人員即請咨陳本部飭由觀測所遴選各該省選送農政專門學校畢業生會充各分所觀測生前往以資錄用相應檢同表格各件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轉飭遵辦又調查農林機關表亦請明送部以便飭由觀測所直接與該省各機關通函接洽此咨

農商總長張 啓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稅務處咨財政部鐵桶裝載煤油進口與運入內地分別征免辦法由

為咨行事據總稅務司詳稱煤油裝入鐵桶由外洋報運進口曾經前任總稅務司赫分別定明一面征收煤油稅項一面征收鐵桶稅銀維時尚在稅則未經修改以前所以此項煤油暨鐵桶進口時均按值百抽五征收迨稅則已經修改以後定為煤油及輪煤油兩種其煤油一種係裝箱之貨箱內十加倫者每箱征稅銀七分輪油一種則每十加倫征稅銀五分遂即照此通行遵辦茲據江海關稅務司詳稱煤油裝入鐵桶進口應征之稅項詳考修改稅則所載既云凡按尺寸寬長征稅之物如有貨物過於進口稅則所載寬長之尺寸即按稅則所載該貨應征若干稅銀照加所過寬長之尺寸稅銀若干再考稅則所載之箱油又云每箱十加倫按七分征稅各等語是其箱之寬長應有一定之尺寸若其裝入鐵桶似與裝箱之情事相同不過尺寸較為寬大所以本關歷年每遇鐵桶裝油進口即視為大箱貨物均按前項稅則所載辦法照箱油十加倫征稅七分之數遞加征收而鐵桶則並不征稅但照此辦理若每桶裝至五十加倫按每十加倫七分計之不過應征

三錢五分而考此能裝五十加倫之鐵桶其價即約值七兩此項鐵桶既爲值百抽五之貨以其價七兩核計每桶即應征三錢五分是其內裝之油實同免稅進口此等辦法殊欠公平所以稅務司於本年三月間改照前總稅務司赫所定分別征稅辦法將裝用之鐵桶按值百抽五征收正稅其內裝之油則按稅則所載之釐煤油一種每十加倫征稅五分等語嗣又據浙海關稅務司詳稱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有洋商用外洋鐵桶一千個裝煤油五萬五千二百三十九加倫報運進口按照前署總稅務司裴解釋輪煤油之講法係裝入船艙未有包皮者方可謂之輪油今該商報運之油既經裝入鐵桶顯然並非輪油自應照前任總稅務司赫所定分別征稅辦法按值百抽五征收鐵桶之稅其內裝之油則按修改稅則所載之箱油每十加倫征稅銀七分而商人之意以煤油經過上海該關尙未改革仍照舊每十加倫征稅七分不征鐵桶之稅謂浙關亦應照此辦理等語總稅務司查此項鐵桶完稅辦法曾經鈞處劃內定明如爲外洋運進之鋼桶裝運煤油進口時照值百抽五征收鐵桶進口正稅迨裝貨復出口時只征內裝之貨稅其桶即免重征及原桶空回如查有前曾裝貨復運出口之確據進口亦准免稅如用已完進口稅之材料在中國設廠製造之鐵桶裝運豆油蛋清煤油等貨出口應於該桶製成出廠時按切實價值百抽五征收正稅至其裝貨運往外洋或運入內地以及內外洋運回均可與外洋鋼桶一律辦理等因有案惟其桶內所裝之煤油究應如何完稅一層自稅則修改以來迄未奉鈞處明文規定各口既無標準辦法遂致兩歧查裝運煤油之物原有兩種一爲奉鈞規定完稅辦法之鐵桶一爲尋常裝煤油兩洋鐵葉桶之木箱斯二者一則質堅而價頗貴一則質劣而價極廉實賤懸殊實非同類物品乃江海關稅務司從前竟將木箱裝油十加倫征稅七分之例推及於鐵桶裝運之一種亦按每十加倫征稅七分本屬無此情理查煤油既已裝入鐵桶則顯然並非輪油亦不得謂爲箱油實爲稅則未載之貨若按條約所載則該桶暨油似均應按值百抽五以征其稅由此而論所有滬關先後所辦之章程暨浙關新近所定之辦法均屬誤會惟煤油本係載在稅則之貨如因其裝入鐵桶爲稅則所未有即按值百抽五征收其間亦多未便籌思再四似應由鈞處定一通融辦法以爲此事之準繩竊以爲嗣後對於用鐵桶裝油

進口者其桶似應仍照鈞處前准完稅辦法於其初次進口時按值百抽五征一正稅此後運出運進即不重征其所裝之油可仍照江海關新訂辦法按輸油十加倫稅五分之例辦理既於稅課無甚影響且可免生交涉至此項鐵桶裝油如再運往內地應如何征其子口稅又爲此事一種問題查此項問題曾經前總稅務司赫定有辦法凡輸油運入通商口岸後再裝洋鐵桶轉運內地者均照箱油十加倫稅七分之例折征子口半稅三分五釐洵屬公平辦法若裝鐵桶運入內地則與前項情事不同厥後前任署總稅務司裴又將用鐵桶裝運內地之進口輸油與裝洋鐵桶運入內地者視同一律亦按每十加倫折征半稅三分五釐並未征其桶稅現在鈞處如准照總稅務司所擬由外洋用鐵桶裝油進口每十加倫稅五分之謂則嗣後該貨運至內地若能將前署總稅務司裴所定之上項征稅辦法推及於此項煤油同歸一律辦理辦法自可免兩歧惟若按理而論實應照其鐵桶煤油分別完過之進口稅數折征半稅方爲正當辦法但如照此辦理所有前署總稅務司裴舊定之征稅辦法又是否應行更改如應改照上項辦理則煤油之稅率固有一定規模而運進通商口岸之輸油裝入鐵桶運赴內地其鐵桶征稅之情形其間實又有歧異蓋所用如係外洋運進之鐵桶入內地時自應照征半稅設爲在中國製造之鐵桶其從前製成出廠時已經征過出廠稅若於運往內地再征半稅與定章殊不相符此等歧異情形實在礙難臆斷應作如何規定之處理合詳請核示等因前來本處查煤油裝入鐵桶既非箱油又非輸油爲稅則未載之貨誠如總稅務司所云應按值百抽五征稅惟江海浙海兩關對於鐵桶有征有免煤油有七分五分之別若遽一律改爲值百抽五亦非體恤商艱之道茲爲酌定辦法嗣後鐵桶裝載煤油進口桶按值百抽五收稅迨裝貨運出口時只征內裝之貨稅桶准免征如原桶空回查明前有裝貨復運出口之確據進口亦准免征倘係裝貨進口自應與貨一併征稅其煤油裝入鐵桶既與箱罐數輸有別即不能照七分五分之稅率征收應准變通辦理凡裝鐵桶之油既征桶稅應按箱油之稅率扣除箱罐稅五釐所有每十加倫征收稅銀六分五釐如鐵桶煤油報運內地均照此次酌定進口稅數分別折征子口半稅至在中國所製之鐵桶完過出廠正稅後裝載煤油運入內地是鐵桶既裝貨品並

非單獨之性質已成為附屬品且從前聲明與外洋鑄桶視同一律辦理自應照章征收子口稅似此分別規定庶於稅務尚情兩無窒礙除分行外相應咨達貴部查照飭屬遵照此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稅務處咨

財政總長 各省巡按使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准援案祇完正稅一道文

為咨行事准貴部咨稱據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創辦人朱東海等呈稱上年創辦公司於京西玉泉山取用泉水製造啤酒汽水業經前工商部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擬懇援例完稅以維實業等情查該公司所請運銷各處由經過第一關徵收正稅沿途免徵核與華商機器仿造洋貨成案暨天津醒獅啤酒公司前案均屬相符惟設立地點距海關較遠其運銷各處應繳之正稅應否仿照成案飭就近稅局交納由該局填給主管海關憑單之處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各處華商用機器仿造洋貨歷經本處核准祇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今該公司所製啤酒汽水核與醒獅公司情事相同應准援照成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啤酒汽水在本地零星銷售者概免稅釐如運銷各處時應由經過第一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此係振興實業暫定辦法俟將來整頓關稅另訂稅則時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至該公司距離海關較遠應准在附近稅局交納填用憑單將來報由某海關出口時仍將稅款照數撥還某海關以清界限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 飭遵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蒙藏院 查各盟長扎薩克 大總統申明舊制釐正蒙古王公喇嘛呈文辦法明令

請轉飭一體遵照文

為 各行事 三年七月三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稱蒙藏院職司邊務請申明舊

制釐正蒙古王公喇嘛呈文辦法以明權限而肅政綱等語民邦初肇邊局未寧本大總統體念蒙艱優加眷遇凡王公喇嘛等於本府及各院部呈請事件無不立予辦理蓋惟慮邊情之隔閡故未執成法以相繩乃權限無所區分秩序遂多凌躐若不重加釐定深恐日久滋弊殊無以明權責而飭紀綱查內外蒙古間散王公本無行政之權從前各旗事務均由扎薩克或盟長呈明理藩部代奏雖以親郡王爵秩之尊若不蒙扎薩克於本旗事務亦不能逕行呈遞必須呈明本管扎薩克代轉其事務之重大者並須由扎薩克呈明盟長轉為呈請蓋內外蒙古世職繁多若有爵之人均可干預政權紊亂將無底止事權不容稍越責任亦有專歸嗣後各蒙古盟長扎薩克遇有關涉政務呈請事項均須備具印文呈蒙藏院核辦各旗間散王公關於本旗事務有所陳請者仍非經由盟長扎薩克加蓋印文不得率行呈遞其各蒙旗事務照例應由該管長官代咨蒙藏院核辦或應由盟長扎薩克逕呈蒙藏院者亦均照舊辦理至各呼圖克圖本以清淨為主更無干涉行政事務之理此次明令之後自章嘉以次遇有具呈事件駐京有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者均由該喇嘛代為呈遞蒙藏院核辦在外各呼圖克圖無論有無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均自行呈明本管各旗扎薩克或盟長轉呈蒙藏院查核辦理其所呈請事件並應以教務及所屬寺廟事件為限毋得妄干政務惟前頒優待條件仍應一律照辦不得少形歧視以昭優異並由蒙藏院通飭各旗扎薩克盟長遇有各蒙古王公喇嘛等懇請轉呈事件亦不得任意留難以示體恤各蒙古王公喇嘛等務各恪遵成例嚴守範圍用副本大總統維護蒙人修

七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明法紀之意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相應

各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照會

護軍 總統使 咨行 鎮守使 參贊 統查照 嗣後遇有各旗王公喇嘛等懇請轉呈事件即希迅予核轉
照會 盟長 扎薩克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咨

陸軍部咨

禁軍軍司合處
步軍統領衙門

查詢軍官記功記過辦法文

為咨行事本部迭准報送軍官佐記功記過人員案件查功過最當審慎實罰方昭公允貴處官佐曾否有記功記過等事項並將功過標準及事後辦法從速咨覆以便彙訂統一規則用示大同而期一律除通電外相應咨請貴司仰查照辦理此咨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教育部咨四川巡按使龔經忠石法政學校應即飭令停辦文

為咨行事准第十七號咨陳慶綏忠石法政學校開辦以來所招各生姓名履歷未據報譽有案且教職各員資格不合經常各費亦無的款即就該校現狀而論已屬凌亂愉快毫無規模長此以往流弊何可勝言擬請飭令停辦并希核覆等因到部查該校辦理不合前經本部令行轉飭教育司派員查察如果學風不良辦理未善可飭令停辦在案茲准前因並准派員查明各節該校實無成立之必要應即飭令停辦免滋遺誤相應咨覆貴處接使查照飭遵此咨

教育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四十八號)附來函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案查本年七月五日政府公報內載司法部第二百十三號飭知覆判簡章業經修改另定覆判章程十一條公布如後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該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內載最重主刑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或罰金五百元以上者等語是此項應送覆判之案較原章範圍廣大惟查該章程第一條第一款中最重主刑四字是否指法定主刑抑所科最重之刑若以法定之刑解釋則匪但地方廳管轄案件全數應送覆判即初級管轄之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罪及其贓物之罪亦一併包括在內案件紛繁應接不暇以是立法原意究竟如何不無疑義且因該條第三款內有處刑最重字樣前後對照又若係指所科之刑究應何解無所適從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款最重主刑係指法定主刑而言其第二項(該條第一項並無第二款)處刑二字亦指法定處刑而言所謂處刑最重仍與最重主刑同一意義僅用語不同耳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直隸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查本年七月五日政府公報內載司法部第二百十三號飭知覆判簡章業經修改另定覆判章程十一條公布如後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該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內載最重主刑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或罰金五百元以上者等語是此項應送覆判之案較原章範圍廣大惟查該章程第一條第一款中最重主刑四字是否指法定主刑抑所科最重之刑若以法定之刑解釋則匪但地方廳管轄案件全數應送覆判即初級管轄之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罪及其贓物之罪亦一併包括在內案件紛繁應接不暇以是立法原意究竟如何不無疑義且因該條第三款內有處刑最重字樣前後對照又若係指所科之刑究應何解無所適從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有遵循至感公誼此致三年七月十六日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五十號)附來函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茲有意圖營利和誘未滿十六歲幼女一案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處斷而該條對於婦女無年齡之區別若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處斷而該條又無意圖營利明文案懸待判究竟應依何條之處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和誘未滿十六歲婦女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其行為既以略誘論則意圖營利和誘未滿十六歲婦女自應以意圖營利略誘論當然依刑律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處斷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茲有意圖營利和誘未滿十六歲幼女一案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處斷而該條對於婦女無年齡之區別若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處斷而該條又無意圖營利明文案懸待判究竟應依何條之處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覆實紉公誼此致三年七月十七日

稅務處咨

財政部

龍章造紙公司出貨准援案照則完稅一迭沿途概免重徵文

為咨覆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龍章造紙公司呈稱機造紙張出口請援案完納正稅一道概免重徵一事准稅務司覆稱此案龍章公司雖照辦有年而本關至今尙未奉到明文與向章不甚符合應呈處專案飭行到關較有根據等因請轉咨稅務處飭總稅務司行知各關仍照成案辦理等情到部查龍章造紙公司援機器仿造洋貨成案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間經前農工商部咨請前稅務處核准有案自應准予繼續辦理應請查照轉飭遵辦等因前來查上海機器造紙公司懇請援照機器製造貨物成案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一案前准前農工商部來咨業經本處核准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飭遵辦在案茲准咨開前因復經本處查明案卷龍章造紙公司即從前核准之上海機器造紙公司自應繼續前案辦理嗣後凡龍章造紙公司製成紙張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海關接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惟此項機器貨物稅係為振興

實業暫定辦法將來如有應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酌改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致錄叙局准咨書記善堪再請更名轉籍並行知順天府飭縣備案

逕啟者准咨開據本局書記前民政部員外郎善堪呈稱於民國二年具呈內務部請冠姓王氏更名自智轉籍直隸大興當奉批准註冊在案現因順天順義縣置有田產擬再請更名補益轉籍順天順義縣等情轉咨到部查該員既係貴局書記所請更名轉籍各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行知順天府飭縣備案外相應函覆貴局查照飭知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政府公報

詳

政府公報七月分目錄

詳

交通部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議決建築會計詳請部長頒布遵行文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 七月分目錄 詳

詳

交通部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議決建築會計詳請部長頒布遵行文

爲詳請事竊查本會於民國二年三月六日遵奉第九十一號部令成立專以改良鐵路會計辦法及簿記格式統計報告使歸統一俾便考核比較爲宗旨在成立之始實以鐵路事業宏遠關係國家興衰其中會計一端既爲財產之斗衡更屬全路之綱領本部所管路電郵航出入款項均經國務會議通過認爲特別會計尤須審慎經理詳細稽核內以理國家之財務外以昭世界之信用現在各鐵路會計多按照借款合同掌諸洋員之手因中央無統一之法規卽各以其經歷者爲矩矱此英彼法各不相侔而報部帳冊則又係展轉譯造愈覺紛歧若欲藉此以審訂辦路成績之優劣及款項支出之當否極屬爲難是故統一辦法前總長朱毅然舉辦於先前總長周復竭力維持於後明定章程預擬手續斟酌既當著著進行惟茲事體大措置稍有不慎則簡率難以圖功恭維景春忝任會長副會長當即勉竭愚薄切實研求復舉派參訂員會員辦事員練習員等盡贊其事而取材之道則有數端一曰學識鐵路會計既關重要頭緒且極紛繁一切編製管理胥有深遠之學術存焉故歐美學校對於鐵路會計當設專科若非研究有素萬不能取舍得宜一曰經驗中國路事已歷二十餘年無論辦理是否得法亦必有其獨到之處及特具之點此次從事改良若只將外人之良法移而植之吾國則不啻削足適履何能應用况各路局取新棄舊舍異從同更必多所踴躍故必須有人焉身歷其境洞悉癥結而後對症發藥方克收功一曰政治鐵道者交通之一部也而交通者又政治之一部也此次整頓會計復於國家財政息息相通故須有從事政治熟悉部務之人相助爲理始無扞格故本會舉派各員半係畢業東西洋會計法政專家半係部中及路上之員司兼任而各路總會計華洋各員均任爲本會參訂員以便公同討論從事改革所有統一法規均經其手造將來自不能駭爲難行復特聘美國哲學博士前美國會計統一總裁亞當士爲顧問俾以其世界之眼光二十餘年之閱歷處中立之地位解決吾人之可否於各員委派既定之後卽將此一切學識經驗政治思想治於一爐庶於此事之進行思已過半旋卽派遺各員

分赴京漢京張京奉津浦滬寧以及南滿鐵路調查其舊有會計之辦法及各該路事之沿革編作報告供諸全會計於去年八九月間各調查員均已陸續回京嗣於十一月十九日起開正式討論會議此中經歷復有困難推厥原因半在會計法之煩瑣此類統一事業又係初次舉行半在言語不同及我國科學名詞之複雜而各方面亦有因憚於改革固持己見之時幸其仰體部長整頓會計必令統一之決心并以會長等及顧問按照學理本乎事實詳為解釋亦均能從長計議折衷辦法計今已開會三期共計七十餘次業將建築應用會計法規一切大綱細目報告格式普通規則均經規定完畢理合遵照本會簡章第九條編造報告詳請部長採擇施行至此項建築帳目之規定與各路舊用帳目精粗不同之點亦有數端謹就其顯易者分別陳明一就建築帳之大體分工程用費與資本用費為二章也按工程用款自屬建築之大宗而籌借資本及償還資本之需亦關重要即將來國家經濟有餘建築各路不待外資而按諸適當會計辦法亦應將此項資本計算利息則建築用款之多寡方能作明確之比較一建築時之薪水工費與其他用款分為二也各路辦事必得其人而尸位素餐實為財政之大害茲將此款規定詳明毫無假借此弊可不禁自減一國有物料及進口物料之分晰也中國工藝尚未發達建築鐵路之物料均係購自外國是則利益未收而漏卮已見上下交困有由然也雖此事不能固執於目前然不能不思所挽救於後日茲將此兩項分別詳明一則使人注意一則比較進步一路用地與出租地之分別也蓋以各種租地於路段長短原無比較而其進款復不特人力若不另為提出不特建築資本不清而營業情形亦易混淆一曰大工廠與鐵路之分離蓋工廠為另一種之營業路局能為之他人亦能為之而鐵路應用物件本工廠能製之他工廠亦能製之故須另行登記以觀該廠辦法之如何及物件製購之執得凡此所見均本諸各國之經驗鑑於本國之事實作根本之計畫為未雨之綢繆此項會計科目一經釐定於路事之或優或劣辦事人之執費孰省不難一目了然現將所訂各項譯成漢法文字亦經詳加審正必以文質相宜語意顯豁應用稽核無不適宜為指歸是否有當統希鑒核惟此項建築會計關係緊要證諸中外往事其理畢見美國鐵路之設所有建築營業各用款素無分別今以須明此項

之故乃另行調查估計至糜鉅款三四千萬之譜中國各路雖曾特立此項自較美與爲當惟款目尙有不
清稽核匪易著手而近日商辦各路效果未見嘗啟爭端推厥原因亦以建築資本會計不良之所致迨至商
力不及收歸國有復不能確定其用費之若干况現在隴秦豫海漢粵川以及張綏同成寧湘等路或已繼續
動工或即指日興築須用建築帳目更覺其殷故本會各員詳加討論先將建築帳目議決以便實行至營業
帳目現已議定大綱計分營業進款維持路線修理機件與夫總務車務廠務養路各出款以及各分處會計
報告之格式公積之規則等類一俟編製成篇修正完善即當陸續詳報其他如營業贏餘財產損益週年平
準各項帳目及統計報告與夫一切重要法規約計本年九月均可全部告成一律完畢至此項統一會計法
規訂定頒行之後中央尤須有各項準備以監督各路實行始不致前功盡棄當就愚見所及續行分別條陳
以備部長採擇所有本會組織進行情形及議決鐵道建築帳目辦法理合詳請部長鑒察批示遵行謹詳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分

政府公報

飭

政府公報七月分目錄

飭

參政院飭共九則

外交部部令一則

外交部飭共九則

內務部飭共二十九則

鹽務署飭共二則

稅務處飭共八則

陸軍部部令一則

陸軍部飭共十七則

海軍部飭共五則

司法部飭共二十三則

平政院飭共六則

教育部飭共十六則

農商部飭共十一則

交通部飭共二十二則

參謀部部令一則

國史館飭共十三則

蒙藏院飭共二則

勅

海軍部勅第六十四號

爲勅知事蔣秉鈞著充京師午砲監理推測員自七月一日起按月支領內務部津貼洋一百元除咨內務部查照外仰卽就職動慎辦理毋負委任切切此勅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勅蔣秉鈞准此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勅第五十二號

爲勅知事案照本部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業經次日公布茲特依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第四條之規定選任陳清震爲審查會長依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第五條之規定選任許壽裳爲該會正主任陳問咸爲該會副主任又依各該會規程審查員及編纂員資格之規定選派白振民學惠康覃壽堃劉慶藻高步瀛羅惇晏沈尹默夏錫祺俞明謙馬裕藻鄭朝熙王樹屏蘇德廣趙廣海趙家英趙贊元任修身國文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張邦華朱炎陳文哲虞銘新伍崇學周慶修伍作楫張季曾王廷珪張德堯陸恒隆朱錫九陳光疇陳英才楊立奎韓振華任理化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談錫恩楊乃康陳衡恪彭世芳陳映璜陳錦章黃榮生崇貴鏞啟閻永輝孫光宇任博物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錢家治李寶圭熊崇煦林錫光陳榮鏡王桐齡曾繼儀寶增普金聲苗慶祺宋鑒田世謙劉鵬書馮惟德任地理歷史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洪達馮承鈞胡朝梁許丹嚴恩樞王祖訓任外國語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毛邦偉徐協貞戴槃韓述組高丕基任教育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顧澄朱文熊胡樹楷萬聲揚胡濬濟黃恭憲王希曾許繩祖蔡觀光任算數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張譚王家駒齊宗頤王嘉樂楊維新王鑄陸灑張家聲任法制經濟學科

審查及編纂事宜石學萬葛敬和俞飛鵬蔣家壽任體操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錢稻孫王季緒唐堯臣余德春孫汝楫李果任手工圖畫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羅會垣陸鑒吳宗枋萬勗忠任農業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程良楷吳秉劍茹登源任商業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楊書升張秀山任樂歌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伍崇敏任家事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江起華任縫紉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除分別飭知外爲此通飭遵照由該會長暨該會主任定期開會悉心審查編纂可也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司長陳清震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稅務處飭

爲飭行事准外交部咨稱案查分省禁運辦法本年與英使訂定按照條件派員分赴閩浙鄂豫贛等省在案現在閩鄂兩省業經停運浙省亦會查報竣除贛省來電自請展緩外復由本部派員往催英使會查豫省以期早日竣事茲准該使照稱據本國駐杭領事施彌德詳稱此次會查沿途並無種煙形迹合行達知貴部擬將浙省禁入印藥之期定於本年六月十六日爲始又近聞河南省禁煙之事實已施行亦無種煙形迹擬將河南省添入禁止印藥單內定於本年六月十六日爲禁止之期等因除分電浙豫兩省外相應咨行貴處查照飭行總稅務司電飭該關稅務司遵辦可也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總稅務司准此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五日

稅務處飭

爲飭知事准外交部函稱准湖南民政長呈稱湘省大宗存土均付焚如土店煙館久已取消欲清毒源似甚易事無如零星運售多由輪船水手由漢口上海一帶夾帶而來勾通內地奸商秘密販賣其煙膏則以洋錢盒儲藏盒面書福壽兩字此事迭經發現似非先行交涉殊難切實緝辦除呈內務部外呈乞鑒核施行又准內務部函稱據湖南民政長呈報辦理禁煙情形並稱長岳爲通商口岸其緝獲煙土由輪船水手夾帶入境者居多請轉致外交部嚴重交涉安訂稽查輪船夾帶規則俾禁煙完全收效等情函達查照各等因查通商各口稽查私運煙土一事向歸各關稅司辦理湘省保業經禁運印藥之省自應切實稽查以清餘毒此次該省長呈請安訂稽查輪船夾帶規則係爲杜絕來源起見應如何嚴密緝辦並酌訂稽查規則之處擬請貴處令知總稅務司妥籌辦法聲復到部以憑核辦等因當即飭行總稅務司速飭滬漢及各關稅務司嚴行稽查並如何妥籌辦法一併擬訂呈復核辦去後茲據總稅務司詳稱查現在烟土價值比較近年日見昂貴而秘密販賣所獲利益亦較往常爲豐因是運私之法層出不窮關員稽查雖嚴奈私販秘密防不勝防非有線人密告不易破獲則線人實係緝私最重之人非優予獎賞不足以示鼓勵現在洋藥罰充入關辦法每洋藥一百兩提給關員花紅銀十五元線人花紅銀三十元此係粵海關稅務司與粵都督雙方商定嗣奉鈞令通行各關均援此案辦理審察粵海稅務司與粵都督往來信函內含之意以爲提給線人三十元不足以酬其勞總稅務司之意如欲杜絕各口私運之弊俟政府財政稍裕必須從優給賞線人以昭激勵現既力有未逮是以擬飭各關如遇私運煙土案件果真有該輪船水手暨他項執事之華入等幫助私販確實憑據如係中國輪船由稅務司將犯案人等送交地方官懲辦如係外國輪船請領事官送交地方官懲辦如此辦理諒必耽延行輪時間而該船主及代辦人且必有種種煩擾之情事各輪船船主及代辦人如欲免此種種煩擾之情事暨爲貿易利益起見即不得不於該船中所用人等設法取締毋使違悖禁令幫助私販運送烟土俾得除水手人等違悖法律與已無涉之舊弊也以上所陳辦法乃係仿照水手私運大批鹽斤辦法履行多年成

七月二日第七百七十四號

效昭著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鑒核復等語前來本處查從優給賞線人一節現在政府財力未裕應再另行籌議該總稅務司所擬仿照水手私運大批鹽斤辦法尙屬妥善應即照准但本處以爲禁運私煙之法不厭求嚴按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天津條約第三十七款內載各船艙口單如有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等語是船主負有船貨與艙口單完全相符之責任今欲加嚴取締船上人等私運煙土應並援引此例責成船主俾知謹慎嗣後如查有船上人等私運煙土者除將犯案人等先行分別送官懲辦外應另議船主以相當之罰款庶幾船上人等夾帶私煙之弊可以杜絕除咨復外交部及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外相應飭知各關監督遵照辦理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各關監督准此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稅務處飭

爲飭行事照得報關舞弊有礙稅源歷經本處嚴行查禁在案近聞報關行商故智復萌查其舞弊之端不一而足要以捏造價單報單與及冒人簽字等弊爲最若不設法取締嚴行究辦何以除姦蠹而維稅課相應飭行各關監督同稅務司會同稅務司一面嚴密稽查加意防範一面商訂改良章程務絕弊竇仍將辦理情形詳報本處以憑查考其各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總稅務司暨各關監督准此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

勅

參政院秘書廳勅第一號

爲勅知事茲擬定參政院秘書廳辦事細則著即發布施行此勅

代理參政院秘書長林長民

應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參政院秘書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分科

第一條 本廳之分科如左

總務科 議事科 文書科 記錄科 庶務科 會計科

第二條 各科置主任一人於秘書或僉事中指任之但秘書長得以便宜自兼各科主任

第三條 秘書僉事主事分隸各科其事務由各該科主任商承秘書長分配之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各事

一典守印信 二保管機要文件 三撰擬特別文件 四記錄本廳職員僱員之進退並調製職員錄及僱員名冊 五編擬議事日程 六處理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議事科掌左列各事

一準備會議 二準備各委員會會議 三編輯大會及委員會議事錄 四調查各項議案 五彙記參政出席缺席告假各事 六繕印分配會議文件 七彙輯議決案及會議文件

第六條 文書科掌左列各事

一收發各項公文函電 二保存各項公文函電 三撰擬及纂輯各項公文函電 四登載參政就職解職補缺各事 五登載參政住址及其移轉各事 六管理圖書

第七條 記錄科掌左列各事

一準備會議速記 二準備各委員會會議速記 三編輯速記錄 四保存印刷速記錄

第八條 庶務科掌左列各事

一保管本院物品 二購備本院物品 三支發物品 四修繕工程 五進退約束各工役 六設備各項用室 七管理院內衛生 八招待來院人員 九管理其他庶務

第九條 會計科掌左列各事

一編製本院預算案 二編製本院決算案 三出納款項 四保管款項 五整理保存簿記收據

第十條 各科事務有關係兩科以上者須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各科事務每屆一月分別已辦未辦由主任報告於秘書長

第三章 辦事時間及請假

第十二條 本廳人員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四月至九月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十月至三月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為辦公時間但星期日每科應留一人辦公按照名次輪值

前項辦公時間得由秘書長斟酌情形隨時改定之星期日或例假日因準備當日或次日之事務得由秘書長或主任指令所屬人員照常辦事

第十三條 各科人員每日到廳時須於各該科考勤簿註到每屆一月呈送秘書長查核

第十四條 各科職員因故請假時應具假單載明事由及請假期間經由該科得秘書長之許可僱員應得

該管主任之許可但有臨時事故不及請假者應於次日補具假單詳報事由
第十五條 各科每日各留一人值宿其輪值方法由各主任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細則發布之日施行

外交部飭第一號

駐巴拿馬總領事館副領事派周鍾岳署理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周鍾岳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內務部飭第一號

爲飭知事本部次長沈銘昌應照二等第二級俸支給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本部會計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陸軍部飭

茲定陸軍軍官學生畢業試驗監臨規則著即准此施行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陸軍軍官學生畢業試驗監臨規則

第一條 監臨之職務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關於試場內軍紀風紀事宜 二關於試場內受試之學生

遵守規則事宜 三關於監試委員在試場內實行監試事宜

第二條 試驗時所擬各項題目由主試委員長商承監臨決定

第三條 試驗中進行事宜及其結果由主試委員會隨時通知

第四條 監試對於試驗有特別主持事宜而不肯試驗委員會規則者得隨時達知主試委員長酌量行之

第五條 試驗完結後應將試驗經過之大略陳具意見報告於陸軍部

第六條 本規則自部飭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飭第四十三號

為飭遵事查北京籌邊高等學校業經停辦所有未畢業學生已飭令轉送法政專門學校肄業在案為此飭仰該校長即行妥為編制特設籌邊一科仍照該生等從前功課繼續講授辦至畢業為止除飭籌邊學校校長前往該校接洽外合行飭知仰即查照辦理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周兆沅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飭第三十六號

爲飭遵事查該校經費三年度預算內未經開列該校應即日停辦所有在校未畢業學生一律轉送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特設籌邊一科仍照從前功課繼續講授辦至畢業爲止仰該校長即與法政學校妥爲接洽辦理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籌邊高等學校代理校長沈彭年准此

批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平政院飭第七號

第二庭評事邵章現代理庭長其職務應由第三庭評事楊彥潔兼代仰該科遵照通知此飭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右飭本院文牘科准此

批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平政院飭第八號

姚大榮暫行兼任第一庭審理事務汪濬暫行兼任第二庭審理事務許寶芬暫行兼任第三庭審理事務此飭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右飭本院書記官姚大榮汪濬許寶芬准此

批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平政院飭第九號

第一庭辦事員馮巽占月給薪水一百二十元此飭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右飭本院第一庭辦事員馮巽占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平政院飭第十號

第一庭評事延鴻因病請假其職務應由第二庭評事陳兆奎兼代仰該科遵照通知此飭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右飭本院文牘科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

外交部部令

查本部前定會計出納簡章第十八條內稱本簡章暫時施行俟會計法規議決公布後再行依照修改等語現在會計條例暨審計條例業經由教令公布且官廳所用各種簿記格式亦經前國務院釐定通告照辦各在案本部前次簡章內所用手續及其名目并簿記格式與此次定則頗有未盡融合之處自應按照第十八條規定重行修改以重財政而昭劃一茲將修改本部會計出納規則共二十一條單據共六種特公布之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
修改外交部會計出納規則

外交總長孫寶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稽核由會計科管理之本部現金之出納存放暨使領各館經費之籌撥核銷由出納科管理之

第二條 凡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由出納科通知會計科查核凡本部所管之部費之支出由庶務科通知會計科查核凡本部所管之使費支出由出納科通知會計科查核其清華俄文兩校費之收入或支出由該校詳明本部長官交會計科查核 會計科接到前項通知查核與預算相符并與向章適合詳明長官核准發出核准單於出納科該科始執行現金收支

第三條 凡部中購置物品或新築暨修繕工程先由庶務科估計價目開單送會計科稽核後始執行之前項物品或工程價值在千元以上者應按照審計條例用投標方法請審計處派員監視其在五十元以上者則由本部會計科監視 前項之稽核如發現超過預算定額得詳明長官裁減或停止之 前項所購之物品及工程之良否須經會計科檢查始為有效

第二章 預算決算

第四條 年度開始以前依財政部所定期限及其格式造送歲出入概算書暨歲出入預計書咨送財政部年度終作決算報告咨送亦同

第五條 依審計處所定期限每月作支付預算書一次按照預算格式編冊咨送財政部又每月作支出計算書一次咨送審計處但出使經費每月支出計算書得依事實上之便利由出納科彙編完竣送交會計科查核相符轉送審計處

第六條 如遇臨時發生必需之經費係預算外者應由會計科詳明長官先辦追加預算函商財政部核准後方可支付

第三章 收款

第七條 凡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由出納科用紅色聯二式收款通知單注明某年度月分某款項及金額并署名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一聯送交會計科查核 會計科接到前項通知核准登記後用紅色聯三式單注明號數款目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二聯(一)必款核准單(一)領收證(一)送交出納科出納科點收現金登記後載下收款核准單存查於領收證上加蓋印章轉交付款人

第八條 凡收入款項由出納科通知會計科核准登記其在五百元以上者送存本部指定之銀行至零星款項積至五百元者亦同 前項所稱收入款項如係銀兩出納科得依沿用之標準價折成銀圓數目通知會計科核准登記仍以銀兩存入銀行以備隨時兌換(其兌換較標準價有盈餘時應歸作收入一項) 前項所存各銀行之款項出納科應將銀數日期行號利率并長期或短期通知會計科備查至每月終再由出納科編製存款報告書二分以一分詳請長官查核以一分送交會計科復核

第九條 本條 本部收入之款項除由他機關撥入外其由本部直接收入者應於每月經過後編製收入計算書咨送審計處查核

第四章 支款

第十條 凡本部經費之支出由庶務科用各色聯二式支款通知單注明某年度月分某款項日節及金額

并署名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以一聯送交會計科查核凡使費之支出由出納科發通知於會計科亦同（其清華俄文兩校之支出手續由該校遵照本部規定辦理）會計科接到前項通知核准登記後用各色聯二式支款核准單註明號數目及受款人名并署名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一聯送交出納科照數發款但發放本部俸給薪津時會計科即登載於前國務院釐定之俸給簿薪津簿詳請長官核准簽字先期逕交出納科籌備發給不適用前二項之手續前項之支款如超出預算以外或與向章不符會計科得詳明長官不發核准單並將通知單取銷退回前項之支款通知單須附送應支事由單以備查核或附注於通知單內亦可

第十一條 凡支款金額在五十元以下者由出納科直接發給現金在五十元以上者由出納科開給銀行支票送由次長蓋印方能有效

第十二條 凡庶務科支出之零星小款未滿一元者應適用前國務院所定領款單辦理但既滿一元應仍適用第九條之手續

第十三條 出納科接到第九條支款核准單後用各色聯二式收條註明號數款目年月日以一聯存根備查以一聯令受款人署名蓋印然後照數發款每月經過後應將該聯彙交會計科隨支出計算書送審計處審查前項收條對於使費之支出用三聯式預交該使領單俟收到本部撥款轉發時令受款人在該條上署名蓋印以一聯存根以二聯於六個月內送回本部交出納科出納科以一聯存據備查一聯彙交會計科隨支出計算書送審計處審查（其清華俄文兩校於造送支出計算書時應將單據附送以便彙送審計處）

第五章 帳簿表單

第十四條 會計科應按照前國務院釐定官廳簿記格式設備各種主要簿及補助簿

一應置主要簿如左

- (甲) 現金出納簿
 - (乙) 支出分類簿
 - (丙) 收入分類簿
- 二應置補助簿如左

(甲)俸給簿 (乙)薪津簿 (丙)旅費精算簿
第十五條 庶務科應按照前國務院釐定官廳簿記格式設備各種補助簿

一應置補助簿如左

(甲)消耗物品購入簿 (乙)消耗物品支給簿 (丙)存儲物品編號簿 (丁)存儲物品供用簿

(戊)工資簿 (己)單據黏存簿 (庚)郵電簿 (辛)修繕簿 (壬)雜支簿

第十六條 出納科應按照前國務院釐定官廳簿記格式設備各種補助簿

一應置補助簿如左

(甲)各幣收付明細簿 (乙)各幣兌換盈虧簿 (丙)貨幣核算簿

第十七條 此外在事實上有應添補助簿之處由各科隨時酌量設備但其程式應送審計處審定

現各科業經審定之補助簿如左

(甲)公費補助簿 (乙)臨時費補助簿

以上庶務科所置

(甲)現金出納日記簿 (乙)匯兌簿 (丙)銀行來往存款簿 (丁)存款日記簿

以上出納科所置

第十八條 會計科每月應造收支對照表庶務科每月應造消耗物品現計表每年應造存儲物品現計表

其程式即照前國務院釐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會計科應備請款憑單庶務科應備領款單領物憑單供用物品清查單工資清單出納科應備

總收據暨支票其程式亦照前國務院釐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會計科為增加收入起見得會商庶務科檢查署內不用物品隨時拍賣其代金列為直接收入

之一種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月四日第七百七十六號

二聯收款通知單出納科備置 部費用收字 使費用納字(俱紅色)

收 款 通 知 單				收 款 通 知 存 根			
字第	經常	臨時	金額	字第	經常	臨時	金額
號	款	款	付入處	號	款	款	付入處
年度	項	項	右款現已付入希即查核	年度	項	項	右款已通知會計科並領收訖
月分	目	目	出納科	月分	目	目	出納科
游	游	游	民國	游	游	游	民國
日	日	日	年	日	日	日	年

單 准 核 款 收 證 收 領 根 存 款 收	出納科 照 會計科 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 右款查核無訛希即照數點收可也	臨時款 項 目 節 付人處 金額 右款已核無訛收訖 會計科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臨時款 項 目 節 付人處 金額 右款已核無訛收訖 會計科 民國 年 月 日
	出納科 照 會計科 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 右款已照數核收訖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臨時款 項 目 節 付人處 金額 右款已核無訛收訖 會計科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臨時款 項 目 節 付人處 金額 右款已核無訛收訖 會計科 民國 年 月 日

三聯收款核准單會計科備置 部費用收字 使費用納字(俱紅色)

支款通知存根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摘要
經常款	項	目	節	
金額				
右款應支付(某人)已通知會計科訖				
民國	年	月	日	

支款通知單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摘要
經常款	項	目	節	
臨時款				
金額				
會計科 照 右款應支付(某人)希即查核				
民國	年	月	日	

部費二聯支款通知單庶務科備置 伙食各節用工字(藍色) 俸給津貼薪水各節均由會計科直接
 登入補助簿無庸由庶務科通知故不用通知單) 辦公費項下各節用公字(綠色) 雜費項下各
 節用支字(黑色) 臨時費項下各節用臨字(紫色)
 使費二聯支款通知單出納科備置 各使領館俸薪用級字(藍色) 各使領館公費用公字(綠色)
 各使領館另款用另字(黃色)

支款核准根				支款核准存根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經常款	臨時款	金額	項目	經常款	臨時款	金額	項目
右款已查核無誤希即照付(某人)領收可也 會計科 照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查核無誤希即照付(某人)領收可也 會計科 民國 年 月 日			
支款核准單 出納科 照 民國 年 月 日				支款核准存根 會計科 民國 年 月 日			
部費二聯支款核准單會計科備置 役食各節用字(藍色) 俸給津貼薪水均立有補助簿故不用 核准單)辦公費項下各節用公字(綠色) 雜費項下各節用支字(黑色) 臨時費項下各節用 字(紫色) 使費二聯支款核准單會計科備置 各使領館俸薪用級字(藍色) 各使領館公費用公字(綠色) 各使領館另款用另字(黃色)				摘要			

收 條 存 根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經常	項	目	節
臨時			
金額			
右款已照數交受款人(某人)領收訖			
出納科			
民國	年	月	日

收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經常	項	目	節
臨時			
金額			
右款現已照數在出納科領收訖			
外交部出納科			
民國	年	月	日
			受款人

部費二聯收條出納科備置 俸薪項下各節(俸給津貼薪水用級字役食用工字)(藍色) 辦公費項
 下各節用公字(綠色) 雜費項下各節用支字(黑字) 臨時費項下各節用臨字(紫色)

政府公報 飭

七月四日第七百七十六號

陸軍部飭

爲飭知事准廣東都督咨開據保定陸軍軍官學校學生何珍呈稱生現名何珍係倉卒命名一時並未詳查族譜致犯高祖賢珍之諱查各省同學改名者均由本省都督咨部行校在案現擬將生名珍字改爲彤字等情查該生所呈原屬實情自可照准咨請備案並希轉知該校等因到部應即照准合飭該校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陸軍部飭

爲通飭事案查旗營官員曾任陸軍職務多有已補陸軍實官者此項已補陸軍官佐之旗員在勢誠難兼顧惟各該員等補官情形不同應否開去旗員官缺亦難一致亟應查明各該員等在旗現任何職現補何項某等軍官軍佐及現服陸軍何項軍職詳悉開明報部分別辦理除分咨外相應通飭該城守尉查明有無前項人員迅速報部以憑核辦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各城守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海軍部飭

爲飭知事案查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准外交部咨開查國際通商本國政府與外國政府關於國際事件悉由外交部接洽辦理並指揮駐外各使外交統系如此凡以昭慎重明職權也我國外事類繁曠有屬於中央

七月四日第七百七十六號

與各部行政有關繫者有屬於各省與地方行政有關繫者要皆本乎相沿之習慣有特殊之性質近更交通便利交際加繁冠蓋之聘問頻仍機要之商量愈密其有應守慎秘者原不可偶有宣洩致失事機惟本部責任所關駐外各使代表政府亦國體所繫近據駐使報告往往有兩國在外商議之事因事隸他部本部未曾預聞駐使未奉本部之訓條亦未接他部之知照致彼國當局迭向使館詢問未而駐使茫然不知所答或一時莫測方針者應答或致兩歧貽誤實非淺鮮又或各機關有派員出洋調查以及游歷觀光採購等事駐使本有介紹及保護之責亦各國通例若不預先知照駐使在駐使一方面無可稽考在政府一方面即未合邦交歧誤之生事所恒有現在亟應特別聲明通籌辦理各部省遇有國際交涉不論特別尋常對於各國政商界或駐京各使駐省領事等有所商議應請先行咨明本部由本部呈明 大總統辦理並分別知照駐外各使以期貫徹而資應付其在調查游歷等事無論應否請求彼政府招呼均須照知駐外各使一面通知本部備案如此規定辦理庶政策可以一致內外不致兩歧有互相提挈之功無彼此隔閡之弊不特外交前途之幸本部實有賴焉諸希查照等因到部除分飭外合行飭知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如遇有上項交涉等事務先報部以便轉知該部照辦勿誤切要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煙台海軍練習營長鄧家驊

南京海軍軍官學校校長鄭 綸

練習艦隊司令長饒懷文

右飭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准此

福州船政局局長鄭清濂

煙台海軍學校校長鄭祖彝

大沽造船所所長吳毓麟

鈐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參政院秘書廳飭第二號

為飭知事案查本廳分科辦事細則業經發布所有各科事務自應派定主任人員方足以明權責除本代理秘書長自兼總務科主任外以王經佐為議事科主任凌文淵為文書科主任蔡璋為記錄科主任馬鳴謙為庶務科主任王永圻為會計科主任此飭

代理秘書長林長民

右飭秘書王經佐等准此

鈐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參政院秘書廳飭第二號

為飭知事王運孚徐仁鏡沈頌康虞廷愷袁勳袁林廷錕朱師徽著分任總務科事務陸紹鄂李倬饒漢祺羅正緯著分任議事科事務常培璋郭則泌張僧鑄劉毅李宗感著分任文書科事務林大椿黎桂森鄒福偉著分任記錄科事務徐之麟熊壽嵩袁敬修著分任庶務科事務周景墀陳學郢王孝徽著分任會計科事務此飭

代理秘書長林長民

右飭秘書王運孚等准此

鈐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七月四日第七百七十六號

稅務處飭

爲飭知事 農商部咨稱本年八月南洋和屬爪哇三寶壠埠賽會經本部籌備並於該埠華僑商會內附設賽會事務所派巴達維亞總領事歐陽庚爲事務長現在開會期近物品不日出發請電知天津上海各關所有此次賽品載明三寶壠賽會中華民國出品字樣者按照成案准予免驗免稅放行等因前來查歷來賽會成案除巴拿馬賽會聲明特別辦理外其餘各地賽會皆由經理人員向海關具保開明各項物品件數價值清冊遵照博覽會出品簡章按箱編號憑冊開驗由監督發給免稅單及出品封條自開會日起予限一年運回售出各品均須完稅此次三寶壠賽會自當照辦以歸一律除分飭遵辦外相應飭知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辦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總稅務司准此

處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勅 飭

內務部飭第二號

為飭知事本部僉事沈國均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僉事沈國均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內務部飭第三號

為飭知事本部參事張友棟孫培培司長陳時利呂鑄進叙三等給第二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

參事張友棟
孫培培
司長陳時利
呂鑄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陸軍部飭第一百二十六號

為飭知事茲制定陸軍體格檢查規則十六條仰各軍隊遵照施行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各師旅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

第一條 檢查順序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身長及體重之測定 二 視力及辨色力之檢查 三 言語精神及聽力之檢查 四 一般構造之檢查

五 關節運動檢查 六 各部檢查

第二條 身長檢查時先令脫去衣服立於身長計之臺上兩踵相並正其姿勢並使其頭項當橫杆之正中然後將身長測定

認爲必要時得於同時以體重計測定體重

第三條 視力以視力表檢查之視力表掛於室內光線明瞭之處高與眼相當使受檢者立於距離二十尺之位置然後指表中符號問之先用偏眼次用兩眼檢查既畢其各眼之視力如何以表之符號之數爲分母計之其式如 20/30 20/40 等如有視力障礙者須爲分別近視遠視弱視等但其種類及度數應依照理學的方法檢查之

認爲必要時並須檢查其辨色力

第四條 視力檢查既終使受檢者側立於醫官之前約距離六尺之位置令他人以浸濕之一指或手掌閉其一耳其他一耳恰與醫官相對此時醫官以低聲錯雜試問其住所職業年齡姓名數目等依其應答察其言語精神聽官之如何一耳檢舉再檢他耳

醫官檢查聽力時須令受檢者兩眼閉合俾免目擊醫官口唇之運動致易推測

第五條 前條檢察既終再行檢查一般體格使受檢者脫去衣服立於醫官前約二三步之距離正其姿勢並使注視醫官之目然後審視其顏面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前面次乃令轉身外向再審視其頭項脊腰臀及四肢之後面同時並觀察其皮膚有無疾病且查問其既往及現在有無疾病

第六條 關節運動之檢查須視頸部之俯仰顧盼側屈脊柱之反張前屈左右屈四肢之屈伸內外轉迴轉

諸運動之如何其次視其步行之姿勢並令以趾尖支其體重檢其支柱之力如何
第七條 各部檢查之順序列舉於左

(一) 頭顱檢查先觀察其大小及變形之有無其有髮部突隆凹陷腫瘍外傷等之有無尤宜注意至於面部則須通視惟眼瞼之形狀及其閉閉之難易睫毛之存否與夫位置方向淚液分泌及排泄之關係結膜之健否兩眼球之大小硬度位置形狀等之異同瞳孔之開縮屈折體之清濁鼻梁及其近部之狀況鼻道通氣之良否鼻腔內腫瘍膿漏異狀之有無等均須加意詳檢

次檢查口及口腔先觀口唇之健否及其癒著之有無又下顎關節運動之難易口內部之舌齒口蓋齒齦咽頭等依次檢舉再檢其呼吸有無惡臭及呼吸困難與否次檢查聽器先注意耳輪之周圍然後再檢外聽道內狹窄閉鎖排泄物新生物之有無鼓膜之健否歐氏管之通塞

(二) 頸部檢查須注意其形狀之如何位置之正否及腫瘍瘻管癩痕之有無

(三) 胸部檢查如胸廓之長短廣狹厚薄胸骨鎖骨季肋部肋骨之有無畸形疾病均須細檢次使受檢者行深呼吸視其呼吸之難易及胸廓運動之狀況又心臟之搏動亦須注意倘疑有病變時應即施行理學的診斷

測胸圍與呼吸縮張之差須先使開展兩上肢將卷尺從兩肩胛骨下角之下回復至前面左右乳頭之下而周匝之再令兩上肢下垂為尋常呼吸於吸氣時測定平時胸圍之大然後令行深呼吸再測其縮張之差若胸廓構造一見即知其佳良者不必更行測度

(四) 腹部先行腹壁檢查然後再及腹腔須檢其有無腫瘍胃振水音臍脫腸等

(五) 背部及骨盤先檢查其位置與方向之正否次注意各椎骨膊骨尾骶骨有無異常

(六) 四肢檢查其形狀長短大小皮膚及皮下脉管之性狀等上肢先使兩臂向前方伸展使兩掌相接視其有無長短之差及肥瘠發育有無不同手掌手指等有無異常然後使兩臂高舉檢查有無腋臭

下肢亦應檢查其長短肥瘠發育之異同膝關節之運動如何靜脈怒張之有無等足背及趾有無異狀足部最宜注意者爲足蹠之檢查

(七)陰部及肛門之檢查先使脫去下衣檢查陰莖與尿道口有無異狀并問排尿有無困難陰囊內辜丸與副辜丸之存否及有無腫脹等又精系靜脈之怒張腹輪之擴張痔核痔瘻脫肛肛圍病變及脫腸之有無等皆宜注意

但檢脫腸之有無時須令努責

第八條 以上檢查成績應由醫官依附表第一逐條填記並蓋印如係徵兵檢查應將體格之等級填入壯

丁名冊

醫官二員以上分擔檢查一受檢者時於每分鐘填下各自蓋印

第九條 身體強健身長合格者爲甲種因身體變常依附表第二之標準分別爲乙種丙種或丁種

甲乙兩種爲合格丙種以下除有特別規定外爲不合格

第十條 因身長不足而不能列爲甲種乙種者其視力以下之檢查可以從略如係徵兵檢查須詳註理由於壯丁名冊

第十一條 凡受檢者雖曾罹病而斷定不患再發者或雖有疾病而斷定其爲輕症可以治癒者得註明意見而定爲合格

第十二條 檢查醫官務以月爲宗旨須根據學術檢查之且對於受檢者必須出以和藹不得無故威嚇亦不得施行有礙健康及其他無須有之檢查

第十三條 受檢者之身體變常非因檢查上之必要不得以示他人亦不得無故洩洩之

第十四條 檢查場務宜選擇寬廣明亮之家屋

第十五條 檢查既畢醫官須即照章按序報告所屬長官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

表		查		檢		格		體		軍		陸	
位等	要摘	態狀之般一	體身	態狀之	神精	語言	力右	視左	長身	名姓	齡年	籍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音	場所	態狀之部各體身	運關	力色辨	聽左	重體	號		

政府公報 飭

七月五日第七百七十七號

部		頭	
一七	象皮膚	一七	
一八	癩	一八	
一九	重傷微毒	一九	
二〇	不治之慢性皮膚病	二〇	
二一	腋臭	二一	
二二	頭蓋變形而戴帽妨音及輕度禿頭	二二	頭蓋變形及禿頭其音
二三	顏面麻痺或癱瘓	二三	顏面麻痺或癱瘓
二四	不治之唯使	二四	
二五	瞳珠顯著眼瞼短損	二五	眼瞼內外反淚囊膜漏淚 淚管閉塞睫毛倒生
二六	角膜虹彩膜其他疾病而視力百分之二十不滿者	二六	結膜顆粒性炎顯著者
二七	弱視而視力百分之二十不滿者	二七	角膜虹彩膜其他疾病而視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八	近視遠視亂視而視力百分之二十不滿者	二八	弱視而視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九	斜視而一眼直視他眼無變狀者	二九	近視遠視亂視而視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〇	不治之夜盲	三〇	斜視而一眼直視他眼無變狀者
三一	兩眼或一眼失明白兒眼	三一	
三二	兩耳聾	三二	
三三	兩耳之難聽一耳聾	三三	偏耳聾聽
三四	耳殼全部缺損	三四	耳殼一部缺損或畸形

部		胸		盤骨柱脊及部頭					部																	
五二	腹輪擴張	五〇	輕微之胸廓變形而呼吸無妨者	四八	輕微之脊柱側彎前後彎等而姿勢運動及振裝無妨者	四七		四五		四四		四三	輕微之齒牙疾病雖缺損而言語及養之維持無妨者	四一		四〇		三九	吃語輕者	三七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者甚少	三六	外耳中耳之慢性病及聽力不甚妨礙之鼓膜穿孔	三五	中耳慢性病新生物或鼓膜穿孔而機能障礙不甚者	
五二	輕度脫腸	五〇	不能速治之肺胸膜慢性病	四八	喉頭氣管支慢性病	四七	斜頸	四五	斜頸	四四	扁扁桃腺肥大而機能障礙	四三	多數齒牙之疾病及缺損而咀嚼妨礙者	四一	輕微之口唇癒著缺損或單兔唇	四〇	口吃	三九	鼻腔副鼻腔之慢性病	三七	鼻缺損	三六	內耳慢性病及耳性腦疾患	三五	鼻腔副鼻腔慢性病而呼吸言語妨礙者	
	重度脫腸		不治之肺病及胸膜慢性病		脊柱骨盤之畸形而運動妨礙者		不治之喉頭氣管慢性病		食道狹窄		高度下顎關節強剛		舌扁桃腺大腫瘍		複兔唇口蓋之披裂穿孔		重病之唇癒著缺損或單兔唇		雙重腔							

及		腹		部		四		肢	
五三	輕度痔核	輕度尿道畸形而排尿無妨者	偏擊丸	精系靜脈怒張	輕度四肢瘦削	五九	五八	六〇	六一
五四	輕度痔核	輕度尿道畸形而排尿無妨者	偏擊丸	精系靜脈怒張	輕度四肢瘦削	五九	五八	六〇	六一
五五	輕度尿道畸形而排尿無妨者	偏擊丸	精系靜脈怒張	輕度四肢瘦削	輕度關節慢性病強剛及畸形	五九	五八	六〇	六一
五六	偏擊丸	精系靜脈怒張	輕度四肢瘦削	輕度關節慢性病強剛及畸形	下肢之重度靜脈怒張	五九	五八	六〇	六一
五七	精系靜脈怒張	輕度四肢瘦削	輕度關節慢性病強剛及畸形	下肢之重度靜脈怒張	骨幹部彎曲蹣跚等而無障礙者	五九	五八	六〇	六一
五八	輕度四肢瘦削	輕度關節慢性病強剛及畸形	下肢之重度靜脈怒張	骨幹部彎曲蹣跚等而無障礙者	骨幹部之短縮彎曲蹣跚或假關節	五九	五八	六〇	六一
六〇	下肢靜脈怒張	骨幹部彎曲蹣跚等而無障礙者	骨幹部之短縮彎曲蹣跚或假關節	一指以上之缺損	中指環指小指末節缺損強剛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一	骨幹部彎曲蹣跚等而無障礙者	骨幹部之短縮彎曲蹣跚或假關節	一指以上之缺損	中指環指小指末節缺損強剛	中指環指小指末節缺損強剛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二	骨幹部之短縮彎曲蹣跚或假關節	一指以上之缺損	中指環指小指末節缺損強剛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小指之切著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小指之切著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三	中指環指小指末節缺損強剛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小指之切著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小指之切著	駢指	駢指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駢指	第一趾之末節或其他二指之缺損強剛	二指以上之缺損強剛	第一趾之外一趾缺損強剛	除第一趾外二指以上之切著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五	第一趾之外一趾缺損強剛	除第一趾外二指以上之切著	第一趾之外一趾缺損強剛	除第一趾外二指以上之切著	穿靴妨礙之贅趾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六	除第一趾外二指以上之切著	第一趾之外一趾缺損強剛	除第一趾外二指以上之切著	穿靴妨礙之贅趾	高度扁足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六七	穿靴妨礙之贅趾	高度扁足	高度扁足	高度扁足	高度扁足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六八	高度扁足	高度扁足	高度扁足	高度扁足	高度扁足	六八	六九	七〇	足汗
六九	高度扁足	高度扁足	高度扁足	高度扁足	高度扁足	六八	六九	七〇	足汗
七〇	足汗	足汗	足汗	足汗	足汗	六九	七〇	足汗	足汗

紋府公報 飭

七月五日第七百七十七號

附 徵兵以外如志願兵及軍佐學生之近視其裸眼視力在百分二十以上者及縫工稅工等裸眼視力至五十分之二十者均得定為乙種

陸軍部飭第一百三十二號

本部所用文函書冊圖稿及頒發之執照證書委狀等項應一律酌用本國紙張以重國貨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十三號

為飭知事查本部前以覆判案件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辦理訂定覆判暫行簡章於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嗣復定修正覆判暫行簡章於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各在案茲以原章尚有修改之必要另定覆判章程十一條公布如後除分咨外仰該廳遵照並轉飭各該縣知事一體遵照此飭 覆判章程 見咨文門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各高等審判廳廳長 檢察廳廳長 准此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勅

外交部飭第三號

駐美使館三等秘書官一缺現不派員惟該館事務較繁應即添設隨員一缺以資襄助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駐美使館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飭第四號

駐美使館隨員派伍常署理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伍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飭第五號

駐秘魯使館隨員胡德望即開缺回國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駐秘魯使館隨員胡德望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飭第六號

暫署僉事劉毓瑛應支五等第六級俸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署僉事劉毓瑛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飭第七號

駐秘魯嘉里約領事事務派吳振麟兼理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吳振麟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內務部飭第四號

爲飭知事本部僉事許家恒現以縣知事分省候補道長治司第三科科长派僉事陶濂接充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僉事陶濂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內務部飭第八十八號

爲飭知事上年十二月據石儒珍等呈請爲已故總兵王可陞執宅立祠交伊姪祖謙等經理一案經部令

查覆旋據覆稱王祖謙等現均回南契紙亦未在看守人手內有無轉輾尙難查悉等語當經批示旋由該具呈人會同王祖謙等稟稱現因爭織未定所有契據封存縣署請緩呈驗等情到部除由部暫予備案外相應飭知該廳分別轉行順天府步軍統領衙門左右翼性稅徵收局可也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飭第九十二號

爲飭知事據陳覆查明儒學教授朱昌時貧老情形請予慶卹等情到部查該教授典守府學時亂不去卒能慎重保護毫無損失老而且貧殊堪憫卹應卹准如所請發給卹洋二百元俾得從容歸里至此項支款既據查大宛兩縣尙無學田亦無撥給自治各機關開支之款應准在該府署庫儲養學存款項下動用作正開銷合亟飭知該府尹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順天府尹沈金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陸軍部飭第一百三十三號

二等法官舒慶勳現調充軍事裁判處一等法官所遺之缺著周立羣補充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政府公報 飭

七月七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右飭軍法司暨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陸軍部飭

爲飭知事准饒藍旗滿洲都統咨開據陸軍軍官學校本旗學生烏雲布呈稱爲泯除畛域起見擬冠姓白更名士奇等情應請貴部轉行該校等因到部應卽照准合飭該校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陸軍部飭

爲飭知事准奉天都督咨開軍官學校學生劉培元稟稱名犯祖諱請將培字改爲懋字等情本府查明屬實相應檢同保結咨行查照轉飭該校遵照等因到部查該生更名旣准奉天都督查明實係名犯祖諱自應照准更正合飭該校遵照毋違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勸

海軍部勸

爲飭知事准外交部咨准駐京英朱使函稱准本國外部大臣咨稱現於百爾慕他島另設升墩行禮台名曰 Duckling Shoal 此台祇在國會開議及本國大皇帝萬壽等日鳴墩行禮其尋常與兵艦行禮仍由 Port Victoria, St. George's 墩台而行等因屬爲轉達前來合行達知查照等因相應咨請貴部查照等因准此除行知練習艦隊司令官飭屬遵照外仰該司令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飭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准此
練習艦隊司令官陳懷文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參謀本部部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茲制定陸軍測量人員作業旅費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

陸軍測量人員作業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陸軍測量人員野外作業所需旅費悉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項旅費悉按照陸軍測量人員官階依表支給

第三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輪船費車馬費民船費津貼費五種

第四條 火車費輪船費均按照該公司及車站定價發給但領有半價票者僅支給半價

第五條 凡火車輪船不通之地須雇用車馬或民船者其車馬費民船費應由所屬長官按照該地方時價

核實發給但不得超過附表規定之數凡在野外作業期間及上下火車輪船時不得支給車馬費民船費
第六條 津貼費分六級應由各測量機關長官斟酌地方情形本省財力按照官階分別指定等級呈明本省軍政長官核准施行并呈報本部查核備案

第七條 凡在野外作業期間因私事請假者雖經長官許可亦不得支給津貼費但因病不能作業而有醫官之證明書在一星期以內者仍准支給若染病頗重須回局校調查者自離作業住址之日起停給津貼費其回局校所需旅費仍由長官按照路程遠近發給以示體恤

第八條 凡各課班員如係單獨測量准帶測夫一名若數員同測時測夫人數應由課長酌定之
第九條 凡因野外作業所備之測夫及職工等費用自應據實報銷但不得超過附表規定之數并不得於津貼之外另給他項工費

第十條 凡因野外作業攜帶公家應用器械物品等類准支給搬運費用後據實報銷但私自攜帶行李等件不另給搬運費

第十一條 凡在野外作業期間因公發電或寄信准支給郵電費用後據實報銷

第十二條 凡在野外作業期間其購置材料修理器具器械等費概由公家發給用後據實報銷
此項經費報告表由細則訂之但非經長官核准不得支給以上各費

第十三條 本規則係指陸軍測量人員常務作業而言如臨時派往邊境及戰地實施偵探測圖者得由測量機關長官體察情形按照附表酌量增加惟須經本省軍政長官核准方能施行並須呈報本部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凡陸軍測量人員出發及回局校之日期內如有順道歸省及因私事逗留途中者雖經長官許可其滯留期內不得支給津貼費

第十五條 凡陸軍測量人員如係因公旅行(除關於業務者外)或由甲省調任乙省所需旅費均可按照陸軍旅費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月八日第七百八十號

某陸軍測量機關陸軍測量人員作業旅費報告表(第一)

某官職姓名因赴某處測量日給旅費決算列表於後

一總共支用銀圓 元 角 分 釐

內開

月	費	別	火費	車輪	船費	車馬	費民	船費	津貼	費備	考
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由某處至某處或在某處作何種業務
天雨內業

合計

結算	原領	費用	支用	費日	盈餘	費日	不敷	費日
----	----	----	----	----	----	----	----	----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鈐章)

說明

- 一、右表按單人作業旅費計算除測夫職工外凡陸軍測量人員野外作業時所需旅費悉准右表格式分別填寫報告並由本人鈐章
- 二、右表一人每月需用一張只開報旅費其他運搬通信及購買材料修理器具器械等費另於細則內規定之
- 三、右表附隨決算冊報告作為收據之一種應按收據編列號數

某陸軍測量機關陸軍測量人員作業備工津貼費(工資)報告表(第二)

某官職姓名因赴某處測量區工日給工資決算列表於後

一總共支用銀圓 元 角 分

內開

附 記	結 算	合 計	原 限 費 目	支 用 費 目	盈 餘 費 目	不 敷 費 目	月 日	職 夫 姓 名	數	火 車 費	輪 船 費	津 貼 費	備 考
							區	名	火 車 費	輪 船 費	津 貼 費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幹章

說明

一右表係野外作業區用測夫或職工津貼(工資)費由測量主任官具報並鈐章
二火車費輪船費係指局中常備隨往作業地點者而言

政府公報 飭

七月八日第七百八十號

測量機關陸軍測量人員作業旅費總報告表(第三)

測量長官(官階職務姓名)率領各員生及測夫等因赴某處測量共若干日需用旅費決算數列表於後

一總共支用銀圓 元 角 分

內開

官及職務	別	數	火車費	輪船費	車馬費	民船費	津貼	某級	日數	總數	費
(一) 一等測量長											
(二) 二等測量長											
(三) 三等測量長											
(四) 測量員											
(五) 測量員											
(六) 測量員											
(七) 測量員											
(八) 測量員											
(九) 測量員											
(十) 測量員											
合計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鈐章

說明

- 一、右表所列諸欄內各費由測量長官(課長或主任教員)將各員生附表第一之合計欄內相加之數分別填入以便綜核
- 二、右表格式係指野外作業全體所需旅費而言其他運搬通信及購買材料修理器具器械等費報告表式另於細則內規定之

勅 飭

內務部飭第五號

為飭知事本部主事玉權張曾啟楊兆奎現以知事分省候補應即免去主事本官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 張曾啟
玉權 准此
楊兆奎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海軍部飭第一號

為飭知事茲修正海軍旅費規則特即發布施行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飭本部並傳知各屬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修正海軍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屬公出時均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火車輪船寄宿膳食雜費五項

第三條 各項旅費按軍人階級及其同等官依表支給

第四條 火車輪船按照各該公司定價支給如領有減價票者即照減價開支

第五條 凡遇火車輪船不通之區僱用夫馬民船依各經過地方時價支給

第六條 公出人員隨帶軍用品及重大物件准其另支運費及搬運脚力此外車費水脚概不支給

第七條 公出人員如寄宿處所及膳食由公家俱給者該費即不另支給祇支雜費

第八條 公出人員差竣之後除因風雨及抱病等事外若無故留滯途中則不給旅費

第九條 凡軍人軍屬奉令公出無論在差均各依其所在地點及出發日期支給旅費

第十條 公出人員如因事請假其假期內不給旅費

第十一條 公出人員應帶之士兵凡經呈部批准者即照士兵旅費支給

第十二條 單人公出准帶僕從一名二人以上者由其長官酌帶

第十三條 公出人員因公發電准照報局憑單支給電費

第十四條 軍官軍屬在部中及所屬各機關服務者遇有升轉或互調時准照公出例支給旅費

第十五條 公出人員偷途中遇病准其報明照章支給醫藥費但須有醫士證書為據

第十六條 凡軍人軍屬退伍或因公傷病歸鄉時依所在地點至其本籍發給旅費請假及削除軍籍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公出人員往返不及四十里者支給膳食費如因公寄宿者雜費寄宿費仍准支給其夫馬費准

照第五條支給

第十八條 學員及候差人員遇有公出按其相當階級支給旅費

第十九條 公出人員除本規則列定各項費用外不得另行開支

第二十條 公出人員差竣後限於兩星期內按表開報旅費不得遲延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各條係專指國內而言若屬駐外勤務及遠航外國則按海軍給與令第一表第二表

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海軍旅費表		名稱	等級	火	車	輪	船	寄	宿	膳	食	雜	費
准尉官	見習生	二等	二等	房艙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少尉官	少尉官	二等	二等	官艙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中尉官	中尉官	二等	二等	官艙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上尉官	上尉官	頭等	頭等	官艙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少校官	少校官	頭等	頭等	頭等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中校官	中校官	頭等	頭等	頭等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三元	四元	四元
上校官	上校官	頭等	頭等	頭等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少將官	少將官	頭等	頭等	頭等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中將官	中將官	頭等	頭等	頭等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上將官	上將官	頭等	頭等	頭等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兵

三等

統給

三角

三角

四角

夫役

三等

統給

三角

三角

二角

海軍旅費開報程式

海軍某某官職暨隨帶某官職及(十兵)幾員(名)因某赴某處每日需用旅費列表於後等語

鑒核

海軍旅費逐日開支表

月 日	區	官 階	員 數	火 車 費	輪 船 費	寄 宿 費	膳 食 費	雜 費	合 計

總共支用洋 元 角 分

附

一 凡本表未經聲明支出款目而為本規則所特許者如民船夫馬電報醫藥等費均應按照實支附列開報
一 凡公出人員均須按照表式逐日填記事竣即以原表詳報以免稽延時日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軍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茲修正海軍休假規則特即發布施行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飭本部並傳知各屬准此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修正海軍休假規則

第一條 凡平時海軍軍人軍屬之休假均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休息日期

- 一 國慶日(十月十日)
- 二 新年年假(一月一日)
- 三 宣布共和紀念日(二月十二日)
- 四 春夏秋冬
- 四節日(陰曆元旦端陽中秋冬至等日)
- 五 星期日

軍 機 密 報 飭

七月九日第七百六十一號

第三條 每休息日凡屬艦艇營校院所人員關於登岸外出等事應由各該管長官臨時規定

第四條 凡休假期第二條規定外每年准給例假一個月兩年以上未請假者可遞年照加每次人數若干及時期先後由該管長官詳請酌定以不誤公爲準其途中往返日期應照路程遠近由該管長官另給若干日

第五條 凡軍人軍屬如有特別重要事故必須請假者應詳由該管長官核准但至多不得過三日

此項假期須於每年例假期內按日扣除

第六條 凡例假日期屆滿不能即回服務處所者須由本人先期繕具續假理由書詳請該管長官核奪但至多不得過十日

第七條 凡例假違第四條規定之期限者給半俸至兩個月以上者停俸其逾期日數仍於次年例假內扣除滿三個月者開缺但在海軍醫院或其服務處所由醫官診治而有證書可憑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銷假時須由本人具銷假書詳報該管長官

艦艇人員銷假時遇本艦開離原泊處所可向附近軍艦或總司令處或他機關詳報情由候示遵行

第九條 凡因親喪請假者應詳由該管長官核准除往返日期外給假一個月

第十條 凡因病請假逾二十四點鐘者須由本人具請假書連同醫官證書詳由該管長官核准

第十一條 凡遠航及服務外國港灣經一年歸國者給假四十日餘照第四條辦理

第十二條 凡艦艇到各口岸如在該處防疫期內或有他故時雖休息日該管長官得隨時禁止登岸

第十三條 凡有緊急公務時除患病危險經醫官檢驗確實外概不准休假其在假中者該管長官得令

其銷假

第十四條 每屆年終各該管長官應將所屬人員請假日數詳細列表彙詳海軍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官階	職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一年統共日數																									

民國 年 分 人員請假日數一覽表

海軍人員請假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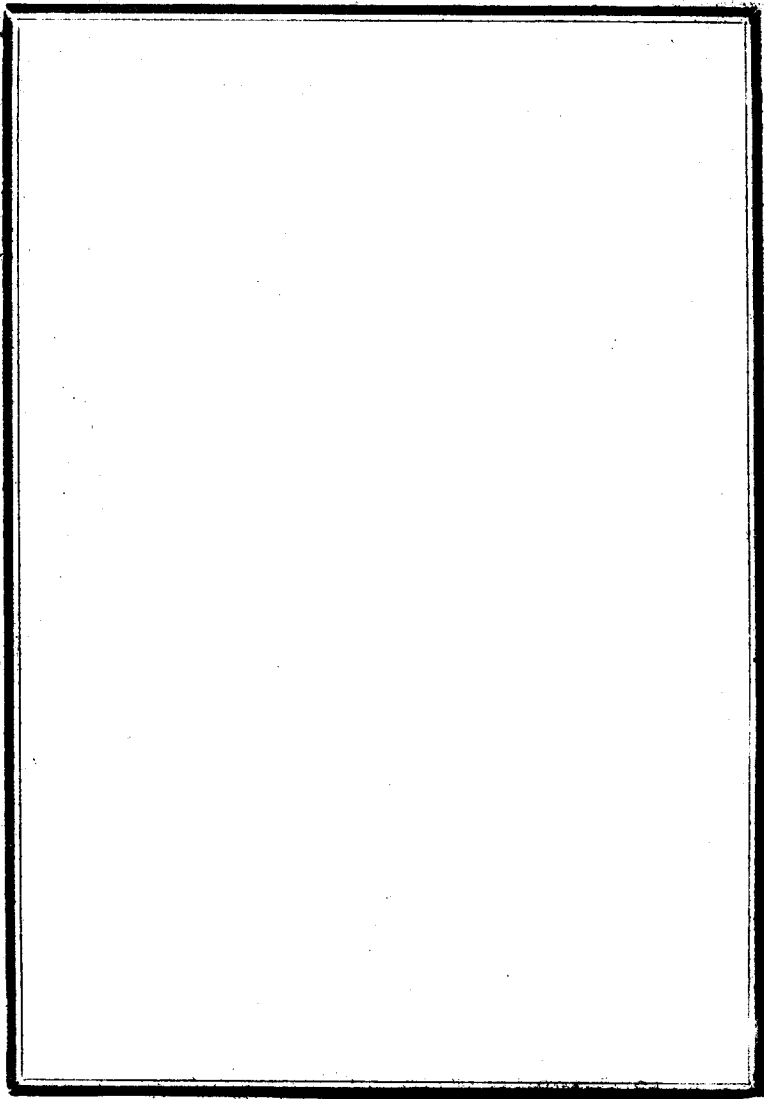
伏候

因

擬自 月 日起請假 日

政
府
委
辦
筋

七
月
五
日
第
七
百
八
十
一
號



勅飭

參政院飭第三號

代理秘書長林長民詳據主事李宗感詳請辭職李宗感准免本官此飭

參政院院長黎元洪

右飭代理秘書長林長民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參政院飭第四號

代理秘書長林長民詳請委任林義光爲主事應照准此飭

參政院院長黎元洪

右飭代理秘書長林長民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外交部飭第九號

魏渤出差尙未回部所遺主事一缺仍派姚亞英署理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署理主事姚亞英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陸軍部飭第一百二十九號

陸軍官職各有定稱即各有統系嗣後軍官等往來函電及公私文件應互稱某官不准沿用沐恩先生等字樣致滋混淆除分別咨飭並陳明 大元帥外特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教育部飭第五十九號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

第一條 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學長 教務主任 教員 學監主任 學監 庶務主任 事務員 其他設有附屬學校之主任及附設試驗場或病院之場長院長等 學長限於大學校用之教務主任限於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用之

第二條 校長承教育總長之命掌理校務統率所屬職員

第三條 校長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應將一年度之教授管理及其他事項詳具校務計畫書詳報教育總長

第四條 校長於每學年開始後三個月以內應將前年度之經過狀況詳具校務實況報告書詳報教育總長

第五條 學長或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分科或主管之教務

第六條 學長或教務主任除擔任教課外應審查教員之成績具報校長

第七條 凡設有附屬學校者得設主任一人附設試驗場或病院者得設場長或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各主管事宜

第八條 教員承校長之命襄同學長或教務主任掌理學生之教育

第九條 直轄學校教員應就其擔任之教科參酌教授時間預編教授程序表於授課開始前經由該校校長詳送教育部備查

教授程序表應記載本門功課以若干小時教授完畢并分記所教授之要項

第十條 直轄學校教員應將講授事項摘要記載於教授日誌

第十一條 學監主任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調育

第十二條 庶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庶務會計事宜

第十三條 校長考核所屬職員如有怠於職務者應酌量情形詳報教育總長核辦但學監事務員得由校長自行核辦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飭第六十號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除特別規定外不得兼司他項職務應支薪俸數目如左

大學校

校長四百元 學長三百元 豫科學長三百元 學監主任一百八十元 庶務主任一百五十元 一級學監一百元 二級學監八十元 三級學監六十元 一級事務員一百元 一級事務員八十元 一等三級事務員七十元 二等一級事務員六十元 二等二級事務員五十元 二等三級事務員四十元 二等四級事務員三十元

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

校長三百元 教務主任二百五十元 學監主任一百六十元 庶務主任一百二十元 一級學監八十元 二級學監七十元 三級學監六十元 一級事務員八十元 一級事務員六十元 一等三級事務員五十元 二等一級事務員四十元 二等二級事務員三十元 二等三級事務員二十五元 二等四級事務員二十元

第二條 高等師範附屬學校主任及教員其薪俸別以規程定之

農業專門學校試驗場長由教員兼任其技士助手得比照專門學校一二等事務員薪俸支給之

醫學專門學校設立病院時得設院長等員其薪俸別以規程定之

第三條 凡直轄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教員除兼充分科學長或教務主任及學監主任場院長等外不得兼司他項職務其應支薪俸數目如左

(甲)大學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八十元 (乙)大學豫科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四十元

至二百四十元 (丙) 高等師範學校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六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丁) 專門學校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六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專任教員兼充學長或教務主任及場長院長者支各兼充之原薪不另支專任教員薪俸
專任教員兼充學監主任者仍支專任教員之薪俸

第四條 每週授課時間合於左列之規定者得支專任教員之薪俸

(甲) 大學校專任教員 每週十小時以上 (乙) 大學預科專任教員 每週十二小時以上 (丙) 高等師範學校專任教員 每週十二小時以上 (丁) 專門學校專任教員 每週十二小時以上

專任教員兼充分科學長教務主任或場長院長者得減規定時間三分之一

第五條 專任教員缺席不得逾兩星期所缺之功課應於本學期按照所缺時間補講

第六條 授課時間不合於第四條之規定者支兼任教員之薪俸

第七條 兼任教員之薪俸按授課時間實數支給之每一小時薪俸如左

(甲) 大學校兼任教員每一小時酌支三元至五元 (乙)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大學預科之兼任教員每一小時酌支二元至四元

第八條 大學校兼任教員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前條甲款之規定時其每一小時之授課酬金得由校長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第九條 直轄學校教員由校長視學科目之繁簡酌擬名額及薪俸數目授課時間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前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條 直轄學校學監事務員由校長視學生之多寡酌擬名額及薪俸等數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大學校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一千元

第十二條 大學分科學長及預科學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第十三條 大學學監主任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第十四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校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第十五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教務主任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第十六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學監主任及場長院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

四百元

第十七條 大專校專任教員服務至五年以上並支最高級之薪俸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第十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及大學預科之專任教員服務至五年以上並支最高級之薪俸確有

第十九條 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凡外國教員之薪俸及授課時間別以契約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飭第六十一號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第一條 大學院校長由 大總統任命之

第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校長由教育總長任用之並呈報 大總統

第三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員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經教育

總長認可

第四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兼任教員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報教育

總長

第五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監主任及庶務主任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

歷詳報教育總長

第六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監及事務員由校長延用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報教

育總長

第七條 大學校分科學長及預科學長由校長就各科專任教員中推舉三人詳請教育總長選任

第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教務主任由校長於專任教員中指定相當之人充之但須詳報教育

總長

第九條 凡直轄學校校長非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有薦任官以上資格曾任教育職務滿三年

者亦得充之

第十條 凡直轄學校教員及學監主任非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教員非由學校畢業而於某門

學間具有專長者亦得充之

第十一條 凡直轄學校庶務主任及學監以曾任中等以上學校職員二年以上或會辦教育行政事務二

年以上者充之

第十二條 外國教員由校長延聘但須詳報教育總長認可後方生效力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交通部飭第三十七號

徐中哲給予本部一等第二級獎章果樹人給予本部二等第一級獎章徐正福崔景雲均給予本部二等第二級獎章徐世德給予本部二等第三級獎章王奎發給予本部三等第一級獎章孫啟忠給予本部三等第二級獎章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技正徐中哲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交通部飭第四十九號

派程經世在本部參事上行走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程經世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五日

交通部飭第七十四號

廉繩先給予本部二等第三級獎章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吉長路局文牘員廉繩先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零二號

爲飭知事准政事堂函開禮制館定於七月一日開辦應請貴部派通曉禮制人員常川到館等因准此茲派參事上行走程經世到館與議除咨復政事堂外合亟飭知仰即遵照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本部參事上行走程經世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三十六號

派黃燿昌在本部秘書上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黃燿昌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三十七號

吳應科調部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吳應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三十八號

技正章祐現充隴秦豫海四路工程局局長所遺技正一缺派蔡國漢署理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蔡國漢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教育部飭第七十六號

爲飭知事茲委派本部主事劉靖侯兼在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教授要目編纂會辦理庶務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主事劉靖侯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教育部飭第七十七號

爲飭知事茲委派本部辦事員胡祖彝錄事石永德在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教授要目編纂會辦理繕校事宜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胡祖彝
石永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參劾

參政院劾第五號

爲劾知事茲將參政院代立法院旁聽規則核定施行此劾

參政院院長黎元洪

右劾代理秘書長林長民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參政院代立法院旁聽規則

第一章 旁聽券及旁聽席

第一條 參政院依參政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頒發旁聽券執此券者始得入旁聽席但券面污損不能辨認者無效

第二條 旁聽券有效期間分爲一次及長期二種

第三條 旁聽席分爲特別席普通席新聞記者席

第二章 旁聽券之頒發

第四條 凡請求旁聽者須有參政一人介紹給予普通席旁聽券其每次應發券數由秘書長承議長命預行核定均分於各參政但有臨時經議長許可者得逕由秘書長給券

第五條 外國人請求旁聽得由外交部介紹秘書長承議長命酌定員數給予特別席旁聽券駐京各國使館或其他外交官請求長期旁聽券得由外交部於介紹時叙明秘書長承議長命酌定員數給予之

第六條 在京及外埠各新聞社得由參政介紹給予長期旁聽券但其頒發之數不得逾旁聽席總數十分

之二

第七條 介紹旁聽須將旁聽人及介紹人姓名記於券面

頒發新聞社旁聽券須記其社名及記者姓名

第三章 旁聽人應守之紀律

第八條 凡旁聽人應以旁聽券示警衛從警衛指引就席

第九條 一次旁聽券入場時應交警衛截角長期旁聽券應聽警衛按日查驗

第十條 凡攜帶凶器及酒醉者不得入旁聽席

第十一條 在旁聽席應守左列各項

(一)不得攜帶雨具洋傘水旱煙具及其他障礙物 (二)不得飲食吃煙及唾涕於地 (三)不得對於

議場內言論表示可否並不得互相譏笑 (四)不得闖入議場

第十二條 本院開秘密會議時凡執旁聽券者均不得入席旁聽已入席者議長得令其退席

第十三條 旁聽席騷擾過甚警衛不能即時制止時議長得令警衛強制旁聽人一律退出

第十四條 旁聽人有妨礙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令其退出重者發交警署

第四章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野戰敵兵射擊教範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野戰敵兵射擊教範

總則

- 第一 射擊爲礮兵惟一之戰鬪法故礮兵非熟習射擊不能供戰鬪之要求
- 第二 射擊須有嚴肅之射擊軍紀精熟之操作且指揮適宜方能得美滿之成績
- 第三 射擊以訓練指揮官及兵卒之射擊技術充足操典上所關於射擊之要求俾火戰得確有效力爲目的

第四 本教範中就團長及一團所記各條件除特別規定外其他之獨立隊長及獨立隊均可應用

第一編 關於射擊之定說

彈道之形狀及名稱

第五 彈子運動間其重心所經過之綫謂之彈道

第六 彈子依火藥瓦斯之作用以某速度向某方向發射一離礮口即當受重力及空氣抗力之感觸故發射後之彈子不向其運動發起之方向飛行而漸次降下又因膛綫而賦以旋動故彈頭雖常向前方然多少偏出於發起方向所含垂直面之一側

第七 礮身軸之延綫「甲乙」謂之射綫射綫「甲乙」與水平面「甲戊」所成之角「乙甲戊」謂之射角射綫

「甲乙」所含之垂直面謂之射面

礮口「甲」所含之水平面與彈道「甲丙戊」之第一交會點「戊」謂之落點

彈道中最高之點「丙」謂之最高點由礮口「甲」至最高點「丙」之彈道謂之昇弧由最高點「丙」至落點

「戊」之彈道謂之降弧

彈道之最高點常遠離礮口而近接落點故降弧之彎曲常甚於昇弧

落點「戊」之彈道切綫「丁戊」與水平面「甲戊」所成之角「丁戊甲」謂之落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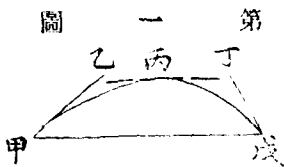
落角較大於射角其差則距離愈增而愈甚(第一圖)

落點依彈子之旋動由射面「甲乙」偏出其距離「己戊」謂之定偏野礮及山礮之定偏俱生於右方(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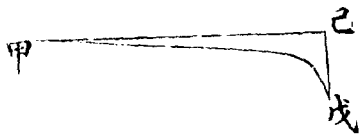
二圖)

各距離應有之定偏其變化大於距離增加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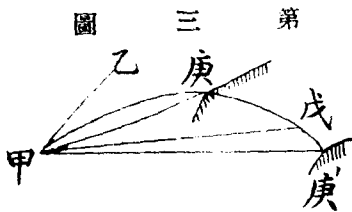
第八 彈子發射後所落達之點「庚」或「庚」謂之彈着點彈着點連接礮口之綫「甲庚」或「甲庚」與射綫「甲乙」所成之角「乙甲庚」或「乙甲庚」謂之高角目標連接礮口之綫「甲庚」或「甲庚」與礮口所含水平面「甲戊」相成之角「庚甲戊」或「庚甲戊」謂之高低角此角生於礮口所含水平面之上方為正生於下方為負(第三圖)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第九 彈子於砲口所有之速度謂之初速於彈道某一點所有之速度謂之某點之存速

第十 由砲口至彈著點之距離謂之射距離

彈道對地表面常成彎曲形故彈子命中目標須使砲身軸常通於目標之上方

以同一之初速發射同一之彈子則因射角之大小而增減射距離

第十一 已經發射之彈子於離砲口之瞬息間其飛行方向對於發射前砲身軸之方向成小角度此角謂

之定起角在野砲則生於上方山砲則生於下方

第十二 發射之彈子由砲口至彈著點所要之時間謂之經過時間

第十三 射表所揭射擊諸原則係指氣壓七百五十密米達氣溫攝氏十五度濕度二分之一時對水平地

之目標射擊而論

瞄準之定義

第十四 眼鏡內人字交叉點所通視之綫或照門之中心與準星頂所延亘之綫謂之瞄準綫瞄準綫所含

之垂直面謂之瞄準面

第十五 導瞄準面於所望之點謂之方向瞄準與砲身以所望之射角謂之高低瞄準合二者而併行之謂

之瞄準

直接通瞄準綫於目標而能行方向高低瞄準者謂之直接瞄準若不能直接施行方向瞄準而用高低水

準器象限儀或弧形瞄準機行高低瞄準者謂之間接瞄準

第十六 裝定表尺瞄準於一點而野砲之方向盤山砲之橫尺俱在零位時瞄準綫與砲身軸所成之角在

水平面上則與射距離相應之射角相等否則等於高角

依高低水準器象限儀或弧形瞄準機與角度於砲時砲身軸與水平面所成之角等於水平面上與射距

離相應之射角

第十七 目標與敵車之位置有高低差而依直接及間接瞄準施行高低瞄準時則此二者間所生之差等於高低角

表尺左面之高低分畫或高低盤以及丁形表尺小環盤與弧形瞄準機滑匣分畫級之一分畫等於射距離千分之一故以之修正破口與目標之高低差適合其宜

第十八 管退式野砲方向盤之補助分畫及丁形表尺上橫尺之一分畫等於射距離千分之一方向盤之一分畫等於補助分畫之百即射距離十分之一均適於方向修正

架退式野砲之橫尺其一分畫為射距離千分之一山砲則一分畫為射距離五百分之一方向級一分畫之修正量在角度級上約為射距離千分之四十在旋級上約為射距離千分之三

第十九 橫移機分畫之一分畫約為射距離千分之十橫移機轉把一旋回之量約變射距離千分之五之方向

彈子之効力

第二十 子母彈內填實多數彈丸依雙用引信之作用或落地爆發或空中炸裂

開花彈內裝多量之炸藥依彈底引信之作用落地後始行炸裂

第二十一 彈子在空中炸裂之點謂之炸點自破口與目標基脚相通之棧至炸點之距離謂之炸高自目標至垂直於破口與目標基脚所通之棧而含有炸點之下面之距離謂之炸距離

子母彈在彈着點或炸點炸裂時其彈丸及破片向前方成圓錐形飛散其圓錐角謂之籠角

第二十二 砲炸子母彈之効力因射距離之大小地形地質目標之高低以及彈着點與目標距離之大小而生差異

第二十三 空炸子母彈於炸點前方散開彈丸及破片於東籠角內其効力能達於深長地域

空炸子母彈之東籠角(架)退式野砲在三千(二千五百)米達之距離約十八(約十九)度架退式山

礮在二千五百米達之距離約十三度從此射距離小則其角度小射距離大則其角度亦大

第二十四 射表所示之炸高炸距離謂之基本炸高基本炸距離

管(架)退式野礮在一千至四千米達之射距離其基本炸距離爲九十六(六十)至六十三(六十)米達
基本炸高爲二米達七十二(米達五十)生的至十四米達四生的(十五米達)

架退式山礮在一千至三千米達之射距離其基本炸距離爲七十至六十米達基本炸高爲六至二十米
達

第二十五 炸點恰合基本炸高及基本炸距離時効力最著若炸高與炸距離之比近乎基本炸高與基本炸距離之比且炸高在基本炸高二倍以內尙可大著功效惟炸高過高或炸高與炸距離之比不良則其効力不能十分顯著

第二十六 空炸子母彈之効力射距離愈小則益著

在零距離之空炸子母彈約出礮口前六十米達炸裂

第二十七 閉花彈之彈道與子母彈略同對於有抗力之物體能呈絕大之破壞力

彈子之集散

第二十八 以同一之火礮於同一之景况發射多數彈子其彈着點常飛散於某界限內決不聚集一點惟其飛散之景况近乎中央者漸形密集其飛散帶之深較大於寬

飛散帶之深謂之射距離必中界其寬謂之方向必中界又於垂直目標則謂其高爲高低必中界
多數彈着點之中心謂之平均彈着點由此點至礮口之距離謂之平均射距離

以平均彈着點爲中心其於射距離(方向)上此點之前後(左右)所含射彈半數之界限謂之射距離(方向)半數必中界於垂直目標則此點上下所含射彈半數之界限謂之高低半數必中界

第二十九 射表所示之半數必中界乃一礮射擊之結果故多礮之平均彈着點必各相差異必中界亦因之增大如以六門礮射擊則其半數必中界通常爲射表所示之一倍半

七月十五日第七百八十七號

第三十 空炸子母彈發射時雖以同一引信距離同一射角必不能於同點炸裂其炸點之偏差在射距離則關乎引信燃燒時限之遲速在高低則不但與此有關且於射角之誤差亦有關係

炸點飛散之深謂之射距離炸界其寬謂之方向炸界其高謂之高低炸界方向炸界殆等於方向必中界多數炸點之中心謂之平均炸點其炸高謂之平均炸高其炸距離謂之平均炸距離

以平均炸點爲中心其於射距離(高低)(方向)上此點之前後(上下)(左右)所含炸點半數之界限謂之射距離(高低)(方向)半數炸界

第三十一 平均炸高即合於基本炸高尙間有確炸者然六發射彈之中有二發以上確炸則平均炸高必小於基本炸高

平均炸距離即合於基本炸距離尙間有炸點在目標之後方者然六發射彈之中有二發以上在目標後方炸裂則平均炸距離必小於基本炸距離

第三十二 於射距離上變換平均彈着點則以射角之增減爲之其增減之量以二十五米達爲最小限

第三十三 變換平均炸高則以引信距離或射距離之增減爲之其增減之量以二十五米達爲最小限

第三十四 於方向上變換平均彈着點及炸點則以方向之修正行之

第三十五 氣壓溫度濕度及風之強弱方向等射距離及引信之燃燒時限均受其影響但此二者所受之影響常不同故射距離與引信距離遂有不能一致之缺點而其差異則因射距離愈大而愈增加通常於夏季生高炸冬季及標高著大之高地生低炸

第三十六 用高低水準器象限儀或弧形瞄準機射擊時如有高低角則射距離與引信距離不能一致而高低角爲正則炸點低甚至確炸高低角爲負則炸點高

第三十七 風自側方吹來彈子即偏於側方其所偏之量如風速大而直交於射綫則因射距離愈增而愈大但風向與射綫成直角相交感而在野礮風速爲三米達山礮風速爲八米達時則其修正之法即可以

射距離敵羅米達數相等之方向盤補助分畫數或橫尺分畫數移於風來之方向

第三十八 兩車輪之位置如有高低差則彈道必偏於低車輪之一方

管退式野礮之車軸傾斜角四度以下時則依表尺坐筒之氣泡管修正

架退式野山礮如兩車輪之高低差爲十生的在野礮則以射距離敵羅米達數三倍山礮則以射距離敵

羅米達數六倍相等之橫尺分畫數移於高車輪之一方

第二編 瞄準法

要則

第三十九 欲發揚火礮之威力端賴操法之精熟而於操法中尤賴瞄準之正確迅速故瞄準教育須於操

礮時極力注意訓練俾與各種戰鬪之景况隨機相應而毫無遺憾爲要

第四十 當教育之初步須以適宜之物體爲目標先將方向及高低瞄準分別教育漸次隨其進步而綜合

教育之務於各種地形各種天氣選與實際相類之目標由小距離漸及於大距離由明瞭之物漸及於難

辨之物如此循序漸進始將瞄準具之裝定及瞄準操作合併演習

第四十一 瞄準具之精度大有影響於射擊之成績故爲幹部者須精通瞄準具之性能與結構常注意其

機能使完全無缺而於眼鏡之視軸高低水準器及弧形瞄準機之良否尤須時常比較審查施以相當之

處置

第四十二 當方向瞄準時如無特別指示則瞄目標之中央部

高低瞄準時對於隊伍則瞄其下際對於堡壘則瞄其火綫

第四十三 假標以鮮明而遠距礮車且無不時消滅之虞者爲要

如無相當之假標可立標桿代之

第四十四 瞄準教育概行完畢之後連長與兵卒中有視力難期發達及缺少理解力不適爲將來之瞄準

手者可不令其參與此演習

管退式野山礮瞄準法

第四十五 裝表尺時先將內螺桿下滿第二礮手用左手握縱表尺之上部使距離分畫面後右手扶表尺之下端插入表尺坐筒溝內隨用右手之拇指將射形傳達性第二節上端之攫爪十分向左壓同時以左手將表尺下壓觀距離盤之指針約移至38.60之中間即鬆右手之拇指第一礮手乃轉右側轉把略裝表尺於二千米遠之處

第四十六 欲定表尺時第一礮手轉右側轉把使距離盤之指針與所命之距離綫一致此時方向盤及高低盤之指針均須在零位

變換射距離改裝表尺等動作第一礮手宜精熟之

裝表尺之後第二礮手必習視表尺之距離分畫與所命距離有無差異

用象限儀定表尺時先將表尺略定於最大距離由象限儀之垂直鉸讀與所命距離相應之偏流數減去與表尺現定最大距離相應之偏流數修正於方向盤之補助分畫上用丁形表尺時則合於橫尺上但此時方向盤之指針應在零位

第四十七 用方向盤定方向角時以左手之食指向上旋轉橫螺軸左端之解脫機右手橫握表尺頭之兩邊旋轉方向盤使其指針合於所命之分畫次轉補助分畫之轉輪將解脫機復舊使橫螺軸右端上之指針只合補助分畫之零位

補助分畫至九十附近時屢誤裝或誤認爲一分畫須特別注意

第四十八 用方向盤修正方向角須由方向盤並橫螺軸上指針現對之刻綫起增減所命之數再將其所得之量俾與指針一致

如前項之法修正方向盤之分畫時視方向盤之指針略移至與現在橫螺軸指針所對補助分畫數量相

當位置後隨即放還解脫機爲要又修正補助分畫時則先逐次增減其十位數隨使合於所命之分畫增減方向盤之分畫則將方向盤之指針向左右移動增減補助分畫則將轉輪向前後旋轉

第四十九 因假標或目標之位置有將眼鏡放高之必要時則用表尺接桿行方向瞄準

裝置表尺接桿時先用左手之拇指將表尺頭鏡筒中部之旋轉橫軸向上轉取脫眼鏡裝入表尺接桿頭之鏡筒內復以左手之拇指向上轉鏡筒中部之旋轉橫軸右手握表尺接桿之下部裝入表尺頭之鏡筒內脫表尺接桿時反此

裝置表尺接桿時切不可依托操作致招器械之損壞

第五十 用表尺接桿仍不能通瞄準面於目標時可立礮車上或利用後方之高位置等以升其眼光至能通瞄準面於目標礮車長乃用手或口音等記號命第三礮手左右架尾與礮以方向有時有以標桿瞄準鏡或代用此等物件決定瞄準面者

第五十一 礮之方向既定而對假標瞄準時則轉方向盤略通眼鏡之縱綫於假標接第四十八第二項之要領放開解脫機次轉轉輪使與假標一致

此時之射角須略應所命之距離取之

第五十二 用丁形表尺之橫尺修正方向角時轉誘導螺桿之轉輪由現在指針所對之刻綫起按所命之數將指針向右或左移

第五十三 用表尺瞄準時第三礮手執瞄準棍左右架尾使礮口略向目標第二礮手以左手轉坐筒誘導螺略導坐筒上氣泡管中之氣泡於中央然後用限隔眼鏡約三指寬瞄看以手或口音爲記號命第三礮手左右架尾導眼鏡之縱綫於瞄準點次轉起落機轉把使眼鏡內之人字

如眼鏡不能使用時即令補助鏡之人字

交叉點與

瞄準點一致但修正小方向則旋轉橫移機轉把導眼鏡之縱綫於瞄準點
依照門及進星瞄準則按前法使瞄準綫與瞄準點一致此際第二礮手可用眼由照門約隔二拳許瞄準

(如第四圖)瞄準時起落機轉把及橫移機轉把之旋轉方向及其量須應所變換之距離及方向之量精熟操作能心手相應方可

第五十四 當方向瞄準時如架尾之移動大則第一礮手旋轉後方轉把鬆開制轉機使架尾易於移動

第五十五 以高低水準器瞄準時第二礮手先將所命之距離定於表尺上如第五十三法施行方向瞄準次轉起落機轉把務用眼由高低水準器之直上正看引其氣泡於氣泡管之中央此際除須預先修正高低角外高低水準器之指針宜置於20分畫(即○)爲要

瞄準時如欲迅速引導氣泡居中須知起落機轉把向右旋轉(即用左手向懷裏轉)則氣泡向後反此則向前

第五十六 測高低角時先用表尺如第五十三法瞄準後旋轉高低水準器之轉輪引導氣泡於氣泡管之中央再唱指針所指之度數曰(高低角幾分畫幾)

第五十七 修正高低角時須將高低水準器之指針俾與所命之分畫一致

第五十八 用高低盤定高低角時以右手之拇指頭壓高低盤後面之發條旋轉其轉輪合指針於所命之分畫再轉起落機轉把令瞄準綫與瞄準點一致瞄準如高低水準器之氣泡不在中央可旋轉水準器左側之轉輪引氣泡居中但嗣後高低角之修正不能移動此分畫

第五十九 如用高低盤測高低角時先用表尺如第五十三法瞄準舉旋轉起落機轉把導氣泡於氣泡管之中央此時高低水準器之指針須指在20分畫(即○)之處復由眼鏡瞄準旋轉高低盤之轉輪使瞄準綫與瞄準點一致乃唱其指針所指之度數曰「高低角幾分畫幾」但此時須比較眼鏡與磁位相差之高(低)若干而加(減)距離千

米達整數除其高(低)差所得之數方爲目標真高低之度數

修正高低角時同第五十七

第六十 用丁形表尺遊標上之小環盤測高低角時先依第五十三法瞄準舉旋轉小環盤上之轉輪引導

勅

陸軍部 飭

爲飭知事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定於暑假前後考試畢業所有預備學校學生預定十一月中旬升學所有前保定入伍生及前陸軍第一第三第四中學二期生第二中學一期生上次應入軍官學校遲到未能升入並已在軍官學校肄業因事經部批准降班者自應於十一月中旬一律隨同入校授課相應將該項學生赴校限期投到辦法試驗大綱落第回籍川資分爲四項訂立章程與福建應送學生姓名合行黏單飭知該鎮守使遵照轉飭各該生遵照可也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福建鎮守使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部訂學生赴保定軍官學校限期等四項章程見通告內)

陸軍部 飭

爲飭知事准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咨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章華慶名犯祖諱請改名章韜相應咨請查照更正等因到部查該生更名既經原籍長官咨請辦理自應照准理合飭行該校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六日第七百八十八號

司法部飭第二百六十三號

爲飭知事查看看守所之設本爲暫時收押未決犯之地如本案既經判決即應分別移交開釋豈容復有滯留近查各該看守所刑事被告人有確定判決而不執行者有宣告無罪而仍不釋放者又有因案牽涉而本案早經執行其人仍被拘留者殊乖國家慎刑恤獄之本意各該檢察長有督率所屬清釐庶獄之責仰隨時認真察看如有上列各項弊端應即分別情節立予嚴懲以平冤濫並將辦理情形迅速報部備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京師高等
地方

檢察廳檢察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遊標上之水準器氣泡居中再唱其指針所指之分畫曰「高低角幾分畫幾」

修正高低角時同第五十七

第六十一 高低盤左面所刻 3 2 1 分畫與高低盤上所刻分畫之百數相等

丁形表尺遊標上之小環盤與前項同一讀法

第六十二 定象限儀時先依象限儀之垂直鈹讀所命距離應有之角度分畫合副分畫之指針於其整數角度相等之本分畫上次於副分畫上讀十六分之角度數將其刻綫令與次之本分畫一致但十六分之角度數如在八以上則先將副分畫之指針移至其次之本分畫二分一度上再將由所命十六分角度數減八所得商數相等之副分畫如前一致

第六十三 用象限儀與射角於礮時第二礮手將象限儀定妥後準礮尾上面之溝將分畫面向左靜置象限儀次轉起落機轉把引導其氣泡於氣泡管之中央

第六十四 夜間瞄準時通常用携帶燈置礮口前方約五十步之處爲假標對此施行方向瞄準再用起落機與射角於礮此時應以携帶燈照眼鏡之右側及高低水準器之左側

第六十五 對於動目標第二礮手可追隨目標之運動至發射時爲止繼續瞄準

第六十六 對於除利用火光或塵煙外即不能認識之目標瞄準時第二礮手須速認識其火光或塵煙而還可直記其位置之點以爲爾後瞄準之根據有時可立標桿代記其發現之方向

第六十七 管退式山礮瞄準法概準架退式野山礮之規定施行

架退式野山礮瞄準法

第六十八 表尺通常使用於左之時機

直接瞄準時

用弧形瞄準機行高低瞄準而不用方向板行方向瞄準時

第六十九 裝表尺時以橫尺之分畫面向後壓坐筒發條挿入表尺溝內徐使坐筒之支坐密合於表尺溝之上緣

第七十 定表尺時野礮則第一礮手以右手壓卡鑽頭及誘導牝螺用左手持表尺頭將表尺幹略抽至所命之數即鬆卡鑽頭再以右手旋轉誘導牝螺使所命之距離刻綫正與坐筒上緣一致方以右手旋轉螺桿頭移遊標於左令其指針將表尺上應有之偏流分畫數合於橫尺分畫上

山礮則第一礮手以左手鬆其駐螺右手握表尺頭將表尺幹略抽至所命之數乃輕緊其駐螺用右手旋轉螺使所命之距離刻綫正與坐筒上緣一致之後再緊駐螺如野礮定表尺之法令遊標之指針合於橫尺上

已裝履飯而定表尺時第一礮手依前項之要領將表尺約抽至最大距離處由履飯之射表飯讀與所命距離相應之偏流數合於橫尺上

變換射距離則將所命之距離刻綫移於坐筒之上緣但野礮上下其表尺幹時得以右手壓卡鑽頭及誘導牝螺而以其拇指抵表尺幹畧移於所望之數

變換偏流須先檢橫尺記憶指針現對之刻綫由此刻綫起照所命之數移指針於右或左射距離之變換應時常練習藉以習熟改裝表尺之動作

第七十一 復表尺於零位時野礮則第一礮手壓卡鑽頭及誘導牝螺將表尺幹全插入表尺坐筒次復橫尺於零位

山礮則第一礮手放鬆駐螺將表尺桿全插入表尺坐筒再緊駐螺復橫尺於零位

第七十二 用表尺瞄準時第三礮手面向礮車手執瞄準棍左右架尾將遊標頭與準星所成垂直面之綫通於目標如依此法不能瞄準則可由弧形瞄準機與礮口頂所成垂直面之綫通視目標第一礮手則取瞄準姿勢暫偏身體於右方俟第三礮手操作畢即轉轉把使瞄準點略現於準星之上藉行瞄準視其方向偏右或左方用手或口音作記號命第三礮手左右架尾再依轉把之小旋回使瞄準點全然一致(第一

五圖一 瞄準間旋轉瞄準機轉把之方向及其量之大小須應變換距離之量精熟操作以能心手相應運動自如爲要

第七十三 當方向瞄準如欲大轉動架尾則第一第二礮手須將其本方之輪履微向上移使架尾易於移動

第七十四 弧形瞄準機常對於不動目標用以定礮之射角其使用時機如左
目標不易認識致難行直接瞄準時
依目標前後之地物得通瞄準面於目標時

其他凡間接瞄準時

第七十五 裝弧形瞄準機時須以右手執其前端左手執其後端將分畫飯向後使瞄準機與坐飯成直角嵌裝置發條之孔於坐飯之駐鉤即向左轉隨以兩手將瞄準機微向上提使之裝於坐飯上

裝履飯時與前項同一要領裝於坐飯上即緊定駐螺
裝弧形瞄準機於履飯上之操作與第一項同

第七十六 定弧形瞄準機時第一礮手先將轉鈕向後左手摘起誘導飯移動滑匣使指針與所命之距離刺綫略成一致次以右手壓滑匣後端隨以左手旋轉轉螺使指針之前緣恰合所命之距離刺綫再將轉鈕還於舊位但欲使指針與距離刺綫一致而移滑匣於後方時不可以右手壓其後端又除預爲修正高低角之外其指針宜正置於滑匣分畫之零位

已裝履飯而定弧形瞄準機時第一礮手須於履飯之射表飯上讀與所命距離相應之角度分畫按前項之要領使指針與角度刺綫一致

更換射距離時如其量小則可單用轉螺移動滑匣

射距離之變換應時常練習藉以習熟改裝弧形瞄準機之動作

第七十七 測高低角須先用表尺瞄準然後將弧形瞄準機之轉鈕向後適當移動滑匣旋轉轉氣泡於氣泡管之中央選轉鈕於舊位再鬆指針壓螺移動指針使與表尺同一之距離刻綫一致復鬆指針壓螺視指針在滑匣分畫零位之前後若干唱滑匣分畫數為(高低角向前後幾度幾)

第七十八 修正高低角先鬆滑匣之指針壓螺將指針向前後移動使與所命之分畫一致乃緊指針壓螺第七十九 用弧形瞄準機瞄準時先由第一礮手將所命之距離略定於表尺并將偏流定正然後定弧形瞄準機與第三礮手共行方向瞄準再以右手旋轉轉把由弧形瞄準機之上面正視氣泡導於氣泡管之中央

瞄準時如欲迅速引導氣泡須知轉把向左轉則氣泡向後反此則向前之定性

第八十 方向礮常對於不動目標藉假標為媒介用以定礮之方向其使用之時機如左
在礮車附近難望見目標且前後無適當之景物足資方向瞄準時

第八十一 裝方向礮時須先將腳桿與角度飯成直角令突筈向後插入表尺坐筒復將突筈嵌於表尺坐筒之準溝內。

第八十二 定方向礮時第一礮手先鬆旋飯壓螺令指針與所命之角度飯分畫一致而緊其壓螺然後鬆平飯壓螺使平飯之指針與所命之數一致將其壓螺緊定再壓起規飯及細絲飯

第八十三 用方向礮行方向瞄準時高低瞄準須用弧形瞄準機施行

第八十四 用方向礮行方向瞄準時第一礮手令旋飯略近水平即緊其關節壓螺由規飯之垂直孔通視細絲飯之細絲至與假標一致為止用手號或口號命第三礮手左右架尾

第八十五 用方向礮測方向角時先以表尺定礮之方向或從礮車後方通視使瞄準面通於目標然後鬆旋飯壓螺移動旋飯以瞄假標使指針與其最近之分畫一致之後再緊定平飯壓螺於角度飯上唱其分畫數曰(幾分畫)

於旋鈕上視指針在零位之右(左)何處而唱其旋鈕分畫數曰(右(左)幾何)

第八十六 用方向飯修正方向角時第一礮手鬆平飯壓螺對指針已經一致之旋鈕分畫數增(減)所命二分畫數乃令指針與其應得之分畫一致而緊定平飯壓螺

第八十七 標桿係對於不動目標作假標以供方向瞄準之用如現地有適當之地物可利用之以代標桿其使用之時機如左

直接瞄準之射擊間目標之認識忽陷於困難或隱現無常時

瞄準綫雖不能直通目標而由架尾後方得導瞄準面於目標時

用方向飯瞄準至略通瞄準面於目標時

夜間之瞄準

第八十八 瞄準綫若不能直接通達目標而欲定礮之方向時則由第一礮手先於表尺上略定所命之距離并將偏流定正乃至架尾後方導表尺之遊標頭至位置於目標及準星之延綫中為止用手號或口號使第三礮手左右架尾穩定礮之方向此時第三礮手應向後方執瞄準棍

第八十九 用標桿作假標瞄準時第七十八之要領施行但須對標桿之上端中央行方向瞄準

如標桿立在後方則第一礮手至前身之右側面向後方使遊標頭位置於準星與標桿上端中央相通之垂直面中有時第二礮手須應第一礮手之指示上下礮尾

第九十 夜間瞄準時通常用提燈為假標置於礮口前方約五十步之處第一礮手對此施行方向瞄準用弧形瞄準機以定礮之射角第二礮手另用提燈從側方照準星從前方照弧形瞄準機

第九十一 凡用標桿時於發射後須注意令礮車復舊故此時應更於車軸之一端豎立標桿或另立所在之物件或依地物標示礮車之位置

第九十二 對動目標瞄準時如瞄準綫一經達到目標第一礮手即呼(好)爾後仍隨目標之運動繼續瞄

準至發射時爲止

如目標橫行之速度甚大則第一或第二礮手須時時將其側方之輪履微向上提使架尾容易移轉

第九十三 對於餘利用火光或煙外不能認識之目標瞄準時第一第三礮手須速將火光或煙認識清楚且選定容易記憶其位置之點以爲爾後瞄準之根據有時可立標桿以代之

瞄準手拔擡法

拔擡次序

第九十四 拔擡瞄準手每年在各連行之

第九十五 連長於各年期兵卒中遴選其視聽力發達性質沉着而富於理解且射擊操作嫻熟並於瞄準技術有特長而適於瞄準手者各約十名於射擊演習前行選拔檢查

管退式野山礮檢查之科目如左

第二礮手之直接瞄準

用高低水洋器之高低瞄準

第二與第三礮手用照門及準星之瞄準

架退式野山礮之檢查科目如左

直接瞄準

用弧形瞄準機之高低瞄準

第三礮手所行之方向瞄準

此檢查各科得有十四點以上者於射擊演習中命爲瞄準手及第三礮手俟確認其成績優美而性質果適於瞄準手者命爲選拔瞄準手記其名於軍隊手簿

選拔瞄準手須十五名

各年期
約五名

參飭

參政院飭第六號

爲飭知事參政院警衛處暫行辦事規則著即發布施行此飭

參政院院長黎元洪

右飭警衛長張超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參政院警衛處暫行辦事規則

第一條 警衛長分配全處警員班次按時執務其分班以別表定之

第二條 總巡官承警衛長之指揮分掌職務督察操科稽查所屬警員

第三條 警衛長以下警員執行職務時均著制服但事關秘密者不在此限

制服等級依內務部警服之規定另以肩章臂章別之

第四條 警衛人員除警衛長外每一星期輪流休息一次惟總巡官於星期日休息

第五條 警衛人員對於本院所屬範圍均有稽查保衛之責但開會時非有院長命令不得擅入議場

第六條 議場內猝遇事變院長不能發命令時警衛長得直行其職務

第七條 院內人員有現行犯時得院長或副院長許可即行逮捕情節重大且不及待許可時得逕行逮捕

一面報告院長或副院長

第八條 凡現行犯解送警署或送法廳警衛長依院長或副院長之命令行之

第九條 凡出入本院除有徽章門證及旁聽券外餘均嚴加盤詰

第十條 對於外來之車馬指定停放地點並禁止車夫之喧擾

第十一條 凡持危險物入院者無論何人即時拘留報明院長或副院長處置之

第十二條 凡易生危險之器具及處所警衛得常川查驗之

第十三條 院內衛生事務警衛得督理之但有屬本院秘書廳庶務範圍內者應會同秘書廳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司法部飭第一百五十五號

為飭知事據該廳四月三十日詳稱民事案件執行最難該擬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條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條例二種並遵令擬就不動產執行規則四十一條呈請核示等情到部詳核該廳所擬各項規例均係參照各國民訴法意折衷損益因時制宜尙為妥協惟拘押民事被告人條例暨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條例均應改稱為規則以歸一致其原擬各條亦經酌加修正茲特由部繕發該廳以便查照至司法上之一切補助機關及各種關係法規現在均未完備此項規則先准由該廳試辦伊始所有關於各規則之定式用紙如何製定及承發吏辦事處所如何設置現有承發吏如何分配其資格應如何略加限制均應由該廳悉心籌擬詳部核奪以昭妥慎又該廳詳稱請將前頒查封動產辦法拍賣動產簡章及此次所呈各規例并予修正作為暫行章程一節查各項章程規則多係執行律之一部應由本部擬訂民事執行條例將各項彙成一編剋期頒布通飭遵行合即飭知該廳遵照此飭

附繕發拘押民事被告人規則一件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暫行規則一件不動產執行規則一件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沈家彝准此

布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有左列情形者得句攝之

一 經傳喚三次不到廳者 二 非本人到廳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 三 顯見為賄訴

者

第二條 句攝得用句票

第三條 句票之執行由承發吏或命承發吏會同巡警為之

第四條 句票應記明當事人姓名住址及應到之日時處所發句票之理由及年月日

前項句票應由審判廳書記官署名蓋印

第五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管收之

一 有逃匿之虞者 二 無保釋人及原有保釋人聲明退保者 三 有保釋人而審判廳認為不確

實者 四 命交納保證金而不能交出或交不及數者 五 訴訟進行中經審判廳發見有犯刑事之

嫌疑者 六 具有第一條所列之情形者

第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適用之

第七條 關於民事訴訟除檢察官外其當事人之行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管收之

一 顯違背善良風俗者 二 有犯刑事之虞者 三 有逃匿之虞者

第八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第九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執行準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因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管收者如有相當保釋人或交納保證

金及全交者又不致有發生刑事或逃匿之虞者審判廳解釋放之

第十一條 訴訟係屬債務事件敗訴人實有履行之能力而故意不履行得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其實無履行之能力者應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管收所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管收之費用由敗訴人負擔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詳部修改之

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暫行規則

第一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為金錢之債權為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第二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為之

第三條 假扣押非預料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国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為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係屬於控告審者以控告審判廳為管轄審判廳

第五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左列各事宜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請求之表示
- 三 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
- 四 審判廳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記明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六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速情形時得以言詞為之

第七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八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聲叙請求之表示

及假扣押之原因亦得為假扣押之命令

第九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十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提存之擔保及其方法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第十一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決定毋庸爲前項之送達

第十二條 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爲抗告其抗告期限爲七日

第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決定提起抗告者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十四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廳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十五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假扣押審判廳得因債務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押之

決定

第十六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銷滅後或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十七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假扣押審判廳爲之起訴後應向受訴審判廳爲之

第十八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審判之

第十九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逾起訴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

生之損害

第二十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債務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之命令第三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爲承認時得聲明異議

第二十一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二十三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執行文

第二十四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

行者不得爲之

第二十五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審判廳因爲假處分得酌量情形爲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二十八條 假處分爲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衙門得就係爭之法律關係爲假

定狀態

第二十九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速處分者亦得由係爭物所在地審判廳審判之但應促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請或以賦權撤銷假

處分之決定

第三十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一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 二 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爲限 三 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時 四 因左列事件涉訟諭知之判決時

第一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二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或房飯運費運費涉

訟者

第四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三十元以下之事件爲被告敗訴時

第三十二條 債權人若聲叙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廳得

因其聲請爲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爲前項之聲叙亦得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三十三條 債務人聲叙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三十一條情形審判廳得因聲明不

爲假執行之宣示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三十四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假執行之審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三十五條 審判廳爲假執行宣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得由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三十六條 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案判決因窒礙或上訴之結果致被廢棄或變更者關於所廢棄或變更之部分所爲假執行之宣示失其効力

第三十八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効力時審判廳應以判決命債權人賠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

債務人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以民事訴訟律未施行以前爲有效

第四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部修改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不動產執行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稱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

第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為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四條 執行由審判廳據債權人聲請為之債權人非以適當之注意調查不動產不得聲請執行

聲請執行之不動產審判廳得以聽權調查並得酌量情形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第五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聲請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六條 第三人對強制執行之不動產以所有權為限得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起訴主張異議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

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第二章 查封

第七條 申請查封之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三 查封原因之一定債

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八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應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且遇有必要時得請巡警官吏協助

第九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十條 查封筆錄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前項筆錄應使第八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十二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三章 拍賣

第十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為拍賣

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七條規定

第十四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對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為拍賣最低價

第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十六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

拍賣最低價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五 閱看筆錄之處所 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

限聲明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十七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十八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

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十九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二十條 各拍買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者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買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買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吏為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更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買人時前拍買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二十一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買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審判廳書記官

第二十二條 書記官須督同承發吏於拍賣後作拍賣筆錄

第二十三條 前條筆錄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催告聲明拍買價額日時 四 各拍買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合格聲明之價額 五 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六 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其拍定並以職權續製權利移轉之書據

第二十六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二十七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二十八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手續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行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勒令交付遇有必要時得請巡警官吏協助

第二十九條 拍定人若不得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買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三十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三十一條 拍賣價金之繳付及配給審判廳應於拍定後以職權定期日行之

第三十二條 價金之配給審判廳應先期繕製價金配給表

配給期日審判廳傳呼債務人要求之配給之債權人及拍定人到案按照配給表實行
實行配給書記官應繕具配給筆錄

第四章 管理

第三十三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申請或以其職權決定管理

申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七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三十五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巡警官吏協助

第三十六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執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三十七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給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三十八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並須呈由審判廳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受計算書送達後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限於強制執行律未施行前有效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詳部修改之

選拔瞄準手之序列依選拔檢查之成績定之如其成績有相等者則先比較選拔檢查之總誤差苟其誤差仍相等在管退式野山礮則比較其第二礮手所行直接瞄準之誤差在架退式野山礮則比較其直接瞄準之誤差精定其序列如此成績仍相等則復行檢查

選拔檢查法

第九十六 管退式野山礮標的(第六圖)約置於二千米達之處視爲目標

第九十七 管退式野礮依左法檢查

第二礮手之直接瞄準 在礮隊鏡上布以蛛網成十字形縛之於礮身

檢查官定表尺於二千米達由眼鏡對目標瞄準復於礮隊鏡延綫上七十米達之處樹一標板(第七圖)移動礮隊鏡合其十字於標板之中央

以上之準備畢檢查官約轉起落機轉把及橫移機轉把一旋回然後下「二千」之口令但此時以不移動檢查準備時所用之表尺爲要

第二礮手聞令即由眼鏡對目標瞄準檢查官乃於五秒之後下「停」之口令由礮隊鏡確視其十字在何處以一生的米達爲略近數而測其方向高低之誤差連續施行五回之後加方向高低之平均誤差而二分

用高低水準器之高低瞄準 定表尺於千八百米達之處以高低水準器行高低瞄準乃移動礮隊鏡使其十字合於標板之橫軸次轉起落機之轉把略置表尺於二千米達之處然後下「千八百」之口令

第二礮手聞令即定表尺用起落機行高低瞄準檢查官乃於八秒之後下「停」之口令按前法測其高低之誤差連續施行五回然後求其平均誤差

第二與第三礮手用照門及準星之瞄準 定表尺於二千四百米達之處由照門準星對目標瞄準移動礮隊鏡合其十字於標板之中央次移動橫移機并旋轉起落機轉把略置表尺於二千米達之處且錯定方向盤補助分畫或橫尺兩個然後下「二千四百補助分畫二減二」或橫尺兩個向「右(左)」之口令

第二礮手聞令即定表尺協同第三礮手由照門準星瞄準檢查官乃於十四秒之後下「停」之口令按前法測其方向高低之誤差連續施行五回然後加其方向高低之平均誤差而二分之二

第九十八 管退式山礮瞄準手拔撞法得準架退式野山礮之規定施行

第九十九 架退式野山礮依左法檢查

直接瞄準 在礮隊鏡上而以蠟網成十字形縛之於礮身檢查官先用表尺對目標瞄準次旋轉把略使礮隊鏡水平於其延綫上七十米遠之處樹植標板(第七圖)務使其中央合於礮隊鏡之十字而記憶其點次移動表尺有時橫尺亦須移動使瞄準綫與瞄準點一致以決定檢查時所用之表尺

以上之準備舉檢查官即移架尾於側方旋轉把置表尺於零位且橫尺所要之偏流錯定兩箇然後下(幾千幾百橫尺兩箇向右)「左」之口令但此表尺須為檢查準備時所決定者

第一礮手聞令即定表尺協同第三礮手瞄準檢查官乃於十八秒之後下「停」之口令察驗礮隊鏡之十字確在何處由前所記憶之點算起以一生的米達相近之數測其方向高低之量連續施行五回然後加其方向高低之平均誤差而二分之二

用弧形瞄準機之高低瞄準 合礮隊鏡之十字於標板之橫軸以弧形瞄準機測其射角有時移動指針決定檢查所用之距離刻綫次則旋轉把置弧形瞄準機之滑匣於零位然後下(幾千幾百)之口令但此距離須為檢查準備時所決定者

第一礮手聞令即定弧形瞄準機行高低瞄準檢查官於十二秒後下「停」之口令按前法測其高低之誤差連續施行五回然後求其平均誤差

第三礮手所行之方向瞄準 合礮隊鏡之十字於標板之縱軸次移動表尺使瞄準綫與目標一致乃移架尾於側方然後下「幾千幾百」之口令

第三礮手聞令即行瞄準檢查官於五秒之後下「停」之口令按前法測其方向之誤差連續施行五回然後求其平均誤差

◆ 飭

司法部飭第二百三十二號
爲飭知事蒞派王佩文爲本部練習員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王佩文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三十三號

爲飭知事主事孔憲彭告假過久應即免去主事本官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主事孔憲彭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三十四號

爲飭知事主事鄭寶璽蔣中覺辭職照准孔憲彭久假開缺所遺主事三缺任命呂烈燁張大寰何炳麟補充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呂烈燁張大寰何炳麟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三十五號

爲飭知事主事麥毓勛陸繼融調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主事麥毓勛陸繼融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五十號

爲飭知事練習員王佩文派在總務廳第二科辦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練習員王佩文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六十號

爲飭知事茲改派陳邦達在京師地方審判廳練習實務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陳邦達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六十七號

爲飭知事茲改派金良驥前往江西審檢廳練習實務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金良驥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六十八號

爲飭知事茲改派楊廷秀前往山東審檢廳練習實務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楊廷秀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六十九號

爲飭知事茲改派張聚慶前往山東審檢廳練習實務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張聚慶准此

部印

政府公報 飭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教育部飭第七十九號

爲飭知事查本部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暨教授要目編纂會業經公布規程開會在案現在各學科尙須添員蒞會以資研究特加派舒之鑾任外國語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王永吳任算數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 舒之鑾
王永吳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百 計算平均誤差無關於正負只將每團所有高低方向之誤差相加以抵消回數除之
第百一 應其平均誤差之數給以第一表所示之點數

褒賞及報告

第百二 每年射擊演習畢團長須褒賞選拔瞄準手之成績優者以資鼓勵其法將全團整列授與成績優者以徽章但授與徽章時須以團長之名附於優等賞狀之後

第百三 徽章由每連依選拔瞄準手之序列選出其各科成績有十七點以上之五名而授與之（第十二圖）

第百四 徽章得於全服役間佩用之佩用時掛於上衣之左胸前約與第三第四鈕中間等高之處如有得數個者則由右列於左但此徽章只許著制服時佩用

第百五 連長製成選拔瞄準手序列表（第二表）由營長呈報團長團長則宣布其人名於隊中但隸屬於旅之團則團長須呈報旅長

第三編 射法

要則

第百六 依野山礮之精度規定戰鬪間所恒有各種射擊之一般修正法則謂之射法

第百七 修正確實而迅速乃射擊術之要訣無論何時何地須本教範之精神利用各種可依據之現象俾不失機宜得以發揚其効力此精通射法之所以極形緊要也

第百八 射擊分連續射擊之試射効力射兩期

第一期 試射以得相近之表尺爲目的依此所得之表尺謂之試表尺

第二期 効力射以修正試表尺及炸點之位置藉收効力爲目的

第百九 射法就一連而規定之但有數連射擊時則各連應於統一指揮之下履行此法則

射彈之觀測

第一百十 射擊修正之基礎純在乎正當觀測彈着點及炸點關於目標之遠近方向及高低故凡觀測不確實之射彈決不能爲射擊修正之資料

第一百十一 與視力相當之精良眼鏡最有益於觀測但目標較近或最初之射彈方向有可疑之虞或在側方觀測其射彈不接近目標時則以不用眼鏡觀測爲有利

發射前後若長用眼鏡則眼易疲勞往往貽誤觀測直至爲害於射擊指揮

第一百十二 礮炸射擊之射彈在目標與觀測者之綫內時若爆烟蔽目標則其射彈近若目標蔽爆烟則遠又於波狀地或傾斜地爆烟現於目標之下(上)方則近(遠)如不見爆烟亦可依彈着所生之砂塵破碎物等作同一之徵候觀測之

命中彈只能依其所及於目標之效力知之他如爆烟初現於目標之一方隨現於他之一方者亦可作命中彈觀測同時觀測數彈如遠近兩彈併得則可視爲夾叉

夾叉云者兩彈落於目標之前後即目標被夾於其兩彈中間之謂也

第一百十三 凡觀測射彈須在爆烟發起之瞬息間行之風與射綫平行吹來時尤然

有時亦有以觀測稍久爲利者

第一百十四 射彈若不落於目標與觀測者之綫內可依左示之景况判定彈着點與目標相離之遠近

風與射綫成直角吹來時爆烟如通過目標之前(後)方則射彈近(遠)如由放列(目標)向目標(放列)斜吹則只能知近(遠)彈但此等時機以觀測稍久爲必要

又如以業經偵知其位置與目標有關係之地物爲媒介或在得瞰視目標之位置觀測或目標所在之地形與其前後地形之景色不同諸特別時期按前記之要領往往得判定射彈之遠近

第一百十五 此外尚有以在放列綫側方或放列綫內之補助觀測手與連長之觀測依交會法得判定射彈距目標之遠近者此時連長須示目標全部或一部之寬度於補助觀測手作爲標綫補助觀測手乃面連

長見彈着點在標綫之右(左)方則伸右(左)手於其側方見在方向之中則舉兩手方向可疑時則搖其帽不見則舉兩手向左右交叉搖動夜間則以携帶燈或提燈等準前項之記號施行

連長如與補助觀測手所見在同一方向則射彈可疑但在標綫之方向則視此射彈為夾叉

兩觀測不同而補助觀測手伸手於目標之方則射彈遠反此則近

補助觀測手如舉兩手而連長見在補助觀測手相反之一方則射彈遠見在補助觀測手之一方則近

又屢有利用放列綫內排長之觀測依交會法觀測之必要

第一百十六 由補助觀測手之位置正確觀測彈着點與目標相距之遠近時其報告遠近之法須面連長雙手執帽遠彈則向目標方向水平伸直近彈反此

第一百十七 空炸射擊中觀測炸高須同時兼測其炸點與目標相距之遠近如爆煙現於目標同高之處而

低炸或準前二條之法觀測時可與碰炸射擊同一要領判定炸點與目標相距之遠近

空炸子母彈炸裂之爆煙即不在目標同高之處而依其彈丸之効力及其落地之景況有時爆煙因日光

現於地上之投影又或依已知其位置與目標有關係之地物為媒介亦可判定炸點與目標相距之遠近

空炸子母彈在目標後碰炸之炸點通常可推定其在目標後然在目標前碰炸者則其炸點關於目標之

位置不能推定

第一百十八 炸距離之大小除由側方位置觀測或將彈丸落地之景況明白觀測外不能判定

第一百十九 接近地面炸裂之空炸與碰炸屢依爆煙之色與其形狀得區別之即爆煙之色白而形圓者概

屬空炸其色濁而形不規矩者概屬碰炸

第一百二十 目標後方如為急峻之升傾斜則目標上之碰炸於炸高之修正上不能視為碰炸但凡目標下

之空炸則修正炸高時可視為碰炸

第二百二十一 適當之炸高野砲在三千米達以下約爲射距離千分三以上則約爲千分四相應之高謂之基高山砲則二倍於野砲

炸高之高於基高者謂之爲高過基高至二倍以上者謂之過高如較基高低者則謂之爲低

射彈六發中有二發以上過高(砲炸)或五發以上高(低)者則其平均炸高爲過高(過低)此外之平均炸高概爲適當

距離在千五百米達以下時(射擊上之所謂近距離)其平均炸高以較基高稍低爲要

炸高在目標暴露時須自其脚部起算若在蔭蔽時則自其蔭蔽稜頂起算第對於蔭蔽之目標須顧慮其由蔭蔽稜頂低下之度以修正引信距離爲要

第二百二十二 平均炸高適當之多數空炸子母彈其空炸多在目標前方而罕在後方或多數射彈之彈丸夾落於目標前後或確實觀測其効力之所在或因測知其炸距離藉悉其景況等時則平均炸點之位置視爲適當反此若六射彈中有二以上之比在目標後空炸或多數射彈之彈丸全部落於目標後則其平均炸點失之過遠又由側方觀測或依彈丸所落之景況認其炸距離過大則其平均炸點失之過近均爲不良他如觀測容易時知其毫無効力則其平均炸點之位置自不適當

第二百二十三 欲令觀測確實則連長須將其觀測之結果高聲唱之
對於不動目標之射擊

試射

第二百二十四 試射通常用砲炸子母彈行之

第二百二十五 欲將目標夾於遠近兩彈之間須以四百米達或二百米達之闊度逐次增減其距離至得一反對最初射彈所達方位之射彈爲止

如此所得之夾叉逐次減半在砲炸射擊縮至五十米達取其中數爲試表尺但以砲炸子母彈行試射之

後始移空炸射擊時則其夾又止於百米達定其遠近兩限爲試表尺

如得命中彈或夾又彈而欲續行礮炸射擊時可即以該距離爲試表尺若移換空炸射擊則以此爲試表尺之最近限

六千米達以上之礮炸射擊其夾又止於百米達

第一百二十六 探求夾又中如有全不能觀測之射彈至遲亦須待三發之後始換他距離

第一百二十七 以低炸空炸子母彈之炸點行試射時須用齊發彈第一百二十五之要領求百米達之夾又如

移換礮炸射擊則以其最近限之表尺續行試射以五十米達爲其夾又闊度如欲續行空炸射擊則由其遠近兩限各減五十米達之距離定爲試表尺

既得夾又彈而移換礮炸射擊時即以該表尺準前項續行試射如欲續行空炸射擊則由該距離減五十米達定爲試表尺之最近限

炸點低下之度其平均炸高以零乃至四分之一基高爲遠度故其修正之法須以變換引信距離行之如觀測而得礮炸彈須與炸點同視又以基高以上之炸點觀測而得近彈時則不得視爲修正之資料

効力射

礮炸射擊

第一百二十八 効力射先用試表尺續行射擊其修正之法通常以所觀測六射彈之結果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 六射彈之中對於目標有二乃至四發爲近彈則其修正已臻完善又六發中測得命中彈二發時亦然

雖得各種之射彈而其比例不達於所望之點或最初三射彈之方位盡同則須將射距離修正五十米達若此修正過大仍不達所望之點或最初三射彈之方位依然盡同則須更於反對方向修正二十五米達若與前項相反修正五十米達仍過小不達於其所望之點或最初之三射彈仍同方位則再修正五十米

達或另求夾叉

既經達其所望之比例或以修正二十五米達之後復須修正距離則依觀測多數射彈之結果行之

射距離在六千米達以上則前項之諸修正量須二倍之

第三百三十 以破壞材料爲目的之射擊須依前條之要領一經達其所望之比例或已修正二十五米達之後廠車可即各自修正但此時各廠車之觀測須於每廠六射彈中得有連彈二發乃至三發方認爲完全修正若六射彈中測得命中彈二發時亦然

第三百三十一 若觀測困難不能縮短夾叉至所望之闊度則以所得夾叉之最近限爲起點於每各裝一發增五十米達將夾叉內所疑惑之地域反覆射擊竭力以求縮短其夾叉觀測中全不得違者彈時亦准此施行

欲効力普及於深長地域亦準前項之要領施行

空炸射擊

第三百三十二 既得試表尺之後尙裝有確炸子母彈則以最近限盡放之若此射彈盡落於目標之後當另求夾叉但所觀測之射彈不滿三發則不另求

第三百三十三 若依土地之高低天氣季節及其他各種原因而預知射距離與引信距離不能一致時須修正所要之引信距離

若用高低水準器象限儀丁形表尺或弧形瞄準機射擊而有高低角時須準前項之要領修正之但高低角已預爲修正時則不另行修正

第三百三十四 試表尺既得之後通常以其最近限裝空炸子母彈用百米達夾叉之兩限互相射擊故常用各裝一發之法有時得以其一限行數次各裝一發之射擊

第三百三十五 炸高及炸距離良否之決定通常以所觀測六射彈之結果爲基礎

第三百三十六 六射彈中最初之二射彈如連續過高或碰炸則即減或增射距離五十米達試放一發如仍同前況則更減或增射距離五十米達如此施行至得確實之修正為止惟次回之各裝一發須以其修正量之和修正於引信距離但此時之試表尺仍不變換

他如平均炸高過高或過低則次之各裝一發修正引信距離二十五米達即可得適當之平均炸高既得適當之平均炸高則以後之修正須依觀測多數射彈之結果施行已修正二十五米達之後其次之各裝一發如修正量尙形過大亦仿此修正

第三百三十七 平均炸高既經適當則炸距離之修正須依左法施行

兩限中有一限適合於平均炸點之位置則就此一限連續裝藥

如平均炸點之位置在最近限失之過近而在最遠限失之過遠則取其中數連續裝藥

最近(最遠)限平均炸點之位置過近(過遠)則棄此而就最遠(最近)限射擊倘以後猶不得連續裝藥之標準則以此限及由此限增減百米達之距離互相射擊

最遠(最近)限平均炸點之位置過近(過遠)則棄此兩限以由最遠(最近)限更遠(近)百米達之距離

射擊嗣後如仍不得連續裝藥之標準則以此距離及由此增減百米達之距離互相射擊

關於平均炸點之位置如不得確實之標準即就百米達夾叉之遠近兩限互相射擊

如炸點位置之判定困難時有時得暫減少射距離令炸高低下而觀測之

用某距離射擊中不待六發已得當棄該距離之標準即可直用他距離射擊

連續裝藥後之修正當依觀測多數射彈之結果施行其修正量以五十米達爲常例

第三百三十八 對於據護飯及其他掩護物之敵射擊須應目標之景況將空炸射擊及碰炸射擊二法時常

變換

由空炸射擊換碰炸射擊時如在連續裝藥之中可遂以該距離爲試表尺若尙未得連續裝藥之標準則

取其中數表尺以五十米達之闊度更行試射爲常

由砲炸射擊換空炸射擊時通常卽以該距離連續裝礮有時有縮短其夾叉以低炸高之空炸子母彈射擊爲有利者但須以五十米達夾叉之兩限互相射擊或取其中數射擊方可

第三百十九 若觀測困難不能縮短其夾叉至所望之闊度則夾叉只求至二百米達以上卽以其最近限爲起點漸次增加百米達之距離用各裝一發之射法反覆射擊於該夾叉闊度之內有時可依炸點之觀測縮短其夾叉

第四百十 對於障礙目標須向與其位置有關係之地物試射而行所要之修正漸次變換百米達之距離以各裝一發之射法反覆射擊於所推定之目標地域用以普散射彈於全地域但其地域之廣狹有時有應施行掃射之必要

如此射擊而欲其收十分之効力須多費子彈故宜盡各種手段速探求目標所在地域爲要

第四百十一 凡遇射擊方向之縱深長大之目標或欲普及効力於全地域等時則取梯級表尺或準第三百三十九之法射擊

第四百十二 對於接近至四百米達以內之目標則裝零距離之空炸子母彈施行急射

對於動目標之射擊

第四百十三 對於動目標試射概準第二百二十四至第二百二十七之要領依目標之速度及其行進方向夾叉目標於百米達至四百米達之間

第四百十四 施行空炸射擊時則已裝之砲炸子母彈須以其最近限盡放之並須顧慮其所觀測之結果及目標之速度與其行進方向而以有効力可期之一距離或數距離用空炸子母彈施行指定彈數之急射但對於後退目標則所裝之砲炸子母彈以最遠限盡放爲常

確認目標離脫効力界時卽依所觀測之結果及目標之速度並行進方向變換距離

有行砲炸射擊之必要時則預前諸項之要領射擊但無須盡放

第四百十五 炸高之修正準第百二十六之要領直以變換引信距離行之

第四百十六 對於橫行或斜行之目標則須慮其速度及距離預行方向修正

第四百十七 推測目標所必通過之確定點及目標所必進出之地點預先修正對於此點之射擊俟其到

着即施行指定彈數之急射

第四百十八 對於瞬息間恐歸消滅之目標可應所得距離正確之度取每排或每砲之梯級表尺最初即

以空炸子母彈行指定彈數之急射如認此射擊為無效則依觀測之結果適當增減其距離再如前發射

對於此等最易消滅之目標凡距離之適否大有影響於効力故務求速得標準

第四百十九 對於騎兵之襲擊必取可得近彈之表尺最初即裝空炸子母彈檢點其距離一俟目標接近

効力界即行指定彈數之急射認目標將脫効力界即將距離適當減少再如前法發射

第四百十 目標或經停止或接近至四百米達以內則適用對於不動目標之射法

對於緊留氣球之射擊

第四百十一 用一砲車以空炸子母彈之炸點或以空炸之低炸而行試射探求二百米達之夾叉乃以其

兩限及由其中數各減五十米達之距離為試表尺

如得夾叉彈則即以其距離與由此增減百米達之距離為試表尺

如試表尺已得則以其近表尺為起點取排之梯級表尺施行指定彈數之急射

炸高及炸距離之修正準第百三十六及第百三十七之要領施行但用一砲車以空炸子母彈之炸點行

試射時其炸高之修正以射距離行之

至行効力射時則炸點以在氣球上方為要

依天氣或他之狀況夾叉可止於四百米達準前記之要領射擊之

觀測炸點時通常用補助觀測手準第一百十五之要領以判定遠近於補助觀測手須示以目標之全幅使爲標綫且務遠置於放列綫之兩側爲利

夜間射擊

第五百五十二 夜間射擊乃繼續晝間之射擊或於晝間已整頓一切準備或夜間得認識火光時始施行者也

此射擊以先將射擊之修正完畢爲最有利故於要要之地點須預於晝間行射擊之修正及分火之處置即晝間不能爲此等準備亦須將各礮車之射綫並補助觀測手與連長所用標綫之標定或精測距離諸射擊準備務於晝間整頓之又夜間認火光射擊時則於發射之先務將上記諸準備精確行之爲要夜間之試射準前條之要領用一礮車依空炸子母彈之炸點施行若射彈之觀測困難則以確實測得之近彈爲起點準第三百一十一及第三百三十九之法射擊疑惑之地域

在蔭蔽障地之射擊

第五百五十三 當野礮在蔭蔽障地準備射擊時可依左法行方向瞄準

連長用間接瞄準鏡或以適當方法通某礮車之方向於目標上之一點或原點此礮車卽爲基準礮車他礮車則正當配列於連長所指示側方假標或標桿與基準礮車之延綫上然後以基準礮車向假標或標桿所測定之方向角對假標或標桿瞄準使各礮車之方向平行

因地形之關係不能使放列綫成一綫時則以基準礮車對各礮車眼鏡位置瞄準視方向盤背面指針所指之分畫與補助分畫若干或方向盤背面無指針者則視其所得之方向角若干再加方向盤二分之一的分畫卽以此方向角之和若干賦與各礮車然後各礮車方各自反覘基準礮車之眼鏡位置使各礮車之方向平行於基準礮

用間接瞄準鏡通基準礮之方向於目標上之一點或原點時亦同前法施行但須以射距離千分之一除

間接瞄準鏡至基準礮車之間隔若干米達而加減於方向盤及其補助分畫之內以較正其偏差

鏡架在基準礮車之右側則加又量間隔時務在目標與鏡架所結綫上取直角向礮車量之若不能取直角測量則直將間接瞄

準鏡至基準礮鏡頭垂點之距離量為若干米達與間接瞄準鏡上之比例分畫相乘亦可又如間接瞄準

鏡與基準礮車彼此不能通視可利用標桿按前法施行

前方如有可由各礮車直接瞄準之適當假標則須測定該假標與目標或與原點間之方向角賦與各礮

車使各向假標瞄準

第一百五十四 各礮車如前項各節瞄準完畢則再須對各自選定之假標瞄準其所得之方向角由礮車長

記存謂之標定分畫

第一百五十五 如對於原點之方向已經標定則射擊開始時連長即測定目標上之一點與原點之方向角

若干命行方向角之修正

第一百五十六 不用變換目標之口令而以方向角之修正變換目標時連長應測定新目標上之一點與舊

目標上一點間之方向角命行方向角之修正有時以兩目標所有正面幅相差之五分一為梯級率使各

分畫

第一百五十七 對於一目標之射擊完畢通常由連長下「各取標定分畫」之令使各礮車之方向復原但此

令一下各礮車須取各自記存之方向角向其各自選定之假標瞄準

當礮車復原方向時如有改換標定分畫之必要連長須親測現在所經規正之射綫方向與原方向間之

方向角命行應此分畫之修正其次方下「改換分畫」之口令各礮車然後修正所命之分畫如前法瞄準

礮車長乃將先所記存之標定分畫改為此方向角

第四編 射擊演習

要則

第一百五十八 射擊演習乃使指揮官及兵卒以不業教練中所修得之動作見諸實施俾得如臨實戰以完成射擊教育爲目的者也

第一百五十九 欲收美滿之射擊效果則不業之射擊教練必須實施有效最爲緊要然連長以上之諸隊長爲訓練幹部計須於營內或野外使用部隊或純用幹部俾依各種方法預習射擊指揮而於射法及目標之授受與目測距離等項尤宜多習藉資熟練以圖射擊教育之完全

第一百六十 射擊演習中軍官以下之教育於左列各件須特別注意

中少尉演習排長之職務並教以連長之指揮上尉演習一連之指揮少校及資深之上尉則使演習一營之指揮准尉教以排長之職務及簡單之連射擊指揮

軍士教以礮車長子彈隊長及補助觀測手之職務其資格較深者則教以排長之職務

兵卒使習熟實射之操作而確能勝任之礮手則教以礮車長之職務

第一百六十一 射擊演習以在演習場施行爲常但在生地之射擊演習其價值更大故有機會當切實施行爲要

第一百六十二 射擊演習野礮兵以各團山礮兵則以各營行之

第一百六十三 射擊演習之日數除往返日及休息日外野礮兵團約以一月山礮兵營約以十一日爲標準

第一百六十四 旅長監督其所屬各團之射擊演習有時或爲統監

第一百六十五 團長於射擊演習之先須定左列各項

分配各營及連應行射擊之時日並射擊之地區

指定營射擊之統監及演習之營連長

關於不屬營內各軍官之射擊諸件

勅

陸軍部飭

茲定軍官候補生在隊規則著即准此施行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一日

軍官候補生在隊規則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陸軍預備學校畢業之學生應分發各師(獨立旅)實習士兵勤務在此時期稱為軍官候補生一切悉依本規則為基準

第二條 軍官候補生至各師(獨立旅)後應由師長(獨立旅長)按其兵科分配於各連以便教育易於周至有時於事實上不便經部飭臨時規定者不拘此例

第二節 期限及階級

第三條 軍官候補生在隊之期限為六個月內分二期前期之階級為上等兵後期為下士

由從前陸軍小學升入預備學校者得減為三個月分期及階級均同前項升入軍官學校後階級為中士仍稱候補生

第三節 教育及服務

第四條 軍官候補生所受之教育依各兵科軍士上等兵教育令施行由團長(獨立營長)負完全責任但在教育單位變通期內應由營長負責任

第五條 團長(獨立營長)應隨時集合部下各員討論教育方法以期進行一致

第六條 每日之服務與士兵同在前期者習上等兵職務在後期者習下士職務

第七條

軍官候補生因實習勤務起見所有武器馬具被服裝具等之整潔及保存均須親自爲之以資習

第八條

教育之要旨首在陶冶性行鍛鍊體格熟習學術鼓勵武勇並養成其恪守秩序之習慣

第九條

軍官候補生對於連排長以上各官應一律真實服從事事誠敬不可有絲毫執拗之處

第十條

軍官候補生與士兵應互相敬愛互相指導不可各存意見

第十一條

隊間需用被服應由校携帶前往其領章應綴之符號與遞歷各階級應換之肩章亦由隊備發

需費若干
詳部撥還

第十二條

軍械器具馬匹及其他附屬物品均由隊貸與

第十三條

軍官候補生每日用膳應與軍官在一處其膳費亦須自出期與各軍官一律

第十四條

軍官候補生之住所應在其所屬各連排長室之附近以便就近管教

第十五條

軍官候補生每名每月得領津貼銀九元按月由隊詳部具領隨發餉之日分別發給膳費即在

第十六條

其中照扣其計算均自入隊之日起按日計算

第十七條

軍官候補生由預備學校畢業入隊及在隊期滿由隊升入軍官學校所需雜費均由其起程之

第十八條

機關先期詳部具領照章發給

第十九條

成績

第二十條

在隊期滿由團長(獨立營長)照附表所定切實填記詳由師長(獨立旅長)彙報陸軍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商總長張 養
右飭員大鈞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飭

內務部飭第八號

為飭知事據中華佛教總會呈稱奉飭修改章程應召集僧眾開會討論擬將會期展至陽曆九月俾邊遠省分得以一律與會等情到部除批示外合亟錄批飭知該廳遵照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內務部飭第六號

委任陳彥彬為本部主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陳彥彬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內務部飭第七號

委任張之興為本部主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張之興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內務部飭第八號

派祝書元為典禮司司長此飭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內務部飭第九號

陶洙世常鄭毅權張維勳張伯欽汪兆燾曹經沅者壽富和珍郭昭均派在典禮司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典禮司司長祝書元准此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陶洙 鄭毅權 張維勳 世常

右飭張伯欽 汪兆燾 汪兆燾 准此

曹經沅 郭昭 者壽 富和珍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內務部飭第十號

僉事兼任秘書會維藩派充典禮司第一科科長僉事陶洙派充典禮司第二科科長典禮司第三科科長由司長祝書元兼領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會維藩

右飭祝書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預定各回射擊應使用之子彈數

團長於右列之外尙須通知營連射擊計畫中應注意之要件且定射擊演習中營連所宜特別研究之射擊問題

營長乃奉團長之指示再定其所要之計畫並示射擊種類及其他連射擊計畫中所必要之事項於連長連長乃本營長之指示定其演習計畫呈於營長由營長檢點後復經團長認可方令實施營長及其他諸官之演習計畫亦仿此施行

第一百六十六 演習須由易而難務使平素所習諸動作可藉此而漸底於確實切不可最初即施以困難之射擊

第一百六十七 演習須應地形而選定射擊問題就簡單戰術而設想定

第一百六十八 演習之價值視其計畫及指導之如何爲轉移故統監宜特別注意各演習員之伎倆以斟酌演習地之地形與所需子彈之多寡等而綿密計畫熟知演習員射擊指揮之經過而適當指導之爲要

第一百六十九 目標設置之適當與否與射擊演習之價值大有關係而其要領純在於適合實戰之狀況認識甚易之目標不可設置蓋實戰時目標之發見最爲困難非平日預爲練習不可初步之射擊亦須注意於此至配置目標之遠近以適合於實戰時所應現出之距離爲要

第一百七十 子彈須顧慮各連與營之教育程度並射擊問題之種類及軍官准尉之員數適當分配之

第一百七十一 對於試驗效力之目標射擊時則用子母彈或開花彈其他可用代用彈又除依射擊目的須混用開花彈子母彈之外務避兩種彈子以上之混用

第一百七十二 對於各種目標而施行各種射擊最爲必要然以演習所用之彈數有限故多就射擊中所最困難且最須研究之一部即試射及效力射最初時期之修正令其演習以充此要求

第一百七十三 如欲知射擊效力之長短團長可特指定一連多給子彈令其反覆射擊

第七十四 一射擊演習間不能將各種射擊悉行實施於某連及某營故團長宜妥為分配務使其於數年之間悉能實施為要

對於戰鬪間對戰最多之主要目標所行射擊須以至能確實實施為止而再三施行之

第七十五 統監督使各連每次射擊所携行之子彈較多於每次所預定之子彈數為要

統監督常注意於子彈之節用凡演習之目的已達即命停止射擊或更與新任務以預防子彈之浪費但因預防而過加限制俾不合於戰況亦非演習之本旨

又對於動目標之射擊以實在目標應現出之時間為標準即不得效果亦須直令其射擊中止為要

第七十六 射擊間統監督查實行職務與否之故可派應需之軍官或軍士以補助之

第七十七 觀測射彈為實射中所宜練習之重要課目故為統監督宜切實監查之初步之射擊中其誤觀測一經發見須即矯正以便印入腦中

第七十八 演習員之對於射擊効力須常使為正當之判斷且須養成節用子彈之習慣故統監督一認演習員已達射擊之目的務即中止其射擊使直行報告為要

第七十九 連或營施行射擊時務令其未參與該演習之他軍官及准尉從傍見學

射彈之觀測務須獎勵以是或使適當之軍官為之指導或命各記其每發之觀測使與原表對照對於軍士亦然

第八十 射擊演習間如有機會務將偵探及通信諸演習併行之但須時常顧慮危險又偵探之報告有時須使不即行通知於演習員為要

第八十一 射擊時連或營務編成戰隊為要

連射擊

第八十二 連射擊在使軍官以下熟練射擊以養成其應用於戰鬪各時期之技能為目的蓋習熟此射

擊即爲戰時奏功之基礎故團長務宜分配充足之時日及子彈於各連爲要
第八十三 當射擊演習之初須以左之目的施行射擊

使士卒了解發射時所受之感覺及動作之要領與實射時礮車之景况俾其操作沉着而確實殆與平素之教練時無異

新任之軍士及乏經驗之軍士須使習礮車長之職務至選擇礮車位置之適否發射後大有影響於礮車之狀態尤宜令其悉心研究

初級軍官宜使服排長之職務並須使領會觀測射彈之要領

第八十四 如有機可乘則以前項之目的應教育進步之程度得於第一第二教育期間施行射擊若干次

第八十五 連射擊以上尉或中少尉爲演習連長統監則通常以營長或連長充之但以第八十三之目的施行射擊則連長須詳爲計畫而指導其演習預示必要之注意於部下發射後更加以必要之說明務使當時景况印入腦中

第八十六 連射擊雖以連營內連之動作爲主然關於獨立連之演習亦不可忽

第八十七 統監須應演習員及該連之教育程度參酌戰况與目標之難易及地形之關係等項作成射擊問題俾漸就困難之狀況演習之爲要

指導之方法不可不適合於演習員之技能故對於未熟者須應其技能預給以射擊問題使自研究又與以應需之注意使之實施或中止其射擊適當教示之後方命復行有時可更行預行演習但對於射擊稍經習熟者則當演習開始方示以射擊問題使習熟於瞬息間能應其問題適當動作

射擊間所認之缺點宜速去故以實施必要之教練爲要
第八十八 對於乘我意突然現出之日標及動目標或近距離之目標所行之射擊以及變換目標等

演習皆能練成演習連長果斷沉着之心性且足以鞏固射擊軍紀

第百八十九 如關於人員材料之缺損補充修理及工事諸演習能一併施行則可使知其於實戰中波及連射擊動作之困難

營射擊

第百九十 營射擊以使習熟排除大部隊所生指揮上之困難發揚射擊威力於統一指揮之下為目的

第百九十一 營射擊以團長充統監然有時亦有以中少補充之者

第百九十二 統監將所關於營射擊指揮之各種事項於戰鬪各時期所應時常發生者作成射擊問題使對於射擊目標之分配與變更之時期及其他凡關於射擊指揮之件悉心研究並須將火力之集散目標之變換及緊急時機之處置切實指導使能如所要求而實施之又以連長之獨斷使實行變換目標等演習更形緊要

第百九十三 欲使各連容易觀測射彈或欲明知各連之効力則不可拘束射擊問題之選定蓋監的喻之觀測多以能供一般射擊之判斷為足不得已時有至軍以効力為判斷之資者

團射擊

第百九十四 子彈十分充足機會亦且相宜則施行團射擊但其射擊指揮以戰術上之動作為主

講評

第百九十五 講評分為現地講評及調查射擊成績後之講評(射擊審查)

第百九十六 現地講評云者就其關於一般戰術動作之事項及射擊上所應在現地指示之事項於射擊完畢時即行講評之謂也

第百九十七 射擊審查務於演習後在便宜之地連行之以促進其在射擊間之心得藉使通曉射法且使明晰射擊中所生之疑問故無論如何應使該演習中已出場之軍官悉行參列

勅飭

外交部飭第十五號

周詒春現在出差清華學校校長派副校長趙國材代理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趙國材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飭第十一號

主事陳彥彬分民治司辦事張之興分警政司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陳彥彬
張之興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飭第十二號

委任王益保錢鴻猷夏璟為本部主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錢鴻猷准此
王益保
夏璟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飭第十二號

技正伍晟派充衛生陳列所所長仍兼辦警政司技術事宜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伍晟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飭第十四號

沈承熙派充警政司第一科科長王承吉派充警政司第三科科長許德芬派充警政司第六科科長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王承吉

右飭沈承熙准此

許德芬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飭第十五號

委任繆學賢爲本部技士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繆學賢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飭第十六號

典禮司司長祝書元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司長祝書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飭第十七號

委任者壽富和珍多福趙之驗王兆鈞章字蕭史鳳郭昭為本部主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多福 蕭史鳳
右飭者壽 王兆鈞
富和珍 章字准此
趙之驗 郭昭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飭第十八號

政府公報 飭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王經邦王廷治派充本部二等辦事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王經邦准此
王廷治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飭第三百零一號

為飭知事查近來各省新舊監獄關於內部事項有所興作變更往往延不詳報以致無從攷覈殊非慎重獄政之道為此通飭各該廳長轉飭各該管獄專員嗣後該監獄內例如監房配置工場興廢及關於工程修葺人犯管理等一切重要事件務須專案詳部核辦以期統一而昭慎重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各省高等檢察廳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五十一號

為飭知事本部主事員大鈞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謨

右飭主事員大鈞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平政院飭第二十九號

爲飭知事委任陳穎黃厚成王嵩儒楚崑瀛賈容熙孫光圻關鵬九李嘉績張葆臻朱聰軍陳曾培潘孝堯張選英孫祖漁張慎翼宗楷萬兆芷李世勛楊昭僕楊士芬范鴻勛高鐸郭曾琛游家駟爲本院書記官此飭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右飭書記官陳穎等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平政院飭第三十號

爲飭知事派馬鑄源李士煜蔡以升周運恭章鴻遠楊壽椿高際雲萬敷爲本院練習書記官此飭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右飭練習書記官馬鑄源等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稅務處飭

爲飭知事據粵海關監督詳稱准致登南洋商務總辦內地開埠事宜張振勳函稱前清宣統二年在廣州彩虹橋地方舉辦亞通織布有限公司仿照泰西布疋研究織造呈經前商部頒給註冊執照有案年來銷路冷

淡擬請援案完稅以廣流通等情查該公司所織布疋確係用機器製造仿照洋式可否援案於運銷時經過第一關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詳請核示等因前來查各處華商用機器仿造洋貨歷經本處核准祇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今廣州亞通織布有限公司所織布疋既據該監督聲稱確係用機器仿照洋式製造應准援照成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布疋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惟此項機器貨稅係為振興實業暫定辦法將來如有應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酌改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飭知各關監督遵照可也

總稅務司會照轉飭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准此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統監於講評前可指令所需之軍官軍士使準射擊成績表將凡關於講評之必要事項謄寫於黑板上或印刷而分配之然後講評有時可於講評前使演習員就其動作說明如射擊單簡無審查之必要統監經直屬上官之許可得免行審查

第一百九十八 講評宜示以綿密教訓之意而其程度則須適合於演習員之伎倆又時間過長不徒減少演習時間且使聽者易生怠慢

演習上如有錯誤即宜探厥原因嚴行矯正如其無之而尙有更佳於此之方法亦當詳細教示俾得藉資考究

第一百九十九 在連射擊中其射擊問題之答解是否適宜是否單簡統監須視其効力如何而特爲指示至効力之判斷則純關於目標時間及發射彈數又從何時期始見効力以及分火究竟如何亦須討究若答解錯誤則宜示其錯誤之原因並教以適當之方法又須依其進步之程度將各修正及號令與操典教範比較各觀測則與原表對照爲要

營射擊雖注重於營長之射擊指揮及各連之連繫但各連之射擊成績亦不可忽

第二百 對於軍士則以在現地講評爲主有時亦有在連內用射擊成績表就其所行之射擊逐次講評使明射擊之結果並將其從來所關於射擊教育諸事項與各射擊對照而說明之

射擊成績表之調製法

第二百一 射擊成績表爲審判射擊成績之基礎此外尙可依以鑑定兵器之統計景况射法之適否及關於効力諸事項故其記載法以確實爲要

調製射擊成績表時其所須原表之格式由團長適宜定之

第二百二 統監在現地講評之後交原表於放列哨長該哨長更詳此將射擊成績表完成遞呈統監統監乃依次遞呈團長團長閱後依次交與射擊連各連則特製一份依年次保存之

第二百三 記載射擊成績表之方法略示二三如左餘均仿附表射擊成績表之例

礮車番號 將逐次發射各礮車之番號記入

口令報告 連長排長之口令指示及報告等凡審查射擊成績時所必需之諸件簡略記入因恐易於混

同故宜附以適宜之符號以示區別

變換目標或陣地時由礮車番號之欄起通至視測欄畫一組橫線得試表尺時及効力射中則每各裝一

發或同一射距離應於口令報告欄內畫一組橫線對於動目標射擊時則畫一組端有矢之組縱線於口

令報告欄之右方齊放盡放及急放則畫一組縱線於其左方但齊放盡放及急放須於視測欄各應其觀

測畫一組線以示區別

發射番號 無論其由一翼或中間開始發射只按其發射順序記載番號但齊放盡放及急放則不論順

序只照其發射之數附以番號而記入之其彈種凡係子母彈則於此番號欄畫一組線以示區別

視測符號可依左列記載

連長之視測

近

遠

命中

夾叉

疑

不見

?

?

?

+

+

+

+

÷ 一 基高近

— 十 低遠

! ? 過高疑

— △ 高束藥好

÷ △ 基高束藥遠

÷ △ 基高束藥近

放列砲之觀測

-8 左八米達砲炸

100/2 左十米達一基高四分之一

120/2 右二十米達四分之一基高

± 0 方向未滿四分一基高之空炸

3/2 左三米達目標下四分二基高

1/4 左十米達觀測手方向

監的砲之觀測

100 遠百米達砲炸

70 近七十米達空炸

750 △ 近五百米達空炸束發近
 60 △ 近六十米達空炸束發近
 20 △ 近二十米達空炸束發近
 75/10 △ 近十米達跳飛炸點不見

日標順序 即記載對各目標射擊之順序也但營射擊則不關各連射擊之日標順序只依該營一般射擊之日標順序記載之

射擊種類 日標種類 將射擊種類及其特性簡略記入

試射時間 從第一發起至其決定試表尺時之時間及彈數均須記載且連或排所行之試射須附記(連或排)以示區別

効力射時間 効力射由始至終之時間及其彈數除盡放不計外均須記入

効力射平均點 以同一之射距離或引信距離發射者用一括弧總計之但確炸彈之彈着不問其試射與効力射凡以同一之射距離所發射者悉行收集將其平均價值記入又炸高與炸距離如每各裝一發中確炸彈在二發以下則確炸可視為零基高之空炸彈一總記入若在三發以上時則不記載但彈着點炸高或炸距離與平均彈着點平均炸高或平均炸距離相比之差如超過公算躲避之四倍量則視為不規矩彈除去不記

目標距離 依地圖或他方法將大概之實距離以五十米達之倍數記入但在動目標則單記開始第一發及最後二發時之兩距離

觀測 觀測之結果可準據左列諸項記載

凡命中彈及夾叉彈其測為近又測為遠者不得視為誤觀測
 觀測炸高時許其高低各有四分一基高之誤差但對於一基高其測為(高)又測為(低)者須一律認為

誤觀測

空炸射擊中所得確炸之疑彈及誤觀測可視為空炸之疑彈及炸點之誤觀測
如不觀測彈中有因相當之理由而發生者可記入附記欄內

効力 區畫人材(馬)之命中數須合計人員材料及馬匹所命中之彈丸破片等記入但命中於材料及馬

匹之數則附以()符號

被彈人馬百分數之區畫以百數乘總人馬數除被彈人馬數所得之商記入之

依目標之種類配置及効力之景況並目標附近之地形目標之順序以記目標之種類與數目及其配置
法尚須記彈痕於已經配置之略圖但此略圖即粘附之亦屬無妨又目標附近之地形只於必要時圖示
之

彈痕之全彈以○彈丸以●破片以×區別之

上舉之外如有特別緊要事項可摘要記入附記欄內

代用彈無須記其効力而効力欄內可記目標之種類數目配置法及目標附近之地形

監的哨之位置 目標之右方或左方等語係由放列綫向目標而稱

營以上之射擊須附以配置目標之略圖

監的哨及放列哨之勤務

第二百四 射擊時必須編成監的及放列二哨蓋欲充足第二百一項之要求此種勤務頗為緊要故連長
每得機會必詳授此勤務於部下此勤務所應需之軍士兵卒亦須預先教其所用器具之用法及其他必
要之件

第二百五 監的哨及放列哨各以軍官一名為其長其所屬人員最遲亦須於射擊前日由統監決定對於

監的哨長尚須示以目標之種類數目及設置之方法等項

第二百六 監的哨長設置目標兼行觀測彈着點炸點之距離以及在目標前炸裂之空炸彈東竊對於目標之狀況並須調查其効力隨命助手記入原表又收彈同時觀測亦須區分遠近兩彈以記其彈着點炸點之距離及彈數或使其記其不均彈着點下均炸點之距離但對於顯與他彈之躲避較大者尤須區別記載其距離若為確實觀測距離計可於目標前後植立標桿若干

射擊間如有不發彈則監的哨長務於射擊完畢後搜索其位置而標示之以報告統監

第二百七 放列哨長須觀測射彈之方向及炸高且須調查發射速度命助手記入原表若在低炸之試射務將四分二基高以下與四分三基高以上之彈數區別記載但欲確實觀測炸高可用基高桿測之

口令報告及連長之觀測等項別命助手記載之

第二百八 監的哨以示號標(第八圖)通報射擊準備之成否其示號標豎立乃表示射擊無危險倒之則表示不能射擊在放列哨亦必於發射前將示號標豎立射擊完畢則倒之

若監的哨長或所屬之人員等不能在示號標附近時可立標旗以標示其位置藉以預防危險

使用二處以上之監的哨時凡近於放列線監的哨之示號標須俟較遠之監的哨已豎立後始行豎立放列及監的哨長須各命兵卒一名使互相監視示號標之起伏

演習場之警戒

第二百九 射擊中關於一般人民通行於演習場內之規定須揭示於場內及道路之入口

設置射擊目標之位置及入危險地區內之道路等處須配布警戒哨或設假阻絕物又該場附近之民間私地如有被危害之虞則射擊中急宜避之

第二百十 警戒哨通常以軍官為其長而屬以必要之軍士兵卒有時如演習場之地形上別無妨碍則使監的哨長兼警戒哨長

第二百十一 演習當日首行射擊之部隊須於射擊前放號礮一二發使近傍村莊之人民注意

◆ 飭

國史館飭第一號

派黃定堅胡揚鄭業崧甯永福曾邦彥為辦事員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 黃定堅 甯永福
胡揚 鄭業崧 曾邦彥 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國史館飭第三號

派程崇訓周逸殷敏趙能壽為辦事員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 程崇訓 周逸
殷敏 趙能壽 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國史館飭第四號

派李毓麟為本館戰事調查員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七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九十七號

右飭李毓麟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飭第五號

派祿顯都昱棠爲辦事員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祿顯都昱棠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飭第六號

派茅銑趙式南爲辦事員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茅銑趙式南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飭第七號

爲飭知事陳雲鴻派爲本館辦事員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陳雲鴻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史館飭第八號

爲飭知事丁奎聯派爲本館辦事員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丁奎聯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史館飭第九號

爲飭知事周世麟派爲本館辦事員管理文牘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周世麟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史館飭第十號

爲飭知事楊昭僑派爲辦事員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楊昭僑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史館飭第十一號

爲飭知事劉祐齡派爲本館辦事員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劉祐齡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史館飭第十二號

爲飭知事本館秘書曾廣鈞纂修譚啟瑞駱成驥閻普通武均叙列三等給第二級俸協修景讓陳寧慈湯用彬許邵思樞均叙列四等給第三級俸仰即遵照通知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本館會計科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史館飭第十三號

爲飭知事本館主事陳兆璇李寶頤均叙列六等給第三級俸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館傳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史館飭第十四號

爲飭知事本館主事陳兆璇未就職以前所有俸給准代理主事劉煥辰照領此飭

右飭主事 陳兆璇
李寶頤准此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代理主事劉煥辰准此

館理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司法部飭第三百一十一號

爲飭知事查狀費收入照章應以五成解部作爲刊印狀面之資乃各省領用狀面除山東一省屆清屆款已由部核獎外餘如直隸奉天河南湖北山西廣東福建陝西諸省亦尙陸續報解惟積欠甚多至江蘇浙江西安徽以及其他各省有歷久未經領用者即已領之狀面亦分文未解長此拖欠尙復成何事體現在狀費一項既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作爲特別會計自應由部詳定清理舊欠及限制新欠辦法以資整頓凡各種狀面在民國三年五月以前由部頒發者作爲舊欠應由該廳將應解已解銅元數目詳細查明報部一面行文催繳儘今年內清釐完竣民國三年五月以後所發狀面即由部分定次數該廳於請領第二次狀面時即將第一次部費搭解半數於請領第三次狀面時即將第一次部費解清仍將第二次部費搭解半數并於詳文內聲明報解幾次所領狀費共應解銅元若干已解及現解若干尙欠若干凡前次解款未清毋得先行劃作後次解款以清界限其匯解銀元數目亦應按照市價合作銅元於文內聲明以便稽

核自此次通飭後凡歷久未經領用者即日赴部具領毋得擅行仿造以符定章其已領用各狀面應行解部辦法仰照前開各節一體遵辦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各省高等審判廳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七十五號

陳福頤派在參事上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陳福頤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七十六號

本部現經改組以後本部所轄各機關遇事應逕詳部核奪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本部直轄各局所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七十七號

為飭知事茲委任楊毓輝為本部主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七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九十一號

為飭知事派主事阮志道在刑事司辦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參事林志鈞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飭第三百零五號

為飭知事派汪樞寶充本部練習員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主事阮志道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飭第三百零六號

為飭知事主事張大賓叙六等給第三級俸呂烈輝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汪樞寶准此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主事
張大賓 准此
呂烈輝 准此

同一律自應即行更改爲此合亟飭知該廠仰即遵照速將督理名目改稱總辦以歸畫一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廣東兵工廠總辦李鍾岳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八十八號

爲飭知事茲派莊璟珂爲民事司司長徐彭齡爲刑事司司長王文豹爲監獄司司長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莊璟珂

右飭徐彭齡准此

王文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八十九號

爲飭知事朱紹濂已補秘書所遺總務廳第一科主任事務派僉事朱麟藻接充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僉事朱麟藻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九十號

爲飭知事莊璟珂未就職以前民事司司長派參事林志鈞暫行兼理此飭

內務部飭第二十二號

僉事汪東寶派在民治司辦事僉事董瑞椿主事多福王兆鈞章宇蕭史鳳辦事員王經邦王廷治均派在典禮司辦事主事趙之驗派在警政司辦事主事夏璟派在參事室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汪東寶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陸軍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申令各將軍特任督理軍務職位崇大京外各衙署局所差缺如有督理名目著即一律更改以正名稱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局現係督理名稱自應即行更改為此合亟飭知飭到後即將督理名目改稱總辦協理改稱會辦以正名稱而歸一律除分行外仰該總辦即便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德縣兵工廠總辦王亨鑒

右飭四川兵工廠總辦楊馨錫准此

兼上海製造局總辦鄭汝成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陸軍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申令各將軍特任督理軍務職位崇大京外各衙署局所差缺如有督理名目著即一律更改以正名稱此令等因奉此查部轄各局廠所有督理督辦名目現均改稱總辦該廠事

勅

內務部飭第十九號

技正馬榮進給第十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技正馬榮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飭第二十號

技士王廷華朱邦奇均進給第二級俸張樹桂邵從樂均進給第三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技士王廷華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飭第二十一號

主事周鴻熙任士鏗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主事周鴻熙
任士鏗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用泉水製造啤酒汽水業經前工商部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擬懇援例完稅以維實業等情查該公司所請運銷各處由經過第一關徵收正稅沿途免徵核與華商機器仿造洋貨成案暨天津醒獅啤酒公司前案均屬相符惟設立地點距海關較遠其運銷各處應繳之正稅應否仿照成案飭就近稅局交納由該局填給主管海關憑單之處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各處華商用機器仿造洋貨歷經本處核准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今該公司所製啤酒汽水核與醒獅公司情事相同應准援照成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啤酒汽水在本地零星銷售者概免稅釐如運銷各處時應由經過第一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此係振興實業暫定辦法俟將來整頓關稅另訂稅則時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至該公司距離海關較遠應准在附近稅局交納填用憑單將來報由某海關出口時仍將稅款照數撥還某海關以清界限除分行外相應飭知各關

督 運 照 此 飭
稅務司遵照辦理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 飭 各 關 監 督 准 此
總稅務司

處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

日

有前署總稅務司裴奮定之征稅辦法又是否應行更改如應改照上項辦理則煤油之稅率固有一定規模而運進通商口岸之輪油裝入鐵桶運赴內地其鐵桶征稅之情形其間實又有歧異蓋所用如係外洋運進之鐵桶入內地時自應照征半稅設為在中國製造之鐵桶其從前製成出廠時已經征過出廠稅若於運往內地再征半稅與定章殊不相符此等歧異情形實在礙難斷應作如何規定之處理合詳請核示等因前來本處查煤油裝入鐵桶既非箱油又非輪油為稅則未載之貨誠如總稅務司所云應接值百抽五征稅惟江海浙海兩關對於鐵桶有征有免煤油有七分五分之別若遽一律改為值百抽五亦非體恤商艱之道茲為酌定辦法嗣後鐵桶裝載煤油進口桶按值百抽五收稅迨裝貨運出口時只征內裝之貨稅桶准免征如原桶空回查明前無裝貨復運出口之確據進口亦准免征倘係裝貨進口自應與貨一併征稅其煤油裝入鐵桶既與箱罐散輪有別即不能照七分五分之稅率征收應准變通辦理凡裝鐵桶之油既征桶稅應接箱油之稅率扣除箱罐稅五釐所有每十加倫征收稅銀六分五釐如鐵桶煤油報運內地均照此次酌定進口稅數分別折征子口半稅至在中國所製之鐵桶完過出廠正稅後裝載煤油運入內地是鐵桶既裝貨品並非單獨之性質已成爲附屬品且從前聲明與外洋鋼桶視同一律辦理自應照章征收子口稅似此分別規定庶於稅務商情兩無窒礙除分行外相應飭知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稅務處飭

爲飭知事准財政部咨稱據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創辦人朱東海等呈稱上年創辦公司於京西玉泉山取

各關稅務司查照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各海關監督
總稅務司安准此

政府公報 飭

七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值百抽五征收該桶進口正稅迨裝貨復出口時只征內裝之貨稅其桶即免重征及原桶空回如查有前會裝貨復運出口之確據進口亦准免稅如用已完進口稅之材料在中國設廠製造之鐵桶裝運豆油蛋清煤油等貨出口應於該桶製成出廠時按切貨值百抽五征收正稅至其裝貨運往外洋或運入內地以及由外洋運回均可與外洋鐵桶一律辦理等因有案惟其桶內所裝之煤油究應如何完稅一層自稅則修改以來迄未奉鈞處明文規定各口既無標準辦法遂致兩歧查裝運煤油之物原有兩種一為鋼規定完稅辦法之鐵桶一為尋常裝煤油兩洋鐵葉桶之木箱斯二者一則質堅而價頗貴一則質劣而價極廉貴賤懸殊實非同類物品乃江海關稅務司從前竟將木箱裝油十加倫征稅七分之例推及於鐵桶裝運之一種亦按每十加倫征稅七分本屬無此情理查煤油既已裝入鐵桶則顯然並非輪油亦不得謂為箱油實為稅則未載之貨若按條約所載則該桶暨油似均應按值百抽五以征其稅由此而論所有滬關先後所辦之章程暨浙關新近所定之辦法均屬誤會惟煤油本係載在稅則之貨如因其裝入鐵桶為稅則所未有即按值百抽五征收其間亦多未便籌思再四似應由鈞處定一通融辦法以為此事之準繩竊以為嗣後對於用鐵桶裝油進口者其桶似應仍照鈞處前准完稅辦法於其初次進口時按值百抽五征一正稅此後運出運進即不重征其所裝之油可仍照江海關新訂辦法按輪油十加倫征稅五分之例辦理既於稅課無甚影響且可免生交涉至此項鐵桶裝油如再運往內地應如何征其子口稅又為此事一種問題查此項問題曾經前總稅務司釅定有辦法凡輪油運入通商口岸後再裝洋鐵葉桶轉運內地者均照箱油十加倫征稅七分之例折征子口半稅三分五釐海關公平辦法若裝鐵桶運入內地則與前項情事不同厥後前任署總稅務司又將用鐵桶裝運內地之進口輪油與裝洋鐵葉桶運入內地者視同一律亦按每十加倫折征半稅三分五釐並未征其桶稅現在鈞處如准照於稅務司所擬由外洋用鐵桶裝油進口每十加倫征稅五分之請則嗣後該貨運至內地若能將前署總稅務司所擬之各項稅辦法推及於此項煤油同歸一律辦理辦法自可免兩歧惟若按理而論實應照其鐵桶煤油分別完過之進口稅數折征半稅方為正當辦法但如照此辦理所

勸

稅務處飭

爲飭知事據總稅務司詳稱煤油裝入鐵桶由外洋報運進口曾經前任總稅務司赫分別定明一面征收煤油稅項一面征收鐵桶稅銀維時尙在稅則未經修改以前所以此項煤油暨鐵桶進口時均按值百抽五征收迨稅則已經修改以後定爲煤油及輪煤油兩種其煤油一種係裝箱之貨箱內十加倫者每箱征稅銀七分輪油一種則每十加倫征稅銀五分遂即照此通行遵辦茲據江海關稅務司詳稱煤油裝入鐵桶進口應征之稅項詳考修改稅則所載既云凡按尺寸寬長征稅之物如有貨物過於進口稅則所載寬長之尺寸即按稅則所載該貨應征若干稅銀照加所過寬長之尺寸稅銀若干再考稅則所載之箱油又云每箱十加倫按七分征稅各等語是其箱之寬長應有一定之尺寸若其裝入鐵桶似與裝箱之情事相同不過尺寸較爲寬大所以本關歷年每遇鐵桶裝油進口即視爲大箱貨物均按前項稅則所載辦法照箱油十加倫征稅七分之數遞加征收而鐵桶則並不征稅但照此辦理若每桶裝至五十加倫按每十加倫七分對之不過應征三錢五分而考此能裝五十加倫之鐵桶其價即約值七兩此項鐵桶既爲值百抽五之貨以其價七兩核計每桶即應征三錢五分是其內裝之油實同免稅進口此等辦法殊欠公平所以稅務司於本年三月間改照前總稅務司赫所定分別征稅辦法將裝用之鐵桶按值百抽五征收正稅其內裝之油則按稅則所載之輪煤油一種每十加倫征稅五分等語嗣又據浙海關稅務司詳稱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有洋商用外洋鐵桶一千個裝煤油五萬五千二百三十九加倫報運進口按照前署總稅務司斐解釋輪煤油之講法係裝入船艙未有包皮者方可謂之輪油今該商報運之油既經裝入鐵桶顯然並非輪油自應照前任總稅務司赫所定分別征稅辦法按值百抽五征收鐵桶之稅其內裝之油則按修改稅則所載之箱油每十加倫征稅銀七分而商人之意以煤油經過上海該關尙未改革仍照舊每十加倫征稅七分不征鐵桶之稅謂辦亦應照此辦理等語總稅務司查此項鐵桶完稅辦法曾經鈞處前內定明如爲外洋運進之鋼桶裝運煤油進口時應

七月二十五日續七百九十七號

三 射擊之開始及中止依軍官之指示施行
 四 因調查點數或修理彈痕及其他之必要事項欲令射擊中止時應立赤旗於目標面前以標示之
 第二百十九 當手槍射擊時宜遵守左列條件以預防危險

- 一 幹部之外不許在列中攜帶子彈
 - 二 已裝子彈之槍不許離手又不許亂交他人
 - 三 在射擊場不許任意臨陣
 - 四 子彈之裝退必將槍口向射場
 - 五 發收子彈應由幹部自行
- 第二百二十 手槍射擊宜依左表施行

演習次序	距離	離發射彈數	合格點數	姿勢	姿勢	目標
一	二〇米	六	三〇	架上立姿	圈	的
二	二〇米	六	一〇	立姿	立姿人像	的

附 一、第一回演習行單發射擊第二回演習行急射
 二、目標用第十圖及第十一圖所示之標的

第二百二十一 手槍射擊用徒步施行
 第二百二十二 各連宜調製左列諸表

- 手槍射擊成績一覽表(第六表)
 - 手槍射擊報告(第七表)
 - 所射子彈數之報告(第八表)
- 第二百二十三 連於每年第二回演習完畢後調製第七第八表由營長呈團長團長查閱後由團保存之

第二百十二 射擊之方向以不加害於演習場附近之村莊等爲主而選定之有時須設一定之標識以顯示其有危害之虞之方向

射擊部隊內自排長以上須熟知有危險之虞之方向

在開花彈射擊其破片以由射綫起五百米達以內爲危險界

第二百十三 以上所述各條之外凡關於演習場之警戒另行規定

報告

第二百十四 團長須於射擊演習前一月製射擊演習日課預定表(第三表)呈於師長及陸軍部

第二百十五 團長於射擊演習後呈左列書類於師長

第一 射擊演習實施表(第四表)

第二 關於演習及兵器一般之意見

第三 關於給養及地方上各種狀況之報告

師長核閱畢附以意見將第一第三之書類各一份第二之書類兩份呈於陸軍部務於十二月以內送到
依第百八十四所行之射擊可與該年最後之射擊演習一併報告

第五編 手槍射擊

第二百十六 手槍射擊每年應由各連於小槍射擊場內命軍官以下施行

團(營)附軍官及軍士則於團(營)長所指定之連內施行

第二百十七 關於射擊之操作按野戰戰兵操典第三編之手槍操法為準則按第五表及第九圖施行

第二百十八 行手槍射擊時關於警戒之事項如左

一 射擊開始前應揭赤旗於射擊場以標示警戒

二 射擊場與監的哨之交通須令暫時將射擊中止之後方得施行

院核辦或應由盟長扎薩克逕呈蒙藏院者亦均照舊辦理至各呼圖克圖本以清淨為主更無干涉行政事務之理此次明令之後自章嘉以次遇有具呈事件駐京有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者均由該喇嘛代為呈遞蒙藏院核辦在外各呼圖克圖無論有無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均自行呈明本管各旗扎薩克或盟長轉呈蒙藏院查核辦理其所呈請事件並應以教務及所屬寺廟事件為限毋得妄干政務惟前頒優待條件仍應一律照辦不得少形歧視以昭優異並由蒙藏院通飭各旗扎薩克盟長遇有各蒙古王公喇嘛等懇請轉呈事件亦不得任意留難以示體恤各蒙古王公喇嘛等務各恪遵成例嚴守範圍用副本大總統維護蒙人修明法紀之意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亟飭知該

蒙藏院總裁賈桑諾爾布

右飭 京 城 喇 嘛 印 務 處 准 此

多倫諾爾 呼圖克圖 旺查林 不勒 謹 呼 圖 克 圖 謹 呼 圖 克 圖 謹 呼 圖 克 圖 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蒙藏院飭第 號

為飭知事僉事祥桂著進叙五等五級此飭

蒙藏院總裁賈桑諾爾布

右飭僉事祥桂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九十一號

爲飭知事俞事張心激進給五等第五級俸葉瑞棻任祖棻均進給五等第六級俸技正華南圭進給技正第七級俸曾廣勳陳同壽均進給技正第十級俸主事陳瑞章劉維城胡先春夏李穆謝鏡第權國垣魏武英吳鼎銘金翼桓程承邁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張恩錕進給七等第四級俸祝家翰馬德懷均改叙七等給第六級俸屈棠改叙八等給第九級俸技士李國驥進給技士第一級俸錢世祿進給技士第二級俸夏昌熾隨高顯均進給技士第三級俸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俞事張心激等准此

都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蒙藏院飭第七十四號
八十二號

大總統申令據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稱蒙藏院職司邊務請申明舊

制釐正蒙古王公喇嘛呈文辦法以明權限而肅政綱等語民邦初肇邊局未寧本大總統體念蒙疆優加眷遇凡王公喇嘛等於本府及各院部呈請事件無不立予辦理蓋惟慮邊情之隔閡故未執法以相繩乃權限無所區分秩序遂多凌躐若不重加釐定深恐日久滋弊殊無以明權實而飭紀綱查內外蒙古開散王公本無行政之權從前各旗事務均由扎薩克或盟長呈明理藩部代奏難以親郡王爵秩之尊若不覺扎薩克於本旗事務亦不能逕行呈遞必須呈明本管扎薩克代轉其事務之重大者并須由扎薩克呈明盟長轉爲呈請蓋內外蒙古世職繁多若有爵之人均可干預政權紊亂將無底止事權不容稍越責任亦有專歸嗣後各蒙古盟長扎薩克遇有關涉政務呈請事項均須備具印文呈蒙藏院核辦各旗開散王公關於本旗事務有所呈請者仍非經由盟長扎薩克加蓋印文不得率行呈遞其各蒙旗事務照例應由該管長官代咨蒙藏

政府公報 勅

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百九十七號

鐵路公司總理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八十八號

爲飭知事本部各司司長業經呈請 大總統任命茲派袁齡署路政司司長沈琪充路工司司長周真麟充郵傳司司長吳應科充添核司司長王景春充鐵路會計司司長蔣尊簋充郵傳會計司司長仰卽就職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本部各司司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八十九號

爲飭知事本部官制業經修正公布所有從前各廳局司各項章程規則均不適用亟應另行編訂以資遵守茲派參事先將本部處務通則妥速修改其各廳司分科章程及辦事細則著各司司長速務廳各科科長擬具大綱送由參事廳彙核編訂條文會議草案詳候核奪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本部參 各司司長總務廳科長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始漸次釐定現鐵路資本帳分類則例該會編訂妥協業議會同詳部核定本部查核該會所訂各節均屬可行業經頒發各路並遵飭遵辦在案此外營業帳分類則例及其他一切統一辦法該會亦將次第訂妥詳部頒行所有該項資本分類則例暨以後續頒之統一辦法均係集中外之良法美意參以各路之現在情形審慎再三始行規定一經頒布事在必行各該路均應切實照辦毋得仍前此之自爲風氣或觀望而俾改革之煩務期循序漸進圖奮事之改良執簡取繁策前途之進步本部實有厚望焉切切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隨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基滬信鐵路督辦沈雲沛同成鐵路督辦黃開文寧湘鐵路工程局局長孫多鈺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關慶麟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趙慶華滬寧鐵路管理局局長鍾文耀廣九鐵路管理局局長溫德章吉長鐵路管理局局長虞愚株萍鐵路管理局局長陳旭京張張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關冕鈞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羅崇齡滬楓鐵路管理局局長鍾文耀甬嘉鐵路管理局局長鍾文耀正太鐵路監督局局長丁平瀾道清鐵路監督局局長程世濟津廈鐵路管理處處長丁志康商辦江西鐵路公司總理吳鈞商辦廣東粵漢鐵路公司總理陳宜禧商辦齊昂鐵路公司總理徐安成商辦廣東潮汕

長處恩林萍鐵路管理局局長陳旭京張張綬鐵路
管理局局長關冕鈞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羅崇齡
滬楓鐵路管理局局長鍾文權甬嘉鐵路管理局局長
鍾文權正太鐵路監督局局長丁平瀾道清鐵路
監督局局長程世濟漳廈鐵路管理處處長丁志蘭
高辦江西鐵路公司總理吳飭商辦廣東粵漢鐵路
公司總理歐陽新商辦廣東新寧鐵路公司總理陳宜
禧商辦齊昂鐵路公司總理徐安成商辦廣東潮汕
鐵路公司總理准此

部 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飭(飭字第一百八十三號)

爲飭知事查鐵路事務至繁會計一端尤關重要路款出入爲數頗鉅必會計精良始可徵信而收益之豐款
費用之奢儉胥可於會計覘之即全路業務幾無一不與款項攸關會計一端不啻全路之經綫親夫會計即
可知全路營業之盛衰與管理之優劣惟各路創業之始中央尙無統一之成規故會計辦法各從其便以致
路各異制迨路綫日多而紛歧日甚新造之路無所適從商辦之路無所遵守路事優劣難稽真相本部有見
於此故組織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以謀統一該會創立之旨及一切辦法前經飭由路政局通知各路在案
該會成立延用專門人才從事調查研究聘請會計統計專家以備顧問並經繁要各路舉派本路會計重要
首領人員任該會參訂員到會會同各員悉心討論合十數人之學識經驗積一年有半之功各項統一辦法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交通部飭(飭字第一百八十二號)

爲飭知事統一鐵路會計一事關係重要現正在分起籌備茲先將已經規定各節分別於後通飭各鐵路首領及其他主管人員一體遵照實力奉行切切此飭(附資本帳分類則例)

一鐵路資本帳分類則例現由本部設立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編定齊安呈由本部核准應即公布施行茲照錄該分類則例原文每路各發一分並交路政局一併存案

一此項分類則例以本國及英國法國三種文字公布惟在本國文名詞未經確定以前暫以英文爲標準其餘兩種作爲譯文

一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各路建築或設備一切收支之款均須按照此項資本帳分類則例處理之

一各路所有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建築或設備一切收支之舊帳亦須按照資本帳分類則例於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重行分配編造詳送本部存案並說明改編情形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

肇曾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同成鐵路督辦黃開文

寧湘鐵路工程局局長孫多鈺京奉鐵路管理局局

長李福全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關廣麟津浦鐵路

管理局局長趙慶華滬寧鐵路管理局局長鍾文耀

廣九鐵路管理局局長溫德章吉長鐵路管理局局

右飭楊毓輝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飭第三百零七號

爲飭知事主事阮志道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主事阮志道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飭第九十號

爲飭知事茲派劉學忭充留美學生經理員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劉學忭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飭第九十一號

爲飭知事茲聘任本部主事胡朝梁爲編審員月支薪金二百元所有該員主事底缺應即開去以專責成此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主事胡朝梁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飭第九十二號

爲飭知事普通教育以整理中小學校爲最先日本中小學校辦理向稱完善近年增進尤速亟應詳加調查以資考鏡查該員現正赴東游歷合行飭委就近考察凡關於中小學校設備規制以及教科管理訓練方法並各詳悉調查報告本部是爲至要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游歷員王玉樹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飭第九十三號

爲飭知事茲改派本部學習員童德頤薛樹屏爲辦事員月薪金六十元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分飭本部學習員童德頤
薛樹屏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六十號

爲飭知事本部參事張新吾已叙四等應照第三級俸支給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謨

右飭參事張新吾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六十一號

為飭知事本部秘書范罕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飭

農商總長張 審

右飭本部秘書范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九十六號

派黃耀昌充京漢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黃耀昌准此
京漢鐵路管理局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九十八號

茲派唐允振為本部辦事員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唐允振准此

部印

政 府 公 報 附

七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九十九號
茲派周立極周漢章為本部辦事員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周立極
周漢章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鹽務署飭第 號

為通飭事查官吏服務令第十四條載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又第二十九條載凡官吏有違上開各條者該管長官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訓告或付懲戒各等語法令本極森嚴當此整飭離綱之際所有鹽務官吏自應遵令服務以重職守乃各省積習相沿往往詳報公出不候長官核准擅自離職甚或不報長官藉口因公擅行出境尤屬不合為此通飭鹽運使權運局長嗣後因公外出須先報明本署俟得覆准文電方准敢行經此次通飭告誡之後如或仍蹈故習擅離職守定即提付懲戒其各懷違至各鹽場及權運分局人員如有擅離職守者即責成該管運司權運局長隨時嚴查詳請懲處仰即轉行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右飭各運司准此
權運局

署理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鹽務

鹽務署飭

爲通飭事查鹽務關係債約報告必須翔實近閱各處報冊違章造送形式完備者固屬不少而籠統開列數目不清者亦所在多有甚至出入款項隱匿不報規定限期任意遲逾以致全國收支鹽款每月究有若干無從得其確數若不嚴加考核明定功過何以昭國信而肅綱縉特定本署所轄機關造報條例二十二條凡編製之方法遞送之期限以及功過處分等項均經明白規定另附表式五種業由署飭第十三號公布施行現值會計年度開始即應一律改照編送如本月有已經造報者仍應按照新定表式改編補送一俟接到各該處此項報告以後即當按期彙編核明總數由本署督辦轉呈 大總統鑒核備案照稅收盈絀可資證明而債務所關亦免隔閡除分行外合亟刷印條例表式隨文飭發仰該局迅即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辦按期造送以便彙核辦理事關鹽款造報切勿視同具文致干未便此飭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右飭各運司准此

署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計發條例表式各一份

鹽務署所轄機關造報條例(附表式五種)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署所轄機關出入款目除歲計預決算及稽核所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條例按期造報送署

核辦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二條 凡造報鹽務款目表式分爲二種如左

一旬報表 按每月分上中下三旬報告 二月報表 分收入支出二種按月造報

第三條 凡編造旬報月報均應照署頒定式表格謄寫如有特別情形不能悉遵原定表式者准其酌量

變通但須先行詳署備案

第四條 凡造送出入月報款目均應按照各該機關預算原冊所定項目依次編列以便查核

第五條 收入月報表其項目以下應填事項如左

(一)徵收實數 無論本月應征或係補徵以前各款均應據實填入

甲原幣數 按各該處所收原幣數目填注如銀錢紙幣光帖之類

乙折合數 按原幣市價酌中擬定折合銀元列入其數

(二)支解實數 就本月徵收實數內已經支付及解存者填入

甲領存機關 如支付何處領收或解交何處收存

乙數目 按領存機關分列其數并於最後一行將所收數目除去支解之數外餘存若干按數注明

(三)備考 如某幣係按何價折合銀元某項支款係充何項用途所發鹽照號數起訖若干以及他應行

註明之事項

第六條 支出月報表其項目以下應填事項如左

(一)核定概算數 按各該機關所編每月概算數目詳經核定者列入
(二)本月實支數 按本月支出款目核實填入
(三)比較 以本月實支數較核定概算數增則填其數於上段減則填其數於下段
(四)備考 如比較差額有增有減其理由何在以及他應行註明之事項
第七條 凡各鹽務機關如有專辦官運或兼辦者應照前二條送送月報外另編附表二種隨同月報送署
其應填事項如左

(一)盈虧表 即證明該機關出入盈虧之狀況

甲收入數 即按該機關收入月報表徵收實數內之折合數填入

乙支出數 即按該機關支出月報表內之本月實支數填入

丙比較 以支出數較收入數盈則填其數於上段虧則填其數於下段

丁備考 如比較出入有盈有虧其理由何在以及他應行註明之事項

(二)資本表 即證明該機關資本流通之情形

甲資本種類 專填周轉資本如銀錢債券等項

乙上月結存數 即上月舊管滾入本月接收之數

丙本月實存數 即本月結算移歸下月收存之數

丁現存何處 指本月實存資本存交何處

戊備考 如存款有無利息以及資本撥領之緣起

第八條 出入旬報表除上段僅列項名外餘應填注事項如左

(二)原收貨幣 按各處本旬原收貨幣之種類依次列數

甲幣別 按原幣之種類填入如銀錢紙幣光帖之類

乙數目 即上段所列貨幣之數目

(二)折合銀元 按原幣收數折合銀元數目以便核計

甲折價 如某幣應作何價折合銀元須查照市價酌定標準

乙數目 即其折算之數

(三)支解款目 即就本旬收數內已經支付及解存者填入

甲領存機關 如付交何處領收或解交何處收存

乙數目 按領存機關分列其數并於最後一行將所收數目除去支解之數外餘存若干按數注明

第九條 凡旬報月報等項表內最後一行均應列入合計之數表內如有應叙成案或須加註釋者應於表

後別附說明以備參考

第十條 凡出入報告所填款目無論銀錢及銀元等幣均應截至釐位為止如尚有奇零即用四舍五入之

法分別去留以歸整齊

第十一條 凡編送月報表均應具文詳送惟旬報表不須具詳但於表後由各該造送長官簽名蓋章添注

月日按期遞送以省手續

第十二條 凡旬報數目與月報數目均應相符如有多寡不同者應於說明欄內詳晰聲明不得含混

第十三條 凡造送旬報月報應按每一機關各編一表在司局以下所屬各機關均應由各該管司局核轉

編送不得稍有遺漏

第三章 遞送期限

第十四條 凡本署直轄各司局應編每月出入報告限於下月十五日內送署至各該司局所屬機關應於

下月十日內詳由該管司局彙核轉送

第十五條 凡本署直轄各司局應編每旬出入報告限於旬後五日內送署至該司局所屬機關應於旬後

三日內送由各該管司局彙核轉送

第十六條 凡編送旬報月報如有距京窳遠或交通不便非五日以上不能遞到者應於發遞報告表時先

將合計總數電署以便彙核

第十七條 凡編送旬報月報如因特別事故致逾期者須將逾限理由先行詳署備案

第四章 功過處分

第十八條 凡鹽務機關於所管範圍內能照章造報不誤限期者每屆四個月記功一次積三功爲一大功

積大功三次者酌請獎勵

第十九條 凡鹽務機關於所管範圍內編造報告任意遲延者每逾限一期記過一次積三過爲一大過積

大過三次者即付懲戒但有第十七條之原因曾經詳署備案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鹽務機關造報款目如有隱匿虛偽情弊一經發覺查明屬實除付懲戒外并依法令從嚴治

罪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經督辦署長核准後自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實施後所有從前各鹽務機關例送之報單計算書報告冊等項辦法概行作廢以歸

劃一

政府公報 簡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百號

郵運局
 某運局 (如在分球機關即
 運郵局 該所管某局字樣) 匯款出入旬報表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項	名	幣別		幣折		銀圓		解款	
		收	數	折	數	支	數	存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合	計								
明	存								
台									
郵務署	局長 簽核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造送								
表式一									
	某某局局長姓名								

權運局
 (如在分級機關則
 運銷局) 添所管某局字樣
 總款收入月報表 民國某年某月分

款項	目	收實數		支解實數		備	考
		原幣數	折合數	領存機關數	目數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第二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合計							
說明							

表式二

政府公報 飭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百號

權運局 如係分級機關(應款支出日報表)民國某年某月分
運銷局(添所管某局字樣)

款

項

目

目

核定概算數 本月實支數

比

增

減

較

備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二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計

台

明

表式三

某運銷局(如在分線機關則)運務盈虧表 民國某年某月份
 (添所管某局字樣)

收	入	目	數	支	目	數	出	目	數	比	盈	虧	較	備	項
															(一)
															合
															計
															明
															說

表式四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百號

第一表

瞄準手選檢檢査點數表

記	附	架退式野山			管退式野山			科	點數
		第三瞄準手之方向瞄準	低瞄準	弧形瞄準機之高	直接瞄準	第二及第三瞄準用照門及準星之瞄準	低瞄準		
	本表所示之誤差係屬其點數之最大限	1、5		0、5			0、25		20
		3、0		1、0			0、50		19
		5、0		1、5			0、75		18
		7、0		2、0			1、00		17
		10、0		2、5			1、25		16
		15、0		3、0			1、50		15
		20、0		3、5			1、75		14
		25、0		4、0			2、00		13
		30、0		4、5			2、25		12
		35、0		5、0			2、50		11
		40、0		5、5			2、75		10
				6、0			3、00		9
				6、5			3、25		8
				7、0			3、50		7
				7、5			3、75		6
				8、0			4、00		5
			8、5			4、25		4	
			9、0			4、50		3	
			9、5			4、75		2	
			10、0			5、00		1	

海軍公報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百號

勅

內務部飭第二十三號

主事楊承曾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主事楊承曾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飭第二十四號

主事楊承曾派在職方司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主事楊承曾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飭第二十五號

僉事聶寶琛派充典禮司第三科科長僉事李升培派充警政司第二科科長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聶寶琛
李升培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飭第二十六號

本部主事陶毅經財政部薦任爲倉事汪曾武經下政院薦任爲書記官均應免去本官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陶毅汪曾武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飭第三百二十九號

爲飭知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詳稱竊查南洋高等監獄學校校長楊啟昌藉辦獄學肆行冒騙經屬職查明屬實擬請將該校解散一案詳奉鈞部第七四三號批開詳悉既據查明該校有冒騙情節應即將該校立予解散至第一班下時到校學生仰核實發給修業證書以示體恤此批表書並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以副鈞部慎重監獄人才之至意故於該校長楊啟昌詳准派委監考員徐景福時動就該校各課程內擡出一題當場試驗送由屬職銜定實足以拔眞才而杜弊混乃監考員試卷甫於七月一日送到而該校長竟於三日詳送畢業表冊暨證書存根簿籍請予存案前來卷尙未閱榜已揭出查所給文憑名數超過原有學生至六十餘名之多足徵膽大妄爲冒濫已極若不速將該校此次發給之文憑全數取消殊不足以昭慎重而儆刁頑除將解散該校取消文憑各情通告并飭該校長楊啟昌知照外理合詳請鈞部俯賜鑒核即請將該校此次畢業學生通飭各省司法衙門一概不用以杜冒濫等情到部除照准外仰該校長分飭各屬一體遵照弗予錄用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新編司法籌備處長准此
各省高等檢察廳長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飭第三百三十六號

爲飭知事民國三年七月二日教令第八十九號頒布懲治盜匪條例後經本部呈請將該條例易滋疑義各節聲明通行業奉 大總統批令如呈辦理此批等因已見七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論刑律從新主義凡未結各案均應援用該條例以昭一貫惟查未結各案中有檢察官提起上訴者有本犯不服上訴者濡滯原因各有不同推原准予上訴爲謀犯人利益之本意如概予從嚴未免過酷茲擬定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劃一辦法三條開列於後除咨大理院外合飭仰京外各審判檢察廳處一體遵照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京外各審判檢察廳處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劃一辦法

- 一 第一審未結各案如合於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所揭各款者雖犯事在該條例公布前依刑律第九條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規定仍應適用該條例處斷
 - 二 上訴中仍依刑律處斷但在控告審者不得復准上告
 - 三 不屬該條例所揭各款均依刑律
- 以司法部飭第九十四號

爲飭知事查本部主事章毓蘭鄒陽和伍作樞朱煥奎四員辦事均不得力應免主事本官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 伍作樞
章毓蘭
鄒陽和
朱煥奎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飭第九十六號

爲飭知事茲委任高丕基楊廉周開望李夢狄槐馨胡祖銓林松堅爲本部主事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高丕基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飭第九十七號

修正本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公布如左

第十二條 第二項

事務員承學長各主任及場長或院長之命分掌所管事宜

第十三條

校長考核所屬職員如有應行解職時須將情形詳報教育總長查核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直轄專門以上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六十七號

爲飭知事該秘書已進叙三等應照第二級俸支給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秘書余光粹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六十八號

爲飭知事該秘書已進叙三等應照第一級俸支給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秘書惲肇森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六十九號

爲飭知事該參事已進叙三等應照第一級俸支給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政 府 公 報 二 飭

七 月 三 十 日 第 八 百 二 十 四 號

右飭參事孟昭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七十號

爲飭知事該參事已進叙三等應照第一級俸支給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參事劉復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七十一號

爲飭知事該司長已進叙三等應照第一級俸支給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農林司司長陶昌善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七十二號

爲飭知事該司長已進叙三等應照第二級俸支給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漁牧司司長田步蟾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飭第二百十五號

俞事闕鐸何瑞章張仁侃照五等第五級俸支給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本部綜核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飭第二百十六號

爲飭知事參事陸夢熊司長周萬聰吳應科應照二等第二級俸支給司長沈琪王景春蔣序禱署司長袁齡
應照四等第三級俸支給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本部綜核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飭第二百五十八號

爲前知事茲派蔡璋在本部綜核司辦事此飭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飭第二百五十九號

為飭知事茲派主事楊奎充郵傳司總務科科長主事蔡鎮蕃充郵傳司總務科副科長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主事楊奎 蔡鎮蕃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陸軍部部令(續第八百號)

第三表

民國		年射擊演習日課預定表(在何地)野戰兵第幾團					
月	日	射擊部隊號	射擊			回数	
			連	營	團		
九	初十日	由	屯	營	出	發	
	十一日	行軍(在何地宿營)					
	十二日						
	十四日	抵何地					
	十五日	準備					
	十六日	4.	2.	3.	六		
	十七日						
	十八日						
十	十三日						
	十四日	I			一		
	十五日	II	III		二		
	十六日	團				一	
	十七日	歸營準備					
	十八日	由何地出發					
	十九日	行軍在何地宿營)					
	二十日	抵屯營					
附記							

1224

第四表

民國 年射擊演習實施大

(在何地)

野戰兵第幾團

事

連

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計

射擊

往返百軍

演

習

日數

教

諸收拾準備

休業

射

距

千五百米以下

千五百米以上三千米以下

三千五百米以上

砲炸射擊

擊

射不

空

用砲半試射求百米夾叉之射擊

對於夾叉不能縮短之目標之射擊

(二百米以上之夾叉)

對於隱蔽目標之射擊

對於擴設城及其他掩蔽物之目標之射擊

之

之

炸

政府公報

七月三十日第八百一號

勅

參政院飭第七號

為飭知事據代理秘書長林長民詳請將主事朱師轍陳學鄧張僧鸞李倬饒漢祺徐之麟鄒福偉林大椿黎桂森林廷錕袁敬修熊壽嵩羅正緯劉毅王孝徵林義光等十六員叙列六等應照准此飭

參政院院長黎元洪

右飭代理秘書長林長民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參政院飭第八號

為飭知事主事李宗感業經辭職其未辭職以前薪俸就六等內定級發給可也此飭

參政院院長黎元洪

右飭代理秘書長林長民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陸軍部飭

為飭知事本部迭准報送軍官佐記功記過人員案件查功過最當需頒賞罰方昭公允該師官佐曾否有記功記過等事項並將功過標準及事後辦法從速詳覆以便彙訂統一規則用示大同而期一律除通電外合行飭知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稅務處飭

部印

右飭直轄各師(旅)長准此
備補營統領

為飭知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龍章造紙公司呈稱機造紙張出口請援案完納正稅一道概免重徵一事准稅務司覆稱此案龍章公司雖照辦有年而本關至今尚未奉到明文與向章不甚符合應呈處專案飭行到備較有根據等因請轉咨稅務處飭總稅務司行知各關仍照成案辦理等情到部查龍章造紙公司援機器仿造洋貨成案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間經前農工商部咨請前稅務處核准有案自應准予繼續辦理應請查照轉飭遵辦等因前來查上海機器造紙公司懇請援照機器製造貨物成案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一案前准前農工商部來咨業經本處核准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飭遵辦在案茲准咨開前因復經本處查明案卷龍章造紙公司即從前核准之上海機器造紙公司自應繼續前案辦理嗣後凡龍章造紙公司製成紙張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惟此項機器貨物稅保為振興實業暫定辦法將來如有應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酌改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飭知各關轉飭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此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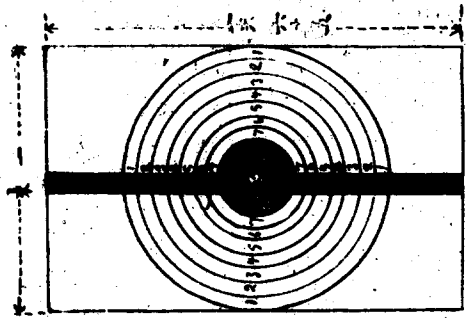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各關監督准此
總稅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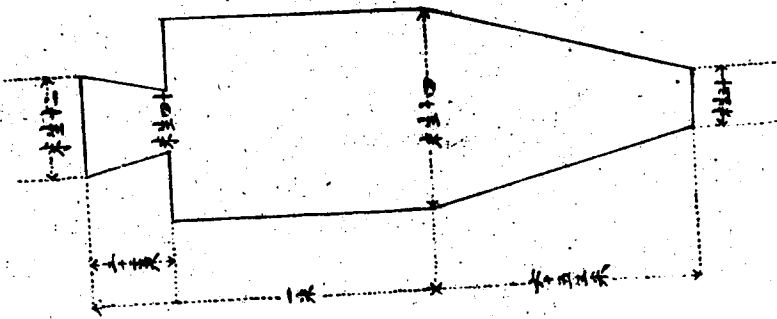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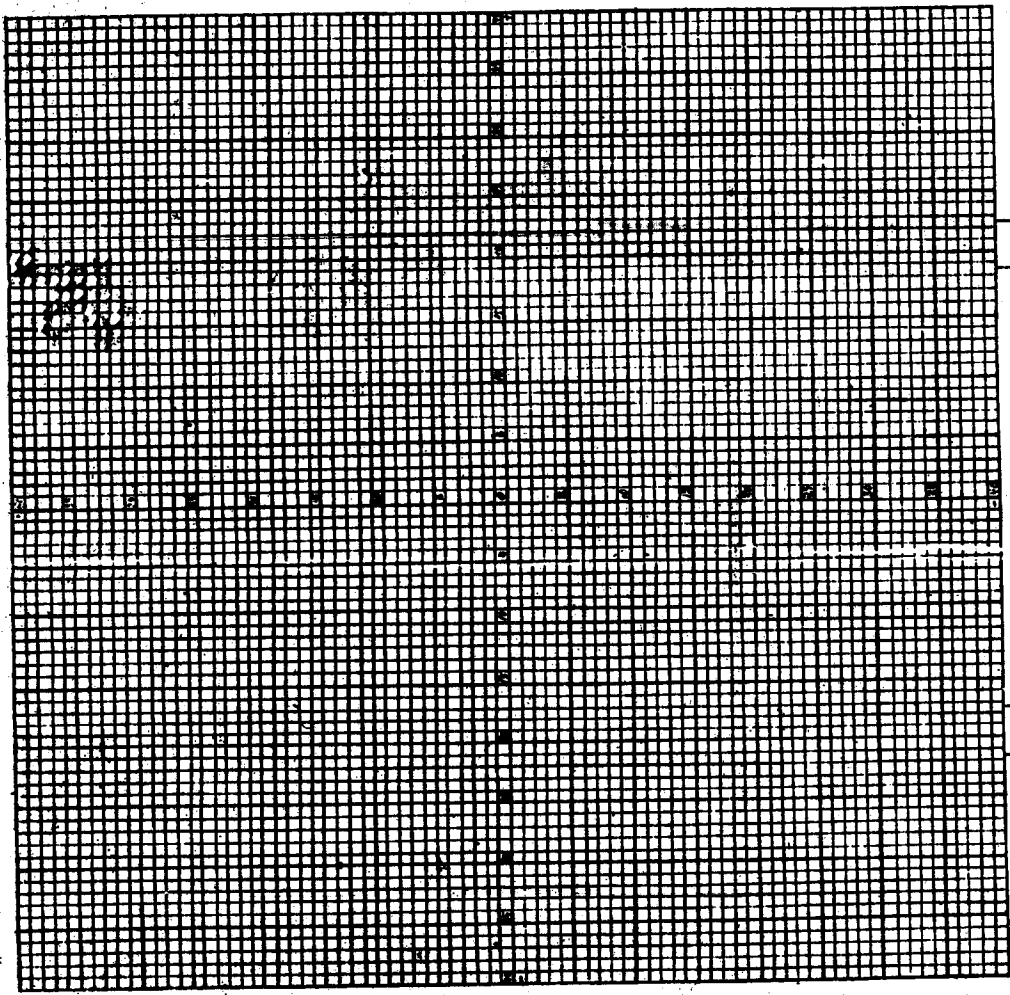
第十圖
的圖



第十五圖
的像人姿立



第七圖
板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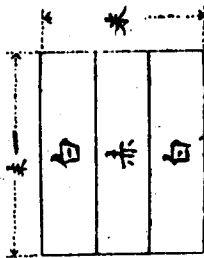


小線之寬二密米
中線之寬三密米
大線之寬四密米
每方眼一密的米

第九圖
枝點照星上照手
影之準及準門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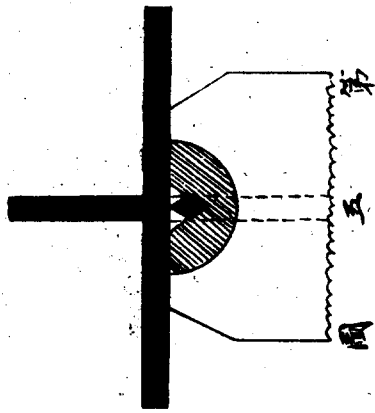


第八圖
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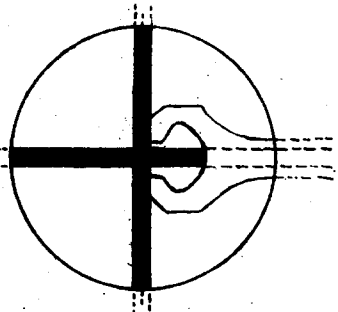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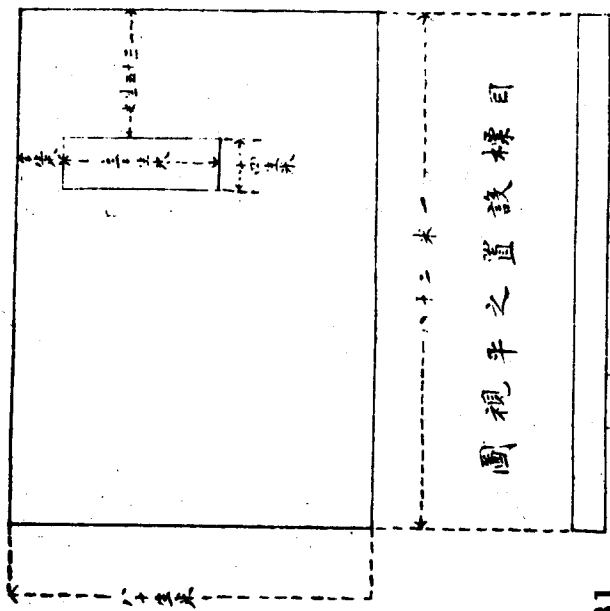
在管連式
門上準星
及照準點
之影



在準式
照準門上
準星及
點之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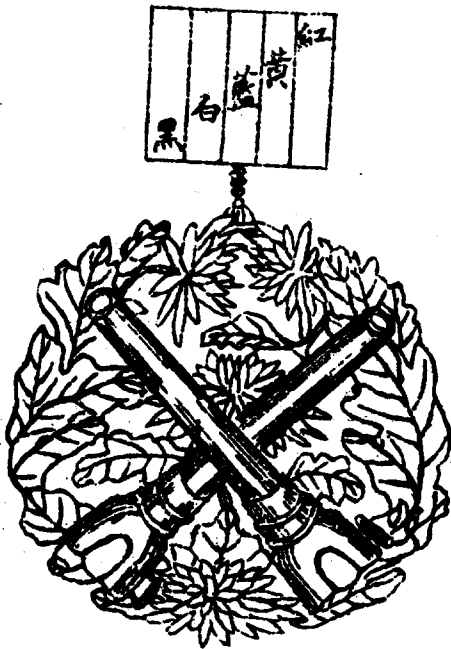
第六圖
(色稿茶) 的標 磁野



圖視半之置該標目

圖二十第

章徽擊射兵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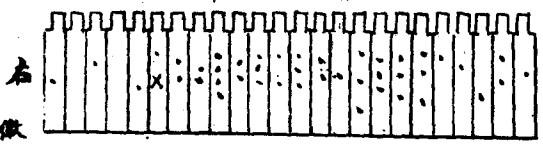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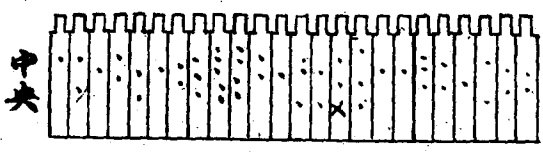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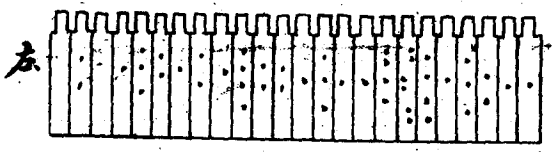


銀花金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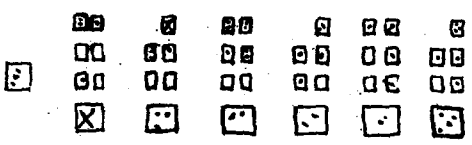
1234

目標之種類配置及動力之量 此並目標附近之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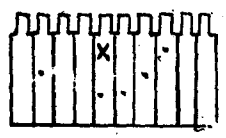
III 主要機槍的24位
 310(間隔10米)
 前進動的(快步)



IV 發射機槍的(對於彈子之徑做
 有抗力之標的) 60
 發射機子(使排長在的) 34
 間隔25步



V 主要散兵的10
 間隔1步或2步



1236

射 秋列青之位置 I (秋列之右方50米 前方30米) III IV (秋列之右側20米)

秋列青之方向基準 I (目標右方60米 處之小土堆) II (試射間之試射標) III (中央部隊 分大員之分大員) IV (試射間之試射標) V (目標之中央 分大員之分大員)

藍的之青之位置 I (目標之右方200米 前方50米) II (目標右方300米 之足邊上) III (目標右方400 米之足邊上) IV (目標右方500 米之足邊上) V (目標右方300 米之足邊上)

記 是射 (中央部隊) III (1 2 3 4 4 6 3 3 3 3 3 3) IV (1 2 3 4 5 6 3 3 3 3 3 3) V (1 2 3 4 5 6 3 3 3 3 3 3)

目標順序	射擊之種類	陣地之種類	總彈數	彈種			時間		效力射之平均點						
				開花彈	子母彈	代用彈	試射時	射時	砲炸彈著	射距離	引信距離	炸高	炸距離		
I	空炸射擊 (掃射) 蔭蔽目標	蔭蔽	48	.	.	48	2	5	6	37	52	3000	3050	1	-1.3
II	空炸射擊 不動砲兵	同上	41	.	.	41	2	6	.	.	.	2900	2425	1	-1.22
							35	5	19	-15	2400	2525	1	-2.3	
III	空炸射擊 前進步兵	暴露	26	.	26	.	2	2	18
IV	空炸射擊 偵炸試射	同上	66	.	66	.	30	25	.	.	.	3450	3525	1	-9.9
							30	36	36	.	3500	2625	1	-5.7	
V	空炸射擊 (掃射)	同上	19	.	19	.	.	28	19

破片身號	破片總數	不規子彈數				乘筒不發
		體發	過早發	跳飛	不發	
1	61	11
2	62	
3	63	
4	64	
5	65	
6	66	

材料之破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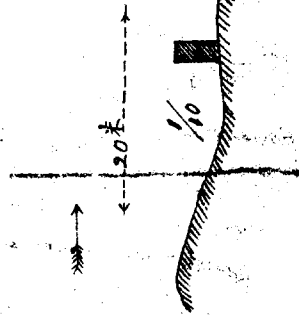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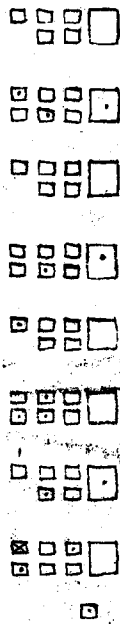
發射高號	口令報告	發射高號	口令報告	觀測 連長	觀測 哨長	發射高號	口令報告	發射高號	口令報告	觀測 連長	觀測 哨長
55		19	<3400>	50	50	9	<2600>	21		100	100
56		20		50	50	10		22		100	100
57		21		50	50	11		23		100	100
58		22		50	50	12		24		100	100
59		23		50	50	13		25		100	100
60		24		50	50	14		26		100	100
61		25	<3500>	50	50	15		27		100	100
62		26		50	50	16		28		100	100
63		27		50	50	17		29		100	100
64		28		50	50	18		30		100	100
65		29		50	50	19		31		100	100
66		30		50	50	20		32		100	100
				50	50	21		33		100	100
				50	50	22		34		100	100
				50	50	23		35		100	100
				50	50	24		36		100	100
				50	50	25		37		100	100
				50	50	26		38		100	100
				50	50	27		39		100	100
				50	50	28		40		100	100
				50	50	29		41		100	100
				50	50	30		42		100	100
				50	50	31		43		100	100
				50	50	32		44		100	100
				50	50	33		45		100	100
				50	50	34		46		100	100
				50	50	35		47		100	100
				50	50	36		48		100	100
				50	50	37		49		100	100
				50	50	38		50		100	100
				50	50	39				100	100
				50	50	40				100	100
				50	50	41				100	100
				50	50	42				100	100
				50	50	43				100	100
				50	50	44				100	100
				50	50	45				100	100
				50	50	46				100	100
				50	50	47				100	100
				50	50	48				100	100
				50	50	49				100	100
				50	50	50				100	100

發射高號	口令報告	發射高號	口令報告	觀測 連長	觀測 哨長	發射高號	口令報告	發射高號	口令報告	觀測 連長	觀測 哨長
3		9	<2600>	100	100	21		1		100	100
2		10		100	100	22		2		100	100
1		11		100	100	23		3		100	100
6		12		100	100	24		4		100	100
5		13		100	100	25		5		100	100
4		14		100	100	26		6		100	100
3		15		100	100	27		7		100	100
2		16		100	100	28		8		100	100
1		17		100	100	29		9		100	100
6		18		100	100	30		10		100	100
5		19		100	100	31		11		100	100
4		20		100	100	32		12		100	100
3		21		100	100	33		13		100	100
2		22		100	100	34		14		100	100
1		23		100	100	35		15		100	100
6		24		100	100	36		16		100	100
5		25		100	100	37		17		100	100
4		26		100	100	38		18		100	100
3		27		100	100	39		19		100	100
2		28		100	100	40		20		100	100
1		29		100	100	41		21		100	100
6		30		100	100	42		22		100	100
5		31		100	100	43		23		100	100
4		32		100	100	44		24		100	100
3		33		100	100	45		25		100	100
2		34		100	100	46		26		100	100
1		35		100	100	47		27		100	100
6		36		100	100	48		28		100	100
5		37		100	100	49		29		100	100
4		38		100	100	50		30		100	100
3		39		100	100			31		100	100
2		40		100	100			32		100	100
1		41		100	100			33		100	100
				100	100			34		100	100
				100	100			35		100	100
				100	100			36		100	100
				100	100			37		100	100
				100	100			38		100	100
				100	100			39		100	100
				100	100			40		100	100
				100	100			41		100	100
				100	100			42		100	100
				100	100			43		100	100
				100	100			44		100	100
				100	100			45		100	100
				100	100			46		100	100
				100	100			47		100	100
				100	100			48		100	100
				100	100			49		100	100
				100	100			5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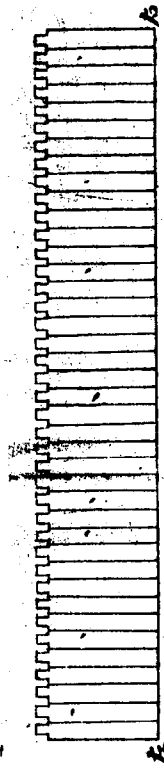
如發射高號不能發射於某面可換與本例貼附補足

目標之種類配置及威力之量况並目標附近之地狀

I 遠近砲兵之八門
 膝砲砲手(單連排)45
 間隔23步



I2 伏要校兵約740
 間隔2步
 正面6.0米



附記	目標順序	射擊種類	射擊地點之種類	總彈數	彈種		代用彈	時射		間射	威力射擊		炸距離	炸高	
					開花彈	子母彈		試射時間	彈數		時間	彈數			射距離
I	1	陸砲	陸砲	29		29		2' 30"	5	3'	18	-4	3300	3950	-68
	2	同上	同上	28		28		1' 50"	4	2'	18	-81	2950	2950	-109
II	1	不交互射擊	暴	12		12		1' 50"	4	3'	18	-91	2900	2975	-61
	2	不動砲兵目標	霧	12		12		4' 5"	2	4'	52	-22	2400	2550	-35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觀測	
	連長	監的哨長		連長	監的哨長		連長	監的哨長
5	71	±	5	71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6	72	±	6	72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1	73	±	1	73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2	74	±	2	74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3	75	±	3	75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4	76	±	4	76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5	77	±	5	77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6	78	±	6	78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1	79	±	1	79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2	80	±	2	80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3	81	±	3	81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4	82	±	4	82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觀測	
	連長	監的哨長		連長	監的哨長		連長	監的哨長
5	35	-60-2	5	35	-60-2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6	36	±	6	36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1	37	±	1	37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2	38	±	2	38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3	39	±	3	39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4	40	±	4	40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5	41	±	5	41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6	42	±	6	42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1	43	±	1	43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2	44	±	2	44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3	45	±	3	45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4	46	±	4	46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5	47	±	5	47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6	48	±	6	48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1	49	±	1	49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2	50	±	2	50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3	51	±	3	51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4	52	±	4	52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5	53	±	5	53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6	54	±	6	54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1	55	±	1	55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2	56	±	2	56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3	57	±	3	57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4	58	±	4	58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5	59	±	5	59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6	60	±	6	60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1	61	±	1	61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2	62	±	2	62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3	63	±	3	63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4	64	±	4	64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5	65	±	5	65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6	66	±	6	66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1	67	±	1	67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2	68	±	2	68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3	69	±	3	69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4	70	±	4	70	±	發射者號	觀測	發射者號

知彈數過多第一面不能記載可照本例貼補足紙

秋列地之景况 II 五 之 狀 之 地
 仰 五 之 狀 之 地
 俄 軍 倒 斜 草 草

風 向
 風 速
 氣 象
 晴 爽

凡 屬 何 年 何 月 何 日 於 何 地
 射 擊 第 幾 日 破 獲 何 敵

射擊成績表

觀測	距離	目標	
		左	右
1	3000		
2	3000		
3	3000		
4	3000		
5	3000		
6	3000		

野戰兵第幾團第幾連

目標順序	目標距離	命中彈數	全彈破片	命中數		被彈人馬數		力	成
				炸	高	炸	高		
1	3300	11	18	8	3	14	14	31	成
2	3000	10	18	7	3	8	8	20	成
II	2500	64	18	15	4	2	2	成	成

半徑敵鐵道的
 六門機關槍23挺

觀測	距離	目標	命中彈數	全彈破片	命中數	被彈人馬數	力	成	
									炸
1	3000	3400	11	18	8	3	14	31	成
2	3000	3000	10	18	7	3	8	20	成
3	3000	3000	64	18	15	4	2	成	成
4	3000	3000	64	18	15	4	2	成	成
5	3000	3000	64	18	15	4	2	成	成
6	3000	3000	64	18	15	4	2	成	成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分

政府公報

示

政府公報七月分目錄

示

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示 一則

內務部示 共六則

地方行政講習所示 一則

地方檢察廳示 一則

教育部示 一則

農商部示 一則

示

內務部示

為宣示保護版權禁止翻印仿製事茲將本部第九次註冊各著作物列表如左此示

計開

名	冊註	冊	日期	著者	發行者	著者	件數	備	考
初等小學新編唱歌集	三年五月三十日	無錫俞榮	商務印書館	共四冊					
英文商業文讀備要	同前	閩縣李文彬	同前	共一冊					
新編中華字典	三年六月八日	許伏民等	羣學書社	洋裝一冊 華裝六冊					
共和國教科書中學校用 外國地理	三年六月十二日	武進謝觀	商務印書館	上下二冊				分次發行 現出上冊	
自然地理	同前	傅運森	同前	共一冊					
人文地理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共和國教科書中學校用 普通地理	同前	徐傳霖	同前	同前					
共和國教科書中學校用 國文讀本詳註	三年六月十二日	武進譚國英	商務印書館	共兩冊					
共和國教科書等小學用 算術	同前	武進胡君復	同前	共三冊					
共和國教科書等小學用 算術大意	同前	姚成翰	同前	共兩冊					

政 府 公 報 示

七月六日第七百七十八號

政府公報 示

七月六日第七百七十八號

共和國教科書初等小學用 手工教授法	同前	青浦趙傳璧	同前	共四冊
共和國教科書初等小學用 新手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上
國際公法	三年六月十五日	原著作人日本遠藤源六 譯述人孔紹堯	孔紹堯	四冊
初等小學 單教算術教科書	三年六月十六日	譯者天 鄧慶淵	商務印書館	第七八九冊 分次發行
初等小學 單教算術教授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初等小學 共和國教科書新課程 民國新教科書動物學	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同前	沈維楨 丁文江	商務印書館 同前	兩冊 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地方行政講習所示

爲示知事照得第二屆知事試驗業經揭曉所有取列丙等各員自應照章早日入所肄業以期及時造就惟暑假之期在即各學員應試之後或須乞假措資或因事故延宕未能於暑假前一律到所茲特展期至暑假後即以陽曆八月十號以後十五號以前爲報到之期二十號爲開學之期屆期務各來所報到以便八月二十號同時開課以昭一律慎勿愆期自誤此示

所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地方行政講習所所長沈金鑑

告示

內務部示

爲勸導剪髮事 查剪髮這件事 與人民形式上精神上 皆很有關係的 所以東西洋各國人 現在沒有不剪髮的 就歷史上考證起來 各國的人 也不是起先就都剪髮 就日俄兩國說吧 在未經變法的時候 這兩國的人民 也是不肯剪髮 後來俄國的大彼得皇帝 日本國明治天皇 曉得這世界大同的道理 要在變法自強 於是把本國的不好處 件件設法改良 各國的好處 樣樣取來效法 又知道裝飾上 是不宜特別獨異的 所以勸導國民 一律剪髮 以便與各國的人 形跡相忘 渾然一致 至今這兩國都成爲東西洋強國 其變法齊心 提起來真叫人起敬 我國目前清庚子年 受了痛創之後 有志氣的 及那明白大局的人 也知道生在這個世界 非變法不能夠圖存 一倡自和 差不多人人講究變法 惟此一條髮辮 可多不肯輕易剪去 以致被外國人輕學笑話 甚麼豚尾啊 煩腦絲啦 加以種種不名譽的稱呼 這是何苦呢 後來有些位達官顯者 知道髮辮這種習慣 是要速速革除 這才倡議剪髮 到了宣統三年 資政院建爲議案 封章上陳 因此特下明詔 准臣民自由剪髮 可知一道回風 這是時勢所趨 人力是無可如何的 就使古聖先賢生在今日 因時制宜 也絕不肯仍舊束髮的 所以剪髮風氣 漸漸開了 剪髮的人 也日見增多了 不過仍有少數人 不肯就剪 說是髮膚受之父母 不敢毀傷 若按這個說法 在從前雍髮的制度 所痛去之髮 能說不是受之父母的嗎 何以於那一半就敢毀傷 於這一半則又不敢毀傷呢 況且不敢毀傷之意 原是一種孝思 須知人子對於父母 無一時一事不富有孝思存在心裏 若僅僅保住髮辮 可實在算不得孝子 又或悞信鄉里的謬言 不願改變從前衣冠的樣子 此種見識 更淺陋了 現在京城內外 剪髮的已經很多 如政界中人 軍界中人 警界中人 均已一律剪髮 至於工商界 勞動界也有剪了去的 還有甚麼可疑慮顧忌的地方呢 這件事固然由於人民

不知道現在世界的情形 亦由於政府未設法勸導 今特與大家說知 剪髮的原故 絕不是因為民國成立 正朔已更 服色已易 徽號已殊 專為形式上觀瞻起見 就勞働生活的人說吧 無論是種地 是作工 是作買賣 反正是指著身體掙錢 身體便利 作事也輕爽 掙錢也掙的多 有辮子拖着 便覺得種種不方便 要是到了機器房 或火車輪船上 一不留神 辮子被機器繞住 登時就許沒命 再講到衛生上 更是種種有關係了 甚麼枕頭 被褥衣服 嶄新的東西 不到幾天 被髮油給纏了箇羅堪 不但東西可惜 往往因此生病 你們想想 還是乾淨好呢 還是醜態好呢 而且剪髮的人與未剪髮的人 聚會在一處 相形之下 未剪髮的人 往往受大家的擠對 再有輕薄的少年 竟敢動手侮辱 就現在情形而論 剪髮到是從衆 不剪髮反是目尋警狃了 經此次明白宣示 想大家必能了然 知道剪髮有種種的利益 一律剪去 不至像從前那樣頑固了吧 再迴想從前帝政專制時代 就有剪髮的上諭 現在政體變更 五族一家 已經三年 就是沒有官家督催 也該家喻戶曉 可是詳細考察起來 剪髮的人 固然很多 而游移不定 始終保存的 也還不少 北京為各省的表率 現在各省人民 多已一律剪髮 而北京的人民 反無自新進取思想 留著髮辮 往往惹外國笑話 政府也不加干涉 於情理上 未免說不下去吧 京師警察廳管理北京內外城地方 有整頓社會的責任 社會文明不文明 全在乎整頓的得法不得法 有不明白這剪髮道理的 應當設法開導 使他明白 久而久之 自然就會有了效驗 再於京城內外熱鬧地方 多設幾處獎導剪髮所 設法提倡 務使人人有樂從的趣味 總要顯露出一種大同的氣象來 這幾不枉本部苦口勸導的一番意思呢 這等舉動 原望激勵一般國民 自家齊心努力辦法 要是用強迫的辦法 到那時候也是不要剪 到沒意思呢 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部示第二號

爲示知事據本部視學王孝緝等詳稱查私立化石橋法政專門學校現在編制預科生一班政治經濟本科生一班教員講演頗能發揮學生聽講亦尙注意檢點學生出席人數核與該校報部名冊相差無幾又調取預科生甄別試卷均屬妥適其餘各科試卷亦少謬點本年春間由部派員視察時曾經報告本科辦理尙善預科生程度未齊此次調閱該校於本年三月間預科生甄別試驗各卷所定去留標準尙能從嚴辦理又查私立中央政法專門學校現在編制預科生一班法律本科生一班政治經濟別科生一班法律別科生一班教員講解尙爲明暢調閱本年新招預科試卷比較該校第一期預科生之入學試卷稍覺優勝本科別科之成績自本年春間視察報告後本學期尙未舉行試驗惟視察時學生出席人數與名冊不甚相符校舍係租賃民房一切設備未能完善等語據此私立化石橋法政專門學校應予正式認可該校嗣後務須益求完美毋稍懈弛私立中央政法專門學校應准先予備案俟將來派員視察如果成績良好建設完備再行正式認可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農商部示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分本部核准註冊之公司商號合行函送印鑄局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計開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商號	營業	責任	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大成呢專辦泰 衣革履西呢絨 合資無革履一 限公司切文明	用品承 造各界 章服	無限	三萬元	李少學 李榮燕 李至誠 李光暉 李光曠 黃叔陶 黎衛泉 黎文明 黎文顯 鄭校燦 鄭校成 張蔭甫 均住廣州城 胡振超 李紹洛 李光眺 黃景濂 均住本公司	總公司設在前門 外煤市街	民國二年四月 月十五日	民國三年六月 十五日	公字四十六
玉泉山用玉泉 啤酒汽水製造 水股分啤酒汽 公司水		有限	十一萬元	朱東海 紹英 江岷生 世續 景豐 濟良 米克廣 李傑林 東官廳後身	製造廠設立於京 西玉泉山 總公 司設立於前門內	民國二年十月 月十二日	民國三年六月 十二日	公字四十七

商號	營業	責任	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鎮海商輪船載有限公司	輪船載客搭運	有限	一萬二千五百元	陝銓 住鎮海城中	設在鎮海大道地方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三月	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六公字第四十八號
康寧里牧樹發有限公司	營業有限	有限	一萬二千元	李維初 耿福普 張鼎壽 均住安徽巢縣	總事務所設在安徽巢縣北鄉大舉口山下	前清宣統二年正月	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六公字第四十九號
金星人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壽保險	有限	銀元一百萬元 先招五十萬元	唐紹儀 盧信 孫仲英 住天津 彭光登 住北京 李茂之 易次乾 張平夫 住上海	上海香港路 號國內各埠	民國三年四月	民國三年六月十八日	六公字第五十號

政府公報 示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政府公報 示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p>商號 營業 責任 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p>	<p>中日實以通融有限 業有限實金應 公司 募價票 及承辦 調查各 種企業 為營業</p>	<p>日金五 百萬元 楊士琦 住北京 孫多森 住天津 周晉鏞 住上海 倉知鐵 住日本東京 中島久萬 住日本東京 尾崎敬義 住日本東京 森格 均住日本東京市</p>	<p>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p>	<p>總行設在北京 分行設在上海 本店設在日本東京市</p>	<p>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一號 二日</p>	<p>大同罐各種食有限 頭股分品罐頭 有限公司</p>	<p>十六萬 元先招 八萬元 黃慶元 股雪圃 鄭百年 吳恩培 楊就是 吳克修 均住廈門 陳嘉庚 住南洋新嘉坡 高敬廷 住漳州</p>	<p>總號設在廈門 民國二年十月 民國三年六月 字第五十 月 月二十三日 二號</p>
----------------------------	-----------------------------------------------------------------------	-----------------------------------------------------------------------------------------------------------------------------------------------	--------------------------------	----------------------------------------	-----------------------------------------	-------------------------------------	------------------------------------------------------------------------------------------------------------------------	---------------------------------------------------------------------

政府公報 示

商號 營業 責任	萬興麻機織麻有限公司														
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三十萬 元共三 萬股	董玉嶺 住北京	趙振東 住昌平	張慕仁 住北京	吳梅樂 住東安	徐世綱 住北京	胡東四 住北京	同林 住錢糧	李慶璋 住山東	董維翰 住直隸	白廣厚 住北京	姜浦霖 住北京	邵家胡 住北京	胡東安 住北京	胡漢城 住直隸
總分號所在地	總號設在天津金家窩分號設在京津保等處														
設立年月日	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註冊年月日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號數	第五十號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商號 營業 責任 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商務印印刷出有限

書館股版兼製

分有限造印刷

公司 用品教

育器械

前註冊 鮑威恩 鮑威昌 總號設在上海 前清光緒二民國三年六公字第五十

總股銀 高鳳池 沈紹夔 分號設在北京天

數一百 均住上海

五十萬 津保定奉天黑龍

元今增 江太原濟南西安

加股銀 開封成都重慶吉

五十萬 林漢口長沙南昌

元合計 安慶蕪湖杭州福

總數銀 州廣州潮州桂林

二百萬 南京雲南貴陽

元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查新疆一省遠處極邊形勢重要分發人員憚於艱阻率多趨避以致邊疆要地任用無才前經本部呈請由新疆舉行特別試驗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在案惟該省道途遼遠文物鄙俸就地取材囿於偏隅人數既屬無多人材尤虞缺乏自非選熟悉邊情負有遠志之士分發該省整理一切不足以開通風氣交換智識現在本部舉行第三屆知事試驗投考各員如有願赴新疆効用者於報名時自行陳明願專就新疆試驗領取履歷書及願書填寫投遞由本部另予註冊除甄錄試第一試仍合併試驗外於第二試日專試邊地行政方輿民情風俗習慣等項科目考取各員即專備分發新疆任用之選他省不得調用其資格限制試驗規則均照知事試驗條例辦理特此示仰投考人員一體知悉此示

部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小

爲揭示事照得本廳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罪名列後此揭示俾衆週知此示

計開

王緒昌	處罰金六十元	收銀元六十元	英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蔡清元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石奎元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王德元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毛恩奎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韓文祥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馮子壽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郭順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胡錫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正甫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盧德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袁金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洪王氏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洪彬陣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王許氏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李阿三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丁長志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政府公報示

七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王振興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戴永發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韓寶芬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田心存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三元
劉德成	處罰金十元除前項八日 抵扣四元實收六元	收銀元六元	尹張氏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楊萬啟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景文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毛永春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士恒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長桂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郭陶子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胡坤海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白二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新蘭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單魁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崔雲善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寶齋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崔王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馮黑登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張子清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于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徐際熙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劉志昂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黃鳴岐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劉玉寬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周茂興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傅金生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紀德全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李永升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大惠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韓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高殿元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純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史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許玉升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武占鰲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董振隆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胡振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馬玉成	處罰金五元前項二日 抵扣一元實收四元	收銀元四元	宋德俊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張光德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田新齋	處罰金五百元	收銀元五百元
朱鈞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關利樹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關安寧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唐殿桐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唐永豐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于崇林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于冠禮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段正亨	處罰金四十元	收銀元四十元
范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奎元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白福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施玉義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趙保祥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孫永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徐保桂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霍鳴謙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印鈺	處罰金十一元	收銀元十一元	羅泰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國鈞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劉英俊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左玉安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閻德明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澤氏	處罰金三十元	收銀元三十元	崔德貞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朱四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溫海福	處罰金十二元	收銀元十二元
張洪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才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孟兆亮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孔王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增奎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孫玉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姚鴻霄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黃子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興基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霍宋臣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薛明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繼曾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王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范商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宋克敬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孫鄭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贊氏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楊雲清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李傳氏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王季氏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陳禮長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郭連堂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朱元康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金侯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陳樹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梁玉山	處罰金四十元	收銀元四十元
胡房五	處罰金四十元	收銀元四十元	張明緒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恒全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德克金布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懷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德山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致府公報示

七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于長生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文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馬德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德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鄧永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程家林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蔡長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周景好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趙清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華堂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葉三剛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春生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朱蘭坡	處罰金三十元	收銀元三十元	王子貞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于仁才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孫瑞恒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傅長升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李桂山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以上男女犯人犯一百三十八名日共收罰金銀元一千二百零一元又收罰金庫中銀十兩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第一屆核准免試知事汪鴻孫前由直隸請分因在山東虧欠公款停止分發現經山東巡按使呈准豁免應即分發直隸任用仰該員即日赴部領照可也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第二屆核准免試知事韓履祥前因在山東虧欠公款停止分發現經山東巡按使電稱欠款解清應即分發照章簽分安徽任用仰該員即日赴部領照可也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第二屆核准免試知事曹佃前因在山東虧欠公款停止分發現經山東巡按使呈准豁免應即分發照章指分山東任用仰該員即日赴部領照可也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示

爲榜示事本屆考驗學識賢考試經驗各卷業經校閱完竣應將及格各員名分數列表榜示如左

考驗學識暨考試經驗分數表

姓名	論 文	法 令	政 務	設 案	平 均
沈彭年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九五	九一·二
陶毅	八〇	九五		九五	八七·五
鄭毅權	八〇	八〇	八六	九五	八五·二
顧澄	一〇〇	七〇		八〇	八五·〇
嚴保誠	六〇	九六	一〇〇	八〇	八四·〇
黃體濂	八〇	九五	一〇〇	六〇	八三·七
徐球	七〇	七八	八二	一〇〇	八二·五
李承翼	六〇	九八	九〇	八〇	八二·〇
徐宗彥	六〇	九八	八六	八四	八二·〇
向迪宗	六〇	九〇	七五	九〇	七八·七
洪達	六〇	八八	九〇	七〇	七七·〇
嚴家幹	六〇	九〇	七五	七〇	七五·〇
鄭壯	六〇	七〇	七五	六〇	六六·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分

政府公報

批

政府公報七月分目錄

批

外交部批一則

內務部批共二十三則

農商部批共三則

交通部批共十則

蒙藏院批一則

常批

內務部批

詳悉據稱該廟房間既可敷巡官長警居住地勢又當衝要所請撥歸應用以便轉飭內右三區將第二分駐所遷入等情自應照准惟該廟原係古時建築物所有塑像碑石殿宇及原有器物應由廳轉飭該管區會同壇廟管理員逐件點明妥為保存儲蓄毋任傷毀並造冊報部以憑查核除知照管理員外合亟批行該廳遵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內務部批

據天津孔教支會呈請指撥府學空房等情均悉已由部咨行直隸巡按使查核辦理矣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批第八百五十一號

據劉慶恩稟悉查所製衣架工作頗佳尙堪實用按照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此批

附褒狀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農商部褒狀第三號

製品人劉慶恩

品名衣架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政府公報 批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七十七號

農商總長張 鈞
工商司長陳 介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給

交通部批第一百六十一號

據山海關裕通貨棧等稟已悉查該商站等所稱該副站長王文祺每運貨物逾量五斤或一斤卽以一擔核收運費等語該路定章零擔貨物逾量在二十五斤以內向不計費如係分打兩擔合計不逾二十五斤者亦同並無一百四十斤外方以二擔核收之章程又所稱重複過磅一節亦以防杜零擔貨物以多報少及磅後私自添裝等情弊起見經路局飭令站員極力整頓檢站每日所開第一節零三及六十四兩次貨車因開車甚早夜間過磅之後商棧往往私自添裝貨物希圖朦混省費是以有重行過磅之事須知路局此種設施亦具有不得已之苦衷該商等果均持公守正力保商人道德復何懼路局稽查之加嚴况路局一切施行章程俱經分別揭示該商等不難周知決非站員所能舞弊即果有一二不肖員司敢於通同作弊勒索刁難該商等儘可將日期貨物種類數量或焚索數目等項詳細指證稟候核奪本部嫉惡如讎一經查明確實定卽盡法嚴懲以昭炯戒決不姑息若以毫無事實徒搆莫須有之詞來部干瀆妄冀陷害藉便私圖殊負本部整頓路務之意爲此明白批示仰卽遵照切切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批第一百六十二號

據周長鐵路公司商人阮崑林稟暨工程司履歷均悉已據呈分別轉咨仰卽遵照卽速進行並將勘路情形隨時報部以憑審核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批

內務部批

據中央佛教公會會長雲升等稟稱設立佛教宣講所請予立案並飭廳保護等情均悉查釋氏經典浩博義諦宏深緇誦之流尙恐研求靡盡講習難明乃核閱原呈內稱會員劉廷楨等請願設立佛教宣講所係以在俗人員捐資籌辦其能否暢闡宗風覺迷警世既非聲望素著之人本部自無從遽為斷定誠恐戒律未精易淆滯素非徒無益流弊轉多所謂立案並飭廳保護之處礙難照准合亟批示知悉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批

據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詳稱稽墾先農壇西角空地搜集市街乞丐前往種植以補助貧民收養經費並按照墾墾地段攤繳草價等情均悉壇地為國家祀典所關不宜用開墾名詞攤繳草價更非本部注重問題如因壇角隙地荒廢日久迫令游民學習樹藝用意良善應如何規畫方不背教養游惰學習種植之悃仰該廳妥擬章程詳候酌定再該壇設有禮器保存所且各處殿宇崇閣林木森蔚尤宜慎重保存並應會同管理壇員妥籌辦法報部查核合亟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批

據法政學員王祖謙等稟為申明緩驗房契保存祠教各節均悉查該房契既因爭繼未定封存縣署自應暫予備案至修祠款項前在宜化廳紳提有公款銀六萬兩除查直隸巡按使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部印

內務部批

據京師警察廳呈稱該處海運詳悉既據偵查此案應俟呈准核示遵辦該佛教青年會前呈移若各節自應令其靜候即由該廳轉飭遵照可也
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批

據東安縣清河港大佛寺僧道興等呈訴村正學董等擬改僧立學堂為公立等情均悉業已飭知順天府查明辦理矣合行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批

據印格稟請冠姓寄籍等情河部查所請復金姓寄籍大與一節應即照行除由部註冊並查行該年旗及飭知順天府轉飭該縣備案外合
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批

農商部批第九百零三號

據陳濟華稟及附件均悉本部審查所製汽竈模型內部構造尙屬完備運轉亦稱靈便按照工藝品獎章准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合行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審查報告書一併鈔給閱看模型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附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五號

江西省豫章道金谿縣

製品人陳濟華

品名汽竈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張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發給

交通部批第一百六十號

據河南法政學校肄業生賈耀真悉查洛潼民股一事自收股處撤銷後已將餘款交由豫省經理以便續發股款業經通告在案據真既有息單股票可憑仰即持赴河南巡按使公署稟候算明照領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交通部批第一百六十四號

迭據前京奉二段區長李慶有稟控該總巡官柳昌年各情已悉本部經一再派員秉公密查就查覆所稱詳加察核該總巡以綏中係緊要之區該區長久病未能到站恐有疏虞委人接替自係慎重公務起見該區長即果別有原因亦應委婉申明以待處置何得遽以意氣相向舉止乖戾大背服從原則繼因未遂要求輒以莫須有之詞妄冀攻訐洩忿觀該區長所控全非實在情節已屬顯然本應澈究姑念該區長係出貧病所激且已經撤差示儆不予深求毋得再行妄瀆干咎切切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批

交通部批第一百六十八號

據前陸軍部主事陳際澤稟悉查洛潼民股一事自收股處撤銷後已將餘款移交豫省經理以備續發股款業經通告在案據稟既有股票息單可憑除咨行河南巡按使查核辦理外仰仍自行前往稟候算明照領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交通部批第一百七十六號

據錫肅商代表徐洪賓等兩稟均悉此項錫肅前有津蘆兩商承運現又有商人姚德本及三合公司援請承辦有資本者皆可為尙無壟斷專擅情事不過小本零販每被資本家所吸收於一般國民生計不無影響現據京奉路局擬具變通辦法將錫肅兩項並裝盤車者另定專價每噸每英里收運費洋二分六釐二五若零據仍按普通價算此係專指蘆肅鐵錫兩物而言其餘他種草蓆鐵器不得影射混裝等情此專為救濟零販營業起見尙屬公允除批准照辦外特此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交通部批第一百七十九號

據蕪湖米董湯鈺泉稟悉查前據該幫商號利源長復和協豐福成祥等呈請公推該董經理皖路米股事宜恐將應發之股本股息按期如數發交湯鈺泉以便照股分配給還等情在案茲據前情所請提期先還與並期早還兩項辦法均與合約不符礙難遽議更改况原定三年六期為日並不為久本年即有第一期可領之

七月十三日第七百八十五號

款辦法不爲不優至米股情形雖與他股略有不同然本部抽發換券係屬普通辦法勢難因少數米股輕易變更以致牽動全盤辦法本部認稟換券各路一律該商既由公推經理將來在燕辦事應用何種手續始利進行但在合約範圍以內自可特予優待此項米股究應如何支配如何換領仰即擬具辦法稟候核奪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交通部批第一百八十號

據錫蓆公司代表王繼言稟已悉此項錫蓆現經京奉路局擬改裝運辦法凡錫蓆兩項並裝整車者另定專價每噸每英里收運費洋二分六釐二五若零擔仍按普通價算此係專指蘆蓆錫錫兩物而言其餘他種草蓆鐵器不得影射混裝所有從前包噸辦法一概取消業由本部批准照辦所請仍准承包蘆臺錫蓆毋任他商再包他站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批

內務部批

據京師警察廳詳冊均悉該藥舖等房屋是否昔時官家建構抑係出自私人歷年久遠無可證明既據詳稱存留固無正當用途遷移亦難籌相當地點擬飭將磚木各料自行移出別謀生計不另撥給地址官費等情應准如所請即由廳派員監視仍將該藥舖等拆移情形詳部備案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內務部批

大總統交下財政部周總長代遞山東陶城埠張寶賓等電陳濮陽縣民哈決口工程稟一件到部查此案自上年決口至今經本部迭次主張迅籌堵合呈文四上函電交馳實屬不遺餘力歷辦情形均經登載政府公報無待贅言惟該民人等電稱各節檢查原案多與事實不其物合如該處雙合嶺決口地點上年連決兩次十二月間據報已刷寬至九百五十丈現部派視察王委員樹蕃甫由工次回京詳報原估口門水深處有八九尺及一丈一尺不等寬處水工有二百餘丈交六月後河水又陡漲數尺時當盛汛水勢有漲無落來電所稱刻下口門水深不過二三尺寬僅里許未免懸殊太甚又工程經費前據直省派出專員馬薛切實勘估計需銀元四十一萬有奇嗣以財政支絀延宕日久河流隨時遷變合龍大工必須待至秋後重行覆勘恐已非原估數目所能集事來電至謂堵合用款不過十餘萬金無論如何掙節似不能相差若斯之甚又堵築工程至關重要本部屢請發款原冀早日修堵以奠民生四月據直省電稱工程銀鉅為日已遲即使勉強工作將鉅款盡付虛糜仍無裨益等語自係實在情形嗣後由部派員會同直魯兩省人員周歷工區公同議決緩至秋後舉辦仍一面先行築築壩頭填塞旱口以維目前等辦法於六月七日奉 大總統電令准如所擬辦理去後旋於六月二十五日七月七日先後准朱巡按使將籌堵工程情形報部並責成馬薛安速辦理各在案來電所稱赴工月餘並不堵合僅築料國及乾堤數十丈等語似與規定辦法不無隔閡再民哈

政府公報 批

七月十七日第七百八十九號

請政官修自元年七月即發生此議由部參稽成案國家勢難驟增歲出斷難允行速決口以後該省長官暨人民再四陳請並鑒於從前孟居之役民力難勝始有量予補助之請今公家極力體恤民隱趕辦大工而來電又請酌量發款准予修抑何先後矛盾其一月為期料能堵合等語殆亦鑿空之談至開范壽陽四縣民間請願擔任捐款十萬元係據前山東高省長電稱所指開縣即直隸灤陽縣之舊稱實已包括在內嗣據視察王委員詳稱各縣攤認之款實緣少數紳董藉圖私利暗中受人指使所為災民尙未承認況前奉明令查災籌備急撫不宜再使小民增加痛苦昭然可信且人民是否踴躍輸將能否籌有鉅款似不足恃等因已由本部呈請飭令直東兩省另行設法無須重煩民力旋奉批令照准並封寄兩省遵照辦理直省呈報免納各在案來電以少數人民遠倡官助民修及民請堵合各節雖曰蕩析之餘不憚為大聲之呼籲蓋亦未暇審度大汛時期堵築之利害為何如耳再查此案奉政事堂鈔交軍電以後即據灤陽縣災民陳希曾等稟呈冒充代表貪功貽害瀝陳困情懇恤災黎而免負擔等情到部所指之代表即有此次公電列名李同心一名在內業經咨行直省確切查明候核來電是否純係因公能否據為確論殊難臆斷總之本部職掌宜防對於該處決口工程極為焦慮自不能不統籌兼顧俾冀全工該災民等情迫呼號致乖事實合亟將本部派員視察及直魯兩省行政長官咨報歷經辦理各情形一一詳晰批示俾釋疑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交通部批第一百九十三號

據前湖北鐵路學堂機械科畢業生梅焯襄等稟悉前已抵令前湖北鐵路學堂監督徐統華按照本部改訂文憑式樣備具文憑照核定分數分別填寫呈部復核蓋印發還分給在案該生等儘可向該前監督商請辦理毋庸來部稟催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批

內務部批

准政事堂交朱天與呈國教會請命書一件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孔子之道大而且博以教尊孔轉成狹義該會章雖陳義甚高宗旨正當然必定為國教按之時勢窒礙殊多本部准前國務院函鈔呈明 大總統以孔教不能定為國教文並批示前來即經通行在案茲據呈請以孔教定為國教應無庸議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內務部批

據佛教總會正會長章嘉呼圖克圖呈稱本會為私法團體遇有陳請事項可否用呈等情具悉查該教會係私法團體對於官署陳請自應遵照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公文程式令第九條之規定一律用稟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內務部批

據武清縣周家務大乘寺僧悟林稟訴現任沈知事偏聽村人邵會文一面之詞不稽成案遽將該寺私產掃數擅收等情均悉業經由部飭令順天府轉飭該縣查明原委詳部核辦矣合亟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農商部批第九百二十三號

據農事試驗場詳稱擬將本場開放十日停止售票招致農民入場參觀請予俯准等情已悉查該場所陳各節係爲開通農智起見事屬可行仰即迅速籌備定期開放尤應將該場歷年試驗成績及各項優點逐一指導隨處說明以盡勸農教稼之職而收實地觀感之效此批

高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附原詳

詳爲懇請准將本場開放十日停止售票招致農民入場參觀事竊維農事試驗場設立之本旨在以試驗所得之成績普示一般農民之取法庶學理可見諸實行農業得日臻發達本場創自前清末季因名園舊址作農圃雛形除試驗各項農作物外復因地制宜擅臺榭亭園之勝致多方徵集備草木鳥獸之大觀雖當時布置容有所偏未盡適合然其所以顯示生物界自然之現象未嘗無默誘都人士觀感之苦心使入覽者既驚風景之清新應喻田園之樂趣且兩年來任斯場者更力矯前弊魁樹良模不過因經費支絀仍沿舊例入場收費藉資挹注無如民智未開肉食者鄙徒以此爲游覽之名園並不辨菽麥爲何物反使農夫野老裹足不前授之創設初心豈不大相刺謬現本場自分科辦事以來注重實驗如樹藝科新麥登場秋禾暢茂園藝科園蔬果樹豐產品佳蠶絲科春繭功成夏蠶伊始病蟲害科預防療治研究有方化驗科分析精微應用尤廣凡此實地之經營皆屬農家之要務應請開放十日謝絕俗士之游覽招致農民之參觀其有裨於農業前途當非淺鮮所有擬請將本場開放十日停止售票招致農民入場參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鑒核批示祇遵謹詳農商部 代理農事試驗場事務技正章祖純

批

內務部批

據順天寶坻縣人紀龍宮等呈請特別隆重孔教加封孔子爲配天至聖萬世道德教總宗主并轉呈參政院查核各節均悉查孔教不能定爲國教與國教不能定於一尊早經前國務院呈奉 大總統批准通行且宗教崇尚聽人民之自由亦經 大總統明令宣示各在案夫孔道至大彌綸六合斷非言語文字所能形容如必加以教主名稱轉失尊崇之意所請各節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內務部批

據湖南省城三官殿僧願成稟稱暴徒周道腴等於元年夏間假烈士祠名義威奪廟產契據佃約等項控訴無效懇飭發還等情到部均悉事關行政訴訟既經具稟不致院在案應靜候平政院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內務部批

據湖南省城太平街準提庵僧德圓稟訴陳雪生等愚弄僧冒領發還廟產契約串夥盜賣並勾同警廳科員勒結強買等情到部均悉已據情咨行湖南巡按使查明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內務部批

據湖南長沙洪恩寺僧雪泉稟稱暴徒伍鵬萬佔據廟產改建教育用品工廠抗不發還等情均悉已咨行湖南巡按使查辦聲覆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內務部批

據中華佛教總會呈稱奉飭修改章程應召集各省支分會僧衆開會討論擬將會期展至陽曆九月俾遠省邊陲得以到會等情均悉查修改會章程係奉批令飭遵之件自應從速修正聲覆以憑核辦所請因開會討論懇予展緩會期近於意存延宕姑念道途遠近不齊暫予照准至該會章程既須修改應自奉令飭知之日起該會所有一切舊章即不得再行適用除飭知京師警察廳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蒙藏院批

據呈已悉該畢業生周曰庠既經具稟肅政廳在案自當靜候肅政廳核示所請查辦之處應勿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批

外交部批

據俄文專修館詳及畢業學生名單分數報告表均悉該校補習第一班學生畢業成績尙優良用欣慰應准備案另據造送表冊一分已咨送教育部查照並刷印多分通行東三省及西北沿邊各行政機關以備指名調用矣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內務部批

據福建陸軍醫院醫官陳登鑑稟送衛生學教科書請立案給予版權等情查著作權律第三條應備樣本二份第五十五條應納註冊費五元各等語仰即遵照補送樣本一份並註冊費五元以便註冊給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交通部批第二百一十一號

據韓德清稟悉齊堂門頭溝間鐵路綫於本年四月由本部定爲應由政府籌修同時將從前在部呈請商辦之張振祥等案一律註銷一面訓令京張路局著手測勘已登政府公報在案據稟前情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批

七月二十九日第八百十號

內務部批

據榮全稟請冠姓入籍等情到部查該具稟人與知事試驗資格無關所請冠姓並入宛平縣籍一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值年旗及飭知順天府轉飭該縣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內務部批

據陳恩瀟稟請更名等情到部查該員既係本部學習員所請更名時一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轉行教育部會照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內務部批

據黃守緒稟請准予更正新名等情到部查該員既係以前委任在前並列入同學錄所請更名首條一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教育部會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內務部批

據印鑄局技士錫恩稟請冠姓馬改隸順天大典縣籍等情已悉查該具稟人現充技士與知事試驗資格無關所請冠姓改籍各節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並逕印鑄局暨飭知順天府轉飭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分

政府公報

公電

政府公報七月分目錄

公電

大總統府政事堂致各省巡按使電 九日

大總統府政事堂致兩寧陸將軍張巡按使電 二十四日

司法部致各省高等審檢廳電 九日

司法部致^{各省}高等^{檢察廳}電 二十四日

司法部致安徽等省高等審檢廳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九日

大理院覆雲南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二十四日

大理院覆陝西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兩寧陸將軍張巡按使致 大總統府政事堂等電 二十四日

專電

大總統府政事堂致各省巡按使電

奉 大總統令各省特別行政官署官制未經修正以前雖運使對於巡按使之行文用牒巡按使對於運使之行文用移其特派交涉員海常關監督鑛務監督推局對於巡按使用請紙按使對於特派交涉員等官署用飭等因合違轉達大總統府政事堂梗印

司法部致各省高等審檢廳電

各省高等審檢廳查各廳長官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業於一月號電飭遵在案嗣後各廳長官告假務須先期由部核准並於奉准後陳明巡按使始准離任司法部江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二十七號)

甘肅高等審判廳鑒敬電情形如程序合法自應受理大理院號印

附甘肅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普通刑訴原判無罪檢察官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捏起控訴職廳可否受理請電示祇遵甘肅高等審判廳叩啟

大理院覆雲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三十八號)

雲南高等審判廳鑒通電悉附帶私訴原係民事訴訟因便宜計歸刑庭一併審理關於私訴部分得委任
即代理大理院東印

附雲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控訴審公訴附帶私訴之被害人能否委任律師代理或辯護請覆滇高審廳通印

更正

頃接政事堂機要局交准司法部函稱逕啟者閱七月六日命令單內刊 大總統策令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辛俊廷仇夢吉李煜均籍隸魯省例應迴避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等因查策令內李煜一員係李煜俊之訛應請貴局長查照轉達印鑄局迅予更正實級公證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外交部總務廳函稱逕啟者頃閱七月七日政府公報載本部第六號飭一件劉統琪之琪字誤作瑛字應請更正爲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陸軍部軍醫司函稱逕啟者本司承辦陸軍體格檢查規則業經貴局刊登公報在案惟查該規則附表第一「聽力」在「辨色力」兩項先後倒置用特函請查照迅速登報更正實級公證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逕啟者七月五日政府公報咨文門內附載覆判章程第六條準用第二條規定製覆判書句下繕文時漏寫於判決後五日內送高等檢察廳接收十五字相應函請貴局轉飭更正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發公電

南寧陸將軍張巡按使致 大總統府政事堂等電 七月十八號

大總統府政事堂統率辦事處內務部參謀陸軍兩部鈞鑒竊榮廷鳴岐昨於文日電陳進勳湘邊股匪擒獲首要情形並請將在事出力之管帶韓彩鳳劉福卿蔣連杰均擬補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一案查少校二字誤譯作上校理合陳請更正寧武將軍陸榮廷巡按使張鳴岐咸印

大總統府政事堂致南寧陸將軍張巡按使電七月二十號

奉 大總統令咸電悉勳辦湘邊股匪出力人員業經有令分別獎叙在案茲據稱韓彩鳳等三員原請獎授少校誤譯上校懇予更正等語自應照准已飭陸軍部印鑄局查照辦理惟劉福卿蔣連杰二員前電保作劉敏卿蔣連杰其餘各員名姓亦多疑似恐電碼錯誤並應按照本月十七日明令一併呈請更正等因合電達大總統府政事堂號印

司法部致各省高等檢察廳電(第六百三十號)

各省高等檢察廳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 遼東都統署審判處 新甯都統署審判處 奉天都統署審判處 吉林都統署審判處 黑龍江都統署審判處 齊齊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大總統批准後即通行各省查照辦理嗣經本部於元年八月通告各省飭屬從速遵照條款查辦報部各在案兩年以來各該省或已陸續報部而辦理是否完竣未據聲明或則查辦報部案件不過寥寥數起甚有至今未報者未便任令再延仰各該處轉飭各縣限於本年十月內一律將元年三月十日以前已結各案迅速查明准除免不准除免各犯分別開列清冊詳由各該處覆核將准除免人犯即行責保開釋並速行報部其未結者亦應分別准免不准免從速清結報部至從前用兵省分或於軍事初起時監犯已經脫逃或由各該地方官權宜放免者併仰於限內分別查明聲覆毋得延宕司法部 馬印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司法部致安徽等省高等審檢廳電

安慶 貴陽 長沙 武昌 太原 高等審檢廳查縣知事原審案件屬初級管轄者曾於五月歌電通飭查照該審
福州 吉林 桂林 杭州

理訴訟章程第三十六條辦理在案現既據各該廳陳稱地廳員少事繁各縣區域遼廓辦理諸多困難應准
暫予變通凡距地廳遼遠各縣所有不服知事判決初級管轄案件得由該高審長指定各該鄰縣為上訴機
關俟試辦無窒礙再行詳請呈明仰飭遵司法部馬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四十二號)附來電

山西高等審判廳鑒宥電悉該二條云訴訟人不云訴訟當事人自可解為包含訴訟代理人在內惟律師希
圖拖延訴訟濫行援用十二條聲請拒却者自可依法請付懲戒大理院元印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山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審判官與訴訟人關係之規定究係專
指訴訟當事人抑係包含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言祈解釋速覆為盼晉高等審判廳有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覆陝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四十三號)附來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電悉地方廳案件應移轉管轄者得移轉於高等廳管轄內之縣知事大理院元印三年七月
十一日

附陝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陝西僅一長安地審廳如有聲請移轉管轄案件別無相當衙門應如何辦理請示遵陝西高等
審判廳印三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分

政府公報

通告

政府公報七月分目錄

通告

-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一日
-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六日
-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十二日
-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十六日
- 參政院通告十七日
- 參政院秘書廳通告十日
- 參政院秘書廳通告十六日
- 參政院秘書廳通告二十日
- 參政院議事日程一日
- 約法會議通告十三日
-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十七日
-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四日
- 政事堂通告二十九日
- 政事堂禮制館通告十日
-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二十二日
- 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通告二十三日
-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十六日
-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二則二十日

財政部收南洋西里伯島望加錫中華商務總會呈解國民捐銀數通告二十四日

財政部南京入釐軍需公債第五次付息辦法通告二十八日

財政部核准發息入釐軍需公債一覽表(自發行日起至七月二十二日止)

陸軍部通告二則 四日

陸軍部通告六日

陸軍部通告十日

陸軍部通告三則 十二日

陸軍部通告二十二日

陸軍部所轄旗籍軍官佐呈准冠姓更名入籍表 七日

陸軍部軍衡司通告十二日

司法部通告二十三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通告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十三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十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十七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二十三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四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三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七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六日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就職日期通告三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六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四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二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三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二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四日
 肅政廳通告二十六日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就職日期通告四日
 京師及各省省會商埠警察廳總監廳長一覽表六日

政府公報 七月分目錄 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六月分受理訴訟案件通告十日

教育部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
教授要目編纂會 通告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謇就職日期通告一日

交通部通告六日

審計院通告十三日

審計院通告二十二日

審計院通告二十三日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一號)

民國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午後二時開議

一違令罰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行政訴訟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糾彈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四訴願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參政院議事日程 第二號

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後二時開議

(一)本院議事規則案(審查報告)

農商總長張謇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三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謇為農商總長此令同日又奉

回京特任章宗祥仍兼代理農商總長此令各等因在案現在本總長差竣回京遵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就農

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更正

頃接陸軍部函稱逕啟者前送貴局刊登公報之陸軍試驗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內有應行正誤之處相應開單附送希飭查照更正為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計開

第三條 大總統派上臨校者仍應呈請派員監臨試驗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分數單(總分數以至名次各格下端缺一橫綫正誤單列左)

名	次	總	分	數	平	均	缺	席	扣	分	共	得

頃接司法部函稱逕啟者本月十九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一百零九號飭內開廣西模範監獄應改稱桂寧監獄等語查桂寧係桂林之誤除由本部另文知照廣西高等檢察廳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農商部函稱逕啟者日前鈔送本部咨黑龍江巡按使請飭將通源公司停止營業嚴查覆核文一件已有照登六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惟文後誤署司法總長章宗祥字樣相應函請查照將司法二字改為農商為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五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周樹模為平政院院長此令遵於七月一日就職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屈培元與屈裕如因水漲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培勳與朱桂齡因違法申贖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靜軒與吳紹先因貸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晉卿等與馬根榮因貸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邵金福與邵金氏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康聚貴與李泰山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獻廷與楊岳嵩因贖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雲與蘇慶因墳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任臣與周存經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華堂與黃雲山因賭債損失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蔣文新與蔣萬山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康金齡與康友梅因租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陳氏與歐陽氏因欠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成事與蘇祥瑞因帳目糾葛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精橋與史端於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張氏與高佐方因房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鳳等與吳春因荒地糾葛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潤亭等與魏鑑亭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家仁與邢燧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三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七月一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安太子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安太子行竊劫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貴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江貴殺害尊親屬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伯通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楊伯通幫助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輯五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周輯五造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國治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國治等盜賣田產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學清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陳學清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儀臣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吳儀臣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當榮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黃當榮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侍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侍擅殺向十洲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運熙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王運熙瀆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溫世隆與溫心英因爭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佐臣與周存經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田雲同與田雲立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真覺與曹江氏因按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翟連卿與李錫恩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耿二得與耿三等因家產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孫氏與曹周氏因訛產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獻廷與楊岳騰因遺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培齡與朱桂齡因違法串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洽氏與楊丁氏因財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九號

七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大綱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就職日期通告

六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黃德章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此令等因 德章遵於七月一日就任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之職除詳報司法部並請轉呈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官學校學生陳植隴陝西漢陰縣人現因神經病開革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朱浩直隸景縣人朱成號四川巴縣人兩繳編錄紅滿潤俊佐領下人現已開除又學生黃炳勳河南光縣人陳剛浙江平陽縣人劉承武廣東香山縣人羣英廣西象縣人因病已准退學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三日星期五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齊尚公與齊延齡等因承繼及繼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鳳文與張翠琴因繼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德春等與趙福植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德章與顧玉堂因房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張氏與高從方因房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鄒氏與劉紹周因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劉氏與韓景商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瑞橋與史端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新編式等稅務調查因田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新編式等稅務調查因田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七月四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劉誠治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國治等盜賣田產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信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信擅殺向七洲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錦元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高錦元賂賄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佃勝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佃勝通姦劉康氏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柯大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柯大柱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汪維鏞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汪維鏞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衍洪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徐衍洪強買父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起雲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起雲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宋志昂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宋志昂強盜及收受贖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長林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長林私擅逮捕羈屬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佃福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王佃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南豐審檢所就趙維寧等附和亂黨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政事堂機要局交准銓叙局函稱逕啟者本月十七日准貴州民政長咨開前呈考核知事分別舉劾請予獎懲案內南籠縣知事聶樹楷一員文照誤作賀樹楷請更正等因並附運動照一張到局除換發動照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并轉行印鑄局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京師一帶稽查處函稱六月二十九日登載京師一帶稽查處稽查員王天佑一節帶字誤作等字天字誤作文字即祈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第二號

七月七日(星期一)二午後二時開議

一官吏犯贓治罪條例請求追認案(

大總統提出)

京師及各省省會商埠警察廳總監廳長一覽表 民國三年七月

地別	官別	姓名	籍貫	任命或委署日期
京師	警察廳總監	吳炳湘	安徽合肥	二年十月十六日任命
直隸	保定省城警察廳廳長	張錫光	順天大興	二年三月八日任命
直隸	天津警察廳廳長	楊以德	直隸天津	二年二月一日任命
奉天	省城警察廳廳長	廖彭署	貴州獨山	二年五月十三日任命
奉天	營口警察廳廳長	劉亥年	奉天遼中	二年四月十二日任命
奉天	安東警察廳廳長	高雲崑	奉天遼陽	二年四月十三日任命
吉林	省城警察廳廳長	趙憲章	吉林雙城	二年二月十八日任命
黑龍江	省城兼商埠警察廳廳長	高登甲	直隸新安	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任命
江蘇	省城警察廳廳長	王桂林	直隸天津	二年九月三十日任命
江蘇	蘇州警察廳廳長	石人俊	安徽鳳陽	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任命
江蘇	上海滬南警察分廳廳長	崔鳳舞	直隸鹽山	三年五月十日任命
江蘇	上海閘北警察分廳廳長	徐國樑	直隸天津	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任命
安徽	省城警察廳廳長	朱家珂	安徽合肥	二年九月六日任命
安徽	蕪湖警察廳廳長	成維	山東新城	三年五月五日任命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六日第七百七十八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六日第七百七十八號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北	湖北	湖南	山東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新疆	四川	四川	廣東	廣東	雲南	貴州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漢口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煙台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西安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重慶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閻恩榮	夏超	陳承昭署	崔振魁	周際芸 試署	張樹勳	安仁	馬鎮桐	王景福	靳鞏	惠象賢	楊丙榮	王宗祐 署	張鳴遠 護理	嵇祖佑	余司禮	鄧瑤光	呂春珩	黃毓澍	李映雪
直隸良鄉	浙江青田	福建閩侯	直隸武清	直隸南皮	湖南寧鄉	山東日照	河南汝南	直隸大興	山西汾陽	陝西藍田	江蘇人	雲南鎮雄	浙江德清	四川新都	廣東高安	廣西陸川	雲南東川	原籍四川威遠 寄籍貴州興義	
二年三月二日任命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任命	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任命	二年七月七日任命	二年四月十七日任命	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任命	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任命	三年五月九日任命	三年四月四日委署	三年六月十三日任命	二年二月五日任命	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任命	三年六月五日任命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任命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任命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任命	三年三月十三日任命	三年六月二十日任命	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任命	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任命

察哈爾 警察廳廳長
熱河 警察廳廳長

黃業復 安徽合肥 二年七月十一日任命
馮夢雲 直隸靜海 二年九月十五日任命

備考

安徽蕪湖四川重慶均原設警察廳前因未准該省薦任有人故四月所編一覽表未曾列入
山東煙台原係設廳嗣改爲事務所茲准該省咨請規復舊制業經照准故特爲列入
廣西原設四廳茲准該省咨請將桂林梧州龍州三廳裁撤業經照准故此表不再列入

交通部通告

株萍鐵路此次因雨水衝壞陽三石鋼橋修復需時客車至醴需雇船渡過彼岸換車稍延時刻現據該局報稱已與湘路協商將連帶行車時刻表暫行改訂上行車上午七點四十分由新河開十二點十七分到陽三石下午二點由陽三石開四點三十分到安源下行車上午九點由安源開十點五十八分到陽三石下午一點由陽三石開五點二十五分到新河已於六月一日實行俟橋工竣後再行規復舊表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劉維翰直隸晉縣人現因請假逾限十三日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第一庭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李榮興與李啓慶因嗣產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彭佐廷與黃慶堂因地畝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彭祝三與王榮華因夥賃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甯祥恩與祝德海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朱培齡與朱桂齡因違法津蔽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贊甫與賀聚源張世卿因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獻廷與楊岳添因贖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蘇靈與蘇慶因墳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歌作楨與歌二得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曹孫氏與曹周氏因財產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蘆氏與王士和因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子錕與王厚因眷領官街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陸軍部函稱逕啓者本部前送之軍官生畢業試驗監臨規則業經貴局於本月三日刊登公報惟查規則第四條內監試對於云云之試字係臨字之誤相應函達希即查照更正至緞公禮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司法部函稱逕啓者本年五月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九號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一百八十二號部令公布監獄報告規則第五條內載三月至六月末為一期等語查三月係四月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實緞公禮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參謀本部函稱逕啓者本部前將軍事處選出力人員范滋澤等呈請分別給獎一案閱公報知已奉批允准並承於七月初二日登載緞佩殊深細檢人員清單所有一二三等均與原案相符惟四等白色獎章趙福田一員原呈係第七軍事處遞所供事並非第四軍事處遞所供事而第四軍事處遞所供事馬兆源一員報中尚未登載又第五軍事處承接郵局供事韓朝幹報中誤為韓明幹原呈請白色獎章十四員報中誤為十三員想係倉猝遺瀆用函商貴局希即查照原案飭令更正為荷此致等語查此件係照原稿刊登惟函前因合亟更正

通告

陸軍部所轄旅籍軍官佐原准冠姓更名入籍表

官

第一師職團號兵

號兵 營兵 副目 正目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副目 正目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目 正目

職

原名

原族佐領

榮福

阿拉津

及緒

德亮

英林

榮華

裕寬

常順

成貴

惠紳

呂秀

金山

德平

胡蘇哩

貴凌

德貴

海全

泰山

廣祥

永陞

德厚

斌榮

穆克德恩

外火器營領紅滿富順下

外火器營滿德風下

領紅滿福厚下

正紅蒙古福下

領紅蒙古聯下

圖明園正黃滿惠忠下

青州領黃滿壽林下

正黃滿世恆下

領藍旗聯昌下

健銳營領黃滿成秀下

青州領黃滿喜來下

領紅滿風明下

健銳營領白滿尊仲額下

外火正黃崇德存下

健銳營領黃滿富環下

領紅滿多倫下

內火領黃滿慶隆下

領藍旗文先下

領紅滿伊吉斯琛下

德州領黃蒙特通阿下

圖明園正藍滿崇德下

健銳營領紅滿玉福下

冠姓 更名 入籍

賀 趙 趙 吳 胡 賈 費 雋 俊 那 那 白 趙 趙 富 富 馬 舒 舒 班 班 富 富 耶 耶

穆 春

敬軒

穆德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七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七月七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副日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第一師步兵四團團長
第一師政一團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目
正目
正目
副兵
副兵
副兵
第一師步兵四團團長
第一師政一團副兵

玉貴
色普哲勒
長凱
達林
德彥
榮燻
常祿
連旺
恩平
奎祥
玉祥
崇祿
景茂
崇順
阿勒金布
松歐
志寬
恩帶
達泰布
穆特木
廣德
松森
永益
孟安
桂廷
崇印
鎮海

圓明園正黃慶秀芳下
健銳營鑲藍滿恩常下
鑲藍漢德隆下
鑲藍蒙圖敏下
正紅蒙索璋下
鑲藍滿文豐下
鎮紅漢慶海下
德州鑲黃滿慶連下
鎮藍滿斌輝下
鎮藍營正紅蒙文瑞下
鎮黃滿德潤下
正黃漢黃普下
鎮紅滿同壽下
鎮紅滿紅良下
喜峯口正紅蒙三香柏勒格圖下
青州鑲黃滿壽林下
鎮紅蒙奕存下
喜峯口鎮白滿恆慶下
鎮白滿德立下
外火鎮白滿瑞元下
圓明園鑲藍慶隆海下
內務府鑲黃蘇桂山下
鎮白滿普昆下
鎮紅漢俊樂下
外火正黃滿慶素下
內火正白蒙常秀下

寶 果 高 石 楊 吳 伊 佐 苗 安 郭 黃 趙 趙 馬 富 趙 于 包 康 唐 劉 白 白

樂軒

玉

泰布
德本

順天宛平縣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七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正目 正目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正目

德銓 永明 崇惠 廣元 桂明 榮安 全興 崇祿 海升 魁陞阿 多厚 誠來 緒年 常玉 景春 恩瑞 文亮 廣增 昆海 桂林 惠春 松俊 玉祥 惠吉 文會 偉林

領白滿世榮下
 內務府領黃旗文榮下
 領白滿啟經下
 正紅漢長荃下
 青州正白滿增勳下
 圓明園正白蒙帥莊下
 領藍蒙景秀下
 領藍滿宗源下
 圓明園領黃滿忠善下
 領藍滿玉橋下
 德銳營領白滿廣華下
 內務府正黃滿俊厚下
 內務府正白旗多俊下
 德銳營領藍滿景瑞下
 領白滿鳳山下
 德州正黃蒙扎拉芬阿下
 德銳營領黃滿普源下
 吉林領黃滿德爾下
 領藍滿兆珏下
 外火正黃蒙雙瑞下
 領藍滿恩屏下
 正黃滿恩榮下
 正黃滿常斌下
 領紅蒙祥府下
 德州領黃滿阿齊蘭下
 內火正黃滿松玉下
 領白滿培厚下

富富田關何關那鄂吳傅李劉關湯丁李那趙祜白白韓白魯傅黃趙

魁陞

文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七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副兵 副兵 副目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目 正兵 正兵 副兵 排長 排長

王壽 同右
 松壽 青州鎮黃滿興來下
 文桂 鎮白滿斌魁下
 錫麟 鎮銳營鎮白滿崇惠下
 烏永顯 正黃滿文源下
 尙安泰 正紅蒙文嘯下
 德全 鎮白滿扎拉罕保下
 松元 鎮紅滿富春下
 文林 正紅滿那丹珠下
 榮鑑 德州鎮黃滿福尼雅杭阿下
 綸瓊 內務府正白旗善長下
 德山 圓明園鎮黃滿信恪下
 金受 鎮白滿緒恩下
 富瑞 鎮黃漢善祥下
 清受 鎮白漢配俊下
 成保 內火正白蒙恩樹下
 榮陞 正藍滿嵩達下
 崇元 圓明園正白滿富康下
 恩祥 內火器營正紅滿松元下
 松林 正紅滿阿林布下
 成康 圓明園鎮黃滿瑞陞下
 福祥 正白滿長壽下
 忠全 鎮白蒙克什布下
 金喜 吉林駐防正白滿訥通阿下
 常祿 鎮白蒙吉春下
 常立 外火器營正白滿舒倫下
 祥壽 內務府正黃滿恩常下

富 趙 富 索 趙 安 郎 那 劉 金 劉 郭 陳 郭 祝 顯 畢 洪 費 伊 德 郭 白 富 姜
 祿 尙安 副卿

排長	司書	號兵	正目	副目	正兵	副兵	正兵	副兵	正兵	副兵	正兵	副兵	正兵	副兵	正兵	副兵	正兵
----	----	----	----	----	----	----	----	----	----	----	----	----	----	----	----	----	----

榮普	錫麟	瑞紳	恩芳	忠闊	斌陞	秀福	秀成	保善	多什洪	純厚	松春	額拉和布	松俊	永富	文謙	常華	喜納佈	阿克敦	成福	聚安	清泰	斌厚	國啟	烏林布	錫佑	忠敬
圓明園鑲白滿五十三下	青州鑲藍滿景處下	鑲白滿鐵山下	圓明園鑲白滿連永下	健銳營正白滿兆麟下	內火器營正紅滿成啟下	正白滿繼良下	健銳營正紅蒙慶雲下	德州正黃滿慶連下	喜峯口鑲白滿托欽下	喜峯口鑲白滿景福下	密雲正白滿榮秀下	正黃滿富斌下	健銳營正黃滿榮陞下	青州鑲黃滿崇泰下	圓明園鑲白滿居津下	圓明園正藍滿瑞齡下	德州鑲黃滿伊托阿下	健銳營正白滿松海下	正藍滿聯蔭下	圓明園鑲紅滿恩霈下	青州正白滿景福下	青州正白滿增勳下	鑲紅滿聯瑞下	健銳營正黃滿連貴下	圓明園鑲白蒙恩光下	青州正白滿增勳下

關	林	趙	關	馬	馬	關	白	佟	那	唐	關	關	趙	關	董	朱	苗	吳	那	趙	注	關	伊	唐
德山	玉武	德清	李順	德奎	雲陸	樹通	致祺	天保	壽海	藤山	紹麟	錫元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目 正目 副目

常山 鍾鏡葵正黃蒙常全下
 潘俊 外火鍾藍滿托普滿下
 忠敏 青州鍾黃滿喜來下
 松潤 青州正白滿增勳下
 桂林 正黃滿容際下
 全順 吉林鍾藍滿慶祥下
 武林泰 正紅滿松山下
 常存 正黃滿德本下
 永福 外火鍾黃滿恩榮下
 常吉 內火鍾黃滿誠山下
 奎潤 鍾藍滿常滿下
 德順 鍾黃滿基舒下
 普昆 青州正白滿增勳下
 斌華 青州鍾黃滿壽林下
 煥燧 德州正黃蒙果多歡下
 海貴 鎮白滿多華下
 英弘 鍾黃滿普格下
 忠職 內務府正白滿文耀下
 永慶 內務府正黃滿文琛下
 金壽 鍾黃滿清安下
 文潤 內務府鍾黃滿桂山下
 藏恩 圓明園鍾紅滿凌通下
 甄生 嘉善口鎮白滿托欽下
 長緒 吉林鍾藍滿留柱下
 若綉 正黃滿世榮下
 文惠 外火正藍蒙達泰下
 德潤 鍾藍滿恩常下

白 趙 關 富 趙 祖 馬 佛 趙 趙 萬 吳 發 那 楊 李 汪 吳 于 毛 劉 朱 佟 曾 富

啟民

順

德勝

忠喜

政府公報 通告

正兵 恩惠
正兵 志斌
正兵 文志
正兵 雙素
副兵 恒祥
副兵 裕珍
副兵 侯什洪阿
正目 吉祥
副目 連福
正兵 寶全
正兵 印奇賢
正兵 斌紳
正兵 壽昌
副兵 薩炳阿
副兵 國治
副兵 文元
副兵 德隆
副兵 明達
正目 松喜
副目 成森
正兵 全厚
正兵 奎英
正兵 玉順
副兵 瑞和
副兵 增竹
副兵 德隆
副兵 貴俊

外火鑪藍蒙存保下
圓明園鑲白滿登斌下
內務府正白蒙恒環下
內火鑪藍滿多職下
鑲黃漢巴三阿下
鑲黃蒙書泰下
喜多口鑲白滿托欽下
內火鑪藍滿崇啟下
健銳營鑲藍滿富寬下
正藍滿文志下
圓明園鑲白滿榮林下
青州正白滿增勳下
健銳營正藍滿崇勳下
德州鑲黃蒙特通阿下
青州正白滿景福下
內務府正白旗清治下
正藍滿清林下
鑲白滿培玉下
鑲黃滿職文下
圓明園正藍滿福寬下
健銳營正藍滿福長下
外火鑪白滿英華下
外火正紅滿瑚松額下
正白滿恩綿下
正藍滿斌滿下
正白蒙成崗下
圓明園正白滿祥清下

馬 吳 郎 郎 李 朱 吳 常 吳 富 王 唐 金 趙 吳 關 關 吳 關 李 趙 定 關

福祥 洪阿 紹貞 保清 其賢 書臣 祖怡 際昌 保華 世榮

七月七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七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副兵 副兵 正目 正目 正兵 正兵 副目 正目 醫兵 號兵 號兵 司務長 非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副目 正目 副兵 副兵

玉秀	吉祥	恒昌	有頤	威海	文元	松喜	世桓	劉芳	德興	祥凱	敬斌	慶輝	崇瑞	潤增	全壽	崇印	崇壽	德海	志凌	德什洪額	健銳營正紅滿愛仁布下	煥元	榮斌	全立	英壽	內務府正白滿廣燾下	內務府精捷營王文榮下	正藍滿德樂肯下	密雲鑲黃滿承錫下	圓明園正紅滿奎兆下	圓明園鑲白滿文光下	正紅滿存誠下	正紅滿那丹珠下	圓明園鑲紅滿壽齡下	正白滿隆斌下	內火正黃滿文普下	正藍滿繼林下	外火正藍旗玉明下	正黃滿清海下	圓明園鑲白滿崇惠下	圓明園鑲藍滿雙林下	鑲紅滿紅良下	圓明園鑲白滿榮和下	吉林正白滿訥通阿下	外火鑲藍滿榮連下	德州鑲黃滿崇福下	正黃滿扎克丹下	那家口正白蒙巴圖吉雅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	關	魯	李	單	張	祁	王	劉	平	趙	那	趙	李	赫	關	烏	王	吳	張	趙	沈	關	趙	胡	羅

七月七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 副官 文奎 張家口正白旗武祥象
- 副官 恩厚 千家店正紅旗薩泰防守尉
- 副官 陳普 千家店正黃旗薩泰防守尉
- 副官 福厚 正紅滿照璋下
- 副官 隆德 千家店正黃旗薩泰防守尉
- 副官 雙茂 圓明園正藍滿善昌下
- 副官 常廣 圓明園鑲黃滿常隆保下
- 副官 秀印 內火正黃滿常在下
- 副官 德榜尼 鑲白蒙緒錫下
- 副官 松全 圓明園正黃宏恩明下
- 副官 明立 正白漢察錫下
- 副官 常有 圓明園正藍蒙崇文下
- 副官 榮斌 德銳營鑲黃旗信格下
- 副官 庫奇勒 張家口正白旗松秀下
- 副官 壽祿 千家店正白旗薩泰防守尉
- 副官 多仁 張家口鑲紅蒙經文
- 副官 成林 正藍滿松秀下
- 副官 巴圖孟克 張家口鑲藍旗營克敦
- 副官 英俊 鑲紅滿英桂下
- 副官 織福 鑲黃蒙古隆下
- 副官 慶吉 圓明園鑲紅滿玉福下
- 副官 常春 正紅滿海瀛下
- 副官 奎秀 內火正紅蒙富隆阿下
- 副官 德潤 圓明園鑲紅滿聯薄下
- 副官 寶珍 滄州鑲白蒙成員下
- 副官 胡圖洪阿 喜峯口鑲白滿托欽下
- 副官 瑞昌 張家口鑲黃蒙巴圖吉羅象

- 趙洪阿
- 朱
- 曹
- 李
- 卜
- 舒
- 關
- 喬
- 陶
- 萬
- 仁
- 何
- 關
- 王
- 畢
- 俊
- 順
- 李
- 白
- 關
- 奚
- 安
- 關
- 那
- 關
- 趙
- 王
- 奇
- 惠
- 芳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七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連瑞 正藍滿斌桂下
恩立 鑲藍蒙崇裕下
文瑞 正紅滿海英下
海亮 鑲紅滿壽齡下
松清 正藍蒙德恒額下
成印 圓明園正白滿燮安下
榮林 圓明園正白滿金奇先下
存厚 鑲白滿瑞源下
祥來 圓明園鑲紅滿謀恩下
吉興 外火正黃蒙玉慶下
全印 圓明園鑲黃旗崇壽下
錫泉 德州鑲黃滿松壽下
文照 正黃滿立泉下
斌壽 正黃滿明順下
成緒 張家口正藍蒙巴圖吉雅蒙
玉林泰 正黃滿廣潤下
桂海 鑲藍蒙伊林下
常達 鑲紅滿萬陞下
常明 外火鑲藍蒙林昌下
志謙 山海關鑲藍滿武德下
慶林 健銳營正紅滿那丹珠下
色勒 健銳營正白旗兆麟下
伊拉敦 鑲紅滿成福下
阿克精阿 鑲黃滿瑞倫下
東來 德州正黃滿扎拉芬太下
廣德 千家店正黃旗薩泰防守尉
德惠 內務府正白旗廣霖下

黃 蕭 鎮 佟 翁 關 奕 吳 那 那 孔 那 那 傅 關 關 吳 張 白 汪 白 關 白 汪 舒 祖 劉 白 程

拉敦 精阿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增玉 千家店正白旗陸泰防守尉	興奎 健銳營正紅滿興瑞下	英山 正藍滿結忠下	崇祥 圓明園正紅滿桂慶下	榮元 圓明園銀白滿成安下	明奎 正黃滿松壽下	榮吉 圓明園包衣文齡下	永平 圓明園正藍滿羅崑下	三晉保 喜峯口鑲紅滿文光下	瑞昌 正黃滿壽恒下	額圖渾 張家口鑲黃蒙巴圖吉雅兼	慶連 張家口鑲白蒙巴圖吉雅兼	連珠 正黃滿慈昌下	文元 張家口鑲白旗鄂祥兼	文光 張家口鑲紅旗莫爾根署	文光 鑲黃漢文疏下	福津泰 張家口鑲藍旗哲克敦	德孝 圓明園銀白滿清泰下	常興 正藍滿惠全下	廷玉 正白漢德成下	吉助 內火鑲白旗伊立布下	桂壽 正紅滿錫鑫下	玉連 正黃滿德陸下	全壽 正黃滿文溥下	扎薩阿 健銳營正紅蒙慶雲下	察倫 張家口鑲紅蒙經文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	韓	白	烏	陶	陶	趙	富	葛	劉	王	王	傅	吳	精	關	郎	關	司	馬	鄂	陶	鄂	王	孟
									福					泰			音							

七月七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榮山 正黃滿榮華下
 恩喜 正黃滿恩喜下
 崇海 正藍滿英賢下
 長存 銀黃淡景恩下
 阿慶阿 內火正白滿保綿下
 潤祿 圖明圖銀黃滿隆秀下
 玉厚 正黃滿德陞下
 海全 正藍蒙成林下
 魁英 吉林鑲紅滿花學雅遜下
 哈芳阿 內火鑲紅滿富春下
 文恩 正黃滿慶連下
 永吉 千家店正藍旗隆泰防守尉
 圖納金布 鑲紅滿文翰下
 榮俊 張家口駐防正黃旗圖麟
 松山 正黃滿恩昌下
 明速 正藍滿英寶下
 布查車柏 張家口駐防正白旗松秀
 克吉圖
 兆年 圖明圖鑲紅滿玉海下
 瑞環 健銳營正藍滿斌慎下
 吉綿 圖明圖鑲紅滿松秀下
 玉秀 青州駐防正黃滿延年下
 桂芳 密雲鎮黃正白滿阿克丹下
 文督渾 張家口正白旗松秀下
 瑞通 正黃滿宗陸下
 常安 正黃滿松壽下
 慶春 正黃滿立泉下

趙 胡 史 佳 張 關 白 鄧 卞 關 萬 趙 關 趙 那 趙 傅 李 高 傅 威 萬 白 馬
 明啟 哈芳 圖金 布查年 文哲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七日第百七十九號

副兵 副兵
 第一師第一團一營營隊官
 軍需長
 號目
 匠目
 連長
 排長
 排長
 司務長
 號兵
 號兵
 號兵
 號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目
 副目

胡國波阿 健銳營正白滿富康下
 玉祥 吉林駐防伊通鎮黃旗保英阿下
 文祿 正黃滿恩榮下
 定安 鎮黃滿繼良下
 瑞增 圓明園正白滿繼良下
 海宴 鎮藍滿文海下
 錫珍 圓明園正藍滿文治下
 連陞 鎮紅滿永全下
 圖良 青州鎮紅滿烏拉圖下
 蘇圖哩 鎮白滿文元下
 凱福 圓明園正黃奕志剛下
 俊慶 圓明園鎮白滿庚華下
 桂林 正黃袁瑞慶下
 海旺 內務府鎮黃旗存厚下
 普林 鎮黃攬滿照下
 善成 鎮藍滿德來下
 吉珠 青州鎮紅滿林福下
 秀增 健銳營正紅滿崇興下
 桂通 正白滿松華下
 敬盛 昌陵正紅滿泗蘇肯下
 經溫香 慕陵鎮黃滿奇陳佈下
 忠玉 健銳營鎮藍蒙古文先下
 景森 圓明園正黃滿常在下
 英秀 鎮黃漢景銘下
 廷培 鎮紅漢桂榮下
 定福 鎮黃滿啟文下
 寬海 鎮藍滿鈺霖下

吳 趙 何 趙 馬 白 關 郎 趙 關 唐 孫 寶 傅 孫 孫 那 白 關 亮 富 順 達 王 管 亮
 波阿 金 守 宗 宗 守 金 溫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岑茂 正營滿營裕下
 海明 內務府鑲黃旗存厚下
 德成阿 吉林正藍滿德貴下
 吉增 德州鑲黃滿光前下
 儒林 昌陵內務府正黃漢常貴下
 駱俊 袁陵內務府正白漢恒寬下
 奎全 健銳營正紅旗奎光下
 清海 鑲黃滿阿洪阿下
 松保 鑲黃滿裕隆下
 庚垣 鑲藍滿額隆額下
 文貴 內火鑲紅堂普秀下
 肅豐 秦陵鑲黃滿松柱下
 增鈔 昌陵內務府正黃漢奎山下
 貴興 獨石口鑲黃滿隆泰下
 伊勤興額 張家口正紅滿阿芳阿下
 增岳 健銳營正紅旗文福下
 定志 健銳營正黃旗海明下
 玉秀 正白滿錫光下
 連海 內火正白滿常陞下
 海昌 吉林鑲紅旗打牲烏拉探珠下
 恩泰 德州鑲黃滿扎坤珠下
 福生阿 喜峯口正白滿文秀下
 聯興 昌陵正黃漢鍾帶下
 吉陞 慕東陵鑲黃旗文齡下
 福昌 張家口正白滿松秀下
 福崇 張家口正白滿松秀下
 松斌 圖明園正白滿全瑞下

常 孫 關 孫 李 張 紀 武 白 胡 白 蘇 金 全 楊 何 汪 康 董 關 謝 趙 李 鄭 嚴 徐 張 柯
 之 廷 松 俊 北 德 長 清 文 輝 少 泰 如 興 世 雄 長 青

七月八日第七百八十號

正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目 正目 副目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第一師礮一團一營連長

常春 連福 毓奎 雙奎 滿奇貞 納奇先 庸善 貞立 永祥 繼忠 春秀 依波阿 連慶 鍾林 鍾林 鍾林 雙來 景榮 常保 松珍 焜石 岳斌 恩佑 隆源 喜順 群明 納木音 吉順

正紅滿伊津布下
內火器營正黃蒙恒額下
昌妃陵內務府正白漢文昭下
慕東陵內務府正白旗竹額下
健銳營正白滿桂森下
健銳營正紅旗慶雲下
奉東陵正黃滿納清阿下
密雲鎮正藍蒙連英下
密雲鎮正藍滿吉善下
正藍滿榮麟下
鍾紅滿保印下
張家口正白滿松壽下
內火器營正白滿常應下
慕陵鎮白滿納讓隆下
周明園正白蒙奎倫下
正黃滿成泰下
內務府鑲黃旗地濟下
鍾白旗文治下
鍾紅漢存錕下
奉東陵鎮紅滿松壽下
奉東陵正黃滿林山下
健銳營鎮白滿普雲下
圓明園正紅滿塔奇布下
外火器營正白滿明連下
鍾白滿常英下
外火器營正藍蒙崇年下
鍾紅漢李文斌下

白 吳 陳 王 汪 那 黃 鳥 關 白 關 索 趙 于 白 崔 汪 兆 趙 吳 胡 布 胡
兩田 勅修 恭 祖武 廣明 世銘 敬賢 知廟

同善長	正目	副目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目	副目	正兵
-----	----	----	----	----	----	----	----	----	----	----	----	----	----	----	----	----	----

蕭斌	瑞全	惠元	榮興	永林	文龍	彰元	銘彬	秀峯	郡慶	慶春	岩鴻	吉有	連慶保	世和	恩連	德順	成山	英芳	文焰	立福	吉果	春壽	精銳	德永	蕭元	
正紅旗全球下	正藍旗廷閣下	鑲藍旗星鳳下	昌陵正黃旗查昌下	圓明園正黃旗進善下	圓明園鑲白滿五十三下	錦毅營正紅旗文瑞下	慕東陵正黃旗常興下	昌陵鑲白滿納漢隆下	昌陵鑲黃旗實慶下	鎮黃旗榮順下	奉東陵鑲白滿凌喜下	正黃滿桂林下	內火器營正藍滿敬謙下	鎮黃滿常山保下	鎮藍滿勝閣下	鎮白滿常靖下	外火器營鑲紅滿文惠下	奉東陵正白旗恒琛下	慕陵鑲黃旗鄂麟下	內務府正黃旗松林下	外火器營鑲紅滿祥順下	密雲鑲黃正白滿阿克丹下	密雲正黃滿福圖理下	德州鑲黃滿常貴下	正紅滿慶祿下	內火器營鑲紅滿玉寬下

馮李李劉何唐白潘白沈趙伊趙趙富尙吳汪方金孫關祖白吳關貴

監保

副兵 副目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鳳昆 樂厚 永喜 和生 文玉 文茂 崑山 恩煥 世培 錫林 定安 雙印 常順 海瑞 文華 連榮 春恒 吉安 斌全 海山 同岳 榮源 永隆 俊隨 春林 崇寬

圓明園鎮紅滿苔明下
外火器營正藍滿德成下
內務府正白旗善長下
喜峯口正白旗阿勒京阿下
鎮藍滿和廣下
泰妃陵鎮藍滿常泰下
正黃滿納欽泰下
慕東陵正白旗文昭下
圓明園正黃蒙古剛下
圓明園鎮白滿成厚下
圓明園正藍滿瑞齡下
鎮紅滿雙海下
正紅滿德謙下
健銳營鎮紅滿凌通下
鎮藍漢春奎下
德州鎮黃裝時通阿下
密雲正紅營祥豐下
吉林烏拉鎮藍旗勝木下
昌西陵正白漢恒琛下
圓明園鎮藍滿玉亮下
圓明園鎮紅滿志秀下
圓明園鎮黃滿全昌下
鎮藍漢景凱下
健銳營鎮紅裝誠佑下
鎮白漢俊清下
喜峯口正白旗阿拉京阿下
正藍蒙速福下

那 富 朱 毛 趙 伊 阿 李 賈 高 唐 賈 金 吳 楊 曹 白 李 方 關 郎 關 李 白 李 李 朱 鄂

仲賢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副目 正目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佩綬
 桂翁
 瑞志
 榮啟
 斌成
 增元
 壽德
 文林
 奎立
 恩澤
 八十一
 塔奇賢
 色克通額
 逆成
 奇山
 松昌
 存立
 忠厚
 立森
 如山
 定勤
 常安
 群星
 久留
 鳳奎
 裕恩
 斌治
 登東陵正白旗文昭下
 森陵正黃漢文耀下
 泰陵鑲黃滿文齡下
 圓明園鑲藍滿海寬下
 圓明園正藍滿崇岱下
 圓明園正白滿多祥下
 鑲紅滿兆俸下
 鑲白滿松瑞下
 正紅漢文浩下
 德州鑲黃滿玉森下
 圓明園鑲黃滿文啟下
 外火器營鑲白滿瑞海下
 健銳營正白滿松海下
 圓明園正白滿恩惠下
 圓明園鑲白滿秀崑下
 圓明園正白滿松堯下
 鑲黃漢德安下
 圓明園鑲黃滿兜欽下
 圓明園正紅滿阿林布下
 外火器營正白滿志斌下
 健銳營正白滿志斌下
 鑲藍滿伊理布下
 內火器營正藍滿桂斌下
 鑲藍漢向其補下
 圓明園鑲紅滿晉明下
 正藍滿廉欽下
 正紅漢長基下

伊 萬 趙 唐 烏 胡 關 張 劉 唐 南 何 關 常 富 富 德 趙 郭 齊 那 在 轉

欽 奏
 元 改

副目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目
正目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副目
正目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副目
正目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精明
金厚
增魁
德茂
松園
衡寅
文山
忠達
印永
志輝
景瀾
文善
景榮
紹勳
長保
敬彬
保林
恩沛
常寬
全山
桂芳
富華
崇玉
普海
存林
宗泰
敬善

鎮紅裝連廠下
青州正藍滿斌秀下
鎮州鎮黃袋特通阿下
鎮紅裝榮年下
密雲正藍滿古善下
塞東鎮鎮黃鎮振喜下
圓明園鎮黃滿鐵山下
鎮我營正白滿福珠倫下
內火器營正白滿常勝下
正黃鎮玉恩下
正紅滿膠璋下
內務府正黃旗文明下
慕陵鎮紅滿七十下
昌妃鎮正黃旗五套下
鎮紅裝煙園下
塞東鎮正黃旗常貴下
內火器營正紅滿海泉下
鎮我營鎮白裝美秀下
圓明園正黃旗齊秀下
圓明園鎮黃滿德和泰下
內火器營鎮白裝德和下
鎮黃滿全勝下
鎮藍滿政明下
圓明園鎮藍滿裕隆下
鎮黃滿富勒洪阿下
昌陵正黃旗李昌下
塞陵鎮紅滿富明德下

李
高
張
林
高
趙
尤
那
趙
何
李
趙
白
劉
曹
趙
趙
關
趙

常保
敬斌
保李
仁山
長勝

七月八日第七百八十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八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副兵 恒立
 副兵 金奎
 正目 雅清阿
 正目 俊海
 正兵 恩福
 正兵 文祥
 正兵 海潤
 副兵 吉安
 副兵 德昌
 副兵 藏喜
 副兵 常壽
 副兵 常林
 副兵 常林
 正目 景華
 正目 常林
 副目 德壽
 正兵 廣波
 正兵 青連
 正兵 崇福
 正兵 永年
 正兵 雙瑞
 副兵 代亮
 副兵 廣安
 副兵 慶瑞
 第一師 聯一團三營副兵
 第一師 聯一團一營副兵
 副兵 連陞
 副兵 斌有
 副兵 扎拉貢
 副兵 長喜

內火器營正白滿文輝下
 健銳營正藍滿義斌下
 外火器營正白滿桂森下
 圓明園正白滿貴森下
 德州鎮黃滿普慶下
 鎮監業陸海下
 圓明園鎮黃滿清安下
 鎮白漢番斌下
 正黃滿興廟下
 外火器營鎮紅滿恒喜下
 鎮白漢清安下
 圓明園鎮白蒙德恩下
 圓明園正紅蒙金梁下
 鎮紅蒙永海下
 內火器營正紅滿謙光下
 正藍滿連奎下
 喜峯口正白滿文秀下
 德州正黃滿勳廟下
 鎮監漢盧玉樑下
 內火器營鎮藍滿玉祥下
 外火器營正白蒙恩瑞下
 內火器營鎮黃滿繼福下
 內火器營正黃滿榮陞下
 內務府正白旗恩康下
 圓明園正藍滿清提下
 健銳營正白滿松海下
 正黃漢文衡下

劉 伊 桐 莊 子 柏 王 那 趙 湯 那 白 關 李 曹 蔭 關 白 關 趙 富 白

德山 清阿 常壽 雲錦

七月八日第七百八十九號

副兵 正目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明海	吉林鎮黃旗勝廟下	副目	忠五	正藍滿營恒下	副兵	全奉	正紅滿營恒下	副兵	吉林	正紅索雅香賚下	副兵	文榮	正紅索雅香賚下	副兵	佛保	正紅滿承厚下	正兵	吉海	正紅滿承厚下	副兵	金祿	正紅滿承厚下	副兵	吉海	正紅滿承厚下	副兵	文繼	正紅滿承厚下	副兵	金祿	正紅滿承厚下	副兵	吉林鎮黃旗勝廟下	正兵	文繼	正紅滿承厚下	副兵	吉林鎮黃旗勝廟下	正兵	清泰	正紅滿承厚下	副兵	昌妃院正黃旗查昌下	正兵	福森	正紅滿承厚下	副兵	圖明閣正白滿承厚下	正兵	遼海	正紅滿承厚下	副兵	圖明閣正白滿承厚下	正兵	文凌	正紅滿承厚下	副目	增全	正紅滿承厚下	副目	保林	正紅滿承厚下	正兵	堂榮	正紅滿承厚下	正兵	內火撥營額白滿承厚下	副兵	廣順	正紅滿承厚下	正兵	喜山口正白滿承厚下	副兵	平文保	正紅滿承厚下	副兵	吉林鎮黃旗勝廟下	正兵	常貴	正紅滿承厚下	副兵	泰陵正紅滿承厚下	正兵	延輔	正紅滿承厚下	副兵	泰陵正紅滿承厚下	正兵	文和	正紅滿承厚下	副兵	內務府正黃滿多桂下	正兵	存怡	正紅滿承厚下	副兵	圖明閣正藍滿承厚下	正兵	文海	正紅滿承厚下	正目	圖明閣正藍滿承厚下	副兵	孔勳榮奉	正紅滿承厚下	正目	佛保營額黃旗查芳下	正兵	松海	正紅滿承厚下	副目	總黃滿承厚下	正兵	古海	正紅滿承厚下	正兵	正黃滿承厚下	正兵	文海	正紅滿承厚下	正兵	昌西陵額紅滿承厚下	正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趙 王 伊 常 當 關 鄭 張 周 吳 何 宋 何 吳 趙 李 張 蘇 宣 趙 趙 趙 趙

永泰 文保 文秀

七月八日第七百八十號

正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目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第一師砲一團三營營長

吉順 隆佑 錫增 悅明 文志 吉聯 海山 長緝 同斌 定昆 吉士 錦陞 隨順 常興 龍章 英茂 全盛 繼全 金立 迷明 恒通 永華 承文 隆和 榮昌 連陞 連英

奉陵鎮黃漢文凌下
銀紅滿晉明下
圓明園正黃滿郭仁阿下
圓明園鑲藍滿玉崑下
內火器營正紅滿陸順下
慕東陵鑲黃旗樁壽下
吉林鎮黃旗樁壽下
銀白漢岳斌下
圓明園正白滿全瑞下
正藍蒙玉祥下
昌西陵鑲黃旗樁壽下
正白滿多海下
圓明園正紅滿英信下
內務府正白旗文耀下
慕東陵正黃滿五奎下
圓明園正紅滿鹿蒼下
圓明園鑲藍滿榮厚下
內務府鑲黃旗金壁下
圓明園鑲黃滿鐵山下
鑲紅滿斌良下
奉陵正黃漢廣定下
健銳營鑲白變成志下
內務府正黃旗興恩下
健銳營鑲紅旗定福下
正白滿秀書下
正紅滿鍾裕下
鑲紅滿福連下

傅關 趙趙 趙額 白李 趙趙 趙趙 關阿 白蘇 吳朱 李克 王在 張關 趙昂 關國

翰英 汝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九日第七百八十一號

司務長
號兵
號兵
警兵
正目
副目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目
正目
副目
正兵
正兵
正兵

來順
潘慶
色勒春
號印
榮海
祥福
清昌
恩壽
貴芳
恩興
崑斌
永立
成恩
文治
恩恒
德祿
博端
廣泰
玉春
福常
崇海
恩雲
俊英
常德
慶桂
瑞保
德順

內火器營正黃滿鳳玉下
德州正黃家桂陸下
健銳營正白滿富康下
正黃滿敦泰下
圓明園鑲黃滿常山保下
圓明園鑲白滿福和下
健銳營鑲紅滿鳳鳴下
鑲黃滿同山下
外火器營正藍滿富明阿下
外火器營鑲藍滿興福下
圓明園正白滿全瑞下
正黃滿黃書下
健銳營正藍滿祥格下
外火器營鑲白慶文恒下
鑲紅滿斌良下
健銳營正黃蒙續福下
健銳營正白滿延壽下
內火器營正白蒙圖山巴達明下
正紅滿澤英下
正黃漢崇福下
健銳營正白滿玉興下
圓明園鑲紅滿保昌下
正紅滿承厚下
健銳營正白滿松海下
正藍漢榮陸下
鑲白滿崇誠下
圓明園正黃滿連貴下

集 孟 俊 翟 蘇 戴 富 趙 顯 關 柯 張 漢 康 傅 崇 譚 侯 胡 陳 同 勝 趙 白 王 趙 俊
文順 樂春 煥章 俊海 煥章

正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德元	廣番	鳳實	雙順	桂林	恒有	雙星	連奎	八十一	印黃	崇壽	榮順	雙安	文鎮	保山	壽瑞	斌壽	忠秀	承誠	存立	阿良阿	成啟	慶山	偉綿	連啟	全有	程全布	
鎮黃慶存歸下	鎮白滿榮喜下	德州鎮黃滿孔昆珠下	正紅鎮英鏡下	內火器營鎮黃慶俊章下	內營鎮正白鎮崇仁下	正紅鎮玉環下	正黃鎮瑞漢下	鎮鎮鎮正白鎮文治下	圖明圖正藍鎮瑞壽下	內火器營鎮鎮瑞恩喜下	鎮鎮鎮正藍鎮鎮昌阿下	外火器營鎮鎮富勒慶下	鎮紅鎮富源下	王紅鎮瑞隆下	萬壽口正藍鎮瑞興下	鎮紅鎮瑞光下	鎮藍鎮瑞德下	鎮鎮鎮正黃鎮瑞芳下	鎮鎮鎮正黃鎮瑞裕下	外火器營鎮鎮瑞裕下	鎮紅鎮瑞常下	圖明圖正藍鎮文治下	圖明圖正黃鎮鎮慶下	鎮鎮鎮鎮白文治下	鎮鎮鎮鎮鎮鎮林昌下	圖明圖正黃鎮成斌下	圖明圖正藍鎮鎮樂育下

吳 吳 趙 李 白 鳳 費 白 景 華 林 蔣 伊 樂 子 金 蘭 布 富 趙 黃 黃 白 岡 趙 全 吳

騰泉 煥林 樂貞 良臣 善泉 兆林 鳳山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七 月 九 日 第 七 百 八 十 一 號

正目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正目 正目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正目 正目

高全 領紅滿文照下
 明新 領藍滿托魯德下
 文耀 領明國領白滿英陸下
 常喜 領黃滿聯芳下
 關欽布 外火器營正藍滿斌啟下
 薩隆 外火器營正藍滿文清下
 那音先 領銳營領紅滿岳喜下
 榮順 外火器營正白叢卷麻下
 鳳麟 領藍滿啟燈下
 緒亮 領藍滿忠明下
 全和 領銳營正白滿斌志下
 英達 外火器營領藍滿伊里布下
 榮華 領銳營正藍滿惠安下
 泰恩 領銳營正藍滿廷佐下
 鶴立 領白滿明輝下
 齡保 領紅滿阿克敦下
 慶錫 正黃滿銳森下
 精貴 德州領黃滿常貴下
 錫祿 領白滿桂增下
 英通 正白蒙成受下
 常秀 內火器營領黃蒙瑞昌下
 俊德 領明國領白滿松瑞下
 如祥 領明國領白滿清平下
 恩惠 內火器營領黃滿信信下
 成山 正白蒙崗山巴達明下
 玉林 領銳營正紅蒙松山下
 常山 正白滿錫德下

高 趙 于 郭 廣 榮 同 趙 趙 趙 吳 富 郭 劉 趙 趙 白 白 和 成

嶺 山 欽 布 隆 海 增 華 永 和

七月九日第七百八十一號

副兵 副兵 正目 正目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正目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榮興	富有	壁迎	延波	顧爾克	保壽	永安	成全	增俊	常秀	文元	全明	恩亮	永安	慶壽	松元	玉控	榮喜	連仲	鐵山	全瑞	忠良	色勒	松林
鑲藍滿全祿下	鑲藍滿全祿下	鑲白滿世勛下	鑲白滿世勛下	鑲白滿世勛下	鑲白滿世勛下	鑲白滿世勛下	鑲白滿世勛下	鑲白滿世勛下	鑲白滿世勛下	鑲白滿世勛下	鑲白滿世勛下	鑲白滿世勛下	鑲白滿世勛下	鑲白滿世勛下	鑲白滿世勛下	鑲白滿世勛下	鑲白滿世勛下	鑲白滿世勛下	鑲白滿世勛下	鑲白滿世勛下	鑲白滿世勛下	鑲白滿世勛下	鑲白滿世勛下

趙貴曹那韓何聞甯趙伊趙南孟俊崔俊賈關張關王唐那張賽趙高

隆武

來有

副兵 副兵 正目 副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目 正目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絳賓 興喜 增厚 榮勝 玉順 興安 保隆 文俊 繼賢 俊普 吉來 善元 瑞全 連華 常山 存祿 明全 瑞斌 英錦 柏壽 恩多 伊金阿 恩山 榮源 倭克金保 福順 舒厚

德州正黃滿聯祥下
 正紅漢英瑞下
 圓明國鑲藍蒙雙喜下
 內火器營鑲黃蒙恩惠下
 鑲藍蒙恩秀下
 鑲紅滿鳳明下
 正紅滿崇禮下
 內火器營正黃滿啟英下
 外火器營正紅滿慶祿下
 圓明國正白滿鍾祿下
 正藍漢松聯下
 德州正黃滿連輝下
 內務府鑲黃廣錫成下
 鑲紅漢長存下
 內火器營鑲藍滿英連下
 鑲紅滿文熙下
 內火器營鑲白滿培玉下
 正黃滿俊秀下
 內火器營正藍滿慶齡下
 鑲藍滿慶保下
 正紅漢奎振下
 正黃漢德齡下
 鑲藍滿福山下
 鑲黃漢志勳下
 山海關鑲紅滿伊米揚阿下
 圓明國正紅滿祿茂下
 健營營正紅滿興瑞下

吳孫吳 吳孫吳 吳孫吳 吳孫吳 吳孫吳 吳孫吳 吳孫吳 吳孫吳 吳孫吳 吳孫吳 吳孫吳 吳孫吳 吳孫吳 吳孫吳

金保 金阿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七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七月十日第七百八十二號

湖日 正兵 副兵 正兵 副兵 正兵 副兵 正兵 副兵 正兵 副兵 正兵 副兵 正兵 副兵 正兵 副兵 正兵 副兵 正兵 副兵 正兵 副兵

海壽 瑞芳 海善 榮光 福森 春芳 聯福 德泉 永壽 貴福 德平 清元 全康 嗣永 崇惠 德壽 景桂 富保 普順 泰林 福海 董儲 長秀 富連 貴亮 廣斌 解順

正紅滿全福下 內火器營正紅滿恩志下 內火器營正白滿文秀下 外火器營鑲黃滿倭和下 正紅蒙崇興下 外火器營正白滿松茂下 鑲紅漢桂榮下 內務府正黃旗 鑲藍滿德貴下 圖明圖正紅蒙恩祿下 正黃滿酌欽泰下 健銳營正白滿玉瑞下 正藍蒙全海下 保定正紅滿興瑞下 鑲紅滿托克德下 內務府正黃旗祥桂下 鑲藍漢寶山下 鑲紅滿保昌下 寫峯口正藍滿祥祿下 正白滿全瑞下 鑲紅滿保善下 正紅漢奎林下 正白滿雙安下 內火器營鑲黃滿海長下 健銳營正紅蒙忠下 正藍漢英善下

羅 倭 白 舒 岐 趙 陳 王 富 唐 白 關 南 趙 黃 舒 蔡 盧 董 唐 白 高 吳 陳

有 銘

小 田

殿 卿

正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風福 正藍蒙輔澄下 鎮紅滿覺維聯瑞下
祥瑞 鎮紅滿保昌下 正藍蒙輔澄下
海全阿 正紅蒙額印下 鎮紅滿保昌下
恩喜 內務府鎮黃旗瑞升下 正紅蒙額印下
全林 圓明園正紅滿伊哈布下 內務府鎮黃旗瑞升下
崇耀 正白滿秀山下 圓明園正紅滿伊哈布下
貴登 鎮藍滿愛仁下 正白滿秀山下
存林 鎮藍漢關保下 鎮藍滿愛仁下
鎮漢 正藍蒙鍾吉下 鎮藍漢關保下
瑞斌 內火器營鎮黃滿廣濟下 正藍蒙鍾吉下
鳳林 鎮藍蒙鍾毅下 內火器營鎮黃滿廣濟下
文進 鎮藍蒙鍾毅下 鎮藍蒙鍾毅下
榮玉 鎮白滿繼昌下 鎮藍蒙鍾毅下
常義 內務府正黃旗普吉下 鎮白滿繼昌下
李秀 正紅滿錫鑫下 內務府正黃旗普吉下
敬隆 健銳營鎮白滿福保下 正紅滿錫鑫下
永海 內務府正黃旗崇勳下 健銳營鎮白滿福保下
文興 內務府正白旗多繼下 內務府正黃旗崇勳下
瑞林 鎮紅漢文瑞下 內務府正白旗多繼下
存明 鎮紅滿郭仁布下 鎮紅漢文瑞下
崇印 正黃滿祥存下 鎮紅滿郭仁布下
瑞連 內火器營鎮白滿繼昌下 正黃滿祥存下
崇壽 圓明園正白滿富康下 內火器營鎮白滿繼昌下
志泰 正藍滿瑞福下 圓明園正白滿富康下
連香 鎮藍滿敬梯下 正藍滿瑞福下
恩榮 德州鎮黃蒙恩訓下 鎮藍滿敬梯下
五十七 圓明園正紅滿忠祿下 德州鎮黃蒙恩訓下

趙白劉張葉那敦李孟賽白黃綽胡蘇劉劉楊胡魯那畢白石馬錢

永泰

海全

年
公
置
通
年
百
第
一
八
十
二
號

七月十日第七百八十二號

副兵 陸軍混成旅步二營營長
 副兵 陸軍混成旅步二營科員
 副兵 陸軍混成旅馬團第二營營長
 副兵 綏遠城混成衛隊營排長
 排長
 司務長
 機關槍排長

程敏 健銳營正白滿全福下
 榮山 鎮藍滿恩昌下
 祥恒 內務府正白旗文鳳下
 來壽 健銳營鎮黃滿清安下
 貴壽 正紅蒙文福下
 增壽 外火器營鎮紅滿耀增下
 惠海 圓明園正白壽陸安下
 潤芳 鎮藍滿蔭德赫下
 德裕 圓明園正紅滿富隆阿下
 連祥 鎮紅蒙成海下
 伊拉哈春 內火器營正藍滿恩祥下
 榮和 健銳營正紅滿松壽下
 長有 鎮黃漢世賢下
 順喜 內務府正黃旗恩繼下
 桂勳 鎮黃滿
 全泰 正黃漢
 延繼 鎮白滿
 成佩 正黃滿
 崇興 鎮白蒙
 富瀛額
 馬全忠
 吳德標額 吉林伯都訥正藍旗
 漚逆
 程通額
 恩佩
 崇山
 玉春

趙關孟于白馬蘇鄂趙白趙趙萬那丁徐索關柏馬張吳劉穆程舒路

明光
 兼
 溫洲 權中 十傑 志誠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七 月 十 日 第 七 百 八 十 二 號

排長
 司務長
 司書生
 馬一 排排長
 第二十三師步旅團參議員
 馬二十三團二營營長
 禁衛軍步兵團司務長
 禁衛軍工兵營軍需長
 第一師輪重營軍需長
 第一師步兵二團二營軍需長
 三家店軍械局庫官
 庫弁
 司事
 參謀本部第一局二等科員
 黑龍江軍第六路馬隊第二營管帶
 禁衛軍軍司合處副官
 差道員
 陸軍少將
 陸軍部軍衛司三等科員
 綏遠城混成衛隊營機關廠連司務長
 密雲正白旗現任佐領
 第二十七師一營代理營長
 陸軍將校講習所學員
 學員
 學員
 學員
 學員

瑞連
 常林
 恒鑑
 倭恒額
 富濟阿
 依凌阿
 李恒亮
 福文
 保順
 玉惠
 崇吉
 泰滿
 全保
 烏爾根布
 墨陸額
 長林
 長增
 陳敦
 繼賢
 印喜
 祥露
 恩臻
 錫年
 謙受
 敏慎
 木都哩
 緒述
 吉林漢軍正白旗
 吉林漢軍旗
 內務府正白旗多濟下
 鑲白旗漢軍增森下
 鑲黃營鑲白滿柱林下
 圓明園滿洲鑲黃旗鐵山下
 外火器營正藍滿達惠下
 外火器營鑲黃滿常海下
 吉林滿洲正黃旗德恒下
 鑲黃滿文瀚下
 鑲黃滿文瀚下
 浙江人
 鑲白滿松溲下
 奉天鑲藍滿第一佐領下

柯 林 關 白 關 趙 趙 郭 金 陳 齊 齊 豐 萬 俊 關 趙 郎 汪 杜 張 韓 沃 雷 宋 那
 宗 津 志 儀 羽 薦 天 璧 世 寶 凌 家 亨
 標 鈞 儀 賦 祜 惠 順 閣 蕭 鈞
 吉林縣民籍
 吉林縣民籍
 順天大興縣籍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七 月 十 日 第 七 百 八 十 二 號

- 第二十師步團一營連長
- 二營連長
- 三營連長
- 北洋遞成經理科畢業生
- 第一師步團一營營長
- 第一師步一旅司號長
- 前禁衛軍隊官
- 禁衛軍騎兵排長
- 司務長
- 宣化練軍步隊副左營營帶
- 第一師軍隊排長
- 一等樂兵
- 二等樂兵
- 二等樂兵
- 二等樂兵
- 二等樂兵
- 二等樂兵
- 二等樂兵
- 二等樂兵
- 二等樂兵
- 三等樂兵
- 三等樂兵
- 三等樂兵
- 三等樂兵
- 三等樂兵

- 介卿
- 榮慶
- 英超
- 扎林泰
- 碩額
- 全順
- 文清
- 定瑞
- 巴達爾
- 巴達爾
- 王大有
- 增信
- 喜順
- 托倫布
- 羅麟
- 永保
- 榮明
- 廣志
- 海亮
- 文佑
- 俊福
- 英福
- 恩貴
- 廣祿
- 佟德
- 立海
- 桂林
- 奉天鐵嶺縣監滿宗元下
- 山東德縣鎮黃蒙律泰下
- 奉天鎮白滿定昌下
- 正藍滿
- 正藍滿英海下
- 正黃蒙瑞慶下
- 喀喇沁親王旗參領蘇克都爾扎布佐領扎木蘇下
- 喀喇沁親王旗
- 安徽無為縣
- 正藍漢聯輝下
- 外火器營鎮黃滿文翰下
- 正白滿福順下
- 鎮紅漢陳緒照下
- 正白漢烏珍下
- 正白漢續善下
- 鎮黃蒙進元下
- 外火器營正白滿福蔭下
- 鎮銜營鎮黃滿伊精阿下
- 外火器營鎮紅滿恩榮下
- 正黃滿聯詳下
- 圓明園正藍滿官祥下
- 健營營正黃滿松林下
- 圓明園鎮白滿寶山下
- 外火器營鎮黃滿恩惠下
- 正白滿玉興下

- 海 陶
- 葉 陶
- 紀 元
- 程 元
- 舒 元
- 那 元
- 吳 元
- 陳 元
- 王 元
- 甘 元
- 郎 元
- 郎 元
- 陳 元
- 高 元
- 董 元
- 柯 元
- 關 元
- 郭 元
- 趙 元
- 汪 元
- 吳 元
- 吳 元
- 鄂 元
- 石 元
- 林 泰
- 宗 元
- 建 元
- 風 嶺
- 蘋 章
- 元 普
- 增 信
- 世 麟
- 國 興
- 廣 波
- 樹 魁
- 長 明
- 廣 志
- 德 亮
- 英 祿
- 恩 漢
- 殿 元
- 德 林

三等樂兵
三等樂兵
三等樂兵
二等樂兵
二等樂兵
二等樂兵
學習樂兵
學習樂兵
學習樂兵
學習樂兵
學習樂兵
學習樂兵
學習樂兵
學習樂兵
學習樂兵
學習樂兵
學習樂兵
學習樂兵
學習樂兵
奉天都督府副官長
第一師步團副軍需官

華海
春林
延善
海瑞
景印
景信
柳林
崇貴
玉海
崇頌
德元
成惠
英濤
世清
達杭阿
凌秀
延壽
成林
海隆福
全斌
烏云保
世元
崇綽
文華
崇有
丁澄復
常建基

圓明園正藍家常與下
外火器營正白滿成全下
鑲紅滿托克滿下
健銳營鑲藍滿海寬下
外火器營鑲藍滿慶福下
正紅漢豐田下
外火器營鑲紅家榮年下
正白滿炎森下
健銳營鑲紅滿伊羅額下
圓明園正黃家理瑞下
圓明園正黃滿瑞安下
圓明園鑲黃滿清安下
健銳營鑲紅滿德春下
圓明園鑲紅滿保印下
正紅家恩祿下
外火器營鑲紅滿常榮下
健銳營鑲紅滿風鳴下
正白漢綺善下
圓明園正白滿炎森下
健銳營鑲紅家定福下
正白滿德克精額下
圓明園正黃家恩壽下
鑲黃滿嵩崑下
圓明園鑲黃家德山下
圓明園正白家常秀下
奉天興京
內務府正黃旗多桂下

白 吳 張 關 李 吳 胡 汪 白 關 汪 和 那 徐 費 張 柳 蘇 百 趙 魯 趙 蘇 吳 丁
寶山 長海
漢清 鴻壽
承林 德山
永霖 世斌
德海 起

順天宛平縣

禁衛軍步團連長
禁衛軍步團代理副官九連連長
參謀本部第二局第一科科長
留日陸軍學生
禁衛軍步四團一營候差員
騎兵第一團團長
團副
執事官
騎兵第一團二營連長
晉北中路司令鄒參謀長
三等參謀
湖南陸軍速成學堂畢業生
陸軍騎兵中校
前察防混成支隊司令鄒副官
留日陸軍學生
禁衛軍工兵第四連司務長
禁衛軍砲一團三營排長
司務長
第一師騎重營排長
北洋速成學堂畢業生
軍需課二等課員
熱河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長
軍需長
被裁團附
熱河陸軍步兵一團一營副官
書記長
連長

凌家駒 正黃滿富海下
岑紹英 正紅滿松元下
噶勒炳阿
存標
存昌
特克慎
成毅
海長
貴凌
文連
奇克慎
朱達虎
龍家懷
文增
祺銳
吉拉明阿
圓明園鎮黃滿廣謝下
正黃愛德齡下
鎮紅滿德全下
內火器營鎮紅滿德泉下烏檢護軍
正白滿福順下
鎮白旗蒙古人
正白旗
鎮紅旗二佐
鎮紅旗二佐
正藍旗二佐
正白旗頭佐

吳元敏 直隸昌平縣
燕 張 直隸宛平縣
岑 昌 之 廣
趙 之 廣
趙 宏 溥
朱 世 養
裴 克 明
趙 直隸宛平縣
那 直隸宛平縣
廉 大興縣
白 直隸承德縣
果 直隸承德縣
兆 直隸承德縣
關 直隸承德縣
關 直隸承德縣
關 直隸承德縣

中尉 連長
陸軍部差遣員
陸軍速成學堂步科畢業生
陸軍速成學堂步科畢業生
禁衛軍輔重營署司書生

司務長
司務長
候差員
第一師砲一團二營正兵

政事堂禮制館通告

為通告事本館遵 大總統諭設置隸屬於政事堂即以政事堂公所為辦公處所前經呈准利用國防由印鑄局刊送前來茲於七月四日啟用除呈報外合行通告

參政院秘書廳通告

本院記錄科書記劉虎昌遺失新發第五十一號金色職員徽章一枚除將該號徽章底冊註銷并飭知本院守衛巡警外凡有拾得此項徽章者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六月分受理訴訟案件通告

今將民國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一千零五十九件

已結結案件
舊受五十件 新收一千零零九件

(內有第一分庭八十三件 第二分庭一百五十九件)

一起訴送公判二百八十九件 二送預審一件 三簡易起訴一百八十三件 四不起訴五百零九件 五移送他管二十三件 計未結結案件一千零零五件

恩陞 鑲白蒙
德海 正紅旗頭佐
清泰 鑲藍旗頭佐
粟養齡

承桂 鑲白旗宗室恩榮下
榮光 健銳營鑲黃滿崇岳下
英亮 正黃滿興福下
富陞 正黃滿桂隆下
純厚 溫州關鑲黃滿恩鈞下

白雲 直隸承德縣
張傳 直隸承德縣
劉鶴年 直隸灤平縣
金傳 直隸灤平縣
孫傳 直隸灤平縣
侯榮 直隸灤平縣
侯榮 直隸灤平縣

一尚在偵查中四十五件 二中止九件 計五十四件
附不起訴理由

案件不為罪三百零二件 大赦令以前一件 被告人不屬通常審判衙門審理權一件 親告罪撤銷告訴七件 親告罪無人告訴
五件 其他不屬檢舉者一百九十三件 計五百零九件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顧連璋吉林延吉人現因病退學照章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袁雨堂與薛位中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子嘉與宋炳章因股票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伊永山與伊托克通阿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斌與趙萬鍾因荒地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鄭氏與劉紹周因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紹祖與李維紳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子杜氏與子德全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馬厚植與蘇州孤兒院因建造價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杜連峯與杜連汝等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潘氏與李張氏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參政院代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三號)

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一 違令罰法案(審查報告)

二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請求追認案(審查報告)

陸軍部軍衡司通告

爲通告事查曾經奉准給予各等文虎勳章獎章人員爲數至夥其中不無因各該營局所學校及各機關各個人發生解散停辦裁遣調遷種種事實以致往往章照發交原請機關轉給竟遭壁回至原請機關裁撤及未悉所屬機關尤無從發給辦理備極困難自此次通告之後務希得獎諸君鈔錄令文自請於該管長官出具正式文領或同鄉連環保結來司承領勿延是所盼切此啓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邊德順係吉林府人現在因病退學自願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應永福福建福州人現因違犯校規開革自願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陳綠昌廣東順德人現因期考不及格開除自願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七月八日下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運賢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士運賢遺囑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衍洪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徐衍洪強賣父妾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長林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長林擅捕尊親屬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佃福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王佃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薛永輝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薛永輝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程仁敬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程仁敬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鍾濟祥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鍾濟祥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萬錫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徐萬錫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其勝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李氏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張李氏謀殺本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良臣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周良臣誣告及侮辱官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常憲成傷害人致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壽紳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張壽紳濫用職權監禁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准政事堂機要局交准銓叙局函稱逕啟者案查本年三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給予李樛勳等員各等嘉禾章當經本局分別填明勳照檢同勳章頒發在案茲准交通部咨稱前發勳章案內邱鏡執照誤作邱巨鏡鄭沈執照誤作鄭沅並聲明係據該鐵路管理局來電開列錯誤請更正等因到局除查照更正註冊並換發勳照外相應函請貴局查明原案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海軍部總務廳函稱逕啟者頃閱七月九日政府公報載本部部飭兩號惟前一號擬定海軍旅費規則之擬定二字誤寫修正二字其條文標目海軍旅費規則上誤加修正二字後一號修正海軍休假規則附表第一單橫行內海軍人員請假單之單字誤寫條字均係筆誤特此函達應請貴局更正實紉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約法會議通告

敬啟者本會議現因時當酷暑議場狹小多人聚集恐礙衛生自下星期一(七月十三日)起休會四星期特此通告希察照為荷並頌善安

約法會議啟七月十一日

教育部 教授要目編纂會 通告

本會設在西單牌樓北關才胡同西頭路南各處如有函件逕寄本會可也特此通告

審計院通告

為通告事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徐恩元為審計院副院長此令等因奉此恩元於七月十一日就審計院副院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七月九日星期四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馬楊氏與馬英魁因婚姻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起峰等與德張氏因地畝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連富與陶水寬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雲與蘇慶因墳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泉務與張傳霖因欠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兆翰與劉全祿因爭繼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子慈與王厚厚因奪佃官街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慶年與甯永順因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牟芳五與麥芳五因夥賬糾葛不服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仲豪與周兩峯因勒扣銀兩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黃萬令與袁洋池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涂家聲與石余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三日第七百八十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七月十三日第七百八十五號

- 一 松永峯與劉廣海因木材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鴻芝與孫傑儒因田地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培源與劉會清因賬目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時俊與傅守身等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逢源與郝虎羣因煤井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華華洲與華張氏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杜氏與于德全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雨堂與薛位中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七月十一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運熙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王運熙潛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長林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長林擅捕尊親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薛永輝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薛永輝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李氏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張李氏謀殺本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良臣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周良臣誣告及侮辱官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子聰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謝子聰打使僱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汝桐盜賣公樹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杜子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杜子江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承科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承科因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東廣州地方審判廳就馮來稿盜及在監脫逃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廣紳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張廣紳濫用權權監禁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劉永清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劉永清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禮制館函稱逕啟者九日貴報布載內務部遵議祭冠祭服請核定頒行呈內周室祿將實報誤為祿將祭服即做僭弁服之衣練實實報脫一裳字希更正為荷此致等因查裳字係原稿脫落本報照排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四號

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一行政訴訟法案(審查報告)

二糾彈法案(審查報告)

三訴願法案(審查報告)

參政院秘書廳通告

本院總務科書記陳琦遺失第四十九號徽章一枚除將該徽章底冊註銷并飭知本院守衛巡警查察外凡有拾得此項徽章者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份

者籍國復回			者籍國得取			者籍國失喪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周玉球	甄氏	周鶴林									
						女	女	男				廣東開平縣	日本關長崎市梅香崎第十一番	經商	自願歸化日本	二十七年六月	
						十二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六日第七百八十八號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李曉閣與李張氏因爭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徐氏與王毓燦因債涉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王氏等與吳雲厚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萬臣與曹秋舫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紫雲與帥月村因存款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世桓與張翰如因銀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獻廷與楊岳濤因贖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蘇雲與蘇慶因墳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僧化堂與杜洪氏因存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仲豪與周雨峯因勒扣銀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晏資隆與王秀山因舖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政事堂機要局交准內務部函稱逕啟者閱七月六日 大總統申令熱河等道區域表熱河道轄縣內列有塔溝縣查熱河塔溝縣前准國務院函據熱河都統咨請改名凌源縣交部核辦業經由部於五月二日咨覆該都統照准改名在案是塔溝縣應改作凌源縣以符名實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轉達印鑄局迅予更正為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奉通告

參政院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第五號

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一 行政訴訟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

二 糾彈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

三 訴願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

逕啟者准起草員長函開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各案關係重要現雖在暑假內所有起草事宜仍應積極進行總期於暑假未滿以前脫稿除起草員業已先後協商辦法外現定於本月十六日午後二時在本會議開起草員會希速通知起草員屆時到會至起草情形本會議同人當甚慮念并希一律通知查照等因特此奉達即頌公安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十四日星期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史陳氏與史高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崔福氏與崔林元因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子復與王香亭因發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錦臣與顧玉堂因房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侯昌楹與侯昌彬因家產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厚植與蘇州羣兒院因建造價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家榮等與陳崇耀因遺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時芬與王美壽等因遺產繼承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榮輝與李維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約法會議秘書廳啓 七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七日第七百八十九號

一楊金舜與朱觀瀾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杜子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杜子江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沈葆鈞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沈葆鈞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周海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周海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羅廣田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羅廣田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吳袁氏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吳袁氏毆斃親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周貴誘拐婦女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彰武縣檢察所就楊玉奎和誘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張守成與董子安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桐齋與趙強氏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萬臣與齊秋勛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梁起雲等與高龍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榮寶藍與王秀山等因店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蘇霖與蘇受因墳地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善祥與慎餘莊等因股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順廷與楊岳藩因贖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呂德璜與章錦山因墊款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國材與康鈞因欠款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轉通告

參政院秘書廳通告

敬啟者現值天氣酷熱本院定於本月十八日起至八月十四日止四星期內暫行休假如有緊要應行開議事件仍當隨時通告開會特此通告即頌時祺

參政院秘書廳啟 七月十七日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處現在遷移東四牌樓南史家胡同中間路北特此通告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第三屆知事試驗日期業經本部公布在案所有報考及送驗各員應自本月二十一日起於每日上午九鐘起至下午五鐘止親赴東四牌樓史家胡同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領取履歷保結書式報名報到聽候考驗可也特此通告

更正

頃接司法部民事司函稱敬啟者昨日本部公布文三種內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條審判廳下應字誤作解第十一條故意不履行句下落一者字又不動產執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聲請下落移請二字第三十三條若認下落一爲字第三十七條管理費用下落一外字敬希即日登報更正爲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參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奉 大總統府政事堂飭第二十二號內開為飭知事據該局長詳稱各省保送親見官熊廷襄等應由何處帶親請轉呈世示等語查是項各省保送人員應由銓叙局長帶親合飭遵照此飭等因嗣後各省保送親見人員應赴本局報到投遞禮東聽候帶親特此通告

審計院通告

為通告事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丁振鐸為審計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 振鐸遵於七月十六日就審計院院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定於七月二十二日遷至西長安街翰林院舊署辦公除通告京外各官署外合亟通告自七月二十二日起所有送會公文函件逕向翰林院舊署本會收發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白德隆湖北江陵縣人孟徵元鎮黃旗滿洲塔恩哈佐領下人宋迎祥河南獲嘉縣人現在均已開革自應查照向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趙鍾興劉洪林因爭荒地沙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魏君鼎與劉筱峯因鼎昌公司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馮敦五與周柳村等因修堤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謝華氏與王子受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歐屈氏與歐霖因財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東臣與中盛號等因帳目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史陳氏與史高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袁氏與黃瑞臨因款項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松書與趙德恒因帳項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龐維藩因強占遺產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七月十八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書紳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張書紳誣告及濫用職權置於人過失殺傷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永清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劉永清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海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周海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廣田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孫廣田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廷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林廷德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述祖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楊述祖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傅福田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傅福田強暴脅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瑞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瑞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武陟縣檢察所就王乾元傷害人成廢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姚昌煥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姚昌煥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通告

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按照文官甄別法應行考驗考試人員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考驗學識二十八日考試經驗所有應考人員屆期務須於早八鐘到政事堂公所本會會場聽候考驗考試再此大考驗考試經本會議決如有託故規避不到者在職薦任人員應即查照文官甄別法第十一條由本會呈請免官其不在職人員應即由本會取消其薦任資格幸勿自誤除分別函知各官署外特此通告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自此次司法改組以來各該審檢廳員或因裁併廳區而裁缺或以迴避本籍而免官除由本總長分別開單呈明另候任用外並據各該高等審檢廳長官遵飭將各該員履歷繕冊加具考語先後詳由本部考核酌予存記各在案此項人員自與因事去官者不同其中不乏經驗素著成績優良之選本總長爲事擇人一秉至公故凡經各該廳長官之薦劄或由本總長得之訪聞果其才有可用無不隨予器使正無須呈身自薦亦不待竿牘請求其有來京報到者但須逕向本部總務廳第一科報名填寫履歷及其住址以憑考核或定期傳見毋得率行陳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長及副院長就職日期業經先後通告在案惟本院尙未頒鑄新印信現已呈請 大總統轉飭印鑄局趕鑄新印信以資信守其新印信未頒以前所有公文仍暫借用前審計處關防除呈明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二十日早開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何考通與張氏因嫁資悔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姜懷與姜懷智因股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秋亭與趙維氏因債權關係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伍廣祥與陳勝因債權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伍華英與唐炳奎因田賦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萬臣與曹秋舫因債權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海等與趙郝氏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獻廷與楊岳濤因遺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唐曰謹與李文信因債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羅天開等與積慶餘因土價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羅天開等與福盛泰因土價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蘇雲與蘇慶因墳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大理院函稱逕啟者七月十九日公報載大理院致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四十號)附上字第二二零二號民事判決文內變更契約之案件句案字係是條字有何損害句下一之字係衍文須依逐時收之多寡句收字下須增一入字大理院書記官彰彰字係彰字之誤統希即予更正是否荷此上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財政部收南洋西里伯島望加錫中華商務總會呈解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南洋西里伯島望加錫中華商務總會呈解國民捐銀一百七十八元五角三分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鄂氏與劉朱氏因立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長發與黃金琛因米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秋樵與邵培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經文與顧潤章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史陳氏與史高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悅來與喬張氏因典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煥與劉洪林因爭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玉昆與李福恒因莊頭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長樂與李廣才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香村與陳玉林因地畝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華氏與王子受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七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書紳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張書紳誣告及濫用職權監禁人過失殺傷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永清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劉永清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僧福田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僧福田強暴脅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九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九強盜傷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詠寬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王詠寬在監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會川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會川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金山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謝金山強姦曹東妹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能懷邦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懷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 一 據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懷集縣審檢所就孔憲章與魏相森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姚昌煥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姚昌煥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郭炳國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郭炳國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二十三日期星期四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廣榮與陳蘭清因繼嗣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三寶與程王氏因嗣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毓棠與奎喜因荒地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譚李氏與李錫麟因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慶年與甯榮耀因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萬臣等與陳雲閣因鐵價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獻廷與楊岳瀟因贖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雲與蘇慶因墳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伍華英與唐炳奎等因地畝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宗翔與林英因勒寫契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肅政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定於七月二十七日遷至西長安街前政治會議接待所辦公合亟通告自七月二十七日起所有送廳公文函電各件逕向本廳收發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唐科元與唐玉山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潤氏與周嘉鈺因繼承糾葛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裕壽與裕福因身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潤卿等與江哪哪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玉崑與李福俊因承充莊頭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長樂與李廣才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子文等與霍炳林等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松毓與沈志良因荒業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廣慶與李不成等因兩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履亨與李大張因保險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振之與陳保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僧福田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僧福田等強暴脅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阮登燮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阮登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董毓桂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董毓桂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湯洪記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湯洪記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榮啟藩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榮啟藩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前龍縣就蕭炳奎捕匪誤斃幼女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前龍縣就蕭炳奎捕匪誤斃幼女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發 更 正

准內務部函稱逕啟者閱本月二十二日公報載本部咨復教育部邱文彬呈請轉呈明令邱字依舊避諱應毋庸議文內漏誤之處甚多更正殊爲不便特另鈔一份函送貴局希再刊登實級公誼等因當即覆查文內謂之公諱句原稿誤謂爲此句下復漏鈔凡皆成周文盛之徵後世相沿亦遂以公諱十七字又恐不足以昭崇聖之誠句恐字下漏鈔一轉字本報照來稿刊登並無漏誤准函前因合代更正

頃接交通部函稱逕啟者本月二十五日公報內登載本部飭第一百八十二號內現由本部設立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編定齊安句內委員下落會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爲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付息辦法通告

一此項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滬漢各分行經理支付

二此次第五期付息之債票皆以曾經本部核准在先並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各期息銀者為准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票仍須將債票號碼報部核准登報公布後方能照付利息

三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內載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過期作廢現在第四付息期六

個月已滿凡續經本部核准之債票祇能照付第五期一次息銀所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期息票期限

已過照章均歸無效概不補付

四第五期應付息銀之債票除已由部將各經售機關以及債票張數收入債額並此次應付息額列有總表

外其自第一付息期起至第五付息期止所有先後核准之債票數目號碼復另編一表一併登入政府

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查照付息以免舛誤

五各埠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五期息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收息票

憑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外餘如古巴中華會館橫濱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分

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六此次第五期付息所有江西省經售之債票仍由該省民國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債票由漢口

中國銀行經理福建省所領債票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福建中華銀號照付以昭便利

七本京交通銀行經售債票所有第五期息銀應由中國銀行總行照付

八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後即將第五期息票截下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財政部	票額
張	41 29 16 6 80 82 200 30 172 53 127 2 20 1 62 500 100 100 595 1,588 10
數	

2022

票債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百號

(止日二十二月七至起日行發自) 表覽一債公需軍釐八息發准核

票 元 伍		票 元 拾		票 元 百		票 元	
碼 票	數張	碼 票	數張	碼 票	數張	碼 票	數張
1-31	31	1-28	28	1-462	462	1-14	14
501-16500	10,900	501-15500	15,000	1001-1527	527	72-100	29
14801-16500	1,700	18501-19174	674	1544-1632	89	121-136	16
63101-63140	40	19183-19504	322	1651-1751	101	201-206	6
65409-119408	45,000	27701-27710	10	1753-2046	294	212-291	80
161001-167000	4,000	37205-72204	25,000	2101-2100	300	301-382	82
217001-217011	11	A47205-47211	7	2451	1	466-665	100
226101-226191	91	A47312-47385	74	5001-5004	4	3001-3030	30
226901-227000	100	A47801-47900	100	5501-5543	43	3151-3322	172
231201-231285	85	A48101-48200	100	6401-6844	444	3351-3403	53
231601-231700	100	A48601-48900	300	6846-7093	248	3861-4287	427
233901-234000	100	A49001-49200	200	7501-7708	208	4294-4295	2
235101-235146	46	A49591-49600	100	8001-8005	5	4591-4522	32
249101-252076	2,976	A49791-49900	200	8501-8535	35	4321-4327	7
256713-256722	10	A50201-50300	100	9001-9369	369	4339-4400	62
		A50401-50475	75	9371-9417	47	6001-6500	500
		A50601-50700	100	9419-43606	4,182	7901-7100	900
		A51201-51300	100	13791-13968	268	10401-10500	100
		A51401-51600	200	13979-13975	6	611701-12295	15,179
		A52001-52100	100	13978-13997	20	12301-13688	11,388
		A58001-66000	8,000	14001-14096	96	13691-13700	10
				14998-14211	114		
				16101-16200	100		
				16268-16224	47		
				16228-16600	373		
				16602-16604	3		
				18191-18075	185		
				18891-18837	55		
				19178-22427	4,250		
				20091-22600	2,000		
				22687	1		
				22694	1		
				22695-22704	10		
				22696-22700	5		
				22691-22729	929		
	61,230		50,790		16,137		

元三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

元五十萬七千九百元

元一百六十一萬五千七百

元三百九十二萬二千元

黃克強發出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共計六百三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元正

通告

政事堂通告

中華民國第一任正式大總統壽辰已定於每年陽曆九月十六日為公用祝嘏之期是日京外各官廳公所軍隊學校暨各機關團體均應升旗休假一日各省要塞本國艦隊均於正午鳴禮嘏二十響商舖民戶亦均懸旗一日以誌祝賀為此通知

(京本)

步軍統領 各部 辦事處 將軍府 稅務處 各旗部統

(省各)

參贊 都統 將軍 巡按使 辦事長官 護軍使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此佈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分

政府公報

附錄

政府公報七月分目錄

附錄

- 兩淮運司調查伍佑場場產表 三日
- 兩淮運司調查呂四場場產表
- 兩淮運司調查新興場場產表
- 兩淮運司調查安梁場安豐科場產表(附說明)
- 兩淮運司調查安梁場富安科場產表(附說明) 五日
- 兩淮運司調查安梁場梁梁科場產表(附說明) 六日
- 兩淮運司調查廟灣場場產表
- 兩淮運司調查草堰場場產表 七日
- 兩淮運司調查拼角場場產表
- 兩淮運司調查豐掘場場產表 八日
- 兩淮運司調查板浦場場產表
- 兩淮運司調查東何場場產表 十四日
- 東何場商垣成本表
- 攤灰淋滴煎鹽器具表
- 兩淮運司調查通屬餘中場場產表 十七日
- 兩淮運司調查丁溪場場產表 十九日
- 長蘆鹽運司調查豐財場務所場產表
- 長蘆鹽運司調查石碑場務所場產表 二十三日

長蘆運司調查蘆臺場產表二十四日

長蘆石碑場務所所屬地後灘務局場產表

長蘆石碑場務所所屬老米溝灘務局調查場產表

長蘆石碑場務所所屬老灘灘務局調查場產表二十六日

長蘆石碑場務所所屬姜石溝灘務局調查場產表

長蘆運司調查海豐場產表二十七日

長蘆石碑場務所調查所屬團林地務局場產表

長蘆運司調查越支場場產表

長蘆運司調查濟民場場產表二十九日

長蘆石碑場務所所屬濟民場魚鹽局調查場產表

長蘆鹽運司調查嚴鎮場場產表三十日

福建運司調查韓厝寮場場產表

兩淮運司調查伍祐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 塚垣 窳數目 坵數目

伍祐場坐南與劉莊併製造之法先鹽色類有產數受近三年庚戌辛亥正便倉在場產鹽數塚垣三千推鹽垣坵
 落鹽城縣場聯界北與蔣草灰灘於三種頂梁網至十一戌網十七切人工用千子近三場收鹽之場收鹽之除舊銷外七百四十相家巷東
 境南三十新興場塘面面使地中尖和城鹽月中中止萬五千三畝山在場年批計收價每百動價每百動淨存在場五面有上包廠便倉
 里與東台界南北面積瀆氣晒浸灰尖鹽色白百八萬三千四百十桶收買上堆鹽每百動除灶欠商除灶外仍存七千上三段洋岸計積
 興化兩縣距五十五里內將灰桶積和鹽色較下五十二辛亥網七需用筭桶計高洋一本不計外今不計外仍存七千上三段洋岸計積
 鹽垣坵連計長六千七鋪於灰坑以次之鹹鹽桶連同下萬六千八撤席夥友元二角有尖鹽四角尖鹽三角四百五十五塚灶灘海八萬八千
 百七十七丈瀆水引灌而色稍紅或四句估計自二十四辛工飯食奇

西至官界溝入池中歸於稍黃尖和至年底止桶千子網至領准單
 東至海岸東瀆井再以結鹽粒如珠共產十八萬九掛重繳捐
 內面積距一寶老運子試如散沙城萬六千六百八等重需用
 百二十里或驗運子浮於鹽如銷焦桶合計三十二桶近包案船工
 一百七十八瀆面瀆氣方作長方塊十七八萬年雨嗎不駁脚赴洋
 里二百里不徵濃厚注瀆片三四寸數千餘石時以政產上堆等項
 等記數弓尺於繳煎製成或五六寸
 數未經測量鹽所需器具其用途行
 兩方無從原灶屋銷草銷湖鄂西
 薪鐵鍋鐵又碗等省及
 瀆香抽缸瀆上江等岸
 池皂角等成高寶興泰
 之器具如不鹽阜江甘
 合用即時換等食岸
 製並無一定

每百斤計 需本合洋 一元二角 洋岸一元 二角八釐
 約在一千 分王子年 尖鹽四角 六釐和鹽 三角七分 一釐和鹽 四角四分 八釐
 湖有漲落分四釐 約在一千 分王子年 尖鹽四角 六釐和鹽 三角七分 一釐和鹽 四角四分 八釐
 灘池每面 約產一百 餘桶又商 人潤豐 試辦晒鹽 油場五十 池向未創 造完全登 列產額再 此項晒存

政府公報 附錄

七月三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考	<p>備</p> <p>伍拾場額產五萬八千一百引奉加新額二萬引共七萬八千一百引合二十七萬二千二十六桶保運前清部磁十八兩三錢為一 勛二百勛為一桶照十六兩八錢為一勛每勛計條一兩五錢銀元照市價一千三百文折合鹽樣運飭呈送合併聲明</p>	<p>之鹽奉前 可長張令 准將事清 款處孫香 以借銀以 存堆晒鹽 抵價轉請 給照由場 運局給發 准單五百 九十引試 銷</p>
---	---------------------------------------------------------------------------------------------------------------------------------	----------------------------------------------------------------------------------------------------------------------------------------------------------------------------------------------------------------

兩淮運司調查新興場產表

坐落一面積 製法 種別

新興場衙查通場埠灶	探濱旺之地鹽之名目	產額原定庚戌年實場鹽上堆庚戌年實場商售鹽	康戊年每年	本年截至	灘池井倉原垣
署初建設共計一千九百零柒如祇名有三粒細	每年產數四千五百萬斤	本年成成本城每百動無分稅	七百三十	上旬止	草灘每埠倉庫等類
於鹽城縣百五十三副	日場場俟鹽潔白者為	五十九百九十四桶二各項尖賦十文折洋	請准單佃	佃合三百	除摺重運不等共包垣上岡
境內舊場供煎草湯占	氣上升映日真梁次者	五十九百九十四桶二各項尖賦十文折洋	請准單佃	佃合三百	除摺重運不等共包垣上岡
地方即今地七千七百	有光用從與為正梁再	六分二釐計二十四萬	百一十六釐和每斤樓連四	初洋二角	在場實有百餘頃有處可容積
之新興市餘頃有零海	挑灰勻攤埠次者為頂	六分二釐計二十四萬	百一十六釐和每斤樓連四	初洋二角	在場實有百餘頃有處可容積
屬於前清邊淤地潮來	面五更攤之梁總名尖	二百動每	八兩	三十六釐折洋八角	千六十文牌價食岸
高慶年間則沒潮去則	移駐上岡實無從測其	印至午即起者為印鹽	三錢內堆	辛亥年實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市距舊場	裂無滋潤氣結塊者為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二百里	灰不易攤交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距縣城四	冬後過東南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十五里南	風每易回潮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界伍站場	必得西北風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北界廟灣	老醋鹽花始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場西去范	凝縮聚成堆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堤四五里	昇入灰池以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東至海岸	足踐實沃水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北相里七	淋之池有蘆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十五里或	管引油入井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六十二	即成白瀉試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里不等各	石運浮而後不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垣商灶分	沉方器濃厚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設上岡北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印鹽每百動每百動向無實價	辛亥年實

產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原垣 灶數目吃數目

洋岸兩處
上岡名爲
上新興與
洋岸相距
四十五里
均屬一場
並無裁併
場分

由瀉井灌入
瀉池然後入
繳煎燒俵水
竭氣凝投以
皂筴使成鹽

千七百三十七另加新河折洋八角
桶八分八七擔五十開閉起五分六釐
繳合計三万九千零四釐每桶和每百動
十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一
十六百三十一擔二綜計近三推洋價漲十三文折
二十七動十年缺額夕落不一不拜八角三
二兩零冬原因實由無小有叁分三釐
季兩月向於天時之差(以下
來曬花如於天時之差(以下
土不能產不齊如果折洋仿此
鹽今歲自雨陽時若
秋後乾旱照今歲若
至今各灶照今歲若
難以攤淋產收數似
以後甚無不難敷新
把握故未與產額也
估計

起每桶尖一萬三千
鹽九百九十五文
每百動合二兩
七文折洋
四釐和鹽
四釐九分
八百九十
五十六文
折洋三角
五分一釐

備

考

新興場現置灶產一千九百五十三副內上岡五百七十副多係商本商置北洋岸一千三百八十三副其中灶置雖十之三亦多借
領商本修葺幾與商置無別每年額產鹽數各垣名下收撥舉凡煎鹽器具牛鞍繳產灰池漁井以及牛屋住屋零星雜件無不
出之於商原商置灶產招丁辦煎與田主招佃無異向來成法用草煎燒商轉即用商領之舊配煎灶場由灶領蕩供煎每埤每年
成本以出鹽一百二十桶爲率四桶成引合三十引每桶尖碱九百五十五文和鹽八百九十五文定章每桶二百動內除一成抽
耗照司碼秤每動十六兩八錢申算每桶計淨鹽一百九十六動零所有上堆管掀桶磨石灰澆工水脚垣灶店用以及疏修接濟
折價產本捆運各捐一切人工等項每擔常年成本共賦鹽合錢一千五百九十九文零折洋一元二角三分和鹽合錢一千五百
六十八文零折洋一元二角六釐若每埤每年不足一百二十桶則各項成本更大價值亦增矣

兩淮運司調查安梁場安豐科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取項		
				本年	數近三年	數本年	數近三年	數本年	數近三年	數本年	數近三年					
安豐縣查志載安豐	東臺縣境南北沿堤	製法由煎而	向產尖和	本年	數近三年	數本年	數近三年	數本年	數近三年	數本年	數近三年	數本年	數近三年	灘池井倉取項		
東臺縣境南北沿堤	成煎必需草	三〇色	歷一月上	產鹽十一	一勛司馬	二年前清	實統尖鹽	每百	前清實統	尖鹽每百	前清實統	二年前清	實統尖鹽	每百	前清實統	
兩至海濱	五十七丈核計	淋瀝淋瀝	之次白者	爲月下旬	止百九十五	一角八分	馬秤合洋	六釐	一元九分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北至海濱	五十七丈核計	淋瀝淋瀝	之次白者	爲月下旬	止百九十五	一角八分	馬秤合洋	六釐	一元九分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東至海濱	五十七丈核計	淋瀝淋瀝	之次白者	爲月下旬	止百九十五	一角八分	馬秤合洋	六釐	一元九分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西與東臺	堤運東至馬	蓋厚沙地	築爲礮均	爲萬九千九	燈合司馬	和鹽每百	九釐	和鹽每百	七分八釐	九百二十	氣濃厚中	白包垣向	兩兩礮	六分上中	兩	
縣民地交	路六十里馬	置埭場舖	草民人食	鹽百三十三	種二十五	勛司馬秤	和鹽每百	九釐	和鹽每百	七分八釐	九百二十	氣濃厚中	白包垣向	兩兩礮	六分上中	兩
界	路至海濱	又灰於其	間晒之用	車桶一分	又萬五千八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三十六里約	至灰色轉黑	配銷湘鄂	冬季後兩	百八十四	一角七分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計得面積	一連墩有白	光西院四	岸月估計	產鹽萬零	辛亥七釐	九分五釐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千六百八十	則知瀉氣	七並本省	外鹽一萬	六綱其產	鹽每百	礮鹽每百	五釐	礮鹽每百	五分	礮鹽每百	五分	礮鹽每百	五分	礮鹽每百	五分	礮鹽每百
方里每一	方并凝結	灰上江內	河各千四	百二八萬	五千勛司	馬秤勛司	馬秤	勛司馬秤	勛司馬秤	勛司馬秤	勛司馬秤	勛司馬秤	勛司馬秤	勛司馬秤	勛司馬秤	勛司馬秤
甲以五尺	爲埭邊有	灰坑食	岸另裝十	桶八分七	百七十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勛司馬秤
弓方邊三	百用等掃	聚挑鹽	樣呈驗	總共十二	五桶五釐	二角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合洋一元	勛司馬秤
六十弓即	一入灰坑	以水	萬六千三	合司馬秤	另附	說明	八釐	八釐	二釐	清實統	合司馬秤	十桶六分	七厘	一百五十	明	非官有登
百八十丈	有安置	廢	百五十三	千以萬六	桶九分每	千七百八	十	桶六分	七厘	一百五十	明	非官有登	百五十五	明	非官有登	百五十五
乘得五千	四下安	置廢	百四十三	萬管引	入油井	二百勛	以壬子	陽歷	司馬秤	十二二月	下	六兩八錢	四	計共產	二千六百	九
二千丈再	以另有	油埭	爲	竹管	通於	瀉	得九十	萬七	千二百	畝	淨清	投以石	速試	瀉	淨清	投以石
十丈爲一	畝	乘得	五千四	下安	置廢	百四十三	萬管引	入油井	二百勛	以壬子	陽歷	司馬秤	十二二月	下	六兩八錢	四
得九十萬	七	乘得	五千四	下安	置廢	百四十三	萬管引	入油井	二百勛	以壬子	陽歷	司馬秤	十二二月	下	六兩八錢	四
千二百畝		乘得	五千四	下安	置廢	百四十三	萬管引	入油井	二百勛	以壬子	陽歷	司馬秤	十二二月	下	六兩八錢	四

政府公報 附錄

七月三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能煎與否煎
 鹽灶屋與油
 池相近砌土
 灶安煎嫩好
 瀆起火煎熬
 視嫩中起沸
 加入皂夾少
 許即成鹽矣
 每一伏火即
 一則時成鹽
 六繳計一桶
 一分上等用
 雙繳中下兩
 等用單繳均
 有濕瀆瀆鍋
 其每年製造
 時間以春秋
 二季為旺產
 夏則燥烈無
 瀆冬則鹽花
 歸土非數日
 西風不能攤
 晒矣

千二百七合同馬種
 十一擔零二十二萬
 八千七十
 五擔零

備 考

調查各類運式填註惟成本場價兩項會詢商人款目繁多及內陳於篇幅不敷備載故另具說明書附於表末呈請查核以臻詳斷
 其場垣收售價及一切款項均以錢為本位茲權以現時洋價每元一千三百文合成洋元設洋有漲落時數即有伸縮難為標準
 合併聲明

安梁場安豐科說明

成本說明

據商人覆稱本年數安豐場鹽分尖和鹹三項收鹽向以桶計查照定案給竈桶價價尖鹽每桶一千一百二十六文和鹽每桶一千一百十六文鹹鹽每桶一千一百七十六文暫加津貼無分尖和鹹每桶六十文垣垣人工垣地房租每桶四十三文竈桶桶席每桶五十文公益用項每桶四十四文場店辛工伙食應酬等項每桶約需二百文產本思每桶二百七十五文尖鹽每桶一千七百九十四文和鹽每桶共合一千七百八十八文鹹鹽共合每桶一千八百四十四文定章每桶二百兩內除存堆九龍漏耗計鹽一百八十二兩每兩庫耗十八兩三錢照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申算合一百九十八兩二五五文鹽每百兩合錢九百五十五文以洋元現行市價一千三百文折合洋六角九分六釐和鹽每百兩合錢九百文折合洋六角九分二釐鹹鹽每百兩合錢九百三十文折合洋七角一分五釐此為場鹽上堆之成本實數又場鹽桶重費用向以引計無分尖和鹹總場長署繳納辦公經費每引二百二十四文保赤捐每引八文水場善舉每引五十七文七毫包索每引四百二十文捆船水脚每引一百七十七文由場至泰船戶水脚駁工每引平均四百文泰船過灘扛力人工等項每引一百四十九文二毫由泰至圩屯船水脚每引一千二百八十八文由場至泰船戶水脚駁工每引平均二百八十八文到圩上堆扛力人工地租打捐圩用每引一百八十七文場店用每引一百文又舊鹽時每引繳經理局代收各項捐款二百六十九文五毫局用七十九文文工六十文總船十五文鹽費四百二十文棧用一百四十文錢紐三文圩河銀二分營餉銀二分二釐新課捐銀一錢五分共銀一錢九分二釐文總計以上各項引費共四千六百三十九文四毫定章無分尖和鹹每引分裝八包每包九十二兩內除由場到圩沿途拋耗四兩包索三兩半每引計淨鹽六百七十六兩每兩三錢以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申算應七百三十六兩三錢五分每百兩合六千三百三十三文折合洋四角八分五釐此為場鹽運出到圩售賣費用之成本實數其於運基金因舊鹽日期無定故未列入

場價說明

據商人覆稱本年數按場鹽售價查照定章尖鹽每引十二千三百三十二文和鹽每引十一千九百九十二文鹹鹽每引十二千二百三十二文每引分裝八包每包九十二兩內除由場沿途拋耗四兩包索三兩半每引計淨鹽六百七十六兩每兩三錢照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申算應七百三十六兩三錢五分每百兩合錢一千六百七十二文以洋元現行市價一千三百文折合洋一元二角八分六釐和鹽每百兩合錢一千六百六十八文折合洋一元二角四分五釐鹹鹽每百兩合錢一千六百六十八文折合洋一元二角七分八釐

據商人覆稱近三年數 查前清宣統二年場鹽售價定章尖鹽每引一千一百二十二文和鹽一千六百六十二文鹹鹽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申算應七百八十八兩內除由場到圩沿途拋耗四兩包索三兩半每引計淨鹽六百六十八兩三錢照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申算應七百八十八兩九錢每百兩合錢一千五百三十三文折合洋一元一角七分六釐和鹽每百兩合錢一千四百七十六文折合洋一元一角三分五釐鹹鹽每百兩合錢一千五百二十四文折合洋一元一角七分二釐前清宣統三年數與宣統二年同

起火煎熬視
繳中起沸騰
以皂角水即
成鹽矣每年
煎鹽時間以
春間二三四
十月秋間八
十月秋間八
產餘均數月
蓋淮南各場
煎鹽產數全
兩產於春秋
兩時必雨
雨時若產
數方積滯
苦九積滯
則場久雨
則場積水
皆難攤即
在旺產月分
亦無把握成
准無把握成
為恒以天時
轉移

與本年同
場商售於
連商鹽價
則消宜統
二年尖鹽
每擔一元
一角三分
一釐和
每擔一元
九分九釐
鹽價每擔
二元一角
另附說明
宣統三年
與二年同
民國元年
與本年同

備考

調查各類運式分列填註成本場價兩類一切款目表內舉於篇端未能詳備另列具說明書呈請察核場垣開支多係錢款茲照現時市價以一千三百文合洋一元將來洋幣設有漲落此數即難為標準存餘一類儘就存垣堆鹽分編開報其重述在途以及存貯待銷之數不在其列理合登明

安梁場富安科說明

成本說明

據商人稱本年數查商人收鹽向以尖和鹹三項按桶奉算每桶定章二百勛照單銀十八兩三錢核定內除存堆九釐油耗外計淨鹽一百八十二勛合照司碼秤申算每桶計淨鹽一百九十八勛二五收鹽現行桶價計尖鹽一千一百九十二文和鹽一千一百八十二文噸鹽一千三百四十二文又每桶額外加貼簽款桶席垣下收鹽開發店用辛工雜支垣灶用費公益善舉等項四百九十四文產本息九十九文此場鹽上堆成本之數其餘細場長署掛號經費等項每引二百三十五文包索四百文重鹽各行人工垣用雜支二百二十五文上下河水脚

七月五日第七百七十七號

各費二千五百文商繳各捐一千三百七十文此又場鹽捐重運費各捐成本之數今將以上兩項成本以引合桶以桶合勛以勛合擔照司碼秤核算無分尖和礮每擔計銀一千五百十三文六釐折合洋一元一角六分四釐

近三年數查前清宣統二年商人收鹽桶價計銀八百七十文和鹽八百六十文礮鹽九百二十文其上堆成本及捐重運費各捐成本與本年同以尖和礮照司碼秤重疊本算每擔合銀一千三百五十一文二釐折合洋一元三分九釐宣統三年收鹽桶價計銀九百三十五文和鹽九百二十五文礮鹽九百八十五文其上堆成本及捐重運費各捐成本與二年同以尖和礮照司碼秤重疊本算每擔合銀一千三百八十四文折合洋一元六分四釐民國元年收鹽桶價以及上堆成本捐重運費各捐成本均與本年同其尖和礮司碼秤重疊每擔價洋與本年同

場價說明

據商人稟稱本年數灶戶售於場商鹽價係照官定桶價給發尖鹽每桶一千一百九十二文和鹽每桶一千一百八十二文礮鹽每桶一千二百四十二文每桶二百勛照庫租十八兩三錢核定內除在堆九釐油耗外計淨鹽一百八十二勛今照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申算每桶計淨鹽一百九十八勛二五尖鹽每擔計銀六百一文三釐折合洋四角六分二釐和鹽每擔計銀五百九十六文二釐折合洋四角五分八釐礮鹽每擔計銀六百二十六文四釐折合洋四角八分一釐

近三年數灶戶售於場商鹽價前清宣統二年官定桶價尖鹽每桶八百七十文和鹽每桶八百六十文礮鹽每桶九百二十文按照前項桶價庫租油耗合司碼秤尖鹽每擔計銀四百三十八文八釐折合洋三角三分七釐和鹽每擔計銀四百三十三文七釐折合洋三角三分三釐礮鹽每擔計銀四百六十四文折合洋三角五分六釐宣統三年四月起官定桶價尖鹽每桶九百三十五文和鹽每桶九百二十五文礮鹽每桶九百八十五文其桶勛油耗按照前項合司碼秤尖鹽每擔計銀四百七十一文六釐折合洋三角六分二釐和鹽每擔計銀四百六十六文五釐折合洋三角五分八釐礮鹽每擔計銀四百九十六文八釐折合洋三角八分二釐民國元年正月起官定桶價尖鹽每桶一千八十六文和鹽每桶一千七十六文礮鹽每桶一千一百三十六文又由商加津貼無分尖和礮每桶一百六十六文其桶勛油耗亦照庫租合司碼秤每擔價洋與本年同

本年數場商售於運商鹽價定案尖鹽每引十二千三百四十二文和鹽每引十二千二百二十二文礮鹽每引十二千二百六十二文按照官定現行法八包成引每包九十二勛內除包索三勛半外計鹽八十八勛半每引以庫租合司碼秤申算共計鹽七百七十一勛二照現行洋價以司碼秤折合成擔計算尖鹽每擔合銀一千六百文三釐折合洋一元二角三分一釐和鹽每擔合銀一千五百五十八文八釐折合洋一元一角九分九釐礮鹽每擔合銀一千五百八十九文九釐折合洋一元二角二分三釐此項售價包括上堆捐重運費各捐成本在內故有此數其上堆捐重運費各捐款目已列於成本項下近三年數前清宣統二年尖鹽售價每引十一千九百二十二文和鹽每引一千七百七十二文礮鹽每引七千一百一十二文按照前項八包成引每包九十二勛內除包索三勛半外計鹽八十六勛半每引以庫租合司碼秤申算共計鹽七百五十三勛七文折合洋一元九分九釐礮鹽每擔合銀一千四百六十六文九釐折合洋一元一角三分一釐和鹽每擔合銀一千四百二十九文折合洋一元九分九釐礮鹽每擔合銀一千四百六十六文九釐折合洋一元一角三分一釐宣統三年與二年同民國元年經張總運提撥運商復價真捐及核准運商貼水脚油耗鹽勛兩項故尖鹽售價每引十二千三百四十二文和鹽每引十二千二百二十二文礮鹽每引十二千二百六十二文其包數勛重亦照前項以庫租合司碼秤每擔價洋與本年同登明

<p>備考</p>	
<p>調查各類運式填註惟成本場價兩項查詢商人數目繁多表內限於篇幅不敷備載故另具說明書附於表末呈請查核以臻詳晰其場垣收售價及一切款項均以錢為本位茲權以現時洋價每元一千三百文合成洋元說成洋價漲落此數即有伸縮難為標準合併登明</p>	<p>漁池相近磅 七灶安厨嫩 熬視嫩中起 沸加入皂荚 少許即成鹽 矣每一伏火 即一周時成 鹽六儼計一 桶上埠可用 雙嫩中下兩 埠用單嫩均 有濕漁漁鍋 其每年製膏 時間以春秋 二季為旺產 夏則燥烈帶 漁冬則鹽花 歸土非數日 西風不能獲 晒矣</p>

安樂場築葺科場產表說明

成本說明

據商人復祥本年數場築葺科尖和礮三項收鹽向以桶計給灶桶價尖鹽每桶一千一百四十二文和鹽每桶一千一百四十二文礮鹽每桶一千二百文連收鹽忙工每桶七十八文地租垣。管撤桶磨每桶五十六文提備公益用項每桶八十文場店辛工伙食等項每桶二百二十文產本五十文共每桶四百九十三文每桶二百助內除一或油耗計淨鹽一百八十助今以庫積十八兩三錢照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申算合一百九十六助零七一四尖鹽每百助合錢八百三十三文九釐四毫一絲一忽折合洋六角四分一釐四毫九絲三忽礮鹽每百助合錢八百六十四文二釐一毫六絲二忽合洋六角六分四釐七毫八絲一忽此為場鹽上堆之成本實數又捐重費用向以引計無分尖和礮礮場長碧松號繳納公費每引二百二十四文東臺保嬰捐十文補包草索捆忙勾扛人工雜用七百十文由灶到場駁脚一百六十文上下河水脚一千八百文駐日駁脚漕運江二百四十文泰端製費以及到圩上堆拉力人工地租圩捐圩用三百六十文圩乘場店用二百文其餘商繳各捐如場工陶耐機錫冬臘二百零三文公益公用善舉一百七十七文五毫局用七十九文棧用一百四十文泰貼通八十七文新紙費三百文圩河銀二分營餉二分釐新課捐一錢五分共銀一錢九分二釐化錢三百八十四文無分尖和礮每引分裝八包每包九十二助內除由場到圩沿途拋耗四助包索三助半淨鹽六百七十六助以司馬秤申算七百三十六助三五七尖鹽每百助合錢一千七百七十五文四釐七毫二絲一忽以洋元現行市價一千三百文折合洋一元三角一分九釐五毫九絲三忽和鹽合錢一千六百二十八文五釐五毫四絲六忽合洋一元二角五分二釐七毫三絲四忽礮鹽合錢一千六百七十二文一釐五絲合洋一元二角八分六釐一毫六絲

據商人復祥本年數場鹽售價查照定章尖鹽每引十二千六百三十二文和鹽每引十一千九百九十二文礮鹽每引十二千三百三十二文每引分裝八包每包九十二助內除由場到圩沿途拋耗四助包索三助半淨鹽六百七十六助以司馬秤申算七百三十六助三五七尖鹽每百助合錢一千七百七十五文四釐七毫二絲一忽以洋元現行市價一千三百文折合洋一元三角一分九釐五毫九絲三忽和鹽合錢一千六百二十八文五釐五毫四絲六忽合洋一元二角五分二釐七毫三絲四忽礮鹽合錢一千六百七十二文一釐五絲合洋一元二角八分六釐一毫六絲

據商人復祥近三年數前清宣統二年尚未提尖鹽定章和鹽每引十千六百九十二文礮鹽每引十一千一百二十二文每引八包每包九十助內除由場到圩沿途拋耗四助包索三助半淨鹽六百六十助以司馬秤申算七百十八助九二八和鹽每百助合錢一千四百八十七文二釐六毫七絲六忽合洋一元一角四分四釐五絲二忽礮鹽每百助合錢一千五百三十一文七釐三毫一絲九忽合洋一元一角七分八釐二毫五絲五忽宣統三年與二年同民國元年數與本年同

兩淮運司調查廟灣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組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厰
查廟灣場	查廟灣東	查廟灣各	查廟灣產	本年十一	查廟灣官	查廟灣商	查廟灣商	查廟灣商	查廟灣商
聖天碼頭	距海口二	丁製鹽向	鹽有尖和	月以前收	統二年共	每灶草	灘清宜統	二年丁	查廟灣
場坐落阜	百二十五	擇天取鹽	三種尖	數與十一	一產鹽五	萬每埠牛	收鹽價	尖每桶	九百四
里西距廟	兩里	胡取鹽鹽	保屬正	十二兩月	六千三百	斤需成水	和收批	價共	一千一百
署任縣城	家橋一里	草灰攤之	梁色質潔	預算收數	八十八桶	一斤一百	桶九百	四十六	文和鹽
兩門外東	兩距新	於場以拔	白和鹽色	共計四萬	八分照司	千文八	文較本	鹽每桶	給四十四
至海口兩	場界四十	瀉氣入幕	次礱鹽亦	八千五百	馬秤合十	計息每	桶計少	錢二百	文六
至廟家界	里北距賀	收灰於坑	名礱片係	八千五百	萬三石五	百文又	產收甚	旺每	桶給每
阜寧縣界	家溝四十	汲水淋之	礱底融結	八分五釐	八百三十五	文又	產收甚	旺每	桶給每
南至新興	里東百計	成油復聚	之塊鹽	每桶合司	四十五	桶價尖	和不因	之稍	輕一千
場界北至	長二百二	瀉於池以	炊飯之錫	馬秤二百	十二兩	又礱	批算每	桶合	七十七
賀家溝阜	北寬二百	石運試其	焦至用途	十七助十	宜統三年	桶合	一千	五百	文三
專縣界	六七十	厚薄然後	詢據商	四兩四錢	共產鹽	五	一千	一百	五
	下段八	入鹽煎煉	尖鹽行銷	共合十	萬三千九	八文	又場	餘文	合司
	十里百	瀉乾時用	潮鄂兩	岸五	千八百	百七	桶三	店及	幸秤
	不等平均	皂角點入	和鹽銷	皖六	十七石	分關	可馬	工飯	食日
	計算寬約	方成顆粒	岸鹽銷	銷三	十五	分合	十一	用一	切每
	八十里	三月秋八	鹽樣三	種					
		九月為	備						
		出曬之時							
		至每灶所							
		需器具除							
		坑池鑄							
		外仍需							

鞋一部牛 數頭灶屋 住屋各一 所廟灣為 商場場分 以上各項 均係商本 購置與草 塔小海等 場大致相 同	馬秤合七文又重鹽桶價銀六十文合洋計 萬六千三 包索捆工六文該年連四角八釐 十二石七 一切每桶植尤復產收 十九筋十 扯合銀一甚數成本因 兩八錢 百六十文之較重每桶 又總場長其需成本三 署掛號銀千五百二十 每桶扯合文合司馬秤 號五十九二百十七筋 文又連鹽十四兩四錢 上下河水每石核計約 脚取脚住需銀一千六 日轉江灣百二十文照 塘到棧上時價一千三 堆杆磨五百文合洋計 行扛力等一元二角四 項每桶扯分六釐又民 合銀七百圓元年每桶 三十文又又加銀灶丁 支銀以費桶價一百五 儀河捐圩十文通盤扯 成用等項算每桶約需 每桶扯合成本銀三千 錢三百七十四文合 十餘文統司馬秤每桶 計每桶需二百十七筋 成本三千十四兩四錢 四百三十核計每石約 餘文每桶需銀一千五	桶共給銀一 共合二萬每年約產包場六區 千一百二十 九十八石鹽五十分設廠家 或和鹽各一 四十九筋桶及三四整東搭千 或扯算每桶 十三兩二 十桶不等 坎港三處 文以可馬秤 錢民國元 每桶二百斤 各項終止 七筋十四兩 各項共 四錢核計每 鹽一萬一 六十合銀四 千九百五 石合銀計每 千三百八 時價一千三 十八桶七 百文合洋計 分四釐每 三角五分五 桶合司 重民國元年 秤二百十 起丁曾於南 七筋十四 一桶加給銀 兩四錢共 一百五十五 文合二萬六 尖鹽每桶其 共一千五百 百五十六文 石九十六 和鹽每桶共 筋十五兩 給銀一千六 六錢民國 十文給銀每 六錢約計 桶共給銀七 二年尙未 二千二百七 十種數約計 或文以尖八 年終存鹽 或城各一萬 五百 成址算每桶 一萬五百 合錢一千一 桶每桶合 百五十八文 司馬秤二 合五十八文 司馬秤二 合馬秤每百 十七筋 桶二百七十 筋 桶三十四兩 四十四兩四 筋每石核計 錢合二萬
-----------------------------------------------------------------------------------	---------------------------------------------------------------------------------------------------------------------------------------------------------------------------------------------------------------------------------------------------------------------------------------------------------------------------------------------------------------------------------------------------------------------	-----------------------------------------------------------------------------------------------------------------------------------------------------------------------------------------------------------------------------------------------------------------------------------------------------------------------------------------------------------------------------------------------------------------------------------------------------------------------------------------------------------------------

考 備

一兩灣鹽勸御據商每桶二百觔係庫平十八兩三錢為一觔較與司馬秤每觔中一兩五錢每桶共申三百兩合十七觔十四兩四錢是以表列各數每桶均照二百七十七觔十四兩四錢核算

一成本一欵如在場之灶欠在圩之漏耗由收至售之營運息種種耗費難以概入然成本之重輕仍以收數多寡計算不獨各場不能一律即同場各垣亦間有不齊

一場價一項表解內云係指在場售價查兩灣場價除丁售於商種價一項外亦間有岸商指買食鹽每引連漏耗以司馬秤合八百二十七觔十四兩四錢除水脚重費外約得價七千六百文每石合錢九百十八文照時價一千三百文合洋計七角六釐此

外稅鹽管運圩存儲銷售並不在場售價

台司馬秤百六十餘文
二百七十七照時價一千
觔十四兩三百文合洋
四錢核算計一元二角
每石約需一分再以上
成本銀二年除給丁
千五百七 補價及產收
十八文照 旺歇稍有參
時價一千 是外其餘收
三百文合 重各費均與
洋計一元 本年大致相
二角一分 同合併聲明
三釐

錢五百三十二千八百
一文照時價七十五石
一千三百文以上各年
合洋計四角
存鹽係載
至年終除
重在堆之
鹽其各商
已運到圩
存儲待售
之鹽並不
在內

不能運原所
有煎鹽器具
詳載備考

各項每桶六百
五十七文五釐
以上每桶共一
千七百二十三
文五釐每擔七
錢八百七十九
文化洋六角七
分六釐再出場
抽運至坪各項
每引三千三百
十二文舊鹽各
項每引一千四
百七十七文每
引共四千七百
十九文每擔計
錢六百五十五
文化洋四角
七分三釐以上
一擔共成本每
一千四百九十
四文四釐以一
千三百文化洋
一元一角四分
九釐

備 考

查淮南各場煎鹽製法大致相同惟成本則有商埠灶埠之別草棍係屬商埠場分所需器具如鹽車黃牛水牛夾子鍋蓬池井灶屋木料築墩子突場面挑坳煎鹽油灰灰窩卷灰扒板鐵錘鐵火紋草鈎油香吊桶鐵飲置擔水桶皂角窩帚竹筴草刀刀磚刀桿等均由商
 港灶埠場分則由灶戶自煎產收之豐歉須待天時為轉移竊查宣統二三年收數短絀實因天時不齊如兩場時若照上年產數不難
 溢出仍須併場割莊地居腹裏出產本屬無多光復後各灶藉詞調淡任意停煎舟埠面半多荒蕪難經一再嚴催仍然難與週合登明

兩淮運司調查枱角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按枱角場按枱角保場... 有枱茶角區即以范... 斜李堡三爲主... 坐落東臺... 縣境枱茶... 屏角堡之野... 東其地東西... 至小洋口... 境之豐利... 場交野西... 至野鴨湖... 界南至枱... 角公所前... 與如皋民... 地交界北... 至枱木港... 止角斜地... 鹿腹裏居... 枱堡之中... 東至野鴨... 萬興枱茶...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本年	近三年	數	本年	近三年	數	本年	近三年	數	本年	近三年	數	本年	近三年	數	本年	近三年	數			
按枱角場	按枱角保場	丁於風	按枱角	本年產數	角斜庚戌	角斜李堡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有枱茶角	區即以范	略日時	時開產	向分估	計(作	產收失	和各種	每原本	與本年	角斜李	堡	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斜李堡三	爲主區各	分察知	場而滴	尖和	三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坐落東臺	均其四至	里數氣	上升	漆色	品在	多	一	成	之	石	四	十	一	茶	草	價	稻	勛	六	錢	貴	成	本	
縣境枱茶	洋口起西	至曬灰	場以披	色	品在	石	四	十	一	茶	草	價	稻	勛	六	錢	貴	成	本	卽	辛	亥	產	收
屏角堡之	野鴨湖	止東	瀘氣收	灰鋪	和	鹽	之	上																
東其地東	西計長二	十於	坑灑	水故	名	尖																		
至小洋口	七里隴	南至	淋瀘	過入	瀘	鹹	質	厚																
與如皋縣	枱角公所	前井而	後挑	存	味	濁	由	於																
境之豐利	九里隴	北至	於油	一	再	滯	滯	滯																
場交野西	枱木港	五里	清之	起	煎	時	而	成																
至野鴨湖	枱角東	野取	瀘	於	鋪	者	故	曰																
與角斜交	鴨湖起	西至	瀘	於	鋪	者	故	曰																
界南至枱	界牌頭	止東	瀘	其	火	煎	用	和																
角公所前	內計長	十九	里	角	或	點	點	之																
與如皋民	里隴南	至陵	人成	鹽	此	係	之	脚																
地交界北	西九里	隴北	歷久	成	法	其	併	者																
至枱木港	至東	西洋	窰所	需	器	具	除	其																
止角斜地	止十八	里	李	窰	舍	外	銷	鐵																
鹿腹裏居	堡東	自界	牌七	城	鐵	鑪	爐	二																
枱堡之中	西起	西至	老	蝦	又	木	攸	分																
東至野鴨	鴨嘴	止東	西	木	棧	之	類	若																
萬興枱茶	計長	十二	里	干	糧	又	小	車																

七月七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交界西至隄南至包垣盤車牛隻等	七萬二千	同	一萬五千
界牌頭與一里隄北至為起煎時連	七十二石	林茶庚戌	三百四十
李堡交界四總竈二十草成讓後送	四十八畝	實鹽每百	八分六十兩
南至隄河三里其間道垣之用	六錢	十五文折	產收平均
與東臺民路寬窄不一	壬子產收	分二釐五釐	計數每年
地交界北所有四至里	八萬四千	分每百畝	場淨存垣八萬二千
至東西洋數分別查明	一百三十	四角八分	三萬三千石上埭四
竈與泰屬如石	六十七	五文折	十二桶六十副可產
之富安場	三勛六兩	三角六分	分三釐二萬三千
交界李堡		尖鹽每百	桶計鹽二四石中埭
居界角之		十八文折	六十副可
西東至界		銀三角七	產一萬七
牌頭與角		分七釐	千四百二
斜交界西		文每百斤	十八石次
至老懸嘴		五折	十副可產
與泰屬之		角九分二	四萬一千
富安場交		鹽每百斤	三百九十
界南至包		六文折	二石無油
垣與如羸		三文折	氣者三十
民地交界		四角七分	
北至四總		每百畝	
竈與泰屬		二百畝	
富安場交		每百畝	
界		每百畝	

考	備	合二萬三千九十九 白六十三三桶合八 概約計至萬九千四 年終仍可百二十九 產鹽四千擔併場一 桶合八千五百五十四 七百五擔百十九桶 統計正併合二萬三 場截至年十五百五 終可產鹽十六擔 二十一萬 四千六百 六十三擔	元二角一 分八釐辛 亥年每百 筋合成本 一千五百 八文合秤 一元一角 六分庚戌 年每百筋 合成本一 千四百六 十五文合 秤一元一 角三分
---	---	----------------------------------------------------------------------------------------------------------------------------------------------	-------------------------------------------------------------------------------------------------------------

謹按上列各項惟面積詳致志書並查成案僅有范堤之縱線可計其橫線毫無測丈僅數以上始就范堤遺里核計至近三年成本一時無從得有實在故就現調查本年之數查照近三年來加桶價以為增減合併聲明

兩淮運司調查板浦場產表

坐落面積製法種類

坐落面積製法種類	產額			本場			存餘	灘池并倉庫斤
	本年	數近三年	數本年	本年	數近三年	數本年		
場境本坐落灘池面積西引潮汲井二西臨四兩產額三十庚戌年產九十二萬	庚戌	三十七萬	庚戌	三十七萬	太平老灘垣高收鹽	灶數目	比倉庫日	
落海州境臨四兩佔地者俱備均係脚山一噶萬六千一噶十五萬一千一百二十六萬	庚戌	三十七萬	庚戌	三十七萬	太平老灘垣高收鹽	灶數目	比倉庫日	
今分設灘寬長約各二噶插成鹽小汲井噶插百八十三	庚戌	三十七萬	庚戌	三十七萬	太平老灘垣高收鹽	灶數目	比倉庫日	
雲縣全境十里脚山一滿引後名謂名謂灘鹽引合一百六十五引五分二噶十一元二分六噶合分六噶合分一百四噶六十九名曰鹽	庚戌	三十七萬	庚戌	三十七萬	太平老灘垣高收鹽	灶數目	比倉庫日	
屬西北噶佔地寬長旺插秧噶元太平一區二十二萬合六十二台每石洋四分四噶江分九噶江千五百十	庚戌	三十七萬	庚戌	三十七萬	太平老灘垣高收鹽	灶數目	比倉庫日	
與臨東接約各十里太時亦稱旺插引潮鹽池四千七百三十三角三分每石洋四分四噶江分九噶江千五百十	庚戌	三十七萬	庚戌	三十七萬	太平老灘垣高收鹽	灶數目	比倉庫日	
填東南昆平各岸地極細用竹箔名謂海鹽二十二石百六十石五噶	庚戌	三十七萬	庚戌	三十七萬	太平老灘垣高收鹽	灶數目	比倉庫日	
連中正場極大南北約拾噶用淺區西胸鹽管本年產額辛亥年產	庚戌	三十七萬	庚戌	三十七萬	太平老灘垣高收鹽	灶數目	比倉庫日	
署設於板東一百二十里汲潮用藤斗下色太平一千三百萬鹽六萬六	庚戌	三十七萬	庚戌	三十七萬	太平老灘垣高收鹽	灶數目	比倉庫日	
浦與縣同東西廣狹不一引潮用水車則有上中二千三百萬鹽六萬六	庚戌	三十七萬	庚戌	三十七萬	太平老灘垣高收鹽	灶數目	比倉庫日	
等跨越南北灘池面周着下之分以七十八引十四引合	庚戌	三十七萬	庚戌	三十七萬	太平老灘垣高收鹽	灶數目	比倉庫日	
雲台山鋪池統以麗水灘去海之遠合一百五二十六萬	庚戌	三十七萬	庚戌	三十七萬	太平老灘垣高收鹽	灶數目	比倉庫日	
處所約二三及抱頭格即近涵氣之十二萬五千七百	庚戌	三十七萬	庚戌	三十七萬	太平老灘垣高收鹽	灶數目	比倉庫日	
十里其餘尼古制之九道濃淡別之千五百七十	庚戌	三十七萬	庚戌	三十七萬	太平老灘垣高收鹽	灶數目	比倉庫日	
灘臨海河八倍是也	庚戌	三十七萬	庚戌	三十七萬	太平老灘垣高收鹽	灶數目	比倉庫日	
濃縮時有變	庚戌	三十七萬	庚戌	三十七萬	太平老灘垣高收鹽	灶數目	比倉庫日	

考	備	
	一場籠面積自海勢東趨後言人人殊且無確實申數檢閱志乘及歷查成案皆無備載如考求畝數弓尺非設局清查不能得其實在故暫以四至之里數計之	
	一板浦每年額定煎鹽江餘共三十萬六千一百八十三引例以引計今連式以石計產收入冬絕鈔與淮南煎鹽不同不敢臆度估計	
	一收鹽成本一項以蠶糧之貢賦及產鹽之多寡為定大概糧賤產旺成本略輕否則成本即重故歷年比較各有不同	
	一場價量鹽每引九錢上年因商本喫重由版加二錢又分色加貼謂之貼色本項係合正價加貼分年統批聲明	
		分六釐合 洋四角七 分四釐江 餘每石銀 一錢六分 八釐合洋 二角五分 一釐餘鹽 每石銀三 錢一分合 洋四角六 分五釐

兩淮運司調查東何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agricultural data, including crop types (e.g., 鹽, 鹽池, 鹽井), areas, and production figures. The text is dense and follows a traditional vertical layout.

交東河各社
多用雙繳附
長一端以溫
週時謂之一
伏火成鹽一
種六分五釐
每年以除耗
之三月至十
月為旺產月
分除為款產
所有製鹽器
具以及灶屋
灰場繪圖附
呈

九十一種有奇
五分一釐
每桶二百
筋以十八
兩三錢為
一筋全用
司碼秤每
筋十六兩
八錢申算
本年產數
共得三十
四萬二千
六百七十
擔有奇每
年產收鹽
數向齊開
除消耗一
成又於產
額之外另
提籌鹽每
年約計一
萬二千桶
合司碼秤
二萬四千
一百四十
二擔有奇
此項籌鹽
專為本地
貧民而設

包無分尖
和鹹每包
九十二磅
內除沿途
拋耗四磅
每包淨鹽
八十八磅
今以引合
撥綜計一
切軍費每
擔合錢一
百十六文
此為捆重
之成本他
如由場運
運由碼頭
棧上下河
水脚以及
駁脚住日
各項開支
每引計錢
二千四百
文以引合
撥每擔計
錢三百十
三文又如
善鹽時呈
繳各項捐
款每引計

尖鹽每桶庚戌綱正司碼秤十中皮場場
一千四十場尖鹽每八萬三千每袋約
六文每擔補八百四十二百六擔產鹽三四
化錢四百十文合計有奇
八十文合每擔三百
洋三合六十六文
分九釐和化洋二角
鹽一千三九分七釐
十六文每和鹽每種
撥化錢四八百三十
百七十六文合計每
文合洋三擔三百八
角六分六十一文化
撥鹽一洋二角九
千一百二分三釐
十六文每鹽每桶九
撥化錢五百二十文
百十七文合計每擔
合洋三角四百二十
九分八釐二文化洋
桶價之外三角二分
正併場均五釐
有產本息併場辛亥
無分尖和庚戌兩年
鹹每桶二尖和鹹桶
百八十文價變之正
每撥化錢場每桶均
一百二十少十文
八文合洋

沙塔草豐
滿足如雨
喝得時每
旁產約產
撥六七百
擔

備 考

調查各類邊式分州境計成本一類係訪裝各商號實開單呈報所有一切款目表內未能詳備另列一表附呈
 察核場垣開支多係錢款茲照現時市價以一千三百文合計銀元至存餘一類僅就存垣堆鹽分綱開報其重運在途以及存貯待
 銷各數不在其列理合登明

錢一千四
 百八文以
 引合擔每
 擔計錢一
 百八十四
 文統計以
 上成本生
 鹽每擔一
 千五百一
 文合洋一
 元一角五
 分四釐和
 鹽每擔一
 千四百九
 十六文合
 洋一元一
 角五分一
 釐鹽每
 擔一千五
 百四十二
 文合洋一
 元一角八
 分六釐

九分八釐

東何場商垣成本表

場鹽上堆成本摺重成本運鹽成本繳捐成本

實鹽每桶一千五十六文 和鹽每桶一千四十六文 鹹鹽每桶一千一百三十六文 灶鹽入垣水脚每桶二十五文 灶鹽入垣各項人工費每桶七十五文 灶局用每桶五十文 答紙桶票每桶四十五文 提備公用每桶三十文 垣下收鹽各用每桶三十文 店用辛工雜支等用每桶一百五十文 產本息每桶二百八十文 以上和鹽每桶是元一千七百三十一文 以上實鹽每桶是元一千七百四十一文 以桶化勸歸司馬秤按撥計算 和 八百八十三文 計合實鹽每擔八百八十八文 鹹 九百二十九文 六角七分九釐 合洋 七角八分三釐 七角一分四釐	泰馬各署辦公經費每引二百二十四文 百聖堂捐每引十文 滿包價每引三百六十文 草索價每引四十文 重鹽各項人工費每引一百七十六文 重鹽垣用雜費每引八十文 以上每引共是元八百九十文 以引化勸歸司馬秤按撥計算 計合每擔一百十六文合洋八角九釐	下河水脚每引六百四十文 泰壇填力每引一百四十文 泰壇包索每引九十文 泰壇善舉公費每引二十六文 用每引一百文 上河水脚每引七百二十文 沿途絲大駝脚添塘等每引二百六十文 十二圩上堆填力等每引一百四十文 十二圩堆地每引六十文 十二圩換包索每引九十文 十二圩各項善舉每引三十四文 十二圩雜用每引四十文 揚店雜用每引六十文 以上每引共二千四百文以引化勸歸司馬秤按撥計算 計合每擔三百十三文合洋二角四分	舊鹽呈繳各棧局用均有每引一千四百八文 以引化勸歸司馬秤按撥計算 計合每擔一百八十四文合洋一角四分一釐
-----------------------------------------------------------------------------------------------------------------------------------------------------------------------------------------------------------------------------------------------------------------------------------------------------	---------------------------------------------------------------------------------------------------------------------------------------------	-----------------------------------------------------------------------------------------------------------------------------------------------------------------------------------------------------------------------------------------------	----------------------------------------------------------

總計和項四項成本共鹽每擔計錢一千五百一文合洋一元一角五分四釐和鹽每擔計錢一千四百九十六文合洋一元一角五分一釐
 每擔計錢一千五百四十二文合洋一元一角八分六釐

攤灰淋瀝煎鹽器具表

名	稱種	別個	數單	價	使	用	法
灶	屋木架草蓋	一個	一	四二、 <small>圓</small>	灶屋爲灶丁煎鹽之所俗稱又曰鍋蓬		
瀝池	屋池係黏泥製成 岸係木架草蓋	一個	一、 二五、		瀝池用以著瀝隨時加入以便接續煎燒		
瀝	井木板砌成	一個	一、 四、三		內安竹筒或用蘆管通於灰坑瀝入井復由井汲入瀝池		
灰	磚擇有瀝氣光沙空地築平	一個	一、 一六、		攤灰之場		
水	均平地挑挖	一個	一、 一五、		蓄水以爲淋瀝之用		
銅線	鐵黏泥砌就	一個	三、 、五		上安銅線下有鍋門用以煎鹽		
煎鹽	鐵鐵	一個	二、 一六、		煎鹽之具		
溫瀝	鍋鐵	一個	一、 二、六		置於鐵後藉以溫瀝		
牛車	木木	一個	一、 七五、		運鹽運草悉賴之		
打瀝	桶木	一個	二、 一、二		汲瀝所需		

錘	鐵	鐵	木柄	鐵	質	二、	、五	用以鑄鐵
水	桶	木		質	二、	一、六	挑水簍灰	
木	板	木		質	四、	一、六	起塵用此	
灰	兜	竹		質	八、	二、四	挑灰土墾攪晒	
竹	扁	擔	竹	質	五、	、五	灰鹽水草上挑時常用之	
灰	帚	竹		質	四、	、五	晒灰摺勻場面需此	
火	叉	鈎	木柄	鐵	質	一、	、六	鍋門內火氣鬱塞用以疏通
鐵	火	叉	木柄	鐵	質	一、	一、一	煎鹽時草入火門用此推遠
推	灰	扒	竹柄	木	質	四、	二、二	傳灰成堆
油		昏	竹柄	木	質	一、	三、	昏油入嫩
草	叉	竹柄	鐵	質	四、	一、六	又草上堆	

說明 查東河灘屬灶場分賣係商本灶器每置一應皆須商人供給資本歸人灶欠凡筭項須理滿旺之區以人力就地挑筭並須砌造逐池購置器具所需成本茲均約計開列以憑查考所有砌造人工均未計算在內合併聲明

帶起西至	袁灶港尾	按金沙裁	場界水程	四十五里	直棧距約	三十餘里	南抵通海	城東北至	大海西北	按掘港及	石港裁場	界地形尖	銳最長距	綫約五十	里
------	------	------	------	------	------	------	------	------	------	------	------	------	------	------	---

舍外漁池	使澄清必	公所佃牌	先貯漁於	尾兩網燒	使熟約費	四十助然	後續十煎	於續將成	亦有投以	鑿者定例	鹽火晝夜	伏曬八每	分年約九	火約十六	伏
------	------	------	------	------	------	------	------	------	------	------	------	------	------	------	---

填註)

日抽日同	與日恒新	現煎場	一百零八	副恒新灶	坐落南沙	離海甚近	漁質亦濃	其餘各灶	距海遙而	漁質淡	漁之場每	產約	三四百擔	三四百擔	每副產	漁淡之場	約一二百	擔至數十	擔不等均	係商埠私	有性質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備

謹查餘中場場產情形有應說明以備查考者(一)餘中全場所產均屬真梁尖鹽鹽質輕每桶連耗約官砵一百八十觔內外官砵每觔十八兩二錢今奉飭以司馬秤核填擔數計每觔應申一兩五錢每桶應重一擔九十六觔一兩二錢業經遵飭按照司馬秤核改填註(一)餘中正併場產數前清額定共八萬二千零四十一桶二分每旬冊報收數例連漁耗併報正場以三桶九分二釐合引併場以三桶八分八釐合引漁耗隨重開除正場以一成併場以九零四開除表中所列之產數係未除耗實產之數(二)產額項內之本年數冬季後兩月係運飭估數一併列入(三)成本係包括收價暨一切垣灶用度計有前數收鹽多則成本較輕收鹽少則成本較重正併場情形微有不同草價稍有低昂故又略有輕重茲已分別填報合併聲明

七月十九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令陳花
入土非
連晴四
五日曬
花不能
吸入晒
過之灰
帚掃入
坑用足
踐實淋
之以水
次第引
入滷池
試以石
蓮浮而
不沉即
可入礮
隨煎後
水竭氣
凝投以
皂莢旋
即成藥
每一晝
夜為一
伏火可
煎四五
起正場
約可得
鹽一桶

六担零

合計每担計錢六百三十五
文以一千三百文合洋每担
計洋四角八分八釐以上各
項灶鹽桶價收鹽運各用
總共成本每担一千四百八
十一文以一千三百文化洋
每担化洋一元一角三分九
釐併場小海灶鹽桶價尖碼
每桶九百八十六文礮鹽九
百九十六文和鹽九百五十
六文三項運批每桶給灶錢
九百七十九文又商垣產水
官息袋席上堆卒工每桶批
一千五十文合計收鹽每桶
共需成本二千二十九文官
定每桶二百斤煎庫法十八
兩三錢內除去滷耗二十斤
以十六兩八錢司碼秤合申
每桶一百九十六斤零每担
核計錢一千三十五文每
市價一千三百文每担合洋
七角九分六釐再由場攤運
上船過泰壩至十二圩儀礮
每引官費包索各項工役水
脚運費每引需錢三千四百
二十四文又舊鹽出江時各
項捐款連同銀化每引一千
四百文兩項合計四千八百
二十四文每引八包每包九

萬一百
五十二
担零尾
總元年
分除舊
出及關
除滷耗
外仔除
鹽八萬
十七桶
四釐合
十六萬
三十四
担零堆
此項在
餘備在
商垣留
持次年
重運之
鹽

<p>考 棉</p>	
<p>查淮南各場照鹽製法大致相同惟成本則有商辦灶場之別丁溪正場係商本灶置名曰灶場小海併場產係商置名曰商場所需製鹽器具如鍋窰池井灶尾墩子場面煎鹽瀉瀉車牛隻灰糞存灰扒板鐵鑊鐵火鉸草鉤瀉管鐵釘皂角簍等竹筴草刀刀桿刀磚等件商場均分均由商購灶場分由垣商給本歸灶戶自置至產收之鹽款全賴大時為轉移如果雨晴時若正併場每年產數約在十五六萬桶之譜理合登明</p>	<p>三分零 併場的 可得鹽 一桶六 一桶六 施客至 製造時 間以春 秋兩季 為最宜 所有製 鹽器具 詳載備 考</p> <p>十二斤除去瀉耗四斤淨鹽 八十八斤以十八兩三錢折 申司碼秤合計每担六百三 十文以一千三百文合秤每 担四角八分四釐以上各項 桶價收運費用捐款總共成 本每担一千六百六十五文 照市價化秤每担一元二角 八分</p>

長蘆運司調查財場所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本年收近三年數 本年收近三年數 本年收近三年數 本年收近三年數 本年收近三年數

原籍為遠東至海濱製造之法... 本年一月內有至... 所移駐塘... 沽

北至北塘一律布設... 後蘆台場灘池引滌... 人寧河縣海潮用堰... 券表延幾畝之法... 六百里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面積, 製法, 種類, 本年收近三年數, 價, 存餘. Includes entries like '紀元前二名一年', '紀元前二包四百三', etc.

備考 查豐財所屬塘郭東三沽場價向以生大鹽四百三十二... 奉前因自應遵照章程統按司馬秤折担以銀折洋均勻... 詳說明備考

長蘆鹽運司調查石碑場務所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本年	數近三年	本年	數近三年		
石碑場務所轄地東場轄各灘現色白粒大各灘共產民國元年以後產產官收定價民國元年場轄各灘本所及各	所坐舊產至昌黎縣之管改煎為晒老灘地後鹽三十四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縣城北之圍林並接撫其晒鹽方法老米溝灘萬五千九百三十一合銀五分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偏遠打距事轄屬之洋灘戶召桑丁石溝圍林萬五千二百二十七合銀五分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城五里所口為止南至入於近海之等處產鹽陸半以每宜統三年老灘灘產六釐	樂亭縣屬之區預測土濼種類大計八石半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大清河河務局坐落西接滄縣屬海灣浸入鹽水七種運六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合銀四分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樂亭縣屬之區預測土濼種類大計八石半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南距縣城民場為止延復於滄旁堅銷售每斤一石二分五	五十里	洋河口口	務局坐落西接滄縣屬海灣浸入鹽水七種運六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合銀四分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樂亭縣屬之區預測土濼種類大計八石半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務局坐落西接滄縣屬海灣浸入鹽水七種運六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合銀四分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樂亭縣屬之區預測土濼種類大計八石半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務局坐落西接滄縣屬海灣浸入鹽水七種運六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合銀四分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樂亭縣屬之區預測土濼種類大計八石半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務局坐落西接滄縣屬海灣浸入鹽水七種運六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合銀四分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樂亭縣屬之區預測土濼種類大計八石半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各灘共產成本每石民國元年每石合銀九分二釐每石合銀九分二釐

政府公報 附錄

七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九十五號

七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九十五號

局坐落昌黎縣城南
 距縣城三十里
 考德樓務局坐落寧遠縣城西
 南鎮縣城六十里
 局坐落格亭縣城內
 南鎮縣城五十五里
 老米溝
 務局坐落樂亭縣城
 東南距縣城五十五里
 委石溝等務局坐落昌黎縣城
 東南距縣城六十里

備考

起至夏至止
 為產鹽最旺時期
 秋起至霜降止
 向無把揭露
 重天寒雪有
 效果故各社均
 以奉助為

情形不同產民國元
 需用灘工年每石合
 人數亦有銀一角二
 多寡故成分
 不難以一宣統三年
 律 每石合銀
 一角二分
 委石溝灘
 產民國元
 年每石合
 銀一角二
 分
 宣統三年
 每石合銀
 一角二分
 開林灘產
 民國元年
 每石合銀
 九分二釐
 宣統三年
 每石合銀
 七分三釐

外可存鹽也
 三十九萬
 七千三百
 石統計約
 計可存鹽
 四十七萬
 九千零六
 十石
 其宣統二
 三兩年存
 數本所無
 案可稽無
 憑填報

第一區 第三區 第四區
 均可存鹽 均約
 石容二千一萬
 八民場比
 濟七萬比
 基一米萬比
 老基三萬比
 容三萬比
 委石溝比
 基五萬比
 以上共有石
 十區比
 幅五區比
 四河及汀除
 清河三大
 不係私有大
 官計係三大

長蘆石碑場務所屬坵後灘務局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灘區在樂 亭縣城南 石砦坵後 東至大清 河西至董 家溝南至 海北至灘	灘區南北 九里東西 十餘里 法灘戶招 工於近海 之區 預測土溝 修門築堤 存儲轉輸 永七官運 各局以 銷售	現係直隸 之鹽 產鹽十萬 八千五百 三萬 池公添蓋 每石合銀 每百助場 存灘鹽二 萬並無并 管保數坵	本年數近 三年數本 年數近三 年數本年 數近三年 數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額成 本年數近 三年數本 年數近三 年數本年 數近三年 數本年數	本場 本年數近 三年數本 年數近三 年數本年 數近三年 數本年數	價 本年數近 三年數本 年數近三 年數本年 數近三年 數本年數	存餘 灘池并倉 庫坵目坵 數目坵數 目
灘區南北九里東西十餘里法灘戶招工於近海之區預測土溝修門築堤存儲轉輸永七官運各局以銷售	現係直隸之鹽產鹽十萬八千五百三萬池公添蓋每石合銀每百助場存灘鹽二萬並無并管保數坵	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	額成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	本場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	價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	存餘灘池并倉庫坵目坵數目坵數目	
灘區南北九里東西十餘里法灘戶招工於近海之區預測土溝修門築堤存儲轉輸永七官運各局以銷售	現係直隸之鹽產鹽十萬八千五百三萬池公添蓋每石合銀每百助場存灘鹽二萬並無并管保數坵	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	額成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	本場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	價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	存餘灘池并倉庫坵目坵數目坵數目	

查坵後各灘晒鹽成本向係灶戶自行經理以每海溝一道全年用人工資飯食及他項花費約計合銀二百餘元其成本輕重全視乎灘產之豐歉近三年灘產歉收成本較重各灶賠累亦多故與本年豐收比較每石合銀元多寡勢難一律其存餘一項本灘產鹽隨產隨運表內所列存餘即係年產出未運之數合先聲明

長蘆石碑場務所屬老米溝灘務局調查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 本 價 存 餘

本灘坐落本局所轄各	查本灘製鹽本年截至	查本灘製鹽成本	近三年所	本年收購	查本灘所	本年存	灘池井
藥亭縣之灘由東灘至	之法係乘海既係引舟	十月十五戌年約共	以人工需	需成本	本灘所	本年存	灘池井
老米溝並西灘約長十	潮散開引水水運晒而	日止計共	產鹽四萬	用居大	各灘戶	東錢一	灘池井
占有昌黎五六里南北	漕入大清溝或故名之	產鹽六萬	依每庫	東錢二	百二十四	運近	灘池井
縣灘占地約共占地四	里除用風車將滿日海	鹽其四	千五百	秤重二	數查本	局神與	灘池井
以藥亭地約共占地四	中之水統入	鹽色白	粒四	千六百	五十	動地	灘池井
為多面所千九百六十	頭運晒水則	大質	鹽味	半每	庫以	一百	灘池井
占藥亭之畝因各灘四	每約約晒	三純	行銷	產	秤重二	以	灘池井
地中隔一面均為海荒	兩日以	次遞	運鹽	三	百斤	動合	灘池井
濕河河之並無一定界	入末	附晒	縣專	供民	以	一百	灘池井
西日西灘線故難詳紀	兩日	再用	風食	不作	他	為	灘池井
河之東曰	車城	斗子	提用				灘池井
南灘迤北	入板	因又					灘池井
曰東灘東	半日	即上					灘池井
灘之北首	台水	之成分					灘池井
為昌黎縣	至此	已有					灘池井
河其餘所	再晒	一日					灘池井
占之地則	放入	頂磅					灘池井
均為藥亭	油由	頂磅					灘池井
境安灘之	退入	二三					灘池井
東南兩面	鹽池	至是					灘池井
界海西至	計已	成以					灘池井
臭水溝北	下灌	由四					灘池井
至鹽地灘	池以	至底					灘池井

政府公報 附錄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務局設於南灘之北居東西兩灘之中較偏於東亦為榮亭縣屬地也

池均可產鹽每年由蟹匪至小暑復由立秋至大雪分作兩季為開晒停晒之期每歲除晒鹽期外尚可儲水灘池蓋灘戶之儲水積糧海水儲蓄日久其亦漸濃厚一得天時便可成鹽故欲產鹽之豐當以儲水為始此即製鹽之大概情形也

十元共合
甯洋六百
元統計產
鹽每百動
應用成本
分一角二
分如以任
灘官收售
價計尚不
敷成本蓋
該灘戶等
除晒鹽之
外尚可積
蓄曬油以
資贖補耳

售價增為
東錢一吊
九百文以
洋元每元
東錢八吊
合每價售
價洋元二
角三分七
釐五以每
價二百五
十勛折合
每百勛售
價洋元九
分五釐

十七萬二鹽三千七
千五百石百七十一
中鹽可產石二分五
鹽五萬餘產再收鹽
合十五萬存此即為
五千石數官有產鹽
歲可產鹽存灘係為
三萬餘合灘戶所有
七萬五千
石

備考

查本灘原有熟鹽灘三十七道因本年六月間各灘突被海墘池灘忽大受沖決除已修復熟鹽灘三十五道業已照常開晒外尚有灘戶將順隆兩道以受災甚重實力不給至今未能修葺此外又有灘戶周錫祉以本灘現年產不敷費因於本年秋季間招集股東在老米溝西灘添開新灘一副立灘號為永發源計熟鹽三道刻尙正在工作尙未竣事應俟該灘修理完竣再行呈請立案合併聲明

長蘆石碑場務所所屬老灘灘務局調查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存餘
				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灘區生灘灘地東西十二均收散為晒	八萬八千七百	本灘製鹽現	不雜之鹽	八萬八千七百	八萬八千七百	八萬八千七百	八萬八千七百	八萬八千七百	八萬八千七百	灘池井倉廠
樂亭縣城五里南北二	七千七百	其方法由灘	名曰晒鹽	七千七百	七千七百	七千七百	七千七百	七千七百	七千七百	灘池井倉廠
南八十里內除荒灘	五千	戶招工於近	粒大色白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灘池井倉廠
東至海而不計外面積	一千一百六	海之區獲掘	產出運坨	一千一百六	一千一百六	一千一百六	一千一百六	一千一百六	一千一百六	灘池井倉廠
五大莊河三千一百六	七	上海建修開	存儲轉輸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灘池井倉廠
口南至海十七畝九分	九	門鹽塢晒池	各局以供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灘池井倉廠
北至灘局九畝	九	待將開門入	銷舊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灘池井倉廠
		閉用柳斗風	十二石半							
		車挽清水	官統三年							
		水浸入水	分三釐							
		待甜水	合銀元四							
		挾次放	每筐二石							
		油趁晒	九合計六							
		成鹽至每	萬二千五							
		製過時間	白石							
		晒自鷺								
		晒至小								
		春晒如								
		秋灘日								
		長產鹽								
		把握也								

說明
查老灘灘滿三十八道晒鹽成本向係灶戶自行經理以每滿溝一道全年用人工資飯食及他項花費約計合銀二百五十元之譜其成本較重全視乎灘產之豐歉近三年灘產較收成成本較重各灘賠累亦多故與本年豐收比較每石合銀多寡勢難一律其存餘一項本灘產額隨產隨運表內所列存餘即係年終產出未運之數合併登明

政府公報 附錄 七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七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長蘆石碑場務所所屬姜石溝灘務局調查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昌黎縣姜石溝東至里餘東西寬方方法與老米與老米溝十月十五產曬一萬石應需成需成本與石合售價兩年計每	南北長約二里餘內溝灘相同灘產之曬日止計共二千餘合本洋元一五本年同	查本灘製曬粒大色白	本年數至庚戌年約每產曬一近三年所計每曬一庚戌辛亥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青泥溝西約三里餘內溝灘相同灘產之曬日止計共二千餘合本洋元一五本年同	至敬台南占地一千六其詳情已詳略同專併產曬一萬三萬石角二分	查本灘製曬粒大色白	本年數至庚戌年約每產曬一近三年所計每曬一庚戌辛亥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北至海寬	務局場產表	查本灘製曬粒大色白	本年數至庚戌年約每產曬一近三年所計每曬一庚戌辛亥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本局在老	內	查本灘製曬粒大色白	本年數至庚戌年約每產曬一近三年所計每曬一庚戌辛亥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米溝灘	之	查本灘製曬粒大色白	本年數至庚戌年約每產曬一近三年所計每曬一庚戌辛亥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局之東	用	查本灘製曬粒大色白	本年數至庚戌年約每產曬一近三年所計每曬一庚戌辛亥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中隔浪窩		查本灘製曬粒大色白	本年數至庚戌年約每產曬一近三年所計每曬一庚戌辛亥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口一河		查本灘製曬粒大色白	本年數至庚戌年約每產曬一近三年所計每曬一庚戌辛亥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局相距十		查本灘製曬粒大色白	本年數至庚戌年約每產曬一近三年所計每曬一庚戌辛亥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六里		查本灘製曬粒大色白	本年數至庚戌年約每產曬一近三年所計每曬一庚戌辛亥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備 查本灘與老米溝曬灘地相毗連其製曬之法既屬相同而用人工費場價成本一切情形亦莫不同故於泰初改組灘務局時即以該灘之事暫由駐老米溝灘務課員兼辦亦因其地為接壤情事相同故也其表內有未詳盡之處即以老米溝場產表為準合併聲明

善約宏佈
莊前一帶

元每百助
鹽膏本合
銀洋三角
六分二釐

中產可產
六萬石尙
未晒完灘
二十二副

備

海場向分南北兩灘南灘十九副北灘十九副共三十八副因近年來年歲饑饉米昂貴兼灘離境遠車脚騰漲又灘副連年被海潮沖淤以致產鹽無多灶戶屢受賠累困苦異常是以各灶灘副漸次停晒實有棄業他鄉另謀生計者去年經前任大佐王家霖察看各灶場晒情形如不設法改革灘場勢將荒廢故其先呈請改址移近灘地後復變請加價雖鹽價已加然灶戶連年賠累窮困已極告貸無門無資實難與晒是以灶戶屢次稟請借款修晒灘副蒙前司長楊屢批庫款支絀從緩改議故本年各灶僅湊晒十六副終場努力修晒至五六月間正值產鹽之際連次大雨以致產鹽無多又受賠累以致灶戶不得已復又稟請轉借公款以資修晒又議另呈請公款開晒大灘多產鹽勉擴充灘場此時如不設法體恤海場灘產實不堪設想

考

福建運司調查韓厝寮場產表

考 備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	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并倉厥垣
					本年	數			本年	數			
	本場坐落 平潭縣之 西北距縣 治八里許 清溪福州 分駐海防 關知民團 始改廳爲 縣近以經 興坊已經 買坎毀除 故以韓厝 寮抵之以 足十三場 之數	本場製鹽 亦曬白水 之類方法 與江陰場 同惟名稱 稍異彼稱 池者此則 之號田被 謂堪墾者 此謂之士 碗由第一 碗遞減至 第三碗成 滴入溝按 坎勻曬時 間亦與江 陰州等	本場鹽分 淨白一曰 青花青花 黑鹽全 屬黑鹽全 屬黑鹽全 屬黑鹽全 屬黑鹽全 屬黑鹽全 屬黑鹽全	七 八 五 六	萬 萬 萬	擔 擔 擔	本場成本估計法與 江陰亦同現已實行 專買每擔規定價三 角二占不論旺淡不 得起落永遠遵守	每 擔 小 洋 二 角 二	每 擔 小 洋 二 角	每 擔 小 洋 四 角	本場有官 堤坎者 共四鄉 計六千 六百餘 坎漁戶 亦淡 私 有 間有自 置石倉 屯鹽者 或用草 樓	灘池并倉厥垣	